

##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暨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室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 甲、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議員席次表.....	2

### 會議記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3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4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5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6

###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9
二、議員提案.....	137

衛生局業務改善事項報告.....	140
------------------	-----

## 目 錄

### 乙、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147
二、議員席次表·····	150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151

####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155
--------------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201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205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208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208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209
六、參訪澎湖醫療大樓·····	209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210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	211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211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	212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213
十二、第十次會議紀錄	213
十三、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214
十四、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214
十五、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215
十六、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215
十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216
十八、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216
十九、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218
二十、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218
二十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219
二十二、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220
二十三、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221
二十四、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222
二十五、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223
二十六、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224
二十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225
二十八、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225
二十九、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226

## 目 錄

三十、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227
三十一、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227
三十二、 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228
三十三、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229

## 決議

一、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231
二、 議長提議事項·····	293
三、 人民請願案·····	293
四、 議員提案·····	294
五、 臨時動議·····	311

##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 民政、地政部門（九十四年五月三日下午）·····	313
二、 財政、主計部門（九十四年五月四日下午）·····	328
三、 教育部門（九十四年五月五日上午）·····	335
四、 警政部門（九十四年五月六日上午）·····	350
五、 社會、衛生部門（九十四年五月六日下午）·····	354
六、 旅遊、文化部門（九十四年五月九日下午）·····	373
七、 環保、消防部門（九十四年五月十日上午）·····	385
八、 農漁、計畫部門（九十四年五月十日下午）·····	394

九、工務、車船部門（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上午）	408
十、建設、兵役部門（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	423
十一、人事、政風部門（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	435

### 縣政總質詢（縣政總質詢五月十二日至五月二十六日）

陳雙全、呂啓宗議員七美考察（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	
高植澎議員（未質詢）（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	
許月里議員（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	441
魏長源議員（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	461
顏重慶議員澎南考察（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	480
吳政杰議員（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	480
陳海山議員（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	498
歐陽洲議員湖西鄉考察（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	517
方榮一議員白沙鄉考察（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	517
陳百川議員（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	517
張再扶副議長（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	545
蘇文佐議員（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	556
葉明縣議員（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	571
李添進議員（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	594
蘇崑雄議員（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	616
聯合質詢（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三十一日上午）	639
議長總結（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	734

### 書面答覆

書面答覆	737
------	-----

## 目 錄

### 丙、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741
二、議員席次表.....	742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743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745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745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746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747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748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748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749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750

####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751
------------------	-----

## 丁、第十五屆第二十一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	761
二、議員席次表·····	762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763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764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765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766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766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767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768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769

###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771
二、議長提議事項·····	776
三、議員提案·····	776

## 附 錄

一、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783
二、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784
三、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788
四、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789
五、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790
六、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791
七、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792
八、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793

甲、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十時 —— 十二時		三時 —— 五時	
四月七日	四	議 員 報 到		第一次 會 議	開 審 查 議 幕 案	
四月八日	五	第二次 會 議	衛生局長醫療問題 改善事項說明 審 查 議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四月九日	六	停				會
四月十日	日	停				會
四月十一日	一	第三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四次 會 議	議 員 提 動 案 臨 時 議 幕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預 留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	--	-----------------------	-----------------------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 畫 室	人 事 室	政 風 室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地 政 室	行 政 室	主 計 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 錄 台	法 制 主 任
------	-------------	------------------

建 設 局	工 務 局	旅 遊 局	社 會 局	兵 役 局
-------------	-------------	-------------	-------------	-------------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	-------------	-------------	-------------	-------------	-------------

報 告 台
-------------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8	7
蘇 崑 雄	呂 啓 宗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4	3
吳 政 杰	葉 明 縣

2	1
	方 榮 一

16	15
歐 陽 洲	陳 海 山

14	13
高 植 澎	

12	11
陳 雙 全	陳 百 川

10	9
李 添 進	顏 重 慶

	19
	劉 陳 昭 玲

18	17
張 再 扶	蘇 文 佐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呂啓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雙全 許月里 陳海山 魏長源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有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許明質代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鄭副縣長、縣府各局室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同仁、媒體的好朋友，大家午安：

本屆第十九次臨時會今日正式開議，會期五天，最主要目的在配合縣府施政，審議縣府提議事項，本次臨時會縣府提請審議事項共六案，其中第一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第五案辦理「第三漁港商業區縣有非公用土地公告招商開發興建營運」案，此攸關本縣將來之發展的議案，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深入探討。明日上午第二次會議「衛生局業務改善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完成後，如未有重大異議，該局九十四年度單位預算即予解凍。

清明節剛過去，縣長、本會議員任期尚不到一年，但「承諾的可貴在堅

持永遠的不變」，因此期勉本會全體同仁，縣府團隊菁英能秉持永恆與不變的決心，共同為縣政理想的目標共同戮力以赴，以不負縣民的期望，最後敬祝各位閤府平安，萬事如意，謝謝！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9 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呂啓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魏長源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有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許明質代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衛生局黃局長維明說明醫療問題改善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宣布：九十四年度衛生局預算解凍。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西嶼竹灣國小師生蒞會課外教學，旁聽議員問政，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散會：中午 12 時 27 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呂啓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雙全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吳政杰  
魏長源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錨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有志  
計畫室主任 蘇段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一、二讀通過)

通過一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市戶政事務所九十四年度臨時雇工乙名薪資及保險費計新台幣 18 萬 9,694 元整案。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台南縣議會警政小組成員來會參訪，擬休息五分鐘予以接待，以示歡迎，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百川 蘇崑雄 呂段宗 李添進 蘇文佐

許月里 陳海山 吳政杰 魏長源 顏重慶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自西代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有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五件

- 一、修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縣 94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案。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縣 94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用地徵收補償費新台幣 1434 萬 4,000 元整案。
- 四、為辦理「本縣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 2666-7、2666-10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公告招商開發興建營運」案。
-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棒壘球場新建工程」補助款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案。

議員提案：通過五件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 5 時 31 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修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及編制表之調整，辦理修正「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澎湖縣政府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p> <p>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財政局為管理單位。</p> <p>二、<u>農牧用地及農業區、保護區之旱、原地目土地</u>，以地政局為管理單位。</p> <p>三、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業用地以農漁局為管理單位。</p>	<p>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p> <p>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財政局為管理單位</p> <p>二、<u>耕地</u>，以地政局為管理單位。</p> <p>三、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業用地以農漁局為管理單位。</p>	<p>配合「澎湖縣政府組織編制條例」規定，依土地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增列旅遊局、工務局。</p>

<p>四、<u>廣場、公園、綠地、污水處理區、縣內道路用地、水利及漁港範圍內土地</u>，以<u>工務局</u>為管理單位。</p> <p>五、<u>市場、停車場及工業用地</u>，以<u>建設局</u>為管理單位。</p> <p>六、<u>古蹟、墳墓用地、殯葬設施用地</u>，以<u>民政局</u>為管理單位。</p> <p>七、<u>學校、體育場、體育館</u>，以<u>教育局</u>為管理單位。</p> <p>八、<u>旅館區、海岸景觀區、遊樂區、露營區、風景區遊憩用地及服務管理中心用地</u>，以<u>旅遊局</u>為管理單位。</p> <p>九、其他尚未區分</p>	<p>四、<u>廣場、公園、綠地、市場、停車場、風景區遊憩用地、工業用地及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u>，以<u>觀光局</u>為管理單位。</p> <p>五、<u>水利、都市計畫外道路用地及漁港範圍內土地</u>以<u>建設局</u>為管理單位。</p> <p>六、<u>古蹟</u>，以<u>民政局</u>為管理單位。</p> <p>七、<u>學校、體育場、體育館</u>，以<u>教育局</u>為管理單位。</p> <p>八、<u>墳墓用地</u>，以<u>社會局</u>為管理單位。</p> <p>九、其他尚未區分</p>	
-----------------------------------------------------------------------------------------------------------------------------------------------------------------------------------------------------------------------------------------------------------------------------------------------------	-------------------------------------------------------------------------------------------------------------------------------------------------------------------------------------------------------------------------------------------------------------------------	--

<p>管理單位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p> <p>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p>	<p>管理單位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p> <p>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p>
--------------------------------------------------------------------------------------------	--------------------------------------------------------------------------------------------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報請內政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94 年度臨時雇工乙名薪資及保險費計新台幣 18 萬 9,694 元整案。

說明：一、本案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工友穆麗珍育嬰留職停薪請假期間（94 年 3 月 16 日至 95 年 7 月 17 日），聘僱臨時雇工，協助辦公廳舍整潔工作。

三、本案 94 年度所需經費，經核算臨時雇工薪資 17 萬 3,040 元（824 元× 210 日）及保險費 1 萬 6,654 元（1,753 元× 9.5 月），合計新台幣 18 萬 9,694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縣 94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案。

-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計畫原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678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250 萬元，原預算科目編列於 94 年度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設備及投資項下。
- 三、原預算編列新台幣 200 萬元，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不足新台幣 50 萬元。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建設局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世傑

電話：(02) 8771-2618

電子信箱：ML8885@cpam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4290342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貴府申請補助辦理本(94)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3年11月22日營署都字第0932919015號開會通知單及93年12月24日營署都字第09329214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旨揭補助計畫預算經立法院審定減半編列，貴府申請補助經費報奉本部核定如附件一，請確實依核定補助總額、原則同意補助項目、中央評審委員審查意見據以調整個案經費分配，並依計畫書修正參考原則(詳如附件二)修正計畫後，連同計畫總表，於本年3月15日前報署備查。
- 三、請貴府於修正計畫報署後，毋需俟本署同意備查，即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以爭時效。補助計畫應於本年5月15日前完成上網公告招標作業，逾期撤銷補助，本署將於本年5月間依發生權責情形辦理補助經費檢討移撥作業。
- 四、核定補助經費請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諒查)，至遲應於本年5月

15日前納入貴府指定單位年度預算，相對編足配合款，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報署核銷，或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有關規定（諒查），協調民意機關完成同意先行墊付程序，並檢送同意墊付函影本報署，否則撤銷補助。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請於招標文件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五、未獲補助計畫，請依相關審查意見再行檢討修正，俟本年度中辦理補助經費檢討，或近期通知受理95年度申請補助計畫時優先提報。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林盛豐政務委員辦公室、台北市政府市長室、高雄市政府市長室、宜蘭縣政府縣長室、基隆市政府市長室、台北縣政府縣長室、桃園縣政府縣長室、新竹市政府市長室、新竹縣政府縣長室、苗栗縣政府縣長室、台中縣政府縣長室、台中市政府市長室、南投縣政府縣長室、彰化縣政府縣長室、雲林縣政府縣長室、嘉義縣政府縣長室、嘉義市政府市長室、台南縣政府縣長室、台南市政府市長室、高雄縣政府縣長室、屏東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縣長室、花蓮縣政府縣長室、台東縣政府縣長室、金門縣政府縣長室、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政務次長室、內政部秘書室（研）、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署署長室、李副署長室、公關室、會計室、都市計畫組（三科）

署長陳光雄

**94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審查結果明細表**

縣市別	優先順序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千元)	核定金額 (千元)	審查意見
澎湖縣	1	A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	800	800	本計畫執行時務必落實由居民參加與學習，並應加強沙灘生態復育及海岸環境整建。
澎湖縣	2	B	澎湖縣七美鄉中和社區風貌營造－七美公園景觀改善計畫	4,680	900	本案基本上屬鄉公所之公共建設計畫，不管設計、執行、維護管理都看不出與社區有什麼關係。建議本年度先執行A類，並可參考臺東縣池上鄉大波池工程之營造經驗。
澎湖縣	3	A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	800	800	另經費預估過於簡略。建議請縣府培訓之社區規劃師提供協助。
澎湖縣	4	AB	馬公市案山社區活動中心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500	0	
小 計				6,780	2,500	
綜合評估	<p>1. 社區規劃師的培訓和目前的提案沒有關聯性，未來應加強社區規劃師的駐點輔導，協助社區提案。</p> <p>2. 整體計畫可朝永續島嶼發展之概念調整，尤其是生態保育、復育及再生能源之運用，可做為發展核心之思考。</p> <p>3. 離島漁村風貌是什麼？離島生態社區應有更明確之核心價值。</p>					

## 94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計畫書修正參考原則

- 一、一般規劃設計案件以 80 萬元為補助上限。
- 二、有關社區規劃師制度之申請計畫，其名稱應統一採用「社區規劃師」。
- 三、原則上未完成規劃設計及細部設計者（A類）不予補助辦理工程（B類）。
- 四、請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且不得提列下列工作項目：
  - (一)工程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
  - (二)一般道路、橋樑、安全島、交通號誌、指示標誌、旅遊導覽標誌等交通設施或設備、非必要入口意象設施等興闢、養護工程。
  - (三)興建治山防洪、水利、灌溉排水等工程。
  - (四)社區管理中心、活動中心、圖書館等社區活動或社會福利設施。
  - (五)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表演視聽備等）。
  - (六)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 (七)廣告物、招牌（配合辦理違規拆除部分，不在此限，惟費用應請自行籌措）。
  - (八)施作宗教特有祭祀或紀念設施(如牌樓、鐘(鼓)樓、旗竿、假牆、神像雕塑)、各種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管理中心或管理站、水舞等大型遊樂設施等。
- 五、計畫總表內之「提案單位」欄位、請確實填寫相關社區及團體名稱，另如係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者，請於計畫名稱後以括弧加註「雇工購料」。
- 六、修正計畫書請參考上開原則辦理，如有特殊原因不適用上開規定者，請於計畫總表及計畫書敘明理由，俾憑核處。

2-348

澎湖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2018710 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	承辦單位	建設局-城鄉發展課	預算金額	13,000千元
<p>歲出計畫說明</p> <p>一.計畫內容：縣內設施美化環境，提昇縣內優質生活環境及改善生活品質，促成城鄉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p> <p>二.實施進度：自民國94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p> <p>三.預期成果：發展觀光繁榮地方。</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300設備及投資				13,000,000	縣款 1,000,000元, 收支對列 12,000,000元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0,000,000	13,000,000	縣款 1,000,000元, 收支對列 12,000,000元
	年	1	1,000,000	10,000,000	推動城鎮風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新風貌計畫。(中央補助)
	年	1	2,000,000	1,000,000	城鄉新風貌計畫地方配合款。(縣籌)
				2,000,000	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中央補助)。

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

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

澎湖縣94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總表

計畫類型	提案單位	申請經費性質	計畫名稱	建議補助經費 (千元)	複審建議補助經費 (千元)	核定經費 (千元)	備註
規劃設計	吉貝嶼愛鄉協會	A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	800		800	
規劃設計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A	澎湖縣七美鄉中和社區風貌營造-七美公園景觀改善計畫	4,680		900	
規劃設計	澎湖縣政府	A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	800		800	
規劃設計 實質建設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AB	馬公市菜山社區活動中心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500		0	
			總計	6,280		2,500	

說明：營建署核定補助新台幣250萬元，本府配合編列10%配合款，計250萬元/0.9\*10%=27萬7,778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縣 94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用地徵收補償費新台幣 1434 萬 4,000 元整案。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內政部 94 年 3 月 24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40082387 號函核定照案辦理。

三、本案係經 94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預算修正會議核列用地經費新台幣 1,630 萬元，中央補助 88%計新台幣 1,434 萬 4,000 元整，為利計畫執行，請准予墊付。本府配合款已編列於本(94)年度預算內。

四、檢附核定補助公文、計畫補助款分配表各乙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工 務 局

內 政 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課長之明  
聯絡電話：02-87712801  
電子郵件：CM\_CH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09400823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94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令公布實施，請 貴府即依據本部93年9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503號函所列工程項目照案執行，請 查照。

說明：有關奉核列之生活圈道路用地費請納入地方預算，並以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本部營建署將視各工程配合款之編列情形及工程實際執行進度、用地取得作業辦理情形適時辦理預算之檢討調整修正，請全力趕辦依限完成。

正本：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土地組、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02-87712801  
02-87712833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1000 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人：張課長之明 02-87712800~1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8650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九十四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含公設地計畫）擬列工程項目（草案）乙份，請據以辦理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施工準備等先期作業，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計畫（九十四）年度預算未來應以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公告之預算為依據。
  - 二、表列第一優先計畫工程所列之用地補償費應於九十四年六月底前完成徵收作業，請相關縣市政府應將用地補償費納入地方預算辦理，並排定用地取得時程表函送本部營建署列管辦理。
  - 三、表列第二優先工程可先行視需要辦理先期作業或先行編列經費提前辦理完成，未來將視第一優先執行節餘及辦理進度，由本部營建署適時檢討納入辦理。

正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組、本部營建署公關室、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本部國營組、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蘇吉如 全



PHG



澎湖縣 94 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經費預算納入預算經費明細表

項次	工程名稱	原核准經費			第一次修正經費			中央補助款需納入 本府預算支經費 (補償費中央補助 88%)	備註
		工程費	補償費	合計	工程費	補償費	合計		
1	馬公市文昌街東側(文昌街46巷等)八米道路工程	6,500		6,500	6,500	4,300	10,800	3,784	
2	馬公市文林街南段及林森路15巷(埕西段)八米道路工程	3,500		3,500	3,500	100	3,600	88	
3	馬公市自強街西段(埕東段)8米道路工程		6,300	6,300		5,400	5,400	4,752	
4	馬公市中華路62巷等(馬公段)8米道路工程		7,500	7,500		6,500	6,500	5,720	
	合計	10,000	13,800	23,800	10,000	16,300	26,300	14,344	

單位：仟元

註：1. 第一次經費調整後，中央土地補償費補助款計 1,434 萬 4,000 元 (1,630 萬\*88%=1,434 萬 4,000 元)

2. 本案本府負擔地方配合款(本府負擔 2/3)已編列 599 萬 4000 元，足敷支應(第一次調整後，本府實需配合款計 210 萬 4,000 元 (2,630,000\*12%\*2/3=2,104,000))

3. 馬公市公所配合款需上繳 1,052,000 元，(第一次調整後，馬公市公所實需配合款計 1,052,000 元 (2,630,000\*12%\*1/3=1,052,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辦理「本縣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 2666-7、2666-10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公告招商開發興建營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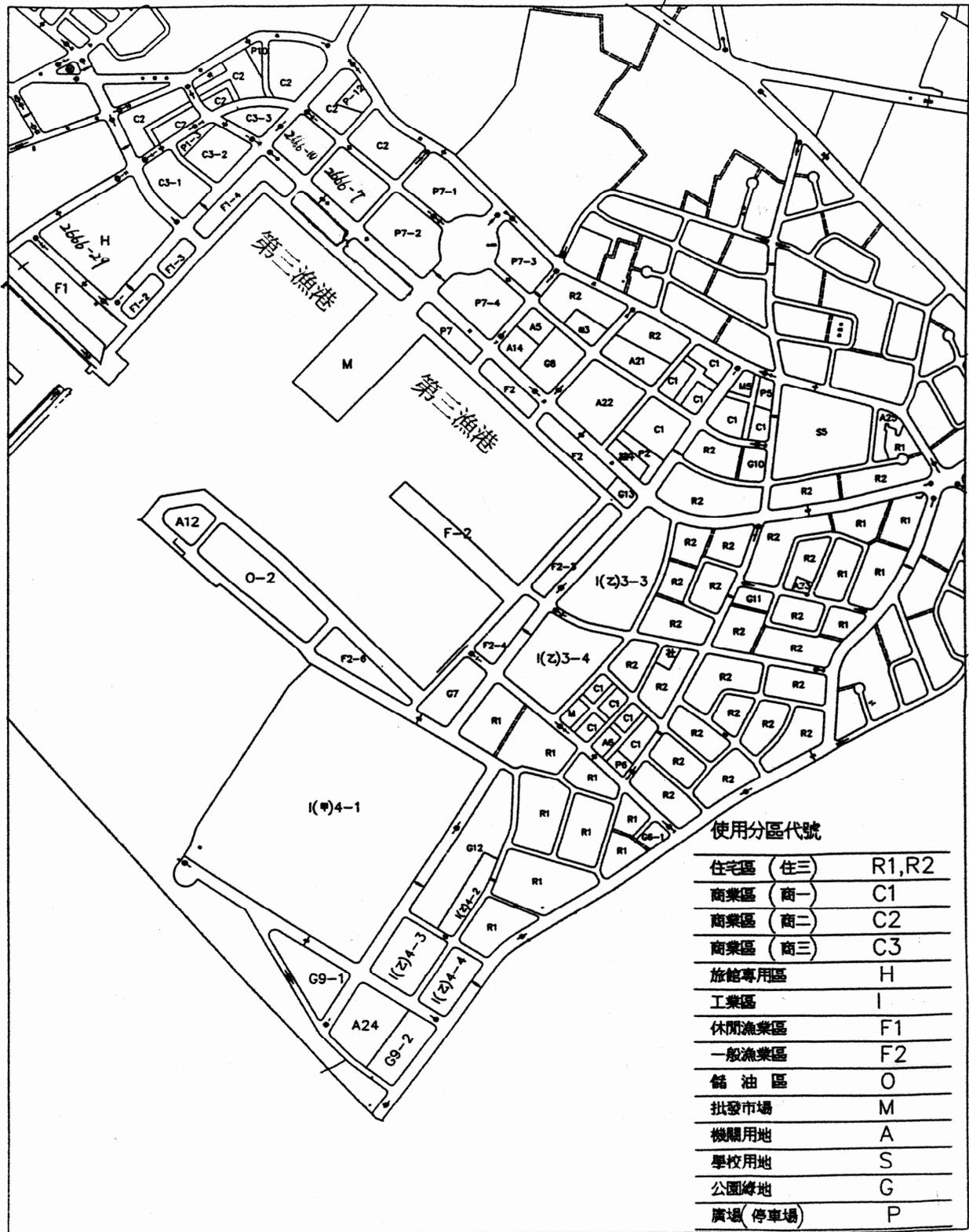
說明：一、依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受理申請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招商引資興建營運國際觀光旅館、大型會議中心或相關商業設施，爰先研提本縣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公告招商事宜。

三、本案業依據上述法令籌組本案招商甄審委員會，並請各委員審查修正擬公告招商之招標須知、開發經營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等。

四、本案設定縣有土地之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35 年，經本府同意得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 2 年辦理續租，期間以 10 年為限。至於應收取之開發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等則依本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五、檢附「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 2666-7、2666-10 地號等 2 筆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之招商文件及位置圖如後附。



商三地號 2666-7、2666-10 位置示意圖

1 : 10000

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2666-7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

投標須知

一、本案招標地上權之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及押標金金額，如附表（件）1。

二、招標地上權土地，由申請人自行至現場參觀。

三、申請投標文件內容：

（一）申請人資格

1.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
2. 外國法人參加投標，除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規定之限制外，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妥外國法人之認許登記。
3. 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總額或捐助基金總額須為新臺幣 50,000,000 元以上。
4. 申請人最近 3 年須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如成立未滿 3 年則為所有年度）

（二）資格證明文件：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之公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外之政府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3. 申請人如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外國公司應檢附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供驗，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法人之法定代表人簽章。
4. 申請人如為財團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之立案證明及法院登記證書影本供驗，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法人之法定代表人簽章。

（三）財力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3 年內（如成立未滿 3 年則為所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資料供參，如為影本應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法人之法定代表人簽章。
2. 申請人應提出本案公告日後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最近 3 年內無退票證明。
3. 申請人應提出債信能力聲明書。

四、權利金及地租之給付：

（一）開發權利金：

1. 依「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2. 投資人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定完成當日，一次繳清開發權利金。

3. 開發權利金，不負返還之義務，投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還。

(二) 土地租金：

1. 依本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2. 土地租金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除地上權設定完成之日起算 30 日內繳清當年土地租金，其餘年度投資人應於每年第 1 個月 15 日前給付當年地租。如投資人為 2 人以上時，各地上權人對地租之給付應負連帶責任。

3. 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三) 經營權利金：

1. 依本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書中，自行提估年總營業額，作為競標之依據。

2. 經營權利金於每隔年 1 月 30 日前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繳付之。

(四) 履約保證金：最優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繳交及返還履約保證金事宜。

五、投標文件及程序：

(一) 申請人文件查核表，如附表(件)2

(二)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 以鋼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電腦打印。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自行提估年總營業額並不得低於新台幣○○○元。

3. 填妥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及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地址。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及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執照號碼、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台灣地區送達之代收人。

4.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 押標金

1. 押標金為開發權利金之 1%，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債券、定期存款單、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方式繳納。

2.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由申請人逕向本府繳納，並取得收據；以銀行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府為受款人。

3.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各申請人應於接獲未符合資格預審或未入選通知後 15 日內，洽本府無息領回押標金。

4. 次優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程序，並接獲本府通知後15日內，洽本府無息領回押標金，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5. 申請人辦理前述押標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法人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6. 申請人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者。
  - (2) 最優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辦理議約與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本府限期通知而未辦理者。
  - (3) 最優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開發權利金或履約保證金者。
  - (4) 依投標單所填申請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者。

(四) 提送方式：

1. 申請人應將填妥之文件查核表之相關文件及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妥予密封，限用掛號函件於○○年○月○○日前寄達本府（馬公市治平路32號）收。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不退還。
2. 前述第4條第2、3款係提供影本者，須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
3.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應裝入所附套封並予密封。
4. 投資計畫書應每份分別裝訂，再自行裝箱密封。
5. 各申請應備文件依前述方式分別封裝後，應依序彙總密封包裝，並於外封套黏貼所附之申請文件清單，並於黏貼處加蓋騎縫章。
6. 前述各項文件之個別密封及彙總密封均應於密封處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

(五) 投資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六、開標及決標：

(一) 開標：

本案採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2階段審查。其評選程序並依本自治條例暨有關評選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決標：

1. 甄審作業

本甄審作業分2階段進行。第1階段為資格預審階段，由甄審會授權本府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第2階段為綜合評選階段，由甄審會就所定甄選項目，就前述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相關文件及所提經營權利金額度等進行綜合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各乙名。

（惟如僅一名入選進行第2階段亦可）。

2. 甄審作業流程

甄審會之召開視甄審作業需要而定。甄審作業流程如流程圖及預定時間表所示，惟得由甄審會視作業需要調整，且以書面通知各投資人並公告之。如附（件）3

3. 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件）4

4. 評定方法：

(1) 資格預審階段：

- A. 資格預審時，由本府就申請人依本須知第 3 條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
- B. 本府如認定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規定，或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逾期不予受理。期限內未完成補正或澄清者，視同資格不符。
- C. 僅 1 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得經本府授權甄審會就其所提出申請文件進行第 2 階段綜合評審，必要時得進行協商。

(2) 綜合評審階段

- A. 綜合評審時，由本府授權甄審會就資格預審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第 2 階段審查。
  - B. 甄審會如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有疑義時，得當場要求合格申請人解釋。
  - C.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 D.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a) 各合格申請人須推派代表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不派代表者由本府代抽)，並送繳甄審簡報參與人員名單(需載明姓名、公司名稱及職稱、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戶籍地址)。
    - (b) 合格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由甄審會決定簡報順序，逾時無法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資格。
    - (c)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d)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申請人之相關工作人員。
    - (e)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5 分鐘，甄審會諮詢時間以不超過 30 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甄審會延長之。
    - (f) 甄審會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3) 甄審會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表予以評分。

- A.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表：甄審項目如有未符合招標機關需求時，得納為協商項目，併依「政府採購法」第 57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協商。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 權重	單項 得分
1	投資及財務管理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保險計畫、經營計畫	30%	
2	廠商之相關經驗與履約能力	10%	
3	資金籌措計畫	20%	
4	地方回饋：聘用本縣籍員工比例、睦鄰計畫	10%	
5	簡報及答詢：投資計畫書之完整性即可行性、對投資計畫瞭解之程度	5%	
6	經營權利金報價	25%	
總	分	100%	
序	位		

- B. 各甄審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標準配分，給予合格申請人各單項所得分數。各單項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
- C. 各甄審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以此類推。
- D. 最後將各甄審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第一名(即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第二名(即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再綜合評選一次，仍相同時，則由甄審委員以無記名(不得棄權)投票表決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E. 綜合評選須進行協商者，協商措施、人數限制及對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8 條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4 條第 4 款相關規定辦理。
- F. 如合格申請人總分未達 70 分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並不作為協商對象。
- G. 符合協商資格廠商應於協商結束後，依據協商結果於協商日起五日以上修改投標文件重新遞送，甄審委員會再次綜合評選之出最優申請人，惟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 七、得標人對於土地之規劃利用，應符合都市計畫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有關開發獎勵、使用分區管制及回饋等相關規定及詳細資料，可參酌本府 93 年 7 月 29 日府觀發字第 0930900791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馬公第

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八、決標後 7 日內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開發經營契約時，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九、其他未列事項詳見「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 2666-7）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及「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 2666-7）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開發經營契約書」。

十、有關簽約後，投資人應於期限內完成各項程序，如附（件）5

十一、補充說明：

- （一）投資人認為本投標須知違反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比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提出異議。
- （二）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及契約應以中文為準，必要時得以加註英文。
- （三）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申請人。
- （四）本府因實際狀況需要，變更或補充本投標須知內容時，得視需要延長受理期限。所公告之補充文件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 （五）本案設定地上權期限為 35 年，期滿地上權撤銷，地上物無權移轉本府。唯如營運績效經本府認定良好者，原地上權設定權利人得優先承租經營，其租約由雙方另議。

## 附(件)1

## 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示及面積及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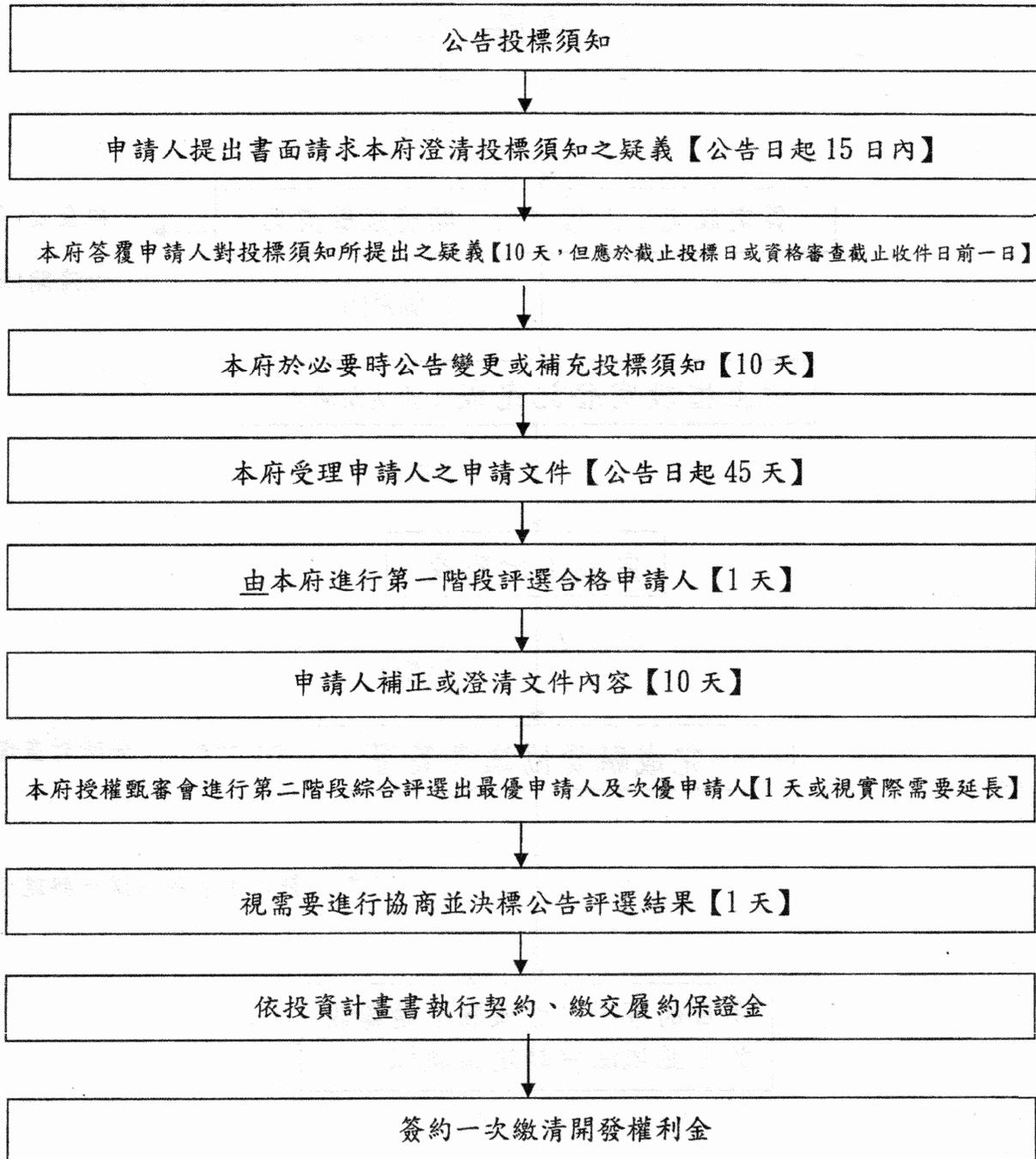
縣 市	鄉市	段	地 號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押標金	備 註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666-7	商業區	8,207	80% /4 樓以上 50%	540%	開發權 利金之 1%	本案開發建築時，有關建蔽率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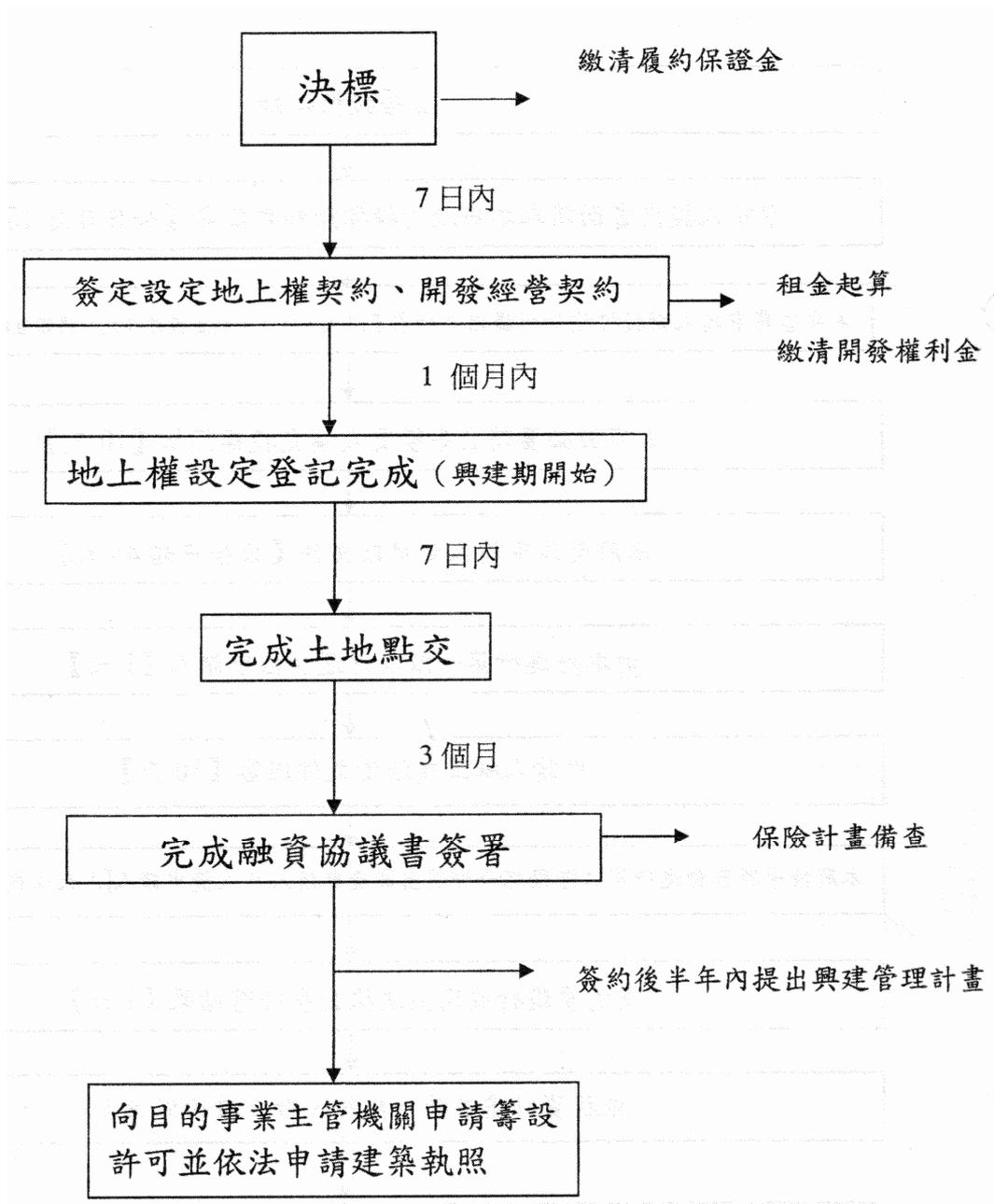
附(件)2

投標文件查核表

項目		份數	單一公司	多家公司
第一階段	1. 投資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附(件)5 ● 並同時檢附法人登記之法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證明文件			
	2. 投資計畫申請書，附(件)6			
	3. 申請切結書，附(件)7			
	4.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8			
	5.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包括： ● 最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資料。 ● 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最近3年無退票證明。 ●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於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 ●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9			
	6. 法人及其他證明文件，包括： ● 本國法人證明書影本。 ● 外國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本欄請自行檢附)			
	7.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本欄請自行檢附)			
第二階段	●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10 ● 投資計畫書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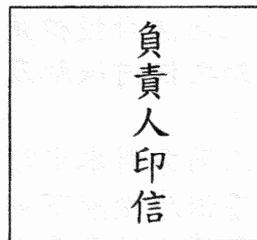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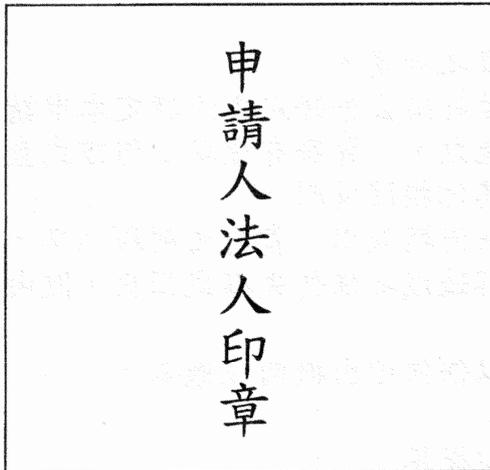


附(件)5

##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 投 資 計 畫 申 請 書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主 旨：檢送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參與「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 2666-7)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之甄選，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民國 94 年○月○日公告之「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 2666-7)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投標須知」(簡稱投標須知，包括其補充文件，下同)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投標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貴府之義務。
- 三、本投資人有意願參與本案投資之計畫。
- 四、本投資人茲無條件同意，貴府按公告評定方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入圍。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貴府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技術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投標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貴府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投標須知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隨申請書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二)申請切結書
  - (三)代理人委任書
  - (四)法人及其他證明文件
  - (五)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六)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 (七)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 (八)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即申請人) 參加「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 地號 2666-7) 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甄選作業之評審, 除願遵守各項規定, 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 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 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 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 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政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 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 以致造成政府損害, 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 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 並賠償政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 如未確遵辦理, 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具 切 結 人 :

地 址 :

公 司 執 照 號 碼 :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證 號 碼 :

法 定 代 理 人 :

戶 籍 地 址 :

身 分 證 字 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 代理人委任書

一、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 國  
法律設立，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 ，為申  
請參與「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2666-7)土地獎勵民間投  
資開發經營案」之甄選，特指立 為代理人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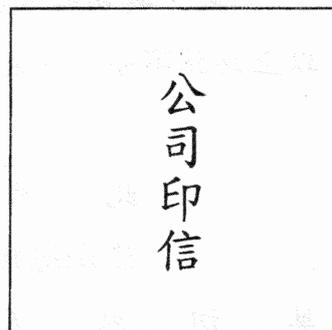
以下各項事務：(請將委任項目逐項填列)

1. 本案投資計畫書、申請切結書之切結
2. 提出申請或撤回申請
3. 往來文件簽署和申請期間之全權代理
- 4.

二、本委任書賦予 全權處理上述指定範圍內之一切  
事宜，包括該計畫之簽約，並且非經本公司以書面通知不得終止。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職 銜：  
簽 章：



受任人：姓 名 ； (簽章)

註：

1. 簽立本委任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
2. 本委任人委任書應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併同提出。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

### 債信能力聲明書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籍於\_\_\_\_\_。為申請參加「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2666-7)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以下簡稱本計畫),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 貴府公告本計畫完成簽約作業日止,回溯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 貴府公告本計畫完成簽約作業日止,回溯最近3年無逾期、催收、破產宣告或禁治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澎湖縣政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澎湖縣政府公告本計畫完成簽約作業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外國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聲明人: \_\_\_\_\_ (印鑑)

公司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印鑑)

戶籍地址: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簽立本聲明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證人公證及我國註外單位之認證。
- 二、請將本聲明書隨投標文件於投標時併同提出。

附(件) 10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申請人：

項目	權利金金額
經營權利金 報價	提估年總營業額為 (A) 新台幣 _____ 元 (請務必填列)，提估每年經營權利金 (A) ×1% 為新台幣 _____ 元，並於約定時間向執行機關繳納。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之計收標準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五，於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開發經營契約時一次繳清。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營運時實際年總營業額高於提估年總營業額，應依實際年總營業額計收，實際年總營業額低於提估年總營業額，依提估年總營業額計收。
2. 年總營業額提估不得低於新台幣 \_\_\_\_\_ 元。
3. 本權利金支付計畫表得於第 2 階段甄選時，再次向甄審員會確認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管理之縣有非公用土地 1  
筆設定地上權事件，訂立「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 2666-7 地號  
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雙方約  
定條款如下：

一、地上權標的

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示及面積：

縣 市	鄉市	段	地 號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備 註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666-7	商業區	8,207	80% / 4 樓以上 50%	540%	本案開發建築時，有關建蔽率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辦理。

前項土地標示及面積，以訂立本契約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用途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地上權存續期間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35 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  
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  
乙方應於 30 日內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

三、地上權權利金及其給付方法

乙方同意於簽定本契約時一次給付甲方地上權開發權利金計新台幣○○

○○○元整。乙方給付甲方之開發權利金，甲方不負返還之義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甲方返還。

#### 四、地租給付標準及其給付方法

土地租金在興建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一，在經營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三。自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完成之日起算，乙方應於每年第 1 個月 15 日前向甲方給付當年地租。如乙方為 2 人以上時，各地上權人對地租之給付應負連帶責任。

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 五、地上權設定登記

本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甲乙雙方應會同向轄區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

#### 六、土地之點交

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及乙方繳清開發權利金並辦妥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次日起 7 日內會同點交土地。但乙方要求鑑界者，上開點交日，自鑑界完成之日起算。

#### 七、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乙方於領取地上建物之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應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就其所有之建物會同甲方辦理預告登記。

#### 八、地上權基地標示變更之處理

地上權基地，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契約書。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地租。

#### 九、土地、地上物出租、出借之限制

乙方依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10條第4款之規定，與本府簽定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未正式營運前，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正式營運後，非經本府同意者，亦同。

#### 十、土地使用限制

乙方或經其同意使用土地之第三人應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 十一、建物所有權轉讓及他項權利設定之限制

乙方不得將其所有之建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但經徵得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地上權人死亡（或合併時），其繼受人應於繼受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合併者為1個月）內向甲方申請換約，並向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逾前述規定期限辦理者，每超過1個月加收1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至多加收10個月。但因不可歸責於繼受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二、設定負擔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基地上之建物（包括一切附屬設施）或地上權設定負擔。

乙方如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以基地上之建物（包括一切附屬設施）或地上權設定負擔所取得之資金，應以提供本案之興建及營運為限。

### 十三、稅費負擔

本契約簽定後，應繳納之各項稅捐，除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外，餘均由乙方負擔。

有關本契約衍生之登記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前二項之稅捐及費用，除由甲方負擔者外，如開徵名義人為甲方者，經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內，乙方均應付清。

### 十四、甲方得撤銷地上權之事由及效力

（一）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契約撤銷地上權：

- 1、乙方未於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開發權利金時。
- 2、乙方違反本契約第5點、第7點約定時。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3、乙方違反本契約第9點約定時。
- 4、乙方違反本契約第10點約定時。
- 5、乙方違反本契約第11點約定時。
- 6、於乙方解散，或受破產宣告時。

7、其他法令規定之撤銷原因發生時。

(二) 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限期 30 日以上期限催告乙方履行本契約或改善，逾期仍不予履行或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撤銷地上權：

1、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4 點約定遲延給付地租達半年以上總額時。

2、乙方或經其同意之第三人違反法令使用土地或地上建物，經主管機關裁罰 2 次以上仍不改善時。

3、乙方管理建物使用不善，無法恢復正常使用時。

(三) 地上權經甲方表示撤銷之日起 30 日內，乙方應即會同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

(四) 地上權撤銷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但依本點第 1 款第 7 目規定撤銷地上權時，如不可歸責乙方者，甲方應按地上權之剩餘價值扣除抵押債權本息後補償乙方。

(五) 前項地上權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 十五、地上權消滅後，地上建物之處理

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其他原因消滅時，其地上建物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外，乙方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已興建完成之地上建物：

1、不得拆除或毀損原有建物（包括敷設於建物之電氣、煤氣、給

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物處理等設備)。

2、應於 1 個月內備妥證件會同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及地上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甲方所有。

(二) 施工中之地上建物：

甲方得通知乙方於地上權消滅後 90 日內自行拆除完畢，逾期不拆除者，甲方得代為拆除或逕為無償沒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地上權消滅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但依第 14 點第 1 款第 7 目規定撤銷地上權時，如不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按地上建物剩餘價值扣除抵押權債權之本息後補償乙方。

#### 十六、補償標準

第 14 點第 4 款但書及第 15 點第 2 項但書約定之地上權及地上建物剩餘價值之計算標準如下列：

(一) 地上權：乙方實際繳納之開發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

(二) 地上建物：按重建價格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

前項第 2 款約定之重建價格由甲方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計估。

#### 十七、違約金及損害賠償

本契約簽定後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依本點約定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遲延繳付地租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一) 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繳納在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 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四) 逾期繳納在 3 個月以上者，每逾 1 個月照欠額另加收百分之十五。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 1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約定，拆除、損毀或怠於看管維護原有建物，致甲方權利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 1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約定遲延會同申辦登記，應自地上權消滅之次日起，依原約定地租兩倍計算，賠償甲方。其因而致甲方無法取得建物所有權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八、其他特約條款

地上權設定登記後，任一方之名稱、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姓名有變更時，應通知他方，並記載於「變更記事」欄。必要時應會同向轄區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契約之第 1 點及第 4 點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於「變更記事」欄內記載，並通知乙方。

乙方於依本契約辦妥地上權設定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預告登記，依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經甲方同意後，得將地上權及地

上建物讓與第三人。但在讓與登記完成前乙方對於本契約所生對甲方應負之義務及責任，不因而免除。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方解釋之。

#### 十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契約生效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

#### 二十一、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拾貳份，計正本貳份、副本拾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二十二、契約附件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各乙份，其與本契約有關事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十三、其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〇 月 〇 日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變 更 記 事			
項 次	日 期	內 容	記 事 專 用 章

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

### 開發經營契約書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鼓勵投資人投資開發馬公都市計畫旅館區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並興建、營運國際觀光旅館，特依「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經公開競標將本土地設定地上權予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並由乙方於契約效期內負責經營及管理。雙方同意訂定「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開發經營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后：

#### 第一條 總則

##### 一、契約文件

- (一) 本契約應遵守「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契約文件內容：本契約，及其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三) 契約附件：
  1. 本契約之投資計畫書及其補充文件。
  2. 乙方為參與投資開發經營本土地，於競標程序中簽署之澄清文件、切結書、承諾事項。
  3. 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 (四) 契約效力規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條款均有同等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同前項之各款排列順序。
  2. 如本契約各項文件或條款間有意義不明、抵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本契約履行義務或約定內容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第 18 條約定處理之。

##### 二、名詞定義

- (一) 投資說明書：係指經甲方公布之基本資料、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本契約、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投資人參考資料、及其後之補充文件。
- (二) 開工日期：指乙方所提送經建築主管機關備查之開始動工日期。
- (三) 完工日期：指乙方所提送經建築主管機關備查之完工日期。
- (四) 營運開始日：以甲方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日期為準。
- (五)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計畫之興建、營運之開發提供財務上貸款、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六)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七) 本土地：指馬公段 2666-7 地號，總面積 8,207 平方公尺。

(八) 設定地上權契約：指甲方及乙方所訂「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設定地上權契約」。

(九) 資產：指乙方經有償、無償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或依本契約有權經營管理使用，及因本計畫可期待獲得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權利、利益，以及為表彰各該權利、為進行或實施本計畫興建或營運各階段或全部所必要之一切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權狀、擔保書、契約書、執照、許可、授權書、計劃書、規格說明、圖說、維修手冊或資料簿冊、紀錄、軟體、庫存零件組、材料、設備或智慧財產權等。

三、日期定義：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四、行政監管：乙方應受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法規命令、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所拘束，且不得以其已履行本契約約定為由拒絕遵從之。

## 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

一、依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屆滿日期為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日起算，為期 35 年，其屆滿日期與「設定地上權」屆滿期限相同。本契約之期間分「興建期」及「經營期」。

二、本契約之「興建期」係自地上權契約簽定日起至營運開始日止。

三、本契約之「經營期」係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屆滿日期止。

## 第三條 開發營運權限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本契約及附件規定，就本計畫之設定地上權土地，履行對本計畫投資、開發、施工、裝置設備與營運之責任與義務。

二、乙方開發建設並營運管理本計畫內容，如需變更其開發興建內容，應檢附變更計畫圖說，送甲方審查同意後，另依程序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三、權利處分之限制：依本自治條例暨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工作範圍

一、甲方工作範圍：為完成本土地之開發及經營管理，甲方應負責於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前完成本土地之取得(含現有地上物協商拆

遷)、用地變更編定。

二、乙方工作範圍：乙方為完成本土地之開發及營運管理，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 本土地之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
- (二) 籌措本土地之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之資金。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格應超過新台幣1億元。
- (三) 取得興建與營運本土地之相關證照及許可。
  1. 本土地設定地上權之各項設施與建築設計圖說須依有關法令規定，向有關單位取得籌建許可。
  2. 乙方應依相關建築、環保、土地使用等法令規定，申請本土地之各項設施與建築物暨附屬設施之開工、興建與營運。
  3. 乙方應自行負擔本土地之開發及營運費用，並承擔全部風險。所有本土地開發及營運有關之費用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均由乙方支付。
- (四) 乙方應確保本土地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各項建設項目完工前，周邊交通動線流暢及工地安全維護管理事項。

三、工作範圍之變更：本契約所載之工作範圍，得經甲乙雙方協議變更之。

## 第五條 承諾

一、甲方承諾

- (一) 將本土地如期交付乙方使用。
- (二) 依本契約規定協助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

二、乙方承諾

- (一) 乙方為完成本土地之興建、營運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合約，應先經甲方同意並將該等合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合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 (二) 乙方應於前項契約中訂定，如本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終止時，甲方得依該契約之條文請求該第三人繼續履行，該第三人不得拒絕。
- (三) 乙方及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均由乙方負責，倘因此等事項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本土地

一、本土地交付範圍

- (一) 甲方應提供本計畫須用之馬公段 2666-7 地號，面積共計 8,207 平方公尺。
- (二) 甲方所交付土地之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登記內容為準，使

用範圍並以地籍圖所登載界址為準。

(三) 乙方為開發營運之需要，須使用本項第 1 款規定所交付用地範圍以外土地之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二、本土地交付程序：甲方交付本土地，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所交付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樁界，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

三、地上物處理：甲方應依本契約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負責清除本土地之地上物後，如期交付乙方使用。雙方亦得約定甲方得委託乙方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甲方負擔。

四、土地使用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及管理本土地。

(二) 管理與監督：

1. 甲方交付本土地及有關設施予乙方後，乙方應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佔用等事項之責。

2. 甲方得自行或指定人員定期會同乙方指派之相關作業人員，實地瞭解乙方使用本土之狀況。

(三) 睦鄰責任：土地交付後，乙方對其使用之土地應負睦鄰責任，如有損鄰事件者，乙方並應自行協調處理。

(四) 土地設定地上權：

1. 本土地係採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乙方使用，設定地上權相關約定事項，另由甲乙雙方簽定本土地「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 2666-7）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設定地上權契約」。

2. 本契約因故終止時，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立即一併同時失效，如設定全乙方並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之規定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

## 第七條 興建

一、基本原則：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附件規定辦理本土地之規劃、設計及興建、營運。

(二) 乙方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時限取得相關執照開工、興建、營運。

二、執行之管理：乙方應於簽約後半年內提出本土地之「興建管理計畫」，其內容包括：工作組織架構、興建時程管理、採購計畫、風險管理、品質管理、設計管理、綜合環境管理及安全管理等，送經甲方備查後，據以執行。

三、執照與許可：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

及許可，並依相關法規擬具相關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時，應同時將相關文件一份送交甲方備查，相關審查結果及核定內容等資料，於審查結束後，並應將副本資料一份提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其所有相關之設備、機具等應依規定取得有關證照後始得開工或使用，其變更或更新時亦同。

四、興建進度：乙方應按經甲方備查之「興建管理計畫」書中所載之進度表進行興建作業。

五、合作義務

(一) 乙方如有變更協力廠商之必要時，應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 乙方應妥善保存一切有關施工之紀錄與文件。甲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請求乙方或主要承包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圖說，並至現場勘查及詢問有關人員，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並應使主要承包商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要求辦理。

(三) 除為本土地之各項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所需且在工地裝置外，乙方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在工地堆積、加工或製造與本契約無關之材料，亦不得容許其他人在工地堆積、加工或製造材料。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完工前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將各種材料與垃圾自工地清除。

六、完工資料之交付：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即提供本土地之各項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之完工資料乙份予甲方，包括但不限於：

(一) 建築物細部設計圖說。

(二) 其他依投標須知、補充資料、法令規定及經雙方同意應提供之資料與文件。

以上資料如有修正、更新者，應於修正、更新後之1個月內送交甲方。

七、設計、施工責任之負擔：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由乙方辦理並全權負責。甲方對於上述規劃、設計與施工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查驗、建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

## 第八條 營運及維護管理

一、營運開始日及期限調整：

(一) 乙方應依本自治條例暨本契約第1條第2項第4款規定所載之「營運開始日」開幕營運。

(二)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2個月內提出「經營計畫」並檢附依相關法規須報請核准之核可文件，送交甲方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前項「經營計畫」之計畫內容包括：經營組織、營運策略、經營目標、行銷企劃、人力資源計畫(含僱用在本縣設籍滿2年之居民比例、聘僱及訓練)、設施維修計畫、資

產汰換、設施規模之擴建與時程、環境衛生安全管理、保安管理與應變計畫、各營運收費標準暨調整機制等。

- 二、營運之基本要求：乙方應僱用適任之工作人員，以維持高水準及高品質之營運，惟其中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比例應為設籍於澎湖滿2年之居民。
- 三、設施之維護與改善：
  - (一) 乙方應對本土地相關營業設施作定期維護、保養與修繕，相關營業設施之維修、保養與修繕均應由乙方負責為之。
  - (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乙方應保持本案各項設施之良好營運狀況，俾於契約終止後，甲方可繼續良好營運。
- 四、監督與管理：甲方得依規定監督管理乙方之開發營運。

### 第九條 各項權利金

- 一、給付條件及計算方法：
  - (一) 開發權利金：乙方應於本契約簽定之同時一次全額支付開發權利金予甲方，開發權利金額為簽約當時本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十五，為新台幣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 經營權利金：乙方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起，於每年年度終了後30日內一次全額支付前一年度之經營權利金予甲方，每年支付之經營權利金金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三) 土地租金：乙方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起，應於每年第一個月15日前一次支付當年地租，地租支付金額及方式，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4點之規定辦理。
- 二、給付方式：乙方應繳納之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經營權利金，應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支票繳付甲方，或以現金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方式給付。
- 三、逾期違約金：
  - (一) 地租逾期繳交時，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辦理。如逾期6個月仍未給付，由甲方終止契約。
  - (二) 經營權利金逾期繳交，依照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17點處理。

### 第十條 契約屆滿時之轉移

- 一、適用範圍：本條規定所稱之轉移，係指甲、乙雙方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於設定地上權契約屆滿時所為之移轉。
- 二、營運資產移轉計畫及資產移轉契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關於移轉之權利義務及細節，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5年內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經甲乙雙方同意，於本契約屆滿前1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定。

三、移轉標的：

- (一) 乙方應於興建經營期限屆滿時，移轉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予甲方。
- (二) 如有第 15 條所定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移轉之具體資產，甲乙雙方同意於「資產移轉契約」中訂定之。
- (三) 除移轉資產外，乙方應依甲方所定期限負責清除地上物及廢棄物，逾期未清除者，甲方得代為清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可由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抵。
- (四) 移轉資產中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不論為乙方所有或是第三人所有，乙方均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依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合約之約定移轉貨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

四、移轉程序：

- (一) 資產清冊：乙方應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製作資產清冊，隨時將其資產清冊逐項詳細登載，並包括但不限於註明該項資產名稱、種類、取得時間、取得成本、他向權利設定情形、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等。
- (二) 移轉前之資產總檢：
  1. 乙方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前，委託經由甲方所認可之公正專業機構，就「移轉資產」確實進行資產總檢查，勘驗其可供使用情形，做成資產移轉勘驗文件，並送交甲方審查。乙方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甲方亦得自行或指定專業機構檢查乙方「移轉資產」現況，檢查項目由甲方決定。甲方得依據專業或檢查機構所提維修計劃之內容檢查結果，指示乙方進行維修，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自費完成所有維修事項。甲方因聘任專業機構所生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三) 乙方應將甲方依本項第 1 款規定審查合格之資產以及依本項第 2 款規定所指示修繕完畢之資產，於辦理所有移轉之手續後，始完成移轉程序。甲乙雙方在完成本條規定所規定之移轉程序以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五、移轉方式：各項資產之移轉方式於「資產移轉契約」中規定。

六、移轉條件：乙方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將「移轉資產」之所有權及其他權利無償轉移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且不得以無對價之事由拒絕資產轉移。

七、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 (一) 乙方依本規定移轉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擔保該資產符合資產總檢時所勘驗合格之狀態。乙方並應將其對該

資產之製造商、供應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二) 乙方於「移轉資產」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前，應塗銷或排除該資產所存在之全部負擔及所有合法及非法之佔用。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須負責處理任何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之任何未決之糾紛及訴訟。若甲方因第 11 條規定繼承乙方資產而遭受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時，乙方因負擔甲方因和解、判決、仲裁、行政救濟等一切應支出之賠償費用及其他有關支出，且甲方有權自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四) 乙方保證甲方不因資產之轉移而遭受任何損害，對於甲方因此遭受損害，乙方因負擔賠償之責。
  - (五) 乙方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位未獲繼續經營許可時，及有關人員之退休、資遣及相關勞資問題，因由乙方負責依當時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因資產轉移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皆由乙方負擔。
  - (七) 本契約終止或開發經營期限滿未獲繼續經營之許可時，乙方應將以清除地上物及廢棄物之土地返還甲方，倘乙方未清除或清除或遷離上開物品，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與其他權利，甲方得對前項物品逕為任何處置，並向乙方請求因該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該費用可由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抵扣。
- 八、優先訂約權：乙方於營運屆滿後，如經甲方同意，得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二年向甲方申請承租，其期間以 10 年為限。如乙方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 2 年，未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視為優先放棄定約之機會，甲方得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 1 年公開辦理招商作業，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契約屆滿前之轉移

- 一、轉移發生原因：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將本計劃之轉移標的轉移於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 二、轉移標的：
  - (一) 興建期：轉移標的為乙方所有，供興建營運本計畫之用，且為繼續興建營運本計畫所必要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 (二) 營運期：轉移標的為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必要營運資產。
  - (三) 乙方營運資產之移轉應包含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應移轉之具體資產，甲乙雙方同意於「資產移轉

清冊」中訂定。

- (四) 移轉資產中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不論為乙方所有或第三人所有，乙方均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依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合約之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
- (五) 非屬本計畫興建或營運之必要資產，但可輔助或加強營運效能者，甲方得以雙方義定之價格購買之。

### 三、移轉程序

-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提前終止時起半年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提前送予甲方。
  - (二) 甲乙雙方應於甲方收到前提項目清冊時起 90 日內就移轉之資產、計價方法、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達成協議；如協議不成，依第 18 條（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規定辦理。
  - (三)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在完成營運資產移轉程序前，均應繼續履行期依本契約所應盡之所有義務。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期前終止本契約之移轉：
    -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終止本契約者，甲方得以書面載名終止本契約之事由、指定無償移轉資產、資產移轉之方式、完成移轉之日期等，限期通知乙方辦理移轉，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 2. 乙方因本條規定應給付予甲方之費用及損害賠償額，甲方均得自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抵。
    - 3. 對於甲方拒絕移轉之資產，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拆物及騰空還地。
  - (五)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期前終止本契約者，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辦理。
- 四、移轉時與移轉後之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準用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融資

- 一、融資協議書：乙方應於本契約簽定後 3 個月內完成融資協議書之簽署，並將副本乙份供甲方備查。如乙方逾期未簽定融資協議書者，甲方得依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二、資產處分：
  - (一)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未正式營運前，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正式營運後，非經本府同意者，亦同。
  - (二) 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在不影響本計劃

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甲方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 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乙方得向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辦理融資，惟所取得資金應以供投資本計畫需要為限。
2. 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係以本契約開發經營有效期間為限。
3. 為保障甲方不受乙方所委託之承包人、供應商及其他對本計畫提供服務者對工程所具擔保物權之影響，在乙方簽訂任何施工或採購或服務合約前，應於合約內顯明處載明甲方為第一順位債權人及得取代乙方清償取得地上物之約定，並對甲方提供同額之付款保證。

### 三、融資機構之介入權：

- (一) 乙方發生違約情事，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雙方同意融資機構得行使介入權。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期間，甲方原依約得向乙方主張之乙方違約責任，應暫停行使。
- (二) 乙方與融資機構所簽定之融資協議書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1. 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後，得執行改善計畫。融資機構亦得經甲方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2. 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終止接管，並載明終止接管日期。
  3. 甲方對於乙方有任何缺失或違約改正之通知時，均應同時以書面副知融資機構。

## 第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之期限：履約保證金期限應持續至乙方完成所有資產移轉程序後6個月為止。
- 二、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提供與開發權利金等額新台幣〇〇〇〇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以確保乙方履行本合約之義務與責任。
- 三、履約保證金繳付之方式：
  - (一) 乙方應以現金提供履約保證或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受款人為甲方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支票、設定質權予甲方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甲方核可之銀行所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替代現金。
  - (二) 乙方如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為履約保證時，其有效期間一次

至少 1 年以上。但最後一次應提出履約保證之期限依本契約之約定如不滿一年者，則不在此限。

(三) 乙方應於各項履約保證屆滿失效前 30 日，提供新的履約保證替代，以延展保證期限，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替代為止。

四、履約保證金保證人之更換：甲方認為乙方之履約保證人，有無法代負履行責任之虞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完成更換。

五、履約保證金之沒收：

(一) 乙方如有第 16 條第 3 項之違約事由發生時，甲方除可按第 16 條第 4 項之違約處理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規定處理外，並可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二) 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時，可不經任何協調、仲裁、訴訟或其他之一切爭訟程序，即得逕行為之。

六、履約保證金之返還：依本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保險

一、保險計畫：乙方應於本契約簽定後 3 個月內，將保險計畫送交甲方備查，其後如有變更計畫者並應於變更後 1 個月內送交甲方備查。保險計畫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一) 保險範圍及種類：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汽車責任險等法律規定之強制保險外，乙方另應分別於興建期及經營期，由乙方或由乙方責成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及專業顧問，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興建期：

- (1) 貨物運輸保險。
- (2) 營造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延遲完工險）。
-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 (4) 專業顧問責任險。

2. 經營期：

- (1) 財產綜合保險。
-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 (3)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除上述規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投保企業責任綜合保險，以補前述約定保險不足之部份，並得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二) 保險金額：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所有資產之財產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重置費用之數額。第三人責任險應依產業通行之標準定其保險金額。

(三) 保險給付：乙方除與融資機構另有約定外，保險之受益人應為

乙方，且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資產。

(四) 保險之其他事項：各保險項目應訂定乙方執行損害防阻之計畫及其他事項。

二、保險單：

(一) 乙方依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載之各類保險單及批單之副(影)本，應於簽定後 30 日內送甲方備查。

(二) 除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本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單亦應送甲方備查。

三、保險事故之通知：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四、代位求償權之放棄：乙方應要求保險公司放棄對於甲方之代位求償權，否則，由乙方代甲方負擔賠償之責。

五、保險效力之延長：本契約興建及經營期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於適度延長其相關承包商之保險期限時，副知甲方；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六、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並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除依本契約第 16 條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責，於乙方依約應保險之範圍內不得請求甲方補償或請求優惠或減免稅費。

## 第十五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一、定義：

(一)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天然、戰爭、群眾抗爭等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亦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

(二)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法令與政府政策變更等非不可抗力情事，亦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但該發生之事件或存在之狀態，致對乙方之之興建或營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

二、通知與認定程序：

(一)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前項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雙方就該事件及其起始日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應依本契約第 18 條儘速移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三、認定後之效果：

- (一) 如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使本計畫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發生部份或全部損害時，經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乙方應迅速將建築物修理及恢復至可能接近上述損害、損失或毀損前之原狀。所受之損害修復費用應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機構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賠償。
- (二) 乙方無法以保險填補損害之部份，除法令另有規定，雙方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
  1. 甲方得暫緩收取權利金。
  2. 甲方得減免經營權利金。
  3. 甲方得同意停止「開發經營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調整「開發經營期間」。
  4. 協助乙方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式。  
如雙方無法於3個月內達成上開會協議時，應移請協調委員會處理之。
- (三) 契約終止：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1年後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協調委員會亦無法做成處理措施時，任何一方均同意他方終止本契約。
- (四) 未受影響部份仍依約履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份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不在此限：
  1. 其餘部份之履行已無法達成到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份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十六條 缺失違約責任**

- 一、乙方缺失：除本條第3項規定所列之違約事由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
- 二、乙方缺失處理：
  - (一)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二)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如逾期仍未完成改善，甲方得代為改善或以違約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代為改善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如缺失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 三、乙方違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 (一) 未依約如期提出融資協議書。

- (二)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 (三) 本計畫之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之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四) 經營不善。
  - (五) 乙方依破產法為和解或破產之聲明，經法院宣告破產者，或經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者。
  - (六) 擅自處分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資產、設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就所取得之權利與本計畫有關之資產與設備，未經甲方同意即擅自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者。
  - (七) 乙方通知甲方其已無意繼續履行本契約者。
  - (八) 乙方缺失逾期未改善，經甲方以違約處理者。
  - (九)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之執行且情節重大。
- 四、乙方違約處理：乙方如有前項違約事由，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得為下列處理：
- (一) 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具體事實。
    - 2. 改善違約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二) 乙方屆時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
    - 1. 由融資機構依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行使介入權。
    - 2. 終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三) 如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或乙方終止興建或營運一定時間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達甲方接受之程度者，甲方得逕行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五、甲方違約責任：甲方因故延遲或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約定，乙方應以書面通知要求甲方於適當期限內改善，或以其他經雙方認定之適當方式合理處理，如甲方仍未改善且持續相當期間時，致乙方受相當損害，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 一、契約終止之事由：
- (一) 甲乙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內，雙方得合意終止。
  - (二) 因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終止本契約。
  - (三) 因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發生時，乙方得依本契約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終止本契約。
  - (四) 因不可抗力事件與除外情事發生時，得依本契約第 15 條規定

辦理。

二、契約終止之通知：甲乙雙方依本條第 1 項之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有關終止契約之意思及終止之日期等事項。

三、合約終止之效力：

(一) 雙方合意終止契約之效力：雙方就有關資產之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辦理。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2. 甲方得依法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3. 乙方應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15 點規定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甲方所有。

(三)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將乙方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2. 雙方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15 條、本條規定辦理資產移轉。

(四) 契約終止後效力存續之條款：本契約之下列條款合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1. 第 14 條第 5、6 項規定。
2. 第 18 條之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約定。
3. 其他處理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五) 本契約終止時各相關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終止時，基於本契約所簽定之「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 2666-7) 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亦一併終止。

## 第十八條 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

一、聯繫：

- (一) 為確保本契約順利履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履行狀況或須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 (二) 甲乙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二、協調：

- (一) 甲乙雙方於簽署本契約後，得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組成「協調會委員會」，就本契約所載事項、契約履行及未盡事宜、爭議事項及是否提付仲裁協商解決之。雙方應本公平之原則組成協調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項由雙方另行協商定之。
- (二) 甲乙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於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規定之

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三) 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視為協調成立，除任一方依本契約規定提出仲裁或訴訟外，甲乙雙方皆應遵守。協調委員會對於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爭議解決：

(一) 仲裁：

1. 於協調委員會決議提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如爭議事項經協調委員會協調 3 個月後仍無解決方案，亦未決議提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2. 提付仲裁時甲乙雙方同意依仲裁法在中華民國台灣澎湖地方法院進行仲裁。

- (二) 訴訟：甲乙雙方因仲裁判斷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契約繼續執行：於本契約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

### 第十九條 其他約款

- 一、契約之修改：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 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對方之通知或文件、資料，均應以書面信函為之，並於對方收受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1. 甲方：澎湖縣政府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2. 乙方：  
地址：

- (二) 甲乙雙方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如載明由對方收受並依當時法定通知送達方式辦理時，即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三、契約及相關文件之解釋：

- (一)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之解釋應以中文為主。
- (二)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 (三)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其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時，悉依當時有效之法

令規定為準。

- 四、公司組織變動：乙方承諾其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者，或董監事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 15 日內，將修改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變動後之董監事名單送甲方備查。
- 五、責任之豁免：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開發及經營管理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因而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乙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包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其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相關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任何賠償。
- 六、契約不得轉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有關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契約當事人地位均不得轉讓，違反者除轉讓無效外，並依第 16 條規定處理。
- 七、準據法：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
- 八、契約條款之可分性：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惟無效部份對本合約其他條款具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亦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聲明條款：
  - (一) 乙方申請時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文件與說明，以及會議中所為之承諾、報告與說明皆為真實。
  - (二)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 (三) 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間之任何違約或侵權行為等情事。
  - (四)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無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
  - (五)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未有依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
  - (六)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行政案件繫屬情事，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或處分時，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九、契約份數：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 10 份，甲方存 5 份，乙方存 5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負責人：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月 日

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 2666-1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

投標須知

一、本案招標地上權之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及押標金金額，如附表（件）  
1。

二、招標地上權土地，由申請人自行至現場參觀。

三、申請投標文件內容：

（一）申請人資格

1.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
2. 外國法人參加投標，除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規定之限制外，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妥外國法人之認許登記。
3. 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總額或捐助基金總額須為新臺幣 50,000,000 元以上。
4. 申請人最近 3 年須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如成立未滿 3 年則為所有年度）

（二）資格證明文件：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之公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外之政府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3. 申請人如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外國公司應檢附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供驗，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法人之法定代表人簽章。
4. 申請人如為財團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之立案證明及法院登記證書影本供驗，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法人之法定代表人簽章。

（三）財力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3 年內（如成立未滿 3 年則為所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資料供參，如為影本應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法人之法定代表人簽章。
2. 申請人應提出本案公告日後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最近 3 年內無退票證明。
3. 申請人應提出債信能力聲明書。

四、權利金及地租之給付：

（一）開發權利金：

1. 依「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2. 投資人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定完成當日，一次繳清開發權利金。

3. 開發權利金，不負返還之義務，投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還。

(二) 土地租金：

1. 依本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2. 土地租金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除地上權設定完成之日起算 30 日內繳清當年土地租金，其餘年度投資人應於每年第 1 個月 15 日前給付當年地租。如投資人為 2 人以上時，各地上權人對地租之給付應負連帶責任。

3. 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三) 經營權利金：

1. 依本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書中，自行提估年總營業額，作為競標之依據。

2. 經營權利金於每隔年 1 月 30 日前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繳付之。

(四) 履約保證金：最優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繳交及返還履約保證金事宜。

五、投標文件及程序：

(一) 申請人文件查核表，如附表(件)2

(二)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 以鋼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電腦打印。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自行提估年總營業額並不得低於新台幣○○○元。

3. 填妥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及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地址。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及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執照號碼、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台灣地區送達之代收人。

4.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 押標金

1. 押標金為開發權利金之 1%，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債券、定期存款單、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方式繳納。

2.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由申請人逕向本府繳納，並取得收據；以銀行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府為受款人。

3.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各申請人應於接獲未符合資格預審或未入選通知後 15 日內，洽本府無息領回押標金。

4. 次優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程序，並接獲本府通知後 15 日內，洽本府無息領回押標金，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5. 申請人辦理前述押標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法人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6. 申請人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者。
  - (2) 最優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辦理議約與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本府限期通知而未辦理者。
  - (3) 最優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開發權利金或履約保證金者。
  - (4) 依投標單所填申請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者。

(四) 提送方式：

1. 申請人應將填妥之文件查核表之相關文件及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妥予密封，限用掛號函件於○○年○月○○日前寄達本府（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收。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不退還。
2. 前述第 4 條第 2、3 款係提供影本者，須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
3.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應裝入所附套封並予密封。
4. 投資計畫書應每份分別裝訂，再自行裝箱密封。
5. 各申請應備文件依前述方式分別封裝後，應依序彙總密封包裝，並於外封套黏貼所附之申請文件清單，並於黏貼處加蓋騎縫章。
6. 前述各項文件之個別密封及彙總密封均應於密封處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

(五) 投資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六、開標及決標：

(一) 開標：

本案採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 2 階段審查。其評選程序並依本自治條例暨有關評選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決標：

1. 甄審作業

本甄審作業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資格預審階段，由甄審會授權本府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第 2 階段為綜合評選階段，由甄審會就所定甄選項目，就前述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相關文件及所提經營權利金額度等進行綜合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各乙名。（惟如僅一名入選進行第 2 階段亦可）。

2. 甄審作業流程

甄審會之召開視甄審作業需要而定。甄審作業流程如流程圖及預定時間表所示，惟得由甄審會視作業需要調整，且以書面通知各投資人並公告之。如附（件）3

3. 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件）4

4. 評定方法：

(1) 資格預審階段：

- A. 資格預審時，由本府就申請人依本須知第 3 條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
- B. 本府如認定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規定，或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逾期不予受理。期限內未完成補正或澄清者，視同資格不符。
- C. 僅 1 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得經本府授權甄審會就其所提出申請文件進行第 2 階段綜合評審，必要時得進行協商。

(2) 綜合評審階段

- A. 綜合評審時，由本府授權甄審會就資格預審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第 2 階段審查。
  - B. 甄審會如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有疑義時，得當場要求合格申請人解釋。
  - C.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 D.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a) 各合格申請人須推派代表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不派代表者由本府代抽），並送繳甄審簡報參與人員名單（需載明姓名、公司名稱及職稱、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戶籍地址）。
    - (b) 合格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由甄審會決定簡報順序，逾時無法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資格。
    - (c)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d)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申請人之相關工作人員。
    - (e)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5 分鐘，甄審會諮詢時間以不超過 30 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甄審會延長之。
    - (f) 甄審會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3) 甄審會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表予以評分。
- A.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表：甄審項目如有未符合招標機關需求時，得納為協商項目，併依「政府採購法」第 57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協商。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 權重	單項 得分
1	投資及財務管理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保險計畫、經營計畫	30%	
2	廠商之相關經驗與履約能力	10%	
3	資金籌措計畫	20%	
4	地方回饋：聘用本縣籍員工比例、睦鄰計畫	10%	
5	簡報及答詢：投資計畫書之完整性即可行性、對投資計畫瞭解之程度	5%	
6	經營權利金報價	25%	
總	分	100%	
序	位		

- B. 各甄審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標準配分，給予合格申請人各單項所得分數。各單項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
- C. 各甄審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以此類推。
- D. 最後將各甄審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第一名(即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第二名(即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再綜合評選一次，仍相同時，則由甄審委員以無記名(不得棄權)投票表決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E. 綜合評選須進行協商者，協商措施、人數限制及對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8 條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4 條第 4 款相關規定辦理。
- F. 如合格申請人總分未達 70 分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並不作為協商對象。
- G. 符合協商資格廠商應於協商結束後，依據協商結果於協商日起五日以上修改投標文件重新遞送，甄審委員會再次綜合評選之出最優申請人，惟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 七、得標人對於土地之規劃利用，應符合都市計畫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有關開發獎勵、使用分區管制及回饋等相關規定及詳細資料，可參酌本府 93 年 7 月 29 日府觀發字第 0930900791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馬公第

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八、決標後 7 日內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開發經營契約時，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九、其他未列事項詳見「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 2666-10）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及「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 2666-10）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開發經營契約書」。

十、有關簽約後，投資人應於期限內完成各項程序，如附（件）5

十一、補充說明：

- （一）投資人認為本投標須知違反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比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提出異議。
- （二）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及契約應以中文為準，必要時得以加註英文。
- （三）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申請人。
- （四）本府因實際狀況需要，變更或補充本投標須知內容時，得視需要延長受理期限。所公告之補充文件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 （五）本案設定地上權期限為 35 年，期滿地上權撤銷，地上物無權移轉本府。唯如營運績效經本府認定良好者，原地上權設定權利人得優先承租經營，其租約由雙方另議。

## 附(件)1

## 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示及面積及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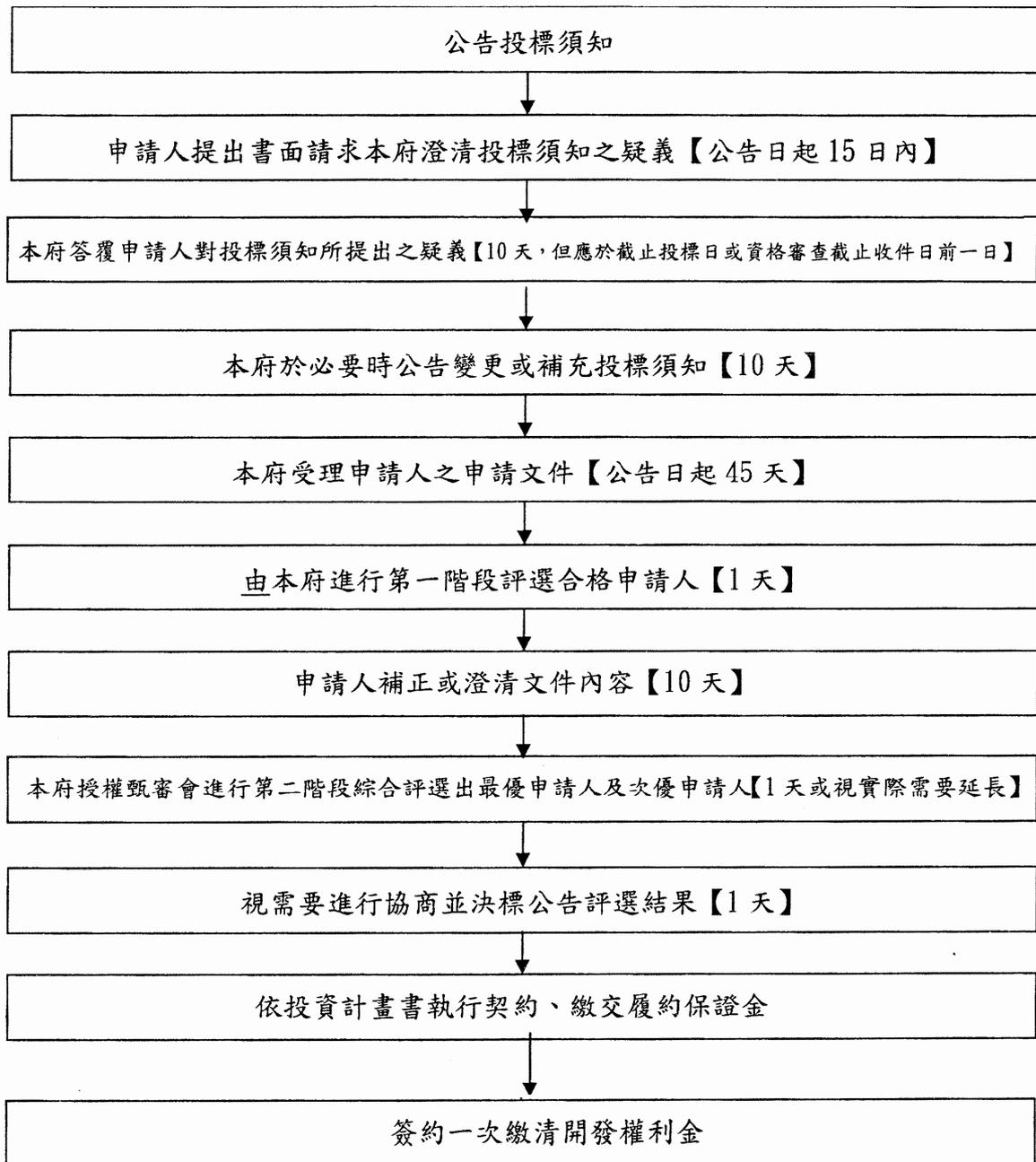
縣 市	鄉市	段	地 號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押標金	備 註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666-10	商業區	5,618	80% /4 樓以上 50%	540%	開發權 利金之 1%	本案開發建築時，有關建蔽率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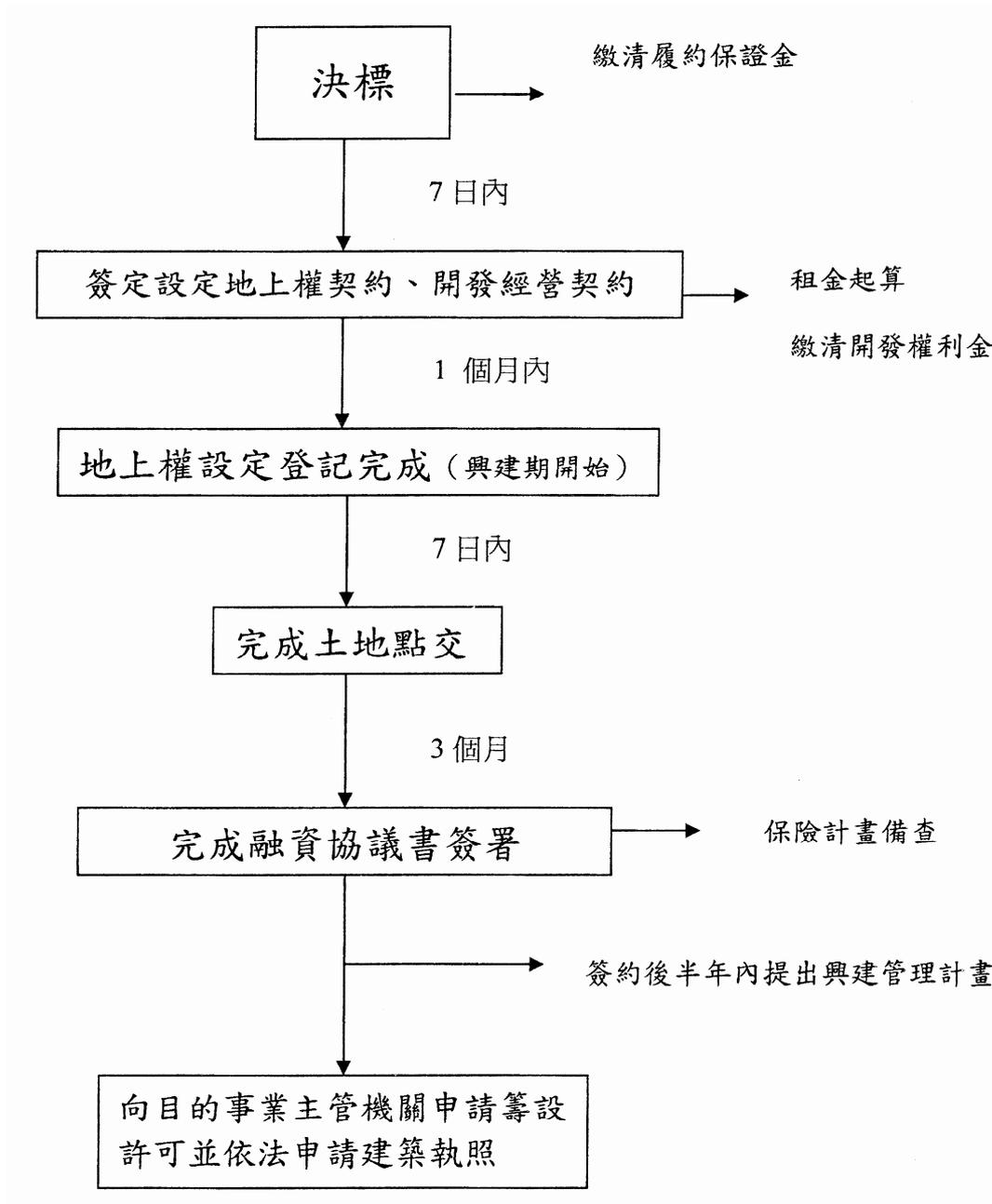
附（件）2

投標文件查核表

項目	份數	單一公司	多家公司
第一階段	1. 投資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附（件）5 ● 並同時檢附法人登記之法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證明文件		
	2. 投資計畫申請書，附（件）6		
	3. 申請切結書，附（件）7		
	4.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8		
	5.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包括： ●最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資料。 ●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最近3年無退票證明。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於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9		
	6. 法人及其他證明文件，包括： ●本國法人證明書影本。 ●外國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本欄請自行檢附）		
	7.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本欄請自行檢附）		
第二階段	●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10 ● 投資計畫書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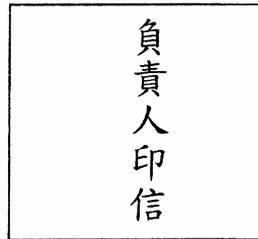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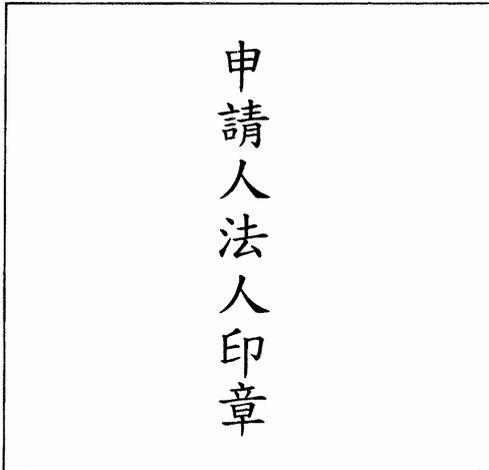


附（件）5

##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 投 資 計 畫 申 請 書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主 旨：檢送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參與「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 2666-10）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之甄選，請 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澎湖縣政府民國 94 年○月○日公告之「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 2666-10）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投標須知」（簡稱投標須知，包括其補充文件，下同）辦理。
- 二、 本申請人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投標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 貴府之義務。
- 三、 本投資人有意願參與本案投資之計畫。
- 四、 本投資人茲無條件同意， 貴府按公告評定方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入圍。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 貴府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技術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五、 本申請人同意對投標須知之任何疑義以 貴府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投標須知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 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 七、 隨申請書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二）申請切結書
  - （三）代理人委任書
  - （四）法人及其他證明文件
  - （五）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六）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 （七）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 （八）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即申請人) 參加「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 地號 2666-10) 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甄選作業之評審, 除願遵守各項規定, 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 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 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 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 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 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 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政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 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 以致造成政府損害, 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 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 並賠償政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 如未確遵辦理, 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具 切 結 人 :

地 址 :

公 司 執 照 號 碼 :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證 號 碼 :

法 定 代 理 人 :

戶 籍 地 址 :

身 分 證 字 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代理人委任書

一、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 國  
法律設立，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 ，為申  
請參與「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2666-10)土地獎勵民間投  
資開發經營案」之甄選，特指立 為代理人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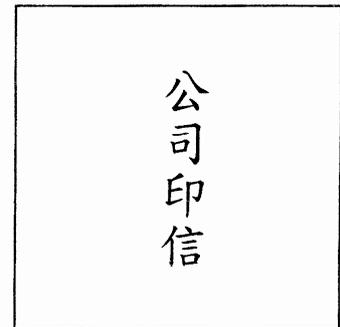
以下各項事務：(請將委任項目逐項填列)

1. 本案投資計畫書、申請切結書之切結
2. 提出申請或撤回申請
3. 往來文件簽署和申請期間之全權代理
- 4.

二、本委任書賦予 全權處理上述指定範圍內之一切  
事宜，包括該計畫之簽約，並且非經本公司以書面通知不得終止。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職 銜：  
簽 章：



受任人：姓 名 ； (簽章)

註：

1. 簽立本委任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
2. 本委任人委任書應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併同提出。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

## 債信能力聲明書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籍於\_\_\_\_\_。為申請參加「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2666-10)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以下簡稱本計畫),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 貴府公告本計畫完成簽約作業日止,回溯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 貴府公告本計畫完成簽約作業日止,回溯最近3年無逾期、催收、破產宣告或禁治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澎湖縣政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澎湖縣政府公告本計畫完成簽約作業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外國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聲明人: \_\_\_\_\_ (印鑑)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_\_\_\_\_ (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簽立本聲明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證人公證及我國註外單位之認證。
- 二、請將本聲明書隨投標文件於投標時併同提出。

附(件) 10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申請人：

項目	權利金金額
經營權利金 報價	提估年總營業額為 (A) 新台幣 _____ 元 (請務必填列)，提估每年經營權利金 (A) × 1% 為新台幣 _____ 元，並於約定時間向執行機關繳納。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之計收標準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五，於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開發經營契約時一次繳清。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營運時實際年總營業額高於提估年總營業額，應依實際年總營業額計收，實際年總營業額低於提估年總營業額，依提估年總營業額計收。
2. 年總營業額提估不得低於新台幣 \_\_\_\_\_ 元。
3. 本權利金支付計畫表得於第 2 階段甄選時，再次向甄審員會確認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2666-10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管理之縣有非公用土地1筆設定地上權事件，訂立「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2666-10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地上權標的

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示及面積：

縣 市	鄉市	段	地 號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備 註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666-10	商業區	5,618	80% /4 樓以上 50%	540%	本案開發建築時，有關建蔽率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辦理。

前項土地標示及面積，以訂立本契約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用途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地上權存續期間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35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30日內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

三、地上權權利金及其給付方法

乙方同意於簽定本契約時一次給付甲方地上權開發權利金計新台幣○○

○○○元整。乙方給付甲方之開發權利金，甲方不負返還之義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甲方返還。

#### 四、地租給付標準及其給付方法

土地租金在興建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一，在經營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三。自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完成之日起算，乙方應於每年第 1 個月 15 日前向甲方給付當年地租。如乙方為 2 人以上時，各地上權人對地租之給付應負連帶責任。

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 五、地上權設定登記

本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甲乙雙方應會同向轄區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

#### 六、土地之點交

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及乙方繳清開發權利金並辦妥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次日起 7 日內會同點交土地。但乙方要求鑑界者，上開點交日，自鑑界完成之日起算。

#### 七、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乙方於領取地上建物之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應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就其所有之建物會同甲方辦理預告登記。

#### 八、地上權基地標示變更之處理

地上權基地，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契約書。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地租。

#### 九、土地、地上物出租、出借之限制

乙方依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10條第4款之規定，與本府簽定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未正式營運前，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正式營運後，非經本府同意者，亦同。

#### 十、土地使用限制

乙方或經其同意使用土地之第三人應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 十一、建物所有權轉讓及他項權利設定之限制

乙方不得將其所有之建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但經徵得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地上權人死亡(或合併時)，其繼受人應於繼受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合併者為1個月)內向甲方申請換約，並向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逾前述規定期限辦理者，每超過1個月加收1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至多加收10個月。但因不可歸責於繼受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二、設定負擔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基地上之建物（包括一切附屬設施）或地上權設定負擔。

乙方如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以基地上之建物（包括一切附屬設施）或地上權設定負擔所取得之資金，應以提供本案之興建及營運為限。

### 十三、稅費負擔

本契約簽定後，應繳納之各項稅捐，除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外，餘均由乙方負擔。

有關本契約衍生之登記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前二項之稅捐及費用，除由甲方負擔者外，如開徵名義人為甲方者，經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內，乙方均應付清。

### 十四、甲方得撤銷地上權之事由及效力

（一）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契約撤銷地上權：

- 1、乙方未於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開發權利金時。
- 2、乙方違反本契約第5點、第7點約定時。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3、乙方違反本契約第9點約定時。
- 4、乙方違反本契約第10點約定時。
- 5、乙方違反本契約第11點約定時。
- 6、於乙方解散，或受破產宣告時。

7、其他法令規定之撤銷原因發生時。

(二) 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限期 30 日以上期限催告乙方履行本契約或改善，逾期仍不予履行或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撤銷地上權：

1、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4 點約定遲延給付地租達半年以上總額時。

2、乙方或經其同意之第三人違反法令使用土地或地上建物，經主管機關裁罰 2 次以上仍不改善時。

3、乙方管理建物使用不善，無法恢復正常使用時。

(三) 地上權經甲方表示撤銷之日起 30 日內，乙方應即會同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

(四) 地上權撤銷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但依本點第 1 款第 7 目規定撤銷地上權時，如不可歸責乙方者，甲方應按地上權之剩餘價值扣除抵押債權本息後補償乙方。

(五) 前項地上權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 十五、地上權消滅後，地上建物之處理

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其他原因消滅時，其地上建物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外，乙方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已興建完成之地上建物：

1、不得拆除或毀損原有建物（包括敷設於建物之電氣、煤氣、給

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物處理等設備)。

2、應於 1 個月內備妥證件會同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及地上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甲方所有。

(二) 施工中之地上建物：

甲方得通知乙方於地上權消滅後 90 日內自行拆除完畢，逾期不拆除者，甲方得代為拆除或逕為無償沒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地上權消滅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但依第 14 點第 1 款第 7 目規定撤銷地上權時，如不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按地

上建物剩餘價值扣除抵押權債權之本息後補償乙方。

十六、補償標準

第 14 點第 4 款但書及第 15 點第 2 項但書約定之地上權及地上建物剩餘價值之計算標準如下列：

(一) 地上權：乙方實際繳納之開發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

(二) 地上建物：按重建價格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

前項第 2 款約定之重建價格由甲方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計估。

十七、違約金及損害賠償

本契約簽定後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依本點約定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遲延繳付地租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繳納在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四) 逾期繳納在 3 個月以上者，每逾 1 個月照欠額另加收百分之十五。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 1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約定，拆除、損毀或怠於看管維護原有建物，致甲方權利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 1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約定遲延會同申辦登記，應自地上權消滅之次日起，依原約定地租兩倍計算，賠償甲方。其因而致甲方無法取得建物所有權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八、其他特約條款

地上權設定登記後，任一方之名稱、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姓名有變更時，應通知他方，並記載於「變更記事」欄。必要時應會同向轄區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契約之第 1 點及第 4 點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於「變更記事」欄內記載，並通知乙方。

乙方於依本契約辦妥地上權設定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預告登記，依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經甲方同意後，得將地上權及地

上建物讓與第三人。但在讓與登記完成前乙方對於本契約所生對甲方應負之義務及責任，不因而免除。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方解釋之。

#### 十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契約生效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

#### 二十一、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拾貳份，計正本貳份、副本拾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二十二、契約附件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各乙份，其與本契約有關事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十三、其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 月 ○ 日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變 更 記 事			
項 次	日 期	內 容	記 事 專 用 章

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2666-10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

### 開發經營契約書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鼓勵投資人投資開發馬公都市計畫旅館區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並興建、營運國際觀光旅館,特依「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經公開競標將本土地設定地上權予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並由乙方於契約效期內負責經營及管理。雙方同意訂定「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2666-10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開發經營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后:

#### 第一條 總則

##### 一、契約文件

- (一) 本契約應遵守「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契約文件內容:本契約,及其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三) 契約附件:
  1. 本契約之投資計畫書及其補充文件。
  2. 乙方為參與投資開發經營本土地,於競標程序中簽署之澄清文件、切結書、承諾事項。
  3. 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 (四) 契約效力規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條款均有同等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同前項之各款排列順序。
  2. 如本契約各項文件或條款間有意義不明、抵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本契約履行義務或約定內容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第18條約定處理之。

##### 二、名詞定義

- (一) 投資說明書:係指經甲方公布之基本資料、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本契約、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投資人參考資料、及其後之補充文件。
- (二) 開工日期:指乙方所提送經建築主管機關備查之開始動工日期。
- (三) 完工日期:指乙方所提送經建築主管機關備查之完工日期。
- (四) 營運開始日:以甲方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日期為準。
- (五)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計畫之興建、營運之開發提供財務上貸款、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六)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七) 本土地：指馬公段 2666-10 地號，總面積 5,618 平方公尺。
  - (八) 設定地上權契約：指甲方及乙方所訂「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 2666-1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設定地上權契約」。
  - (九) 資產：指乙方經有償、無償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或依本契約有權經營管理使用，及因本計畫可期待獲得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權利、利益，以及為表彰各該權利、為進行或實施本計畫興建或營運各階段或全部所必要之一切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權狀、擔保書、契約書、執照、許可、授權書、計劃書、規格說明、圖說、維修手冊或資料簿冊、紀錄、軟體、庫存零件組、材料、設備或智慧財產權等。
- 三、日期定義：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四、行政監管：乙方應受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法規命令、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所拘束，且不得以其已履行本契約約定為由拒絕遵從之。

## 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

- 一、依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屆滿日期為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日起算，為期 35 年，其屆滿日期與「設定地上權」屆滿期限相同。本契約之期間分「興建期」及「經營期」。
- 二、本契約之「興建期」係自地上權契約簽定日起至營運開始日止。
- 三、本契約之「經營期」係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屆滿日期止。

## 第三條 開發營運權限

-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本契約及附件規定，就本計畫之設定地上權土地，履行對本計畫投資、開發、施工、裝置設備與營運之責任與義務。
- 二、乙方開發建設並營運管理本計畫內容，如需變更其開發興建內容，應檢附變更計畫圖說，送甲方審查同意後，另依程序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權利處分之限制：依本自治條例暨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工作範圍

- 一、甲方工作範圍：為完成本土地之開發及經營管理，甲方應負責於地

上權登記完成之日前完成本土地之取得(含現有地上物協商拆遷)、用地變更編定。

二、乙方工作範圍：乙方為完成本土地之開發及營運管理，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 本土地之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
- (二) 籌措本土地之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之資金。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格應超過新台幣1億元。
- (三) 取得興建與營運本土地之相關證照及許可。
  1. 本土地設定地上權之各項設施與建築設計圖說須依有關法令規定，向有關單位取得籌建許可。
  2. 乙方應依相關建築、環保、土地使用等法令規定，申請本土地之各項設施與建築物暨附屬設施之開工、興建與營運。
  3. 乙方應自行負擔本土地之開發及營運費用，並承擔全部風險。所有本土地開發及營運有關之費用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均由乙方支付。
- (四) 乙方應確保本土地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各項建設項目完工前，周邊交通動線流暢及工地安全維護管理事項。

三、工作範圍之變更：本契約所載之工作範圍，得經甲乙雙方協議變更之。

## 第五條 承諾

一、甲方承諾

- (一) 將本土地如期交付乙方使用。
- (二) 依本契約規定協助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

二、乙方承諾

- (一) 乙方為完成本土地之興建、營運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合約，應先經甲方同意並將該等合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合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 (二) 乙方應於前項契約中訂定，如本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終止時，甲方得依該契約之條文請求該第三人繼續履行，該第三人不得拒絕。
- (三) 乙方及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均由乙方負責，倘因此等事項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本土地

一、本土地交付範圍

- (一) 甲方應提供本計畫須用之馬公段 2666-10 地號，面積共計 5,618 平方公尺。

- (二) 甲方所交付土地之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登記內容為準，使用範圍並以地籍圖所登載界址為準。
- (三) 乙方為開發營運之需要，須使用本項第 1 款規定所交付用地範圍以外土地之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 二、本土地交付程序：甲方交付本土地，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所交付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樁界，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
- 三、地上物處理：甲方應依本契約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負責清除本土地之地上物後，如期交付乙方使用。雙方亦得約定甲方得委託乙方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甲方負擔。
- 四、土地使用
  -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及管理本土地。
  - (二) 管理與監督：
    1. 甲方交付本土地及有關設施予乙方後，乙方應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佔用等事項之責。
    2. 甲方得自行或指定人員定期會同乙方指派之相關作業人員，實地瞭解乙方使用本土之狀況。
  - (三) 睦鄰責任：土地交付後，乙方對其使用之土地應負睦鄰責任，如有損鄰事件者，乙方並應自行協調處理。
  - (四) 土地設定地上權：
    1. 本土地係採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乙方使用，設定地上權相關約定事項，另由甲乙雙方簽定本土地「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 2666-10）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設定地上權契約」。
    2. 本契約因故終止時，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立即一併同時失效，如設定全乙方並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之規定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

## 第七條 興建

- 一、基本原則：
  -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附件規定辦理本土地之規劃、設計及興建、營運。
  - (二) 乙方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時限取得相關執照開工、興建、營運。
- 二、執行之管理：乙方應於簽約後半年內提出本土地之「興建管理計畫」，其內容包括：工作組織架構、興建時程管理、採購計畫、風險管理、品質管理、設計管理、綜合環境管理及安全管理等，送經甲方備查後，據以執行。

- 三、執照與許可：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並依相關法規擬具相關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時，應同時將相關文件一份送交甲方備查，相關審查結果及核定內容等資料，於審查結束後，並應將副本資料一份提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其所有相關之設備、機具等應依規定取得有關證照後始得開工或使用，其變更或更新時亦同。
- 四、興建進度：乙方應按經甲方備查之「興建管理計畫」書中所載之進度表進行興建作業。
- 五、合作義務
- (一) 乙方如有變更協力廠商之必要時，應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 乙方應妥善保存一切有關施工之紀錄與文件。甲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請求乙方或主要承包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圖說，並至現場勘查及詢問有關人員，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並應使主要承包商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要求辦理。
  - (三) 除為本土地之各項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所需且在工地裝置外，乙方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在工地堆積、加工或製造與本契約無關之材料，亦不得容許其他人在工地堆積、加工或製造材料。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完工前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將各種材料與垃圾自工地清除。
- 六、完工資料之交付：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即提供本土地之各項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之完工資料乙份予甲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建築物細部設計圖說。
  - (二) 其他依投標須知、補充資料、法令規定及經雙方同意應提供之資料與文件。
- 以上資料如有修正、更新者，應於修正、更新後之1個月內送交甲方。
- 七、設計、施工責任之負擔：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由乙方辦理並全權負責。甲方對於上述規劃、設計與施工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查驗、建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

## 第八條 營運及維護管理

- 一、營運開始日及期限調整：
- (一) 乙方應依本自治條例暨本契約第1條第2項第4款規定所載之「營運開始日」開幕營運。
  - (二)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2個月內提出「經營計畫」並檢附依相關法規須報請核准之核可文件，送交甲方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前項「經營計畫」之計畫內容包括：經營組織、營運策略、經營目標、行銷企劃、人力資源計畫(含僱用在本

縣設籍滿2年之居民比例、聘僱及訓練)、設施維修計畫、資產汰換、設施規模之擴建與時程、環境衛生安全管理、保安管理與應變計畫、各營運收費標準暨調整機制等。

- 二、營運之基本要求：乙方應僱用適任之工作人員，以維持高水準及高品質之營運，惟其中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比例應為設籍於澎湖滿2年之居民。
- 三、設施之維護與改善：
  - (一) 乙方應對本土地相關營業設施作定期維護、保養與修繕，相關營業設施之維修、保養與修繕均應由乙方負責為之。
  - (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乙方應保持本案各項設施之良好營運狀況，俾於契約終止後，甲方可繼續良好營運。
- 四、監督與管理：甲方得依規定監督管理乙方之開發營運。

### 第九條 各項權利金

- 一、給付條件及計算方法：
  - (一) 開發權利金：乙方應於本契約簽定之同時一次全額支付開發權利金予甲方，開發權利金額為簽約當時本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十五，為新台幣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 經營權利金：乙方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起，於每年年度終了後30日內一次全額支付前一年度之經營權利金予甲方，每年支付之經營權利金金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三) 土地租金：乙方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起，應於每年第一個月15日前一次支付當年地租，地租支付金額及方式，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4點之規定辦理。
- 二、給付方式：乙方應繳納之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經營權利金，應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支票繳付甲方，或以現金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方式給付。
- 三、逾期違約金：
  - (一) 地租逾期繳交時，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辦理。如逾期6個月仍未給付，由甲方終止契約。
  - (二) 經營權利金逾期繳交，依照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17點處理。

### 第十條 契約屆滿時之轉移

- 一、適用範圍：本條規定所稱之轉移，係指甲、乙雙方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於設定地上權契約屆滿時所為之移轉。
- 二、營運資產移轉計畫及資產移轉契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關於移轉之權利義務及細節，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5年內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經甲乙雙方同意，於本契約屆滿前1年，完成「資產

移轉契約」之簽定。

三、移轉標的：

- (一) 乙方應於興建經營期限屆滿時，移轉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予甲方。
- (二) 如有第 15 條所定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移轉之具體資產，甲乙雙方同意於「資產移轉契約」中訂定之。
- (三) 除移轉資產外，乙方應依甲方所定期限負責清除地上物及廢棄物，逾期未清除者，甲方得代為清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可由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抵。
- (四) 移轉資產中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不論為乙方所有或是第三人所有，乙方均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依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合約之約定移轉貨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

四、移轉程序：

- (一) 資產清冊：乙方應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製作資產清冊，隨時將其資產清冊逐項詳細登載，並包括但不限於註明該項資產名稱、種類、取得時間、取得成本、他向權利設定情形、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等。
- (二) 移轉前之資產總檢：
  1. 乙方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前，委託經由甲方所認可之公正專業機構，就「移轉資產」確實進行資產總檢查，勘驗其可供使用情形，做成資產移轉勘驗文件，並送交甲方審查。乙方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甲方亦得自行或指定專業機構檢查乙方「移轉資產」現況，檢查項目由甲方決定。甲方得依據專業或檢查機構所提維修計劃之內容檢查結果，指示乙方進行維修，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自費完成所有維修事項。甲方因聘任專業機構所生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三) 乙方應將甲方依本項第 1 款規定審查合格之資產以及依本項第 2 款規定所指示修繕完畢之資產，於辦理所有移轉之手續後，始完成移轉程序。甲乙雙方在完成本條規定所規定之移轉程序以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五、移轉方式：各項資產之移轉方式於「資產移轉契約」中規定。

六、移轉條件：乙方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將「移轉資產」之所有權及其他權利無償轉移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且不得以無對價之事由拒絕資產轉移。

七、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 (一) 乙方依本規定移轉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擔保

該資產符合資產總檢時所勘驗合格之狀態。乙方並應將其對該資產之製造商、供應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二) 乙方於「移轉資產」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前，應塗銷或排除該資產所存在之全部負擔及所有合法及非法之佔用。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須負責處理任何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之任何未決之糾紛及訴訟。若甲方因第 11 條規定繼受乙方資產而遭受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時，乙方因負擔甲方因和解、判決、仲裁、行政救濟等一切應支出之賠償費用及其他有關支出，且甲方有權自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四) 乙方保證甲方不因資產之轉移而遭受任何損害，對於甲方因此遭受損害，乙方因負擔賠償之責。
  - (五) 乙方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位未獲繼續經營許可時，及有關人員之退休、資遣及相關勞資問題，因由乙方負責依當時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因資產轉移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皆由乙方負擔。
  - (七) 本契約終止或開發經營期限滿未獲繼續經營之許可時，乙方應將以清除地上物及廢棄物之土地返還甲方，倘乙方未清除或清除或遷離上開物品，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與其他權利，甲方得對前項物品逕為任何處置，並向乙方請求因該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該費用可由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抵扣。
- 八、優先訂約權：乙方於營運屆滿後，如經甲方同意，得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二年向甲方申請承租，其期間以 10 年為限。如乙方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 2 年，未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視為優先放棄定約之機會，甲方得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 1 年公開辦理招商作業，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契約屆滿前之轉移

- 一、轉移發生原因：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將本計劃之轉移標的轉移於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 二、轉移標的：
  - (一) 興建期：轉移標的為乙方所有，供興建營運本計畫之用，且為繼續興建營運本計畫所必要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 (二) 營運期：轉移標的為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必要營運資產。
  - (三) 乙方營運資產之移轉應包含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

技術資料等。應移轉之具體資產，甲乙雙方同意於「資產移轉清冊」中訂定。

- (四) 移轉資產中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不論為乙方所有或第三人所有，乙方均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依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合約之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
- (五) 非屬本計畫興建或營運之必要資產，但可輔助或加強營運效能者，甲方得以雙方義定之價格購買之。

### 三、移轉程序

-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提前終止時起半年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提前送予甲方。
  - (二) 甲乙雙方應於甲方收到前提項目清冊時起 90 日內就移轉之資產、計價方法、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達成協議；如協議不成，依第 18 條（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規定辦理。
  - (三)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在完成營運資產移轉程序前，均應繼續履行期依本契約所應盡之所有義務。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期前終止本契約之移轉：
    -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終止本契約者，甲方得以書面載名終止本契約之事由、指定無償移轉資產、資產移轉之方式、完成移轉之日期等，限期通知乙方辦理移轉，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 2. 乙方因本條規定應給付予甲方之費用及損害賠償額，甲方均得自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抵。
    - 3. 對於甲方拒絕移轉之資產，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拆物及騰空還地。
  - (五)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期前終止本契約者，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辦理。
- 四、移轉時與移轉後之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準用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融資

- 一、融資協議書：乙方應於本契約簽定後 3 個月內完成融資協議書之簽署，並將副本乙份供甲方備查。如乙方逾期未簽定融資協議書者，甲方得依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二、資產處分：
  - (一)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未正式營運前，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正式營運後，非經本府同意者，亦同。

(二) 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在不影響本計劃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甲方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 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乙方得向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辦理融資，惟所取得資金應以供投資本計畫需要為限。
2. 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係以本契約開發經營有效期間為限。
3. 為保障甲方不受乙方所委託之承包人、供應商及其他對本計畫提供服務者對工程所具擔保物權之影響，在乙方簽訂任何施工或採購或服務合約前，應於合約內顯明處載明甲方為第一順位債權人及得取代乙方清償取得地上物之約定，並對甲方提供同額之付款保證。

三、融資機構之介入權：

(一) 乙方發生違約情事，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雙方同意融資機構得行使介入權。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期間，甲方原依約得向乙方主張之乙方違約責任，應暫停行使。

(二) 乙方與融資機構所簽定之融資協議書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1. 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後，得執行改善計畫。融資機構亦得經甲方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2. 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終止接管，並載明終止接管日期。
3. 甲方對於乙方有任何缺失或違約改正之通知時，均應同時以書面副知融資機構。

### 第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之期限：履約保證金期限應持續至乙方完成所有資產移轉程序後6個月為止。

二、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提供與開發權利金等額新台幣〇〇〇〇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以確保乙方履行本合約之義務與責任。

三、履約保證金繳付之方式：

(一) 乙方應以現金提供履約保證或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受款人為甲方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支票、設定質權予甲方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甲方核可之銀行所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替代現金。

- (二) 乙方如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為履約保證時，其有效期間一次至少 1 年以上。但最後一次應提出履約保證之期限依本契約之約定如不滿一年者，則不在此限。
  - (三) 乙方應於各項履約保證屆滿失效前 30 日，提供新的履約保證替代，以延展保證期限，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替代為止。
- 四、履約保證金保證人之更換：甲方認為乙方之履約保證人，有無法代負履行責任之虞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完成更換。
- 五、履約保證金之沒收：
- (一) 乙方如有第 16 條第 3 項之違約事由發生時，甲方除可按第 16 條第 4 項之違約處理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規定處理外，並可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 (二) 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時，可不經任何協調、仲裁、訴訟或其他之一切爭訟程序，即得逕行為之。
- 六、履約保證金之返還：依本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保險

- 一、保險計畫：乙方應於本契約簽定後 3 個月內，將保險計畫送交甲方備查，其後如有變更計畫者並應於變更後 1 個月內送交甲方備查。保險計畫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保險範圍及種類：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汽車責任險等法律規定之強制保險外，乙方另應分別於興建期及經營期，由乙方或由乙方責成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及專業顧問，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 1. 興建期：
      - (1) 貨物運輸保險。
      - (2) 營造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延遲完工險）。
      -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 (4) 專業顧問責任險。
    - 2. 經營期：
      - (1) 財產綜合保險。
      -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 (3)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除上述規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投保企業責任綜合保險，以補前述約定保險不足之部份，並得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 (二) 保險金額：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所有資產之財產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重置費用之數額。第三人責任險應依產業通行之標準定其保險金額。

(三) 保險給付：乙方除與融資機構另有約定外，保險之受益人應為乙方，且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資產。

(四) 保險之其他事項：各保險項目應訂定乙方執行損害防阻之計畫及其他事項。

## 二、保險單：

(一) 乙方依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載之各類保險單及批單之副（影）本，應於簽定後 30 日內送甲方備查。

(二) 除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本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單亦應送甲方備查。

三、保險事故之通知：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四、代位求償權之放棄：乙方應要求保險公司放棄對於甲方之代位求償權，否則，由乙方代甲方負擔賠償之責。

五、保險效力之延長：本契約興建及經營期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於適度延長其相關承包商之保險期限時，副知甲方；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六、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並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除依本契約第 16 條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責，於乙方依約應保險之範圍內不得請求甲方補償或請求優惠或減免稅費。

## 第十五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 一、定義：

(一)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天然、戰爭、群眾抗爭等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亦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

(二)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法令與政府政策變更等非不可抗力情事，亦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但該發生之事件或存在之狀態，致對乙方之之興建或營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

### 二、通知與認定程序：

(一)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前項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雙方就該事件及其起始日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應

依本契約第 18 條儘速移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三、認定後之效果：

- (一) 如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使本計畫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發生部份或全部損害時，經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乙方應迅速將建築物修理及恢復至可能接近上述損害、損失或毀損前之原狀。所受之損害修復費用應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機構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賠償。
- (二) 乙方無法以保險填補損害之部份，除法令另有規定，雙方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
  1. 甲方得暫緩收取權利金。
  2. 甲方得減免經營權利金。
  3. 甲方得同意停止「開發經營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調整「開發經營期間」。
  4. 協助乙方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式。  
如雙方無法於 3 個月內達成上開會協議時，應移請協調委員會處理之。
- (三) 契約終止：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 1 年後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協調委員會亦無法做成處理措施時，任何一方均同意他方終止本契約。
- (四) 未受影響部份仍依約履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份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不在此限：
  1. 其餘部份之履行已無法達成到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份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十六條 缺失違約責任**

- 一、乙方缺失：除本條第 3 項規定所列之違約事由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
- 二、乙方缺失處理：
  - (一)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二)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如逾期仍未完成改善，甲方得代為改善或以違約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代為改善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如缺失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 三、乙方違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 (一) 未依約如期提出融資協議書。
  - (二)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 (三) 本計畫之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之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四) 經營不善。
  - (五) 乙方依破產法為和解或破產之聲明，經法院宣告破產者，或經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者。
  - (六) 擅自處分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資產、設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就所取得之權利與本計畫有關之資產與設備，未經甲方同意即擅自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者。
  - (七) 乙方通知甲方其已無意繼續履行本契約者。
  - (八) 乙方缺失逾期未改善，經甲方以違約處理者。
  - (九)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之執行且情節重大。
- 四、乙方違約處理：乙方如有前項違約事由，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得為下列處理；
- (一) 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具體事實。
    - 2. 改善違約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二) 乙方屆時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
    - 1. 由融資機構依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行使介入權。
    - 2. 終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三) 如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或乙方終止興建或營運一定時間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達甲方接受之程度者，甲方得逕行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五、甲方違約責任：甲方因故延遲或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約定，乙方應以書面通知要求甲方於適當期限內改善，或以其他經雙方認定之適當方式合理處理，如甲方仍未改善且持續相當期間時，致乙方受相當損害，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 一、契約終止之事由：
- (一) 甲乙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內，雙方得合意終止。
  - (二) 因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終止本契約。
  - (三) 因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發生時，乙方得依本契約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終止本契約。

(四) 因不可抗力事件與除外情事發生時，得依本契約第 15 條規定辦理。

二、契約終止之通知：甲乙雙方依本條第 1 項之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有關終止契約之意思及終止之日期等事項。

三、合約終止之效力：

(一) 雙方合意終止契約之效力：雙方就有關資產之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辦理。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2. 甲方得依法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3. 乙方應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15 點規定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甲方所有。

(三)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將乙方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2. 雙方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15 條、本條規定辦理資產移轉。

(四) 契約終止後效力存續之條款：本契約之下列條款合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1. 第 14 條第 5、6 項規定。
2. 第 18 條之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約定。
3. 其他處理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五) 本契約終止時各相關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終止時，基於本契約所簽定之「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地號 2666-10) 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亦一併終止。

## 第十八條 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

一、聯繫：

(一) 為確保本契約順利履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履行狀況或須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二) 甲乙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二、協調：

(一) 甲乙雙方於簽署本契約後，得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組成「協調會委員會」，就本契約所載事項、契約履行及未盡事宜、爭議事項及是否提付仲裁協商解決之。雙方應本公平之原則組成協調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項由雙方另行協商定之。

(二) 甲乙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

於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三) 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視為協調成立，除任一方依本契約規定提出仲裁或訴訟外，甲乙雙方皆應遵守。協調委員會對於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爭議解決：

#### (一) 仲裁：

1. 於協調委員會決議提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如爭議事項經協調委員會協調 3 個月後仍無解決方案，亦未決議提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2. 提付仲裁時甲乙雙方同意依仲裁法在中華民國台灣澎湖地方法院進行仲裁。

- (二) 訴訟：甲乙雙方因仲裁判斷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契約繼續執行：於本契約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

## 第十九條 其他約款

一、契約之修改：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 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對方之通知或文件、資料，均應以書面信函為之，並於對方收受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1. 甲方：澎湖縣政府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2. 乙方：

地址：

- (二) 甲乙雙方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如載明由對方收受並依當時法定通知送達方式辦理時，即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三、契約及相關文件之解釋：

(一)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之解釋應以中文為主。

(二)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三)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其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本契約

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時，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 四、公司組織變動：乙方承諾其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者，或董監事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 15 日內，將修改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變動後之董監事名單送甲方備查。
- 五、責任之豁免：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開發及經營管理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因而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乙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包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其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相關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任何賠償。
- 六、契約不得轉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有關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契約當事人地位均不得轉讓，違反者除轉讓無效外，並依第 16 條規定處理。
- 七、準據法：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
- 八、契約條款之可分性：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惟無效部份對本合約其他條款具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亦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聲明條款：
  - (一) 乙方申請時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文件與說明，以及會議中所為之承諾、報告與說明皆為真實。
  - (二)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 (三) 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間之任何違約或侵權行為等情事。
  - (四)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無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
  - (五)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未有依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
  - (六)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行政案件繫屬情事，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或處分時，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九、契約份數：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 10 份，甲方存 5 份，乙方存 5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負責人：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月 日

# 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都市設計準則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9 日

## 都市設計的管制目的、項目及分區

### 一、管制目的

為確定各建築基地開發之環境品質與各建築景觀相互協調，塑造馬公第三漁港整體都市設計意象。爰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及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訂定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作為本計畫區之空間品質、都市景觀動線、建築造型等之設計參考準則，並為未來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二、管制項目

街廓方面：

#### (一)容積率、建蔽率

規定各使用分區土地開發的強度和密度；指定地面層或特定範圍樓層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及特定條件下的容積獎勵方式。

#### (二)高度限制

規定建築主體或屋頂突出物高度或樓層數，以及特定樓層的高度。

#### (三)開發規模

規定街廓內可開發之最小面積，或基地單元最小開發規模。

#### (四)法定空地留設

規定留設騎樓、前、後、側院、防火巷弄等之尺寸及形式。

#### (五)量體造型

指定建築退縮線、牆面線、彈性退縮帶，以形塑適宜的建築量體。

#### (六)主要出入動線、出入口

指定主要車行出入口、人行出入口設置數量及範圍，以減少人車動線之衝突。

#### (七)停車場設置

規定基地內停車方式及停車場範圍。

#### (八)街具及附加物

規定建築附加物、廣告看板、燈具等的尺寸、造型、設置範圍。

#### (九)色彩計畫

規定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之材料、顏色、質感等，以維持整體環境的和諧感。

#### (十)植栽綠化

指定必須綠化的範圍；規定植栽的種類。

#### (十一)其他特別應注意事項

本都市設計準則為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原則參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得依相關之建築法規就準則規範事項斟酌必要之修改意見。

#### (十二)夜間照明計畫

(整體開發及公有建築)

#### (十三)開放空間留設需互相配合

。

#### (十四)建材與色彩計畫與漁會碼頭之關係(含地方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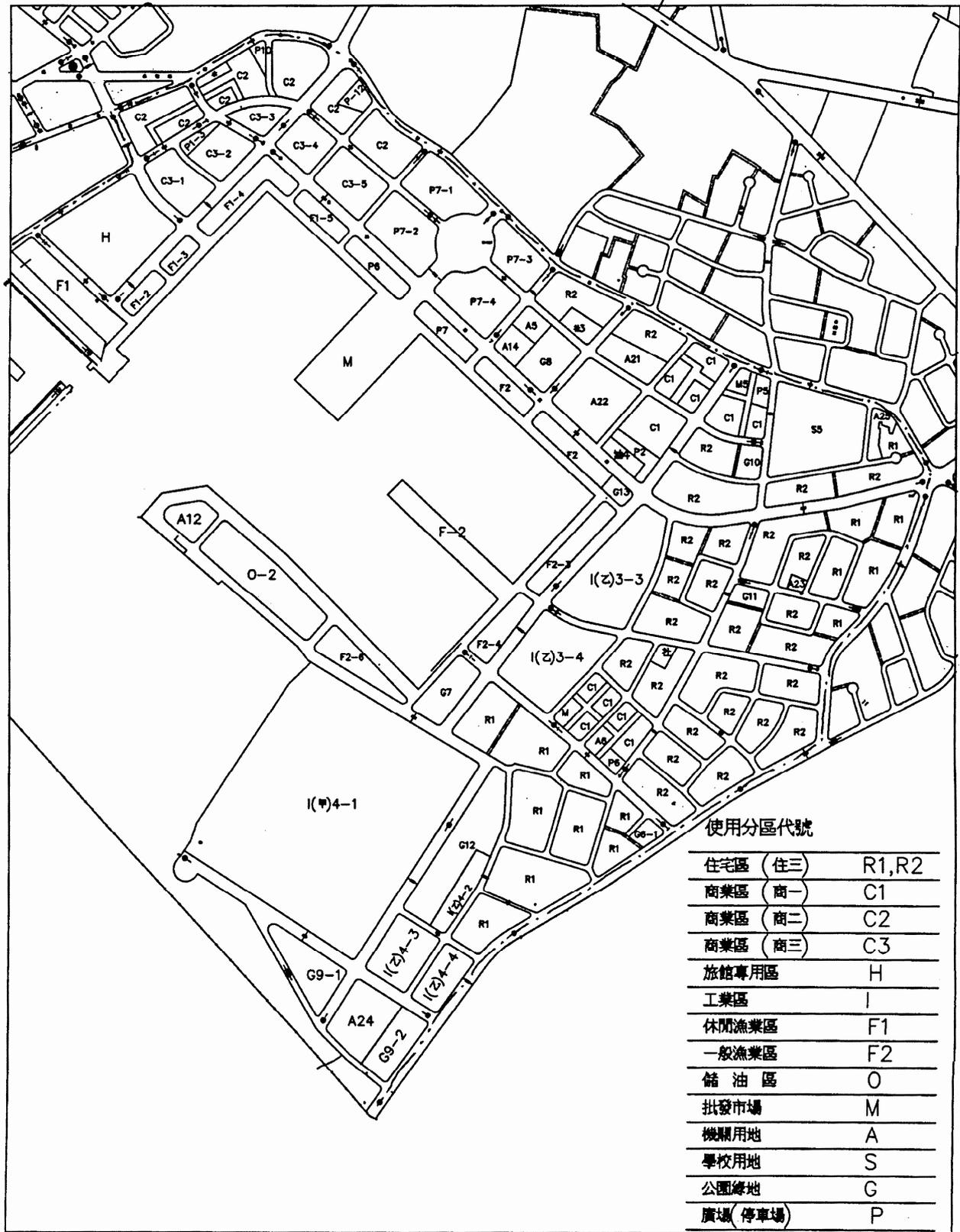
#### (十五)天際線

### 三、管制分區

配合整體都設計架構，全區依不同街廓種類區別都市設計管制分區。

表 1 街廓代號表

管制分區	街廓代號
住宅區	R1、R2
商業區	C1、C2
徒步街廓商業區(商三)	C3
旅館專用區	H
工業區	I
休閒漁業區	F1
一般漁業區	F2
儲油區	O
市場用地	M
機關用地	A
學校用地	S
公園綠地	G
廣場停車場	P



街廓分類編號圖

## 一、住宅區

### (一)住一用地(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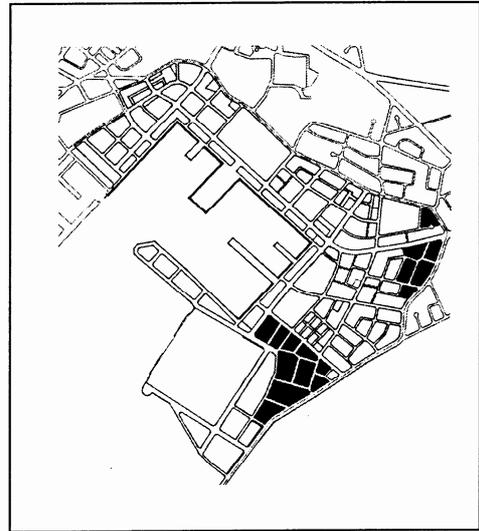
#### 設計準則

##### 1.建蔽率、容積率

-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八 0。

##### 2.材料及顏色

- 新建之建築物，外牆材料或塗料之色彩主調應採用淺暖色系為原則。



## (二)住二用地(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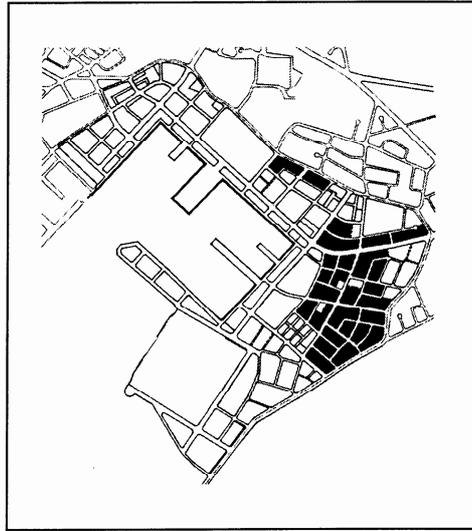
### 設計準則

#### 1.建蔽率、容積率

-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00。

#### 2.材料及顏色

- 新建之建築物，外牆材料或塗料之色彩主調應採用淺暖色系為原則。



## 二、商業區

### (一)商一用地(C1)

#### 設計準則

##### 1.建蔽率、容積率

-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0。

##### 2.高度限制

-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層樓。
- ．屋突高度不得超過最頂層高度 6M。

##### 3.法定空地留設

- ．地面層面臨道路部分一律留設 3.5M 寬連續騎樓。
- ．地面層面臨人行廣場部分，得由基地建築線向外側設置出挑之頂蓋供行人通行，惟每邊頂蓋深度以 2M 為限。

##### 4.量體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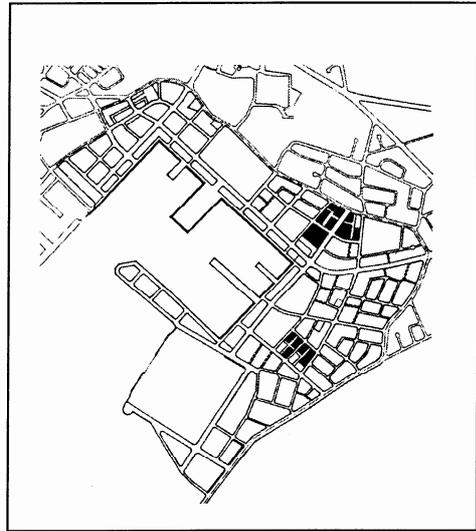
設置於屋頂之空調、視訊、機械、水箱、管線等設備應以適當裝修材料隱藏遮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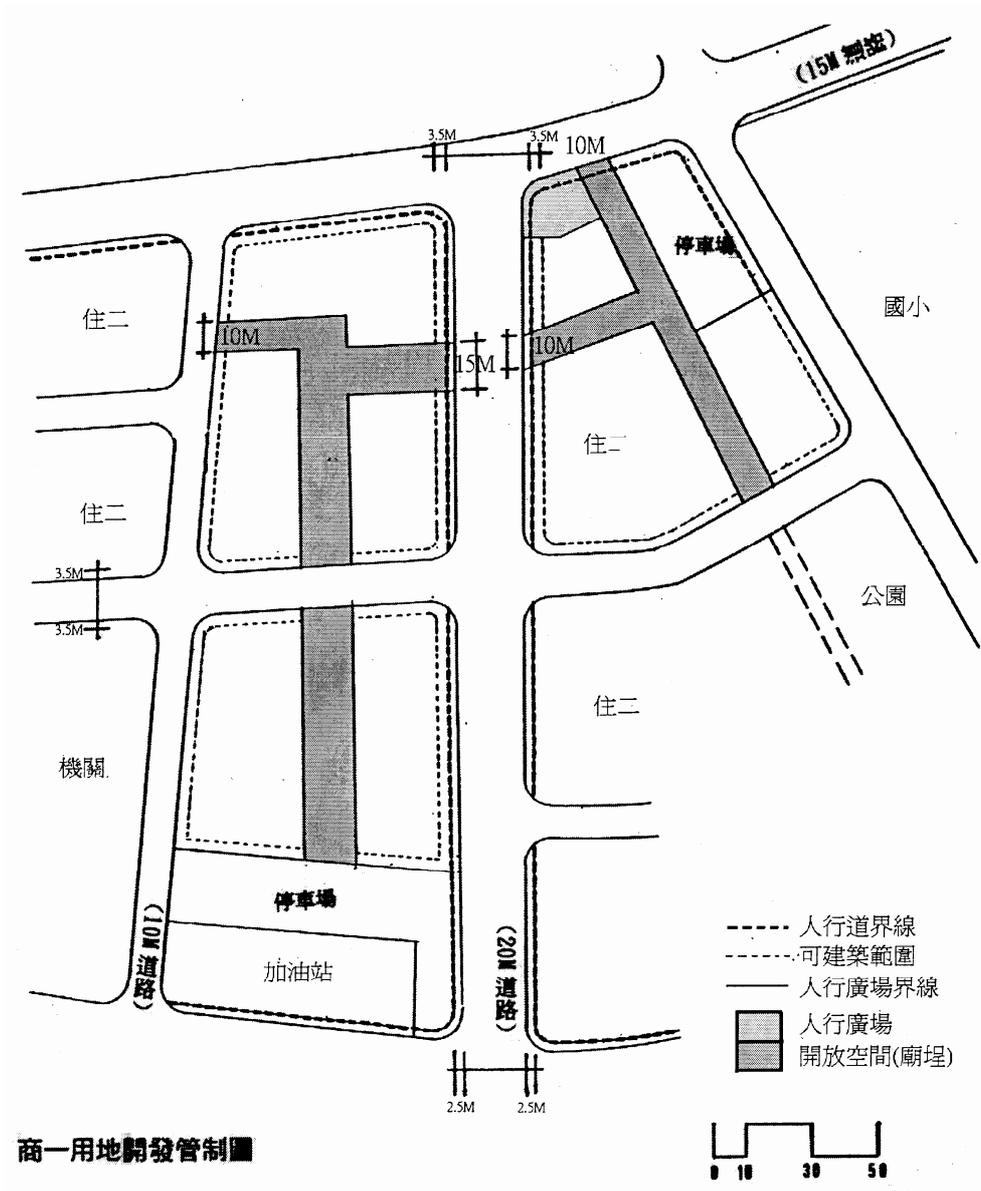
##### 5.主要出入動線

- ．人行廣場得用以暫時停車以供卸貨。
-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不得緊臨人行廣場。

##### 6.色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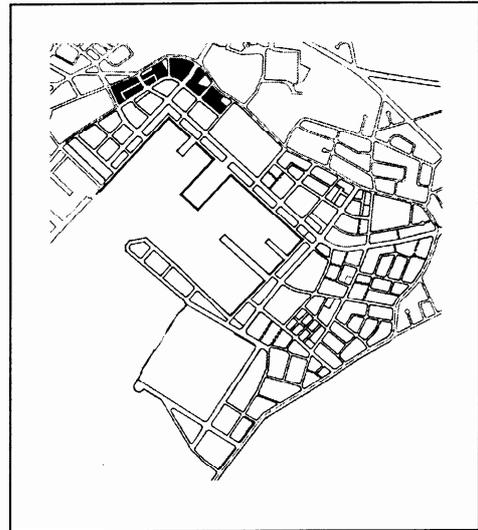
- ．建築物外牆材料和塗料之色彩主調應採用淺暖色系為原則。





## (二)商二用地(C2)

121



### 設計準則

#### 1.建蔽率、容積率

-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〇。
-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四〇。

#### 2.高度限制

-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層樓。
- 屋頂突出物部分不得超過屋頂層 6M。

#### 3.法定空地留設

- 街廓邊緣面臨 15M 以上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至少 3M 寬之公共人行道；面臨道路未達 15M 者，應留設至少 2M 寬之公共人行道。退縮留設之公共人行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 地面層面臨道路部分一律留設 3.5M 寬連續騎樓。惟面臨 5-20 號道路者不在此限(高差太大)。

#### 4.量體造型

- 面臨 15M 以上道路部分，四樓(含四樓)以上需自牆面線退縮 3.5M 建築。
- 屋頂突出物除樓梯間、電梯間、水箱之外，其他外露之機電設備管線等應予以包被圍覆，以維持美觀。
- 騎樓地面應力求平坦順暢與鄰地齊平。

#### 5.街具及附加物

- 同一宗開發基地的店招、看板、人行廣場頂蓋；整體設計其造型、顏色、尺寸或設置範圍等細節，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6.色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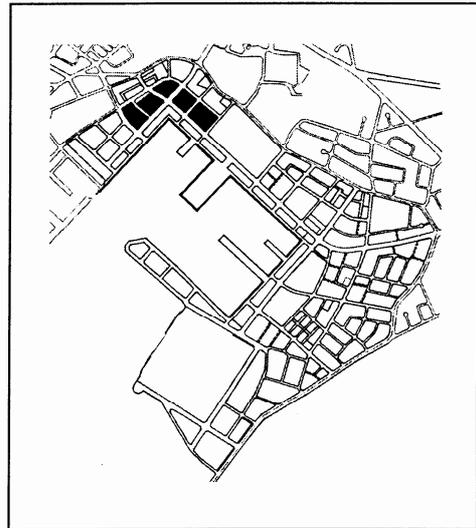
- 建築物之外部應使用淺暖色系為主的建材和塗料。

### (三)商三用地(徒步街廓商業區 C3)

#### 設計準則

##### 1.建蔽率、容積率

- ．編號 C3-1、C3-2、C3-4、C3-5 之街廓，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0，四樓以上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0，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四 0，高度不得超過十一層。
- ．編號 C3-3 街廓，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0，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百四 0，高度不得低於十一層，絕對高度不得超過八十公尺。



##### 2.高度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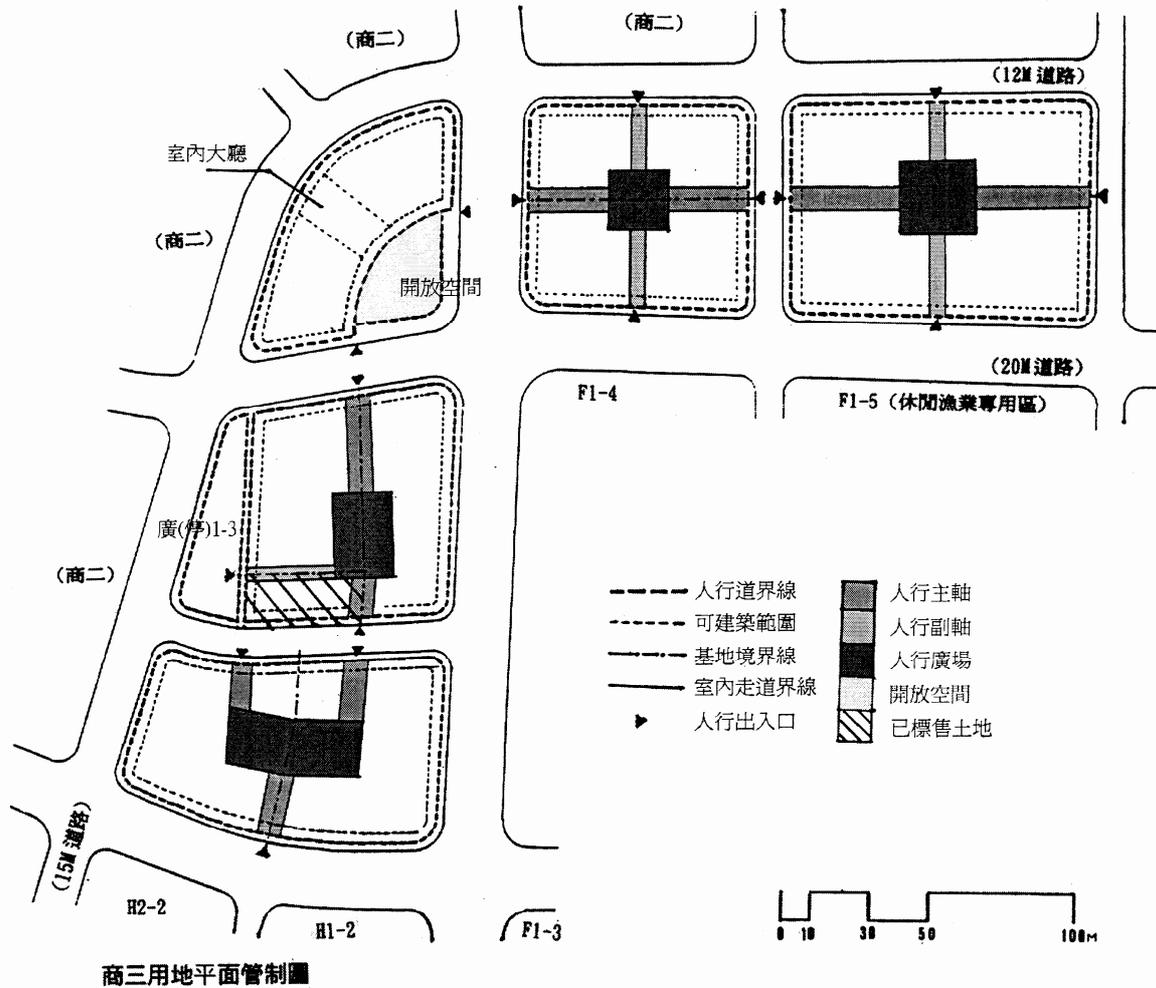
- ．C3-1、C3-2、C3-4、C3-5 街廓內之建築物主體高度不得超過十一層。
- ．C3-3 街廓內之建物為地標性建築，高度不得低於十一層，絕對高度不超過 80M。

##### 3.開發規模

- ．C3-3 為地標性建築用地，必須全區整體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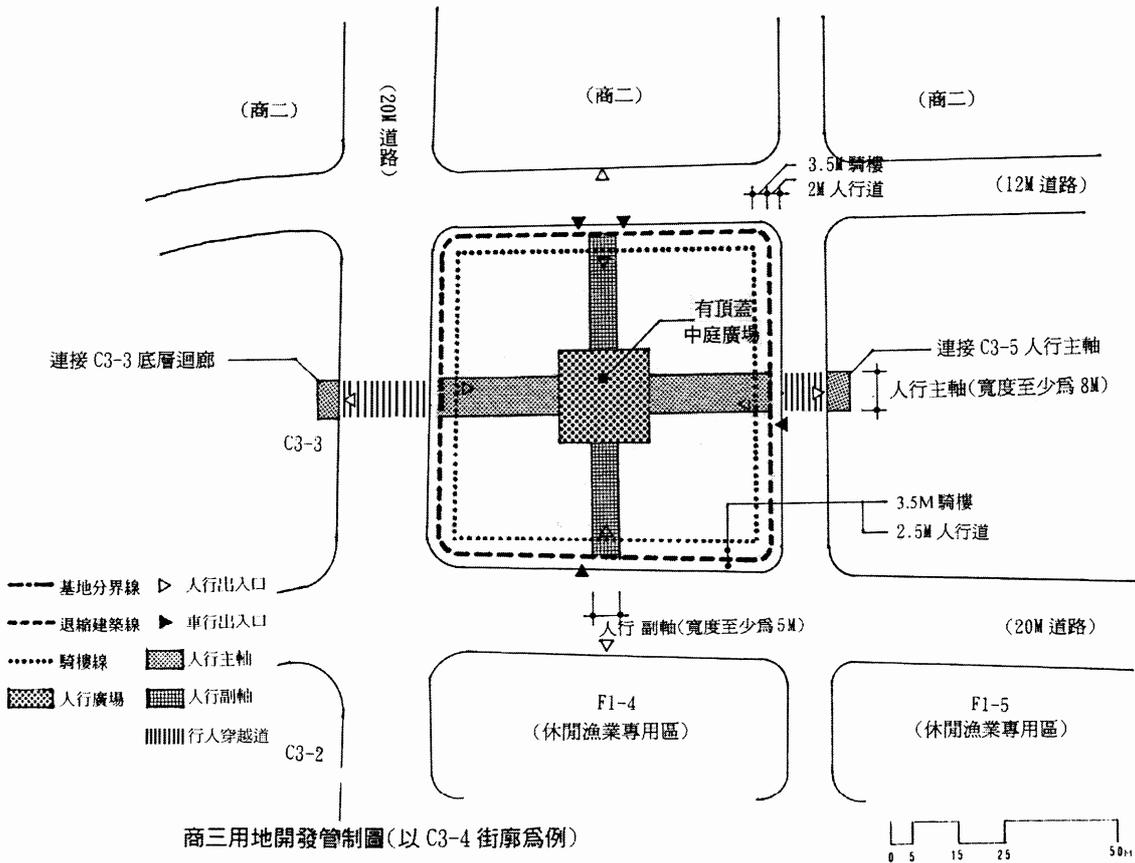
##### 4.法定空地留設

- ．街廓邊緣面臨 15 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 3M 寬之公共人行道；面臨道路寬度未達 15 公尺者應留設 2 公尺寬之公共人行道；退縮留設之公共人行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 ．各街廓地面層面臨道路部分，一律留設寬 3.5M 之連續騎樓；C3-3 之法定空地及獎勵之開放空間，應留設於基地南側並應設置 3.5M 寬之連續騎樓面向開放空間。
- ．C3-1、C3-2、C3-4、C3-5 以平行於港岸之方向為設置有透光蓋頂的公共性人行“主軸”，和主軸方向垂直者為“副軸”，主軸寬度至少 8M；副軸寬度至少 5M。
- ．為顧及逛選行為的連續性及安全性，動線必須流暢。各街廓主軸應在二樓設置穿越人行通道。
- ．穿越基地之出入(副軸)得為一樓高之甬道。
- ．同一街廓內各宗開發基地，須在各基地的交界處集中整體留設有透光蓋頂之“中庭廣場”；廣場面積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法定空地以保留在中庭廣場為原則。
- ．為連續二樓以上樓層之人行動線，主軸上方得設 3M 寬之人行天橋跨越。
- ．主軸、副軸、中庭廣場及天橋其面積得不計入容積率及建蔽率。



### 5.量體造型

- 三樓以上樓層面臨道路側者須自基座外牆線向內退縮至少 3.5M，面臨主、副軸側者至少須退縮 2M。
- 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之設計應依下列規定：
  - (1)斜屋頂應以二坡水為原則，其坡向應面向面前道路或港區。
  - (2)斜面坡度應不小於二比一，不大於一比一(底比高)。
  - (3)五層以上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除留設之供屋頂避難平台之外，其餘以設置斜屋頂為原則。
  - (4)設置於屋頂之空調、視訊、機械、水箱等設施物，應適當隱藏於斜屋頂內，必要的樓梯間亦需以斜屋頂造型設計。



### 6.主要出入動線及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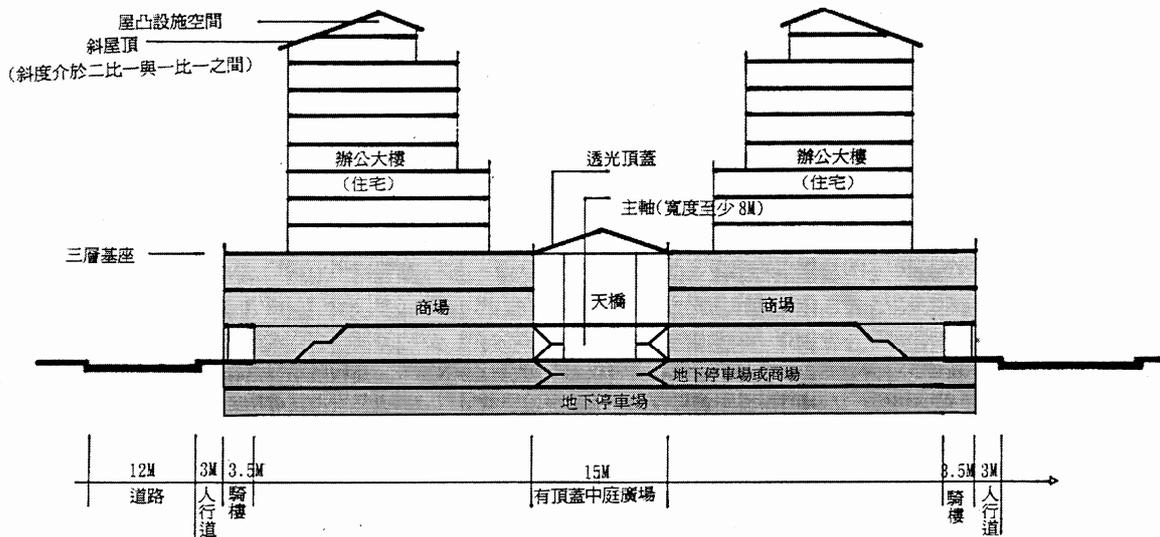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不得妨礙行人動線、停車場之行人出入口應有半數設在行人主、副軸及中庭廣場側。

### 7.街具及附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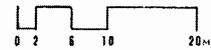
．街廓內之行人主副軸、廣場之頂蓋、店招、街具，應配合建築整體設計。

### 8.色彩計畫

．建築物外牆應使用淺色系為主之建材和塗料。斜屋瓦以灰色或暖灰色系列為主。



商三用地剖面管制圖(以 C3-4 街廓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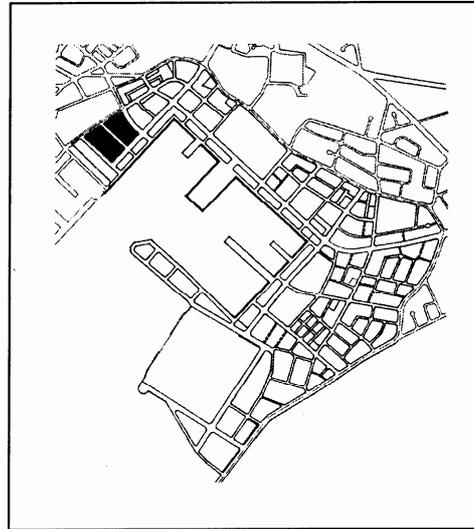


### 三、旅館專用區

#### 設計準則

##### 1.建蔽率、容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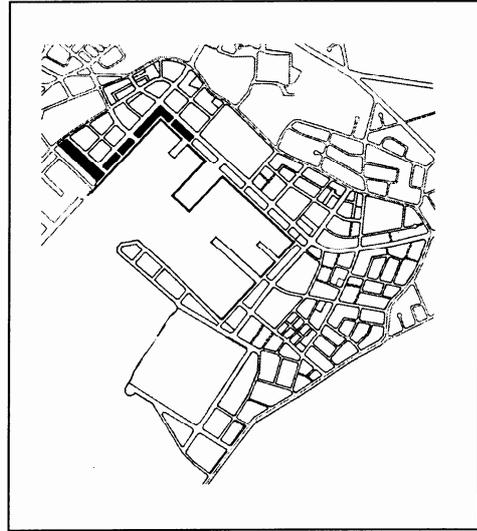
-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五 0。應整體規劃設計並留設百分之四 0 以上土地作為公園綠地使用，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且開發人提出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



## 四、漁業區

### (一)休閒漁業專用區(F1)

#### 設計準則



#### 1.建蔽率、容積率

-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〇。
-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〇。

#### 2.高度限制

- ．建築物樓層以不超過二層樓為原則。
- ．斜屋頂屋脊高度以不超過 12 公尺為原則。
- ．F1-4 街廓港岸廣場兩側之觀景塔屋頂(不含附加物、旗幟等)高度以不超過 20 公尺為原則。

#### 3.開發規模

- ．應以全街廓為開發單位。

#### 4.法定空地留設

- ．面臨 20M 道路側應留設至少 3M 寬之公共人行道。公共人行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 ．面臨其他道路側應留設至少 2M 寬之公共人行道。公共人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 ．面臨港岸側除留設公共人行道外，應自公共人行道側再向內留設 3.5M 寬之騎樓。
- ．地面層室內應留設至少 6M 寬，貫穿全區之縱向走道。
- ．各街廓依圖示至少須設置一處穿堂供人橫向穿越街廓，以聯繫港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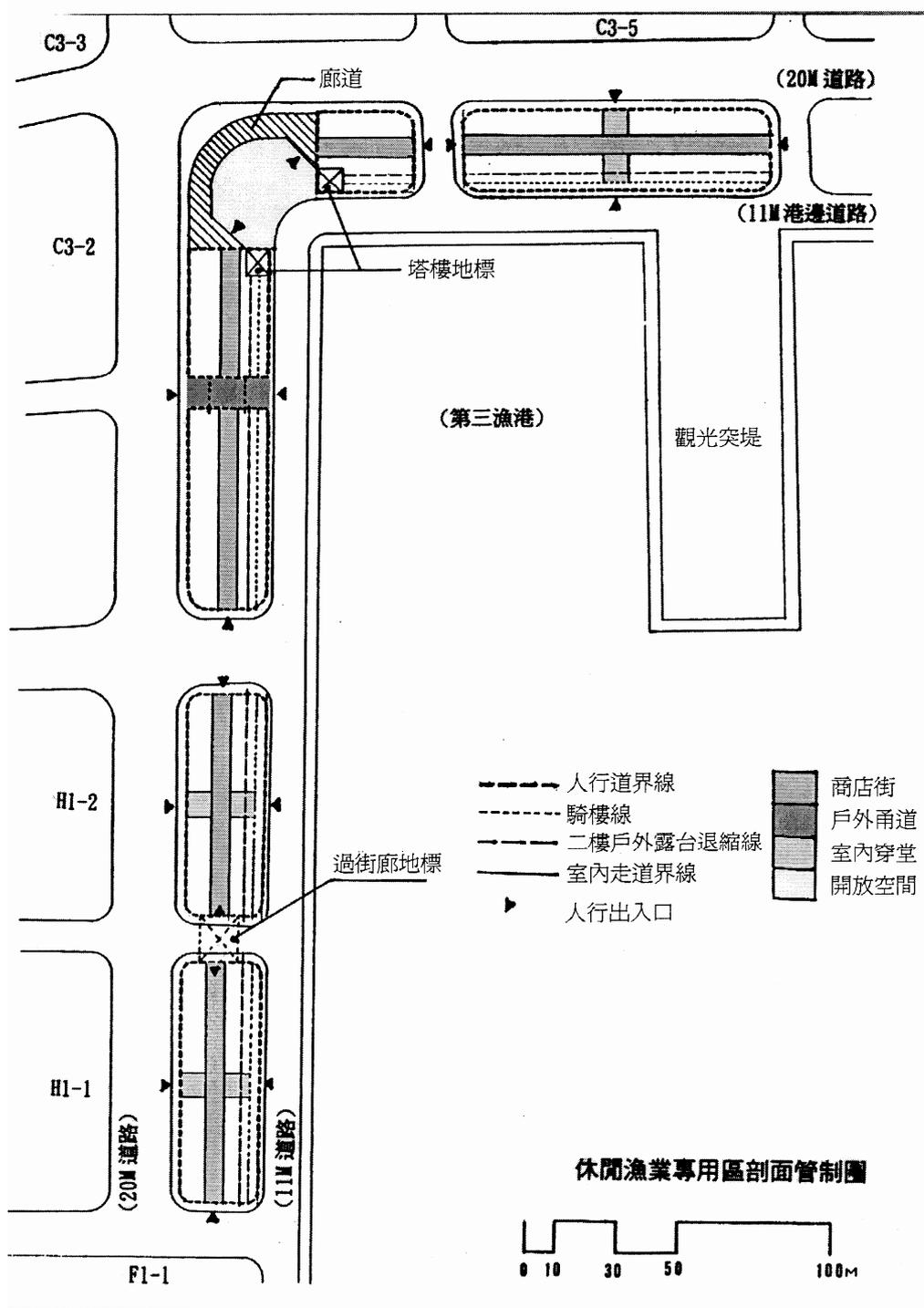
#### 5.量體造型

- ．各棟屋頂應為二坡水斜屋頂造型，其斜度以二比一(底比高)為原則。
- ．各棟二樓面向海港側應留設 6M 寬之戶外露台以供戶外餐飲、觀景活動。
- ．屋頂突出之空調、視訊、機械、水箱等設施物應適當隱藏於斜屋頂下。
- ．室內空間之配置方面，面海部份應設置餐飲為主，宜應採開放式空間設計，以增加視覺流通效果。
- ．F1-2，F1-3 街廓之間，應設置地標性構造物，作為旅館區行人徒步街之港濱端景，並得以陸橋聯繫 F1-2，F1-3 街廓之二樓動線。

#### 6.貨車及廢棄物處理之位置

- ．污物處理以及廢棄之處理應提出設計及說明。

#### 7.步廊彈性要求以整體開發方式處理



### 8.主要出入動線及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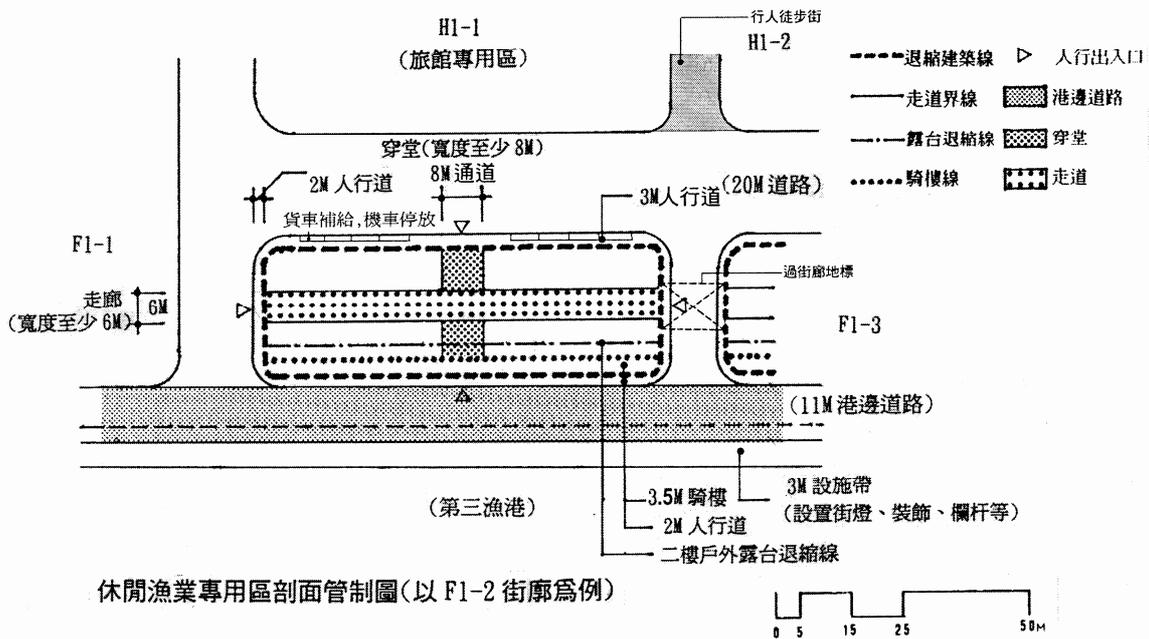
- 各街廓每一側至少要有一個旅客出入口。
- 各棟應至少設置一處公用服務進貨出入口及貨梯。
- 原 11M 沿港道路應以人行步行遊憩為主，得時段性開放服務車輛進入，並應保持緊急救護車輛之暢通。
- 二樓走道得設天橋以加強水平動線之聯繫。

### 9.停車場設置

- 面臨 20M 道路側設置路邊貨車停車格以供暫時運補之用。
- 本專用區停車求由縣府統一規劃，各建築物得不附設停車空間。

### 10.街具及附加物

- 各街廓建物之附加廣告、看板、裝飾，11M 沿港道路之街燈、設施、欄杆、地面鋪面等應經整體設計。



### 11. 色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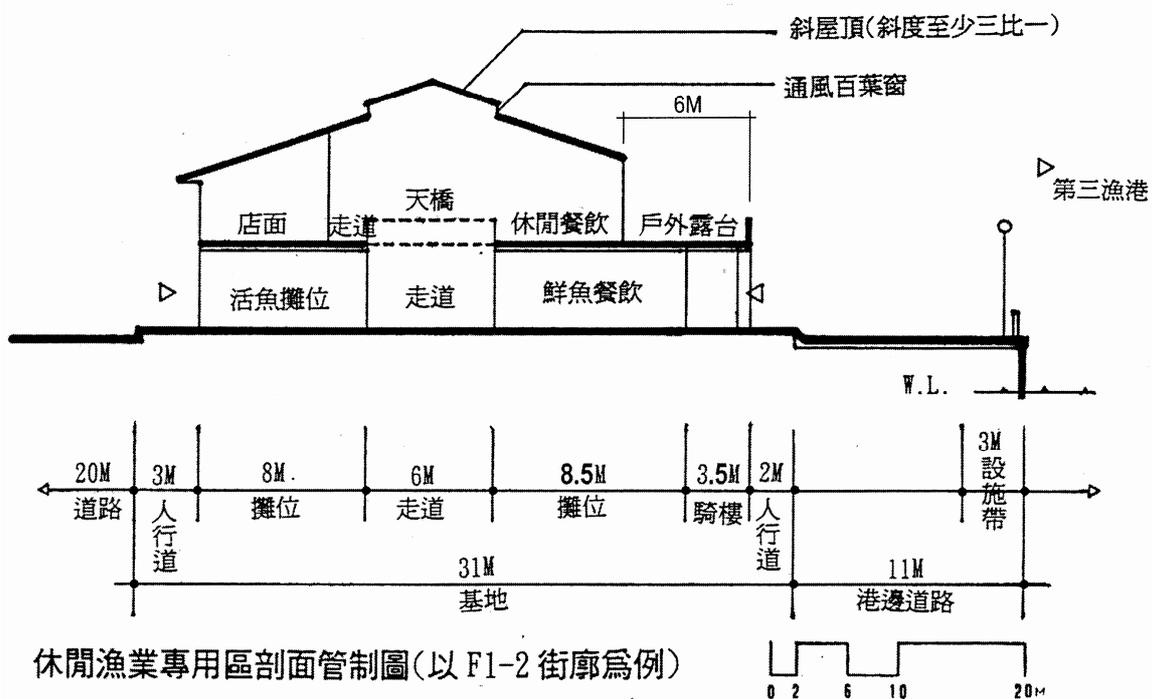
- 主要行人入口、通道、露台、樓梯之細部設計，得使用較鮮豔色系為主的建材或塗料，其他應以淺暖色系為主。屋頂應以磚紅色為原則。

### 12. 植栽綠化

- 沿 20M 道路側人行道、11M 沿岸觀光步道應設置地面盆栽點狀綠化。

### 13. 碼頭設施

- 碼頭設施之整建、修建、有關都市景觀部份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一般漁業專用區(F2)

### 設計準則

#### 1.建蔽率、容積率

-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 0。

#### 2.高度限制

- 建築物使用樓層以不超過三層樓為原則。
- 建築高度以不超過 12 公尺為原則。

#### 3.法定空地留設

- 面臨 20M 道路側應留設至少 3M 寬之公共人行道。
- 其他面臨道路側應留設至少 2M 寬之公共人行道。
- 為塑造 20M 新店路入港之良好視覺品質，F2-3 其他法定空地應集中留設於街廓北側，以保留新店路道路進入港區之視覺走廊。

#### 4.量體造型

- 除特殊作業需要外，各棟屋頂得為二坡水斜屋頂造型，其斜度以不少於三比一(底比高)為原則;不論屋頂型式為何,設置於屋頂突出之必要的樓梯間、空調、視訊、機械、水箱管線等設施均應適當隱藏覆被。
- 各棟二樓以上面向海港方向得設置戶外露台或陽台。

#### 5.主要出入動線及出入口

- 漁貨卸運、補給、維修運作、儲藏等應由 11M 沿港道路進出。

#### 6.街具及附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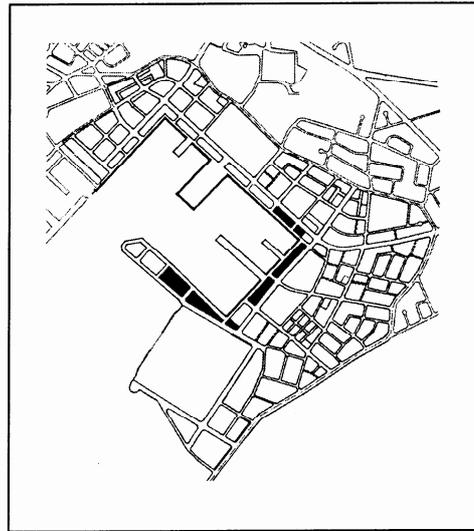
- 各街廓建物若有附加廣告物、看板、裝飾、11M 沿港道路之街燈、設施、欄杆、地坪等應經整體設計，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7.色彩計畫

- 屋頂之色彩應以磚紅色為原則。
- 其餘部分應使用搭配海港實際運作特色的建材或裝修圖樣。

#### 8.碼頭設施

- 碼頭設施之整建、修建、有關都市景觀部分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惠允審議通過，俾利辦理招商公告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棒壘球場新建工程」補助款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體委設字第 0940004900 號函辦理。

二、本縣棒壘運動，正蓬勃發展中，惟本縣現有棒壘球場數量明顯不敷使用，為利棒壘運動發展，本府特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爭取補助款興建。

三、本項棒壘球場新建工程，新建地點位於湖西鄉大城北段 855 等地號（位於游泳館東側），經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加上本府 94 年度自籌新台幣 600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1,600 萬元整。

四、本案補助款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敬請同意墊付，以利工程發包施工。

五、檢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補助函等證明文件及經費概算表乙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教育局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朱厝街20號

承辦人：林炳仁

電話：(02)8771-1883

傳真：(02)2752-3600

電子信箱：0006@mail.ncpfs.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0940004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4Y0D002865-01.doc)

主旨：所報原辦理「澎湖縣極限運動場新建工程」申請變更辦理「澎湖縣立棒壘球場新建工程」乙案，本會原則同意，並調整於9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1,000萬元整，請於文到1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4年2月24日召開「9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經費審查會議(第2次審查會)」決議辦理，並復 貴府93年10月25日府教體字第0930055753號函。
- 二、本案請納入 貴府年度預算辦理，並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儘速完成發包，並於接獲本會核定函後3個月內檢附工程招標、決標合約書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本項補助款之請領，須檢附工程估驗單或(結算驗收證明)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依工程實際進度辦理撥付，並於領款收據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 四、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洽領；有關



工程管理費請依據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並自行於30%之自籌款項內支應。

- 五、請於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支出分攤表、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並於每月10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94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七、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比例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核定補助經費，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地方政府配合款未達30%比例規定，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比例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

電子公文換取  
電話：205/8944  
206/227057

澎湖縣立棒壘場新建工程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價	數量	複價	備註
規 劃 設 計 費	9 萬 9,000 元	1(式)	9 萬 9,000 元	
監 造 費	37 萬 5,000 元	1(式)	37 萬 5,000 元	
工 程 管 理 費	40 萬元	1(式)	40 萬元	
工 程 費	1,500 萬元	1(式)	1,500 萬元	
空 污 費	9 萬元	1(式)	9 萬元	
鑑界費等雜支	3 萬 6,000 元		3 萬 6,000 元	
合 計	1,600 萬元		1,600 萬元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澎湖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資本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2015004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教育局－國民教育課	預算金額	171,37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國中小教學環境改善。 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9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預期成果：充實學校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1 教學環境改善				171,371,000	縣款 80,737,000 元，收支對列 90,634,000 元
0200 業務費				171,371,000	縣款 80,737,000 元，收支對列 90,634,000 元
0261 物品	年	1	17,000	53,000	縣款 53,000 元
0281 國內旅費	人×日	3×8	1,500	17,000	文具紙張、用品、碳粉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00	縣內外旅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6,000,000	7,100,000	縣款 7,000,000 元，收支對列 100,000 元
	年	1	1,000,000	7,000,000	棒壘球場興建工程配合款
	年	1	100,000	1,000,000	相對公園紅土網球場及各體育運動場館設施整建工程款
0311 雜項設備費				100,000	家庭教育中心充實什項設備。(中央補助)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乙、議員提案：

- 一、種類：社會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案由：建請 鈞府整建本鄉赤馬社區樊赤桃殿前廣場，以利村民辦理廟會活動及行之安全案。  
說明：(一)現今赤馬社區樊赤桃殿前廣場之鋪設水泥，破舊不堪，多處崎嶇不平，造成居民通行不便。  
(二)每逢廟會活動時，信徒因此抱怨連連。  
辦法：整建本鄉赤馬社區樊赤桃殿前廣場，以利居民通行及活動之便。  
決議：通過。
-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案由：建請 鈞府整修本鄉小門社區活動中心至小門國小之道路，以利村民及遊客行之便捷案。  
說明：(一)小門社區為本鄉主要之遊樂景點，該道路多處破損崎嶇不堪，造成居民及旅客通行不便。  
(二)該道路為通往鯨魚洞及澎湖地質館的主要道路，應配合旅遊景觀加以改善。  
(三)該道路亦為小門國小學童上下學必經道路，實有整修之必要。  
。辦法：於該道路鋪設美觀及防滑人行道磚，以利村民及兒童上下學行之安全。  
決議：通過。
-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陽洲 連署人：許月里 呂啓宗  
案由：請縣府重新鋪設成功漁港聯外道路，以利村民通行及維護行車安全案。  
說明：成功村漁港聯外道路因年久失修，加上常年受海水侵蝕，該路段已殘破不堪，致使村民經該路段常滑倒受傷，為維護村民行車安全，請縣府重新鋪設。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旅遊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案由：建請 鈞府於西嶼鄉外垵村設立觀光景點地標乙座，以發展外垵社區漁村新風貌暨豐富旅遊景觀，推動本縣之觀光案。

說明：(一) 本鄉主要之觀光景點及古蹟：西台古堡、外垵餌砲、多處坐落於外垵社區周圍。

(二) 推動社區漁村新風貌、改善漁民生活環境。

辦法：於西嶼鄉外垵村之新建道路橋樑附近設立觀光景點地標乙座。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漁 提案人：呂啓宗 連署人：許月里 魏長源

案由：建請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於夏令季節各大潮夜間加強巡護七美等南海海域，嚴格執行取締不法海上行為案。

說明：四面環海的澎湖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讓澎湖居民可以在如此絕佳的生態環境中生存發展，但是在夏令時節每逢大潮夜間總有被物質慾望和貪婪不肖的漁民從事毒、電魚。把澎湖美好的海洋資源推向空前的浩劫，尤其是七美海域每到風平浪靜，適逢大潮夜間沿岸總是漁火點點，在從事電、毒魚行為，造成大小通吃海中生物無一倖免。導致七美沿岸漁貨資源漸形枯竭。所以為貫徹縣長自八十八年起秉持對振興澎湖漁業的高度期望，對查緝工作從未鬆懈。應嚴格執行取締非法捕魚，杜絕毒、電魚等不法行為。

辦法：建請協調辦理。

決議：通過。

# 衛生局業務改善事項報告

# 澎湖縣議會第 15 屆第 18 次臨時會

## 議員對衛生局業務建議改善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人：黃維民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

### 建議改善事項一

本會審議 94 年度縣府總預算案時，由於衛生局長接任人選遲遲未定案，由醫政課長暫代，本會認為不重視縣民醫療衛生問題，於去年審核今年預算時，「作出暫時凍結衛生局預算決議」，結果報紙大幅刊登報導，造成衛生局人員無薪水可領，因衛生局疏於相關法令又對媒體亂放話，卻將責任推給議會，陷議會於不義，請縣府登報公開向議會道歉。

### 辦理情形：

有關本局 94 年度預算，經大會第 15 屆第 17 次臨時會決議：「暫時凍結預算案」，於 94 年 1 月 4 日經媒體批露誤導，造成諸位議員困擾乙節，在此謹向大會致歉，本局爾後當檢討工作流程，並嚴格要求員工確實遵守規範，以及提升員工行政能力和相關法令之認知，以防重蹈覆轍。

## 建議改善事項二

澎湖醫療大樓何時能落成啟用？醫療大樓從開標、執行、驗收等，千瘡百孔，缺點很多急迫改進，局長如何發揮協調、監督功能，讓醫療大樓儘速落成使用。

目前醫療院所病床不敷使用，致一間病床常擠 6.7 位病人，病人怨聲載道，造成醫療品質不良，並且醫療器材老舊，對病者是一傷害，本地人需要充足醫療人員、病床及先進器材，讓澎湖醫療品質能跟上台灣本島。

### 辦理情形：

- 一、中央召開之「澎湖醫療大樓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時程，預定於本（94）年 9 月份開幕啟用。
- 二、衛生局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本於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職責，並結合地方醫事團體之力量，透過地方民意代表之支持及建議，與中央相關單位充份溝通協調，並積極參與中央會議，反映地方意見。
- 三、澎湖醫院病床計 176 床，依照醫療大樓床數規劃，未來病床共計 309 床，應足可容納本縣患者住院需求。至於醫療人力方面則由營運管理之單位負責醫療資源整合，及補足醫療人力；有關醫療儀器部分，已於 94 年 1 月 31 日完成 267 項（1 億 2,900 餘萬元）重要儀器之採購，另核磁共振項目目前仍透過各項管道，積極爭取購置中，未來將可滿足本縣病患需求，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 建議改善事項三

署立澎湖醫院急診室於休假日及平常午休、晚上用餐時，常有民眾急診卻沒有醫師看診，或需由護士打電話叫人，且病房不佳、護理人員態度差？偶有急診就推往國澎，病患不知何去何從？

目前聘請大型醫院醫師支援本縣醫療，有否訂定契約？有否盡到監督責任？

以上缺失請與院長協調，檢討改善，縣府明年度於離島建設基金分配款補助署澎經費，要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才能動支。如服務態度如故不知改善，應凍結其補助款。

#### 辦理情形：

依照大會第 15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質詢建議，本局隔日即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加強督導；另針對本縣醫療機構服務品質，本局將全力輔導及不定期查察，並藉由地方民意代表及民眾反映有效監督，以維持醫療品質。

#### 建議事項四

流感疫苗一劑難求問題，目前縣民欲自費施打卻無疫苗可打，日前各衛生院所庫存多少，縣府能否先行動之經費購買，解決縣民所需。

#### 辦理情形：

目前本縣尚有 300 餘劑其中幼兒流感疫苗 72 劑，因此議員之建議事項並非事實。另於 3 月 5 日發佈新聞稿在報章媒體及衛生局網頁，另請衛生所加強宣導。

### 建議事項五

署澎預定花 1.6 億興建門診中心，當初民調有三分之二希望政府將這筆經費拿到醫療大樓充實醫療器材、設備，但目前署澎規劃設計圖仍在進行，希望中央尊重地方民意，請局長能給予肯定答案，署澎將來應定何方位，再重建有必要嗎？

### 辦理情形：

依照醫療法相關規定，醫院擴充、重建應按法定程序經地方醫事審議委員會通過，本重建案於 94 年 3 月 16 日經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第七屆第一次會議，全數委員一致議決通過，並附帶空間配置、動線、調整、使用功能及院區間交通連結等多項建議，目前已陳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備，並請三軍總醫院依決議內容妥善規劃，以尊重地方民意之需求。



乙、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  
議 事 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時間 議程 星期	上午		下午		
		十時——十二時		三時——五時		
五月二日	一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五月三日	二	第一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議	民政局 地政局 業務報告	
五月四日	三	第三次會議	財政局 主計室 業務報告	資料蒐集與整理		
五月五日	四	第四次會議	教育局 業務報告	參訪澎湖醫療大樓 (國澎醫院)		
五月六日	五	第五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六次會議	社會局 衛生局 業務報告	
五月七日	六	停				會
五月八日	日	停				會
五月九日	一	第七次會議	澎湖醫療大樓設計者「廖金德事務所」說明	第八次會議	旅遊局 文化局 業務報告	
五月十日	二	第九次會議	環保局 消防局 業務報告	第十次會議	農漁局 計畫室 業務報告	
五月十一日	三	第十一次會議	工務局 車船管理處 業務報告	資料蒐集與整理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二日	四	第十二次 會議	稅捐稽徵處 業務報告 行政室	第十三次 會議	建設局 業務報告 兵役局
五月十三日	五	第十四次 會議	人事室 業務報告 政風室	第十五次 會議	討論本縣爭取博 弈業設置
五月十四日	六	停			會
五月十五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六日	一	第十六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五月十七日	二	拜	訪	立	法院
五月十八日	三	拜	訪	行	政院
五月十九日	四	第十七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八次 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二十日	五	第十九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五月二十一日	六	停			會
五月二十二日	日	停			會
五月二十三日	一	第二十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一次 會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二十四日	二	第二二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第二三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月二十五日	三	第二四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五月二十六日	四	第二五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第二六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月二十七日	五	第二七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第二八次 會 議	烏 坎 海 淡 廠 排 放 管 附 近 海 底 生 態 攝 影 專 案 報 告 ( 本 會 五 樓 大 會 議 室 )
五月二十八日	六	停	會		
五月二十九日	日	停	會		
五月三十日	一	第二九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09:00-10:20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二審查委員會)	人 民 請 願 案	
五月三十一日	二	第三十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09:00-10:20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議長總結時間)	第三一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臨 時 議 動 閉 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

二、10:20-10:40 休息時間。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預 留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	--	-----------------------	-----------------------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 畫 室	行 政 室	政 風 室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室	文 化 室	主 計 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 錄 台	法 制 主 任
------	-------------	------------------

建 設 局	工 務 局	旅 遊 局	社 會 局	兵 役 局
-------------	-------------	-------------	-------------	-------------

地 政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	-------------	-------------	-------------	-------------	-------------

報 告 台
-------------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8	7
蘇 崑 雄	呂 啓 宗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4	3
吳 政 杰	葉 明 縣

2	1
	方 榮 一

16	15
毆 陽 洲	陳 海 山

14	13
高 植 澎	

12	11
陳 雙 全	陳 百 川

10	9
李 添 進	顏 重 慶

	19
	劉 陳 昭 玲

18	17
張 再 扶	蘇 文 佐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時間 議程 星期	上午		下午		
		十時——十二時		三時——五時		
五月二日	一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五月三日	二	第一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議	民政局 業務報告 地政局	
五月四日	三	第三次會議	財政局 業務報告 主計局	參訪澎湖醫療大樓 (國澎醫院)		
五月五日	四	第四次會議	教育局 業務報告	資料蒐集與整理		
五月六日	五	第五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六次會議	社會局 業務報告 衛生局	
五月七日	六	停				會
五月八日	日	停				會
五月九日	一	第七次會議	建設室 業務報告 兵役局	第八次會議	旅遊局 業務報告 文化局	
五月十日	二	第九次會議	環保局 業務報告 消防室	第十次會議	農漁局 業務報告 計畫局	
五月十一日	三	第十一次會議	工務室 業務報告 行政室	資料蒐集與整理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二日	四	第十二次 會 議	稅捐稽徵處 業務報告 車船管理處	第十三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月十三日	五	第十四次 會 議	人事室 業務報告 政風室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五月十四日	六	停				會
五月十五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六日	一	第十五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人 民 請 願 案 ( 第 一 審 查 委 員 會 )		
五月十七日	二	第十六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第十七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月十八日	三	第十八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人 民 請 願 案 ( 第 二 審 查 委 員 會 )		
五月十九日	四	第十九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第二十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月二十日	五	第二一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人 民 請 願 案 ( 第 三 審 查 委 員 會 )		
五月二十一日	六	停				會
五月二十二日	日	停				會
五月二十三日	一	第二二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第二三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月二十四日	二	第二四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第二五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二十五日	三	第二六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五月二十六日	四	第二七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09:00-10:20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二審查委員會)	第二八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月二十七日	五	第二九次 會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09:00-10:20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議長總結)	第三十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月二十八日	六	停				會
五月二十九日	日	停				會
五月三十日	一	第三一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三二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月三十一日	二	第三三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三四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審 臨 閉 時 動 案 議 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

二、10:20-10:40 休息時間。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劉陳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5 屆第 7 次定期會開議，峰偉應邀列席進行施政報告，深感榮幸。增進全體縣民的福祉，乃縣政發展最高目標，過去幾年來承蒙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全力支持與指導，使得縣政得以順利推展並獲具體成果。在此，峰偉謹代表縣府團隊向 貴會表達由衷的謝忱。總結七年來的努力，本縣完成的各項建設，皆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島嶼生態保育、歷史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的產業發展。無論在禁絕濫墾濫葬、海洋維護保育、環境整潔美化、醫療品質提升；或地方產業開發、推動人才培育、深耕教育文化、發展海洋觀光、樹立國際形象等皆有佳績。繼去年 9 月天下雜誌公布，澎湖是南臺灣最幸福的桃花源，今（94）年 1 月講義雜誌更選出澎湖是「最幸福的去處」，縣民皆與有榮焉。

基礎民生建設固然重要，心靈提昇也不曾偏廢，於 94 年元旦宣示將 2005 年定為「心靈改革年」，揭櫫 3 項軟性目標：煙蒂不落地、全民來割草及公廁零髒亂，呼籲人人做「無煙蒂大使」，並廣續列管全縣公廁清潔維護，學習先進的新加坡、日本；同時學習美國等先進國家，假日家家戶戶自動割草，維護庭院美觀，只要每一個人花一點小小的力量，發揮積沙成塔眾志成城的精神，澎湖即可打造成乾淨美麗的小小紐西蘭，率先全台成為心靈環保的標竿。

澎湖生活博物館已經動工，車船處遷建近日將動土，垃圾全分選零廢棄設施亦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另一方面，La New 等中小企業近年來陸續進駐，招商投資榮景可期。看到澎湖的進步與成長，心中盡是感恩與惜福，期盼鄉親、府會繼續攜手合作，讓澎湖更進步、更繁榮。

以下僅就近期縣政整體工作推動情形作重點報告，敬祈惠予支持指正。

## 壹、推動招商投資，塑造優質旅遊環境

### 一、推動招商投資：

#### (一) 西嶼竹灣渡假村：

開發面積 3.4663 公頃，業經行政院同意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案。興辦事業開發計畫前獲交通部觀光局 92 年 12 月 19 函復同意籌設，目前由申請人依規定向本府提送土地開發許可書圖並申辦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事宜，經相關單位多次審議後，業者目前已完成用地變更定案計畫書，報本府核定後，將可依據辦理用地變更及後續投資建設。

#### (二) 第三漁港海灣渡假旅館開發計畫：

使用縣有地面積 2.3919 公頃，將由本府以鼓勵民間參與投資方式辦理開發，興建國際觀光飯店，本縣並配合訂定投資優惠自治條例，研訂招標契約文件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將公告招商。

#### (三) 大明海運投資大型賣場開發計畫：

本案經由行政院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並提送用地變更申請計畫書件，本府已於 94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本案開發計畫日後係以商業設施用途為主體。

#### (四) 承續 93 年招商榮景，本縣業者標購第三漁港區大面積商業用地案，已於日前辦理破土典禮，計畫投資興設大型觀光飯店。另原天人菊渡假村順利標售，由本縣企業家投資進行整修施工，於今年再度投入觀光市場及服務遊客。

#### (五) 推動發展藍色公路招商政策：

澎湖海上交通運輸蓬勃發展，本年度「遠翔公主號」（馬公—高雄／482 噸）、「明日之星號」（馬公—布袋 446 噸）、「天王星號」（馬公—台南／430 噸）等高速客輪，陸續加入新行列。

#### (六) 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重大觀光建設：

為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重大觀光建設，提高本縣公有土地利用價值，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及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本府公布施行「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並完成訂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受理申請及評選作業要點」。現階段籌劃公告本縣馬

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 2666-7、2666-10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公告招商作業，經 貴會第 15 屆第 19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俟報核後據以辦理公告招商事宜。

(七) 第一漁港水岸木棧道公告招商：

本縣馬公第一漁港木棧道步道區，近年來不但吸引許多觀光客駐足，亦成爲本縣民眾傍晚休憩散步之最佳場所。爲繁榮該區商業環境，本府乃推動水岸木棧道的招商委外經營服務構想，希望提供優質之餐飲，讓有意參與的商家多花一些巧思來規劃餐車、咖啡車或其他具特色餐飲服務，以共同創造出優質的商圈文化。本案刻正籌辦公告中，期待本招商委託服務經營案能爲第一漁港注入旅遊商機。

二、策辦觀光活動：

(一) 辦理澎湖物產風情展：

爲加強宣傳澎湖物產，赴台提供澎湖觀光旅遊資訊，結合旅外鄉親共同擴展澎湖旅遊市場，本府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4 年 1 月 12 日假高雄市大統百貨和平店，辦理澎湖物產風情展，使南台灣民眾能更深入瞭解澎湖。

(二) 辦理國際磯釣邀請賽：

澎湖擁有優良的磯釣海域，適合喜好釣魚的人士來澎旅遊，94 年 3 月由澎湖群島磯釣協會於本縣大小查某嶼，辦理國際磯釣邀請賽，邀請世界各地磯釣高手來澎競技。

(三) 街頭藝人造街樂：

爲營造馬公市街浪漫氣氛，型塑澎湖悠閒意象，於花火節期間，結合台灣街頭藝人協會及本地街頭藝人，於觀音亭園區辦理各項音樂表演。

(四) 澎湖嘉年華觀光行銷：

94 年 3 月至 4 月分別於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結合地方特產、航空公司、飯店、餐廳等旅遊業者，共同辦理澎湖嘉年華觀光行銷活動，行銷本縣觀光物產，以開拓新年度的觀光客源。

(五) 2005 澎湖海上花火節：

2005 年澎湖海上花火節於 4 月 9 日至 6 月 18 日擴大辦理，並獲澎管處、立榮、復興、遠東、華信等四家航空公司、台電、中油、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救國團澎湖青年活動中心、澎湖之美旅行社、

旅館業及糕餅業公會、聯邦銀行等贊助，結合產官力量，共同為澎湖觀光產業努力，並透過全國各媒體以及各網路旅行社之推廣行銷吸引觀光客來澎旅遊。

(六) 2005 澎湖世界馬拉松賽：

為型塑澎湖健康的城市意象，刻正籌備於 94 年秋季辦理 2005 澎湖世界華人馬拉松賽，讓世界的馬拉松高手，一起來體驗「澎湖風」。

(七) 2005 澎湖風帆暨傳統美食：

延續前幾年辦理「風帆海鱸節」經驗，加強規劃辦理「風帆美食節」活動；預定 94 年 10 月辦理。為了使該項活動人口倍增，澎湖縣帆船協會長期辦理培訓營，期培育新生代風帆運動選手，並結合體育與運動休閒，帶動澎湖冬季觀光。

(八) 用腳愛台灣澎湖萬人健走：

為推廣澎湖自然原味的特色，拓展澎湖運動旅遊的風潮，本府刻正籌劃於 94 年 9 月間與 La New 公司合作策辦「用腳愛台灣澎湖萬人健走」活動。La New 公司並表達在澎湖投資觀光事業之積極意願。

三、觀光行銷：

(一) 國內旅展：

1. 台北國際旅展：

為推展澎湖觀光，積極參加 93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於台北世貿展覽館舉辦的 2004 台北國際旅展，與世界其他國家及國內各縣市政府、主題樂園、旅遊團體組織共同參展，以行銷澎湖秋冬旅遊觀光為主題，提昇澎湖旅遊形象，進一步吸引國際旅遊業的目光。

2. 台中旅展：

94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參加於台中世貿展覽館舉辦之第 5 屆台灣國際旅展，係中部地區最具規模的國際旅展，包括國外旅遊推廣單位均積極促銷旅遊市場，國內縣市政府及旅行社、飯店等均卯足全力熱情推廣，此次本府積極參展，推介澎湖各精緻遊程，同時，結合縣內各政府相關單位及旅行社、飯店提供豐富旅遊文宣加強推廣。

(二) 澳門行銷會：

為推廣行銷澎湖觀光，再度跨出境外前往澳門，於 94 年 3 月 10 日在澳門國父紀念館辦理行銷會及澎湖風華攝影展，為澎湖在澳門打開知名度，推動澎澳雙方交流，本次澎湖行銷會及風華攝影展活動，獲得當地媒體之熱烈報導，讓澳門民眾對澎湖群島的明媚風光與傳統歷史人文有更深入的瞭解，更希望透過此次強力宣傳，向澳門媒體、旅遊業界、民眾推薦澎湖之美，為澎湖觀光帶來新的跨國客源。

(三) 澎湖逍遙遊網站重新改版：

為加強宣傳澎湖旅遊，本府逍遙遊網站正著手更新旅遊資訊，將給網路使用者最豐富、最詳盡的澎湖旅遊資訊；本府同時也配合辦理網站相關活動與上網者互動，已舉辦澎湖觀光入口網站澎湖逍遙遊—「我的澎湖旅遊札記」網路徵文活動，邀請網友分享澎湖旅遊心情；93 年 11 月至 94 年 3 月底止舉辦推薦澎湖景點活動—「澎湖私房景點大公開」，活動受到熱烈的參與和迴響。

(四) 編印澎湖精美專輯：

澎湖擁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觀光資源，為行銷澎湖之美，吸引更多人關注這片海角仙境，澎湖精美專輯編印案已於 93 年 12 月依規定辦理，預計 94 年 7 月中旬完成，期能為菊島新象寫下歷史新頁。

(五) 編印多種語言旅遊指南：

因應加強國際旅遊市場拓展與行銷業務，本府特規劃編印以 3 種語言版本中文、英文與日文的旅遊指南文宣，希望除積極推展國內旅遊市場外，後續本府在國際行銷推展時，輔以精美文宣完整推介，提供遊客詳細的旅遊資訊，以達觀光客倍增的計畫目標。

(六) 辦理解說員訓練：

為提升本縣導覽解說人員的解說能力和素養，辦理解說人員訓練計 2 場。93 年 10 月舉辦導覽解說進修課程—「澎湖潮間帶產業概述」，93 年 12 月 25 日舉辦觀光系列講座—「澎湖瑰寶—玄武岩」，以加強宣導民眾及旅遊導覽解說人員對澎湖自然資源的認識。

四、觀光行政：

(一) 推動本縣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

1. 成立「推動委員會」：為整合各界力量審慎籌劃，爭取中央支持在澎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邀集本縣各級民意代表、相關

單位主管、專家學者以及旅外鄉親等共同組成。針對設置博弈業後的影響層面，於「推動委員會」下設 8 組研究小組，分由本府相關業務單位組成，各就專業領域提出研究規劃及建議，以供委員會討論決策。

2. 委請專業團隊研擬整體博弈業推動規劃及各項媒體整合行銷，藉由專業協助，綜理出適合台灣國情與本縣需求的博弈產業管理方案，並研擬以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為發展情境的綜合發展方案；同時，為能促進民眾對於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正確之瞭解，將加強宣導，提高本縣民眾對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認識。

(二) 風景據點遊憩解說指標系統建立暨旅遊安全管理計畫：

1. 委請專業廠商規劃電視媒體行銷：為加強宣傳本縣觀光，增加澎湖政策管理宣導及旅遊形象之提升，將委請專業廠商研擬包含廣告託播與整合行銷等，目前正研訂委託規劃招標文件。
2. 規劃及建立旅遊安全管理工作：為營造澎湖為安全、舒適之旅遊環境，促進澎湖旅遊發展永續經營，將委外規劃辦理旅遊安全宣導工作及教育訓練，預定 94 年 5 月上網招標。
3. 嵵裡地區遊憩據點整建暨指標系統建立：嵵裡沙灘曾為本縣最佳海濱遊憩場所，因久未整理而閒置荒廢，本府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規劃整建嵵裡地區環境景觀，清除老舊傾頹建物，規劃設置遊憩設施及興建旅客服務中心，以期恢復原來遊客熱絡情景，本案已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發包，工期為 240 日曆天。

五、觀光設施整建：

(一) 旅遊據點景觀規劃及整建：

為塑造澎湖景觀風貌，除了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澎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暨澎湖縣景觀綱要計畫，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及縣府編列自籌款辦理馬公市中心觀光街區環境改善、沙港濱海遊憩景點改善、竹灣濱海遊憩景點、觀光商圈景觀步道及其它相關旅遊據點等環境改善工程，提昇整體旅遊服務品質。另亦逐步辦理旅遊線上整體景觀綠美化，營造本縣旅遊動線上良好視覺美感。

(二) 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開闢：

93 年度完成馬公城史蹟公園（觀音亭旁原公賣局宿舍）、聯登園（

福華幼稚園南側)、白沙加由公園(通梁村)、馬公西衛國宅公園、重威紀念公園(澎湖技術學院前)、貝多芬公園及郵電公園(馬公國小前)等;94年度繼續辦理馬公市公兒3-2公園(林森路與三多路旁)、公兒5公園(西文城隍廟後側)、船公園(案山活動中心旁)、鎖港公1公園(山水國小東側)、鎖港公兒2公園(鎖港北極殿東側)等,目前皆辦理規劃設計與用地取得中。

(三)公共藝術規劃設置:

本年度於重威紀念公園、史蹟公園暨馬公國小特殊教育館3處地點,規劃設置林重威醫師、四大戰役、特殊教育精神等公共藝術品,執行計畫經費共計250萬元,藉由公共藝術品之設置,提昇本縣文化意象。另馬公港舊有水上警察局廳舍刻正進行設計,期整建轉型為馬公港口入口旅遊諮詢服務站,以兼顧歷史建築之保存與旅遊服務之提升。

六、推動形象商圈:

(一)街道景觀重塑:

為配合馬公形象商圈之改造計畫,持續推動馬公舊市區中心主要道路之景觀重塑,中正路、民生路、仁愛路(中正路以西)、民權路、文康街、三民路、第二漁港廣場、樹德路(中正國小段)皆已完成人行空間之改善。

(二)形象商圈:

形象商圈計畫往年著重馬公市本島地區,為鄉村都市資源共享及型塑島嶼度假環境氛圍,94年度活化地方商圈環境,本府提送七美鄉「打造浪漫愛情七美國際度假島嶼」計畫,獲得經濟部核列補助227萬元,塑造在地觀光資源整體規劃,朝國際度假島嶼邁進。馬公市商圈則以軟體配套為重點式輔導,包括人才、資源調查。另本年度由經濟部主辦之馬公商圈魅力經營輔導計畫,將延續執行,並結合澎湖花火節活動,作為商圈整體行銷推廣。

七、推動城鄉新風貌計畫:

93年度核定之「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計有規劃案4件,工程案3件,規劃案件中目前計有「望安鄉中社古厝解說展示暨城鄉景觀風貌規劃設計」、「澎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吉貝村往海上樂園商家街景改善工程」等3件已完成,「澎湖地區地質公

園整體規劃與推動」則尚在執行中；工程案件中「山水溼地教育園區」業已接近完工階段，「龍門裡正角日軍登陸紀念碑與其周邊改善」已完成驗收，「馬公市形象商圈型塑計畫」則尚在施工中。94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金額為 500 萬元，核定金額經本府分配如下：「澎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200 萬元，「澎湖縣景觀綱要計畫」200 萬元，「紅羅村磚窯發展計畫」100 萬元，目前 3 件刻正準備招標作業中。

#### 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93 年度核定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計有規劃案 3 件，工程案 1 件；規劃案「望安鄉東吉村生態聚落風貌等相關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澎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執行計畫」及「花宅聚落保存基礎調查及社區營造先期規劃」則尚在執行中；工程案「馬公市靈光殿廟前廣場再造景觀視美化工程」已完成驗收，94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金額為 250 萬元，核定金額經本府分配如下：「白沙鄉吉貝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80 萬元，「七美鄉中和社區風貌營造—七美公園景觀改善計畫」90 萬元，「湖西鄉湖西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80 萬元，目前 3 件刻正準備招標作業中。

## 貳、充實文化藝術內涵，厚植地方文化資產

### 一、充實文化設施：

#### (一) 新建「澎湖生活博物館」：

1. 工程發包：澎湖生活博物館建築工程於 94 年 2 月 22 日第 4 次開標，經辦理決標保留簽核同意後，目前廠商正進行工程準備事宜；水電工程於 93 年 12 月 16 日第 2 次上網招標，無廠商投標，經與設計規劃廠商研議後，正辦理第 3 次上網招標中；有關展示規劃設計工程部分，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展示規劃諮詢小組，經 3 次諮詢會議後，已於 94 年 3 月 11 日召開細部圖說審查會，目前廠商正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
2. 典藏品全面清查核對：為配合國家推動數位化政策，於 93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典藏品資料庫建檔工作，94 年度進行典藏品全面清查核對，並配合澎湖生活博物館展示設計所需，進行典藏品之整理，目前持續清查中。

3. 建築工程動土及行銷宣導：為加強本縣居民及旅外鄉親關注澎湖生活博物館興建之訊息，於 94 年 2 月在該館興建之預定地西文營區外牆，進行彩繪廣告宣傳；94 年 4 月 13 日舉行澎湖生活博物館動土典禮，結合學校與社區，設計精彩活動，邀請本縣民眾參與。另發行澎湖生活博物館季刊，作為博物館理念知識的傳達，創刊號於 94 年 4 月 15 日發行。

(二) 辦理澎湖地方文化館：

94 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提報審查，文建會核定補助情形：白沙鄉公所（白沙藝文中心）80 萬元、西嶼鄉公所（西嶼鄉展演中心）100 萬元、七美鄉公所（大嶼常民生活文化館）160 萬元、文化局（澎湖海洋資源館）50 萬元、文化局（澎湖開拓館）150 萬元、澎湖采風文化學會（吉貝石滬漁業文化館）500 萬元，各補助計畫現正積極進行規劃及充實實質內涵。

二、保存文化資產：

(一) 馬公港古沉船，教育部將探勘：

本縣馬公商港海下疑似古代沉船，教育部今年已編列經費將進行「澎湖海域古沉船發掘—馬公港、空殼嶼及姑婆嶼海域沉船搜索初勘作業計畫」，本案目前由教育部委由國立歷史博物館籌劃，至於是否挖掘，將視初勘結果再做研究。

(二) 七美石器工場：

七美石器工場遺址考古發掘計畫於 93 年 9 月 8 日完成技術服務廠商評選，9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簽約並已開始進行考古發掘工作，期初報告於 94 年 2 月 17 日審查通過，預定 94 年 8 月 15 日完成期中報告、94 年 12 月底完成計畫報告書印製。

(三) 媽宮史蹟展示園區：

「媽宮史蹟展示園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發包金額 438 萬元，93 年 7 月完成規劃案，並函請文建會補助所需工程經費，惟文建會對本案規劃內容與將來營運提出部分建議，目前已針對所提建議修改規劃內容，並將本案納入台灣歷史風貌保存計畫中爭取建館所需經費補助。

(四) 澎湖縣忠烈祠整修：

本縣忠烈祠興建至今已 20 餘年，部分主體牌樓、欄杆、屋頂琉璃瓦

風化脫落、迴廊混凝土塊剝落、鋼筋外露、斗拱脫落等，亟需儘速修復，總經費為 2,900 萬元。本府於 92 年編列 400 萬元、93 年編列 680 萬元、94 年編列 1,820 萬元，並於 93 年 11 月 11 日發包，目前正依約施工中，預定於 94 年 8 月完工驗收、9 月啓用。

(五) 「澎湖開拓館」教育推廣：

澎湖開拓館為本縣公有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除歷史建築保存及常態展示澎湖開拓史料，也積極為歷史建物注入新生命，與戶外庭園景觀結合辦理藝文活動。本期已辦理「老房子的時空映像」影像徵件活動、「祥雞賀春·春賀吉祥」新春系列活動、「彩繪上元迎燈節」活動、「春日清明踏青去」活動；目前辦理中的有「澎湖壓箱寶的老照片—生活歷史影像」徵展、「紀錄我所生長的家園」網頁徵件等活動。

(六) 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

1. 「馬公市合昌建材行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活化再利用規劃設計計畫」，已於 93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
2. 辦理「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澎湖出張所調查研究」及「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調查研究」，預定 94 年 5 月完成。
3. 辦理本縣歷史建築「西瀛勝境牌樓」搶修計畫，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 94 年 9 月完成修復。

(七) 辦理「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

本計畫已於 94 年 2 月 4 日配合文建會辦理「文化資產守護網」澎湖場說明會，並於 3 月 14 日辦理第一次協調會。本計畫執行重點以「本縣民眾文資守護觀念普及化宣導」為首要，其次配合宣導需求編印澎湖文資守護宣導書刊，並完成文資守護聯絡網及聯絡站之設置、守護員之招募等，深化本縣民眾文化資產現念之營造。

(八) 地方文獻史料蒐集：

有關澎湖地方史料蒐集，目前文化局已蒐集有 62 冊本縣子弟博、碩士論文友近百本以「澎湖」為研究主題之博、碩士論文。本（94）年為豐富館藏，將至國內各大圖書館複印蒐集相關圖書文獻，充實本縣地方文獻資料庫，預計蒐集約 200 件資料，並策辦 1 場次「口述歷史」活動。

三、推動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

為推動澎湖設立玄武岩地質公園，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由專家學者所組成之「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推動委員會」，藉以擬定各項推動策略，目前推動情形如下：

- (一) 訂定「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推動綱要計畫」：本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已於 93 年 12 月完成。
- (二) 辦理「國際地質地形保有研討會議」：94 年 5 月預定辦理「2005 年澎湖地質公園設置與推動—國際地質地形保育研討會議」，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以提昇國際能見度及提供具體推動意見。
- (三) 澎湖地質公園各景點基礎調查及先期規劃：  
本案委託「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辦理，已於 94 年 1 月完成第 2 次期中報告，預計於 94 年 5 月完成期末報告，並出版規劃報告書。
- (四) 辦理「認識澎湖世界遺產潛力點—親近玄武岩」計畫：
  1. 「玄武岩書目資料數位化」：以 93 年編輯（澎湖世界遺產潛力點—玄武岩研究彙編）之玄武岩書目彙編為主體，94 年 2 月完成製作數位化資料庫，置於本縣文化局網站，以供民眾查詢檢索相關資料及學術參考使用。
  2. 「印象玄武岩」印製：將「徵文比賽—書寫玄武岩之美」、「寫生比賽—彩筆下的玄武岩之美」之入選作品印製成冊，以廣為宣導澎湖玄武岩及其文化之美，已於 94 年 4 月完成。
  3. 「2004 年文化論壇—世界遺產系列講座」：辦理世界遺產相關講座，使民眾對世界遺產的保存觀念與遺產地國家同步，爭取民眾對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工作的認同與支持。
  4. 94 年 1 月出版「烈焰之子：玄武岩」筆記書，帶領民眾以另一種角度認識玄武岩。
- (五) 辦理「世界奇景—澎湖的玄武岩」網路教材製作計畫：  
為增加本縣玄武岩自資產之教育能量，宣導本縣玄武岩世界自然遺產之潛力，爭取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 90 萬元、本縣配合款 10 萬元，辦理本計畫之推動。網路教材製作之內容係以本縣世界級自然遺產—玄武岩為學習目標，透過生動活動的網路設計、遊戲及多元學習流程等，寓教於樂，製作網路學習教材（分為 Web-Title、CD-Title），並將製作成果建置於文化局網站中，供學術單位、學校教師及一般民眾下載、瀏覽及使用。

#### 四、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 (一) 辦理「澎湖初會 400 年展」：

西元 1604 年，荷蘭人為拓展海上貿易路線與澎湖初會於媽宮，適逢澎湖初會 400 週年，文建會特籌劃系列活動，並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本府合辦「澎湖初會 400 週年展」，於 9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假澎湖天后宮舉行開幕式，陳總統蒞臨率全台古蹟媽祖廟負責人參拜澎湖天后宮，並為「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石碑舉行揭牌儀式，同時配合辦理歷史講座及參觀教學等系列活動，活動期間計 30 日。

##### (二) 辦理 2004 國際合唱節暨鄉土音樂創作表演藝術節，93 年 11 月 20～23 日共計 4 場次，分別為 11 月 20、21 日澎湖縣鄉土音樂創作發表音樂會，11 月 22 日菲律賓瑪得利加合唱團，11 月 23 日為日本女聲「彩」合唱／合奏團。

##### (三) 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計有合唱團、青少年國樂研習班、南管樂班、兒童話劇研習班等，93 年 12 月 4 日辦理龍宮傳奇成束發表會，9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合唱團成果發表會，均獲得熱烈迴響。

#### 五、辦理圖書館推廣活動：

##### (一) 澎南圖書分館活動：

本分館平日除一般圖書借閱、資訊查詢等服務外，2 樓展演會議廳並固定於每週六下午辦理大型影片欣賞，且不定期策辦相關演藝活動，提供民眾一處親子假日休閒的最佳場所。本期辦理之活動計有：假日讀經班、澎南圖書分館週年度系列活動包括「風與火的對話－澎湖電力影像展」、「電力閱讀宣導短劇」、「錦飛鳳傀儡戲劇表演」、「巧手製作手工書研習活動」，及圖書館週系列活動等。

##### (二) 辦理讀書會：

為推廣讀書風氣，培養民眾良好的閱讀習慣，定期推辦成人及兒童讀書會活動，於 94 年 4、5 月間配合 2005 年世界書香日，規劃辦理「親子閱讀週」系列活動，包含「春天悅讀書展」，「甜蜜親子共讀－親子書香派」、「管家琪兒童文學作品主題書展」等活動。並預定於 5 至 8 月間辦理「每月一書」成人讀書會，以普及本縣生活閱讀之氛圍。

##### (三) 辦理「菊島文學獎」徵選與出版計畫：

「第 7 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首度將徵文對象開放給全國民眾，較一些曾在澎湖當過兵、短暫旅遊或曾在澎湖就業過的全國民眾，都可以透過菊島文學獎的徵文活動，將印象中或記憶中的澎湖化成文字書寫出來。總計投稿篇數 148 篇，為前屆投稿數量 3 倍之多。目前正進行專輯出版之印製，預定 94 年 6 月出版。「第 8 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仍依循上屆模式開放給全國民眾參加。預定截稿時間為 7 月底，12 月初辦理頒獎典禮及文學座談會。

(四) 辦理「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第十輯」徵稿活動：

為推廣文學創作風氣，提升本縣藝文水準，充實縣籍作家資料檔案，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第十輯」徵稿活動，預定於 5 月底截止收件，12 月完成出版事宜。

六、縣誌纂修及府史編纂：

(一) 縣志纂修：

本府於 92 年 7 月 29 日著手編纂縣志，目前期末報告已審查完成，全案預計 94 年 7 月完成。

(二) 府史編纂：

93 年 7 月 1 日正式展開府史編纂工作，8 月 20 日完成期初報告，目前編纂單位已將期中報告書送達本府，將於 94 年 5 月辦理審查，全案預定於 94 年 9 月完成。

七、古蹟維護及調查：

(一) 第一、二、三級古蹟調查研究暨修復：

1. 媽宮古城：位於澎湖防衛司令部營區內之媽宮古城牆，因年代久遠而部分頹圮，於 93 年 8 月 20 日工程發包修復，並於 12 月 31 日完工。
2. 施公祠及萬軍井：第三級古蹟施公祠及萬軍井修復工程於 91 年 10 月 25 日開工，93 年 5 月 21 日工程完工，預定於 94 年 6 月底完成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
3. 觀音亭：修復工程於 9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發包，12 月 22 日簽約完成並開工，因應廟方需求正辦理變更設計，需於完成審查並將變更設計書圖報內政部備查後再行議價、復工。工程預定 94 年 8 月底完工，12 月底前完成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

(二) 國定古蹟調查研究暨修復：

1. 湖西拱北礮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已於 92 年 8 月 13 日完成勞務委託，調查研究報告書初稿分別於 93 年 2 月 23 日及 93 年 5 月 27 日經內政部期中、期末審查，其保存區範圍經 94 年 3 月 18 日取得軍方確認後，預定 94 年 9 月完成報告書印製。
2. 馬公金色頭礮臺：為整體規劃順承門至馬公金龜頭礮臺間之區域資源，並利爾後經營及再利用，93 年 4 月 16 日完成調查研究勞務委託，9 月 9 日完成期中審查、12 月、13 日召開期末審查，經 94 年 3 月 16 日與軍方完成再利用議題協商會議後，預定 94 年 9 月完成報告書印製。

(三) 縣定古蹟調查研究暨修復：

1. 乾益堂中藥行：92 年 9 月 26 日工程發包，93 年 10 月 15 日完工，預定 94 年 7 月底前完成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
2. 第一賓館：縣定古蹟第一賓館為本縣之重要文化資產，為修復損壞情形暨妥善保存古蹟，規劃設計案已於 93 年 3 月 12 日完成勞務委託，94 年 1 月 20 日完成審查程序，由於內政部本年度核定補助款不足，俟爭取足夠經費再行發包。

八、聚落保存：

(一) 中央街生活文化採集及店屋整建：

1. 中央街生活文化採集：

中央街生活文化採集業已完成專輯印製 600 本，並分送國家圖書館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閱。

2. 中央街老舊店屋整建獎肋補助：

本計畫目前辦理中央街老舊店屋整建獎勵計 40 戶，執行情形如下：

- (1) 完成整建並經審查通過計有 20 戶，並已撥付全數獎勵金 2,932 萬 9,520 元。
- (2) 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計有 2 戶，惟經審查後需部分改善後始撥付尾款獎勵金。
- (3) 已完工並申請使用執照中計有 9 戶。
- (4) 目前仍於整建中計有 9 戶。

3. 中央街社區總體營造：

中央街社區營造已委託辦理「發展中央街商圈再造及產業再生委

辦計畫」，目前正由街區住戶籌組商圈新組織，以凝聚街內共識，推動商圈發展，本府並將陸續辦理組織經營學習、產業再生、產品創意研發、街區導覽研習等。

(二) 二崁聚落保存：

本府為落實聚落保存工作，於 92 年離島建設基金編列經費 2,604 萬元，辦理 6 棟古厝修復，目前已完工現正進行驗收中；另 93 年離島建設基金編列經費 1,477 萬元，辦理修復後續 4 棟古厝，已完成發包，但發包後因 4 戶所有權人未取得全數所有權人同意書，無法動工修復，經本府 93 年 11 月 5 日召開協調會處理，目前同意書問題已解決，但因所有權人反應仍有部分設計不符二崁聚落特色，目前辦理變更中，預計 94 年 9 月底完工。

(三) 中社古厝基礎調查及規劃：

歷經光復後多年人口遷移及颱風侵襲下，望安中社聚落保存工作刻不容緩，本府秉持多年來推動保存傳統聚落之作法，目前已協調中社村居民及旅台鄉親成立「台灣花宅聚落古厝保存協會」，藉以凝聚保存共識，另 9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辦理基礎調查及規劃，已由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提出期中報告，並於 94 年 1 月 26 日完成審查，預計 94 年 6 月 3 日提出期末報告，屆時可確定保存與維護方向，並據以爭取後續修復經費。

## 參、推動環境綠美化，實施環保新作為

### 一、推動「青青草園營造計畫」：

(一) 土地協調及提供：

1. 清查主要縣道旁髒亂地點，協調私有土地地主同意並清查公有土地，一併提供施作綠美化，私有地並由稅捐處辦理地價稅減免。
2. 自 93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經協調私有土地地主同意及清查公有地提供施作青青草園共計 15 處，土地筆數 51 筆，面積約 3.5 公頃。

(二) 青青草園施作及維護：

93 年度完成青青草園 131 處 25 公頃，並分別推動認養 69 處、6.982 公頃及委外發包維護 50 公頃。本府大力推動青青草園計畫，係由民

眾熱心提供土地予林務單位植草綠美化之後，進行例行性之維護，並以本縣之文化、風俗、產業、觀光特色，結合藝術意象造景，由藝術家、學校或公益團體認養。

(三) 2004 菊島草園青青攝影比賽：

為展現澎湖環境保護及綠美化成果，本府與澎湖縣攝影學會共同舉辦之「2004 菊島草園青青攝影比賽」活動，第 1 期已於 93 年 7 月評審完成。第 2 期 93 年 11 月 6 日至 26 日收件，共計收件 300 餘件，並於 93 年 11 月 27 日評審優勝作品。

二、植樹造林綠化成效：

- (一) 94 年度計劃於北寮、青螺、合界、畜產試驗所（含外垵）、竹灣、海軍九地營區、五德、望安、西衛、風櫃、湖西、許家、紅羅、中屯新植造林 40.5 公頃。
- (二) 於文光國小辦理植樹節暨親子植樹活動，參加人數約 2,000 人。
- (三) 93 年完成造林地新植工作，協助造林綠化 30 餘公頃，成活率達 95%，於艱難環境積極推展造林成效良好，榮獲分區造林成績特優單位。
- (四) 推動廢耕地清除銀合歡後造林計畫，已分別於後寮、赤崁、許家、林投、隘門、紅羅辦理說明會，並獲得民眾同意提供私有土地 16.4 公頃，預計取得 3 公頃較完整土地委由澎湖造林工作隊實施造林。

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

(一) 興設垃圾全分選零廢棄設施：

行政院 93 年 5 月 25 日核定興設垃圾全分選零廢棄工程，計畫項目包括垃圾全分選設施、垃圾衍生燃料（RDF）製造設施、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源頭減量及末端通路推廣配合措施、補助建設獎助及回饋等項目，總經費為 6 億 9,100 萬元，分別於 93 年 11 及 12 月上網招標 2 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自前已重新檢討修正招標內容，以利工程順利發包。

(二) 垃圾車汰舊換新：

由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垃圾處理計畫經費 1,600 萬元，購置垃圾車 12 立方米、8 立方米、3.49 公噸各 1 輛，1.75 公噸 2 輛，6 立方米 3 輛，預定交車時間 94 年 10 月，分配各鄉市公所垃圾清運使用。

(三) 設置衛生掩埋場：

1. 新設部分：馬公市鎖港第 2 期衛生掩埋場核定補助 2,200 萬元，掩埋場區於 93 年 9 月 29 日驗收完成並啓用，管理室及停車場由馬公市公所辦理發包，並已施作中；西嶼鄉竹灣第二衛生掩埋場已完成地質鑽探，目前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中。
2. 改善工程部分：白沙鄉烏嶼衛生掩埋場核定補助 245 萬元，已於 93 年 11 月 10 日完工；白沙鄉歧頭衛生掩埋場核定補助 900 萬元，目前工程施作中，進度已達 50%；望安鄉水垵衛生掩埋場核定補助 300 萬元，目前施工中，進度已達 50%；七美鄉衛生掩埋場進場道路核定補助 750 萬元，目前配合台電及水公司水電管線地下化工程辦理停工中，預定 94 年 7 月完工。

(四) 垃圾場復育工程：

馬公市井垵衛生掩埋場核定補助 650 萬元，已於 94 年 3 月 16 日完工；湖西鄉東石衛生掩埋場核定補助 450 萬元，目前辦理艾莉颱風造成部分擋土牆工程倒塌修復工程中，進度已達 60%；七美鄉平和衛生掩埋場已於 93 年 10 月 8 日完工。

四、垃圾資源回收：

(一)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1. 本期辦理廢潤滑油回收 95 公秉，廢輪胎回收 1 萬 4,580 條、廢機動車輛查報 280 輛，移置 217 輛。
2. 93 年 11 月至 94 年 3 月資源回收量 3,802.9 公噸，資源回收率 21.7%。
3. 辦理優良環保旅館遴選工作，計評選出 5 家優良旅館，公布於縣府網站，提供觀光客參考。
4. 辦理績優環保連隊遴選工作，計評選出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等 4 個國軍連隊，獲選為績優環保連隊。
5. 辦理旅遊業及觀光解說員環保種子教育講習，結合旅遊業及解說員之人力資源，加強觀光客宣導。
6. 行政院環保署 93 年底進行全國縣市長執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績效考核，本縣榮獲第 3 組第 1 名。

(二) 廚餘回收再利用：

1. 持續擴大家庭戶廚餘回收率，目前已推動廚餘回收之社區包括馬公市區 15 里、北辰及文澳 2 個傳統市場及近 100 家餐飲業者；湖西

鄉隘門及林投等 2 村；白沙鄉已全面推動清運回收中；西嶼鄉赤馬、大池、小門及橫礁等 4 村。

2.94 年 3 月已公告廚餘為應回收項目。93 年 11 月至 94 年 3 月廚餘回收量，平均每日為 4.59 公噸。

#### 五、各項污染防制及維護：

##### (一) 空氣污染防制：

為維護本縣空氣品質，訂定各項防制計畫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執行「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計畫」、「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計畫」、「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及「空氣品質發展管理計畫」等 6 個子計畫。

##### (二) 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已完成之空氣品質淨化區基地辦理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1. 火燒坪至觀音亭新生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計畫、重光海濱環保公園設置計畫、馬公市治平光復路段污染場址綠化計畫等計 72 萬 4,284 元，由本府工務局執行。
2. 第三漁港工業區道路綠美化工程、南海旅遊中心停車場周邊綠美化計畫、第三漁港道路綠美化工程、馬公市西衛里漁港新生地綠美化工程、改善馬公髒亂點綠美化計畫（青青草園營造計畫）等計 300 萬元，由農漁局執行。
3. 馬公市政大樓東面空地綠化植栽工程、鎖港里鎖兒四綠化植栽工程等計 28 萬元，由馬公市公所執行。
4. 湖西鄉青螺段 748 地號道路兩旁綠美化工程計 28 萬元，由湖西鄉公所執行。
5. 空氣品質淨化區機動維護管理計畫計 71 萬 5,716 元，由環保局執行。

##### (三) 噪音監測及防制：

1. 針對曾遭民眾陳情之營業場所列管 48 家，計稽查 83 家次，每週五、六日夜間視需要由環保局會同警察局執行噪音量測稽查輔導工作。
2. 針對各類噪音管制區選定 11 個「噪音監測站」，進行「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音量」量測工作，每季每 1 監測站執行

2 次之 24 小時連續監測工作，93 年度共檢測 88 站次，監測結果均符合各管制區各時段管制標準。

3. 本年度由馬公航空站辦理補助「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住戶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第 1 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為興仁里，第 2 級為紅羅、成功村，第 3 級為烏崁里及隘門、西溪、太武、城北村。93 年度每戶補助 3 萬 7,800 元，共 719 戶，申請率約 95%，讓長期遭受污染之鄉親能迅速獲得補助，施作防音設施，以減輕航空噪音污染。

(四) 水污染及海洋污染防治：

1. 成立海洋污染聯合稽查取締小組，辦理本縣海域油污染聯合稽查 97 處次。
2. 辦理成功水庫水體水質改善計劃，完成「同心湖」生態工法淨化水資源工程，並於 94 年 1 月 12 日舉行命名活動，參加人數 60 人。
3. 93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全國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查證調查計畫成果」發表會，參加人員含縣內、外機關及加油站公會等達 100 人。
4. 委託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10 萬元、生活污水水質淨化計畫 200 萬元、水環境區域資源結合巡守計畫 100 萬元、本縣、金門縣及馬祖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計畫 260 萬元、成功水庫非點源污染控制設施建置計畫—紅羅越域集水溝渠及水庫東北角匯流口污水改善計劃 180 萬元。
5. 推動水資源環境保護工作，94 年 4 月獲環保署考核為全國第一。

六、環境整理及維護：

(一) 執行「無煙蒂空間」：

1. 成立本縣環境維護機動巡查整頓特遣先鋒隊，成員分 3 小隊 13 人，配置各重要景點、道路，撿拾煙蒂每月約 3,600 支。
2. 加強街道揚塵清掃計畫人力，全面於各重要據點撿拾煙蒂，實施迄今已達 10 萬支。
3. 每週三定期由環保局與警察局馬公分局組成聯合稽查違規丟棄煙蒂、張貼廣告物及褪色變型廣告旗幟，本期計 43 件，取締亂吐檳榔汁稽查 34 次。

(二) 落實環境清潔日及垃圾不落地：

1. 為延續歷年環境清潔競賽所奠定之良好基礎，頒訂「環境清潔日」實施計畫，於每月第一週星期六為全縣環境清潔日，發動社區民眾、機關團體加強居家環境、道路兩旁、閒置未利用空地、公共場所及海岸地區等加強清理整頓，以達到看不到「垃圾」，看不到「髒亂」為目標。
2. 藉由「環境清潔日」活動，發動各鄉市、村里、社區配合辦理環境清理 5 場次，參與村里 8 里 42 村，人數達 1,307 人次，清理垃圾量 1 萬 4,785 公斤、清理道路約 119 公里、淨灘 22 公里、一般資源回收 4,427 公斤、廢光碟片 296 片、日光燈管（行動電話）220 支、廢電池 640 顆。
3. 本期垃圾不落地稽查 193 件，處分 24 件，髒亂點清除 21 處。

## 肆、整合醫療資源及保健，維護縣民健康

一、興設醫療設施：

(一) 興建澎湖醫療大樓：

醫療大樓已完成地下室及地上 7 樓主結構體工程，並追加運用工程結餘款 1 億 7,000 萬元規劃辦理第 2 期工程，包括：手術室特殊裝修工程、資訊管理系統工程、室內裝修工程、雜項工程、電機新增工程等，目前正辦理各項工程驗收事宜，同時完成醫療儀器採購及驗收相關事宜，預定 94 年 9 月完工啓用。未來澎湖醫療大樓將委由三軍總醫院規劃，並整合縣內 2 家責任醫院及轄內各醫療院所醫療資源，以提昇本縣醫療品質。

(二) 設置復健中心：

本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佔 14.8%（93 年度），為照護偏遠離島地區的復健醫療服務，自 89 年度起陸續於各鄉市設置復健中心（目前僅剩湖西鄉尚未開辦復健醫療），自 93 年 9 月至 94 年 3 月就診共計 2 萬 9,515 人次，頗受民眾好評。

(三) 充實衛生所軟硬體設施：

93 年度爭取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393 萬 8,750 元，購置各鄉市衛生所醫療儀器設備，計有 X 光機、超音波、牙科相關設備等 7 項，資訊

軟硬體設備、掃瞄器等 2 項，以提昇各鄉市醫療服務品質。

## 二、整合醫療資源：

- (一) 為強化急診醫療能力，彌補本縣所缺乏之急重症專科醫師，由 9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1,332 萬元，繼續補助本縣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聘請各專科醫師駐澎服務（急診專科、神經外科、重症內科、麻醉科、腫瘤專科），以避免本縣於例假日「急重症專科醫師空窗期」之窘境，並加強腫瘤專科之醫療服務，以有效提昇澎湖地區醫療水準與品質，降低後送之比率。
- (二) 為加強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及本島急診服務品質，繼續於南海（望安鄉、七美鄉）、北海（白沙鄉）實施整合醫療服務計畫及本島急重症醫療 IDS 計畫，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指定高雄阮綜合醫院為管理中心，負責導入專科醫師及增加護理人力，提供離島居民醫療服務。
- (三) 繼續協調高雄榮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阮綜合醫院、新光醫院、三軍總醫院等大型醫院專科醫師支援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天主教惠民醫院，支援科別包括腦神經內（外）科、泌尿科、腸胃科、腎臟科、精神科、心臟內科、一般內（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小兒科、腎臟內科、復健科、骨科、放射腫瘤科等，以方便民眾就近醫療。

## 三、嚴重緊急傷病患轉診措施：

- (一) 興建離島直昇機停機坪：
  1. 爭取 9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 1,800 萬元，興建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白沙鄉吉貝村、烏嶼村、大倉村、員貝村，望安鄉東吉村、將軍村等離島 8 處簡易停機坪（含夜間照明設備），已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完工，並驗收啓用。
  2. 9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80 萬元及 9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保留款 112 萬 3,883 元共計 192 萬 3,883 元，興建望安鄉西嶼坪簡易停機坪 1 處，已完成招標作業，目前施工中。
  3. 另爭取 9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保留款 326 萬元，辦理離島 11 處停機坪後續擴充及維修，以延長使用期限，節省後續保養及維修經費，並定期進行維修。
- (二) 嚴重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

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任務，目前由國家資源（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國家搜救中心）協助辦理，93年10月至94年3月共計受理29人/趟次。

(三) 全額補助本縣嚴重傷病患就醫交通補助費：

由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保局補助二分之一，另民眾負擔二分之一則由本府編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93年10月至94年3月共計受理4,553人次，計核支補助款925萬2,218元，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深獲各界好評。

(四) 二、三級離島民眾急重症轉診包船就醫交通費：

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自93年10月至94年3月共計受理16人次，計核支補助款4萬3,300元。

四、推動長期醫療照護：

(一) 積極推展長期照護工作，在機構式照護方面，已輔導惠民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轉型為護理之家，共核准設置96床，目前開放86床，每月佔床率約80%；另在社區式照護方面，則有國軍澎湖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轄內各鄉市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9所及社會局居家服務中心，加入長期照護工作行列，提供需求民眾便利、可近性之服務，每月服務量約為210人次。

(二) 「澎湖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於92年4月24日與社會局整合成立「澎湖縣照顧管理中心」，結合長期照護志工人力（目前22人），以「單一窗口」方式，整合本縣照護服務網絡，提供需求者完整、持續性、多元化的優質服務，並積極開發二、三級離島志工，藉由當地民眾開發當地資源，適當的轉介及協助獨居老人探訪工作，主動出擊，針對轄內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或長期照護服務需求者，予以電話問安，93年9月至94年3月計415人次，探訪計87人次，適時關切，提供需求者適當服務。

(三) 提供長期照護暫托服務申請，每案每年補助7天機構式照護服務，計補助9人次，並辦理家庭照顧者訓練暨聯誼會，提升家庭照顧者照護技巧及經驗分享。

(四) 結合衛生所醫師或相關復健醫療資源，建構復健醫療服務網絡，針對本縣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推展社區復健服務（巡迴醫療、居

家復健醫療)，提供社區可近性等多元化的物理治療，共服務居家復健 19 案，社區式復健服務 477 人次。

## 五、防患疫情：

### (一)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防治：

1. 為防範 SARS 疫情發生，本縣衛生局繼續依照疫情制訂各項防疫措施，利用各種管道做好防疫宣導，並加強與轄內醫療院所對疑似個案之通報機制。
2. 辦理醫護人員相關 SARS 防治與研討會計 2 場次 130 人。
3. 衛生局固定每週一查核轄內 2 家地區級醫院暨人口密集機構體溫監測及感控等防疫措施，以防治群聚感染之情事發生。
4. 為加強本縣對 SARS 防禦監控能力，向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爭取 2 台「人體測溫用紅外線熱像儀」，已於 93 年 10 月 6 日分別安裝於馬公機場航空站及馬公商業碼頭，於需要時提供出入境本縣旅客體溫監測使用。

### (二) 登革熱防治：

1. 成立縣內登革熱防治中心，劃定各單位權責分工，平時負責疫情監視、病媒蚊密度調查、孳生源清除、衛生教育宣導等防治工作，每半年召開 1 次登革熱防治小組會議。
2.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病媒蚊密度調查 878 個村里次，布氏指數級數 1 級 (含) 以上計 196 個村里次，本縣衛生局均立即函請環保局及鄉市公所協助該地區做好孳生源清除，並由轄區衛生所再進行複查，以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
3. 運用「公共就業方案—登革熱防治計畫」進用人員 16 名，協助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孳生源髒亂點清除；衛教宣導等，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合計孳生源清除 2 萬 7,435 戶、衛教宣導 1 萬 1,195 戶。

### (三) 腸病毒防治：

建立轄內托兒所、幼稚園每日腸病毒請假通報及醫療院所每週門診及住院個案通報，以確實掌控轄內腸病毒疫情流行狀況，本期辦理洗手衛教宣導 14 場次，計 936 人參加，托兒所、幼稚園及國小洗手設備查核計 69 家次。

## 伍、加速交通建設，滿足基本民生需求

### 一、澎湖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

為推動「澎湖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1年至95年）」，以澎湖1港3碼頭區（馬公、龍門尖山、鎖港）進行整體規劃，經報行政院於92年7月核定原則同意備查，依商港法規定，公告澎湖馬公碼頭區及龍門尖山碼頭區為國內商港，交通部已於93年10月11日公告周知相關單位，港務局分別於93年12月8日及94年3月7日召開兩次會議研商營運前準備工作，本府亦積極配合辦理縣有地登記與撥用之前置作業，並配合高雄港務局之交接作業準備工作，以期早日接管營運，促進本縣貨運業務整體發展。

### 二、改善縣內離島交通：

(一) 爭取興建 350 噸級行駛馬公—望安—七美—高雄航線客貨交通船：  
為解決離島交通問題，爭取興建 350 噸級行駛馬公—望安—七美—高雄航線客貨交通船，目前辦理先期規劃之評估案，已於94年4月6日完成期末報告，並函報中央審查。交通船建造總經費為1億7,000萬元，本府於93年度墊付6,000萬元，不足經費已提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爭取補助。

#### (二) 望將大橋之興建：

本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辦理「澎湖縣望安—將軍跨海橋及兩端引道興建工程」，已於91年11月10日開工，至94年3月底止，工程進度已達34.37%，預定95年9月完工。

#### (三) 改善望安、七美偏遠離島航空客運：

交通部民航局正辦理「民間航空業者申請籌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徵選案」，初步評選結果，德安航空獲評選第一順位，目前正由民航局陳報交通部核辦中，本府將密切注意未來發展，爭取七美、望安鄉民空中交通行的權益。

### 三、公車場站遷建計畫：

車船處場站遷建乙案已完成土地取得。工程部分則於本（94）年4月6日決標，總工期為350日曆天，將於近日動土開工。

### 四、公車汰舊換新及整建候車設施計畫：

93年度向交通部「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爭取整建候車設施經費

，獲補助 229 萬 7,235 元，其項目包含公車總站整建及案山、陽明、文澳候車亭各 1 座，提供搭車民眾一個舒適的候車環境。94 年度「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再提報公車汰舊換新經費 5,510 萬 4,000 元及新建公車轉運中心 1,743 萬元，整建候車設施 244 萬元等 3 項計畫向交通部極力爭取，以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 五、道路開闢與維護：

### (一)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1. 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馬公市西文澳西澳段 8 米道路、馬公市文澳派出所南側都市計畫道路、馬公市文昌街西側（林森路 104 巷等）8 米道路、馬公市文澳國小北側聯外道路、公車調度站旁 4 米計畫道路、馬公市千禧公園南側都市計畫道路、馬公市文林街南段、馬公市文昌街東側 8 米道路等道路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2. 道路開闢工程：辦理馬公市文澳城隍廟北側周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馬公市鎖港（北極段）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2 期）、馬公市中華路 62 巷都市計畫道路、馬公市自強街西側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 (二) 縣鄉道路拓寬改善及路燈設置計畫：

1. 持續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 201 號縣道興仁至鐵線路面整修工程、203 號縣道東衛至中西、中屯社區及講美社區路面修復工程、204 號縣道菜園至興仁路面整修工程。
2. 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澎湖生活圈道路計畫」205 號縣道案山至菜園路基路面拓寬改善工程。
3. 持續辦理「澎 25 號鄉道烏崁至鎖港路基路面拓寬工程」，道路拓寬長度 2,380 公尺，寬度 12 公尺，本工程已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發包，預計 94 年 6 月完工。
4. 持續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澎湖生活圈道路計畫」澎 12 號鄉道潭邊至許家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5. 完成 203 線赤崁至後寮路面整修工程、203 線竹灣社區路面整修工程及 204 線林投社區路面整修工程。

## 六、水電設施之興建與維護：

- (一) 台電公司前已於白沙中屯設置 600 瓩風力發電機組 4 部，另增 4 部 600 瓩風力發電機組，於 94 年 3 月 30 日完成查驗工作。

- (二) 馬公市桶盤里發電廠房整建、新購發電機組 1 部及儲油槽；望安鄉 4 離島水、電錶更新及裝設發電機 1 組。
- (三) 93 年度辦理馬公市烏崁里、興仁里及望安鄉花嶼村供水管線改善，94 年度續辦馬公市山水里簡易自來水管線汰換。

七、水資源開發：

水資源開發與使用為民生及本縣發展觀光之重要指標，除維護既有水源穩定供給外，本府於 90 至 94 年間由離島建設基金編列補助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之相關工作，計有「增建 1 萬噸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評估規劃」，已經規劃完成，並將總結報告送經濟部水利署轉陳行政院核定；辦理「雨水截流系統建置規劃」，以調查本縣雨水之搜集與儲存，94 年 5 月間可以完成。

另「增加成功、興仁水庫集水面積工程」、「雨水截流工程」、「水庫周邊改善工程」均積極施工申，94 年 7 月底前均可陸續完成，估計每年可增加水庫進水量約 40 萬噸。

八、建設污水下水道：

- (一) 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工程業已完成細部設計，相關設計預算書圖已送至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俟審查通過及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辦理發包。
- (二) 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系統用戶接管設計案，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全額補助，並經該署同意採 1 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將俟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工程發包後接續辦理發包。
- (三) 馬公市馬公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業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預計於 94 年 9 月完成相關計畫書。
- (四) 馬公市馬公系統污水處理廠廠址用地取得部分，私有地已完成徵收，國有地已辦理撥用中，墳墓遷葬及進場道路用地之經費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並已分別公告 (公告期至 94 年 6 月止) 及辦理協議價購中。

九、改善區域排水工程：

- (一) 93 年度辦理內容如下：

1. 內垵及東文排水工程：改善排水路 241 公尺，93 年 8 月 30 日完工。

2. 林投排水改善工程：改善排水路 71 公尺，94 年 3 月 13 日完工。
3. 池西及赤馬排水改善工程：改善排水路 699 公尺，94 年 3 月 3 日完工。

(二) 94 年度辦理內容如下：

1. 重光排水改善工程：改善排水路 250 公尺，目前預算書編製中，預計 94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2. 沙港排水改善工程：改善排水路 650 公尺，目前預算書編製中，預計 94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3. 瓦硯排水改善工程：改善排水路 220 公尺，目前預算書編製中，預計 94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 陸、深耕教育事業，健全優質學習空間

一、推動澎湖技術學院改名為大學：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改名為大學案，日前教育部派員實地考察評鑑，經所有評鑑委員同意認可，預定 94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有關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擴建校地徵收補償費 2 億 3,000 萬元，預計自 95 年度起至 98 年度止分 4 期辦理徵收，每期估計需 5,750 萬元，95 年度已提列工作計畫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目前函送行政院經建會辦理審議作業中。

二、充實教育軟硬體設施：

(一) 文光國小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教育部核定補助 3,711 萬 4,000 元。目前初步設計簡報已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核中，預計 94 年 5 月辦理發包。

(二) 五德國小校舍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海砂屋代辦經費 3,860 萬元及 9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520 萬元，共補助 4,380 萬元整建校舍，已於 94 年 3 月 8 日正式驗收完成使用。

(三) 馬公國小校舍 1 期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 9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133 萬元。機電工程發包金額為 362 萬 2,000 元；建築工程發包金額為 2,496 萬元，於

93年1月10日開工，目前因辦理變更設計以致停工，本府於94年3月21日召開1、2期工程工務協調會議，將由建設局、工務局儘速完成1期變更設計後進場施作。

(四) 馬公國中校舍1期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92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4,220萬元。建築工程發包金額為3,195萬元，機電工程發包金額為659萬5,000元，於93年1月15日開工，目前正加緊施工中。

(五) 七美國中校舍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92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780萬元，工程發包金額為666萬元，92年11月4日開工，已於94年1月19日完工驗收。

(六) 馬公國小2期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93、94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93年度核定補助3,000萬元，94年度核定補助600萬元，共補助3,600萬元，93年12月22日開工，工期480日曆天，目前施工中，預計95年4月完工。

(七) 馬公國中2期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93、94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93年度核定補助1,800萬元，94年度核定補助3,000萬元，共補助4,800萬元，93年11月30日完成發包，93年12月28日開工，工期390日曆天，目前施工中，預計95年1月完工。

(八) 嵵裡國小第2期校舍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92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補助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2,000萬元，93年11月26日完成發包，目前正加緊施作中，預計94年底前完工。

(九) 92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補助計畫各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核定吉貝國中600萬元、湖西國小111萬元、中興國小100萬4,760元、山水國小250萬元，共核定補助1,061萬4,760元，目前中興國小、山水國小及湖西國小皆已完工，吉貝國中操場整建工程已於94年4月中旬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中；另本府申請標餘款再利用補助後寮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補助308萬9,000元，目前正由該校辦理規劃中。

三、辦理社教藝文活動：

- (一) 督導各校推動學校社區化教育、親職教育活動；辦理社區民眾電腦、英語、書法、水墨畫、讀經等項研習班及「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親子共學英語」活動。
- (二) 93年10月21日辦理全縣學生美術比賽。
- (三) 93年11月20、21、27、28日辦理圍棋研習活動及於94年1月21、22日舉辦第1屆縣長盃青少年圍棋比賽。
- (四) 93年12月8日辦理全縣學生舞蹈比賽。
- (五) 93年12月14、15日辦理全縣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
- (六) 94年2月16日邀請蔡筱茹、陳金香於特教資源中心綜合館舉辦「海風中的小提琴與歌聲」聯合音樂會。
- (七) 94年3月5日邀請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金碗筷」菊島巡迴公演。
- (八) 94年3月31日辦理社教盃長青歌唱比賽。

四、加強英語教學：

- (一) 93年10月2日及10月23日由大倉國小辦理本縣93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英語課程教學研討會2場次。
- (二) 由大倉國小辦理本縣英語廣播教學，開播時間自93年9月至94年1月。
- (三) 93年11月25日委託大倉國小辦理本縣93年度國中小學生英語文朗讀、演講競賽。

五、興設運動場館：

(一) 興建游泳館：

本府於離島建設基金編列2億4,995萬元經費，興建澎湖縣游泳館，並分91、92、93等3個年度執行。建築工程部分，發包金額為1億7,334萬9,005元（含追加變更1,589萬1,005元），機電工程部分，發包金額為5,418萬2,559元（含追加變更838萬2,559元），本工程於99年6月6日開工，原預定94年4月底完工，因追加變更內部設施工程將延至7月底完工、10月落成段用。

(二) 興建七美鄉綜合體育館：

為推展本縣七美鄉全民運動與增進鄉民健康體能，興建綜合性體育館1座，本府於93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2,000萬元經費興建第1期工程（目前執行中），另第2期工程經費預計3,000萬元，已申

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

(三) 興建澎湖縣棒壘球場：

鑒於本縣棒壘球運動正蓬勃發展中，現有棒壘球場數量明顯不敷使用，為利本縣棒壘球運動發展，依據中央建議將極限運動場改辦理澎湖縣棒壘球場新建工程，並爭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補助興建經費 1,000 萬元。棒壘球場新建工程興建地點位於湖西鄉大城北段 855 等地號（即游泳館東側），除行政院體委會補助外，本府 94 年度亦自籌 600 萬元，合計 1,600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目前正積極辦理發包作業中。

(四) 籌設「國家帆船訓練園區」：

本縣擁有優良地理環境及優秀選手，惟無一處國家級帆船訓練中心，對於帆船運動之推展將面臨瓶頸，選手之成績亦將停滯不前。本案已完成規劃，將全力向中央爭取經費 2 億元，於本縣西嶼鄉緝馬灣籌建「國家帆船訓練園區」，藉以大力推展帆船運動，並帶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五) 開闢澎湖自行車道：

本府目前已完成「澎湖縣內海自行車道路網開發計畫」，預計配合本縣內海海岸線綿長特性及海岸景觀改善之便，逐步進行海岸線美化及自行車道之設置，本計畫起自觀音亭自行車道經馬公、湖西至白沙通梁段，計畫全長約為 30 公里，目前正辦理自觀音亭南堤跨越拱橋經西堤延伸至北側海堤段，全長約 3 公里，已完成北側海堤段第 1 期工程長度 200 公尺、第 2 期 630 公尺、第 3 期 200 公尺，合計 1,030 公尺，及自觀音亭海堤延伸至四維路（民族路至光復路）自行車道長度 1,800 公尺。本計畫其他路段本府將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賡續興闢。

(六) 運動場地之整修與維護：

1. 編列經費 200 萬元辦理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2. 補助白沙國中綜合球場整建工程經費 100 萬元。
3. 委託馬公市公所辦理案山槌球場看台整建工程 70 萬元。
4. 完成本縣各體育運動場館設施設備整修及器材充實案計經費 955 萬元。

六、推展大型體育活動及體育休閒活動：

(一) 舉辦「2005年菊島盃全國羽球邀請賽」：

「2005年菊島盃全國羽球邀請賽」，為擴大參與，宣傳菊島之美、行銷澎湖，特於94年4月16、17日移師高雄市舉辦，總計各縣市28隊，270餘人參加。

(二) 澎湖縣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1. 93年度辦理本縣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訪視輔導專案—人力資源召訓，榮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甲等成績。

2. 94年度本縣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將延續93年度既有成效，繼續擴大辦理，以增進縣民健康，預計辦理47場次，增加運動人口3,700人次。

七、參加縣外各項競賽佳績：

(一) 94年4月富力特盃全國青少年羽球錦標賽成績：

中興國小劉韋辰、劉韋奇分獲國小四年級組第2名及第5名。

(二) 94年3月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成績：

1. 團體部分：

(1) 文澳國小獲女仁組（11歲）季軍。

(2) 隘門國小獲男智組（12歲）第5名及女智組（12歲）第5名。

2. 個人部分：

(1) 興仁國小徐仲徽獲女智組（12歲）第5名。

(2) 文澳國小顏珮庭及王榮斌分獲女仁組（11歲）季軍及男勇組（10歲）亞軍。

(三) 94年3月台南市黃金海岸盃帆船錦標賽成績：

1. 張浩獲越野賽第1名及繞標賽第2名。

2. 許正忠獲越野賽第6名及繞標賽第5名。

3. 林鎮鑑獲越野賽第10名及繞標賽第7名。

(四) 93年12月3、4日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朗讀國小學生組林安婉第6名，作文社會組許玉玲第3名，字音字形小學教師組蔡玲麟第5名。

(五) 93年11月澎湖亞洲盃帆船錦標賽成績：

1. 張浩獲越野賽銅牌及青少年組第1名。

2. 許正忠獲越野賽銀牌及速度組第1名。

3. 陳順和獲壯年組金牌。
4. 辛金隆獲標準組第 2 名。
- (六) 9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文澳國小優等、西嶼國中甲等。
- (七) 9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1. 繪畫類國小中年級組甲等：後寮國小—霍立孝。
  2. 平面設計國小中年級組甲等：中興國小—陳俞蓁。

## 柒、振興農漁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 一、海洋漁業資源保育：

#### (一) 建造漁業巡護船計畫：

有關新建巡護船前經中央同意於 93 年度補助 3,000 萬元辦理，惟經 3 次公開招標仍無廠商參與導致計畫無法順遂完成，為利本縣沿近海域執行取締非法捕魚查緝工作之需，94 年度重新申請獲中央同意補助在案，期藉由漁業巡護船汰建發揮更顯著成果。

#### (二) 清除覆蓋礁區網具：

為活化本縣海域海底生態環境，復甦漁業資源，自 89 年迄今委請潛水人員下海清除覆蓋礁區網具，共達 95,626 公尺。

#### (三) 公告實施「澎湖章魚」2 年階段性禁捕期：

94 年 2 月 16 日起公告實施「澎湖章魚」2 年階段性禁捕期，期藉由水產研究單位試以人工繁養殖，解析其生活史以達種原保存。

#### (四) 劃設漁船作業禁漁區：

本縣內海劃設為網具類、籠具類漁船作業禁漁區，冀由循序漸進之漁業政策，永續澎湖海域漁業生態資源。

#### (五) 取締非法捕魚：

由本縣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小組結合海巡單位執行取締工作，本期計查獲違規 3 海浬內拖網案 2 件、違法電魚案 3 件、違法採捕章魚案 2 件。另配合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暨第八海巡隊取締大陸漁船入侵沒入漁獲漁具計 10 艘。

#### (六) 水產種苗繁殖及放流：

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培育紫菜種苗 12 萬粒，以供本縣紫菜養殖戶養

殖。本年度預計培育繁殖各類高經濟價值魚苗、蝦苗、九孔苗、蟹苗 220 萬尾（粒、隻），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7 日完成水產種苗培育 60 萬 9,000 尾（粒、隻），均已於本縣各海域放流復育海洋資源，其他水產種苗陸續培育中。

## 二、推動海洋牧場計畫：

- (一) 內垵海洋牧場多功能遊憩平台第 2 期工程已完成 97%。
- (二) 完成青嘴龍占魚苗放流 20 萬尾。
- (三) 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海洋牧場海域監控調查完成。
- (四) 委託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海洋牧場經營管理輔導完成 95%。已輔導內垵海洋牧場發展協會成立，今後將推動該協會自主管理，以達成資源保育及管理，並發展休閒漁業，提升產業價值。

## 三、「水產品加工廠」、「漁產品直銷中心」經營：

- (一) 水產品加工廠重新申請變更承造廠商及建築執照案，已於 94 年 3 月底順利取得，將儘速輔導區漁會申辦使用執照，俟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依本縣訂定之「水產品加工廠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辦理公開招租，委託民間企業經營，帶動產業發展。
- (二) 漁產品直銷中心之經營，業已輔導澎湖區漁會於 93 年 8 月 28 日開幕啓用，本（94）年度亦將輔導澎湖區漁會加強辦理漁產品促銷活動，期活絡該中心的營運。

## 四、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

- (一) 馬公市建國市場地理位置在市中心區，為再造舊商圈繁榮，重新規劃地下 2 樓（停車場）、地上 4 層建築物（小吃街、精品店、綜合集會場所），本案經 92 年 12 月 31 日、93 年 4 月 1 日、93 年 12 月 1 日、93 年 12 月 24 日 4 次招標均告流標，目前已修正設計預算書圖完成，由馬公市公所辦理發包作業。
- (二) 湖西攤販集中場 1、2 期工程：  
9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600 萬元補助湖西鄉興建一現代化市場，改善湖西村里購物環境，並於 93 年 5 月 31 日完工。接續之 2 期工程則進行細部美化，期使攤販集中場於正式啓用後，發揮便利採購之功效，2 期工程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50 萬元，已於 93 年 11 月完工。

#### 五、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 (一) 完成馬公市、七美鄉休閒農漁園區公共設施、教育訓練、觀摩活動、開園活動。
- (二) 完成休閒農漁園區導覽手冊。
- (三) 完成水上安全人員訓練。
- (四) 完成各項休閒漁產品加工開發。
- (五) 93 年 12 月 24 日於高雄市三民公園辦理澎湖—高雄一家親嘉年華活動，將本縣開發的休閒漁產品向鄉親介紹，普受歡迎。

#### 六、漁港修建：

- (一) 為賡續漁港整建工程，93 年度由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1 億 3,000 萬元辦理中西、紅羅、鎖港、烏崁、虎井、通梁、烏嶼、內垵北、外垵、竹灣、赤馬、池西、橫礁、二崁、中社、水垵、七美、潭子、馬公第三漁港等 19 處漁港整建工程，其中潭子、通梁、烏崁、內垵北、橫礁、池西、二崁、馬公第三漁港等 8 處已完工，其餘 11 處依進度施工中。
- (二) 94 年度由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1 億 1,700 萬元辦理西衛漁港等 18 處漁港設施改善及整建，已分別完成勞務採購，委辦規劃設計中。

#### 七、興建漁業公共設施：

輔導澎湖區漁會及各鄉市公所辦理漁業公共設施之建設，有關岸上公共設施計畫計有 16 項工程，目前已完成五德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嵵裡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沙港東漁民活動中心、沙港東漁具整補場、內垵北漁具倉庫、大池漁具倉庫、鎖港曳船道等 7 項；另成功社區漁民活動中心、鐵線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桶盤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烏嶼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烏嶼漁具整補場、赤崁拍賣場重建工程、吉貝漁具倉庫、將軍後港漁具倉庫、南滬漁港吊桿等 9 項尚未完工，正積極加速執行中。

#### 八、解決流浪犬問題：

本縣流浪犬人道捕捉及收容處置，均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頒定之動物收容所管理收容手冊辦理，93 年計捕捉 1,569 頭。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之流浪犬捕捉收容業務委由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至 3 月底計捕捉 349 頭。93 年 11 月迄今認領養流浪犬 276 頭，補助畜犬節育手術完成 70 頭次，辦理寵物（狗）晶片植入登

記 77 頭。

#### 九、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水產養殖漁業為本縣主要產業，為落實對水產養殖戶之輔導，加強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與防治工作，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所接獲之病例 20 件，以細菌性疾病為主，尤其是海鱺之類結核病及弧菌症類結核病在低水溫期特別容易發生疫情，由於其毒性強，常造成養殖漁民重大的經濟損失；另外弧菌症對本縣之箱網養殖漁業及水產養殖魚類持續之危害，一直不曾間斷，近來更有加劇之趨勢，由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力求防治之道。

### 捌、營造優質殯葬園地，推動各項社會福利

#### 一、充實墓政設施：

##### (一) 菊島福園服務及管理：

菊島福園於 93 年 4 月 15 日正式啓用服務，歐化建築物為主體，採用最先進的殯葬設備，各項檢驗符合環保高標準要求。另菊島福園第 3 具歐洲進口最新規格火化爐，已於 94 年 1 月完成驗收加入服務。園內共有 1 位管理員及 6 位服務人員，充足的人力及設備將使澎湖的殯葬設施規劃與服務正式邁入新的里程碑。

##### (二) 充實菜園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

菜園生命紀念館自 90 年 3 月 25 日落成啓用以來，申請進塔人數已近 9,500 人，塔位僅剩 5 千餘個，為因應民眾申請之需，於 93 年度再辦理第 3 次增設內部納骨櫃及兩側樓梯，已於 94 年 4 月底完工，共計增加納骨櫃 1,413 個，使生命紀念館總塔位增加至 1 萬 6,160 個。

##### (三) 輔導鄉市公墓公園化：

本縣各鄉市公墓多沿用日據時代之公墓，不僅未經規劃而雜亂無章，間接造成民眾濫葬行為，為謀徹底改善，由離島建設基金 93 年度補助 7,865 萬元、94 年度補助 7,000 萬元，依各鄉市公所所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輔導公所執行，目標將在本縣 5 鄉 1 市各建置 1 處公墓公園化、納骨塔，以滿足各鄉市民眾現代化瑩葬需求。

#### 二、實施減少墳墓措施：

(一) 鼓勵火化塔葬，減少新墳墓：

為改善墳墓濫葬，減少土地資源浪費，獎勵火化塔葬政策在本縣已推行多年，截至 94 年 3 月止已補助 5,174 件，對減少新墳績效顯著，火葬比例已由 20%提高至目前 88%。

(二) 獎助檢骨進塔，減少舊墳墓：

鼓勵舊墓檢骨進塔，自 89 年 7 月 1 日開辦至 94 年 3 月底止計補助 1 萬 9,508 具，補助金額 3 億 4,850 萬元。以馬公市第一公墓為例，原有墳墓約為 3,500 座，經辦理鼓勵檢骨進塔計畫後，墓主配合意願極高，現有墳墓僅餘約 900 座。尤其草蓆尾一帶近千座墳墓經協調溝通，目前僅剩下 9 座，配合青青草園計畫使千人塚變成 10 公頃綠地，顯著的改善地景，本項政策將持續推動。

三、推動各項社會福利：

(一)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1. 本府針對身心障礙者特殊的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內容包括：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自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共發放 1 萬 2,663 人次，金額 6,088 萬 6,000 元；輔導轉介身心障礙者至教養機構就養 151 人，補助教養 1,291 萬 8,711 元；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 99 人次，金額 120 萬 3,060 元；辦理身心障礙者洗腎交通費補助 664 人次，金額 131 萬 3,700 元；辦理身心障礙居家服務、委託台北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體重建計畫；辦理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社會保險補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障手冊之核發；另推動身障者日間照顧服務及協助團體開辦庇護商店等創新服務措施。

2. 善用身障人士獲金展獎：

本縣警察局為落實政府照護弱勢族群政策，並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自 84 年 9 月 1 日起，即依殘障福利法（現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陸續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至該局工作，實際進用人數共計 15 人（包括視覺障礙 2 人、肢體障礙 11 人及重器障礙 2 人），經加權計算後，總計為 17 人，平均年資達 7 年 9 個另以上，較法定應進用人數 2 人，超額進用 15 人，進用人員之總數及比

例，不僅為本縣更為全國各警察機關之冠，績效優異，嗣經行政院勞委會於全國 8 千餘個機關（構）中評選為 93 年度金展獎義務單位優等獎，對於型塑本縣優良形象深具意義。

(二) 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

1. 托育服務：本縣目前共有 9 所托兒所（公立 5 所、私立 4 所）總收托人數約 2,000 人，立案安親班 5 班，目前辦理之托育服務如下：托育補助、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計畫、補助各鄉市立托兒所充實內部教保設施設備、定期辦理托育機構公安檢查與評鑑，對於評鑑績優者給予獎勵，以確保幼童安全及受托品質。
2. 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本府推展兒童保護的服務模式是以公部門負責緊急救援、危機處理等第一線服務輸送，而民間部門負責第二線後續追蹤輔導，本府社會局設有 8 位社工（福）員、1 位督導，輪值受理家暴、兒少保護及性侵害案件，接受相關單位之通報，承辦第二線救援、調查及後續追蹤處置工作，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家庭處遇計畫等，93 年度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追蹤輔導共計 138 人，並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宣導活動 5 場，以提昇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通報率。

(三) 老人福利服務：

本期辦理情形如下：

1. 為落實老人福利服務，持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計 8,680 人次，發放金額為 4,956 萬元。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為本縣無依貧病老人提供家事、文書、醫療、休閒等服務工作，共計服務 4,778 人次。
3. 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到府，每日配送午、晚兩餐，每日提供約 770 人次。
4.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減輕照顧者負擔，共計補助 155 人次。
5.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共計補助 40 人次。
6. 建立完整通報體系，建置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累計設置 272 套系統。
7. 其他照顧服務措施及各項敬老活動等均持續推動。

(四) 婦女福利服務：

1. 辦理婦女福利各項補助：本期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 188 人次，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9 人，子女生活津貼 69 人次。
2. 辦理婦女福利活動：計有電影賞析、婦女暨團體人員訓練研習課程。
3. 婦女庇護安置：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澎湖家扶中心辦理緊急及短期收容安置輔導服務。
4. 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結合婦女團體、專家及社會專業人士、本府相關單位人員組成，並於 93 年 10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為促進婦女權益議題進行研議。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自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止共計接獲網絡通報 117 件、受理諮詢 91 件、開案輔導 66 件、緊急安置 4 件、法院核發保護令 37 件，並辦理相關防治宣導及訓練。

五、執行多元與擴大就業服務方案：

向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爭取經費執行臨時工作機會，計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一民間團體 3 梯次 57 人，經費 1,407 萬 4,440 元；公共就業方案 323 人，經費 3,971 萬 9,064 元；以上 2 項合計 380 人，經費 5,379 萬 3,504 元，有效舒緩本縣失業問題及降低失業率，提供勞工就業機會，藉以維持基本家計，安定勞工生活。

## 玖、強化警政消防，建構安全環境

一、充實警政設施：

(一) 興建員警訓練中心：

在五德訓練基地興建地上 3 層，總坪數 900 坪的員警綜合訓練中心，目前工程已完成 3 樓樓板施工，工期為 480 日曆天，預定在 94 年 10 月 30 日完工啓用。

(二) 興建白沙派出所廳舍：

白沙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於 93 年 5 月 21 日發包，興建地上 2 層，總坪數 86 坪，決標金額為 408 萬 8,000 元，目前工程已完工，並於 94 年 3 月 23 日驗收啓用。

(三) 建置「受理報案 e 化平台」：

為簡化現行報案作業流程，增購電腦資訊相關設備，選定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試辦，透過網際網路方式於最短時間內，簡化基層員警受理報案作業程序，統一外勤單位現行受理民眾報案需處理之各類表單格式，節省員警 2 次輸登作業，縮短受理報案時間，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二、推動觀光警政與維護旅遊安全工作：

(一) 結合「社區警政」與「觀光警政」之警察服務策略，運用現有之警察人力資源與各項勤務運作方式，建構本縣旅遊安全服務網絡，兼顧維護整體社會治安與旅遊安全，協力促進觀光發展。

(二) 籌劃成立觀光警察隊，執勤人員自警察局各單位招募甄選，以任務編組方式專責觀光警政工作，並集中保安警察隊統一管理。計甄選成員小隊長 2 名、隊員 28 名。

(三) 設置旅遊安全服務中心、旅遊安全服務（申訴）熱線、觀光警察機動服務站，建置旅遊安全服務網站，推動旅遊安全服務專業教育訓練等。

(四) 因應觀光警察隊之成立，結合設置觀光警察站、機動派出所，整體規劃觀光服務相關勤務，以觀光旅遊地區治安、交通問題及遊客需求為出發點，提供各項加值服務。

三、檢肅不法維護治安：

(一) 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

由縣警察局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全力動員檢肅反制詐騙、肅竊查賊專案工作，設立防詐騙專線「110」，24 小時供民眾查詢，由專人接聽，為民眾提供詐騙之手法及解答，另成立宣導團赴本轄各級學校、機關及民眾聚集場所加強宣導詐騙手法及製作案例，並由勤區員警實施逐家挨戶防範宣導，結合社區全民力童，有效減少被害因子，共維治安。

(二) 加強取締盜採砂石：

針對易為不法砂石業者盜採砂石處所，加強規劃巡埋勤務，落實執行及取締不法，遇有非法盜採之不法事證即予究辦。本期查獲盜採砂石案 5 件 8 人。

(三) 治安連續 8 季獲全國第 1：

警政署自 91 年第 3 季起，委託兩家民調公司做民意調查之後，本縣連續 8 季於整體「治安滿意度」、「外出安全活動」、「暴力犯罪嚴重度」、「竊盜案件嚴重度」、「員警執勤表現滿意度」、「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等 6 項指標，均保持在全國第 1 名。

#### 四、整頓交通：

##### (一) 辦理「防制酒後駕車」擴大宣導：

為宣導駕駛人遵守「酒後不開車」安全駕駛觀念，於 94 年 1 月 22 及 24 日春節尾牙期間分別邀請轄內公益團體、餐飲業者、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守望相助巡守隊、義交中隊及動員本局所屬各單位，舉辦「全民反酒後駕車」遊行宣導活動，期有效防制酒後肇事案件發生。

##### (二) 提高易肇事路口見警率：

針對易肇事路（時）段，規劃 20 處防制交通事故守望崗及 4 處酒後駕車路檢點加強勤務作為，以提高見警率及加強重點違規項目取締等策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 (三) 交通工程改善：

針對馬公市中華、六合路口及東衛岔路口之機車停等問題，於 94 年 1 月 5 日變更中華、六合路口原有號誌管控模式，取消市區往縣道 204 線（機場方向）之外側車道直行箭頭綠燈，以利機車駕駛人於外側車道紅燈停等；另東衛岔路口增設機車左轉專用車道，使汽、機車分流，辦理全縣道路標誌、標線更新計畫，計更新（增設）標誌 40 組，標線 1 萬 217 公尺，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 五、整建消防廳舍：

(一) 辦理消防局及第一大隊馬公分隊廳舍增建工程：由本府於 94 年度編列 436 萬元，預計增建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訊、通訊機房、總值日官室、資訊室等，以及未來增加之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等進駐使用空間，預計 94 年 7 月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12 月完工驗收及結報。

(二) 為因應離島消防分隊成立後之廳舍整建需要，已完成用地取得之情形如下：

1. 「吉貝消防分隊新建廳舍預定地」縣有土地無償撥用，面積 2,118 平方公尺。

2. 「員貝消防分隊新建廳舍預定地」國有土地無償撥用，面積 400 平方公尺，
3. 「湖西消防分隊新建廳舍預定地」國有土地無償撥用，面積 2,433 平方公尺，
4. 「大倉消防分隊新建廳舍預定地」國有土地無償撥用，面積 455 平方公尺。

為顧及離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消防人員工作環境，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 六、充實消防救災設施與裝備：

- (一) 93 年度由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320 萬元採購消防水箱車 1 輛及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縣消防永庫車乙輛 565 萬 9,500 元（由本縣自等 169 萬 7,850 元，消防署補助 396 萬 1,650 元），目前辦理驗收中。
- (二) 94 年度由離島建設基金編列經費預定採購消防後勤車 2 輛、小型消防水箱車 1 輛，消防衣帽鞋 20 套、空氣呼吸器 20 套、通訊傳輸連結器 2 套、渦輪式瞄子 9 支、消防水帶 110 條。另內政部消防署亦將補助本縣購置救助器材車 1 輛 1,000 萬元（由本縣自籌 300 萬元，消防署補助 700 萬元），充實本縣消防救災車輛裝備。
- (三)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經費 220 萬元購置配發本縣救難協會救難艇（澎泰號）乙艘，於 9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3 時舉行進水典禮後啓用，擔負澎湖近海的救難任務，提升本縣海上救災能力。
- (四) 賡續設置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  
為提昇離島災害搶救能力，9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413 萬 8,000 元，完成設置將軍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乙處及擴增外垵海水消防栓系統管線延伸工程，並於 93 年 9 月 12 日辦理將軍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搶救演練及啓用儀式。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1,020 萬元，將於大倉村、花嶼村各設置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乙處，預定於 94 年 12 月完成設置，提供持續性之消防救災水源，提昇漁港災害搶救能力，以維護港區船隻及周邊建築設施之消防安全。
- (五) 充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  
為建置現代化災害應變中心，於 94 年度爭取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補助經費，配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計有 40 席會議桌椅、空間工程、緊急電源工程、視聽設備、通訊系統、資訊設備等，以提昇本縣應

變中心資訊現代化指揮管制功能。

#### 七、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 (一) 未設消防據點離島救災演練：

預定於上、下半年分別舉行 1 次「離島救災實兵演練」，結合離島駐警及民力，演練假設未設消防單位之離島發生火災，即以移動式消防幫浦抽取海水協助救災，對於各離島當地消防救災工作助益良多，上半年度預定於望安鄉東吉村、東嶼坪村辦理演練。

##### (二) 93 年 12 月 2 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動員及測試演練」，分別以實兵動員方式及電話測試，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救災任務編組單位動員能力及災情通報、傳遞管道，藉以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制。

##### (三) 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考核及評估：

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並遴聘台灣急診醫學會等專家學者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暨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實施考核，共分為勤務執行與規劃、車輛裝備與器材、人員訓練 3 大項，澎湖縣消防局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受評，在丙組 9 個消防單位中，榮獲第 1 名。

## 拾、激發嶄新思維，發揮施政效能

#### 一、辦理澎湖青年領袖論壇：

人才，是地方發展的隱性基因，地方競爭力的基礎就是人才。為強化旅外學子對鄉土之關懷及凝聚向心力，帶動青年關心縣政，以創造機會讓青年體驗公共參與的過程，於 9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於第一賓館辦理「2005 澎湖青年領袖論壇」，共計 63 人參加，期表達對青年能力的信任，建立青年智庫及網路平台，匯聚旅外青年的理想與努力，盡情揮灑，為縣政提供創見，共謀縣政發展。

#### 二、縣政專題閱讀及心得報告：

本府為促進縣政建設，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一、二級機關二級主管以上人員進行專題閱讀及撰提心得報告，提報「濟州考察」、「世界遺產菊島展望」、「澎湖相關故事」及「主管信條」等專題，提交主管會報進行討論，藉以激發本府同仁積極研究嶄新思維。

### 三、鼓勵進修培訓人才：

#### (一) 本府及附屬機關員工進修情形：

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23 人、研究所進修者 31 人、碩士學分班進修者 49 人、大學（含空大、澎湖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進修者 95 人、專科學校（含空大附設行專、澎技進修推廣部）進修者 93 人，總計在職進修人員為 268 人（本府及府屬機關總員額為 1,498 人），進修比例為 17.89%。

#### (二) 本府及附屬機關員工培訓情形：

辦理「學校兼辦人事業務資訊系統研習」等 116 場次，參加人員計 1 萬 3,701 人次，研習時數計 1,009 小時。

### 四、發行人事服務月刊：

本府自 93 年 9 月首度發行人事服務月刊，作為人事精神刊物，其目標在於「發揮人事服務功能」，在此自標下，提供同仁最新人事資訊，使同仁瞭解正在推行的人事政策措施、最新的人事動態、法規、釋例，並提供鼓舞奮發努力走向成功人生的勵志小語，及報導休閒藝文或研習活動等多元內容。本月刊每月 15 日發刊，發行份數 1,000 份，除分贈縣府各局室及所屬機關學校、鄉市公所、代表會等機關外，亦致贈各縣市政府人事室供參。截至 94 年 4 月止，本月刊已發行 8 期，提供同仁更完善之人事服務。

### 五、加強員工英語能力：

(一) 英語測驗：於 93 年 12 月 15 日辦理，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 20 人參加，取前 5 名，於 94 年新春聯誼頒獎表揚。

(二) 英語演講比賽：於 93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 15 人參加，取前 3 名，於 94 年新春聯誼頒獎表揚。

### 六、推動電子化政府：

#### (一) 辦理地政 e 網通：

內政部為提昇地政業務品質與效率，將未來跨所收件、審核之作業建置標準網路化流程，並開發新一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性應用軟健，本府為配合相關軟、硬體之需求，辦理地政資訊設備之汰舊換新，預計於本（94）年度完成建置，以開創地政資訊之新紀元。本案內政部補助 730 萬元，本府自籌 50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中。

(二) 資訊設備充實及汰舊更新：

94 年度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府行政資訊化環境建置計畫，辦理本府「資訊設備採購案」，預算金額 400 萬元，已展開設備清查統計前置作業，預定於 94 年 6 月採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三) 提昇網路功能：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府行政資訊化環境建置計畫，辦理「第 2 期網路建置案」，預算金額 400 萬元，已完成招標文件研訂，預計 94 年 5 月辦理發包，12 月完工。

七、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一) 採購招標資訊透明化：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標案，本府皆依規定上網公告，並積極開辦電子領標作業，節省廠商領標時間，增加領標之選擇性及保密性。本縣採購資訊建置於本府工務局網站，包括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法令更新，使相關採購資訊更加透明化。

(二) 施工查核督導：

本府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4 項規定，自 91 年 10 月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展開工程查核，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符合設計規範要求。每季之查核結果均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副知審計室。94 年度預定辦理查核工程案件 46 件。

(三) 加強工程稽核抽驗：

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施工查核小組加強執行工程稽核、抽驗工作，鎖定民眾檢舉、低價搶標及重大異常工程為優先稽核、抽驗對象，以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本期執行採購案件稽核、抽驗 126 案。

(四) 辦理公共工程公開閱覽作業：

依據「本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要點」；本期計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新建工程」等 3 項採購案件公開閱覽工作，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以落實行政防貪效能。

八、計畫管制考核：

(一) 重大建設計畫由各業務主辦單位每週填具辦理情形報告表呈核，並由管考單位追蹤執行進度彙整分析，截至 94 年 3 月底止仍管制中之

計畫計有公園綠地規劃闢建等 15 項。

- (二) 嚴密管制本縣年度預算 500 萬元（含）以上工程計畫、上級補助專案計畫及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每 2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檢討計畫進度之執行，並對完工或進度落後計畫進行實地查證作業。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計列管 500 萬元（含）以上工程計畫 15 項，離島建設基金計畫 33 項，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110 項，總計列管 158 項。

## 結語

今年澎湖海上花火節的精神是「以愛迎賓」，盛燦花火背後所推介的正是澎湖群島豐厚的人文歷史、自然資源以及縣政建設成果。機會是給準備好的人，越來越多外賓肯定澎湖的改變與進步，各縣市也紛紛前來觀摩取經，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

回顧推動縣政重大興革，草蓆尾、納骨塔、火化場、砂石禁採、禁用三層網等運籌帷幄、協商折衝過程均歷歷在目，猶如昨日，在縣府團隊共同努力及貴會全力支持下，終得克服困難逐項完成，所謂不經一番寒徹骨，焉得梅花撲鼻香，咸謝大家讓澎湖脫胎換骨。

為使縣政建設薪火相傳，已囑咐同仁將施政經驗用心記錄並將編輯出版，峰偉任期已進入最後倒數，最後 8 個月，由衷盼望所有鄉親一起努力，用澎湖的力量，引領澎湖的未來，讓澎湖的明天比今天更好。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百川 蘇崑雄 呂啓宗 歐陽洲 蘇文佐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吳政杰 魏長源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許秘書清明 陳秘書淑美 洪秘書有信  
莊主任山雄 莊主任萬豐 郭主任承榮 謝組員麗華  
趙人事管理員在福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 紀錄：許玉惠

主席致詞：

今天本屆第七次定期會預備會議，待會兒有幾點事項，請各位同仁暢所欲言，提供卓見。

各組室業務報告：

議事組業務報告：

- 一、本組新任專員趙在福君（原本是人事管理員）於 3 月 24 日接任，其經辦業務為會訊主辦兼編輯、人民請願案、新聞發布、警察局、人事室、政風室、澎管處等公文辦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今後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予鞭策與指教。
- 二、94 年度「議員參觀活動及國內考察」於 4 月 12 日～15 日辦理完成，參訪期間前後拜訪台中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台中市議會，相互交流並切磋議事經驗與心得。
- 三、本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事錄已繕寫完成，總集 60 餘萬字，待付印完成後即轉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珍存。
- 四、會訊「菊島議壇」第 21 期已於 4 月 18 日轉送本會各議員，在報導上如有寶貴意見請能多予指教，並請踴躍撰稿，尤以各議員出國考察報告確有刊登的價值。
- 五、澎湖縣政府 94 年 1 月～4 月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16 筆，金額 2,144 仟元正，詳影本請參閱。

六、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15 次聯誼座談會，本會提案：建請中央落實「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之精神，以有效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案，內政部 94 年 4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018 號函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4 年 4 月 4 日陸經字第 0940004330 號函略以：「關於澎湖縣議會建議澎湖比照金門、馬祖試辦通航入出大陸地區事項，將於澎湖試點『通航』累積相關專案及經驗後，並配合整體『小三通』政策，適時研處」，詳影本，請參閱。

七、本會第七次定期會如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5 月 5 日下午議程「參訪澎湖醫療大樓」，當日下午 2 時 40 分在本會大門口搭乘遊覽車前往（前寮里國澎醫院）；遊覽車請總務組預訂，行程如次：

14:40~15:00 議會~醫療大樓

15:00~15:00 引言~衛生局黃局長維民

15:05~15:30 澎湖醫療大樓簡介~國軍澎湖醫院郭院長泰宏

15:30~17:00 參訪澎湖醫療大樓與問題回應：

黃局長維民、郭院長泰宏

17:00 合照留影

(二) 教育局業務報告，除局本部主管列席外，依本會決議國中校長均列席參加。

(三) 縣政總質詢時間每席 80 分鐘，另最後二天（5 月 26、27 日）每一審查委員會各安排 80 分鐘，總質詢順序援例抽籤決定；呂啓宗議員因邀請縣長赴七美實地考察，經陳請議長同意安排於 5 月 16 日 10 時 40 分~12 時（二號籤）。

總務組業務報告：

一、本會 94 年度議員國內考察於 4 月 12 日至 15 日辦理圓滿完成。

二、有關本縣調查站辦公室將於明年將搬至新址，現今用地本會擬請縣府撥用以利興建議政大樓。

調查站現今用地：

馬公段 1666-10

面 積：480 平方公尺

所 有 權：澎湖縣

管理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使用分區：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建蔽率：60% 容積率：250%

建蔽率：60%可興建四樓

480 平方公尺×60% = 288 平方公尺

288 平方公尺×0.3025 = 約 87.1 坪（每樓地坪）

87.1 坪×4 樓 = 348 坪(總建坪)

建蔽率：50%可興建五樓

480 平方公尺×50% = 240 平方公尺

240 平方公尺×0.3025 = 約 72.5 坪（每樓地坪）

72.5 坪×5 樓 = 363 坪(總建坪)

法制室業務報告：

- 一、有關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三十四條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規定說明如下：按該條規定有下列九款情事之一者（如附資料），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其中第三款明文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妨害投票自由罪）、第一百四十四條（投票行賄罪）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今年三月間雲林縣張前縣長，夫妻倆因犯投票行賄罪被判刑確定，爾後將不能在參選任何公職，即一典型案例。
- 二、3 月 29 日參與內政部召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分區座談會」其重點報告如下：
  - (一) 在立委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後，地方民意代表是否配合採行：地方選舉應因地制宜，尚無力求一致之必要。
  - (二) 刑法修正後，經宣告褫奪公權者，應否具有選舉權：按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褫奪公權者，褫奪為公務人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並將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而選罷法第十四條規定，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無選舉權。  
肯定者認為：該修正以刪除不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政權之規定，基於選舉權擴大與保障，選罷法自應配合修正；否定這認為，刑法修正後，褫奪公權制度並未廢除，以法律限制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行使選舉權，並無不可，故無修正必要。
  - (三) 選政單位－內政部擬推動不在籍投票，對警察、軍人、在監服刑受刑

人等受客觀因素限制的公民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

- (四) 對現行公職選罷法與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諸多不一致之處，如有效票、無效票認定、投票日前民調等及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等檢討修正。

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因損害賠償案來函囑咐本會提供「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原始版本及通過版本等議事資料，已於 4 月 1 日初函送過院。

人事管理員業務報告：

- 一、本人承蒙 劉陳議長提攜，於 94 年 3 月 28 日由澎湖縣政府教育局奉調擔任本會人事管理員，對所掌務當盡心推動，並希請諸位議員先進不吝指教，以求精進。
- 二、內政部來函重申，為期有效建立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涉案資訊平台，請各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如收受法院裁判書後三日內，向所屬服務機關陳報，所屬服務機關應於受法院判決書後，立即函報自治監督機關，確實依地方制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
- 三、有關議員因公出國考察事項，仍請各位議員於出國 10 天前提出申請，俾便進行各項行政業務工作，以維自身權益。

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屆第七次定期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原 5 月 4 日下午參訪澎湖醫療大樓（國澎醫院）議程，因衛生局黃局長赴立法院參加「從政策面及制度面談整合澎湖醫療體系及提升澎湖醫院醫療經營能力」會議，故與 5 月 5 日下午資料蒐集與整理議程對調，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次定期會縣政府提議事項計 14 案，其中第二案，制定「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類目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案，請縣府依規費法辦理；第十案，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800 萬元整，辦理「白沙鄉澎七號線鄉道道路拓寬工程及用地取得」案，據悉白沙鄉公所舉辦之公聽會，多數村民持反對意見，上述兩案經程序委員會決議，不予列入，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法制室主任說明：

程序委員會是對縣府提案初步審查，第二案依規費法辦理即可，第十案因地方持反對意見，因此，程序委員會建議上述兩案退回，並提出預備會追認。

三、案由：本屆第七次定期會總質詢發言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第一階段每人 80 分鐘抽籤決定發言順序，第二階段每一審查委員會 80 分鐘），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張美芬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縣長、鄭副縣長、縣府各一級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好朋友大家早：

又是春暖花開的桐月季節，在百穀滋長之際，時序將屆立夏，此刻萬物

欣欣向榮，但罕見的氣候異常的出現了「三月雪，四月颶」氣候的異常仿如台灣的政局嚴重的對立撕裂，今天台灣的經濟動能正趨涸竭，競爭力在下滑，國人生活素質在降低，社會怨氣在上騰，整個局勢就是那樣的脫序，有感「政府該作為而不作為就是罪」，國家責任在台灣已成了讓人非常陌生的名詞。426 連戰主席的和平之旅，但中正機場流血事件，如同無政府狀態，令人憂心，感深：「夕陽不會再從煙塵後映照出來，星光也不會有水面的返影了」，千萬般的無奈，也是無可奈何，國事需要大家「關心」而縣政更需要大家「用心」，今天面臨這種淒風苦雨的日子，更應堅定信心，等待黎明，只要主政者「知人善用、充分授權、溝通協調」，澎湖的未來絕對會更美好、更有願景。本屆第七次定期會今天正式開議，縣長再不到 8 個月即將「屆滿畢業」，而本屆議員同仁也只剩下 10 個月即將「結業」，不論局勢如何變遷，預祝縣長以澎湖人硬頸的精神，結合鄉親的力量，強渡黑水溝立足港都，同時預祝本會全體議員同仁高票蟬連本會第十六屆議員，在此寄予誠摯的祝福。

縣長、副縣長、縣府團隊菁英，七年多來，縣政在縣長精心推動下，團隊確有其優異的表現，在即將「結業」的前夕，此刻語重心長簡單的提出幾點勉勵縣府團隊菁英，是絕對的勉勵並非喝斥。

一、公務員應有「士」的風骨，具博雅的胸襟與高尚的情操：

為人不可見利忘義，凡事矢志不渝，不能做見風轉舵的牆頭草，仿間傳聞，言之鑿鑿，縣長、各位團隊菁英，專業不足可以彌補，態度偏差卻難以在短期內導正，難怪愈來愈多企業看重的是人才的「人格特質」而不是「專業能力」，有感「喫碗內雖然可以看碗外，但一定要把碗內先顧好」，事務官如此「作繭自縛」、「求哀乞憐」，令人傷心，團隊如此怪異現象，各單位主管難道懵無所知，或難以啓口，各位團隊菁英忠於職守值得肯定，感佩縣長「知人善用」，期盼縣府團隊菁英能秉持「做無品之官，做有品之事」對只會看碗外的人，也應「三步五時」的耳提面命，略為告誡。

二、政策的執行是永續的，確定目標，勇往直前：事務官為公部門的中堅，國家的安定、社會的進步、地方的繁榮、事務官有其一定的潛力與責任，我們絕對肯定各單位多年來的辛勞與積極的作為，但「今日的問題常來自昨天的解答」，創新、創新、再創新始能創造佳績，始自本會第十二屆議會推動的「觀光特區博弈業」，也已十餘

年了，公民投票也完成了，推動委員會也成立了，再玩下去是等著老朽，其他諸如金龍頭等拓展為觀音亭園區旅遊景點也成立了專案小組了，原新生路澎湖看守所、仁愛之家等重大議案盼能以客觀的心態落實積極執行。紙上談兵真能成其事嗎？凡涉及中央或其他非縣屬相關事權，希望能積極多溝通與協調，非常時期要用非常手段，更要有非常人物，期盼喚醒島民同心共力，「如果澎湖是一條河，我們是奔向大海的水滴，將可以激起千層浪、萬重花」。

三、「花開堪折直須折、莫待無花空折枝」：民主政治最大意義在於政府施政應以民意為依歸，本會全體議員平時深入基層上山下海探視民疾民瘼，反映民意，此乃職權所在，截止本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員提案達 280 案，總結第五次、第六次定期會總質詢事項 24 大項（詳附件），每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總金額在 11 億元以上，窮人實在沒有揮霍的本錢，中央政策朝令夕改，有感這是一個「職權命令」大於「法律」的環境，因此期盼能將「錢」用在刀口上，對本會議員提議事項能深入而「客觀」的評估，「盱衡輕重緩急與總體利益」落實執行。各位團隊菁英「萬事萬物，總是共生共存」以此共勉。

過去一年來縣府團隊在年度內再次在造林、協勤救災、環保等 3 項工作，獲得全國的佳績，值得肯定，目前縣府正積極辦理車船處遷建、澎湖生活博物館、全分選零廢棄垃圾處理場等 3 項，硬體目標與推動煙蒂不落地，全民來割草，公廁零髒亂等 3 項軟性目標。此以「品質」為第一訴求，以「落實」為努力方向期盼縣長所帶領最堅強的團隊能鼓舞鄉親全面動起來，共同全力以赴，讓菊島的建設更進步，環境更美化，欲達此目標領導者絕不能讓腦袋陷入慣性與惰性，應知管理的真正核心不在「物」和「事」而在於人，將人當成物或事，根本是捨本逐末的做法。常言比喻，議會與縣府似同「鳥之雙翼」，個人認為雙翼只能共同配合確定目的地正確方向翔飛揚，不達目的絕不中止，但應也是鳥之雙爪，因為沒有雙爪獵取食物（爭取財源），就是達到目的地又能如何呢？它也是空無所有，本屆議會能對全民交出的成績單是在 6 次定期會、19 次臨時會前後審議通過縣府提請審議事項 255 案，而使縣政能順利推展，今後本會全體同仁當在職權範圍內行使應有職權，期盼在充分溝通協調下配合縣府施政目標理想而共同努力，開創菊島更美好的明天。

敬祝各位

閤家平安、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三、縣長賴峰偉施政報告（另載）

乙、審議事項

議員提案：通過 1 件

一、澎湖縣議會全體議職員工，全力支持賴縣長競選第四屆高雄市長案。

散會：中午 12 時 11 分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吳政杰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民政局長 許文東 地政局長 蔡俊哲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地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至討論畢，請  
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 5 時 34 分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吳政杰 魏長源

呂啓宗 李添進 歐陽洲 陳百川  
列席：財政局長 王正統 主計主任 許金珍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財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主計室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中午 12 時 4 分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歐陽洲 蘇文佐 李添進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吳政杰 顏重慶  
列席：教育局長 胡中鎧 本縣各國中小校長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

## 六、考察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下午 3 時

地點：國軍澎湖醫院

考察議員：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顏重慶 呂啓宗 許月里 歐陽洲 陳百川  
陳海山 陳雙全 李添進 葉明縣 蘇文佐  
陪同縣府官員：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許文亮代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吳清富代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紀錄：趙在福 謝瑞妙

甲、考察事項

參訪澎湖醫療大樓

##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列席：警察局長 官政哲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蔡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 5 月 9 日上午議程原定建設局、兵役局業務報告，擬變更爲澎湖醫療大樓設計者「廖金德建築師事務所」到會（五樓會議室）說明；5 月 12 日下午審查議案變更爲建設局、兵役局業務報告，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六分

##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吳政杰 李添進

列席：社會局長 歐中慨 衛生局長 黃維民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怡君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社會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另載）

### 乙、決定事項

- 一、陳議員海山提：請衛生局於 5 月 9 日上午 9 時前將「澎湖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徵圖評選委員會」名單等資料送本席參考，請同意案。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通過。

- 二、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 5 時 57 分

##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蘇崑雄  
吳政杰 李添進 陳雙全 呂啓宗 陳百川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列席：縣府副縣長 鄭長芳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衛生局局長 黃維民 副局長 蕭靜蓉 醫政藥政課長 彭紋娟  
建築師事務所 廖金德 韓棋坤 洪明修 洪豪志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廖建築師金德說明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療大樓興建工程簡報（另載）

乙、決定事項

討論澎湖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各項事宜（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2 分

##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歐陽洲 蘇文佐 李添進  
列席：旅遊局長 洪棟霖 文化局長 曾慧香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旅遊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 1 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本縣醫療大樓興建問題叢生，本會為維縣民就醫權益，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俾釐清責任案。

決議：公推陳議員海山、李議員添進、陳議員雙全、陳議員百川、蘇議員文佐、吳議員政杰、歐議員陽洲為小組委員，並由陳議員海山擔任召集人、李議員添進擔任副召集人。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 5 月 12 日上午議程原定車船管理處業務報告，因

張處長有要事，擬與 5 月 11 日上午行政室業務報告對調，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

##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雙全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許月里  
列席：環保局長 謝瑞滿 消防局長 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消防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十二、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農漁局長 胡流宗 主畫室主任 蘇啓昌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農漁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計畫室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5 時 37 分

### 十三、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陳雙全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許月里 陳海山  
列席：工務局長 林耀根 車船局長 張瑞凍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怡君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工務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車船管理處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

### 十四、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李添進 歐陽洲 吳政杰  
列席：稅捐處長 鄭啓右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 張再扶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俊巖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稅捐稽徵處業務報告
  - 三、行政室業務報告
-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 十五、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呂啓宗 吳政杰 陳百川

列席：建設局長 鄭明源 兵役局長 陳友志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 張再扶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兵役局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下午 5 時

## 十六、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人事室業務報告（另載）
- 三、政風室業務報告（另載）

### 乙、決定事項

顏議員重慶提：為行政院長謝長廷屬意在金門設置觀光賭場，引起本縣各界錯愕、反彈、不滿。下午議程原排定為資料蒐集與整理，擬

變更邀請賴縣長到會專案說明本縣爭取博奕業設置事宜，請同意案。

主席劉陳昭玲裁示：請賴縣長下午 3 時到會說明。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十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顏重慶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旅遊局長 洪棟霖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專案說明

旅遊局洪局長棟霖專案說明本縣爭取博奕業設置事宜

### 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爭取博奕業設置

### 丁、臨時動議 通過 1 件

劉陳議長昭玲提：請縣府研議自治條例立法及擇日再組團前往立法院及相關部會爭取博奕事業在澎湖儘速落實實施，以加速地方建設繁榮案。

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 十八、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葉明縣 顏重慶 蘇崑雄 陳雙全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李添進 魏長源 方榮一 吳政杰 陳海山 蘇文佐 歐陽洲  
列席：縣長 賴峰偉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賴淨明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蔡國軒代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許明質代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許玉惠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考察事項

赴七美鄉考察地方建設（陳議員雙全、呂議員啓宗縣政總質詢）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

因明（17日）到立法院、18日到行政院陳情爭取博弈事業儘速在澎湖落實實施，擬縣政總質詢時間變更如下：

一、5月17日縣總質詢蘇文佐議員、葉明縣議員等使用時間調至5月26日；5月18日李添進議員、蘇崑雄議員使用時間調至5月27日。原5月26日調至5月30日、5月27日調至5月31日時間均為上午9時至12時。

二、5月27日下午原審查議案，變更由省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到本會說明「烏崁海淡廠排放管附近海底生態攝影水質監測專案報告」，時間下午3時，地點本會五樓大會議室，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9時33分

## 十九、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1 時 59 分

## 二十、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陳百川 魏長源 呂啓宗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爭取博弈業設置事宜

散會：下午 5 時 24 分

## 二十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考察事項

考察風櫃地方建設（顏議員重慶縣政總質詢）

丁、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請提供醫療大樓興建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每一次會議提出之改進意見及建築師採納多少建議，將對照表送議會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 二十二、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陳雙全 吳政杰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

二十三、第二十一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吳政杰 歐陽洲

蘇崑雄 顏重慶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正「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案。

（一、二讀通過）

二、制定「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類目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

（經決議未列入議程）

三、為修正「澎湖縣處理無名屍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案。

（一、二讀修正通過）

四、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800 萬元整，辦理「白沙鄉澎 7 號線鄉道道路拓寬工

程及用地取得」案。

(經決議未列入議程。)

通過 1 件

- 一、為本府辦理「本縣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 2666-7、2666-10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公告招商開發興建營運」，經貴會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照案通過，請發給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2 份案。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明(24)日上午歐議員陽洲總質詢時間(09:00-10:20)實地考察龍門碼頭、青螺、東石等地，請縣長、建設局長、工務局長參加。方議員榮一總質詢時間(10:40-12:00)實地考察後寮國小，請縣長暨一級主管(人事、主計免參加)參加。

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 二十四、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蘇文佐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顏重慶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文化局長 曾慧香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考察湖西（龍門碼頭、青螺、東石等地）、白沙（後寮國小）地方建設  
（歐議員陽洲、方議員榮一縣政總質詢）

## 二十五、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陳雙全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吳政杰 顏重慶 歐陽洲 蘇崑雄 魏長源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美芬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 1 件

一、為修正「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案。

決議：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為查明姓名、身分者，通知當地鄉市公所冰存、收埋。

### 通過 7 件

一、修正「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案。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縣 94 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及中油公司補助漁港改善經費新台幣 6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565 萬元整案。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1,080 萬元整辦理「漁港管理站修繕及週邊設施

整建工程」、「通梁漁具整補場」、「本縣漁業公共設施整修」、「山水擋土牆」案。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 94 年度「鄉村新風貌」—「鄉村營造示範計畫」經費新台幣 786 萬元整案。

五、為辦理「澎湖縣 94 年度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499 萬 9,000 元整提請墊付案。

六、為辦理「94 年度推動漁村新風貌及休閒漁業（一）」經費新台幣 265 萬 1,000 元整提請墊付案。

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 二十六、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蘇文佐 陳雙全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 二十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許月里 魏長源 呂啓宗

吳政杰 李添進 陳百川

蘇崑雄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4 分

## 二十八、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呂啓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顏重慶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2 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三期 94 年度執行計畫」經費新台幣 45 萬元整案。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 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經費新台幣 27 萬 8,595 萬元整案。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5 月 30 日下午議程原訂審議案，擬變更爲人民請願案，於五樓大會議室受理湖西鄉林投社區與大倉村民請願案，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

## 二十九、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蘇崑雄 陳雙全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洪敏聰代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

### 三十、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五樓大會議室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陳百川 吳政杰 李添進

列席：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南區工程處

縣府工務局長 林耀根 建設局長 鄭明源 環保局長 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甲、專案報告

烏崁海淡廠海放管附近海底生態攝影及水質監測專案報告

乙、討論事項

討論烏崁海淡廠海放管附近海底生態攝影及水質監測等事宜

散會：下午 4 時 52 分

### 三十一、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副議長 張再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 三十二、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顏重慶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副議長 張再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葉明縣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顏重慶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 三十三、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蘇崑雄 顏重慶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議員 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2 件

- 一、擬出售桶盤段 242-1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7,000 萬元整，以建造 350 總噸級客貨交通船行駛馬公—望安—七美，並能延航高雄案。

留下次會審議：1 件

- 一、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辦理「94 年度遠距醫計畫」計新台幣 423 萬 1,300 百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決議：請衛生局提出分配內容明細，列下次會審議。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1 件

- 一、公推議員 1 名擔任本縣第六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顏議員重慶擔任。

人民請願案： 通過 3 件

- 一、建請暫緩執行「大倉國小廢校計畫」，以符民需案。
- 二、林投社區居民堅決反對豪信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於本社區設置瀝青廠案。
- 三、建請支持大倉國小 94 學年度廢校案。

議員提案： 通過 34 件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 5 時 35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決議案

###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修正「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案。

說明：一、為解決本縣縣民於轄區範圍內「國土保安用地」上搭建建築物之民生所需水電，據以修正「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排除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並刪除第五款。

二、檢附「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修正草案乙份。

## 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

為解決本縣縣民於轄區範圍內「國土保安用地」上搭建建築物之民生所需水電，據以修正「澎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排除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並刪除第五款。

## 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據以申請暫接水電：</p> <p>一、僅供住宅、公廁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寺廟。</p> <p>二、前款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高度在三層以下，且最大基層面積未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者。</p> <p>前項建築物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佔用公有地，但公廁不在此限。</p> <p>二、位於軍事管制區範圍內。</p> <p>三、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p> <p>四、<u>位於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者。</u></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據以申請暫接水電：</p> <p>一、僅供住宅、公廁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寺廟。</p> <p>二、前款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高度在三層以下，且最大基層面積未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者。</p> <p>前項建築物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佔用公有地，但公廁不在此限。</p> <p>二、位於軍事管制區範圍內。</p> <p>三、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p> <p>四、<u>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交通用地者。</u></p> <p>五、違反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者。</p>	<p>為解決本縣縣民於轄區範圍內「國土保安用地」上搭建建築物之民生所需水電，據以修正「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排除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並刪除第五款。</p>

## 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澎湖縣政府  
九十澎府行法字第二二七六七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94年1月13日澎湖縣政府  
府行法字第09413000161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縣位於偏遠離島地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難覓，及簡化民眾申請自用建築物執照手續暨基於水、電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民生所必需，特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一項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為本縣六鄉市。  
前項實施範圍，於馬公都市計畫地區不適用。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其建造執照審查人員資格，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但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二 具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建築物，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其申請建造執照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如下：  
一 基地位置圖。  
二 地盤圖。  
三 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四 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但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得免附平面、立面及剖面圖。  
土木包工業得承攬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惟該業所承攬建築工程，如涉及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工程及基礎工程等專業工程部分者，應分包予營造業施作。
- 第五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標準依內政部訂定範圍辦理。
- 第六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示）建築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臨接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

仍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內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據以申請暫接水電：

- 一 僅供住宅、公廁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寺廟。
- 二 前款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高度在三層以下，且最大基層面積未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者。

前項建築物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 佔用公有地，但公廁不在此限。
- 二 位於軍事管制區範圍內。
- 三 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
- 四 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交通用地者。
- 五 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者。

第八條 申請暫接水、電應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基於解決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申請核准暫接水、電，但建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
- 二 違建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應配合拆除。

第九條 申請核發暫接水、電同意函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轄鄉市公所申請：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三 建築物位置圖。
- 四 建築物平面圖。

第十條 合於第七條規定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需經所轄鄉市公所審查合格後，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如附件三），並副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住戶逕向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暫接水、電。

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暫接水、電者，因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遭強制斷水、斷電者，不得再適用之。

申請人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妨害他人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各鄉市公所應按月將核可之文件造冊送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呈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制定「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類目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說明：一、依九十三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漁港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本國籍漁船外，漁港主管機關應向漁港基本設施使用者收取管理費，復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本府為三、四類漁港主管機關，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農授漁字第 0941340153 號令修正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乙種俾納入縣單行規章，以為收取漁港管理費之依據。

二、附件：

- (一) 本自治條例草案一份（含總說明及擬訂條文）。
- (二) 漁港法一份。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一份。

## 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類目 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港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八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八九）農漁字第八九一三四〇六一八號令訂頒「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並規定於九十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本府即爰依上開令文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制定「澎湖縣政府主管漁港管理費收取類目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送請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四次時會審議結果決議退回。
- 二、該會依據各縣市實施收費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於九十一年二月間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召開「研商漁港管理費收費率標準修正草案會議」，並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農授漁字第〇九一一三四〇八五九號令修正「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為「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並修正全文。」其中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實際收費費率由各級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前述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府爰依上開令文，再制定「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類目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送請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審議結果決議退回，俟大環境改變後，漁民能負擔此管理費再提出。
- 三、漁港法第十五條奉 總統九十三年四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四〇〇一號令修正公布，其第一項增列但書「本國籍漁船免收管理費」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配合修訂「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並以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農漁字第〇九四一三四〇一五三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實際收費費率，由各級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前述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本縣現有公告列類漁港六十九處，皆屬三、四類漁港，其主管機關依「漁港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本府，爰依「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澎湖縣政府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類目 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

法	規	名	稱	備	註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制定法令依據。	
第二條	<p>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p> <p>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台幣二十元計收。</p> <p>二、公務船舶、研究船、訓練船：免予收費。</p> <p>三、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但工作船承攬本縣港灣工程經專案報准者得免予收費。</p> <p>四、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經營者：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p> <p>五、尚未取得合法証照之漁船以外其他船舶：按第一款、第三款之標準計收。</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p> <p>第一項第一款之遊樂船舶屬自用者，漁港管理費採年繳制，於每年六月一日起寄發繳款通知單，繳費期限自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一項第一款之遊樂船屬營業用者及第三款之漁港管理費每季計收一次，</p>			<p>一、明定漁船以外其他各類船舶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p> <p>二、收費標準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修訂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最下限訂之。</p> <p>三、增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未取得合法証照之船舶靠漁港內仍應收取管理費以符公平原則。</p>	

<p>其繳費期限為寄發繳款通知單之日起二個月內，如非設籍於本縣者則於出港時計收。</p> <p>第三條 停泊於本縣未公告列類之漁港或未納入商港管理之交通船、客貨輪碼頭之各類船舶得比照本自治條例收費。</p> <p>第四條 漁港管理費由本府或受託代管之機關收取。 前項漁港管理費，本府得委託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其代辦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五計算，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五條 船舶因緊急避難而進迫漁港期間，免收漁港管理費。</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未公告列類漁港及交通船、客貨碼頭得比照收費。</p>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三條條文列入。</p>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之「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四條條文列入。</p> <p>明訂實施日期。</p>
-------------------------------------------------------------------------------------------------------------------------------------------------------------------------------------------------------------------------------------------------------------	------------------------------------------------------------------------------------------------------------------------------------------------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第 層 決 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黃建智  
電話 02-33436163  
電子信箱 chenchih@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941340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業經本會  
於94年2月23日以農授漁字第0941340153號令修正發布，茲  
檢附令文影本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  
縣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  
化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PHG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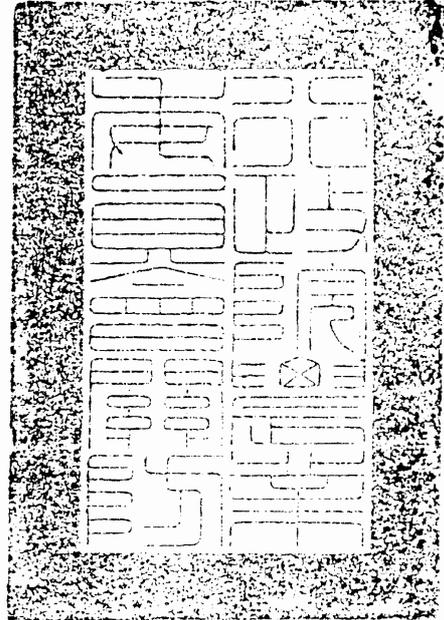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94134015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附「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副本：

主任委員 李金龍

##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修正總說明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漁港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訂定發布施行。

茲因漁港法第十五條業奉 總統九十三年四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三○○○六四○○一號令修正公布，其第一項增列但書「本國籍漁船免收管理費」之規定，爰配合將本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與國外合作或以國外為基地之漁船」、第二款「娛樂漁業漁船」、第三款「舢舨、漁筏及其他漁船」及第四條中有關「休漁而進港停泊」、「遇天然災害或漁業產業不景氣致漁船滯港時」等屬本國籍漁船之收費規定配合予以刪除。

漁港法第十五條公布日期為九十三年四月七日，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法規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生效，是本標準應追溯自該修正條文之生效日，即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起施行。

##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港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p> <p>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台幣二十元至四十元計收。</p> <p>二、公務船舶、研究船、訓練船：免予收費。</p> <p>三、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至十二元計收。</p> <p>四、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至三千元計收。</p> <p>前項第一款、<u>第三款及第四款</u>實際收費費率，由各級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港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p> <p>一、<u>與國外合作或以國外為基地之漁船：依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一元至三元，並按實際泊港日數計收，全年最多以一百八十日計算。</u></p> <p>三、<u>舢舨、漁筏及其他漁船：按附表所定費率表計收。</u></p> <p>四、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台幣二十元至四十元計收。</p> <p>五、公務船舶、研究船、訓練船：免予收費。</p> <p>六、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至十二元計收。</p>	<p>本條未修正。</p> <p>一、依據 總統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四〇〇一號令修正公布漁港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但本國籍漁船免收管理費」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等有關本國籍漁船之收費</p>

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

第三條 漁港管理費由該管主管機關或受託代之機關收取。

前項漁港管理費，主管機關得委託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其代辦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計算，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條 船舶因緊急避難而進泊漁港期間，免收漁港管理費。

七、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至三千元計收。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實際收費費率，由各級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前述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

第三條 漁港管理費由該管主管機關或受託代之機關收取。

前項漁港管理費，主管機關得委託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其代辦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計算，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條 船舶因緊急避難或經主管機關指定性休漁而進泊漁港期間，免收漁港管理費。遇天然災害或漁業產業不景氣致漁船滯港時，各級漁業主管機關或受

規定，並調整款次順序。

二、第二項、第三項配合文字酌作修正。

本條未修正。

保留現行有關緊急避難船舶免收漁港管理費之規定，其餘係屬本國籍漁船之收費規定，爰配合總

<p>第五條 (刪除)</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施行。</p>	<p><u>託代管機關應檢具事實，召開漁業諮詢委員會審查。符合審查條件者，該管主管機關得減收漁港管理費。</u></p> <p><u>前項減收額度及其減收期限應按事實核實認定，其減收額度超過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費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減收期限為一年以上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第五條 本標準修正前所定漁港管理費之費額較有利於使用者，於計收九十一年度之漁港管理費時，優先適用之。</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統九十三年四月七日華總義字第○九三○〇〇六四〇〇一號令修正公布漁港法第十五條但書：「但本國籍漁船免收管理費」之規定，將第二項、第三項予以刪除。</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九十一年度漁港管理費自應適用本次修正前之收費類目及標準，不予贅述，爰刪除漁港法第十五條總統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三年四月七日，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p>
------------------------------------------------	---------------------------------------------------------------------------------------------------------------------------------------------------------------------------------------------------------------------------------------------------------------------------------	---------------------------------------------------------------------------------------------------------------------------------------------------------------------------------

		<p>三 條 規 定，自公 布之日起 算至第三 日起發生 效力，本 標準追溯 自該修正 條文之生 效日，即 九十三年 四月九日 起施行。</p>
--	--	--------------------------------------------------------------------------------------------------------------------------

English Version

80 50

# 全國法規資料庫

訂閱電子報 @  
請輸入 EMail  
訂閱 取消訂閱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 條文內容

名稱：漁港法（民國 93 年 04 月 07 日 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漁港之規劃、建設、經營、維護及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稱漁港管理機關，係指依第十四條所設之管理機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 漁港：指供漁船使用，作為漁業根據地之港。

二 漁港區域：指依第五條所劃定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及漁港建設、開發與漁港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

三 漁港設施：指在漁港區域內為便利漁船出入、停泊、裝卸、保養、補給及漁民福利之左列設施：

(一)基本設施：包括外廓設施、碼頭設施、水域設施、運輸設施、航行輔助設施、公害防治設施、漁業通訊設施、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他必要設施。

(二)一般設施：包括公共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漁業設施及其他必要設施。

第 4 條 漁港分為左列四類：

一 第一類漁港：使用目的屬於全國性或配合漁業發展特殊需要者。

二 第二類漁港：使用目的屬於直轄市性者。

三 第三類漁港：使用目的屬於縣（市）性者。

四 第四類漁港：位居偏遠地區者。

漁港之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 第 5 條 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三類、第四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縣（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後，由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二 章 規 劃、建 設 及 經 營

- 第 6 條 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三類、第四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 第 7 條 漁港基本設施，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

- 第 8 條 漁港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後，撥交當地漁會無償使用。

- 第 9 條 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會依據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

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由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土地，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後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

前二項租用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投資建設漁港設施需用之土地，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徵收之。

漁港計畫有填築新生地者，應依第四條漁港之類別及有關法令訂明其權屬，於填築完成後依照計畫辦理登記，並由漁港管理機關使用管理。

前項新生地除供漁港基本設施及漁港公共設施之計畫用地外，得

辦理出售或出租。

第 11 條 漁港區域內之建築物及各種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前，應先經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未經同意擅自建造設置者，該管主管機關得通知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拆除之。

第 12 條 漁港區域內合法建築物或障礙物，有嚴重妨礙漁港計畫者，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之規定，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建、遷移或拆除。

前項建築物或障礙物因改建、遷移或拆除所生之直接損失，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相當之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三章 維護及管理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第一類漁港，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機關；第二類漁港，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管理機關；第三類、第四類漁港，由縣(市)主管機關設管理機關，並置專任人員維護管理之。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該管漁港維護管理工作，並應向漁港基本設施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免收管理費。前項管理費之收費類目及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船舶進出漁港，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檢查外，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港，應先經當地漁港管理機關之許可。

前項船舶未經許可任意進港或經許可進港但不依規定區域停泊者，漁港管理機關得逕予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

船舶遇緊急狀況時，得先行進港再補辦手續。

第 17 條 漁港區域內之沈船、物資、漂流物或污染物，所有人未於該管主管機關公告或通知之期限內打撈、清除，或沈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之位置在港口、船席或航道，致有危害進出船舶航行、停泊之虞，必須緊急處理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將其視同廢棄物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前項沈船、物資、漂流物或污染物之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8 條 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左列行為：

- 一 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 二 排洩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污水、廢油或任意投棄廢棄物。
- 三 其他妨害漁港安全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行爲。

第 19 條 在漁港區域內爲下列行爲者，應向該管主管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漁港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 一 打撈沈船、物資或漂流物。
- 二 設置浮標、定標。
- 三 在水面浮標、定標及其他航路標誌上，栓繫繩纜或船具。
- 四 探採礦或採取土石。
- 五 拆解船舶。
- 六 試車。
- 七 在漁港區域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
- 八 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給油、排水、電力、電信、瓦斯及下水道等管道及設備。
- 九 疏浚工程或爆破作業。
  - 一○ 開闢及修建道路。
    - 一一 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公告，需經許可之行爲。

前項許可，因漁港建設需要或有妨礙漁港安全及管理，該管主管機關得變更或撤銷之。

#### 第 四 章 罰 則

第 20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處行爲人或其雇用人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輕微者，得予減半，並責令行爲人或其雇用人限期清除或除去其妨害；其依限期辦理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由漁港管理機關或命第三人代爲之，並向行爲人或其雇用人收取費用。

第 21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行爲人或其雇用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行爲人或其雇用人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未依限期辦理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 22 條 漁船以外之船舶未經漁港管理機關之許可擅自進入漁港者，處船

船所有人或船長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限期離港；未依限期離港者，按日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擅自占用漁港區域或毀損漁港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處罰外，漁港管理機關並應責令行為人或其雇用人限期負責回復原狀或賠償；未依限期回復原狀者，得由漁港管理機關代為之，並向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收取費用。

第 2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各級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26 條 依本法規定應處之罰鍰及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應繳之費用，經通知不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漁港設施或禁止其船舶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27 條 漁港供漁船以外之船舶使用者，其建設、維護，應由漁船以外船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



意見箱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依決議不列入議程審議。

三、案由：為修正「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乙案。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第一條澎湖縣政府……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文字予以修正為「制定」，以符法律用語。

二、第五條……有他殺之無名屍體部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其偵查之程序應由檢察官負責，本條宜增修條文為：但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檢察官應綜合全部事實、證據，審慎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不受公告期間之限制。

三、第六條……為明確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收埋，未查明姓名、身分之無名屍體。

四、檢附「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乙份。

## 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澎湖縣處理無名屍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經本縣議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府以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九十澎府行法字第 13373 號令公布施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檢察官之勘驗處分，並無期間限制，惟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無論有無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公告期間為二十五日，與法務部現行「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之規定有所歧異。
- 二、本自治條例第一條澎湖縣政府……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文字予以修正為「制定」，以符法律用語。
- 三、法務部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法檢決字第 0930804176 號函請本府需針對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部分予以修正，為配合「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之規定，爰於現行自治條例第五條增訂但書，使其不受公告期間之限制，俾與中央之規定一致。
- 四、另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尚無明訂未查明姓名、身分之無名屍體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收埋，為使權責更臻明確，爰增訂未查明名、身分之無名屍體處理方式。

## 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為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為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條約「訂定」，應予以修正為「制定」以符法律用語。</p>
<p>第五條 警察局對於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應將其性別、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予以公告招領，公告期間為二十五日。但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檢察官應綜合全部事實、證據，審慎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不受公告期間之限制。</p>	<p>第五條 警察局對於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應將其性別、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予以公告招領，公告期間為二十五日。</p>	<p>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部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其偵查之程序應由檢察官負責，爰增訂但書，使其不受公告期間之限制。</p>
<p>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檢察官諭命收埋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收埋。</p> <p>二、已查明姓名、身分</p>	<p>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檢察官諭命收埋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收埋。</p> <p>二、已查明姓名、身分</p>	<p>為明確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收埋，增訂未查明姓名、身分之無名屍體處理方式。</p>

<p>，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通知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予以收埋。</p> <p>三、<u>未查明姓名、身分者</u>，<u>通知當地鄉、市、區公所冰存、收埋</u>。</p>	<p>，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通知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予以收埋。</p>	
------------------------------------------------------------------------------------------------	---------------------------------------------	--

辦法：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未查明姓名、身分者，通知當地鄉、市公所冰存、收埋。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三期 94 年度執行計畫」經費新台幣 45 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三期 94 年度執行計畫」，原函本府預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 5,000 元整，已納入本府 94 年度預算內，惟本（94）年度正式核定補款係新台幣 75 萬 5,000 元整，增列新台幣 45 萬元整部分，請准予辦理墊付。

三、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4 年 4 月 12 日原民企字第 0940010633 號函影本乙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民 政 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7樓

承辦人：蔣裔馨

電話：(02)8789-1800分機304

傳真：(02)2345-4510

EMAIL：eleng@ap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0940010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三期94年度執行計畫」經費新台幣75萬5000元整，業由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逕匯貴府設於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澎湖縣政府縣庫收入總存款戶第024038000019號帳戶。至本（94）年度細部計畫，俟審查完竣後另案復知，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府94年3月9日府民行字第0940009802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衛生福利處、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金融科）、本會企劃處

電話：095-0444331  
1437639大早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 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經費新台幣 27 萬 8,595 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期間係自 94 年 7 月至 95 年 6 月止。

三、本縣換證作業，獲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481 萬 9,300 百元（含製證設備及製證費），惟不足作業經費新台幣 27 萬 8,595 元（如附件概算明細表），為期本案順利依限完成，爰以墊付案追加預算辦理。

澎湖縣政府辦理 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追加經費概算明細表

【單位：元】

項 目	單 價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1.分發費	3	戶	29,500	88,500	1.分發換證通知單、委託書及相片規格說明書(每戶1張)。 2.比照選舉投票通知單分發費標準(每戶3元)辦理。
2.手提袋	300	個	34	10,200	1.工作人員1人1個。 2.出勤時，裝換證作業用書表及國民身分證。
3.差旅費(縣內)	80(膳雜費)	人次	1,318	116,430	1.赴各村里受理換證。 2.含膳雜費及船票(虎井、桶盤、吉貝、烏嶼)。
	160(船票)		14		
	250(船票)		35		
4.差旅費(縣外)	4,785	人次	8	55,465	赴台參加內政部研習。(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4所) " (望安戶政所) " (七美戶政所)
	5,185		1		
	6,000		2		
5.僱船費	2,000	人次 (往返)	4	8,000	赴離島員貝及大倉受理換證。
合 計				278,595	

附註：

1. 本表所列經費，擬以墊付案追加預算辦理。
2. 以上各項經費得視實際需要勻支。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出售桶盤段 242-1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說明：一、桶盤段 242-12 地號土地，面積 175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途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現出租予董光明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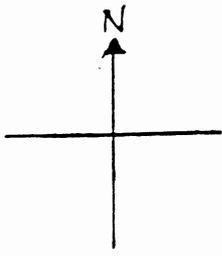
二、申購土地地上係為磚造房屋一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案土地，經審查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新市鎮開發範圍內，並可單獨建築使用，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處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94年04月12日編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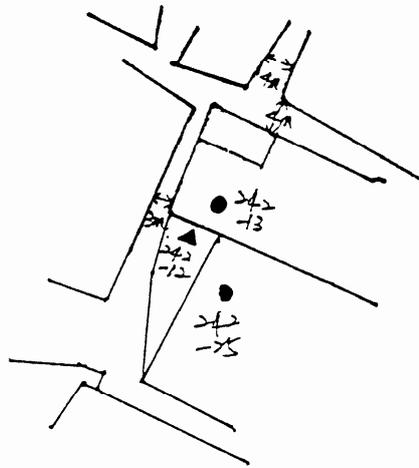
編號	縣市鎮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等級	面積 (平方公尺)	積存 (平方公尺)	街路 名稱	都市 使用 分區	非都 市編 定用 途	土地 用途	公告現值		房屋 構造	使用 人	租 情	租 用 形 式	租 用 形 式	金 費 情 形	使 收 形 式	出 售 方 式	年 限	內 售	備 考
												每 平 方 公 尺	總 價 (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桶盤	242-12			175			都市 使用 分區	非都 市編 定用 途	風景區 丙種 建築 用地			磚造	董光明	租用	租用	93年2期 已收訖		讓售	5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 第1項第2款規定擬以專 案提估計價讓售。
合計						175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frac{1}{1200}$ )  
編號：□ 1  
擬出售土地：▲ 桶盤段  
242  
-12  
地號

### 桶 盤 段

● 私有地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決議案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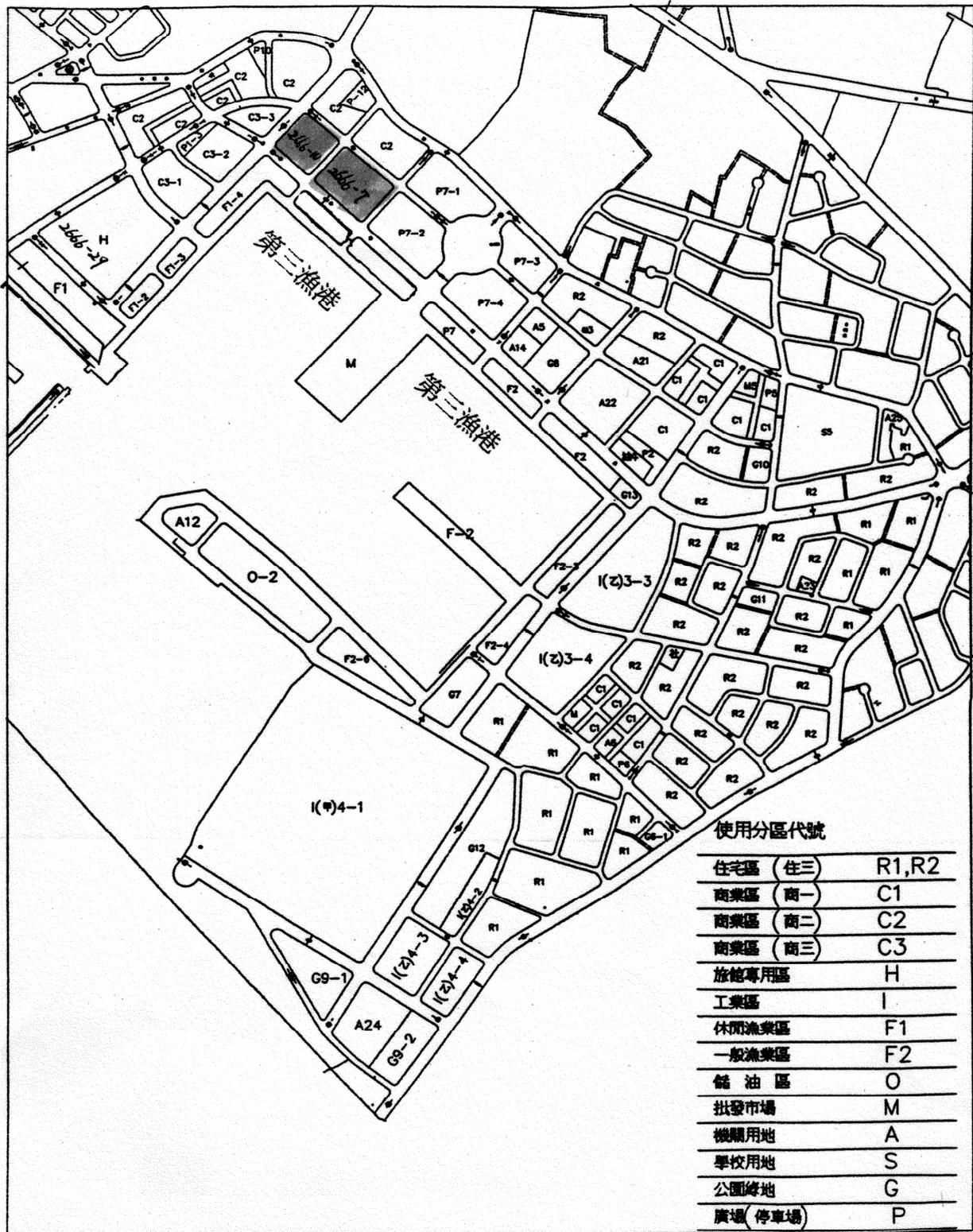
七、案由：為本府辦理「本縣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 2666-7、2666-10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公告招商開發興建營運」，經貴會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照案通過，請發給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同意書二份案。

說明：一、本案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 2666-7、2666-10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公告招商開發興建營運案，經貴會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審議決議：「照案通過」在案。為利公告招商開發興建營運作業之推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程序後執行，敬請核發上開 2 筆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2 份。

二、檢附本案 2 筆土地擬提供設定地上權土地清冊、地籍參考圖暨貴會 94 年 4 月 12 日澎議議字第 0940000802 號函影本各乙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提供設定地上權土地清冊

縣市	鄉市	段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區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擬處分方式	執行期間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666-7	商業區	8,207	澎湖縣政府	設定地上權35年	3年	80%/4樓以上50%	540%	本建築時，有關建築及都市設計，應依本市設計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三地劃區附近三地區都則辦理。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666-10	商業區	5,618	澎湖縣政府	設定地上權35年	3年	80%/4樓以上50%	540%	



商三地號 2666-7、2666-10 位置示意圖

1 : 1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議會 函

民 政 局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七十六號  
承辦人：許玉惠  
電話：06-9263521  
電子信箱：ph531688@phcouncil.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澎議議字第0940000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提議事項6案，經提本會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審議  
決議如說明二，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4年3月30日府民行字第0940500176號函。  
94年3月31日府教體字第0940800988號函。

二、各案審議結果如下：

- (一)修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馬公市戶政事務所94年度臨時雇工乙名薪資及保險費計新台幣18萬9,694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縣94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縣94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用地徵收補償費新台幣1,434萬4,000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PHG



(五)為辦理「本縣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2666-7、2666-10地號等2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公告招商開發興建營運」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棒壘球場新建工程」補助款新台幣1,000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本會議事組、本會法制室

議長 劉陳昭發



辦法：敬請審議後，惠允核發本案二筆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同意書二份，俾提送行政院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縣 94 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及中油公司補助漁港改善經費新台幣 6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565 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94 年 3 月 23 日漁四字第 0941340566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1,500 萬元辦理內垵南漁港修建工程。

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 93 年 10 月 15 日嘉行字第 0930004657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65 萬元辦理尖山漁港堤面及碰墊改善工程。

四、檢附核定補助公文二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江慶源  
電話 02-33436171  
傳真 02-238931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41340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94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貴機關執行部分計畫說明書及核定工程項目表一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94公共建設-20.3-漁-01。

(二)計畫經費：詳如核定計畫說明書及工程項目表，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請於工程發包後掣據逕寄本署核撥補助（委辦）款，請款時請註明細部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撥款帳號及戶名，第二期款則依工程執行進度核撥。

二、檢送核定後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乙份。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至本計畫有委辦項目者，請於所附計畫委辦合約書機關代表人、計畫主持人等欄簽章後送署辦理。

四、貴機關執行本計畫補助部分，若有購置財產請確實依「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登記列帳管理，並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購置；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五、本計畫工程管理費編列請依行政院規定辦理，又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六、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按月函送漁業工程抽驗紀錄表到署彙辦。
- 七、為本計畫順利執行，貴機關辦理本（94）年度計畫項下各項工程，請按月於每月1日前分別查填各項工程執行情形，逕行傳真本署養殖沿海漁業組（02）23893158張愷平小姐或以 EXCEL 建檔後電傳至 yinping@msl.f.a.gov.tw 彙整。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頭城區漁會、金山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永安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新港區漁會、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署會計室、企劃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謝大文

線

## 94 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工程項目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縣市別	漁港名稱	工程名稱	工 程 經 費			備註
				本署	配合款	小計	
94C022	澎湖縣	內垵南	修建工程	15,000	790	15,79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 函

機關地址：600嘉義市興業東路十二號

傳真：05-222753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嘉行字第0930004657號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湖西鄉尖山漁港堤面及碰墊改善工程」函請補助經費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府建港字第0930701666號函。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核准補助該公益建設經費計新台幣陸拾伍萬元整，請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納入預、決算，並請依照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工程完工驗收妥後一個月內請檢附領款收據乙紙、工程開標紀錄表、工程發包契約書、工程預算、工程圖說、工程（開工、竣工）報告、工程初驗紀錄、工程驗收記錄、工程保固切結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明細表）、工程決算書（含支出憑証）、工程施工（前、中、後）照片數張、倘有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核銷時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等相關資料各二份送本處，以便憑據撥付。

正本：澎湖縣政府

PHG



13958EC58

工務局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1,080 萬元正辦理「漁港管理站修繕及週邊設施整建工程」、「通梁漁具整補場」、「本縣漁業公共設施整修」、「山水擋土牆」案。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縣農漁局於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漁業公共設施—設備費新台幣 2,130 萬元全數編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唯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3 月 7 日農企字第 0940010516 號函審核通過（如附件），其中：

1. 由本縣農漁局自辦 830 萬元（通梁漁具整補場：400 萬元、漁港管理站修繕及週邊設施整建工程：430 萬元）
2. 補助澎湖區漁會辦理（本縣漁業公共設施整修：200 萬元、山水擋土牆：50 萬元）
3. 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計 1,050 萬元。

其中 1、2 項應辦理追加預算調整科目歸屬至同工作計畫項目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及個人捐助」之項目下。

三、為爭取預算執行成效，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1,080 萬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農 漁 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曾淑敏  
電話 (02)2312-4619  
電子信箱 tz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9400105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研提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漁業公共建設計畫(計畫編號：94離島基金-1-企-03)」，業經本會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計畫內容詳如附件1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22,000千元，其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 三、由於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考量離島地區招商及施工不易等因素，請參照內政部93年3月3日內授營綜字第0930004320號函(附件2)規定，得提前辦理前置及招標作業，並於招標文件內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之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以提高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執行績效。
- 四、有關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94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結餘款並請依規定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會計室、本會漁業署(均含附件)、本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第1頁 共1頁

PHG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800 萬元整，辦理「白沙鄉澎 7 號線鄉道道路拓寬工程及用地取得」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澎 7 號線鄉道為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道路，因澎 8、8-1 號線（鎮海—後寮）已拓寬完成，促使瓦硯及赤崁間之聯絡要道澎 7 號線鄉道交通流量增加及地區發展更加熱絡，本道路若能完成拓寬，將有助於當地更加繁榮。

三、經本府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經費補助，該局來函表示原則同意，並函陳交通部核備，俟本（94）年度生活圈計畫經費檢討作業時，配合辦理調整經費 200 萬元整補助（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 94 年 4 月 22 日陸規計字第 0940015805 號函），本府編列配合款 600 萬元，總經費合計 800 萬元整。

四、為順遂本案於本（94）年度內完成，請同意墊付案揭補助款新台幣 800 元整。

檔 號：

保存期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工 務 局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黃光陽 (02)23113456-858

0

傳 真：(02) 23716071

電子信箱：test@mail.msn.com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9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09400158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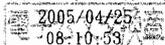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白沙鄉7號線道路拓寬工程補助款200萬元」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4月13日府工土字第0940015105號函。
- 二、本案本局原則同意並於94年3月29日路養護字第0940011377號（副本諒達）函陳交通部，宜俟報陳行政院核備後，於本年度生活圈計畫經費檢討作業時，配合辦理調整經費補助。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林立委炳坤國會辦公室、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養路組、規劃組〈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依決議不列入議程審議。

十一、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辦理「94 年度遠距醫療計畫」計新台幣 423 萬 1,30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4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42800394 號函：核定 94 年度遠距醫療計畫計新台幣 423 萬 1,300 元整（如附件）辦理。

二、因本縣離島限於環境因素，一直處於醫療資源缺乏及不均，交通不便，不易赴台就醫的惡劣環境下，藉由遠距醫療資訊及電信技術來交換相隔兩地病患的醫療臨床資料及專家意見，以克服空間甚至時間上的障礙，使醫師可以相隔千里進行與台灣區域級之醫院醫師（三軍總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視訊隔空會診，透過遠距醫療，可彌補偏遠離島地區居民交通不便、無法至外地就醫的缺憾，乃是改善離島地區居民就醫最重要的任務，不但可以發揮區域內相互醫療資源共享的效益，也使得需要照護民眾得到更迅速及高品質的醫療服務，使離島地區民眾得到更完善之基層醫療照顧。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聯絡人及電話：楊明旭(049)2332161轉246  
電子郵件信箱：hsu@cto.doh.gov.tw  
傳真電話：(049)2329967  
校對：蔡美珍

800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第 層 決 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04月06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428003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所送94年「遠距醫療計畫」，本署同意補助新台幣423萬1,300元整（經常門：156萬7,475元、資本門266萬3,825元，詳如經費核定表），請依說明段辦理掣據請款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4年3月3日澎衛醫字第0940001593號函。
- 二、補助之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經費為新台幣211萬5,650元整，於領據（請依經常門與資本門分別開立）及納入預算證明送署後撥付，第二期經費為新台幣211萬5,650元整，將另函通知核撥。
- 三、資本門部分，應檢附發包合約書，始予撥款。

正本：澎湖縣衛生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第四科）

署長侯勝茂

澎湖縣衛生局 94/04/11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4 年度「鄉村新風貌」－「鄉村營造示範計畫」經費新台幣 786 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送細部計畫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審核後，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745 萬元正，縣府配合款新台幣 41 萬元正，合計 786 萬元正（資本門 766 萬 5,000 元正、經常門 19 萬 5,000 元正）。

三、目前該筆經費 786 萬元正尚未納入 94 年度縣預算，其資本門 766 萬 5,000 元正提墊付於 9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常門 19 萬 5,000 元正提墊付於 94 年度「農漁業務－農會輔導－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四、上述經費提請同意辦理墊付該筆經費，以利爭取計畫執行時效。

五、檢附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94.4.8 水保企字第 0941848455 號函及核定明細表各一份。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110  
保存年限：10

第2層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農漁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魏勝德、陳存凱、王  
兆文  
電話 049-2394218  
電子信箱 wil77@mail.swc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水保企字第0941848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明細表乙份

主旨：檢送九十四年度「鄉村新風貌」-「鄉村營造示範計畫」（第2梯）核定明細表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表列硬體項目工程請儘速依規定辦理工程測設、發包及施工，務必於94年5月15日前完成上網發包作業。且於94年11月30前完工驗收付款，並於工程契約中加註增加估驗付款相關規定。
- 三、本計畫經費預算科目為「獎補助費」，請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比例提列配合款，併本局補助款一同辦理，納入94年度預算；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應依最高補助比率計算分攤配合款。
- 四、本補助款分二期撥付，請即檢送（將）納入預算證明、填妥之經費預算分配表及第一期款統一收據到局，俾憑撥款。
- 五、工程發包剩餘款由本局統籌控管運用；工程名稱、內容、地點及經費倘有變動，請行文本局同意後始可辦理，工程遭遇窒礙難行或用地無法取得者，務即報本局取消辦理。
- 六、為考量工程執行之適法性及進度管考，硬體項目之工程由各申請單位（需為公務單位如：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執行，鄉、鎮、市公所執行之工程，其工程預算書須由

縣（市）政府審查核定後，再行辦理發包；軟體項目部分由各申請單位向轄區縣（市）政府提送細部計畫核備後辦理，並將辦理時間於事前知會本局。

七、有關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除依規定管制外，並由本局嚴格抽驗查核。

八、表列硬體項目工程，務請加強鄉村居民參與方式，以凝聚農村社區共識及認同感，提高在地就業率，盡可能採「雇工購料」方式辦理。若確實依前揭方式辦理者，95年度優先列入補助對象。

九、本計畫硬體項目工程應加強安全維護，所需意外保險費由工程款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補助款未接獲前，請在相關計畫項下先行墊付。

十一、本計畫項下之硬體項目工程相關文書處理，請註明工程名稱及編號，俾利查詢。

十二、本計畫核定計畫預算執行，請隨時上網填報更新，俾利管考（網址：<http://mis.swcb.gov.tw>，「鄉村新風貌」-「鄉村營造示範計畫」）

十三、表列軟體項目之觀摩研習活動，請各申請單位於事前知會本局轄區工程所，並由本局轄區工程所人員於行前辦理至少2個小時以上室內講習課程。

正本：桃園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台中縣后里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農會、雲林縣台西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本：本局局長室、第一工程所、第二工程所、第三工程所、第四工程所、會計室、企劃組（四科）

局長 吳輝龍

九十四年度鄉村營造示範計畫核定明細表

單位：千元

縣市	計畫研提單位	計畫名稱	核列硬體項目					核列軟體項目					合計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本局補助經費	配合款提列經費(百分比)	執行單位	編號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本局補助經費		配合款提列經費(百分比)
澎湖縣	湖西鄉公所	螺村青紅步統 林系道工 程	94ER20-10	螺村青紅步統 林系道工 程	平景、綠 化及 觀台美 木棧道	2,800	140 (5%)	湖西鄉公所						2,940
			94ER20-11	西嶼自然觀 景程	平景、綠 化及 觀台美 木棧道	2,000	100 (5%)	西嶼鄉公所	97ER21-10	研習觀摩	研習觀摩	150	45 (30%)	2,295
			94ER20-12	西岸帶觀美 施 海濱( ) 藍景綠設 畫 暨化計	平景、綠 化 觀台美 木棧道	2,500	125 (5%)	七美鄉公所						
合計	合計	3	7,300	365	1	150	45	7,86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為辦理『澎湖縣 94 年度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499 萬 9,000 元提請墊付案。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送細部計畫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後，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474 萬 9,000 元，縣府配合款 25 萬元（經常門 15 萬元、資本門 10 萬元），合計 499 萬 9,000 元整。

三、目前該筆經費尚未納入 94 年度縣預算，其經常門部分計新台幣 289 萬 9,000 元整提墊付於 94 年度農漁業務－漁業輔導項下。資本門部份計新台幣 210 萬元整提墊付於 9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下。

四、上述經費提請同意辦理墊付該筆經費以利爭取計畫執行時效。

五、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4 月 6 日農輔字第 09400 50239 號函（含預算明細表）影本乙份。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第一層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農發字第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玲岑  
電話：(02)2312-4027  
傳真：(02)2331-7543  
電子信箱：tsen1204@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09400502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計畫書1份

主旨：貴府所送「澎湖縣94年度休閒農業輔導計畫」業經審查核定，  
請依核定計畫書及說明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94農發-7.1-輔-02。
-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4,749千元整。分2次撥付，第1次所撥經費核銷達60%時，檢附會計月報申請第2次撥款。

二、檢附核定計畫書1份，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預算書之編列，應依「水土保持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及工料分析」、「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或「營建物價」之標準規定辦理；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9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並請按月上網填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另於計畫執行完畢5日內填列會計報告送本會會計室核銷。上項規定可上本會網站查詢(<http://www.coa.gov.tw>)。

三、本計畫各項工程，各執行機關一律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辦理抽驗。同時本會業已組成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工程

PHG

第1頁 共2頁



督導查核小組，將不定期於工程執行期間進行施工品質查核工作。

四、本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成果資料時，需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並請各執行單位按月將所蒐集之照片、文字、預定辦理之活動及景點營運狀況等相關宣傳資料，提供給貴府負責「農業易遊網」之窗口人員，建置於本會「農業易遊網」網站上。

五、檢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各一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均含計畫書1份）、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輔導處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預算細目

## 預 算 總 表

計畫名稱：澎湖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

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94 農發-7.1-輔-02

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 委 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 他 配合款	合 計
		經 常	資 本	小 計			
20-00	業務費	2,679	0	2,679	0	150	2,829
25-10	工資	193	0	193	0	0	193
25-30	酬勞費	32	0	32	0	0	32
27-00	宣導廣告費	254	0	254	0	0	254
28-00	材料費	300	0	300	0	0	300
29-00	雜支	1,900	0	1,900	0	150	2,050
40-00	旅運費	70	0	70	0	0	70
41-00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70	0	70	0	0	70
60-00	公共設施	0	2,000	2,000	0	100	2,100
65-10	農村社區改善工程	0	2,000	2,000	0	100	2,100
	合 計	2,749	2,000	4,749	0	250	4,999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為辦理『94年度推動漁村新風貌及休閒漁業（一）』經費新台幣265萬1,000元提請墊付案。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送細部計畫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核後，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670萬元，縣府配合款55萬1,000元（經常門25萬元、資本門30萬1,000元），合計725萬1,000元整。

三、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核，共計核定經常門125萬元，資本門600萬1,000元，本府94年度原編列預算經常門60萬元，資本門400萬元，擬將差額265萬1,000元（經常門65萬元、資本門200萬1,000元）提請墊付。

四、目前該筆經費擬提請墊付案，其經常門部份計新台幣65萬元整提墊付於94年度農漁業務－漁業輔導。資本門部份計新台幣200萬1,000元整提墊付於94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

五、上述經費提請同意辦理墊付該筆經費以利爭取計畫執行時效。

六、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4月11日漁四字第0941340582號函（含預算明細表）影本乙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一 層 法

880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葉孟琪  
電話 02-33436167  
電子信箱 mengchi@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41340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執行成果報告其內容

主旨：檢送94年度「推動漁村新風貌及休閒漁業計畫(一)」說明書  
核定本(如附件一)，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4年3月11日漁四字第0941340510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94-公共建設-7.1-漁-01。
  -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經常門13,560千元、資本門61,050千元，合計新台幣74,610千元整，每一計畫項目以一次撥款方式辦理。請按經、資門分別掣據(註明撥款帳號及戶名)送本署請款。
-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五、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六、軟體活動項目請於5月30日前訂定活動日期，報所轄縣市政府並副知本署，並於活動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其內容詳如附件二；報告封面請至本署漁業資訊服務網，點選「為民服務」之「下載服務」，再選「漁業署研提計畫

下載」、「農委會漁業署94年度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93.12.20)」、「附件九」，即可使用。

七、硬體工程項目請於本94年7月15日前完成工程發包，7月30日前完成合約送署辦理撥款事宜，如無不可抗力特殊原因而未依限完成者，本署將收回補助款。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農漁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新竹區漁會、臺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南陽農業發展基金會、宜蘭縣頭城鎮合興里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蘇澳鎮港邊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頭城鎮龜山島社區發展協會、台灣農業策略聯盟基金會、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發展協會、中華觀光管理學會、臺灣農村經濟學會、臺灣農業經營管理學會、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副本：高雄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東縣政府、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署會計室、企劃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文大謝長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7,000 萬元，以建造 350 總噸級客貨交通船行駛馬公—望安—七美，並能延航高雄案。

說明：一、本縣由六鄉市組成，其中望安、七美鄉屬未與馬公本島連接之離島，對外交通除空運外，仍以海運為主。現雖有車船處之恆安輪肩負運輸，唯其噸位小，夏季尚可航行，每逢冬季常處停航狀態，以致兩鄉鄉民怨聲載道，並期能獲得一快速、安全、舒適之高性能船舶。

二、本案經 貴會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須於 94 年 6 月底前完成發包，且攸關離島交通運輸亟其急迫。

三、案經本縣車船處於 94 年 6 月 6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依評估成果造船總經費需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本府於 93 年度經 貴會同意墊付 6,000 萬元（已轉正），尚不足 7,000 萬元。

四、為執行 貴會之決議案、建議由本府先行籌措財源辦理墊付 7,000 萬元，俾利於 6 月底前發包造船工作。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九十五年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乙、議長提議事項：

- 一、公推議員一名擔任本縣第六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顏重慶議員擔任

## 丙、人民請願案：

- 一、請願人：大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清沛暨全體村民

案由：建請暫緩執行「大倉國小廢校計畫」，以符民需案。

決議：澎湖縣政府教育局再重新調查下期有無學生數；若有學生即暫緩廢校，沒有學生即廢校。

- 二、請願人：林投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歐祖蔭暨全體居民

案由：林投社區居民堅決反對豪信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於本社區設置瀝青廠案。

決議：(一) 請澎湖縣政府各有關單位對於豪信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未經改善許可前，不可施工、試車。

(二) 請澎湖縣政府考慮輔導於工業區設置工廠，才不會與居民發生衝突。

(三) 建議業者(豪信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能與當地居民溝通。

(四) 請澎湖縣政府之有關單位找時間與業者(豪信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及當地居民召開協調會。

- 三、請願人：大倉國小家長會會長鄭尊任等八人

案由：建請支持大倉國小九十四學年度廢校案

決議：(一) 請澎湖縣政府教育局對於大倉國小存廢所召開之公聽會四項承諾應予實現(1.酌以提高離島學童交通補助費 2.於重光碼頭增建學童候船室 3.陸上專車接送上下學 4.低年級給予課後輔導)。

(二) 要雙贏。

對於「建請暫緩執行大倉國小廢校案」結論：若有學生即暫緩廢校，沒有學生即廢校。

「建請支持大倉國小九十四學年度廢校案」，若大倉國小繼續設校，學童交通補助費教育部規定不能申請時，請澎湖縣政府應自行吸收。

## 丁、議員提案

###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歐陽洲 陳海山 呂啓宗 蘇文佐 葉明縣 許月里 張再扶  
魏長源 李添進 蘇崑雄 方榮一 陳雙全 顏重慶 陳百川

案由：澎湖縣議會全體議職員工，全力支持賴縣長競選第四屆高雄市長案。

說明：(一) 賴縣長就任本縣第十三、十四屆縣長將近八年，為地方建設殫精竭慮，不僅完成本縣各項軟、硬體設施、美綠化澎湖、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海洋生態保育產業的開發、歷史文化的保存、醫療品質的提升皆不遺餘力。  
(二) 本會全體議職員工眷屬及旅外鄉親，皆為縣長強力後盾，期許縣長以治理澎湖縣成功經驗，問鼎高雄市長寶座。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重視規劃澎湖各公墓地點案。

說明：由於傳統風俗對風水的觀念，早期先人往生後，子孫往往選擇環境優美之地點安葬祖先，因此，依山傍水，背山面海，視野廣闊之海岸線附近，到處可見墳墓林立。然而，這些地點也正是澎湖最具價值地段，以澎湖來講，土地面積有限，寸土寸金，縣府更應確實做好土地利用，爭取土地使用之最高價值。澎湖為台灣唯一之海島縣治，海岸線實為澎湖有別其它縣市，最具特色及最有看頭之資源，也是觀光客造訪澎湖

最期望能感受之旅遊經驗，而少了美麗海岸的澎湖，還有什麼能展示給來訪的遊客與友人。

目前澎湖縣政府所委託規劃之澎湖縣喪葬設施整體發展報告書中，幾乎所有公墓所選定地點都在海岸線，如此規劃，澎湖有限卻珍貴的海岸線，將被這些公墓所佔用，即使事後再更多的人為美化，試問，又有誰願意與納骨塔為鄰，那位遊客會用浪漫而愉悅的心情與情人或朋友在公墓區內約會遊樂，而澎湖縣日夜期盼的大型休閒產業，又豈願意在墳墓旁投資。可知一座公墓納骨塔將影響周圍數百公尺區域之發展，而澎湖又有多少的數百公尺可供摧殘破壞。故建請縣府重新審慎評估公墓設置地點，以免阻礙日後澎湖展之空間。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 三、種類：社政

提案人：呂啓宗

連署人：方榮一 顏重慶

案由：建請提高本縣「安寧照護」交通補助費，以嘉惠鄉親返鄉安寧照護，減輕家屬財務負擔案。

說明：由於本縣醫療資源匱乏，無法滿足病患，甚至提供完善醫療品質，每逢患有重病多是往都市就醫。而本縣各離島星羅棋佈，各島與台灣或是澎湖本島往來都無法舟車往返，必需靠船隻運輸或者搭乘空中交通。由於航空機票陸續調高，相對租用航空器租金也提高許多，對居住在離島出入都要靠航空器、船隻運輸，是一大負擔。每逢重病需返鄉安寧照護之病危病患或者植物人病患欲返鄉落土歸根者，不得不租用交通工具返回故鄉。由於之前重病期間已經花費相當多經費，再加上用航空器或者船舶載送病患返鄉又是一筆額外開支，對病患家屬來講經濟負擔沉重。所以為減輕家屬財務負擔，建請檢討提高「安寧照護」交通補助費。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 類：社政

提案人：呂啓宗

連署人：方榮一 顏重慶

案 由：建請寬列經費從優補助七美鄉公所設立「托兒所」以解決七美幼童日常照護及教養問題案。

說 明：七美鄉現為本縣唯一無設置托兒所之鄉市。托兒所之設置為政府推動兒童利服務項目之一。托兒所的設立一方面可以解決七美國小附設幼稚園增班收托，也能解決托育問題。但是設置後各項人事經費支應，軟硬體設備籌設，經年累月財源恐難負荷。所以在七美鄉公所設立托兒所草創之初，請縣在相關經費補助上從優及從先考量。讓幼童能有個優質境下接受學齡前教育。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通過。

五、種 類：建設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 由：建請縣府確實審慎研擬澎湖都市計畫案。

說 明：澎湖地方雖小，人口不多，然而市中心道路狹小不堪。而每到觀光季時，遊客擁入市區，人車爭道，擁塞難行。而反觀鄉下地方，發展落後，人口外流嚴重。以澎湖這樣一個外島縣治，偏遠地區，城鄉差距如此懸殊，可見縣府在對於各區域之建設發展上未作妥善規劃，導致人口過度集中於市區，如此發展，不僅將使鄉下發展愈見落後，而過度擁塞市區，日後亦將因擁擠所導致的亂象，阻礙自身之發展。

故建請縣府儘速對澎湖之規劃做徹底通盤檢討，尤其市區中心，郊區以及鄉下之間的相互關係與搭配，達到彼此互補共進之互動模式，以提升日後發展之可能空間與潛力。

辦 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 議：通過。

六、種 類：建設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規劃澎湖各行政區外移郊區計畫案。

說 明：澎湖雖為外島偏遠地區，卻出現市區過度擁塞而鄉下發展落後之城鄉發展失衡之現象。縣府應正視此一問題，儘速擬訂對策，以免造成日後澎湖的發展，猶如其它先進都市般，在都市重建上遇到難以克服之困境。

故建請縣府將澎湖縣之行政區外移至市區外，以釋出市中心土地區塊，疏緩市區土地過度使用，預留日後發展空間。同時藉由行政區外移，帶動郊區之發展，同時解決城鄉發展不均之問題。

◆ 建議遷移單位：縣政府、縣警察、縣議會、選舉委員會等

◆ 建議地點：澎管處附近

地處澎湖中心點 有利縣府對各地區之管理

便於各區洽公人員

多為公有地 易於使用

地域寬廣易於規劃

辦 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 議：通過。

七、種 類：建設

提案人：呂啓宗

連署人：方榮一 顏重慶

案 由：建議轉請台灣省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儘速規劃建造七美水庫淨水設備案。

說 明：七美水庫建構已完成十餘年，目前尚未運作。為因應未來使用及早完成週邊設施。請該處儘早規劃建造淨水設備，以期早日開使運作，提供七美居民優質飲用水。

辦 法：建請轉發有關單位辦理。

決 議：通過。

八、種 類：交通

提案人：呂啓宗

連署人：方榮一 顏重慶

案 由：建議轉請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澎湖服務中心儘速抽換七美鄉東湖村 1 至 2 鄰電信幹纜，以維護住戶通訊品質案。

說 明：七美鄉東湖村 1 至 2 鄰近期以來家戶中華電信通訊品質非常不佳，干擾聲勝過通話聲音。幾乎呈斷訊狀態，也經檢修並非話機或配件故障，研判幹纜老舊破損，造成該村用戶非常不便。用戶大都是年邁夫妻或是獨居老人，相當依賴電話傳達訊息。所以建請電信公司，儘速更換幹纜，維護通話品質。

辦 法：建請轉達中華電信公司採納辦理。

決 議：通過。

九、種 類：交通

提案人：呂啓宗

連署人：方榮一 顏重慶

案 由：建請先行規劃「興建行駛馬公—望安—七美—高雄之 350 總噸級客貨交通船」未來營運方式，以提昇經營效率，符合離島居民交通需求案。

說 明：離島交通船從明德輪、恆安輪、七美輪、恆安一號乃至目前規劃 350 噸級交通船。都是政府基於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由公家建造新船經營交通運輸，並不以營運之盈虧，為的是服務百姓。

如今 350 噸級客貨船即將規劃完成發包建造。可望明年度建造完成加入營運。交通船營運為專業之營運技術且可大幅提昇離島地區之交通及觀光品質。所以採用何種營運模式，請預先規劃審慎評估。未來採用何種經營模式應以離島居民便利性及保障離島居民之海上運輸交通品質及生命安全為主。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 議：通過。

十、種類：交通

提案人：呂啓宗

連署人：方榮一 顏重慶

案由：建請車管處於今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因應租賃交通船加開望安—七美—高雄班次，以有效疏運往來乘客案。

說明：澎湖近年來各項建設突飛猛進，大家有目共睹。家鄉的進步旅外鄉親感受最深，對故鄉的期待往來會更加熱絡。所以每到年節慶典或是廟會無不想返鄉共襄盛舉。交通的便捷是旅外鄉親返鄉最快的一條路，也是拉近親情，縮短鄉愁的捷徑。車管處每年編列經費租賃交通船航行望安、七美、高雄航班。由於經費固定支出，班次有限，無法滿足兩個離島年節，廟會或是民俗慶典返鄉人潮之交通需求。所以為配合地方民情，滿足三地居民行的需求，建請在今年望安、七美特別多慶典活動期間配合加開班次疏運旅客。經費不足方面提請追加預算因應。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旅遊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將青螺濕地附近規劃成海濱休閒園區案。

說明：青螺濕地為澎湖縣內現有少數濕地之一，極具生態觀光與旅遊價值，建請縣府儘速規劃此區域，結合目前之輕艇活動，附近海域環境，濕地及周圍休閒綠地，使成為一生態休閒園區，更可與周邊之虎頭山、白坑沙灘及臨近之奎壁山連結成一線狀觀光區，除提供縣民休閒場所，同時提供來澎湖之觀光客一處極佳的旅遊景點。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旅遊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於觀音亭增設一戶外表演舞台案

說明：觀音亭因地點及環境等良好條件，為目前澎湖熱門之休閒地點，平時人潮甚多，假日及觀光季時更是遊客聚集場所，也因此成為活動舉辦最佳場所。然而每次活動時，總見活動表演舞台拆拆卸卸不僅粗糙，且浪費資源。

故建請縣府於觀音亭園區，擇一理想地點增建一戶外表演舞台，以利活動舉辦，提高活動水準，而且平時可做為各社團表演練習用，如此可於假日，甚至在平時，為此一區域帶來豐富之生活內容。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旅遊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推動澎湖內海渡輪與夜航活動案。

說明：外婆的澎湖灣一曲，不僅唱出台灣人對澎湖的夢幻印象，也唱出澎湖最原味的故鄉情感，澎湖內海實為澎湖最美且最有故事的旅遊觀光內容，可惜縣府並未對此加以發揮。目前台灣各地到處在推展所謂藍色公路，只要有河、有水的地方，各縣市都會把握機會，推出渡輪或遊輪之旅遊行程，而擁有最豐富美麗的澎湖灣，卻缺少如具觀光魅力之旅遊內容，甚為可惜。

故建請縣府儘速積極規澎湖內海渡輪、遊輪、夜航等旅遊行程，以增加澎湖吸引遊客之旅遊內容。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四、種 類：旅遊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 由：建請縣府規劃紅羅磚窯廠為一生活文物館、藝術中心或手工藝廠案。

說 明：紅羅磚窯廠已廢棄多年，然而實為一頗具特色之建築，且具早期人民生活文化內容。

建請縣府儘速加以規劃利用，轉型為地方生活文物館或藝術工藝中心，利用其建物特色，加進軟體與活動，注入觀光休閒與生活內容，使其重新活化。

辦 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 議：通過。

十五、種 類：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 由：建請縣府規劃白坑至北寮沿海岸道路與景觀案。

說 明：北寮奎壁山為一處極佳之旅遊景點，而白坑沙灘連結青螺虎頭山及濕地亦為極具觀光潛力之區域。然而目前因行經白坑之道路需經由湖西村內，道路狹小且動線不佳，使得觀光客之行程安排與意願減低而錯失造訪此一區域之機會，實為可惜。

故建請縣府積極規劃一由北寮經南寮至白坑之內灣沿海道路，使此一區域動線得以連結，同時籍由此沿海之道路，規劃成親海休閒園區，以提升此一區域及動線之旅遊便利性與內容。

辦 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 議：通過。

十六、種類：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檢討林投大排水溝之改善辦法案。

說明：林投大排水溝改善出口位置，使原本出口涵洞至入海位置距離加長，也使得必須挖掘之沙灘範圍擴大。同時目前挖掘後之沙堆放置高度過高，且未妥善整理使得原本美麗的沙灘，跟海岸完全被阻擋甚為遺憾，故建請縣府儘速思考解決方案，改善此區域之排水與景觀問題。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擬訂社區圍牆高度限制規範案。

說明：早期各村里競相爭取村里建設，尤其是社區圍牆，因此造成目前各村里到處可見社區彩繪圍牆，引起現今各種問題。

例如：

- ◆ 樣式不符合澎湖地方文化特色，使澎湖喪失觀光競爭力。
- ◆ 過多的圍牆，甚至蓋到私人宅院作為庭院圍牆，實為資源浪費。
- ◆ 圍牆過高，視線不佳，影響行車及村民兒童之安全。
- ◆ 如長城迷宮般的圍牆，把社區團團圍住，少了綠地與空氣流動夏天散熱不易，造成社區夏天有如烤箱一般。

故建請縣府訂定社區圍牆建造規劃，限制 50 公分以下，並且嚴格審核督導鄉及村里於小型工程施作之設計，將社區工程設計施工納入管理，以免重蹈覆轍，危害日後澎湖發展。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改善澎湖各橋段橋面護欄設計案。

說明：澎湖為一個島縣，海岸線、海景乃是澎湖最具價值且為日後發展最重要資源，此為澎湖能夠帶給觀光遊客最具價值之經驗與感受。

目前澎湖道路動線設計上，少有真正之沿海海道路，實為可惜。尤其行經幾個橋面，雖跨於海上，卻又因護欄高度過高，阻礙了往來車輛上的遊客觀賞澎湖美麗海景之絕佳機會。故建請縣府儘速尋求改善之道，以扼殺澎湖最具價值之海岸景觀。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工務、旅遊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進行成功水庫周圍休閒園區與成功舊橋規劃案。

說明：成功水庫因雨水集結，實為一現成之人工湖，其周邊幾乎為公有地，是一處現有且極易推動規劃之現成場所。若能配合成功舊橋，在造型及燈光上加以修飾美化，必能使成功水庫周邊成為一處極為美麗之休閒場所。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一、種類：建設、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檢討馬公市中心至第三漁港區交通動線並研擬改善辦法案。

說明：第三漁港雖已規劃多年，卻遲遲無法發展，其主要原因在於此區與馬公市中心間之動線被阻斷。如舊電廠、自來水公司及看守所等，使商圈無法連結，減低企業進駐意願。

故建請縣府儘速規劃第三漁港與市中心間之動線，使兩區域連結。

◆建議路段：

1. 水源路新生路至第三漁港動線（自來水公司車庫）
2. 舊電廠區動線道路規劃（舊電廠區域）
3. 同和路沿伸至第三漁港道路開闢（為看守所阻隔）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重新檢討成功橋之設計並擬訂改善辦法案。

說明：成功橋雖僅短短數百公尺，然而卻出現多項缺失，臨機場跑道一端道路略低，而近中間橋下涵洞區，道路則提高到接近成功村路段卻又下降，而連接到村莊入口處則又上升，過了路口叉路，不僅叉路角度過大，進入村莊處，又是一個下降陡坡，整條路段到處是行車陷阱，對出入與經過之車輛行人均造成極大威脅。

故建請縣府重新檢討此路段之規劃方式，儘速尋求改善辦法，以保障縣民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 類：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拓寬成功村道路案。

說 明：成功村天軍殿旁道路目前儘約四米寬，卻經過幾個重要村內出入口，且此路段為湖西區與白沙、西嶼地區往來之重要行經路徑。尤其龍門尖山砂石碼頭完工啓用後，此路段也勢必成為砂石車往來路線，加以兩側進入村莊之地勢較高，將造成砂石卡車加速上坡之動作，屆時，發生事故之可能性與危險性必然提高，故建請縣府儘速辦理此路段道路之拓寬，以免日後釀成事故。

辦 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 議：通過。

二、種 類：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規劃興仁至大城北道路動線案。

說 明：興仁里 201 號縣道與 204 號縣道交接路口，目前為許多動向車輛匯集處，湖西、澎南及馬公方向皆行經此處，而此路口往湖西西區與白沙方向之道路卻相當不便。雖目前已有道路通過，但受軍方營區限制，路線並不是很便捷。而另外兩條可替代之道路如中正國中經東衛，與機場外道路經大城北，皆需繞行一大圈。再者，如大城北段，因經過村里，道路狹隘，死角又多，對車輛與村民皆造成相當大的威脅。

故建請縣府積極協調評估，由此路通往大城北段之道路規劃，以打通澎湖南北兩區交通之動線，並減緩東衛大城北兩路段之交通負荷。

辦 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 議：通過。

二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開闢東衛（202 縣道）至西文（204 縣道）間之連結道路案。

說明：202 號縣道與 204 號縣道為澎湖之主要道路，然而兩大主要道路間僅有兩條單向小路連結，甚為不便。尤其大型車輛無法使用此路段，造成東衛方向車輛無法轉往西文及案山方向。再者，即將落成啓用之醫療大樓位於前寮里，目前動線造成白沙西嶼方向救護動線不順暢。

故建請縣府儘速規劃西文 202 號線至 204 號線間之連結道路。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二五、種類：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拓寬 203 號縣道東衛至中西路段道路案。

說明：目前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來往白沙，西嶼之車潮頗多，尤其夏天旅遊旺季時，白沙、西嶼幾乎為旅遊大型遊覽車及汽機車必經之路。然而在近市區之西文段及出郊區從永安橋起，皆為寬廣之四線道，唯獨東衛至中西段，僅為一快車道與一機慢車道，使順暢之車流每經此一路段，往往變得擁塞緩慢，許多駕駛經常奈不住性子而想超越前車，因而此路段車禍頻傳（92 年共 8 起、93 年 13 起）。而且，至白沙、西嶼因路程較遠，致使往來車輛速度往往較快，然而此一路段經過安宅、許家、潭邊、鼎灣、中西等村里，村民進出頻繁，如此車流與車速，實對村民進出與生命造成極大威脅，故建請縣府儘速規劃拓寬此一路段，以維護來往縣民及旅客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二六、種 類：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拓寬 204 號線龍門至湖西段道路案。

說 明：建請縣府儘速拓寬 204 號縣道龍門經菓葉至湖西段。龍門經菓葉至湖西段為澎湖縣之縣道，路寬卻僅約五米，比起有些鄉道或村里道路還窄，許多路段僅勉強可供會車。尤其行經菓葉村與湖西村，村民於村內之日常生活，行走於街上時，兩車交會，每每險象環生。且湖西村為湖西鄉之行政與商業中心，為湖西區域之生活市集所在，來往車潮與人潮頗多，使得交通經常在此打結，故建請縣府儘快規劃此一路段拓寬工程，以利鄉民平時生活並維護居民之安全。

辦 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 議：通過。

二七、種 類：工務、警察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改善澎管處前路口設計案。

說 明：於澎管處前 204 號縣道與通往菜園里之路口設計上，在往菜園里與往澎管處及石泉方向造成一轉角極小之轉彎，尤其在石泉轉進菜園里方向，於紅燈時，前有等待車輛，而右轉車輛因轉角較小，右轉不易，尤其大型遊覽巴士，轉彎更是不易。目前該區附近尚有多餘空間可供利用改善，故建請縣府儘速尋求改善辦法，以利民眾行車便利。

辦 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 議：通過。

二、種類：工務、警察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重新規劃機場外路口設計案。

說明：機場與 204 號線（隘門）路口因設計上之缺失，整個路口交通號誌達十多個，有些動向紅燈長達 95 秒。

建請縣府重新規劃此一路口之設計，以免眼花撩亂的路口與交通號誌增加日後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二九、種類：建設、旅遊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積極與各航空公司研擬澎湖對外交通機票機位解決方案。

說明：澎湖地處離島，交通較不便利，僅能靠飛機船隻往來，交通費用較高。再者，每逢重大節慶與年節期間，大量返鄉人潮，往往出現一票難求之狀況。行乃人民之基本需求，政府之基本責任，縣府應積極尋求適當的改善之道，以保障縣民行之權利。

建議如下：

(一) 與各航空公司協調機票價位，訂定合理票價，若不符合成本，應尋求政府於票價上酌予補貼，不應期待航空業者自行吸收，或僅由居民承受。

(二) 冬季不分澎湖籍或旅客，應全面給與折扣，以更提升鄉親跟遊客往來澎湖之意願。

(三) 於重要節日慶典，應請中華航空派大型飛機支援，輸運鄉親與旅客，以應一票難求之狀況。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工務、財政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研擬各公營事業單位地方稅收及道路使用費收取辦法並訂定地方回饋辦法案。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漁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積極與造林工作隊協調澎湖海岸防風林之造林方式案。

說明：目前澎湖各海岸線，多由造林工作隊做防風林或苗圃之用，因此許多美麗的海岸景觀因此被阻斷，甚為可惜。觀光客造訪澎湖所最期待的，便是澎湖美麗的海岸景觀，澎湖應將其展現於來訪的旅客，怎麼反而猶如見不得人似的，硬是把它藏在密密麻麻的樹林背後，實在令人費解。

故建請縣府，儘速檢討目前澎湖各海岸線地區防風林種植之適當性，積極規劃海岸線景觀，勿因粗糙的設計，扼殺澎湖最美的海岸資源。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積極推動澎技第二校區設址大城北遊泳館案。

說明：澎湖技術學院將於今年八月升格為大學，屆時系所及學生人數將增加。同時，澎技稍早就因校區過小而正在尋覓第二校區，若評估各項內在條件需求，與外在環境，目前正規劃中之

大城北乃最佳選擇，原因分析如下：

- (一) 游泳館因評估錯誤，營運成本高，而使用率低，造成日後縣府每年將虧損四、五百萬來維持，對縣府造成龐大財政負擔。
- (二) 澎技因重視游泳能力，將游泳課程列為體育課重點項目。又因休閒系與海洋運動管理系等，與水上活動有關之科系之需求，正尋求一處可供運用之游泳池。
- (三) 因澎技校區之進駐，將可帶動成功大城北區域之發展，將日後澎湖發展動線往市區外帶動，舒緩馬公市區過度擁擠之問題。  
故建請縣府出面積極與澎技校方協調，使澎技、縣府，皆因此案各得其所需，也各解決其困擾，同時帶動地方發展，可謂三贏。

辦 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 議：通過。

### 三、種 類：衛生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呂啓宗 劉陳昭玲

案 由：建請縣府積極協調澎湖醫院與海軍醫院醫師看診值班之改善案。

說 明：澎湖兩大醫院，長期在設備及醫師醫護水準上為民眾所詬病，許多病患或因設備問題，或因診斷問題，往往錯失關鍵時刻，而枉送性命。雖然醫療大樓即將完工，也許在設施上能有所改善。然而，醫師之人數與水準亦應提升，尤其於深夜及假日時段，私人診所休診，而兩大醫院常以實習醫生當班，人數水準皆有待評估。

建請衛生局與兩大醫院商討改善辦法或加強向台灣借調或請求當地醫師支援輪班駐院看診，建立強大而專業之醫師體系，必能增進民眾就診之便利性，也更能維護縣民生命安全。

辦 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 議：通過。

三、種類：警政

提案人：呂啓宗

連署人：方榮一 蘇文佐

案由：建請編列經費建造警艇分配各警分局，以利離島警力機動支援及兼具救護任務並打擊海上不法行為案。

說明：縣警局轄屬三個警分局，由於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又分佈在二、三級離島，在各項警政工作連繫支援上都必須靠海上交通往返。而分局本身並無海上運輸工具，遇有犯罪事件之移送及行政支援必須請求海巡署支援，非常沒有行政效率。近期本縣又成立「觀光警察隊」對本縣發展觀光建設注入新血輪。所以為配合本縣觀光發展及有效打擊犯罪提升警力機動性。建請加強海上警力交通，建造新型警艇分發各分局使用，以兼顧離島警力配賦，使其充分發揮警民防護功能。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 丁、臨時動議

### 一、種類：衛生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陳海山 歐陽洲 葉明縣 吳政杰 許月里

案由：本縣醫療大樓興建問題叢生，本會為維縣民就醫權益，成立專案小組查，俾釐清責任案。

說明：(一) 本縣醫療大樓興建，為縣民殷切企盼，望醫療大樓完成後能提升本縣之醫療品質。

(二) 本會於 94 年 5 月 5 日下午由議長率同議員親往位於前寮之醫療大樓參訪，每一樓均勘查，發現如電梯空間過窄等多項嚴重缺失。

(三) 醫療大樓評選委員會當初是如何產生？審圖等過程應詳查，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以釐清責任歸屬。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一) 通過。

(二) 公推陳議員海山、李議員添進、陳議員雙全、陳議員百川、蘇議員文佐、吳議員政杰、歐議員陽洲為小組委員，並由陳議員海山擔任召集人、李議員添進擔任副召集人。

# 業務報告及答覆



## 民政、地政部門

顏議員重慶：

個人有兩點意見跟兩個單位局長溝通，首先請教局長：

外面道聽塗說不足採信，但是我聽說縣選舉委員會決議三合一選舉，本縣選委會做一個不同意、不贊成不支持的決議案，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這三合一的選舉態度如何？你去參加開會，開會的結果，中央的指示有朝什麼方向，請告訴我們，因本會有很多同仁要競選連任的或不競選連任的都很關注這個問題，請你等一下做個答覆，就所知，有些人是還沒有決定，就你所知道的訊息向大會做一報告，這是初步的構思或是你所得到的，因外面道聽塗說，不見得能夠採信，我想聽聽你所知道的訊息，讓本會同仁做參考，因為每位議員有他的人生規劃！

澎湖的選區是維持原狀還是要做局部的修正，甚至有道聽塗說說西嶼剩下一席、白沙維持不變、馬公減一席、湖西增加一席，就目前人口概算法，目前選區的應選名額，有沒有朝變動的趨勢，請局長報告，讓我們了解一下，到底第一選區維持多少名額，可能產生的變動如何？第二選區名額多少，可能產生的變化如何？第三選區的名額有沒有產生變化？

許局長文東：

謝謝顏議員的指教。

一、三合一選舉部份據我所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整個三合一選舉，曾有做充分的討論，充分討論完畢後各委員都有發表他們的意見，但是綜合起來他們是比較傾向贊成三合一的選舉，不過他們一個結論是不做結論，因為地方的縣市長選舉，主管選舉委員會是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他就把這意見給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做一充分討論然後做一決定，因為決定權是在他們那邊，省選舉委員會決定以後報請中央只是備查而已，這點向各位報告，不過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討論以前，其實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曾經有發函給各縣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三合一選舉表示意見，經過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統計的結果，大部分的縣市包括議會也好、縣市政府也好，還有縣選委會也好，可能有十幾個縣市是贊成維持原案，只有少數的尤其是幾個市政府好像基隆市、台南市、市政府沒有鄉長的選舉，他

們是區、區就沒有選舉，只是縣市長和議員的選舉，他們有表示同意合併，其他五、六個縣市比較傾向贊成三合一，其他十幾個縣市反對，因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做一個決議以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就把這燙手山芋往下延伸，因為鄉市長的選舉主管選舉委員會是縣市選舉委員會來決定的，變成越來越複雜，所以就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的意見轉給縣選舉委員會來作充分的討論，我們在27日也召開選舉委員會對整個三合一選舉的看法，不過當然委員裡面因為是合議制的，贊成也有，反對也有，不過縣選舉委員會大部份還是希望說綜合還是維持原案，給省選舉委員會做一個參考，為什麼會做這決議，最主要第一如果三合一選舉時，原則上不是全部都反對，在本屆這麼倉促的時間裡面就來做這麼大的改變，可能有一些問題需要解決，第一是預算的問題，鄉市公所有沒辦法馬上籌編這些預算出來，這是滿大的問題！

二、候選人也好、選舉人也好，因為投票日的決定，不一樣的時間，那可能會影響到一些參選，如鄉市長的選舉提前到十二月份就來辦理選舉，如果元月份很多公民有投票權，甚至有些候選人他準備參選的時候，你提前的話他可能沒有到達參選的資格，牽扯面就比較大，所以希望要「三合一」選舉的時候，應該有比較長的時間讓選民、政府機關、候選人，有一個充分了解準備的工作，不要在這麼倉促的時間來辦理，我們已經把這案件送省選舉委員會，省選舉委員會可能也會綜合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的意見！目前正在整合中，整合完畢，他們會研究做一看法，然後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照他的看法來做政策的處理，所以目前是還沒較明確的定案。

三、縣議員選舉區的劃分問題，選舉區的劃分是在一年以前要公佈讓選民有一個變更的參考，在去年底有選舉委員會有徵求各縣市的意見，縣裏面的意見是維持原案，所以目前本縣縣議員選舉區劃分已經不會變動了，這屆一定不會變動，已經公佈不會變動了，至於席次的問題，是根據投票日6個月的人口數的計算，按照省選舉委員會公告的選舉區來做處理，人口數的計算，如果提前到十二月要來選舉，目前我們往前推算可能這幾天人口數來作處理，如果是到元

月份，那可能人口數還在變動，所以沒辦法來計算，所以最主要還是要根據投票日向前推算六個月，基準日那邊的人口，如本縣是 19 席，把全縣如有 9 萬人口的話，就 9 萬除以 19，每個席次大約需要多少人，然後基本數來除各鄉市人口數，所得到的商數，完整的部份都沒問題，如馬公市 14.9 的話，至少 14 席，其他小數點部份再各鄉市這些小數點再去比，比最高來填補整數的部份還有遺缺的人員就是依照這些小數點來計算，所以這有一定計算的模式，並不是可以隨便的處理？

顏議員重慶：

街談巷論說湖西增一席、馬公少一席，是從何而來？

許局長文東：

舉例來講，我剛所提的公式所除的結果，馬公市比如是 14.2 席，湖西鄉是 2.3，這小數點除了馬公是 14，湖西是 2 以外，小數點湖西是 0.3，馬公市 0.2，當然這席在湖西鄉！

顏議員重慶：

你先告訴我這計算公式，我要請教你目前有沒有第一選區少一席，湖西鄉第二選區增加一席！

許局長文東：

目前還沒有計算，就是要看基數……

顏議員重慶：

外面傳說都是假的……

許局長文東：

對！都還沒有，因為要決定投票日才能推算那天截止日！

顏議員重慶：

我只問你目前我外面聽的，街頭巷尾所談的或道聽塗說，都還不是正確的數字，要到投票日的基準日六個月以前人口數除以各選區人口數，到現在還沒有一定！

許局長文東：

對，因為還沒有決定……

顏議員重慶：

那外面傳說還不是真確的囉！

許局長文東：

對。

顏議員重慶：

地政局蔡局長不知有沒有人向你反映過，我聽到很多建商向我反映，農變建的土地，必須在澎湖設籍兩年，這規定聽說是縣的單行法規，不曉得當初立這個法的用意是什麼地方，是杜絕土地炒作，二、到底縣政府認為這個法令必須要這樣訂，它的原因在什麼地方，根據建商告訴我，如果是純粹要發展地方，促進地方繁榮或增加房地產熱絡，甚至帶動人潮，甚至增加人口，這設籍兩年的規定，有沒有會帶來一種讓澎湖縣房地產業甚至促進人口回流、工商業發展的絆腳石，有建商向我反映，我舉一個例子 La-new 集團準備在七美投資 15 億，我所看中的土地是農變建，難道 La-new 的老闆必須要把他的戶口遷到澎湖來設籍兩年，這個規定會不會讓很多外資，我所謂的外資包括台灣的房地產，台灣的企業有意到澎湖投資的人他望而卻步，甚至阻礙他放手一搏的勇氣和決心，如果這個設限是單行法規，有沒有人向你建議過有檢討的必要，甚至爲了要促進地方的繁榮，有沒有修改的必要，我是根據建商給我的反映，農變建的土地，承照人和建照人一定要澎湖設籍兩年，這法令依據在哪裡？爲什麼當初縣政府要設這法令，是只有我們澎湖設這法令，還是比照各縣市土地法裡面有規定農變建的土地一定要在澎湖設籍兩年，我這個質疑你認爲是對的還是錯的，有沒檢討的必要，我是根據建商向我的反映！

蔡局長俊哲：

有關農變建這個辦法全省只有澎湖縣在做，民國 81 年開始王縣長的時候，爲了自己有農地但不能蓋房子的問題引起的，所以我們向內政部爭取修法以後，區域計畫法先修，非都市土地管制則又修了以後才有這個依據，這農舍爲什麼要定兩年取得土地才能蓋，我們是參照農舍一個辦法來的，因爲本縣農地是專案申請農變建，它的性質是比照農舍，只是農舍不能變更，不用變更爲甲種建築用地，農變建是要變更爲甲種建築用地，而且建蔽率比較高，是採取這樣的模式來的，所以我們是引用農舍的興建辦法，必須取得兩年以後才能申請農變建，至於這兩年要不要

修法的問題，個人覺得，如果你真正是個澎湖人，祖籍就是澎湖，或許你是短期間到台灣去，有這麼放寬得需要，但是你是台灣要來這邊，我想是有這個設限的必要，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另外從過去的83年開始一直到近年度，我們所受理和核准的農變建起碼將近有兩千多件，但是我做一個分析，有三分之一目前還是有在移轉的行為，也就是他是先借人頭再來做一個移轉，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多還是拿人頭戶來登記，也就是這個房子你們還賣不出去，空屋還是有很多，所以建商如果想去投資，那要考慮這個風險，你投資那麼多，但房子賣不出去，你的風險可能必須要負擔！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顏議員重慶：

我個人的想法，土地政策應該是地盡其利，人才是人盡其才，今天一塊農地如果任它荒蕪，無人問津，風櫃那些土地如果沒有湄京集團想要來投資的話，他一坪留在那個地方也只值五百塊而已，但當有個湄京集團要來投資的話，土地翻了幾翻，一坪變成7千塊，有3、5百塊的地價變為7千塊，這符合地盡其利的政策，不曉得當初訂這個政策，既然內政部准我們農變建，不管今天台灣的建商也好，本地的建商也好，他只要看上這個農地，想蓋一個民宅也好，販厝也好，一個大樓也好，我其實覺得，不怕死的你就來嘛！只要你賣得出去，我就讓你農變建，就讓你買，我也沒規定要澎湖人才能買，台灣人就不能買，台灣人來，你剛才說三分之一是借人頭，就讓他蓋啊！賣不出是他的事，若賣的出去，管他是人頭，他去變就好，要不然，請問澎湖的土地去哪裡找，你叫我去買第三漁港的一坪十幾萬，我買不起，當然我就去買農變建一坪才一至兩萬，我負擔不起的，買農變建的販厝，我負擔得起買第三漁港一坪七、八萬的，所以我要問你設籍兩年用意是什麼地方，你指導我們！

蔡局長俊哲：

這兩年也不是說法的規定，我們是參照農舍興建辦法！

顏議員重慶：

那農舍興建辦法有硬性規定要兩年嗎？

蔡局長俊哲：

要兩年！

顏議員重慶：

如果縣政府不規定兩年違法？

蔡局長俊哲：

對，因為它是中央所訂的！

顏議員重慶：

所以一定要設籍兩年！

蔡局長俊哲：

這是參照農舍……

顏議員重慶：

參照不一定要兩年，改一年可不可？改半年可不可以？

蔡局長俊哲：

我個人的看法……

顏議員重慶：

或是不要設籍兩年可不可以！

蔡局長俊哲：

不可以，如果是這樣，我們是再做的內部研究，因這是要點是集體的……

顏議員重慶：

是，中央不發三千元老人年金，為什麼澎湖縣可以發三千塊的老人年金，也沒違法，預算照編，議會照通過，不要設籍兩年讓建商都來投資，人家才會來，不然還要設籍兩年不然就借人頭，我要出本錢，我若借人頭蓋販厝，我也會害怕，那就沒人來，你考慮看看！我現是以建議的心情，受到建商向我反映，說設籍兩年不敢來了，要借人頭，我拿五千萬來蓋二十間販厝，這人頭兩年財產登記是他的，我怕不敢來，要靠澎湖這些有錢人要投資我的厝我也怕怕，外資不能引進，此不能盡其利，請問這是不是阻礙地方的發展，去想想看，我今天去拋這個議題給你，要不要做修正，權限在那裡，我要聽聽其他同仁的意見，可不可以把縣政府這兩年的設限做一個修正，陳海山議員在蓋販厝比我內行，我是聽一位建商給我反映，我一個好朋友給我建議，設這兩年讓人家不敢來，如果不是法令的明文規定是違法的，那我就建議你要開放，不怕死的出來投資，賣不出去是他的事，土地需要我們登記，還有契稅，地價稅可以

收，還有販厝可收，蓋販厝的人不事傻子，他若賣不出去，說不敢蓋，他敢投資敢蓋，爲什麼要限定設籍兩年，可不可以？

蔡局長俊哲：

我剛請教是這樣，非都市管制規定有訂了一個第四十五條有訂取得兩年，也是參照！

顏議員重慶：

明文規定……

蔡局長俊哲：

也是參照農舍興建辦法而來！

顏議員重慶：

農舍興建辦法裡面，中央內政部規定一定要設籍兩年？

蔡局長俊哲：

是營建署……

顏議員重慶：

如果縣政府不照這個規定就違法嗎？

蔡局長俊哲：

對！

顏議員重慶：

拿法令給我看！然後我把你們的回答，轉告給建商，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就建議中央修法，因爲除了澎湖，爲什麼別的縣市不可農變建，只有澎湖能夠農變建，既然只有澎湖可以農變建！爲何澎湖要設籍兩年？

蔡局長俊哲：

除了台東山地有訂了以外，就是澎湖縣！

顏議員重慶：

台東和澎湖可以農變建，爲什麼還要設籍兩年？

蔡局長俊哲：

營建署所訂的！

顏議員重慶：

建議中央，找立法委員去修法！但這是建商給我的反映，也是縣民的反映，也是我們要促進地方繁榮的動機的問題，法令拿給我，謝謝！

陳議員海山：

這幾天我看到殯葬業這麼亂，喪家已經很傷心了，整個報導標題做的很大，葬儀社搶屍劍拔弩張，人牆斧頭出爐，主管機關對整個澎湖的殯葬業，在服務方面、收費，素質方面的提昇，都要縣政府做全盤的考量，怎樣去負最大的責任，任殯葬業，用剛我唸的搶屍，應該這樣嗎？如果我們殯葬業管理是不好的，甚至在整個人手上的不夠而造成殯葬業本身作業上的亂法，我們怎麼去處理？所以是不是局長可以跟我答覆，類似這種情形以後還會不會發生？

許局長文東：

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殯葬業務的主管單位當然是民政局，不過我所了解的就是殯葬業務要來澎湖設置殯葬業的時候，必須要把他一些基本的設施，收費標準送到縣政府來核備，陳議員所講的個案因為前些日子在國軍澎湖醫院發生一個問題，平常是不會，殯葬業務，其實是由喪家自己去找的，包括在醫院的部份也應該是這樣，報紙所報的問題，可能因為醫院為便宜行事，平常在那邊過世的人比較多，有時喪家不知所措如何來處理？醫院和幾家殯葬業務也聯合，如果發生這些問題他可以代為介紹那一個殯葬社來做一個處理或臨時需要的部份，由他們來處理，原則上在喪家沒有委託醫院來處理的時候，應該由喪家本身來選擇，上一次發生的案件可能有一些誤會，根據報紙上的報導後，我們這邊也去了解，其實醫院也沒做推介，是這家跟醫院有聯繫的直接就介入，但喪家的意思，可能有另外跟他比較接近的葬儀社，他希望選擇一家來處理！之間的一個誤會。

陳議員海山：

這經過媒體的披露整個流程你應該都很了解，以後像類似這種情形，你怎麼去防範，而且怎麼去要求殯葬業能夠在非常公平的情形之下來做這工作，人死在那裡，就非常難過了，竟然兩家在那裡有的拿大哥大、有的拿斧頭、有的拿東西出來要丟，這種亂法，對往生的人不尊重，身為殯葬業的主管機關，難道你們沒辦法訂定罰則嗎？難道你們就沒辦法輔導嗎？所以局長要管理這麼多，請教洪課長，因你是直接的主管單位，針對這些問題，你們往後怎麼去訂定相關法令，而且去約束要求以後怎

麼做，但針對國澎這次的事情，我想屬衛生局，因衛生局是國澎主管單位，當地主管機關，針對在裡面往生的，怎麼採取動作，你剛業務報告殯葬業也屬於你們的責任，我要聽聽你到底以後還會不會發生類似這種情形，準備怎麼去處理？

洪課長泰山：

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國澎發生這個事件，其實殯葬管理條例有明文規定，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的規定，殯葬服務業不得隨便進入醫院去搶屍體的動作，假設他違反的話，依照第 61 條的規定可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鍰，如果經禁止還連續不聽，甚至可以廢止他的許可，這罰則都有的，醫院這事件，其實我有和副院長聯繫過，到底有沒這事，他給我的答覆是沒有，我就問說那醫院的作法是怎樣？他們現醫院的作法他們和同仁社設有簽訂合約，合約執行情形是在怎樣的情形之下，就是當病人過世時，原則上要尊重家屬的立場他想找那個葬儀社來服務就找那一個葬儀社來服務，假設家屬手忙腳亂根本不曉得找那一個的時候，醫院因和同仁社有合約在，由同仁社來服務，根據報載家屬剛好有一個親戚在同仁社，所以才發生這種事件，站在我們的立場，如果有這種情形發生，就依照殯葬條例來加以處罰，絕不容許有這種事情發生！

陳議員海山：

你認為經過媒體的報導是真還是假的？或是這家媒體是亂報的，或這家媒體所寫是非常正確的，因為如果沒有人告知媒體，我相信他自己不會吃太飽，半夜，在家裡睡，白天去忙，那會寫的非常詳細，如果這件事情是確實的，你身為主管機關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罰則到底要去罰誰？到底你要不要去處理！

洪課長泰山：

如果確有這種事件的話？查明後就會依相關的條例來做處理！

陳議員海山：

從開始到現在課長有沒有去查？我跟你報告一個好消息，你應大力去整頓殯葬業，包括目前墳墓的濫葬，這是讓你表現的機會，我聽說專員可能要退休了，如果他退休，那你的能力施展出來，你有可能來接這個缺也不一定，今天如果把這個東西都搞砸了，連最基本的都沒辦法去弄好，

相信也沒有人敢給你推薦，你現在說要查明，報紙不可能會亂寫，如果是假的他根本不寫，他會被人家告，死都已經相當可憐，死相當大，不應該會造成，後面的人爲了搶生意，而來做出這些動作，如果沒有的話，爲什麼兩間都互告，現在文澳派出所受理，對告，如果沒有的話會這樣嗎？我看只有你不知道而已，所以這件事，我也不願意在這裡硬逼你要怎麼做，我想你要秉公去處理，到底誰對，誰錯？如果今天兩家能聽你們的勸告，從今天以後不必要再做無謂的爭取，不要兩邊這樣拼命，如果可以重新再來過，我相信最值得原諒，如果往後還繼續這樣一次再一次，我看你要大刀闊斧快刀斬斷就是撤銷，你是不是準備這樣做，你要用什麼辦法給他勸告，要用什麼辦法讓他了解，你已經有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不能再容許你第幾次？或者你要把相關條文、法規，讓他們知道，說不定是他們不知道，這些事件，看你往後怎麼去處理，相信今天問你，如果搞不好，記者在上面聽，明天又報出來，後續又有什麼情形，我一定會繼續給你追！

再來這個問題是切身之痛，剛才提到局長報告地政業務重測是全國第二，當然在這個地方非常恭喜你們能在二十一縣市裡面得到第二名，但你有沒有想到你們造成別人的傷害、痛苦，你們坐在那裡輕輕鬆鬆，不一定你們在場都沒這種情形，鎖港我那邊土地，這叫內舉不避親，我自己的事情我也可以講，你們以前的測量和鑑界若完全都正確，今天造成的損失，傷害，我根本就不會，現這土地的情形我根本連蓋都不能蓋，我快跑路了，你們知道嗎？我跑路讓局長養，目前已經公告閱覽完成，要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我不曉得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集人是誰？到底什麼時間要開都市計畫委員會，還要通過後再報內政部，再報到上面，還不知道什麼時候不知道！經過兩年的時間，造成我多大的傷害，你們有一句安慰的話嗎？今天好在是我，若是別人，冤仇不知要結多深、要報多重，整條道路是以前要移要移好，8米中心4米偏整邊，瞎子也不會把工作做成這樣，你們得到獎，我們應該給你恭喜，但你們造成這些錯誤，誰要負責任？從民國92.93年10月重測以後發現這個問題到現在，我也告訴鄭明源也告訴你們，你們不要給我拖，拖到我下台時，我還看不到這塊土地是完整的，我的共有人要告我，你們都不用同情我，共有人要

告我，因為他要叫我將當初所謂的完整的土地給他，我說目前是這種情形，你們一天過一天，一天過一天，我都不曉得該怎麼辦？這是你們造成的，以前觀光局也好，還是以前建設局交給你們的，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中心磚，中心磚通通都沒有問題，就是因為你們沒有看準？可能當天有喝酒，眼睛醉茫茫的沒看到！將邊緣看成中線，而且一邊兩米，用這樣在做，現在我連動都不能動，造成這樣，我要怎麼辦，我只要一說，鄭明源就說有在辦，有在做，我說有辦，有在做，你們都沒事，高枕無憂，我也告訴你，要你找出以前交給你們重測民國 76 年或 70 幾年交給你們測的，那時什麼人做的，那些人的名單列出來給我，我要求提供那些人的名單，我要向這些人求償，不然我到現在都不能動，不然縣政府一坪三萬，三萬五把我買走，我賠錢賣給你們，你們也不要，耽誤到現在，就看那時什麼人測的？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縣政府都沒有追究，當成講講就算了，其實我現在在這裡再講二、三十分鐘也沒有用，已於事無補，現我只要知道，為什麼你們會這樣，你們得到第二名我給予肯定，你們沾沾自喜，你們舉頭看看造成人家傷害這麼大，要用什麼去彌補！通通沒有，要我一個人去爭個半死！林局長才開始怎麼去協調，怎麼去作業，局長，我在這裡也不是要責罵你，如果我今天想不開，早就把你逼下台，當然不一定是你的責任，是剛好你們談到全國重測地政業務是第二名，我才想到你們得到獎笑口顏開，相片照一整排，功勞你們都拿走，我所造成的傷害，損失那麼大，什麼人要賠我！今天人家想不開告我，我去跑法院，是我白白死的，在我要死之前，拖一些來埋，一同來跳窟，我一直忍耐，因我身為民意代表，這些東西尤其是我的，我民國 83 年要蓋的時候，我也申請建照，也申請鑑界，甚至成果圖仍然一樣，不偏差，結果重測以後，差兩米還四米，整條，你想想看，造成不可彌補的錯誤，連續兩年讓我動彈不得，你們都不補償我，過去勝國前面的徵收案，你們今天的補償一億多，乖乖拿出來，造成地主的傷害，縣政府不聞不問，所以總質詢我一定要力轟縣長，你想要選高雄市長，我不願在此和你拼，要不然縣政總質詢我什麼都不講，我針對這個問題，看縣長怎麼面對我，我這樣就好，拼看看，造成多大的傷害，造成損失這麼大，今天你們不聞不問，沒有一個來給我講兩句好聽話，我就拼速

度拼得過，林局長答應我一年，今年 10 月到剛好兩年，還沒辦法完成，我也不會因這種情形，今天將心比心，我也是一個百姓，是我今天要來議事堂行使職權而已，我也是百姓，不能因我來行使職權，身為民意代表，就要去受委曲，我自己的事情不能爭取，自己的事不能搬上議事堂來講，將心比心，一塊土地把你弄成都不能動，股東也要告我，我要怎麼辦？局長替我想，看我要怎樣，縣政府給我的是什麼？我也不會因為這種情形來拜託議長，請議長挺我一次，你們既然讓我無法生存，我也要让你們難過，我不會這樣！都市計畫召集人是誰？我希望儘速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趕快把這案子通過！我給你們講這些話，我不怕接受調查，因為我是名正言順，是因為你們的錯誤，造成不可彌補的，我講的天經地義，看要不要過，要不要做，趕快，不要超過我容忍的限度，林耀根答應我一年，他跑去當工務局長，現在換鄭明源來接，事情若越拖越久，搞不好年底選舉，我必須動用到部份的文宣經費，選舉我要經費，這土地我借不到錢，怎麼辦？地政局要不要一個人二十萬借我，你造成我的傷害，造成那塊土地無法處理，變成你們要拿來借我，不然怎麼辦？在這裡講話，我不是在開玩笑，我真的是語重心長，希望你們在公務部門當中做任何事情要看得準，摸著良心，不要像過去亂七八糟的測量方式而造成老百姓無形的傷害，我在這裡叫一叫又有什麼用？傷了兩年，這塊土地一坪若價值六萬，現在要給我買也不能賣，價值八萬也不能賣，目前還有糾紛當中，怎麼移轉？不用答覆，回去轉告相關單位，看怎麼去處理，我是想整個時間的流程，我以前量過一次，在我總質詢以前要告訴我，什麼時候要召開這個會議，情形是怎樣？會完了以後，把這東西送到上面，多久會給我一個交代，這樣就好，我就沒事，不然，我就去蒐集一堆，不好意思那時就沒有所謂的私交，我蒐集一堆搞的你地政局天翻地覆，包括地政事務所，因為我可以將其他都放棄，我會針對特定的項目，在這裡 80 分鐘大家來痛苦看看，那時大家面對來痛苦看看，大家都非常優秀，我也希望你們做任何事情摸著良心，要認真的去做，不要隨隨便便趴在桌上，因為中午很熱，冷氣吹下去，很好睡，趴在桌上睡，手在動亂簽，不要這樣，有可能讓你們推托以前的資訊不完整，如果稍微偏一點，可能是皮尺在拉不準，中心跑 4 米過來，你不跑 4 米

過來，中心一邊兩米，做這種工作，變成都市計畫測量時，重新再測，全部又變過來，已花錢去買那些土地，土地大家都已經登記完成，什麼法律程序都已經完成了，卻造成這種情形，這一次提已經是第四次，不要再讓我繼續講下去！

顏議員重慶：

我再跟許局長探討我剛所提出的問題，如果選舉人數是按照選舉日往前挪 6 個月的話，我舉一個例子，5 月 14 日要選舉任務型國大，我想你們現應有澎湖縣各選區的人口數，如果以 5 月 14 日任務型國大選舉人數的話，第一選區到底該產生幾個？第二選區要產生幾個？第三選區要產生幾個？現人數應該都統計出來了對不對！就以 5 月 14 日任務型國大選舉的基準數、人口數，第一選區應選出多少名額？

許局長文東：

我手頭上現是沒有 5 月 14 日的基準人口數！是每個月……

顏議員重慶：

5 月 14 日不是已公告選舉人名冊了嗎？

許局長文東：

是人口數不是選舉人數？

顏議員重慶：

5 月 14 日就要投票了，你們選舉名冊造好了沒有？

許局長文東：

那是選舉人數，現算的是人口數。

顏議員重慶：

就以 5 月 14 日為基準到今天！馬公市主任你現在怎麼算？

許局長文東：

人口數 54036 人、公民數是 40142！

陳主任清花：

湖西戶政事務所到上個月月底人口數 12880 人，5 月 14 日的公民數是 10191 人！

顏議員重慶：

馬上算應產生多少人？西嶼呢？

洪主任似蕙：

最新的統計數人口是 8313 人，公民數是 6660 人！

顏議員重慶：

把六個鄉市的人口數加出來給局長，馬上算！你們都沒有題庫說今天議員會問這個問題！七美、白沙應沒變動，外面聽的是馬公、湖西、西嶼，外面傳說那個選區減一席，就以 5 月 14 日任務型國大選舉人數，就以這業務來做探討，不用為這答覆自責，就以 5 月 14 日為準的人口數和公民數，第一選區看產生多少名額？第二選區產生多少名額，第四選區多少名額？這是大家共同關心的議題！大家有知的權利，民意代表不一定要問縣政，很多民眾關心的和我們本身切身的大家了解一下，不然外面以訛傳訛！以 5 月 14 日的人口數和公民數第一選區產生多少名額？

許局長文東：

馬公 11 席、湖西 2 席、西嶼 2 席、白沙 2 席、望安 1 席、七美 1 席！

顏議員重慶：

那也是沒變化！

許局長文東：

現西嶼是 1,718，湖西是 2,663，馬公是 11,172！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西嶼才 1.7 幾還不到兩席！

顏議員重慶：

西嶼如果再遷還有可能會少一席，如果再跑 1 百多位，就會少一席！

劉陳議長昭玲：

湖西不變，減是西嶼，增加是在馬公！馬公有可能增加一席，西嶼有可能減一席！

顏議員重慶：

議員的選舉預定什麼時候！

許局長文東：

還沒有訂，是不是三合一都還不知道！

顏議員重慶：

若三合一，十一月份選！

許局長文東：

現連縣長的選舉日都還沒決定！

顏議員重慶：

若三合一決定，這人口數就是正確的，可能就是這樣，馬公 11 席維持不變，湖西 2 席，有變動就是馬公多 1 席，或湖西是多 1 席？

許局長文東：

西嶼和湖西的人口數會……

顏議員重慶：

不會增加在馬公，或增加在西嶼和湖西兩個會變動，和議長講的不一樣，就是湖西多 1 席，西嶼少 1 席，有可能，他們兩個比較接近是不是！

許局長文東：

尾數部份湖西是 0.663，西嶼是 0.718，當然是 718 高於 663。

劉陳議長昭玲：

所以增減是在西嶼和湖西！

顏議員重慶：

那馬公不會變動了！謝謝！

## 財政、主計部門

陳議員海山：

聽說財政局局長將於今年 9 月份退休，對於目前財政局工作同仁的打拚及政績，你對於接任之財政局局長的期許及具備什麼條件，才能跟目前一樣才能勝任，局長你是不是針對這點提出你的看法。財政局的接任人選，因為財政局是一個相當重要，針對澎湖縣自有財源的開源是一大車頭，你如何向縣長推薦，接任人選要具備何種條件，是不是要有宏觀一點或建議縣長將財政局長改為機要職並向金融界借降，種種這些問題，我想你開始擔任社會局局長到財政局局長這段路中，你認為未來財政局領導人應具備何種條件。局長你是不是事先在這裡先作說明及預告，有機會跟縣長作雙向參考，我想這應該是一個很好的。

王局長正統：

我想很感謝陳議員對於個人的關心，個人因為這二三年來身體上發生幾次疾病，自己也感覺體力較以前差很多，個人規劃是有預定今年 9 月份辦理退休，剛剛陳議員提及個人以往辦理 20 幾年的社政工作轉換至財政工作來擔任這個職務將近三年來，個人可以說做的很辛苦，因為坦白講個人對於財政沒有經驗，所以財政工作崗位上完全是一張白紙，在這幾年來我認為一個財政局局長職務需要在財政界有經驗的，如金融方面、經濟方面、財政方面之專家人才擔任是一個最適當的人選，因為個人在這方面是非常欠缺，所以在推展職務上備感辛苦。至於接任人選，我會向縣長建議以後往這一方面尋找，甚至向陳議員所提以政務官的方式聘請也可以，個人也認為向縣長建議以這一方面遴選。

陳議員海山：

以財政部份應該堅守本位，開創新局，要用靈活手段運用，財政不是在數字上遊戲，要有辦法領導地方經濟及籌措財源與如何去開源，這是非常重要的。不是說我是一個公務人員一天上班八小時，其他時間都不去理會。像這樣縣政府的財政沒有辦法自天上掉下來。所以我非常肯定對於一個門外漢對於財政不是很在行的而來領導整個財政，今天做到這樣已經很好了，當然你身體上的考量，實際上你現在屬壯健的年齡，要離開了，以議會的立場是非常不捨，當然對身體上的考量，對整個澎湖縣財

政這麼困難，而且沒有新的創意去推動想退休把身體調養好，雖然你不當公職，但借重你的地方還是有。我是議會一份子當然我也認同你剛剛所講的話，當然也給你鼓勵，你在財政局二年多推展的這麼辛苦，相信你會給縣長慎重推薦。我看他好像對整個澎湖縣都不要了，就好像娶妻後離開看能不能再娶一位新的太太，我想我是有點憂心，當然如果對他未來的發展，出路我們也不想多說。再來有一個問題想請教主計主任，尤其是在整個主計的運作上、溝通平台上做的非常好，但是我還是有一個小問題要請教你，因為你們的控管、節流有可能造成整個財政上減少避免支出的浪費，我現在給你請教，在平時核發獎金、薪水大部分都是我們主計人員在操控，或還是有其他單位，例如任何一個單位都有主計，要發薪水也好或工程要領錢也好完全都掌控在主計的工作上。

許主任金珍：

關係人事薪津、獎金所有的造冊都是由業務單位，比如薪津方面由人事室統一造冊，薪級會支出納，再將整個支出憑証送到主計室做內部審核及收支的控管。

陳議員海山：

你們還有分薪津和獎金是同一體的嗎？薪津和獎金都是由業務單位，那業務單位是指你們的會計或是人事或有那一個單位去控管這些？

許主任金珍：

比如薪津部分是人事室統一承辦的，是承辦的業務單位，他要通知，如這個人是幾職等他要通知出納造冊，出納造冊以後他會敬會人事、會主計作內部控管及收支整合，如果是合法再加總繕寫無訛時，開付付款憑單送出納再送支付課。

陳議員海山：

主任我請教你，你如何知道合法或違法。

許主任金珍：

站在主計室的立場，照數據及因權責有分工是否支領級數及是否領這些錢是由承辦單位，就是人事室要來審核，我們只是做數據上的勾稽繕無訛作為審核。

陳議員海山：

如果審核是錯誤，到你們那還是通過，後續發生的問題你們要不要負責任。

許主任金珍：

因為分工表裡面，主計室只是做數字上的勾稽、繕總。分工權責。

陳議員海山：

曾經有一點小問題，在業務上不懂。請教人事室主任，說這是你們會計的問題，如果是這樣到底是要問人事還是問主計。

許主任金珍：

我再跟陳議員報告，依據各機關員工給與待遇相關預算執行分工表內明確規範，比如人事單位規範到應按名冊審核待遇獎金保險，依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儲金以追補調整性合法性及正確性。合法性與正確性係由人事單位審核，在這張表內就有寫到了。

陳議員海山：

這張表我是沒有，這是因為我不知道且剛好有這個機會及因為時間還有，所以我再請教你，你們正常公務人員是由人事室控管，如果今天牽涉到臨時人員之薪津、工作獎金，這到底是由誰來控管。

許主任金珍：

臨時人員這一部分，其實審計室最近也來文說希望我們有統一單一的控管單位，目前運作係由各業務單位控管。

陳議員海山：

各業務單位是誰。

許主任金珍：

比如我主計室所僱請的臨時雇工，就由我單位主管作一控管，他的差勤、待遇作一統一簽核，就是依照原簽核的契約來執行。

陳議員海山：

這個我是不知道，我是因為這種事情不知道是要問什麼人。

許主任金珍：

臨時人員部分，目前是分散各業務單位，就是僱請機關單位負責。

陳議員海山：

機關單位是由機關單位首長負責還是機關單位相關業務。比如議會臨時

人員由議事組雇用是不是由議事組主任負責。

許主任金珍：

原則上是這樣。

陳議員海山：

如果發生錯誤，錯誤的層級是否提升到主秘或議長。

許主任金珍：

因為對外的代表，應該是由機關首長作為對外代表。

陳議員海山：

比如承辦造成的錯誤，有可能是一層決行或二層決行就已經決行完畢，這些問題不到主管機關議長的層級，像這種情形由誰負責任，那如果是主管機關的責任，最後所動支的決算變成你們要負責任了，有出問題，那決算表是你們辦理的，決算者已經有出差錯，那決算你們要負責任。如果主管機關層級提升到局長，局長他們的錯誤連帶主任你們這邊決算表是你們辦理的變成你們也要負責任了。

許主任金珍：

這要細分為合法和不合法，如果是因為引述法令不對或解釋法令不對也許會循著追繳或剔除的方向。如果沒有涉及不法或不法行為的舉証，我想可以用一個追繳、剔除及更正事情。

陳議員海山：

如果不涉及違法，可以用剔除、更正及追繳。如果涉及不法應該如何？

許主任金珍：

涉及不法應該由審計監督單位，會做一個事後的審核，因為決算初步審核沒有決定權，審核的決定權在審計機關。

陳議員海山：

這次我鐵定卯上審計室，因為我發現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我為什麼要請教這些？我為什麼一直請問這個問題，我也不公布，我要給你們縣政府去緊張，所以我說平常你們在處理你們業務，甚至相關人員的控管到底有無落實去執行工作，沒有人知道。我在請教你們的問題不是隨便問的，你相信我，我不是隨便問，我站起來在問任何問題都具有含義，我不是像別人所說得愛講話，我為什麼要講話，我得罪別人要怎麼樣，但

是我今天要釐清責任，業務單位層級能夠到達多高。合法的，比如今天可以領三千元忽然間給我一萬元這樣算不算合法，還有同工不同酬算不算合法，如果今天都算是一種合法的逾領，第一點追繳，第二點剔除掉什麼都沒事，如果今天沒有發現可以這樣去領的話，我看可以和最近警察局那件一樣，欲擒故縱。我呢？我選舉愈迫近愈勇，因為我第一點沒有錢，我要靠這種來打我知名度，我靠這種來求大家認同，這樣才有可能繼續連任，你們公務人員平時我都在頂（台語發音），保證你們都不會投給我，因為你們都會生氣話怎麼這麼多，明明時間到了為什麼不給我們下班，所以我在請教這些問題，其實站在民意機關是希望你們能夠在整個業務上造成勿枉勿縱，在業務上嚴格控管，不要造成一些人為因素的錯誤，因為我對縣府任何一個人沒有仇恨，我不會讓對方辛苦，但是現在要怎樣改也沒辦法改，跑也跑不掉要怎麼辦，因為我都會去，如果你們會去那我都會向你請教，像類似這種情況你們會如何處理，因為有人投訴從台灣寄到這個地方來，所以我必須在這地方講話，我如果問你們就講其他的，或指其他，到最後不得不曝光，如果遇到這種類似問題認真處理，把它的面化成點甚至於更小，那我就沒事。結果我問你，你說他，我再問他時他又說其他人，最後我就要攤牌，因為我這個人如果我問的沒有錯，我不會認輸。如果我問的你說你對，那我說我對這樣我就追根究底，最後有錯的大都是承辦人，這是非常嚴重的。涉及圖利、包括瀆職這是非常嚴重的。一個公職人員是非常嚴重的，這不是隨便說賣一支筆 10 元而申報 12 元這樣沒有關係，因為它有伸縮原本有價值 12 元的存在，這還說得過去。我是想要了解正常公務人員，正常領錢當然沒有問題。若假設，對方有跟我投訴資料還沒有給我，我事先問，若有拿資料我要如何處理，正式公務人員不會，但是臨時僱工等類似像這種情況當中有不當溢領這屬誰主管。或是業務單位。你 93 年度決算是經過是主計室的審查已經完全沒有問題定稿以後再送到審計室，在你們嚴密的控管之下都沒有發現到，像這種情形送到審計室他們發現得到嗎？我跟他打賭看，雖然我說這樣你們會認真的看，但是你們看不到、查不到，你們查得出來嗎？你們初步決算書都已經出來了如果決算書出來以後要我看我也看不懂，這決算書出來以後是準備這次審計室來的人要讀的，

審計室要來讀的話我要讓它先通過以後我再來問他，現在我要釐清像這種是屬於你們的還是屬於這個單位的要去負責任，這不是你們所講的追回這麼簡單，那如果今天沒有發現呢？比如議會現在給我薪津 6 萬 8 千，忽然給我 68 萬如果沒有發現國家就損失 68 萬，那我就賺 68 萬，發現了追回沒有事情。議員選舉到了每個人開支票給他三、四百萬到時候有發現追回，如果沒有發現多給議員支用，這樣符合邏輯嗎？這不是針對主任的問題，我是喜歡訓練你，如果你退休後來選議員作議長。怎樣？

許主任金珍：

這也是我們主計工作在機關內部作財物管理與收支控管的部分，我也期勉我們主計同仁要熟練所有的法令，協助業務單位能夠把收支運作合法化，憑証合法化能夠解除他們財物責任，這也是我對我們主計同仁最大的期許。另外說到收支憑証裡面規則第二條就有明確表達說公家機關領取公款，要對真實性和正確性，領取人本身就要負責任，因為第二條開宗明義規範，你向公家機關領取所有公款，對真實性和正確性要負責，當然我們有一個分工權責表內有分到。陳議員所說的案件我並沒有辦法全盤的了解，所以我沒有辦法說那一個單位要負責，但是我們有一個分工權責表所以我們會找到源頭是合法或是不合法還是違反什麼規定，我們會做一個解釋。另外再向陳議員報告，決算書作出來並不代表最終的審定數，因為最終的審定數還要審計機關，在我們送到，4 個月內分散到各機關單位內做最終查核，查核了以後他會作一個修正剔除、或轉正，通知各單位機關，然後作最終的彙整表，這是審計機關最終審定數。

陳議員海山：

最終審計表，這次審計室來這我會給他很好看，平時議員或其他的動支一些錢都耀武揚威，如果我再研究還是有問題我還是一樣不給他好看。當然今天我在這個地方可以講的話我早就講了，你一查就出來了，如果今天我心底不好，我就把資料扔到他們那裡，由他們來調查，但是我不會。今天我是希望公務人員他的操守，他的心思是非常純正，他是非常公平的，不應該用這種私向授授的手段來做這些事情，這些事如果是我想是很嚴重的，你一個，如主秘、議員都不敢決定我一個人一個月能多領幾萬，這還是得按照程序來。你今天不能說，我今天是主管機關我有

這麼大的權限我能夠給你多少，另一個人少領多少。同樣是一年我領五千，你就領一萬，有差別待遇那麼多嗎？所以像類似這種情形，如果你們幾個單位不好好研究權責分在那裡，那我就先問縣長讓他答覆，到時你們要退回時是不可能的，所以趁現在還可以，我只是想問權責到底在那裡，改天我再請教相關單位。謝謝。

## 教育部門

魏議員長源：

自從胡局長到任教育局可以說對於澎湖縣的教育工作改善很多，尤其是常常到離島，任勞任怨對於教育工作默默付出，剛剛局長有一句結語有談到教育是良心工作，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事業，但是本席在十月份定期大會中曾提及烏嶼國中的教學問題，但是剛剛白沙的陳代表到議長室那裡，本來是要陳情開記者會，提到烏嶼國中小師資的問題，胡局長記得在定期會後，與胡局長專程僱請漁船到烏嶼與教師、家長開座談會解決烏嶼國中小的一些問題。但是教師適任的程度到底如何，剛剛林校長跟我說陳督學昨天有到烏嶼督導教學工作，不知道這些老師改善情形如何？請陳督學作一報告。

陳督學積善：

昨日我是與洪課督到烏嶼國中小，一方面是輔導學校課程計畫，魏議員所提到的這位老師，目前我所了解，校長是把他調整行政工作，目前沒有帶班。因為他教學的狀況不是很好，調整行政工作，改由另外一位老師來代。

魏議員長源：

剛剛陳代表在說，這位老師還有在教學，我認為，不適任教師如果不能任教的話，應該替換。教育是良心工作，以前農業社會是良心工作，現在不行要專心工作，不適任的給他辦行政工作，但不知陳代表剛剛說他現在還在教呀，所以希望顏校長回去之後要特別注意，上次定期會中有提到烏嶼國中小一些問題，尤其施政問題很重要，離島地方人都很不好，教育醫療交通都沒有一項合格，教育如果沒有好好辦理以後烏嶼就會變成一個文盲的地方，我希望針對這件事情，既然沒有就好，不是剛剛陳代表所講還在任教，那就不行了。另外一點就是烏嶼國中小的老舊教室拆除重建的問題，自從顏局長之前到任，顏局長好像 83，84 年接任，但是他在烏嶼國中小要合併的時候，有提到烏嶼國中小教室要整建，我看局長工作報告中沒有提到，我常常在講，離島的居民已經很辛苦，做事情要積極一點，經費的問題，如果有鑑定我覺得應該沒有問題，但是我不知道胡局長對於烏嶼國中小教室有沒有鑑定，有沒有近一步了解。

胡局長中鎧：

有關烏嶼國中小學老舊教室要作整建，目前希望透過鑑定的工作，先確定是不是危險教室，我也跟各位議員報告，老舊教室的專案補助經費一年中央補助五千萬，目前這二、三年都已經排定優先順序，如果今天烏嶼國中小學將來鑑定為危險教室，我想縣府責無旁貸一定會納到優先順序作整體整建，如果還沒有達到危險教室整建方面，我想，我們如果在其他方向爭取更多的經費，當然會作優先的處理。

魏議員長源：

如果沒有達到老舊危險教室也應該要整修一下。陳督學我再請教你，不適任的教師什麼時候轉行政工作。

陳督學積善：

這一學期，上一次去的時候還沒有轉任，由他。烏嶼國中小這位老師的教學，上一次請校長陪同到他班級查看，批改部分與家長反映一樣，確實不是很好。

魏議員長源：

錯誤百出，可以說是不適任。

陳督學積善：

這是請學校對他輔導，不適任教師的部分應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發現不適任，學校由資深老師輔導，第二期為整個都沒有辦法改善，就要提報不適任老師。

魏議員長源：

這位老師我感覺很差，比不上一位小學六年級沒有畢業的家長，這是太離譜了，陳督學，顏校長這位老師什麼時候換掉的。

顏校長文志：

這位老師在這學期初，開學的時候調為教學組，他現在沒有擔任導師的工作。

魏議員長源：

這個學期就調了，胡局長爾後離島教育要特別重視，因為在離島教育管教不周全，有時候翻臉起來，遠水救不了近火，在這裡特別拜託胡局長，對於離島的師資問題要特別注意加強，離島地區的師資要派好一點的，

離島的人都很辛苦，師資如果不好，整個離島就沒有了，所以在這拜託胡局長，謝謝。

許議員月里：

請問胡局長，你什麼時候到西嶼說同意合併有很多人同意有沒有，有沒有民意代表同意合併。

胡局長中鎧：

那一天在西嶼鄉的公聽會，我記得在現場的時候有校長、主任、教師、也有一些關心教育的代表會代表，也有一些校長，在發言的時候，有一些民意代表、村長是有部分贊成的。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是說已經提案合併，我現在向胡局長與各位報告，西嶼鄉一定不要合併，我一定不會贊成，不是我不贊成而是西嶼鄉民都不贊成，我曾經說過每一位老師是經過很多次考試好不容易當上了老師，如果要合併，那多餘的老師一定要到縣政府上班，要給他有工作，如果合併的話教老師何去何從，這是另外一件事。西嶼人不要合併就是因為小門、合界、橫礁這十一村要合併在那裡，就算合併在池東或外崁，人家也是不方便，胡局長這合併的問題要三思。如果像魏議員所講吉貝、大倉要合併我沒有意見，因為他們是在更遠的地方，西嶼鄉一定不要合併，我曾經跟縣長說過，我問過縣長如果要合併老師是否能夠到縣府上班，他說沒有。每一位老師爭取能夠成為老師已經不容易，今天我替教育界說話，教育在整個西嶼鄉教育的非常好，如西嶼國中也是很好呀，在外崁國小校長也是做得很好，也沒有什麼問題產生，我們一定不要合併，我在這裡向胡局長說，曾經在 93 年度跟顏局長說：西嶼國中門前停車場已損壞拜託編一些經費改善，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西嶼國中有關整修的經費，我現在跟胡局長說，你們時常到西嶼國中去那停車場確實已損壞一定要打掉，我不知道前任顏局長沒有重視，我在預算中都沒有看到，為什麼每一所國中小都有整修，為什麼西嶼國中沒有整修，不是我替西嶼國中說話，以後如果要合併你們自己去說，西嶼不要給我說要合併，我舉雙手表示西嶼不要合併，每一位家長反映，我在這正式提案，西嶼國中門前停車場和門口一定要整修，胡局長這些你做得到嗎？那些差不多一百

多萬。我希望鄭校長將整修經費陳報上來，胡局長如果沒有編列這條經費是不應該，今天辦理鄉運大家去停車場時發現停車場坑坑洞洞，下雨時都是水，我希望鄭校長陳報上來，一定要整修，西嶼一定不要合併。

胡局長中鎧：

這一次到各鄉市召開公聽會，基本上縣府的態度是不預設立場，希望聽聽民眾的意見，剛剛跟許議員報告過，其實西嶼鄉有部分民意代表或村長是贊成的，我可以將實際情形跟您報告，但是教育局沒有預設立場，在每一次公聽會我都會向民眾報告，我們今天要提供給我們下一代最好的學習環境是我們作為合併校的唯一出發點，我們不跟他談什麼經濟效率，不會談論節省多少錢，我們希望給學生最好的學習環境，這是我們的出發點，所以我在公聽會一再拜託社區民眾是不是能屏除地域觀念，屏除大人個人因素放在一邊，我坦白講，沒有一個村里長在任內把一個學校廢除，所以西嶼鄉有十一個村八個小學合不合理可以讓大家去做討論，許議員您認為堅決反對，我也能夠把您的意見放在心裡。如果今天工作還要繼續推的話，我想我們會做整體評估，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有提到老師安置的問題，如果說那一所學校確定要合併的話，縣政府會做妥善的安置，不可能讓老師失業。再來一點講到西嶼國中的停車，我也是第一次聽到許議員的建議，我會後與鄭添籠校長了解，並請同仁前往現場查看，如果經費不大，在現有經費能夠容納的話，我會積極辦理，如果經費龐大可能在其他財源尋找。

許議員月里：

胡局長，經費不多。因為我在 93 年度有向前任顏局長說過，可能是顏局長不重視，我剛剛有聽魏議員說不是他們那裡要合併而是大倉國小要廢校。我現在在說與胡局長所說是正確的事情，每一天教育都在為了合併事，事實上西嶼反對合併，因為合併事實上很辛苦，我所講這條經費，停車場與外面，我們經過的路在西嶼國中那，已經損壞，我在 93 年度有跟顏局長說過，顏局長可能是忘記或不重視，我希望會後請人去會勘看看，經費不多，這也有可能鄭校長沒有陳報上來，我希望會後派人去勘查看看。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今年幾歲？

胡局長中鎧：

我今年 49 歲。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看你，有點像昨天我在看電視的鄭進一，鄭進一的頭髮都白了，我想他是染白還是自然白，當你當文化局長的時候，頭髮還沒有這麼白，哪你今天來教育局服務當這個局長，我看你頭髮白了很多，這證明教育工作困難度相當高，而且相當複雜，所以在你在教育局當中，我想議會對你的支持與肯定是有目共睹，尤其你將近五十歲，我已經五十五歲，我現場這一些人我沒有辦法記起來，我看你在這裡唸，從善如流。這證明你確實有下功夫，這證明你平常與這些國中小校長互動非常好，所以在你的工作報告中，我就看到這併校的優點、缺點，但是我看了優點只有四點中看不出來併校的可行性，在缺點方面有六點，以正常評分，任何一位議員看到就會堅決反對你們併校，但是如果今天優點勝於缺點時，相信我們一定舉雙手贊成，我想今天提供一個觀念，如果今天開設一家店在教電腦，一個電腦教師教一個學生，這個學生一個月一千元，一個電腦教師那能教一個學生一個月收取一千元。當然義務教育不能與這個相比。有一個觀念可以去思考，如果今天這個教師有辦法教十個或一百個，這些學生的競爭，包括收入來源，你看今天不能用經濟效率去評估，當然整個教育是不惜成本，但是在整個離島經費短絀的時候，我們能不能用宏觀有效的去掌握教育資源，避免造成浪費，讓下一代承如局長在最後結語所講的就是要有一個優質教學環境這是我非常肯定，但是最近有些人透過媒體放話，這種不負責任來打擊教育局，讓我覺得非常難過，怎樣建構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而且教育是百年大計，不是一百年，現在九十四年那百年什麼都不要了，要建構非常好的學習環境，所以你勞心勞力努力的頭髮都白了，這是在這裡給你肯定，今天你的配套措施在那裡，你將牛肉端出來以後，做成說帖每一所國中小甚至於你今天要併校、廢校照理講不是從家長開始談起，應該要用非常理智的向學校去做說帖，因應我跟你講，反對的是在學校，因為他們惶恐學校廢除後校長何去何從，教師何去何從，教師沒有想到一個教師教一位小孩

是非常輕鬆，但是你有沒有想到浪費多少國家資源，爲了個人利益。今天我們配套措施在那裡，比如七美有二所學校，你併校之後你要如何處理，你要將當中的一所學校興建的和目前文光國小一樣，甚至於和文澳國小一樣，裡面的軟硬體是全澎湖縣最好的，我相信另外一所國小之家長一定將其學生遷至最好的。那文澳國小目前是一個例子嗎？爲什麼單獨一個文澳國小學生人數已經超過一千人，別的國小爲什麼沒有這麼高的成長率，就是因爲這裡的學習環境好，設備好，如果今天沒有從根本做起，就好像剛剛西嶼國中停車場，包括老舊房屋、包括烏嶼國小老舊的房屋宿舍，根本無從整修起，如果今天你可以裁併，用併的，然後在交通工具的提供，在地方上對名稱的協調。我想在併校不是一個不可能的事情，你看過去本來沒有的東西，今天越來越多，我相信校長大人都 在這個地方我相信一所學校教一個孩子，每天面對這個孩子能教出什麼嗎？這個孩子認爲我怎樣考都是這樣，我不認真也是這樣，我不考也是這樣。老師教也教累了，如果這孩子是壞孩子我再怎樣教、怎樣打都沒有效最後變成自己懶散了，成就感就沒有了，這是我的想法，我的想法照理講是沒有勝過這些校長，我是趨向最比較不必要的這些學校能夠從校長、老師先跟家長溝通，因爲這些都會聽，再怎樣規劃因爲不是我們的學區，不是我要講這種話，比如風櫃與嵵裡，你可以挑選一個非常好的地點重新蓋一所，雖然目前可能投資三、四千萬，但是你看看二十或三十年以後回收成本，我相信相當高，建築成後將兩所學校暫停，使它全部搬至這所新的學校，如果裡面所有設備是全國第一的，包括師資也是最好的，我相信連市區都會跑去就讀，有專車，局長我相信你不知道我的出身，我跟你講，我在五德國小讀三年，我父親死亡，我母親受打擊很大，我讀一年級時父親死亡，讀三年時我姊姊死亡，這是不是我有剋相，剋我父親和姊姊，整個家庭可以說是很辛苦，所以說我爲什麼對辛苦的家庭相當同情，這是我當小孩子實感受到那種苦，一個人生轉折的痛苦。那時讀書讀三年，最大的我大哥 16 歲，整個家庭沒有救了，還好去讀澎湖救濟院，出身不怕低，相信這些人我的學歷最低，最辛苦、命運最差，三年去讀救濟院，三個兄弟，我們不怕遠，我們不怕走十幾公里的路到澎湖救濟就讀，完成六年國小課業程度，然後支身到台灣去

做學徒，你想我們這麼艱辛從山水走路到澎湖救濟院就讀然後放學以後還要從澎湖救濟院再走路回山水我的老家，我們就是一路辛苦的感受教育，不像現在三步就有房子，三步就有學校。所以今天我是語重心長希望大家能對我們下一代，能好好建構學習環境，讓我們下一代比我們目前好幾十倍。當然教育局一定要成立專案小組，然後邀請學者怎樣去規劃，不是紙上談兵，將配套送出來，然後做成說帖，我相信會引起大家的共鳴。比如三村，不能預設立場，調查人數以後認為那一地點比較適中，準備蓋一所軟硬體，包括師資都挑選最好的，這些願意併校我就給你最好的，你不願意我就照平常的做，沒有什麼不行，只要有誘因、有配套措施，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當然在這時候要實施，裁併後老師、校長要凍結一段時間不能甄選招考，我相信如果有心去做，議會一定會支持。等一下就聽你的回應。第二點，我想提供對地方上澎湖子弟第一個保障，相信我說出來以後你一定會說依法無據，也不行，你看我們每一年在裡面有提起，缺點是減少本縣年輕人之就業機會，教師甄選又開始了，每一年由台灣到澎湖來考，澎湖的人數少，當然澎湖人不是沒有出人才，但是少之又少，你看每一年由台灣來到澎湖參加考試的與澎湖縣這些子弟應考的，做比較我們輸給別人，因為台灣有專門在補習的，有補習班專門補習這一些人，台灣他的競爭力，人數很多，競爭力很大，所以他可能是台灣二級的學生，他有可能到澎湖比三級的，我還可能當教師，一二年以後他就調回去了，這樣對澎湖這些候用老師是一個打擊，今天我們沒有辦法想出一個好的辦法去做基本的保障，你看一大堆人都考不上，都是外面的來考的，所以我在這提供一個意見，如果可以用的話，如在面試與口試兩個當中是不是用比例的方式如過去有代課過二、三、四年的代課老師，用以加二分、三分、四分這樣也是一個變通保障方法，但限於本地，代課教師代課三年與台灣忽然來考的，剛剛畢業考進的與這些有三年的經驗但是他的筆試有可能沒辦法相比，但是在現場教學非常靈活，尤其能力也是很強，有些人在其文筆上也是沒有與他人相比擬，如果今天我們沒有用其他設限的方式，今天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做。所以我鼓勵在目前代課老師，組織一個協會來與教育局爭取。我一個人力量在議會來跟局長、校長討論，有可能力量較為薄弱，力量較

無。今天我們沒有辦法用三分之一或文字的保障，我們一定要有變通的辦法，希望我們子弟增加在這裡就業的機會，他如果在這裡考上老師他就不會離開了，對人口外流也好，對老師他是本地人他的教學有可能不會像目前所講的烏嶼國中小所討論的那些問題，他沒心在這個地方，你不可能每天的督導。如果今天我們想出一個非常好的辦法而不觸法，而能夠對本縣加以一個最基本的保障，我認為在台南縣或台南市或三、四個縣市他有採取某種的設限，今天我們不要怕在我們這個地方的人設限，別人對我們設限，我們不要管那些，你今天你是澎湖人不留在澎湖考，而去台灣考別人給我們設限那不管，你為什麼要走，我們這種措施是保障本地的，我相信這些校長會同意本地的老師他不會走，他會認真。所以，我感謝經過上一次風雨但終於也過了，這些甄選應該大公無私應坦開心胸，不要因為某種問題，因為大家都是希望小學生好，要老師好，我想共同研議一套可以對澎湖這些教師，這些有益從事教育工作的學生，這些學子、學弟讓他們有更好的學習環境，甚至有最基本的門檻。所以我在這大聲疾呼，希望這些校長共同提供更好的意見，我相信有你們的子弟想要考。你公平競爭，你像這種沒有保障什麼都沒有。我聽說財政局局長的女兒好像考了好幾次，這我不是替他講話，你看他今天去做代課，那代課一定要達到一定的水準，那今天叫一個高中程度去代課，也要叫他當老師，那當然是不可能，如果在研議當中配套中必須要有一個非常完善不使人說話，我想這些希望局長你廣徵這些國中小校長，及對教育工作熱中的人，怎麼爭取保障澎湖子弟，你不要管別的縣市，我再重覆別縣市設限是他們的事，我們是離島總是比他們還辛苦，你看我們現在要爭取小三通，我們要爭取博奕，或我們要爭取什麼東西等……，什麼都沒有，今天既然什麼都沒有，難道我們不能為澎湖的子弟來爭取一線生機嗎？局長我講了這麼多，今天借這個機會，也剛好校長在這個地方我就提供你們這些意見，包括這些廢校、併校。我們今天不要說在我手中要併，你看我以前很大膽如山水國小我就敢改為澎南國小，當然別的議員沒有認同，但是我們山水三四位議員都沒有意見，你看我們心胸這麼寬廣，造成今天，那時候我也希望將國小的學區打破，給我們去競爭，這是上任局長答應的，到目前也是沒有，你們目前也是學區限制

嗎？你們把鐵線的學區劃為山水呀，這樣才會均衡，你看一大堆人跑了這麼遠到五德，山水這麼近不去就讀，我們想將經費把學校建構非常好，又不行受到種種限制，局長你剛剛針對我所講這麼多，我也不知道所講到底對或不對，如果今天民意代表在這所提供訊息意見，你如果認為不妥或認為我還必須重新修正，你可以大膽的講沒有關係，我這個人講錯說錯，我會接受。那我講對的你必須要去做，這是我的個性。你說服我，我認為理由不充足我坐下，那你沒有辦法說服我，那你必須聽我的，你必須勇往直前去做，我相信對廢校、併校也好，對老師的優缺點也好，對比較有誘因的任何動作我都全力支持你，我相信你在文化局到這個地方一路走來是非常辛苦的。尤其是教育工作是非常累，相信任何一個國中校長，任何一個人來做這個教育局局長都不是人做的，很累且要面對很多。

胡局長中鎧：

尤其對我個人的鼓勵，我跟各位報告我一直秉持一個觀念，只要是怕熱就不要近廚房，我認得我上次到虎井開公聽會的時候，那天搭船的時候有幾個同仁一同前往，結果船員跟我要身分證，我給他，然後他要我帶印章要蓋章，我也不清楚，我以為望安、七美都不要帶印章，為什麼虎井要帶印章，後來到虎井國小就問為什麼要帶印章，後來跟我說船員誤認我為65歲以上坐船免費。所以那天我連飯都吃不下去，我的樣子有那麼老嗎？這是題外話。也就是說今天不管在文化局，教育局我會秉持自己的良心，我能夠作我會盡量做，這點跟各位報告，第二點有提到公聽會的時候也有一些民眾要求縣政府對於合併校你們有什麼配套措施，其實當初也有想提，但是一想提就怕一般民眾認為你們有預設立場，所以那天沒有用書面，跟公聽會民眾講，要配套非常簡單一定有專車接送，營養午餐可以考慮免費，第三點一些教具或經費許可送予電腦，假設不予併校如甲校不願併乙校的話很簡單，就把經費撥至乙校，所以一些配套措施都有考量到，只是今後可能再做研議，今天那一所學校可行性比較高的話，會把措施全部提出來。我們會跟社區家長跟地區民眾會跟他們面對面討論，這個案子我們會繼續追蹤。有關學區重新劃分，因牽涉較廣，我舉一個例子風櫃國小在最近就會蓋新校舍，原來他們的構想是

蓋鐵皮屋或借廟來上課，最少要一年以上的時間，所以後來想一想跟五德校長商量，是不是不要用鐵皮屋的方式上課，把風櫃國小所有學生在下學期正式動工以後來評估把所有師生到五德國小上課，把鐵皮屋的錢省下來，請專車由風櫃每天接送，然後把風櫃國小師生打散到五德國小是合班上課，不是借教室的方式。這目前正在做評估，我們希望不要在鐵皮屋那麼熱的上課情形下上課，那一點教學品質都沒有。所以這一方面像明年隘門國小可能校舍作一整建，我也請隘門國小再研究是不是不要借用體育館上課，是不是向湖西另外一個適合的小學能夠用合班上課的方式。合班上課如果評估效果很好的話，將來我們也有說服力跟社區民眾談合併校的好處，上一次在白沙第一場公聽會時，赤崁村長就建議我要到瓦碇示範托兒所參觀，白沙鄉本島部份只有一個示範托兒所全部集中在一起，沒有像過去各社區有托兒所，那天開完會就到瓦碇示範托兒所參觀，我覺得不管教學環境、學生互動、我感覺非常好，其實少子化，班集合併是一種趨勢，今天我們秉持教育的專業理念去進行，但是爲了尊重民意我們不能一味蠻幹，或黑箱作業，甚至在公聽會時一些民眾講說，你們縣政府自己要怎樣作業你們就自己作業，我們民眾就聽好了，我想目前是民主社會，我想不可能由縣政府自己黑箱作業，那個學校跟那個學校併就用這種蠻幹的方式，我想我們不可能以這種方式作，其次提到教師甄選部份，我也跟各位報告今年有減班，也有退休老師，也有學校合併，所以目前國中小教師甄選到底要不要辦，目前是未知數，現在本縣的外地老師他們能夠縣外調動，調回去的成功率有多少，目前可能要到 6 月上旬才能夠確定，所以可預見今年老師的缺額非常少，甚至有人估計大概有 10 個老師缺額，但是這是缺額估計，還沒有正確了解外調到的成功率有多少，但是陳議員有提到如何保障我們縣籍子弟考老師是不是有優待，我跟各位報告上一次大會顏重慶議員也爲這問題跟我作討論，希望能夠在簡章上是不是能夠明定不管是加分或其他優惠措施，我也跟各位報告，站在教育部立場中央法令現在各縣市都不能訂，甚至都不能訂老師在澎湖服務三年或五年，這種條款都不能訂出來。目前只能在甄選考試筆試方面有一優待就是希望澎湖鄉土教材，我們澎湖人一定比較了解，用這種方式對我們澎湖子弟作一保護，其他在簡章上

明定，在將來之考生或中央都不會允許。不過我們可以建議是不是針對離島地區特性給予優惠措施，但是如果中央沒有核准之前，這樣都是違法的，不過陳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會作考量，我想我簡單作一報告。

吳議員政杰：

我提出有理想是不是能夠達成，在技術上是不是能夠達成及克服，我舉一個例子目前在併校上在標準在什麼地方，怎麼去說服這個學校跟那個學校或這個村莊跟那個村莊上怎樣去克服那個學校或那個地區，因為時間的關係請胡局長簡單說明，目前有什麼標準讓你決定。我會整理，跟他們做報告，標準在那裡，請簡單說明。

胡局長中鎧：

合併校基本上一般認知，希望用學生人數為參考標準，其實學生人數是一個參考數據，包括地理環境，包括對社區文化影響的程度有多少，將來我們會做一整理。

吳議員政杰：

還不是很客觀的標準，還是有一些判斷的因素在，需要做協調，以成功國小為例，成功村的村長之前有聽說，好像教育局有回復，低於人數標準會廢校或併校，後來又做了修正，他們對成功村預計併校似乎不太滿意，到時候，教育局應訂出一個標準，具體而且客觀，不要造成紛擾，併校可有效對整個資源的運用，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昇，我們很認同，但在標準上應明確，配套措施要具體完整，在缺點方面有一點要跟你討論，你說併校可能會造成當地區域人口外流，我以成功國小為例，如果該校被廢校，以目前而言，成功這個區域有很多住民在移入，如果廢了以後，又有需求的時候，怎麼再回復？所以建議在廢校之前，請慎重的考慮對該區域的影響，以縣府的立場是縮短城鄉差距為目的，如果因為併校造成整個政策錯誤，會造成一些鄉村人口往都市擠，包括文澳國小，以後的文光國小，都會產生困擾，這都是縣政府往後要面對的問題，另外，大城北的泳館開幕後，營運狀況如何？澎技好像對游泳館的經營很有興趣，以我所知，游泳館以後的經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你的看法如何？

胡局長中鎧：

針對合併校，我們會訂出具體的標準，有關澎技陳校長有意經營游泳館一事，跟吳議員做一報告，我們有與其接觸，他們現在有一個休閒管理系，還有他們澎技學生的游泳課，必須及格才可以畢業，游泳館最近我們也有做評估，一年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約大概要六百萬。我們業務單位提出營運計畫，他們是希望朝公辦民營的方式辦理，但是要有誘因讓這些私人廠商來投標。

吳議員政杰：

評估其虧損會到四、五百萬之多，尤其購物方面，那個地點比較困難，預估這樣的虧損，誰又願意來經營呢？以我管理游泳池的經驗而言不太可能，縣體育場的游泳池虧損達一、二百萬，這個地方不會比那裡差，那裡都虧損一、二百萬，誰還敢來這裡經營，澎技要升格為大學，所以在尋覓第二校區，建議跟陳校長接觸，是否可能設置在那個地方，因為那個地方的公共設施都很不錯，有綜合體育館，還有現在的游泳館，以及接著要做的棒壘球場，要把人潮往那裏移，有其困難，藉由這個案子和澎技相結合，做為他們的校區，以及教學用的設施，免費由他們託管，或再協調以其他方式為之，至少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式，並可減少縣府未來可能面臨的一些困擾，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胡局長中鎧：

如果跟澎技談成的話，基本上還是要顧及一般社會大眾的使用，這是縣府的基本立場，假如澎技有意願，我們可以朝這方向來做。

吳議員政杰：

由他們接管，並不表示只由學校單獨使用，之前由觀光局召開的會議，盧課長也有參加，周邊打算做免稅商區，評估之後，似乎不太可行，所以有人提供做為澎技學校用地，由政府出面協調，況且他們也正在尋覓第二校區，原本考慮到西嶼，但是考量距離遠，交通上的安全疑慮，所以這個地點較近，安全顧慮少，而且設置之後，包括游泳館，學生的學習，以及居民的移入，整個都市規劃而言，將人潮帶往那裡，體育館、游泳館及棒壘球場等設施，不會造成大家語病是一些浪費的建設，這是他們提出的意願，請胡局長積極協調，並不是由他們管理就只歸他們使用、教育局評估可能要虧五、六百萬，委託管理只剩虧損二、三百萬，

剩下由他們負擔，而且他們本來就需要這樣的設施，至少可以省下許多財政負擔，既然陳校長有此意願，希望縣府積極協調處理推動這個政策。

胡局長中鎧：

根據我個人認知，過去四年的購地經費，記得陳校長與副縣長及相關單位討論時，他們第二校區想設在西嶼地區，你所建議把校區移來大城光地區，會後再和陳校長聯繫。

吳議員政杰：

如果校地免費。

胡局長中鎧：

如果校地免費提供，我想這不是教育局……

陳議員海山：

剛才局長在答復當中，最後一點，我感覺有點不妥，上一任的局長在此信誓旦旦拍胸脯，絕對沒問題，你剛才答復，有可能困難度非常的高，當初學區的劃分，為什麼將井崁、五德、鐵線、鎖港劃分為目前的五德國小，而山水國小只有單獨一個學區，如果是考量兩所學校學生數的平衡，照理說是否將鐵線重新調整劃分到山水，如此兩所學校學生數的平衡，同樣的學習環境，學生數的競爭，我們是非常希望幾個學校可以融合在一起，學區劃分有這麼困難嗎？是要不要做而已，前任的顏局長都可以做了，為什麼碰到你，就不能做呢？為什麼不行呢？你們要去研究如何處理，除非鐵線里不願到山水去就讀，這樣我們可以去溝通，多一些學生到這裡就讀，可以避免浪費，五德就不用蓋那麼大了，而山水只有學生數八十多人，局長！當初學區的調整，他都可以答應學區不限制，我是說五德跟這個地方兩所學校不受學區限制，現在你又跟我說不行，有沒有打散學區限制的動作，我聽起來覺得很奇怪。

胡局長中鎧：

我剛才沒有特別針對學區調整劃分有什麼困難，你建議澎南七個里，我們可以做檢討學區重新調整，我們會找相關的里民，民意代表，及社區民眾，召開協調會。你建議鐵線是否劃分到山水國小，我們可以研究，我剛剛沒有特別說困難度很高，我們可以來嘗試，但是跟陳議員報告，五德國小的校舍已經在去年重新落成啓用，如果現在將鐵線化為山水國

小學區，五德要減班，山水要增班，無形中形成一種浪費，我們可能針對整個情況做評估。

陳議員海山：

如果山水人數一直在減少，那不是要裁撤掉了，如果他有兩百多個學生，再從鐵線來幾十個，兩所學校的學生數維持平衡。否則我建議你，兩所學校進行裁併，我都敢用選舉做賭注了，你為何不敢呢？我也認為這麼多的小學，有可能造成資源浪費，這些人畢業都會就讀澎南國中，為什麼不單獨設山水國中、五德國中，嵵裡國中，國中的設置，為什麼又不分散呢？到最後還是融合為一體啊！我認為可以重新再做調整，局長！你有講不是沒有講，可以倒帶，你說什麼我都有聽到，你說學區要重新打散劃分有困難，不是沒有講，但是講了就算了，你要認真，我現在是指定一個地方，鐵線有可能到山水，如果他們同意的話，不然就以山水國小為基準點再調整，重新再把部分的學生數容納到這個地方來。我是希望能這樣做，以均衡整個地方的發展，一個五德國小有四、五個里別在唸，山水國小只有一個里，我們是希望附近的兒童能融合在一起，對他們成長過程的互動是正面的影響，重新調整劃分也不一定要徵詢大家的意見，可以針對個案處理，鐵線願意來到這裡就沒事了，反正鐵線走到那個學校都一樣，而我們卻多了一個里來競爭，希望你以這個方向單獨的考慮將鐵線劃入，如果你們同意這樣做，後續工作我可以幫忙溝通，徵詢他們的意見。

胡局長中鎧：

陳議員的意見我會重新做評估，澎南區七個里有五德、山水、嵵裡、風櫃等四個學校，風櫃獨立一個里，嵵裡獨立一個里，井崙因地方的關係，捨近求遠所以到五德，可以針對澎南區七個里再做評估，我們考慮的面可能更周延，如果學生可以互相競爭比較，我們是樂觀其成。因此，我想風櫃如果要改建教室，可以將學生拉到五德來，增加彼此的互動。

陳議員海山：

我希望以正常的方式進行，不想以小手段，否則叫鐵線里把戶口遷到山水，不就好了。如果地方不願意，我會把我的話收回，地方如果願意，因學區的限制，讓他們無法到這個地參與競爭，鐵線有很多山水人搬去

的，我是鐵線尾外甥，我知道他們在想什麼，因為他們跟這些人已經漸行漸遠，所以願意到這裡來，不是我在此胡說，你可以針對鐵線里評估看看，能否劃分到山水，如果徵詢的時候，里長、社區里事長，包括社區的大老，他們不願意，我收回剛才講的話，如果願意，你們就朝單獨個案方式去做，以前，我曾建議是否蓋在山水國小前面，鎖港的土地上，五德不要再蓋了，但是翁世墊持反對意見，說要在鎖港派出所的北邊再蓋一間，為何要有這麼重的地域觀念？所以我一直要求，若是要這樣，五德乾脆讓鎖港去讀，鐵線不要列入，雖然是小里，人口數和我們相差甚多，但是我們可以容納，局長！你單獨這樣做就好，不要再將整個澎南區重新評估，針對學區的劃分，單獨這樣做，技術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困難，如果作業沒問題，地方上由我來講，地方上若是講不通，我會跟局長報告，那就算了，就這麼簡單的事，為什麼不行呢？像文澳國小遷入一堆的人口，學生數一直增加，又要增建教室，這樣不浪費嗎？

劉陳議長昭玲：

教育工作事良心工作，要用心去經營，剛剛很多議員同仁提到師資素質，廢併校，學區的劃分檢討，以及澎技的第二校區等問題，希望會後教育局還有各位校長，要共同為澎湖的子弟，尋求最好的學習環境的大前提之下來做。

## 警政部門

陳議員海山：

這一段時間，我一直在觀察官局長，在學歷而言，他是一位儒將，有官位但是沒有官架子，對所有的警察同仁是採取勸導自新，而不是處罰的方式去做，這一點議會給予肯定，剛剛所提的觀光警政是一個新成立的單位，全國首創。那天有空剛好到市區逛了一下，看到觀光警察的衣服很鮮豔，但是這種服裝是否適用這些警察穿著，包括配備，我當天看到好像三個人一組，騎著自行車，自行車停在一旁，然後走來走去，像這種執勤方式，能否達一定的效果，是否能考慮在市區的這些觀光景點，加上一些女性同仁，配合這些男性執勤，她們對女性的服務，我相信有其發展的空間，觀光警察應是柔性，觀光警察有可能對治安第一線碰上任何問題，不一定由本身去處理，可以第一時間去反映，甚至於利用各項配備來處理，像我們筆記型電腦作業，並與指揮中心做聯繫，甚至於以目前最先進的 GPS 做衛星定位，這些人的設置，誠如局長所言是全國第一，所以在觀光的安全上也要創造第一，如果這些旅遊觀光發生像台灣的旅遊事故，澎湖的觀光就會因此停擺，因此所有的觀光客到澎湖，讓他們遊玩，觀賞地理景觀，安全的到澎湖，平安的返回各地，才是我們推動觀光警察必備的條件，我在此建議，觀光警察的服裝盡量人性化，穿著教條式的衣服，我認為不一定好看，上面是黃色，下面搭配的褲子是藍色或黑色褲子，腿胖的人穿上還不是很難看，但是腿瘦的人穿上卻很難看，褲管和腿不成比例，製服可否印製不同玄武岩的造型，也不是得採用黃色，可以用白色或蘋果綠，看起來較柔和，用黃色來搭配哪一種顏色，我覺得很難看，也許每個人欣賞的角度不同，把澎湖的特色印製在衣服上，將觀光警察的徽章設計凸顯，，讓人一目了然，容易分辨，不要讓人無法辨識，在街上走來走去，被認為是觀光客，沒有刻意去看的話，是看不懂，我認為澎湖的治安應該以推動旅遊觀光治安為重點，澎湖幾十年來的治安，已經很平順安定，大案件沒有，小案件有，經過警察局這麼優勢警力，應該每件事都做得很好，剛剛我說的這些話，大家有目共睹，有心推動澎湖旅遊觀光安全是唯一的考量，然後加上服務，另外在警力編制上是否再考慮增加女性，來做觀光導覽工作，像目前一

些觀光景點的解說員都是女性居多，遊女性穿著特別的服裝，不懂的人一看就知道來問，以澎湖的地質景觀來宣導比較好，我剛才所提的這幾點意見，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是否可行，慢慢去推動改變，在衣服上可以採取幾種變革，像英國在電視上看到的廣告，其服裝深具特色，既然標榜觀光警察為全國首例，最基本在穿著及配備上應凸出，一凸顯出來，台灣來的觀光客也許會爭相與之合照，這也是一大賣點，澎湖目前有什麼可看的呢？就是大力推動的地景公園—澎湖玄武岩，加上一些大小的活動，我說了這麼多，相信你應該有復案，到底不可行？

官局長政哲：

感謝陳議員這麼好的建議，第一就是觀光警察能否增加女性，提供柔性服務，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馬上來規劃辦理，第二點就是澎湖要以觀光安全為第一，這是非常嚴肅重要的課程，觀光旅遊安全，我們警察局能做的部份，一定全力以赴，並協調縣府相關單位，因為旅遊活動的範圍很廣，包括水上活動以及交通安全、住宿安全等等，曾建議像日本千葉縣在夏季旅遊季來臨時，成立一個旅遊安全對策本部，由副縣長召集，縣府各單位共同成立，類似交通安全會報的形式，旅遊安全計畫也簽給縣長同意，由旅遊局儘速籌辦，我們主動會和旅遊局協調，觀光是澎湖這麼重要的產業活動，應結合政府與民間業者共同努力，促進澎湖成為旅遊最優值得地區，另外制服方面的設計，也會秉持陳議員。

吳議員政杰：

剛才局長有談到警察局在澎湖的成績，我們都很認同，最近看官局長在整個澎湖的表現，包括在推銷上或廣告，或報章報導，以及之前的治安宣導，政策推動很多，大家都肯定，整個治安的維護成績很優秀，全國治安第一，在此做一提醒，澎湖的治安以目前的警力而言第一名，不算過分。以澎湖的風俗習慣，澎湖的治安，澎湖的警力，應該得第一名，如果沒有得第一名才值得檢討，像去年，有一回台電跳電，馬上就看到各個重點路哨警察出來維護治安，這是值得肯定的動作，表示警察在這方面具有高度警覺性。另外，有一次我開車經過文澳地區，有幾位放學的小朋友，在馬路上玩，有一位警察經過，馬上停下車來勸導，這也是值得鼓勵，還有很多小例子，不勝枚舉，所以警察局在澎湖受肯定，有

受大家尊重之處，希望局長在這方面的努力，可以把澎湖帶得更好，有幾個問題要和局長討論，第一個，澎湖目前有幾個較大的路口？

許隊長文光：

以目前而言，交通路口比較複雜的部份，從馬公開始，第一個就是北辰叉路口，第二個就是中華路、陽明路口，第三個就是順風叉路口，還有文澳加油站前叉路口、興仁叉路口及機場出入口，這些路口都是交通流量大以及較複雜的路口。

吳議員政杰：

你剛所提的都是馬公市區，市區道路以前的設計，包括整個交通量，號誌比較多，這是無可厚非，為什麼在機場那個路口只有三個動向，簡單的 T 字型路口，可以設計到快二十個的號誌。馬公市場最大的應該在自由塔北辰市場那邊，我算過大約有四十個，市區沒話講，我較質疑的是，機場那個路口只有三個動向，一個往隘門，一個往機場，一個往馬公市區，可以設計到快二十個號誌，如果從機場出來，幾乎可以停到快 100 秒，以市區而言，是無可厚非，交通量大，為什麼在鄉下地區一個動向的路線可以停到快 100 秒的時間，浪費大家在等待的時間，是否存在著設計上的問題。我想你們都有開過一些道安會報，這不是完全你們的問題，應該是和道路單位有一個協調，這個問題可有提供給他們。有兩個方向，隘門到馬公以及機場出來的這個方向，停了快 100 秒，一個鄉下地方，車流量又不大，要停到 100 秒，顯然設計上有問題，在設計上以認為是否有缺失？

許隊長文光：

機場出入口是當時民航局在辦理新航施工時，一併把道路重新做設計，如果依照那個叉路口整個形態來講，我們現在設置的號誌是屬於三時向，每一時向以 30 秒計算，基本上會達到 90 秒以上的程度，整個設置的停等部份 69 秒到 70 秒左右，從機場出來約 70 秒左右，可以看到倒數計時的秒數，現在設定的是 70 秒，因為那個叉路口的形態非常複雜，如果要以二時向來管制的話，是不可能的，所以整個路口的號制要調整的話，可能整個路口的設計要跟著調整，這部份會再跟路權主管單位協調。

吳議員政杰：

我建議你在開道安會報時，跟有關單位溝通，那個路口最大的問題，是我們賴縣長引以為傲的那個「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的地標。因為那個地標豎立在那裡，整個動線都亂掉。那裡原本是簡單的 T 字路口，豎立那個地標後，變成打結的路口，下次開會時，我也會向工務局提出這個意見，如果真的造成交通上的不便，也不一定要設置在那裡，稍為往外移或是另為處理也可以，設計上，民航局有一個責任，這一點建議請稍微注意。

第二點，目前在馬公是有在人行道上劃機車停車的位置，有很多民眾在反映，原則上，警察局在推動整個停車的秩序上，值得肯定。但是在規劃上稍嫌粗糙，目前是試辦階段你們馬上推出，有你們的考量，我們都認同，如果實施以後遇到問題，是否應該做調整。我相信整個停車的劃分，只是依照當初的想法，是要整齊，無可厚非，但是如果推出後，造成店家考慮其寬度，或在商圈，店家想把物品往外擺，慢慢的會出現這些問題，是否應該去思考如何處理，在整個秩序的管理上是需要停車格，但是當店家有需要時，停車格是否有必要那麼多，中正路、民權路、民生路所有的人行道都有做停車格的必要，如果車輛沒有那麼多，是否減少停車格，另外一半留給商家做彈性使用，他要在人行道上設置咖啡座位，或是有物品要做展示，或是營業的方便性，問題會逐漸浮現，也會有聲音出現，所以在此做建議，去評量一下，是否有必要整條都做，目前的爭議是有人要停車，會影響到商家的營業，是否調整部份劃停車位，部份留給商家使用或基層民眾的需求，包括他的營業，或是停下來買東西馬上要走的人，或自己要使用，是否以此為考量，妥適的規劃，在此做這兩項建議，與局長溝通。

## 社會、衛生部門

李議員添進：

請問衛生局長，你昨天也去看過醫療大樓，工作報告中，未見針對其諸多缺失提出改進之道，一棟醫療大樓這麼大，衛生局是主管監督單位，局長有無對策以改進其缺失，我在議會也多次提及，以前也提供醫療大樓種種問題的資料，但是我發現得不到重視，對澎湖的醫療，中央政府有無重視，澎湖縣政府有無重視，為什麼問題存在這麼久，一拖再拖無法完工，這些問題局長可有想過如何解決？當初設計的缺失，為什麼沒有人追究責任，如何遴選設計師，我有提出資料，這麼多單位對設計提出質疑，為什麼延至現在才來改進，醫療大樓所有的設計，均關係到每一位縣民的權益，有誰重視我們的醫療，局長你重視嗎？工作報告未提如何改善及追究相關責任。

劉陳議長昭玲：

針對我們昨天到國澎醫院參訪的那些缺失，要怎麼補救，把整個醫療大樓始末從設計，發包到所有工程的進度，做比較詳實的報告。

李議員添進：

設計師怎麼遴選出來的，這是重點，另外，醫療大樓要設備核磁共振的儀器，聽說中央無法補助這麼多錢，還打算將台灣某些醫院汰換下來給我們使用，果真如此，我堅決反對。核磁共振已非最先進的儀器，難道我們還要接受人家不要的東西嗎？局長！我們要如何來爭取我們的設備並維護縣民的權益。假如今天我們花了三、四千萬買核磁共振，是否會排擠其他的費用。

黃局長維民：

很誠懇跟各位議員報告，昨天我們去看澎湖醫療大樓，實際上發現很多缺失，這些缺失在我就任之後，陸陸續續發現，針對這些缺失有幾個原則，雖然這個醫療大樓不好用，但是他不是不能用，他雖然不方便，但並不是不安全，從整個過程來看，實際上不夠專業，但是沒有違法，這是我要提的三個原則性問題，我本人很重視醫療管理，因為我在學校教過這方面的書，另外我來澎湖也是為這件事，澎湖醫療大樓很重要的一個癥結點，誠如李議員所提，當初是怎麼設計出來的，從後面整個工程

施作來看，我們的建設局、工務局及衛生局，某個程度上都是按圖施工，依法辦理，因此自源頭來看，就是設計上的問題，在 5 月 4 日我曾代表縣政府到立法院備詢，我要說明這個背景，這個經費是由衛生署提議，交由縣政府執行，當時衛生署長接受衛生福利暨環境委員會的委員質詢行，換句話說，衛生署長應負所有責任。而地方政府要負起所有工程監造的責任，這是我所要釐清中央和地方有這樣不同的責任，當時的決議，也就是衛生署署長和軍醫局局長有達成共識，跟委員會報告 9 月中旬一定可以如期開業啓用。所以這棟大樓雖然不好，並不是不能用，並不是不完全，只是設計上有瑕疵，如果不點交軍方，我相信……。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你先不要說服我們要不要點交，先把責任釐清楚，剛才說衛生署的責任，我沒聽懂怎麼會是衛生署的責任呢？

李議員添進：

這棟大樓安不安全，我不接受，不知局長有無上七樓去看過。

黃局長維民：

每一層樓都有去看過，七樓是一個預備病房。

李議員添進：

你有無去看過。

黃局長維民：

我有去看過。

李議員添進：

今天不算七樓是否設計為預備病房或是辦公室，這樣的設計對嗎？三個病房竟然只有一個門，要到第三病房須經過第一、二病房。假如發生地震，這個門損壞無法出入，這三個病房內的病人怎麼出來，若是以辦公室而言，辦公室的人怎麼出來，這個大樓安全嗎？這樣設計對嗎？最少相關單位在審圖時也要發生這個問題，這是基本問題，三個房間只有一個門，沒以任何窗戶，發生火災或地震，唯一的門損壞，裡面的人怎麼辦，怎麼出來。

黃局長維民

這整個設計，的確符合當時我們給予的法定規範，現在拿來當醫院使用

部份，多少因時空背景的改變而不符現代的需求，他是符合規定的，但是他……。

李議員添進：

局長！昨天的工地主任，為什麼每個人都指責他，因為他講得跟你差不多，講得一模一樣，他也認為這個沒問題，不要說這是一個醫院，如果一個家庭，三個房間一個門有可嗎？還有急診室，照理說應採開放空間，護理人員可以隨時間看每一個病人緊急狀況，但是他的設計是這樣的嗎？外行人都可以看出這是不對的，急診室是用房間式，房間裡面還有隔間，請問急診室裡面最少要有兩位護士，否則其他人的狀況無法注意到，這樣的設計對嗎？怎麼安全。

黃局長維民：

急診室的空間應該是開放式，後續會有改善空間。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不要在睜眼說瞎話，你昨天如果沒有跟我們去看，今天在此說合乎規定，我們或許還可以原諒你，都跟我們去看了，難道這樣的電梯含符合規定嗎？這樣睜眼說瞎話，令人無法聽下去。

李議員添進：

明明是設計上出問題，在施工驗收時沒有注意到嗎？依圖施工時，發現問題就要趕快變更設計了啊！不應該讓錯誤繼續下去，你現在還認為這棟大樓沒問題，真的沒問題嗎？現在指陳的這些缺失，你也知道有問題，說這個不好用，不好用事會出事的，地震發生，有些人行動不便，三個病房只有一個門，裡面有 9 位病患，如何逃生呢？天無不測風雲，緊急狀況我們要預先思考到，局長！以前不是你的責任，但是醫療大樓已接近完工，從你上班的第一天開始，就是你的責任，本來局長就有責任把這些問題解決掉。

黃局長維民：

我沒有要迴避責任，我們是按圖施工，按圖驗收這些工程。

劉陳議長昭玲：

所以現在問題不是出在你們身上，是設計師。要從源頭說起。

李議員添進：

這些缺失，第一要如何改進，另外儀器設備如何增設，不會因為增購任何儀器而排擠其他的經費，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我們所追究的責任可以暫緩，但是這些問題要先解決掉，生病的人，都有其權益，這些權益要先爭取，要解決這些問題，首先是經費，局長，這些經費怎麼處理？

黃局長維民：

當時行政院核定部份是 7611 億新台幣，不足的部份要求我們縣府自籌或由民間籌款，所以中央已核撥經費下來，不足部份我們要自己想辦法，就現況，我們還是要改善缺失，包括急診處、電梯的容量太小、門太小以及議員所提三個房間共用一個門等問題，我們會提改善計畫，希望向中央爭取變更設計或補助工程款項，按圖施工有當時一定的程序，所有工程都是依此程序而來，如果不收，這個工程會一直延下去，收下來再來改，或許經費爭取會比較方便。

李議員添進：

局長！你一直說服讓他完工，讓你們來接收，但是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我要求的是爭取經費來解決問題，有無解決之道？其次是醫療器材的增設，再者是責任的追究，為什麼設計師設計的這個東西，在監造監工的過程，這些單位沒有去發覺，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以我們這些外行人來看都覺得不好用，施工時相關單位，為何未注意到，施工中覺得設計有問題，就應該變更設計以因應，才不會造成今天這麼大的錯誤。

劉陳議長昭玲：

李議員你剛說要追究到底是誰監工，為什麼沒有發現，可能是縣府建設局或工務局去監工的，外行不知道，我現在要說的是設計師，局長，星期一廖金德設計師要來，請問你這棟大樓是否是廖金德設計的，如果不是，星期一叫他來幹嘛！根本不是他設計的嘛！

李議員添進：

議長！我知道這個問題，現在就各方面來釐清，監工不是衛生局，如果是工務局，星期一就請工務局來，相關單位都要來，包括設計師，去年我就聽說設計師是搞不好是借牌的，到底有無這回事。

劉陳議長昭玲：

李議員，我們先讓他說，這個設計師是怎麼遴選出來，這棟大樓是否是

遴選的這位設計師設計的，這種種的疑問有待釐清。

李議員添進：

請局長解釋一下。

黃局長維民：

當時有組成一個遴選委員會，來審查遴選前來投標的建築師、設計師，有一定法定程序，我們承辦單位會提供一組名單，這組名單分門別類，各有不同的專長，大部分是專家學者，提供給縣長圈選，總共選定九位審查委員。

李議員添進：

審查委員是哪九位？

黃局長維民：

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這是很多年以前定的案子。

李議員添進：

可以請你們裡面查一下，提供給我們大會。

黃局長維民：

我們回去會整理相關的資料，審查委員的圈定是縣長的職權，當時縣長圈定後，我們就聯繫這些委員來開會，經過公開公正的評選作業過程，選出來的廖金德建築師事務所，其裡面有多少成員，我們並不清楚，經常跟我們接洽的是一位姓韓的建築師，叫做韓棋坤。在工地部份，是由兩個工務單位來此辦理工程業務，廖金德建築師本人應該很少到這裡來，都是這位韓棋坤建築師來監管這部份的業務。

劉陳議長昭玲：

這位韓棋坤建築師是廖金德的下包，還是他再轉包給他的。

黃局長維民：

我回去還要再了解，他們是否是同一個建築師事務所，或是大包小包的關係，會後會跟議長做報告。

李議員添進：

要追究的是遴選的過程，這是責任的問題，星期一建築師會來說明嗎？

黃局長維民：

早上十點鐘。

李議員添進：

有確定要來吧！局長！屆時是否也邀集各相關單位會來，署澎呢？

劉陳議長昭玲：

實際操刀的是韓建築師嘛！廖金德來也沒有用啊！

黃局長維民：

依縣府和建築師事務所訂立的合約對象是廖金德建築師，應該負責的是廖金德，他把所有的業務都委由韓棋坤建築師辦理。

李議員添進：

也就是如外面傳言借牌的。

黃局長維民：

這是不是借牌我並不清楚，可能像一個事務所內有很多建築師，分配相關任務。

李議員添進：

可不可以兩位建築師都請過來。

黃局長維民：

我盡量協調請他們過來。

李議員添進：

局長！盡量去協調，第三點就是缺點要如何改進。

黃局長維民：

目前大約有發現七大缺點，包括急診室的隔間，電梯容量太小等等。

李議員添進：

還有器材的問題啊！牽涉到經費問題，局長，你一直希望九月份能完成交接，如果這些問題沒有解決，等到啓用後，才要去修改，住在裡面的病人會不得安寧，病人住在裡面，碰到施工，敲敲打打，可以安心修養嗎？我們要去重視這個問題，經費如果再拖到明年，又要如何解決？中央又不理我們，要怎麼辦？

黃局長維民：

有關經費部份，我們會把這些缺失估算大概要花費多少經費，極力向中央爭取，如果中央真的財政困窘無法補助，我們可能要自籌這些款項，

有關醫療儀器，目前是少了一台核磁共振，這部儀器所需經費約 4 千萬，我們編列在下一期醫療儀器的採購，這棟醫療大樓將來是交給三軍總院經營，可能跟其協調購買新的，不要用二手的。

李議員添進：

我們不要用舊的要新的，我先請明白，這筆經費是衛生署補助還是縣自籌。

黃局長維民：

基本上，我們會跟衛生署請求補助，因為這棟大樓是衛生署編列預算，目前無法正式啓用，他們也要負相當的責任，如果跟中央協調不成，地方上還是盡量想辦法克服。

李議員添進：

所以到現在也還是未知數？你現在急著在九月份點交啓用，行政院急著啓用講大話，至少經費趕快撥下來啊！照理說，昨天去參訪應該是行政院長要去推那部車子，讓他自己去了解有哪些問題，我們可以邀請行政院長來參觀嘛！是否能在九月份啓用，讓他來看，或是衛生署署長讓他來看，我們這些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怎麼啓用。

黃局長維民：

近期內署長會來看。

李議員添進：

對嘛！署長來我們可以帶他去看，醫療大樓問題這麼多，你要用嘛！把我們澎湖人當成什麼？我希望局長你們是醫療大樓最後一道防線，不要像以前一樣，這是澎湖人最大的希望，希望局長對醫療大樓多付一點心力，假如說如你所言安全可以使用，我不認同，希望你注意到這一點，不要認爲馬馬虎虎可以用，不要認爲澎湖人可以隨隨便便，我們對自己的生命都很尊重，也希望局長也尊重澎湖縣民的權益。

陳議員海山：

剛到衛生局就要求你要負責任，這強求了一點，但我剛聽你說的答覆，我是非常的不認同，你根本不是專業，有可能在管理上是專業，但面對整棟大樓的整體設計，這些你完全都不懂，但我也不能說我是專家。你剛答覆說這棟大樓所有缺失的經費來源，第 1 點要由中央來負責任，中

央如果不負責任，本縣要自籌。局長你錯了，這棟大樓原本的設計如果錯誤，首先建築師要負責任，負責打掉再重新建造，這是責任追究，不是他把我們 1 件衣服，原本是 3 尺弄成 2 尺，然後我們本身再花錢增加，有可能是這樣嗎？所以你剛剛的答覆就是非常錯誤，如果今天這問題開始就是你的，那我絕對不饒你，不可能讓你輕易過關。

目前這種電梯是設計錯誤，而且不是說勉強可以用，這電梯病床無法進入，你看後面大樓病房電梯比目前這更大，那種電梯臨時要進出非常方便。電梯是急救用的，目前這種電梯你還可以改善嗎？如何改善你告訴我，電梯是 RC 造的，整棟大樓電梯是水泥造的，要加寬？如何加，除非全部打掉。你想一棟七樓的電梯，你有辦法輕易打掉它重做嗎？我敢跟你保證根本就不能改善。

地下室的出口，你說可以改善，這可以改善，外面的東西可以改善；樓梯也可以重新打掉，但唯一的電梯，從地上 7 樓，地下 1 樓，可以打掉嗎？不可以，那變成整棟完全不能使用。爲了要貫徹衛生署的命令，你急就章，難道澎湖縣一定要接受這樣嗎？

衛生局長你要留名萬世在澎湖縣，讓人對你尊敬，雖然這些不是你的責任，但你敢向中央要求他們重新面對這問題，這是第一點，所以剛剛對你講的這些問題，我非常不認同。

你看病房大門的設計，有可能 112 公分、116 公分、118 公分，原本要進去的內框是 118 公分，有可能外框做 118 所以才進不去；這如果不是設計錯誤就是施工錯誤。其實你們要針對目前所看到的錯誤，將原圖調出來和目前現場有否一樣，這樣就對了。

內行與外行，雖然在管理上你醫生是內行，但對建築方面我從 29 歲就在碰了，所以爲何很多問題我不表達意見，我沒有看到原圖，沒看到施工情況，不會隨隨便便去講這些話。第二點，剛剛要求局長提供這些委員會的名單，你說手頭上沒有，這可能是騙人，我剛碰到記者，你們沒有名單，現在名單就在他們手上，但名單可能與委員會的名單有點不一樣。根據小道消息，原本縣長是圈 9 位，後來不知怎樣，糊裡糊塗就剩下 7 位再補進 2 位，這 2 位再加上縣府本身 1 位，這些是追查的重點，以後送監察院或調查站都是重點。但願今天我所講的都是錯誤的不是真的。

剛好這位「廖金德」，就因為這3位，2位幽靈加上縣府1位，這3位打滿分才剛好上去。今天不管他是借牌或是怎樣，如借牌是專業那沒關係，我敢保證這位設計師從來就沒設計過醫院，不曉得醫院是如何設計的，是一班設計大樓的建築師。

醫院的樓梯，病人爬樓梯是很辛苦，你用一般房子的樓梯來設計醫院的樓梯，這已經是錯誤，局長說可以改，如何改？醫院正常的樓梯不是像目前這樣。

我看這棟大樓覺得很可憐，澎湖人要用這樣的醫院嗎？雖然澎湖人需要醫療，軟、硬體設備及專業醫師，但澎湖縣民不希望衛生署給澎湖的是這種亂七八糟的東西。今天這棟大樓蓋的無法改善，第一是這些遴選委員的責任，到底這些人有否盡到責任，當中有否涉及圖利？涉及綁標之嫌？包括上次車船處也是類似這種情況，在議會引起喧然大波，後來也是沒辦法。設計前我們可以掌控，也可要求他如何做，但設計完後，施工將近完工時，我們……，有媒體說建築師說這些議員不懂，只會在議會亂吠。如果說是要製圖我可能較困難，但畫出來的建築圖除非相當複雜、相當專業，我看不懂，不然一般建築物，我看不懂就可以到勝國大飯店跳樓，這騙不了我的，有時不想多說，說了會得罪人。但今天可說是人命關天，衛生署在立法院被逼，爲了要支持就急就章；而局長去開會時，衛生署長可能以後要提拔你當副署長或大官，今天你在這裡要求議會讓你如期在9月份開幕。局長，不要這樣，我相信縣長聘請你來，應該是爲了這棟醫療大樓來收拾殘局，這局要如何收要用頭腦。這些錯誤要給澎湖人，照理講今天沒有議會的事，是衛生署的事、是立法委員的事；但碰巧不巧是衛生署委託衛生局，然後衛生局交給建設局，所以議會才監督的到，而且這又是澎湖縣民唯一的希望，今天做成這樣。局長你在這裡再三希望議會不要擋，你也知道議長在生氣。

手上的名單不是沒有，如果你們通通不知道，就不會說我是爲了這醫療大樓才來的，這樣就證明醫療大樓所有的行政、過程…，我相信你身爲一博士每天都在看書，相信這些資料拿在你手上很快的不到1、2小時就全部摸的一清二楚。在這地方上面有記者，你不敢在這邊公布，議會要你提供是很簡單，我現在也不要逼你，逼你沒有用，逼穿了傷感情。如

果硬逼你你還是要提供，你沒有什麼祕密可言，大樓已經標了也快完工，這些委員等於已經沒用了，是有責無權，要負相關責任，但沒實權操控。我現在向你要名單，你絕對要給我，在議會……，如果你再不給我，我就成立專案小組馬上進行調查，你就要拿出來。

我做了這麼多屆，相信在一屆四年中學了 2 項，4 屆就學了 10 項，逃不掉的，所以這些委員名單勢必需要攤開提供給議會作參考。這些人如果是大公無私沒有牽扯到任何責任就不用怕了。你也不必要這時候替縣長擔責任，他貴為一博士縣長，如果蒙著眼睛讓底下的人去亂搞，今天這件事曝光牽涉到的責任，他無法到高雄也是他自己受的，為何平時向他建議的，他都不聽、聽不進去，這就是有小人從中在搞亂。

名單到底能不能提供，我敢向你保證這大樓絕對沒辦法改，除非重新打掉，這些預算完全要由中央和相關建築師等人負責任。澎湖縣縣政府絕對不能爲了這棟大樓來付出一毛錢。

呂議員啓宗：

有關安寧，我看了社會局的業務報告是 46 萬元，補助方式是否有規定，平常人補助三分之一，如果安寧 20 萬不能超過 7 萬，大約 6 萬多元，這不包括低收入戶，但這牽涉到很多問題，七美衛生所醫療資源比較缺乏，所以造成很多冤枉死亡。本席在這裡與兩個單位來探討這問題，有些病患意外不知道這病無法醫治，在衛生所檢查不出來，結果後送到高雄大醫院，無法醫治又馬上送回七美，像這種意外冤枉死亡的要全額補助，因爲醫療比較缺乏無法診療出內傷，後送後死亡，如果有儀器可以診斷出無法治療不必再後送，這種情形七美很多，像這樣要全額補助再後送回七美，所謂落葉歸根，希望回來葬在自己的鄉土，如果沒錢申請安寧就必須落在他鄉，所以產生很多問題。

本席在這裡請社會局長好好研商，如久病到高雄醫治，醫不好安寧回來的，這種就不必全額補助；知道病因的也不必補助；但因發生意外，如被車子撞了、檢查不出病因，時間上來不及醫治的就要全額補助。本席在這裡請社會局要將這些情形列進去安寧補助。以前衛生局補助德安 1 年有 5、6 千萬載安寧病患，現在申請都無法申請，因爲不合規定。今年只編列 46 萬差那麼多，這就是我們的政策不對，沒有充分照顧偏遠地區，

這要注意。

請社會局和衛生局針對這問題能好好研商。

第二感謝社會局長自接任局長後到七美解決很多問題，如托兒所、各種社會福利問題，解釋讓鄉親很滿意，在這裡表示感謝及肯定。

衛生局長，剛談到醫療大樓，每位議員都要發言，時間有限，如只發言 5 分鐘不清楚，發言時間要久又不夠。剛你說使用上沒有生命問題，本席在這裡提醒你，欄杆太低沒超過 90 公分，在大廳上小孩玩耍，加上是白鐵較滑，不小心跌倒滑下去，下面是地下室很深，你們要用網圍住，以免發生危險。

電梯方面，要等電梯內的人走光才能將病床推進去，延誤就醫，是慢死不是不會死。希望你們重新做新的，不要想改，那無法改善，後面的地再打通道重新做新的電梯，還有 4 個月趕快解決。

澎湖發生肝病的比率可能全省第一，你們有否在統計？本席希望你們下鄉抽血檢查。肝是沒有神經，一旦發現就太慢了，所以冤枉死的很多，希望局長拿出你的魄力，將中央的資源儘量拿出。我們這些討海人、鄉下人不會痛不知道罹患肝癌，等發現已來不及了，看是否 1 年或半年抽血一次檢驗，這是本席的建議。

你答應七美衛生所道路 70 萬提出墊付，但沒有看到墊付案，縣長、副縣長都已答應，土地也都談妥，如果現在沒做，冬天來了就來不及了。也跟鄉長、主席講了，也答應了，你應該提出來。

陳議員海山：

局長，加油！你如果再不加油，我相信澎湖縣會爲了這醫療大樓搞的雞犬升天。

對於名單，這牽扯到責任歸屬，我剛講了那麼多，看局長都不吭聲，將我當作較「醜」。最基本我已經跟你點到了，因爲你對工程方面不是很內行，不是內行就不要強力去說明這件事。我們在這邊要求這些名單不是很困難，今天星期五，現在我不即刻要求你將名單提供出來，但希望在下星期一公布這些委員名單，局長，你認爲呢？

黃局長維民：

有關委員名單，按照正常程序本來就應該公布，……

陳議員海山：

應該公布，那你何時公布？

黃局長維民：

因為這是多年以前檔案，我回去整理一下……

陳議員海山：

現在你手上如果沒有名單，怎麼曉得這棟大樓……，專門為這棟大樓而來，應該是嗅到本身可能有問題，所以你專門來整理。

我相信你當教授時教學生要老實，不可欺騙、瞞騙。現在我在這地方監督你們，要求你講實情、實話，為何你從開始到現在都是標準的一套。

黃局長維民：

公共工程委員會對重大工程的審查招標都有一定的規範，這些名單的確可以上網去查到相關的人及背景。我現在並沒有完整、確實的名單，我回去可以……

陳議員海山：

你可能剛到不知道，請教副局長，這名單你應該知道，尤其你是縣長前的大紅人，不要像局長說的不知道。你手上有否委員會的名單？

蕭副局長靜蓉：

我們回去整理後交給大會。

陳議員海山：

回去如何整理？

昨天我才誇讚教育局長，他非常厲害，現場對所有國中校長都唸的出名字。這些委員名單有主任秘書、副縣長、建設局長，難道這些妳都不懂嗎？我不相信你們都不知道，如果現在你們知道在這裡不講……，名單就只有9位，有這麼困難嗎？

星期一會不會公布名單？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要逼他們，承辦課長難道會不知道嗎？

彭課長紋娟：

我92年才接這職務……

陳議員海山：

藥政課，當初妳是課長……

蕭副局長靜蓉：

當時我是承辦員。

陳議員海山：

那這名單妳早就知道了，縣政府裡面有幾個人，你們會不知道，不可能不知道。

我在這裡不好意思硬逼你們，是手下留情一直跟你們講，不然我有發言權就跟你們拼到三更半夜，除非議長強勢敲槌宣布散會，否則就跟你們耗到明天，繼續為這件事爭吵。你們就乾脆於下星期一……，建築師已經快到了要釐清責任時，你們委員的名單還不敢公布，難道有鬼、有問題？當初妳有否分到？應該沒有，（沒有）！那為何今天碰到這問題……，這些委員如果敢拿、敢吃，就讓他們死，妳怕什麼。

委員的名單為什麼不能公布，為何從開始明知道醫療大樓本身有問題時，應該對相關問題……，局長你來很久了不可能不知道。我再提醒你們，樓上記者已經有名單，他們要給我看，我不看，我要讓你們公布，人家已經有名單了，你們衛生局沒有，會讓人笑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現在不要公布，等下星期一再說。

顏議員重慶：

局長，我當選議員將近 20 幾年，有關醫療大樓是我見到公務部門最大的烏龍事件。其實我是快退休的人，每位同仁都在追究這件事情，如果我將內幕驚爆的話，後果就知道了。

我剛強調這是我當 20 幾年議員眼見公務部門的最大烏龍事件。我向大會報告當初的局長是楊禎祺局長，遴選名單從那裡找的，不要說衛生局，現在只要縣政府的重大工程，他的評選委員有一格式，除了我們本地可以推派 3 或 4 位以外，一定要從公共工程委員會裡的專業名單裡面挑選委員，一定要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名單中的教授、專家，才能做為全省重大工程的評選委員。因此當初的醫療大樓台灣學者的名單也是楊禎祺局長從這裡面挑出的名單以後供給縣長決擇。

我記得第二天就要比圖，那天晚上風雨交加，第二天比完畢之後，就已

經注定這醫療大樓的命運。我印象那麼清楚，比圖的前一天風雨交加，第二天比圖結果，有人告訴我，這醫療大樓命運已經注定，竟然我們挑出來的設計師是從來沒有設計過醫療大樓，也從來沒有設計醫院的建築師，第二天我就知道了。幾年了，一路走來，我對整個醫療大樓沒有半句話。澎湖縣議會有兩個委員，後來也因為我身為副議長，不知道是衛生局或縣長將我也拉進去，但是只是掛名而已，從來沒有通知我，我不曉得我有沒有接到委員的聘書。這一路來我都以沉默來面對這棟醫療大樓。當整個醫療大樓缺點百出時，我有接到台灣一位專家學者依據建築師法，公共工程，希望我能在總質詢中建議賴縣長趕快終止跟這位建築師的契約關係，我說我幹麼要做這件事。講到這裡，那是我昨天才聽到外面的風風雨雨，才第一次看到這醫療大樓整個嚴重缺失，所以我昨天非常的激動。

我點到這裡為止，兩件事情走過必留下痕跡，現在是誰的責任？第一誰來審圖、遴選建築師。我昨天問了你們設計費有多少？1億4千萬，你們想想看，如果我是建築師這子輩子能夠拿到一個工程設計費1億4千萬，我就可以退休了。不對，是建造費的百分之幾，是建造費1億4千萬，不是設計費。

昨天現場建築師的代表強調兩句話，不要公布，我一直想說我這輩子從沒害過人，我就點到為止。

局長，昨天那位負責人口口聲聲講按圖施工，他們現在都是按圖施工，那誰錯？建商都按圖施工，建師將圖送給你們審查，你們都通過了，那裡有錯，那誰的錯？焦點在這裡，從遴選的不當，我們的評選委員為什麼評選一位從來沒有設計過醫院的建築師，事情的開端就在這裡，一直延續到現在。

請問你，他沒有設計醫院的經驗，如何畫出一張好圖出來，他怎麼會想到樓梯太小、電梯病床推不進去。

議會昨天去看了很痛心，9月份要啓用。我一直認為這風風雨雨，從遴選那天就已經產生醫療大樓的命運，但沒想到9月份要啓用了，昨天那種情形，難道這段期間縣政府、國軍澎湖醫院、軍醫局、三軍總院，那怕是行政院衛生署都沒有人去發現這些問題嗎？有檢討，難道有檢討發現

問題這麼嚴重，然後局長你們要先接收、先用，然後再來改進嗎？

昨天我們晚了幾分鐘出來是跟議長在協調，是要讓三軍來接再慢慢檢討，這樣對嗎？我再講一句話，我昨天 3 點特定從虎井趕船上來，我也想去看看當時人家給我的警語說這棟大樓的命運完蛋了，結果我看了很激動，其實你們不曉得我在激動什麼，就印了我朋友的那句話，包括我剛講的驚爆內幕。

今天楊禎祺不在這裡，要打他三大屁股。今天議員要追究歸屬責任，楊禎祺之後許耕等，再來就是局長你，這段時間風風雨雨，我昨天看到，真是「慘不忍睹」四個字。我本來不想講，我是快退休的人驚爆內幕的話不知道要害死多少人。但我有疑惑縣政府沒有把關嗎？如設計錯誤不堪使用，你們縣政府不把關嗎？不叫他變更設計嗎？澎湖縣政府的重大工程沒有變更設計過嗎？縣政府在開會開什麼會，不行的話當初就要變更設計，議長，這樣對不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對，工務單位是照圖施工，他不是醫生，所以不知道病床怎麼進、怎麼出。

顏議員重慶：

建商按圖施工，明天叫廖金德和韓先生過來，我在這裡要講一句話，借牌的，不是廖金德是韓先生。

建築師說這圖讓你們評審通過的，我那裡錯，如果不行，當初你們要說不行，我沒有錯。從評選委員打三大屁股，然後再對審圖的人打三大板，當中……

重大公共工程的評審委員一定要在公共工程委員會裡核定的名單才可以成為評審委員。你本身縣政府可以有工務局長、副縣長、建設局長等，其他的專家學者一定要在公共工程委員核可的名單裡才可以當評選委員。有沒有被綁、有沒有被圍？造成今天的重大錯誤，所以我再講一句話，這是我從政 20 幾年看到行政部門最大的烏龍事件，我可以在我的回憶錄裡寫這一篇，因為我知道內幕。

但是我們只能望樓興嘆。

今天很遺憾、很痛心，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這區域醫院，卻蓋成這樣。

最不可原諒的是，你建築師難道沒有動線感，停車場的進口是這樣設計的嗎？我們昨天看了那停車場……就說設計醫院是外行的，但進出停車場的動線，應該知道車子的流量。昨天當場那位工地主任說設計的那坡度是在合理的誤差之內，我聽了這句話差點昏了。

星期一要你提供名單你就提供，那些都沒有違法，都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為何不敢提供。委員會如有 50 個名單，楊禎祺挑 10 個，縣長圈了 4 位，縣長也沒有錯，這是核可內的名單。說到這裡為止，再講下去真的就沒意思了，今天這命運，從頭開始施政的錯誤比貪污更可怕，因此今天這醫療大樓的缺失，我們作一結論，就是施政的錯誤比貪污更可怕。澎湖好不容易盼望的醫療大樓因為施政的錯誤而浪費公帑，不堪使用。如果還不檢討，黃局長，我們就不要了，將署澎醫院的腳步放慢、國軍澎湖醫院改建計畫放慢，老百姓還是使用這些舊的，等那棟什麼時候修好我們再用。

昨天有跟議長溝通所以晚了幾分鐘出來，對於接收和經費問題，不如將他攤在陽光下，這是一棟非常錯誤的大樓，等修好了讓澎湖的老百姓舒舒服服的住進去，如果有一天我要進去，要直的進去、直的出來；不要直的進去、橫的出來。如剛好卡在那電梯門那就真的很不幸。

語重心長，很多話等到下星期一……，黃局長，講這些意思讓你去探討、思考，要不要於 9 月份使用的一個空間，你好好想一想。

如要聽內幕，你到我家來泡茶，全盤托給你知道。

陳議員海山：

報告議長，澎湖人絕對不向命運低頭。他說這是澎湖人的命，澎湖人絕對不向命運低頭，縱然這棟醫療大樓再好或再壞，也是要追究相關責任。我現在在這地方慎重要求衛生局長，我個人，下星期一 9 點以前我一定要拿到委員會的名單，然後這些評選過程的遴選到底幾個委員出席，分數是如何打的，這些要包含在裡面，我通通要。如果再不將名單提供，以後……，局長你曾經在這地方公開要求議會要馬兒跑絕對要馬兒吃草，要馬兒好就要將馬兒整理非常好，所以議會全部作你的後盾。

目前所有議會同仁站起來講話大部分都不是指責我們衛生局，我們是要追究當初為何會這樣，當初過程變成這樣，我們一定要了解如何處理善

後。

如果 9 點以前我拿不到這些東西，以後叫我要再支持衛生局，讓馬兒跑……，目前馬已跑不到，腳扭傷了。如果繼續下，對不起！局長，我個人的時間就對付你一人，不要到時說沒給你機會，我已將機會給你。現在我也不強求逼你拿出來，但是基本在這幾天當中你們晚上加班，再怎麼都要調到資料。如果確實你們拿不到名單，沒關係，9 點告訴我，是在什麼情況下拿不到，在當日如果議長出面還是拿不到，保證我們一定用專案小組的名義儘速調查後，全數移送調查站、監察院，那時大家就撕破臉了。所以希望在這過程不是如我想的這樣、如顏大砲所講的，但願我們想的、看的都與事實不符。

議員在這裡是要還原真相、了解真相，給我們一個真正的真相，就這樣很簡單。我們大會用函送、建議等方法，今天就要還給人家清白。而你們現在就一直想一方面接收、一方面調查，病人已住進去才再改，製造的噪音會讓病人加重病情，所以我們不希望這種急就章的方式，要嗎一次改善好。

目前錯誤已經造成了，我們要了解當初的情況，這些東西，你們衛生局已經沒有權力再去保密、保留。過去你在高雄市有待過，如果今天是在高雄縣，不像我們澎湖縣議會，我們太好了，平時都與你們這些一級主管很好，在議長的領導之下大家和和氣氣。大家一直談、一直講，局長有可能拿不到名單，或在什麼情況下不可能拿出來，你又不明確說出時間，副局長也只點頭不敢回應。這是逼到不得已，我給你的最後通牒，下星期一早上 9 點，副局長務必要連絡到我，將東西送到我手上，別人我不管，我先要了解，在第一時間了解，如看不懂，利用 1 小時的時間請教專家，才能質問廖金德。

事情不是怪你，一直到現在都沒怪你，最重要的是我們今天這麼力挺你，你要配合我們，我們給你做後盾，你不要怕衛生署。

顏議員重慶：

建請議長，我覺得這是非常重大的行政缺失，按照我過去的經驗，議事

組要提供給議長我們即刻成立專案小組，等星期一開完座談會以後儘速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我宣布我不參加，可以要委員名單、評審過程等通通調出來，然後專案小組可將調查結果召開公聽會請專家來，要求縣政府、衛生局來協調，針對缺失，完畢後該移送法辦就移送法辦，這樣才是一個過程。最重要的是星期一座談會完後，議會即刻成立專案小組。

黃局長維民：

謝謝各位議員的關心，我感同身受。我來澎湖縣衛生局服務，不是來查弊案，我是來收拾殘局，我們如果往查弊案方式來查，真的我沒辦法收拾這殘局，我要表明我的心聲。

第二對於星期一早上，我會儘可能在這幾天加班，會按時間將委員會的名單提交給議長和各位議員參考。

第三我希望將問題釐清楚，澎湖醫療大樓現在是幾近完工，驗收的部分也即將成，我們是不是可以點交給三軍總醫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不要老是一直要趕快點交給三軍總醫院，這責任都還沒有釐清楚，你要怎麼點交，向你們要委員會的名單，你們也不拿出來，你們弄的都要我們成立專案小組，還能夠點交嗎？只要專案小組一成立，你們就不可能有點交的機會。

剛剛陳海山議員、顏重慶議員講了那麼多，我希望在星期一早上你們不要再搞烏龍，確定廖金德建築師能來，不要派一工地主任來，到時事情就大條了。

你們的徵選委員會名單，如何遴選、分數如何打的，通通都還原真相，我們有責任、你們有義務要還原當時的真相，不可以藉口說不是我任內的事。

你剛講了一句很不得體的話，你說你來這邊不是來查弊案，我們也不希望這樣，這醫療大樓是我們殷切期盼的，歷屆的民意代表、立法委員、縣政府極力爭取才有，這工程算是澎湖相當大的工程，我們也不希望即將完工已經要落成之前發生這種事情。你這話說出是否表示你當初就知

道這棟大樓一定有弊案，你要將委員如何打分數、如何遴選通通都要拿出來。

星期一早上在 5 樓會議室召開座談會，一定要廖金德建築師到場，還要廖建築師及韓建築師的背景資料及經歷，有否設計過醫院等資料都要提供。

## 旅遊、文化部門

吳議員政杰：

請問文化局曾局長，剛在你的報告中有提到目前在推動的地方文化館計畫，白沙、西嶼、七美大概都有他們的館，在湖西目前有什麼相關的展覽館或什麼，你所知道的有什麼計畫。

曾局長慧香：

吳議員很關心地方文化館，一些藝文設施需要在湖西，在上次會中吳議員也提過這問題，回去查過我們湖西鄉公所對這方面都沒有提到文化館的計畫。但在我任內時有一次去參加台南市友誼城市，縣長曾經指示台南文化館的蚵寮文化館，是否我們湖西鄉有相關的文化館可比照辦理，結果我找到菓葉灰窯，但是它是私人的，我們目前已經向文建會爭取 30 幾萬的經費要規劃研究報告。

吳議員政杰：

目前有那構想，那計畫……

曾局長慧香：

經費已有著落了，現在我們要辦理發包委託規劃，但它是私人的文化館，是菓葉灰窯。

吳議員政杰：

是計劃中還沒開始。

我剛提的這問題是看到白沙藝文、吉貝石滬館都已出來，就獨缺湖西。之前我跟縣長也討論過有關湖西方面的建設，今天又再次證實縣政府對湖西整個地方發展上有其疏忽的地方。今天不在這邊作討論，找時間再與局長討論。

這邊要提醒的是，本身妳也注意到湖西這地方比較欠缺，湖西鄉公所有沒有提計畫那是一回事，縣政府是一上級指導單位，本身就要稍微注意一下、關心一下，在發展上如果稍微欠缺，應該要補足一點。

我提這事是因為妳有提到一生活博物館，選址在西文，這是一新的馬上要興建的館，當初為何沒有直接考慮在湖西這地方選一好的地址。

剛旅遊局也報告紅羅的磚窯廠，那也是很好的地點，之前我也跟縣長提議過，在湖西這地方或許可考慮建藝術中心或陶藝館。旅遊局最近也提

出紅羅磚窯廠的地點，之前為何沒考慮將這生活博物館直接在湖西，這磚窯廠是很好的地點，或在大城北遊泳館旁邊的一大空地，為何直接選在馬公市區。馬公有很多館，包括開拓館、文化局、海洋資源館都設置在馬公。

之前常常建議縣政府有關資源的分配……，馬公以後所要面臨的是市區過渡發展，一定會造成擁擠現象，為何不在現在馬上趕快將新的計畫，如果能往郊區、鄉村移的話，可疏解馬公市的發展。在這邊提這建議，旅遊局這邊本身就有這樣的計畫，所以希望能跟紅羅這磚窯廠搭配，目前應該編 1 百萬做先期規劃，可以將文化、藝術的東西加進來配合，那邊應該是一很好手工藝中心或……都可以，不用浪費那區域。先提這建議給局長。

旅遊局方面，請教洪局長，這本是你們第 6 次綜理 12 項議員質詢事項，其中有一項是龍門靶場在無法遷移的情況下，可能會推動有關軍事觀光，能不能對所謂軍事觀光作一下說明。當初這建議，我記得在第 6 次定期會中沒有人提，我是反對這項。當初是鄉代會和縣政府建議將靶場作為軍事觀光，我質疑這可行性，因為軍方有打算……，這靶場在地方的抗爭下，想要轉移推動為軍事觀光將它合理化、證明化，就可以明正言順做演習的動作。目前這案子為何在這地方，目前推動的狀況如何？

洪局長棟霖：

龍門靶場是否結合軍方的演訓規劃成為獨特的遊程，後將龍門的沙灘規劃成一景點，事實上軍方之前建議要透過射擊演訓來結合觀光遊程，這想法當然基於推動觀光的立場我們是很樂觀其成，也感謝軍方提出這善意。後來在 3 月間我們也有針對這議題邀集湖西鄉公所、吳議員、歐議員、澎防部針對這想法召開會議，會中大家初步的看法，是地方上對於軍方提出這樣的權宜措施有疑慮，最重要的還是在整個龍門沙灘地區如何能夠很根本的真的釋放出來，由澎管處或縣府規劃成為旅遊據點。如果只憑目前軍方提出只透過射擊、演訓，就要來創造出一新的旅程，大家的看法是目前這樣算薄弱，週邊的服務設施也還不足。

吳議員政杰：

我堅絕反對這案，上次的會議我有參加，他們只請了一位聯絡官來作說

明。這邊我向大會議長作一建議，包括陳海山議員提到金龍頭這案，還有我一直提的化學兵連、龍門靶場，我們一直希望有機會和軍方溝通，但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看到任何動作，有機會和軍方協調、討論澎湖這些好的觀光景點，請他們釋放出來。我們不曉得他們的界線、底線在那裡？也許他們真的需要用，但至少要有一說明，有機會大家溝通看看，至少先碰個面。

上次會議只請一位聯絡官過來，大家談沒幾分鐘，他也沒辦法作決定。我反對這地方做軍事演習，是因為澎湖有多少人口，軍事演習時會有幾個人去看，輪幾次大概澎湖人就輪光了，就沒有人去看；台灣的旅客也不能爲了這軍事演習從台灣過來看，反而會變本加厲將演習正名化，用村民的同意來欺騙這些村民，變成可以正式來軍事射擊，所以我堅決反對這案，在推動這案時要稍微注意。

我們是否可以邀請軍方的長官過來，有機會與他們協調，對這些重要景點，如果國防真的需要我們不敢爭取，但地方有需要又不妨礙他們工作推動，包括化學兵連，這些都還有的討論，至少我們希望碰個面，大家來討論，是否真的可以釋放出來，向大會作一建議。

洪局長，剛也提到博弈特區小組的推動，請教你，如果博弈特區沒有通過的話，那澎湖怎麼辦？現在沒有人把握博弈特區一定會過，一些大型的企業期待博弈條款通過時才要進駐，萬一沒通過，那澎湖是不是等死，那澎湖有什麼樣的計畫、如何準備來推動我們的觀光、旅遊。

洪局長棟霖：

我們如果說爲了地方經濟上要多元發展，任何一個政策都是嘗試。當然博弈特區是大家過去多年討論的政策方向之一。

剛剛吳議員提到博弈如果沒通過，對澎湖的未來是否有其他的看法。我們過去的觀光旅遊是一直侷限在台灣 2 千 3 百萬人的小市場裡，坦白講是小市場。在我們的周邊大概 3 小時的航程中也有包括日本、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的省市，這些都是離澎湖相當近的地方。我認爲縱使沒有觀光博弈特區，但地方整個觀光旅遊政策如果能夠很明確，我們的服務品質能夠達到接待日本遊客的水準，我相信日本市場應該是我們可以努力的目標。

吳議員政杰：

我提這個是因為看到旅遊局一些活動在推動，以前我也在很多次會議做過建議，澎湖目前所推動所謂的觀光旅遊內容，就好像到一家海鮮餐廳，我們送上的一直是一些小菜，沒有真正好的海鮮大餐。旅客來就是吃些小菜，期待的海鮮大餐沒有真正的送出來，就如同你們辦的一些活動，包括花火節這些煙火，這些數據應該都可以算出來。去年的煙火從 5 月～6 月燃放，今年 4 月就開始了，這活動有沒有帶動觀光人潮，你們統計一下，今年的 4 月人潮應該沒有去年多，依照我所知應該沒有。今年我們 4 月就開始放煙火，結果人潮沒有以前多，多放了一個月，也表示煙火的燃放其實對觀光客的帶動有限。我在這邊不是質疑說煙火該不該放，這些活動該不該推，重點是這麼多的活動辦完之後是否真的有那個效果，辦完之後剩下什麼東西可以讓觀光客真的留在這地方。如果說要推活動，觀音亭裡我可以建議 10～20 幾種活動，包括水上電影院、趣味活動等，辦活動很快，但辦完後這些東西是否真的是讓觀光客留下來的，如果活動只是針對我們澎湖縣的縣民，那只是休閒不是觀光。將白沙、湖西、西嶼的居民帶來馬公觀光亭熱鬧一下，但沒有真正留下好的東西在這區域。

我不是反對推動這些活動，是要重點稍微抓一下。鄉下人看這些煙火，去年 1 個月、今年 2 個月，燃放煙火的錢，讓一些低收入戶看了可能會……，他們 3 款要爭取到 2 款、2 款爭取 1 款是那麼困難，看這些煙火可能心會痛。推動這些活動沒關係，但我希望真正找一些比較重要的景點真正推展出來，真正能吸引到觀光客。

目前你們的統計去年大概有 50 萬的觀光客，50 萬不能算觀光地區，人家辦一次活動就 50 萬的人潮，所以請局長認真做一個評估，澎湖要推動的重點不在這些活動，活動可以辦，但要找出屬於澎湖真正特色的地方推廣出來。以燃放煙火吸引 50～60 萬觀光客，這對澎湖的觀光沒有太大的意義，也不算什麼成績。希望局長對這方面稍微規劃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金龍頭、化學兵連、龍門靶場等地方要跟軍方面對面溝通，請洪局長再安排時間，請他們高層次的代表，我們再來對談。

陳議員海山：

局長，旅遊局的最高工作指導原則是什麼？

我不曉得局長的想法，也不知道最終的工作性質，但我知道澎湖縣需要的是什麼。前幾天警察局的業務報告中，我曾要求觀光警察女性化，希望這些觀光警察在他們的服裝設計上儘量接近本土化，就是澎湖的本土化。將這些地質景觀印製在他們的服裝上，儘量用一些女性來替代男性為觀光警察。官局長也非常同意，但接下來我再請教他，這些問題應該是旅遊局要去關心的。

旅遊局的最高工作指導原則是要讓這些旅客到地方旅遊時要平平安安的，絕對不能發生旅遊工安，如果萬一發生，那澎湖的旅遊市場鐵定會像「鐵達尼號」一樣沉沒。我在這地方希望我們旅遊局和警察局可以聯手將所有目前規劃為觀光旅遊的海域，建造一艘快艇配置人員，尤其在夏天，在這些旅遊景點上強力做一些旅遊安全措施保護。如果今天一讓它變成旅遊最後的夢魘時，我相信我們澎湖就像我剛講的如「鐵達尼」號一樣。原本我們的觀光景氣不是怎麼好，經過有些工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打擊是相當的大。

你們兩個單位應該盡力的維護這些旅遊安全，而且這些工作重點就在旅遊局身上，所以對於沿海，如吉貝、望安，還有一些重要的海域，現觀音亭的海域我們已劃定為觀光休閒的海域，必須配備這些快艇，相信一快艇 2、3 百萬就很好用。這些經費到底要在離島建設基金或向中央再次爭取，還是縣籌款，由你們來做決定。這是第 1 點。

第 2 點，現在已 5 月份了，去年我曾經要求而且強力反對你們將旅遊資訊中心再以整修，經過你們說明、保證後，在我們毫無條件之下讓你們通過這筆預算，但到現在沒有看到這間旅遊諮詢中心有任何的變動。你們說新成立的單位必須要讓你們做，和衛生局一樣，說要馬兒跑，一定要讓馬吃飽。今天我們預算也給你，在整個人力配置上，組織編制上，我們儘量的配合縣政府，將我們改變成橡皮圖章蓋章，現在我們沒問題，不曉得這工期、工作到底何時才能完成。

我也曾建議說農漁局如果無法遷移，能將這地方整修後不要再做些奇奇怪怪的造型，將它交給農漁局保育單位讓他們使用，那時你們說要研究，

結果到現在也沒下文。

第 3 點，也是我一直關心的通信營，剛你報告的從金龍頭一直往北走，到現在我還不曉得……，那天經過考察後，報上報導說準備成立專案小組來研究這問題，成員有陳雙全還有我，但到現在我沒看到成立什麼專案小組如何研究？我都不知道。議會好像有公文給我，其實我也願意當這委員，我是當一推手，能夠讓縣政府取得這通信營，儘速的規劃來發展這地區，讓這地區增加商機，我們的用意是這樣的，不在於要參與此事。

現在根據我側面了解，澎湖防衛司令部可能到最後會改編變成一指揮部。指揮部整個兵力包括結構會相對縮小，在他縮小情況之下，我想通信營……，因為澎湖需要有一比較縱深的地方來做他們的基地，而不是靠沿海這麼近比較沒退路的地方來做通信營防衛，尤其那地方是金龍頭最重要的一觀光景點，我們常看西嶼落霞，這是內海非常好的景點。剛你講的未來麗星郵輪可能會有所突破會停靠，我們未雨綢繆的情況下，一定要儘速的，甚至不惜動用任何代價而來做強力抗爭，達到要回這通信營給縣府做從北到南、從南到北比較完善的規劃。

旅遊局的重點應該要朝向一比較完整、有系統、可行性的方法去開發。議員們都是苦口婆心，在這地方要求你們朝這方向去做。

國防部給我的答覆是軍事上的需要，礙難從命。我覺得很可憐，我們要港指部，就編了 1 億多元來補償他。今天我們要的這塊土地，初以無償撥用方式而讓軍方佔用這麼大塊的土地，今天我們爲了向他要回，他以國防需要。其實我們在私底下的溝通，他們也滿同意如果將通信營包括部分的可以往拱北山這邊移，我想這對地方上的發展，包括軍事上的需求應該是非常正確的。不曉得爲何他們佔這地方不放。所以我將這通信營列爲我 23 日縣政總質詢中的重頭戲，我勢必一定要將這東西突顯的非常嚴重，做你們的後盾，由你們強力去要回這地方。

局長，你將這相關的資料作一較完整的……，如這些土地規劃完成後作爲什麼用途，未來的地價、商機、投資，希望他們搬遷，我們必須動用多少經費，這些應該你們早就有腹案，不要現在我問你們，你們說不出來，如真的說不出，應要綁在樹上打屁股。

本來還有很多問題想要繼續跟你討論，因為時間關係，針對這幾點問題，希望你作一答覆。

洪局長棟霖：

第 1 點，有關旅遊局和警察局要充分合作將我們的旅遊安全工作做好，這部分我們會依照陳議員的提示積極來辦理，絕對來做。

第 2 部份，馬公旅遊資訊中心的整建案，這案子目前的作法向議會報告。事實上目前的作法是採納陳議員在第 6 次定期會時的建議來辦理。過去因為旅遊資訊中心原本的設計是以鋼結構屋頂來整修，鋼結構的屋頂原本由中央補助的 1 千 6 百萬裡來辦理整建，但在發包後因為廠商履約有困難，後來合約終止，要再重新發包，遇到鋼鐵材料價格上漲，原本編列中央補助的 1 千 6 百萬不夠，所以我們才會提到大會來追加 1 千 2 百萬重新辦理發包。後來在定期會時，陳議員有建議我們不一定要採用鋼結構的屋頂，可採用其他不一樣的設計思維，或許在以後的管理或發包的工程經費上都能夠有精簡。後來我們回去評估後，覺得這樣的建議事實上是有道理的，也許不採用鋼結構屋頂的設計，在總經費就不需要 2 千 8 百萬，但這牽涉到整個屋頂結構修復工程重新設計，所以我們目前是在辦理公告招標朝向一新的設計方向在做，這點向陳議員、大會作報告。

第 3 點，有關金龍頭到通信營一帶的推動方向，我先建議……，也許今年 9 月我們的貿商十村新的建築能夠完工，到時莒光、篤行能夠先行遷走，這兩部分都是公有土地，是縣有、國有，以這土地來處理會比較單純。

至於通信營部分，剛陳議員也提到，軍事組織的修編、調整，或是未來軍事設施的增減，這都有可能，軍方是不是釋出都有可能，所以通信營應該是在第二階段可以考慮。跟軍方談現有設施的遷建，勢必要遇到代拆代建，縣府補償經費的問題，這是無可避免的，也是我們的負擔。

剛陳議員提的，以目前通信營那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是住宅區，一坪價格至少有 8 萬至 10 萬不成問題，那邊如果有 3 千坪，每坪 8 萬元，大概要 2、3 億元的地價。

陳議員海山：

最近縣長無心縣政，將他的心提高到市政，我看你可能也無心縣政，要跟著縣長到高雄。你有可能不了解通信營的坪數，如果只比較高一點，因我手上沒資料，你們是規畫單位，有這麼大的利益商機，而我們不去掌控。如果你們說好，根據港指部的代遷代建，現通信營快要倒了，以現況去估價，我相信不用超過2億。你動用不到2億能夠換來20億，我們可以以銀行貸款方式分年分期來攤還，我相信我們絕對會賺錢。

我為何一直強調財政局長一定要專業的，一個金融控管、有效掌控整個澎湖縣比較有利用價值的土地來創造商機。公務員本身不見得一定要這樣做，但專業人員來當財政局長，他會想盡辦法將這些閒置的土地再加以利用。

局長，我個人去看了以後慢慢去追，我看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有沒有用心去做。你們對那地方整個規劃未來朝向什麼方向，周邊所創造出來的商機價值是多少。如果今天我們能回收20億，投資2或3億相信我們做的到的。甚至到時我們可以將這土地做招商的投資，我相信商機是無限的。

有2、3千坪，那我也不必在這裡喊，我告訴你，接近大概有4萬坪，12公頃。

洪局長棟霖：

面積，我馬上就有資料。

陳議員海山：

剛剛你可能想錯了，誤看為篤行新村。

一個營部不可能只有2、3千坪，他要如何做。

局長，如果將這地方部分變為商業用地，土地面積大，重新再規劃，有旅館區、還有商業價值比較高的……，我相信好幾十億。如果劃定像目前第三漁港的商業區，我相信那地方應該會比第三漁港的土地價款變動會更大。

原本我是準備在縣政總質詢當中做一個表讓縣長來填，那地方有幾坪讓縣長填、價格多少、未來商机的發展有多大，由縣長填，後來想想算了，如果用這方法，縣長會很累。其實整個通信營的商機滿大的，今天如果我估計沒錯，至少有20-30億元，我的評估是局長，面積有多少？

洪局長棟霖：

面積大概是 1 萬 2 千坪，目前是住宅區。

陳議員海山：

我說 3、4 萬坪超過了，你說 2、3 千坪、大不應該，你身爲一旅遊局長這些土地面積不知道。

洪局長棟霖：

這包含好幾筆地，我說的可能是其中一筆。如果是 1 萬 2 千坪，住宅區目前市價每坪估計 8 萬元，將近約 10 億元的土地價值。陳議員建議朝向比較高商業價值方向去變更，變更涉及到公共設施的回饋是另一部分、另一問題。

整個通信營沿岸的地帶是不是一定要朝向高商業價值的方向去發展，或是保留一部分海岸公用的公園設施，跟我們既有觀音亭的沿線整個結合起來，這都可以整體來考慮。

陳議員海山：

最重要的是在這地方開發旅館區，我相信比在第三漁港有過之而無不及，在這地方全部面對非常乾淨的海，而能眺望西嶼非常美。尤其是麗星郵輪以後如果真的能到澎湖，可能儘速規劃停靠在這裡。

這地方 1 萬 2 千坪，加上篤行新村這些土地，你們規劃可以取部分爲高級旅館、部分爲高級住宅，我想信不只每坪 8 萬元，這是你們的預估。光明營區目前已是高密度的開發和這地方重新規劃，兩者是不同的。

我先跟你討論到這裡，在縣政總質詢時，我可以捨部分議題比較敏感的不講，會針對地方建設需要、重大變革的建設提出來講。

這問題是你們的問題，爲何到現在還沒辦法提出一套比較完整的說法。我提到這裡，看你們怎麼處理。這問題，在我在的一天，我會繼續強力的推動，軍方沒有這條件，也不應該強佔這些土地，讓澎湖的商機完全限於零的方式，我非常不同意這樣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針對本縣大樓興建問題叢生，本會爲維持縣民就醫權益，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俾釐清責任案。

公推陳議員海山、李議員添進、陳議員雙全、陳議員百川、吳議員政杰、

歐議員陽洲為小組委員，並由陳議員海山擔任召集人、李議員添進擔任副召集人。

葉議員明縣：

請問旅遊局長，第三漁港的候船室，你們能否監督？

洪局長棟霖：

那部分是澎管處管理的。

葉議員明縣：

上星期報上大篇報導農漁局叫岸巡……，海底很多垃圾是如何產生的？

洪局長棟霖：

有可能是觀光客隨手亂丟。

葉議員明縣：

有人就有垃圾，很悲哀。

觀光客配合漁船，整個碼頭有看到一個垃圾桶嗎？你當做中國人大家都這麼守法嗎？別說觀光客啦！就光是坐恆安和光正的就好，早上吃早點、中午吃便當的那些便當盒垃圾要丟到那裡？丟到大海是永遠丟不滿的，而你是垃圾不落地，那你那些圾要丟到何處？難道叫我那個便當吃一吃再回我家裡丟嗎？你在碼頭有看到一個垃圾桶嗎？

洪局長棟霖：

葉議員所講的，也是最近遊客反映的一個看法，這是市公所推行垃圾不落地的政策，那在第一漁港到第三漁港間的垃圾桶是都遷走了，那就會涉及到遊客在丟棄垃圾使用到底方不方便，所以葉議員這個看法我們是否轉給市公所及有關的管理單位和港灣單位、澎管處、旅客服務中心，管理單位大家一起來考慮。

葉議員明縣：

最悲哀的是上個禮拜，我恆安輪沒坐上，就坐觀光船到虎井、桶盤坐了兩趟，來回共四趟，到馬公剛好是六點五分，同時到達的有三艘觀光船，共二百多人，但候船室的廁所全部關掉，觀光客就問我廁所在那裡？而那廁所只留一間殘障使用的，其他全部關掉。早上爲了國澎醫院在開會，雙頭馬車都沒有人要管了，爲什麼今天我都不說話，我說死是應該的，意思一樣，什麼旅遊局、觀光局、澎管處，這種東西還需要我在此講嗎？

高興觀光客一年有好幾十萬，第三漁港讓觀光客的垃圾都丟滿了，漲潮和退潮之間，那天恆安輪剛好要出去，有一艘 90 幾噸的漁船就觸礁在那邊，垃圾沒滿，也被觀光客丟到滿，農漁局還報新聞報那麼大篇，說要清垃圾，們有沒想到垃圾是怎麼產生的，最丟臉的就是觀光客六點到了以後找不到廁所，可以說從候船室一個個排隊，可以排到縣政府前面，為什麼這種事情還要我在這裡講？難道這段時間你們都沒發現到？局長，那種東西還要你向他們反映，那澎管處和旅遊局是幹什吃飯的？看到「旅遊」兩個字，我就滿腹火。

洪局長棟霖：

葉議員所提的這二點，其實都很重要，一個是環境的維護，一個是遊客的服務品質，這一部份我來請市公所和管理單位在垃圾的部份想個辦法出來，當然港口的清理，主辦單位也要出來；那另外夏季旺季時，船回港都比較晚了，我們來建議澎管處，將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要延長，這都可以馬上來配合沒有問題。

葉議員明縣：

對啊！那有五點半就下班了，現在夏天是七點才會暗，那有觀光客到達時，廁所已經全鎖了，是在鎖什麼？議長我有一個緊急質詢，早上花嶼村長打電話給我，早上空軍丟炸彈我能接受，但剛才三點半時，恆安到達我也剛好到碼頭，空軍的炸彈炸得連望安本島的民眾都打電話去問花嶼村長是否「阿共仔」演習的飛彈打到花嶼或貓嶼了？他們賠我們兩百多萬就認為很多了，像這種情形要向誰哭訴？村長說：下午所丟的炸彈聲，讓小孩子嚇得都哭了，以為是在戰爭，如叫空軍去測驗，他們人就到花嶼去，然後再叫空軍的飛機來丟炸彈，卻都說沒有聽到聲音。剛才三點半的聲音是從那裡來的？村長以為是宋楚瑜現在在對岸談判破裂，「阿共仔」的飛機飛過來，還是飛彈打過來了，你想想看，如果稍為安定幾月，就又開始，都要讓我找問題來議會講話，一講就說沒有，那那些飛彈是從那裡打過來的？不就最西邊的「阿共仔」演習飛彈打到貓嶼來，去年初的冬季時，海軍還去那邊演習，空軍還可以接受，但海軍去那邊打靶，如瞄不對，每一艘船都要沉下去，還跑去和村長協調，叫他們草嶼要讓他們打靶，我很早就告訴縣長，乾脆就把它賣給國防部，第

三漁港的土地那麼多，就一人蓋一間房子給他，看他們是要空軍還是海軍，讓他們去演習去打，不怕死的人才任他們在那邊住，事情就了了。那邊是一個漁場，冬天是在釣鮑鮑魚的，還去趕他們，說如果打靶瞄沒準，死是死他們的，最可惡的是今天，這種要向誰哭訴？飛彈愈研究愈精密，聲音愈大，若向他們請求賠償，他們是情非得已，立委出面了，這筆錢不賠不行。但像這種事情要找誰？像現在雖是在開議會，但你要講給誰聽？講給縣長聽嗎？剛才海山兄在講，縣長現在是在忙市政，連我昨夜都夢到在質詢縣長，我說縣長你最近縣政很忙，但應不是縣政，而是準備要選市長，最近報上新聞也沒看到縣長在關心澎湖事情，但是選市長是最好，但是也應放點心在縣政上，議長，我拜託空軍叫我要何去何從？縣長有答應，有答應就要實現，賣給國防部嘛！土地由縣政府供應，也不用十億，150 間的房子，一間平均蓋三百萬就好，花嶼我有調查過了，空軍或國防如甘願要買，我們要賣給他們，這樣就一勞永逸，就不用每天在這邊叫。我拜託旅遊局這兩件事情幫我處理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葉議員所講的花嶼射擊問題，你們會後回去向縣長或副縣長報告一下，請他們趕快去制止他們不要再射擊了，這是最近程的，那遠程的就是到底你們要怎麼來處理空軍、海軍射擊花嶼問題，至少要給村民一個交代。

## 環保、消防部門

陳議員海山：

在此第一點是請教，第二點就是拜託你們要去做，在工作報告第四頁，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這是正常的，他設計什麼東西，你就在整個審查方面，你們的專業認為必要這樣子去做，這是對的，但是竣工查驗工作是相當的重要，這你們到底有否落實，我是不知道。消防是在第一時間的災害防備或是加強在災害發生以前，還是等災害發生以後再來做一個補強補救，這是二項非常重要的事，你是要在防備以前還是補救以後？

黃局長怡凱：

有關消防設備的審查部份，他的重點是在預防，我們希望藉由消防設備的設置，能夠減少火災發生的形成。

陳議員海山：

是預防啦！你在第一時間就有辦法掌控整個火災的撲滅，那你們在工作當中審查，譬如說他今天這一棟建築物，必須要動用多少的設備，才能夠在火災發生的第一時間就能把它撲滅掉，當然你們這樣審查是對的，但是他在完工的時候，針對這些設備到底跟他當初所設計的有沒有符合，這也是必須要你們去檢查的。譬如今天他設計的發電機和消防泵浦，他原本設計是有辦法達到他的出水量，包括他的動力，有辦法達到每秒10立方公尺，那麼今天他所動用的這些東西，有可能會降低達到五，像這種是必須要你們嚴格去把關的，但我看你們這一種工作沒有做，只是表面上配合著消檢人員檢查，你們沒有確實的去掌控，照理講今天你的設計圖裡面，雖然這個東西有可能是縣政府的，但是你們本身檢查這些東西和原本的不符時，你們必須要提供給縣政府做他最後驗收的工作，這些工作你們未做到。

黃局長怡凱：

在消防設備的審查部份有會審和會勘，設計圖進來時要看你的設計有那些，那開始讓你做，到完工時建設局會會同我們去做一消防設備的會勘動作，看你是否按照圖面施工，那這動作結束以後，接下來就進到另外一個法令的程序，就是會定期的要求你，什麼樣的場所要定期做一檢

修申報，那我們會針對整個申報做一調查，那基本上，我們不敢說做得天衣無縫啦！因為在這檢修申報過程，有一些時間點可能是我們還沒有查到，就舉例而言，我們最近好像是去年到現在查了五、六件的沒有檢修申報。

陳議員海山：

這該檢修卻不檢修還是其次，最重要的是今天你的設計圖上是阿貓，完工以後就變成阿狗，那這兩者與原來設計不一樣的，譬如說他今天可能這些馬力與當初設計的品牌和現在完工的東西不一樣時，你必須要提供驗收單位，但你們根本沒有在做。

黃局長怡凱：

基本上是這樣子，我們消防車的驗收是要達到那個功能，我們不管他的廠牌，所以假如……

陳議員海山：

那如果要送審時，也不管它是什麼廠牌囉？譬如說今天你原本的設計規格是澎湖廠牌，那你今天有可能去動用到台灣省和澎湖縣加起來的廠牌，這樣的話，在你們要發揮基本功能的時候有辦法去達到那種效果嗎？

黃局長怡凱：

這個問題有兩個啦！還有牽涉到驗收問題，那我們不是驗收單位，當然我們要求這東西要送審通過，但我們不能指定你這一棟一定要用何種廠牌的機器，但是只要是合格的。再來就是會勘的時候我們都會去看，當然台灣會有這種案例就是他等到會勘以後，他已經開始營業了，但是我們看過以後，在下次檢測申報之前，他可能已經自行偷換或怎樣，那這一部份當然只要我們有發現，我們會再做一個正式舉發的動作，因為這牽涉到公安問題，假如有這樣情形的話，可以主動通知我們，我們會馬上派人去查，即使它檢測還未到期，我們可以主動去查。

陳議員海山：

因為公安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事前的防範比事後補救還好啦！不然請你們這一些要幹什麼？你們要在第一時間內嚴格把關，把它檢查得滴水不漏，你不能等到今天有可能是拼裝的，因為你們是專業的，不然叫你們這一大群去受訓要幹什麼？那你們下一次要送去受訓的時候，就全

部把們砍掉，讓你們去受訓就是要你們一眼就看出，甚至要檢查他所有的證件，到底他今天的東西是不是合乎標準，你在第一時間要呈報給縣政府，讓他們在驗收上必須要按照他當初所設計的規範都一樣的，舉一個例子，菊島之星經過媒體的批露，整個曝光以後，就已經很明顯的是一種拼裝的，而且你們也不根據他當初所設計的廠牌，包括當初他所動用的那個東西，你們却都不去檢查，你們就要去檢查，他原來的跟後續的有沒有一樣，因為你們是內行的嘛！你叫建設局去檢查什麼東西，他根本就不懂嘛！所以這就是為什麼你們花費這麼多、動用這麼多的人力，碰到這種事情的時候，你們要主動去介入嘛！因為設計師設計的東西，你就是要用這種東西才能夠預防，才能夠發揮它的功能嘛！是不？那你今天完工可能已經當眾就動手腳把它改變掉了，你們沒辦法檢查出來，如果它是拼裝的，而不是整體原裝的，今天有可能發生火災的時候，你根本就沒有辦法去搶救，這你要提供訊息，我就在這邊提供給你，那你如果要更進一步的話，人家所檢舉的一項，我再提供給你。

黃局長怡凱：

歡迎。

陳議員海山：

那如果你再辦不到，局長我看你就趕快回去金門了。

黃局長怡凱：

我想這有鑑定的東西，這也不要太高估消防單位鑑定啦！因為那……

陳議員海山：

消防是專業啦！如果今天你們不專業，那你們還有很多以前所有的消防檢查全部都是由我們消防局來負責任啦！那現在已經不管用了啦！

黃局長怡凱：

我想那機器設備部份，我們有辦法去鑑定真假，但是我們可以協調有關單位去定真假。

陳議員海山：

鑑定真假不是很簡單嗎？

黃局長怡凱：

不是我們看就能辨出真假的。

陳議員海山：

你就可以要求他當初的出廠證明，第一他所設計的規範是經過你們審查通過的，那今天既然審查通過，你必須要嚴格的每一項都去看，到底它是不是原裝進口的，有沒有進口證，有沒有出廠證明，如果統統不是的話，當然它就不符合規定，用不符合規定的東西，裝在這一種有可能牽扯到整個公共安全，你們要嚴格把關。

黃局長怡凱：

但是我們檢查之後，他再予更換時，那我們可以再去查啦！

陳議員海山：

我告訴你，沒有人吃太飽啦！一台發電機那麼大擺在那個地方，而你檢查完，他才又拿來偷換下去，局長，我們都是這麼大的人了，也不是三歲小孩，他們不可能這麼做的啦！這是在第一時間內，你們沒有嚴格把關。

黃局長怡凱：

把關不是只有消防局啦！還有他本身驗收當然也必須要核對這一些資料，不是說……，我會再去查啦！

陳議員海山：

你要推就去推沒關係。

黃局長怡凱：

我們會再去查，沒問題啦！

陳議員海山：

你們不是替我查的哦！因為你們在報告當中就有明文規定，在圖說審查包括事後你們去勘查時，要嚴格去檢驗他到底是不是符合當初所申請的這些東西，不然你就像醫療大樓一樣，對不？設計書那會有什麼問題，他根本就沒有問題啊！他可能已經官商勾結好了，那有什麼問題？對不？竟然設計這種東西，你們是站在消防單位，是掌管整個火災的救災、救難，那你們在第一時間沒有辦法掌控的時候，那你們在做什麼？；這是第一點，你們再怎麼推都不管你們。

黃局長怡凱：

我們當初都有拍照存證，沒關係可以去查。反正這還要對，沒問題。但

這不是我們的權責。

陳議員海山：

局長，那我不要問了，每一次我一講，你們就推得一乾二淨。

黃局長怡凱：

這個案子是……

陳議員海山：

什麼事情不是單獨你一個局長就可以去動的啦！我在這個地方提供你意見，你必須要權責劃分讓他們去做，不是你一個人在擔啦！當每一次我在這裡詢問你的時候，你把什麼事情都攬在身上推得一乾二淨。

黃局長怡凱：

不是，我剛剛講的是說那時候的狀態我們的資料目前是合格的，但是以後的狀態有問題我們會再去查，也許有人動手腳……

陳議員海山：

我是針對你們報當中兩點，我來提供給你訊息說既然圖說是經過你們審查，那麼你們圖說審查以後，必須把這東西裝到現場時，還是要非常嚴格的把關，第一時間就把它做得跟原來設計都是一樣的，那麼設計和現場完全都一樣，那當然就是沒你們的問題了，那如果在現場不一樣的話，那你是審頭上一個洞的嗎？那審圖在審什麼東西？

黃局長怡凱：

我們去查的結果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海山：

我這裡是好意，我一個人都不怕整個漁會他們對我怎麼樣，所以我是針對這些問題引申要讓你去看看醫療大樓所有的消防設備，那麼今天你們敢在這邊講，我們已成立專案小組要去進行調查，我在已經委託台灣，所以我們很快的會拜託議長來領導我們，而不是我這議員來當這召集人，我會拜託議長，大家都反映召集人要由議長來擔任，我現在叫人家在查，國澎的消防發電機組及所有東西，如果今天讓我們檢查出有問題的時候，那可能也有人去消防局知會，因為都是你們檢查的，所以我是好意在這個地方提供給你們訊息，那麼我們可以做你的後盾，你局長可以去要求這些承辦課長怎麼去做、怎麼去對，今天如果查出的確有問題，

你要求他改善，一個人的組裝是拼裝的，後續如果發生火災的時候，還不是你們要去救，當初設計審查的這些東西，花了政府多少錢，有用嗎？沒有用嘛！

黃局長怡凱：

這個案子，我們會特別去注意它。

陳議員海山：

我是很語重心長的，因為你不要於事後時設備一大堆，搞了一大堆，到最後還是放著讓火災一間一間燒，這樣我們是非常的痛心啦！在這個地方如果要問你，當然面對面就去得罪到你，那如果今天不把這個問題挑出來，我告訴你，火災仍然是繼續來，那你們現在人員是從幾百個在裡面是要等休息。

黃局長怡凱：

謝謝您的提醒，我會特別關照這……

陳議員海山：

所以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裡面的消防設備，你在第一時間把他掌控的非常完整，讓他完美無缺的時候，那麼火災發生，這一些責任問題並不在於你們，如像那一艘船萬一不幸火災發生問題，你一定要扛起所有的責任，因為整個消檢、公安你們沒有嚴格把關，維修之後小火沒有辦法撲滅時，而造成整個社會成本的浪費，不是我們在這裡隨便講講的，不是你我兩個人在此面對面講就可以算的，所以我是引用你剛剛所講的，你如果裡面沒有寫這個東西，我也不會問你，是你第四頁所寫的，那你寫這一些，我當然就要請教你，像類似這種拼裝的東西，像醫療大樓，還有沒有類似這種拼裝的東西，那核對實在是很簡單，人就要身分證、戶籍謄本，最後就是 DNA，這是最正確的，跑都跑不掉的，但是今天你整個發電機組，你今天所申請、設計的到底是不是德國原裝進口的，你就要去檢查它的出廠證明是不是，這樣才能放行讓他通過，公共安全啦！不是住宅，所以我現在提供的訊息就是這樣，不一定你就比我內行，但是我提供給你，你要用這種方法，用這種比例去檢查它、看它。

黃局長怡凱：

我想這安檢我們會去查啦！

陳議員海山：

不然說句難聽的，大家選舉快到了，在這邊和你吼什麼，吵什麼東西？我是因為這一棟大樓目前準備要進行勘查的時候，我在公開場合要求你消防局要這子來做，到底查出有沒有問題，來向議會報告，這樣才能減輕我們的負擔，也才會引述來告訴你們，不然我告訴你，選舉到了，我也是要當好人，拜託你要投給我，我為什麼要在這邊和你們爭吵，我們共同都是為了澎湖人，讓澎湖人減少不必要的傷害，讓澎湖人減少不必要的生命浪費這樣而已。

黃局長怡凱：

陳議員的用心良苦，我能體會。

許議員月里：

竹灣發生火災，消防車到因水量不夠，已沒東西可燒才熄滅，白沙要到西嶼支援最快也要半小時，所以海邊尤其船發生大火，海水滅火設施有迫切需要，對滅火的消防人員致上謝意，請消防局多編列預算設海水滅火設施，來防範未然，尤其內垵漁港漁船很多，要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前車之鑑需亡羊補牢。

消防器材一個月檢驗一次，尤其澎湖醫療大樓消防一個月確實要檢查一次，且需有專案小組來負責，竹灣的火災有沒調查是如何發生的。

黃局長怡凱：

竹篙灣、內垵村，基本上消防局研究這一套就是希望要設置，但是會牽涉到很多個單位，包括鄉公所、社區都有關係，如果大家都贊成的話，將來就可爭取預算來做，其實當初決議爭取預算並非只有消防局，包括港灣課、建設局有機會都要爭取，但目前只有我們在做，但沒關係，政府有在做就好，但在維護管理方面，鄉公所是很重要的，我不好意思說鄉公所，但現在就是在鄉公所，就都已經講好做好了，但事後又不接了，說要還給我們，所以我們還需要再協調。

許議員月里：

假如鄉公所不接，再讓我們消防局接也好，因如有臨時緊急的，從那邊的開關一開，就有水可用嘛！

黃局長怡凱：

我們已經管理到包括查察都有，現在問題是維修經費，當初因為大家都要做數量太多時，消防局沒有辦法去負擔這筆經費，所以大家要先講好，一人負擔一部份。

許議員月里：

火災是沒常發生，這只是預備的。

黃局長怡凱：

對，但要一人負擔一部份呀！因為有鄉公所很支持，但有的前任鄉長支持，但後任鄉長又不支持了，所以我們很困擾啦！但是沒關係，大家如有共識，我們還是很願意做，我們再努力啦！

第二點醫療大樓檢查法令規定是半年一次，但是我們會加強檢查，二個月、三個月一次都沒問題，我們會接受建議，爲了百姓安全，我們會主動檢查。

許議員月里：

對呀！這是我們生命財產的問題。

黃局長怡凱：

我相信剛才陳議員的意思也是希望我們加強檢查，爲了安全，我想我們會去做，我們的預防課長、大隊長均在此，他們也有聽到，我們會特別針對這些加強安檢，法令雖然規定半年一次，但是我們可以二個月、三個月一次都不要緊，我們絕對會去做，這點沒問題。

第三點：竹灣火災發生的原因是屬刑事案件，刑事案件是偵察不公開，所以有規定我們不能講，等到偵察結果到法院時，當事人就可以查得出來了，但是在偵察階段.....

許議員月里：

也不能這麼講，如是電線走火，應該就是由電力公司賠償。

黃局長怡凱：

不是，電線有分內、外，不一定。

許議員月里：

如果是電線走火，電力公司就要賠啊！

黃局長怡凱：

外線是電力公司的問題，但是內線是自己的問題，所以要再查。

許議員月里：

到現在已經一個星期了，但還不知道是何原因就對？

黃局長怡凱：

知道原因也不可以講，

許議員月里：

這是提供給黃局長的意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黃局長針對剛剛陳議員所提的醫療大樓消防設施，你們會後要實地的去勘查，因我們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到時候可能會請你們來專案報告。海水滅火站在澎湖是非常需要的，因為澎湖是一個缺水的地方，所以你們海水的滅火站要多加強幾個地方，那致於和鄉市公所聯繫的問題，你們要確實去掌握，可以的話就由消防局負責，因為你們有很多分隊分佈在各個村里，所以這要在鄉市公所，我覺得也不怎麼搭嘎，他們也才不會很在意這個問題，我認為你們有一百多位的消防員警，這應該都可以來做。

## 農漁、計畫部門

呂議員啓宗：

1. 七美冰廠問題，因爲二、三天前我有帶鄉長、代表會主席去瞭解，地方漁民的建議是那二部冰廠，政府以前不讓我們設，因爲望安設下去以後是賠錢，所以認爲七美設下去也是賠錢，所以認爲七美設下去也是會賠錢，就讓民間去設置，但是那時候是怎麼設的是不知道，不知是有執照還是有同意書，但是現在要建港了，去發現它伸出七公尺，所以漁船要加冰時很不方便，變成冰廠是在路中央，那條路拓寬就未達到它的目的了，所以車子要會車時冰廠是在中央，產生那冰廠要拆掉，但業者陳情請縣政府以補助方式再蓋一家給他，這是他們的要求。也有請港灣課的人去說明，但是有時是聽不下去，但本席是有點瞭解，這次如沒在議會講，地方會對我不諒解，說議員怎麼都沉默不說，但是政府要花這筆錢，就應該要合法性，希望局長你回答清楚一點。
2. 中國國民黨連戰去大陸訪問時有釋出利多，包括水果可以輸出，所以每一縣市都有輔導，包括屏東是黑珍珠，台東是釋迦，高雄縣是鳳梨，台南是葡萄，金門是高粱酒，請問農漁局長澎湖是否有發展，有競爭能力的產品可銷去大陸沒？如果沒有，我在此提出二項可以進入市場和人家競爭的，因爲現在大陸對我們澎湖所生產的東西靠高關稅有兩種，我提出你的意見和附屬兩種東西，第一種東西是鯊魚刺，因爲七美、望安從事遠洋的很多，包括抓鯊魚的也很多，因爲現在要進入大陸的魚刺一斤5、6千元以上，好幾萬的都是大陸人在吃，我們如果有辦法在澎湖加工，用澎湖的品牌打出去，我們不用經過香港，以前是做百分之百的稅金，現在魚刺進入大陸加工時，他不讓你內銷，你現在如進入一千斤魚刺在裏面加工賺錢加工的錢後，那些魚刺還是必須輸出到香港，然後再輸進去，徵百分之百的稅金，所以這是一條很好的路，因爲澎湖如果有辦法成爲魚刺供應大陸的中心點，澎湖的加工區就可以成立。另一項是九孔，它也是徵高關稅，現在是徵百分之三十五，所以我現在在賣九孔時，一斤如一百元，它就徵三十五元，變成一百三十五元的人民幣，台幣五百多元，而且他們是十三兩，你想想看，他們的關稅那麼高，現在並非全部開放，他現在只是開放福建

和台灣這裡；而且還是免稅，所以我們要爭取啊！因為每一縣市都有，現已由十八項增加到二十幾項了，你儘量報上去讓政府作參考。還有二種副產品，他們大陸很需要，就是海鱸的肉，因現在大陸所養的海鱸不會超過十斤，他們都養半年而已，冬天如果冷的話就死掉了，所以海鱸肉他們銷售市場也是很大，另一種「四破」，西嶼「四破」載再多也是不夠，所以我提這幾點讓你們作個參考。因為我們一定要建議地方的產品，你看高雄酒就好，大陸的酒廠很多，為什麼高雄酒、金門酒都要進去，因為他們是免稅有優惠，所以有競爭的市場，他就要進去，這兩點請局長答覆一下。

胡局長流宗：

一、有關碼頭拓寬以後，他原來的冰廠就不夠長而去擋到路中央，當然冰廠是由我們來輔導，但是碼頭的所有權是工務局港灣課的，但據我所知，按照漁港法的規定，是除了公用事業得以無價撥用外，你現在私人的冰廠要蓋在碼頭上，說句難聽的，事情不講反倒好，但是工務局他如認為，確實有需要，所以你把它增加出去，下面一樣是在通車，車一樣會通，而船可以打冰，我相信工務局不會有意見，但是你叫政府幫你蓋冰廠讓你打冰，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這漁港法已經規定的很清楚了，你說我們去要一筆錢或是縣政府自己編經費讓人家去蓋冰廠，這個絕對不可能，因為除了公用事業，他可以撥用嘛！我個人是認為冰廠他個人的生財工具，他就靜靜的去做，因為它是既有的冰廠，只是現在拓寬了，它就要再增加出去，跟赤崁那一家一樣嘛！碼頭拓寬它就要再增加出去，漁船才打得到冰，它應該是自己悄悄的去，錢他去賺，我相信工務局他不會去干涉他，但是你如果正式行文，扯開了以後，要農委會解釋或怎麼樣的話，那裡有公家蓋一棟房子讓你民間的去使用，尤其是營利事業，所以說這絕對是不可能，不是說鄉親怪你不講，事實上這個問題工務局也有跟我談過，真的是沒有辦法這樣子做，並非我們不幫忙。

呂議員啓宗：

這種就是縣政府內部訂有一套辦法出來，但是漁民和地方業者不瞭解，業者是認為這明明是每天在營業方便的，而你來做漁港影響到我的生

計、方便，他們有一種反彈，每一個人都是這樣子，不管是正當或不正當，他就會有這種想法。

胡局長流宗：

所以現在有兩間，據我所知，有一間已經提出申請了，另外一間是抱持著觀望的態度，因為有人在旁咬耳朵，說這政府可以補助，但是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啦！生意我們在做，那有可能由政府蓋好後無償撥用給我們。這是絕對不可能的。

呂議員啓宗：

因為這次地方上有在講，這是有經驗的要，因為我有參與這個協調會，但是就是不可能，而地方就是有那種人說他有辦法拿些經費去蓋給他們，所以那天才會找鄉長和主席去找你，這就是你的宣導不夠，因為一件事情要讓人家心服口服，宣導一定要夠，如夠的話就不會有反彈，人家講的話，他就聽得進去，所以變成人家講的話，他聽得進去，而我們講的話他聽不進去，所以這一次的地方考察，這一件列為重點，你一定要把這訊息告訴縣長，否則縣長下去如說可以，那大家就又「抱著熱」了。

胡局長流宗：

這問題我特別再和工務局討論以後，再向縣長報告。

呂議員啓宗：

如果有法令允許，如道義上的遷移費，能夠撥就盡量撥，這是本席在此的建議。

胡局長流宗：

補償費部份，我們再和工務局協調，因為工程是他們做的。

二有關連戰主席到大陸以後，有部分水果開放，事實上這個案子我跟漁輔課很早以前就有做一個計畫，因為據我們所知，大陸不但要鯊魚刺，連活的鯊魚他也要，所以那時我們也針對海鱸、九孔、四破（因「四破」夏天產量多，可做小菜）提出計劃，當初提這個計劃的構想是將澎湖的大宗魚類，或是澎湖產量比較多的漁類能夠銷到大陸，那大陸比較奇怪的也可以銷到我們這邊來，就是一個公平的交易，但這個案子報到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委會轉大陸工作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就

沒有下文，我印象好像是這樣。

呂議員啓宗：

現在再報可能會准。

胡局長流宗：

大陸委員會到目前為止是沒准，事實這個案子我們已悄悄的在推動了，但是陸委會他若不同意……

呂議員啓宗：

包括石斑魚有可以。

胡局長流宗：

是，所以陸委會目前還沒有同意，那我們就沒辦法做了，其實我們計劃都有做，有準備了。

呂議員啓宗：

但是變化是很大的，因爲一天有一天的變化，現在大陸對台辦胡錦濤已經下命令了，一定要免稅，叫他去作業了，看電視跑馬燈就有了。

胡局長流宗：

將來他如果同意的話，那我們這一套搬出來，馬上就可以處理了，這個特別向呂議員報告說這一部分我們是悄悄的在做，只是沒有提出來報告，因爲這個比較敏感嘛！陸委會在那邊等，等到時間到，大家都在準備抓飛魚卵了，有的現在才要僱用大陸漁工，那現在怎麼出去？現在不能申請啊！

胡局長流宗：

對，目前是沒有辦法。

李議員添進：

對啊！那這樣子做，怎麼辦？你現再臨時的一道命令下來？以後不可以申請，即日生效，那怎麼辦？

胡局長流宗：

現在並非我不敢做，是我要做都沒有辦法，因爲我要做，他電腦把你關閉啊！因爲電腦是連線的，比如他要申請大陸漁工，就要先去魚會申請，然後再來我們這裡申請。

李議員添進：

局長，今天我不是怪你，只是一條這麼惡極的文，你叫人家怎麼接受？  
這個法令有問題啊！

胡局長流宗：

我知道，所以我們馬上建議上去就是這樣子，還沒有同意，我們不能隨便做，但是我們會和農委會再做探討，怎麼樣能夠推出澎湖的特產。

李議員添進：

在此有兩個問題請教胡局長，就是針對漁業署的一個行政命令，即日起十噸以下不得申請大陸籍船員，我想對這公佈的行政院命令提出幾個問題，第一：漁業署提出這個命令的時候有沒有給漁民緩衝期？有否配套措施？就一個命令下來，就說以後都不可以僱佣，那你叫這些漁民要怎麼辦？你看現在兩岸黨的領導人剛會面，他們同意農產品免關稅的直銷，那我們的漁產品呢？你今天中央政府這樣對待我們的漁民，我們縣政府有什麼對策？我們只是申覆上去而已嗎？假如農委會不理你呢？那我們怎麼辦？你叫這些漁民要怎麼辦？是否叫他們自己一個人出海，那要怎麼作業？對不？我相信有很多海難都是因為自己一個人才發生意外，沒人急救，那你現在轉下這張文，你現在不得申請，你說 CT1 的以後不得申請大陸漁工，那你叫這些漁船怎麼辦？不就叫他停泊在港內，局長，我們就只行文，建議漁業署能同意澎湖可以僱用大陸漁工，那假如他不同意呢？還是不回覆你呢？那這段時間的生計怎麼辦？

胡局長流宗：

我們五月二日接到這個公文，那這份公文是一個行政命令，要求即日起生效，那我們二日收到以後，三日才通知漁會，就我個人覺得是不合理，所以你談到緩衝期的權宜配套措施問題，事實上漁業署都沒有做這樣的考量，我就是發覺這樣子不是很合理，所以我們五月三日在我們的立場，公文既然下來，我還是要通知漁會嘛！那我一方面通知漁會，五月五日，我又請漁政課馬上去公函建議上去，但是建議他如果不理我們，至少還有立委可找，或其他管道。

李議員添進：

那你這段期間怎麼辦？現在假如沒有申請大陸漁工的……

胡局長流宗：

你已申請大陸漁工的，到目前為止屆期之後，就不得再申請，但是新申請的……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現在我有一個問題，就捉飛魚卵的，現在才開始要動工，準備僱用大陸漁工要出去，那怎麼辦？

胡局長流宗：

捉飛魚卵的，不只十噸以下啦！

李議員添進：

有很多是十噸以下的，你以為漁船的噸數一定都是標準的嗎？我告訴你，以前那都是胡亂來的，以前那個都是穿西裝、收紅包的，你以為噸數都是實在的嗎？不要在此講，否則都是很難聽的，船有那麼大，但就是噸位大夠，而這捉飛魚卵的，有很多是 CT1 的，而這 CT1 的，這段時間剛好要捉飛魚卵，包括這一陣子，每一種漁業都不好，這一陣子只有捉飛「浮水鴨」比較好而已，像鯖魚、鱒魚比較好，所有拖網、浮矜都沒有，現就是。

李議員添進：

建議上去但問題還沒有解決啊！現在是問題要解決，你現在 CT1 都不能申請，那你臨時下一個文，那這些漁民的生計怎麼辦？

胡局長流宗：

如果一般正常的差不多三月初僱用大陸漁工的都已經僱完了，除非你後期才又有要作業的，就向你所講的，飛魚船在這段時間才開始要作業的，他可能有……

李議員添進：

這段時間包括「浮矜」的也開始要休息，因為準備要捉飛魚卵了，拖網的這陣子也是在休息，因為油價太高，有的現在準備要捉飛魚卵的，現在才開始準備一些東西，準備好了之後才會再僱用大陸漁工，那你現在一道命令下來說大陸漁工不可以僱用，那你叫這些漁船怎麼辦？東西準備好了……

胡局長流宗：

一方面申訴上去，希望澎湖縣排除在外，二方面當然我們也會拜託立委

再和署裡做個溝通，這一段期間是否給予緩衝期……

李議員添進：

問題是時間已經逼近了，這些船有的已經準備好了，等著大陸漁工在……

胡局長流宗：

因為我們跟他溝通，事實上是沒有效果，因為十噸以下並非只有我們澎湖縣，他十噸以下接受申請的話，他電話就把你關掉了，所以你來向我申請，我如果較敢一點，就讓他申請，但我也沒辦法進入他的網站啦！那我准他也是沒有用，他捉飛魚卵時從宜蘭出港，他還是不給他出港，所以變成我們沒辦法，因這並非我們主導的，如果是縣政府能夠主導的，我絕對敢做。

李議員添進：

那現在叫這些漁船怎麼辦？船公司都已準備好，只是等人而已。

胡局長流宗：

一方面我們已建議上去了，二方面我們盡量溝通，但我們溝通的層次還是有限，所以到最後是要署長或是農委會主委，這部份我們還是要拜託林立委從旁邊盡量催啦！

李議員添進：

所以有很多事情，我們這些漁民真的是很可憐，一道命令下來，你從明天開始就是不能申請，也沒有事前通知，也沒有事前溝通。

胡局長流宗：

沒有事前通知，也沒有找我們開會，都沒有人曉得嘛！忽然之前就來一張文。

李議員流宗：

局長，我覺得你沒有擔當，這文你可以壓著，先讓屬下的人知道，要申請的趕快申請，等你們申請好，再把文轉下去，對不？你沒擔當啊！這問題變成沒辦法解決，我要捉飛魚卵的東西都買好了。

胡局長流宗：

你說我要有擔當，那你認為我要擋到何時？

李議員添進：

至少也要十天、二十天，讓人家處裡啊！大陸漁工僱來就要一年嘛！

胡局長流宗：

那你十天、二十天之後，這些人怎麼辦？還是有問題嘛！

李議員添進：

至少我們有時間和漁業署溝通。

胡局長流宗：

但是五月二日以後電腦就關閉了，你沒辦法申請上去。

李議員添進：

他是同意繼續僱用至識別證有效期間屆滿，也就是說今天這個公文我還沒發出去，還讓你們申請，申請以後一年內你還可以使用大陸漁工。

胡局長流宗：

不是這樣子啦！

李議員添進：

因為每次僱用的契約就是一年嘛！對不對？

胡局長流宗：

對啦！這個是說你五月二日以前已經僱用的，你就可以僱用這個大陸漁工期滿，五月二日以後他電腦關閉就不讓你申請了，所以我延沒有用啊！

李議員添進：

現在我跟你爭那些沒有用啦！問題是時間已到了，那些船已經準備要出海了，要如何解決？

胡局長流宗：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說我們下屬單位只能建議上去，然後拜託立委能從旁協助，這樣而已。

李議員添進：

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嘛！

胡局長流宗：

對，真的是沒有辦法解決，因為他把你關閉，你就沒有辦法申請。

李議員添進：

沒辦法解決，我們就要想一個辦法啊！假如漁業署今天還是要把這份公文壓下來，那我們怎麼辦？

胡局長流宗：

他同不同意，至少要答覆我們，不能說不理不睬，如果是這樣，我也是會打電話追啊！

因為五日報上去的，我們會算時間，他應該怎麼樣，當然我們是有在溝通，其實他承辦單位的人員也是無可奈何，但是我們只能循這個管道，在不然就是漁民連署來抗爭。

李議員添進：

希望要連署抗爭時，局長你要帶頭。

胡局長流宗：

好啊！不然你這樣子，而他命令又頒布這樣子，我根本沒辦法執行啊！

李議員添進：

如要抗爭時，我一定會邀局長，希望到時麥克風才讓你拿。既然你這麼講，我也不能再怪你，希望這件事情，局長能多費點心，該盡速聯絡的趕快連絡，需拜託立委的要趕快拜託立委。這個事情一定要解決的，中央對我們多不公平，大陸對我們也不公平，我們應該要再爭取，同意農產品直銷，那我們的漁產品呢？我們的漁產品要銷往大陸，有很多東西可以銷而且還會提高這些東西價錢，有辦法讓漁民過更好的生活就看這一次，就看局長怎麼做，不只鯊魚、九孔，很多東西都可以，靖魚本來就是他們那邊的價錢比較好，一斤至少十六、十七塊，我在議會提了好幾次，就看局長怎麼做，局長以後退休這些漁民會懷念，這些種種都是胡局長的功勞。

胡局長流宗：

陸委會如果同意，我們很樂意來做。

李議員添進：

溝通嗎？溝通不成用拜託的。

我看工作報告的內容裡面，針對野狗的問題和局長來探討，我記得一年經費刪掉，那一年有野狗的問題，我打電話給局長，局長告訴我沒有經費，沒辦法做，現在有經費了，野狗的問題有辦法解決嗎？

胡局長流宗：

野狗的問題我剛有報告過，事實上二崁這邊，我們所長也有去找村長……

李議員添進：

現在不要講二崁的問題，我們現在來講整個的問題，你現在委託外包，外包的住在馬公，我們西嶼都是野狗，電話打給外包的，到西嶼看，沒有看見野狗，等到器具準備好要抓，抓不到一隻野狗，這是個問題，今天這外包的住在馬公，你讓我到西嶼一趟，那麼遠，去又不見得抓的到，現在整個西嶼都是野狗，一群一群的，若開車出去在路口就看的到，每天都去羊槽裡面咬羊把羊吃掉，這個問題很嚴重，那天我們人去，連人都被追著跑，連人都想要咬，狗要去吃羊，人要去趕，只有一個人而已又沒有帶傢伙，結果連人都想要咬，羊被狗吃這沒關係，人就要趕快跑。

胡局長流宗：

西嶼的部份，我們特別要求得標廠商，這段期間西嶼的部份特別加強。

李議員添進：

私下給你拜託好幾次，到現在連一隻都沒抓到。

胡局長宗：

我們也想過是否用麻醉槍來處理，但是牠們都是一群的，打一隻其它的跑不見踪影，現在不在這裡，又跑到別的地方了，我們的構想是希望這一群能全部抓起來比較好。

李議員添進：

一隻都沒辦法抓，一群的狗抓的到嗎？

胡局長流宗：

不抓也不是辦法，我們會要求廠商，如果真的做不到或是沒辦法達到合約的要求……

李議員添進：

我們一年有多少經費，到底能捕捉到多少的野狗，農藥又不吃，有夠厲害。

胡局長流宗：

農藥也不能給牠吃。

李議員添進：

牠也不會吃，狗沒有那麼傻。

胡局長流宗：

籠子在那裡，牠都不進去了。

李議員添進：

牠也知道啊！有那麼傻的狗嗎？到現在還是和剛剛一樣啊！還是沒辦法解決。

胡局長流宗：

這是個事實，這一點我承認，我想要不然……，既然東西放在裡面牠不吃，我找個時間去和村長說一聲，要不裡面關一隻羊，讓羊來引誘牠入籠，不然怎麼辦，當然，方法是很多，只是有些時候這些狗愈抓，愈聰明，我不是替廠商講話，按照合約不能抓到達到標準，該違約該賠錢罰款……

李議員添進：

因為現在不只那個地方而已，真的是很多，不要說羊，連小牛都被吃掉了，一群十幾隻。

胡局長流宗：

所長，針對西巔這個部份在很短的時間內徹底把它解決掉，好不好，我們防治所也派人出去配合，他如果沒有辦法執行，若我們執行有成果的話……

李議員添進：

我給個建議，這路程太遙遠而且野狗都是黃昏至晚上這個時候才出現，麻醉槍是否可以交給管區員警，因為他們一定要出來巡邏，巡邏的時候順便帶出來，看到野狗就打，放幾個狗籠，若抓到野狗就放在狗籠裡面，再通知你們來處理。

胡局長流宗：

這一點我們考慮配合來做。

李議員添進：

因為你們沒辦法處理，總不能一直等，多等一天，羊就多損失一隻，這也已經威脅到人的生命安全，所以希望儘速來處理，不要再拖了，已經拖了多久了，還是沒辦法解決。

胡局長流宗：

抓不到牠。

李議員添進：

對啊！還是一樣沒辦法解決問題，希望局長對以上二個問題能多用心。

葉議員明縣：

還未開會前我接到東吉和西吉養羊業者的電話，他那個地方已經養了很多羊，今天若要出口就叫他們要打針，你知道羊很會跑，若要抓這些羊是非常困難，譬如說有 50 隻羊，請很多人去抓，抓完後打完針，說還要放掉三個月，這些羊才可以賣，他們的建議是，他們這些羊不是要賣到台灣是要賣到龍門，這 50 隻羊抓來要賣給龍門，你們打完針後，這些你們追蹤的到嗎？這 50 隻羊賣到龍門可能要等針的藥效退了之後才能吃，三個月以後才來賣，像這種情形可行不可行。

胡局長流宗：

您剛談到羊的問題，羊要賣出去不管是賣到台灣或澎湖，要賣出去以前一定要有檢疫的證明，打針後二個禮拜就可以賣了，打完針後不管賣到尖山或龍門，我們是管制羊跟那個沒有什麼關係嗎？

葉議員明縣：

但你們的做法不是這樣，依照業者的說法，這些羊要讓他賣，打完針後還要放走，不能馬上出口，是不是這樣。

胡局長流宗：

沒有這樣子吧！那批 50 隻羊是要賣到布袋，但如果賣在澎湖當地，這批羊有幾隻賣到尖山或龍門，二個禮拜以後再賣到市場，所以那個應該是……

葉議員明縣：

你們不可以控制……，譬如說請那麼多人來抓羊，打完針後，你們又叫他們放走，然後又叫他們再抓一次再來賣。

胡局長流宗：

現在分二種，如果是要殺掉的，要打完針後一個月之後才能殺，像這種情形之下在我們澎湖就沒有差別……

葉議員明縣：

在我們澎湖有辦法控制市場嗎？

胡局長流宗：

上次那批是要銷往台灣，銷往台灣不是我們不同意，銷往台灣會管制（是

那邊嗎)？對，要證明什麼時候打針的，還沒超過時間他們不收。如果是澎湖的那就沒問題。

葉議員明縣：

這就沒話講，剛才業者告訴我，他若賣給龍門，我們澎湖當地管的到，如果是銷往台灣我們就管不到。

胡局長流宗：

對，在澎湖有什麼關係，沒有問題嗎？我們管制羊而已不是管制人。

葉議員明縣：

要賣給澎湖當地的就沒話講，要賣到台灣，是台灣那邊不讓它進去。

胡局長流宗：

在東吉飼養要賣給尖山或龍門，檢驗能不能過關，同樣都是澎湖的防治所在檢驗，他們知道這批羊在這裡打針，何時注射的，現在這 50 隻羊要賣到尖山、龍門，他們知道嗎。

葉議員明縣：

我們澎湖這關是沒問題的嗎？

胡局長流宗：

因為我們沒有出關，葉議員的意思是，怕注射後我們要出關，人家要入關，人家不讓我們進去，他看我們的證明這些羊注射時間還沒超過二個禮拜，如果是當地的沒有問題。

葉議員明縣：

剛才李議員講大陸漁工的問題，這很嚴重，有時想到這種叫做「骯髒」政府，他沒有想到都是這些打赤腳、穿雨鞋的人在支持他，愈基層的人他的選票愈多，他們坐在辦公室不知道這個地方從何而來的，一道命令下去就要適用全省 21 縣市，他沒想到澎湖……，你知道的，叫我兒子要去捕魚這一定是不可能的事，我本來總質詢的時候要拜託縣長，要縣長輔導一批新的船長，真的沒有輔導船長……，像我這年紀的還有人在當船長，十多年後澎湖的魚要從那裡進口，絕對是從大陸，那時候不是大陸漁工，是大陸船長，沒有人會捕魚，還控制十噸漁船以下不可以僱請大陸漁工，這種政府愈快倒愈好，我想到這種政府……，有一次觀光局承辦人去行政院開會，爲了東吉一年爭取 200 多萬，就爲離島交通問題，

中央政府說澎湖離島交通問題，我們不是補助 210 萬的經費嗎？觀光局承辦人告訴他，組長，拜託你找個時間來澎湖走走看看，看澎湖有多少個離島，你認為這 210 萬給我們就有辦法解決整個澎湖的交通問題，所以要講給他們聽，他們都坐在冷氣房裡面，不知道民間的疾苦到什麼程度，只知道開會，開完要如何處理，我還要縣長訓練一批船長不然改天我們吃的魚真的就要從大陸進口。

胡局長流宗：

對！我們也認為不合理，我們主動建議將澎湖縣排除在外。

葉議員明縣：

李議員還教你要怎麼做，像剛才羊的事件你們就可以決定，大陸漁工從網站控制住，還去那裡做什麼，我這段時間私下和你接觸，很多事情私下就解決了，我覺得你很有魄力，所以農漁局局長這職務你要繼續做，你可以替漁民解決很多事情。

## 工務、車船部門

吳議員政杰：

1. 之前有提到有關觀光巴士的問題，最近可能又要汰舊換新，我一直在提這個問題，其實構想不是觀光巴士就一定會賺錢，車船處虧錢這大家都知道，大家不會責罵，車船處在澎湖的功能也不一定要營運賺多少錢給澎湖，全部都坐公車也賺不了多少錢，這大家都知道，我一直提這個構想就是希望可以把這巴士它的造型上，其實很多觀光景點做的造型現在已經改變很多了，你去感受一下觀光客在坐這些巴士的時候感受是如何，不是要賺錢而是可以增加一些觀光價值，現在有一些巴士做的很漂亮，也許是紅色的、大綠色或大紅色的，看起來很醜但是就很有特色，很多地方可以參考看看，我一直在提這樣的建議，不是車船處能賺多少錢，而是可以為我們觀光加分多少，去思考一下這個問題，那這個是作為考量。
2. 內海風華，這個以前有追過，觀音亭內灣還有案山到風櫃的內灣，這是澎湖最漂亮的景點，上次的會期有提到也建議是不把白沙之星移過來做為渡輪或是做為海上的巡航、夜航也好，晚上喝咖啡也好，最簡單像是划槳也可以，現在有很多地方都可以參訪，我提了這樣子的建議希望可以去推動，澎湖如果這個地方沒有推出來的話不要談觀光、建設，不要談以後有什麼發展，這是我一直在推的地方。
3. 澎湖這些交通船的服務品質有沒辦法去改善，我遇到蠻多次的，七美、望安我走過很多次，我之前也提到過小琉球，雖然是公營的，上面的介紹，服務人員的態度已經改善相當多，我也蠻訝異的，現在服務品質可以做到這個程度，澎湖什麼時候可以做的比較好，我這邊也有資料，上次我有打電話給處長，包括喝酒駕船，不要說我們自己對他的態度不認同、不苟同，乘客的安全這是我們一定要來維護，這是發展觀光必須要做的，這些東西有沒有辦法來改善，這是我自己有的資料是不是會拿出來檢討這不一定，我想請問本身這邊有沒辦法去改善這些服務品質，差到是真的蠻差的，差到連喝酒駕船這個東西都出來了，會不會繼續追這個問題，那要看到底改善程度怎樣。

張處長瑞棟：

很感謝吳議員的意見，尤其我們配合澎湖觀光發展的工作給我們很多啓示，我們會審慎來做研究。

車船處是一個營業的單位，剛剛吳議員第三點問題，交通船的管理尤其員工服務方面，這不在車船處權責範圍之內，車船處能夠做的就是我們本身交通船服務管理，我可以跟吳議員保證如果說……（七美輪不是），除了恆安一號這艘交通船是我們在管理之外，其它離島的交通船是由縣政府交通行政單位來管理，由建設局工商課來管理，如果是車船處的部份服務品質有落差的話，民眾隨時反應，我們會隨時檢討改進。

吳議員政杰：

只有恆安輪是你們負責督導，我會和建設局再做討論，至少在恆安輪方面應該還有加強的地方，七美輪我也坐過好幾次，喝酒我就不提，上去之後的態度，其實比以前好但是水準比現在一些觀光業……，尤其現在大家都在拼觀光，我們應該有權利去要求包括租賃的船。

張處長瑞棟：

如果是我們租的船，我們要求他們的服務品質跟我們恆安一號服務品質一定要一樣，上一次吳議員提到的問題，我們有向港務局和縣政府連繫，也有反應……

吳議員政杰：

你們應該訂出辦法，不然蠻危險的。

張處長瑞棟：

那是一個很不對的行為。

吳議員政杰：

幾個問題和工務局林局長討論一下，你剛在報告時有提到林投大排水溝的改善工程，我一直覺得那個地方並沒有改善，本來那個排水溝是斜的，直接往出水口那邊斜過去，應該是因爲金沙灣的案子所以有做調整，雖然截彎取直一小段但有把它拉直，在整個美觀上現在的工程是有比較好，也許你們所謂的改善是把工程整個美觀有改善、造景有做改善，但實際上整個排水跟整個沙灘的景觀真的比以前還差，以前出水口離排到海邊的路段反而比較短一點點，因爲水溝以前是斜的就直接排到海邊，現在把它拉直又變成出海口這一段反而是斜的，你們現在去看挖的沙灘

路段比以前還長，以前就直接挖到海邊，現在還要挖過一段沿著水溝和馬路挖到海邊去，目前挖也沒有關係，因為目前你們找不到解決方案，現在還是直從接從沙灘挖過去，但是不是挖的部份，挖掉的沙灘堆起來比馬路還有視線還高，等於把整個景觀破壞掉，那個地方是最漂亮的地方，觀光客進去林投公園直接去那邊的時候，那個景觀剛好要進入沙灘的地方，最漂亮的地方，現在變成一堆的沙擋在那個地方，應該有辦法解決才對吧！是不有辦法把那個沙灘做一個整理，排水溝目前只能這樣處理，就先這樣處理，但那個沙灘是不想辦法把它處理，至少景觀不要破壞掉。

林局長耀根：

林投整個排水經過水利署水規所他們專業來評估以後，我們根據這個部份來做施工改善，它改善的方式是拉直的沒有錯，我們的計畫下游本來也是要拉直，本來施工的時候是把沙堆在那邊，三月份我們有去整理，本來是所有的沙要將它堆平，如果他當初的設計拉直以後大水就直接衝出去就從出海口出去，我們打算要將它改道，上次有和村長大概講過，村長也接受，但我們要整理沙灘的時候，地方又有意見，所以這個案子目前是擱置，本來我們有去做改善，包括針對景觀的問題……

吳議員政杰：

地方居民可能不太了解要說明一下，可能怕你將沙挖掉……

林局長耀根：

我們去施工，特別找他們的人要在那邊，我有特別交代任何一粒沙都不會出去，包括彎的部份暫時不會動它，當不會積水、淹水的時候還要把這些沙稍微做個篩選，因為有一些是很久以前的，都變污泥了，我這邊做篩選以後再把新的沙覆蓋上去。

吳議員政杰：

不淹水的時候應該是冬天才不淹水。

林局長耀根：

不是，是利用颱風天有大雨沖刷如果成功，而且沖的很順暢的話，原來彎的部份我們就要把它填掉，我們的計畫是這樣子，我們可能還要跟地方再來談。

吳議員政杰：

排水的問題要從長計議，我知道你們大概也找不出什麼比較好的方法，我所做的建議是否接受那也沒有什麼關係，你們自己做一個考量。

3. 有關幾條道路口的設計，之前有和警察局談過隘門機場外圍直接出來跟 204 號線連接，那個路口的設計上已經出現問題，鄉下地方而且車輛沒這麼多，整個路口設計可以設計到某一個方向的紅燈可以停到將近 100 秒，這幾乎在大都市也不可能停到……，停到 90 秒大家就哇哇叫了，更何況這邊是鄉下地方車輛也不多，從隘門要上來幾乎要停 90 秒，從機場出來往隘門和往馬公的方向只有 25 秒可以通行，卻要將近大概停 90 幾秒，這樣的設計上應該是出現問題，我看了那個地方整個交通動線，問題應該是目前那個很大的看板地標，賴縣長競選時標語「國際島嶼、海上明珠」那塊看板，是不是有那個價值，如果沒有價值是不把它移走，本來那個路口很單純，機場出來和 202 號線交叉，只是很簡單丁字路和 T 字路口，那個看板擺在中間變成錯綜複雜全部交雜在一起，所以才有那麼多的紅綠燈跟叉路出現，是不有改善的空間請和交通部還有公路段協調一下。還有澎管處前面的地方，一條要往石泉，一條要往菜園，那個地方剛好是個轉彎，而且轉彎的角度很小，但是那邊還有其它的空地，就現在國際同濟會和蔣公銅像那邊還有一個公園，那邊全部都是空地，再進去是軍營，幾乎全部是空地，為什麼把那個角度設計那麼小，你們應該有看到大型的遊覽巴士在那個地方轉彎轉不過來，而且那個路口前面慢車道停車的距離非常短，如果有一台轎車或有幾台摩托車在那個方，澎管處要往菜園的方向，那個轉彎大巴士幾乎轉不過去，即使沒有車大巴士要轉彎那個角度都有點勉強，而且那個道路其實有點狹窄，局長，你應該看過大型巴士要轉彎轉不過去，那邊有空地不應該設計成這個樣子，這二個路口請稍微改進一下。

另外有二條道路拓寬，之前洪副座有去林炳坤問政說明會時有提到，菓葉這條馬路是不有必要拓寬，從龍門—菓葉—湖西這一段，我們已經提了很多次，目前好像還沒有計畫要拓寬，經費也沒有。還有一條是中西到東衛，當時二位村長都提過，請問目前有沒計畫做這二條道路的拓寬，

工路段有回答說目前沒有打算要拓寬，請說明你們的看法。

林局長耀根：

剛提到的 202 號線、203 號線的部份，202 號線在 94 年生活圈道路，在工路總局開會我們有特別提出來，所以原則上計畫是 95 年會列入，202 和 203 在 95 年都會列入，原則上可以比較確定的就是 202 號線湖西—南寮—龍門這個部份，我們預定 95 年辦理徵收，96 年要開闢，另外 203 號線，我們最近有去開會有建議列入，203 號線預定 95 至 97 年度徵收開闢，二條道路所需經費一個二億多，一個七千多萬，我們現正在內簽準備辦理追加預算，剛開始你要去爭取經費，他們絕對要整個計畫，所以我們現在希望七月份能編列追加預算，二條路的規劃費要 250 萬，我們提出來要整個做設計。

吳議員政杰：

二條路要 250 萬。

林局長耀根：

設計規劃包括監造，這個經費後續我們才能提計畫，公路局初步同意要我們提出計畫，202 號線他們明年會考量。

吳議員政杰：

我們知道經費上或財政上本來就有點困難，但時程上只要能列出來對地方有交代就好，因為之前警察局和工務段給我的資料都說這一條都還沒達到它的水準，所以並沒有打算，村民每天都在出入，包括中西到東衛這一段常常在出車禍，如果是級數不夠，為什麼過了中正橋、過了西巔，過來這裡是白沙、西巔、湖西、馬公都在用，怎麼可能說那邊的級數比較高，這邊級數比較低。

林局長耀根：

這是我們當初建議的，因為那時候縣道還沒有給我們，是在公路局，他們一直反對，我們私下也透過林立委，所以我剛才提在 95 年至 96 年希望能將這二條道路列進去。

吳議員政杰：

成功橋新橋的設計，你常來往這座橋，你有沒覺得這座橋不好行駛。

林局長耀根：

在成功村轉彎的部份，舊廟前面這邊。

吳議員政杰：

這是一部份，第二部份是成功橋涵洞那邊是比較高一點點，涵洞比較高，二邊是低下來的，涵洞當然本來會比較高，那個高度大家是覺得還不太夠，因為成功舊橋的高度和新橋大家會有所比較，當初舊橋高度那麼高，冬天吹北風有時水還會潑上橋面，更何況新橋現在高度那麼低，冬天風大又北風，海水潑上來橋面會比較濕滑，這是一個考量，有沒辦法改善，因為已經蓋好了，你們要去想辦法，我的疑問是，那個地方從機場方向過來高度是比較高一點的，為什麼要到成功橋的地方它會低下去，到涵洞再上來，過了涵洞又低下去，然後到舊軍營那個地方又上來，要去成功村又低下去，整個橋面也不到一公里，為什麼整個橋面上上下下，尤其成功橋到舊營區那個地方，一個要往東衛要上來馬公，一個是要往成功村千軍殿，如果從涵洞那個方就拉直，如果要去東衛，高度也不會太斜，不會下去又上來，坡度不會那麼高，如果要去成功村那個轉彎下去要往右轉也不會上來再下去再上來，造成騎車視覺上蠻大的死角，尤其要往千軍殿那個轉彎，那個轉彎很陡，而且角度很小，視線不好，轉彎角度又那麼小，是不容易發生危險，目前還沒有發生，以後會不會發生我們不曉得，這個地方是不是應該做個改善，已經蓋好了，往後是不想辦法把那個地方做個改善。

林局長耀根：

我們再和公路段研究看看。

葉議員明縣：

我現在要質詢的內容和這二局處沒有關係，早上十點鐘我接到花嶼村長的電話，又再投射炸彈，報紙報導都沒有用，我有叫村長將村民都帶上來，我 17 日要總質詢，質詢完後我再請專車將這些村民載往空軍，這樣比較有效，雞蛋我來負責，軍方和他用講的，好像放屁，不然沒辦法，沒有一次激烈的抗爭，他們認定去年給花嶼村 200 多萬，他覺得 200 多萬很多了，一戶分個二、三萬讓你們去修理，教育局胡局長昨天也在花嶼，打電話給我，不曉得學校那一個地方也有損壞，他們有照相存證，我也還沒問他，到底是那裡壞掉，老百姓房子已經損壞到不知怎麼形容，

炸彈愈炸愈大顆，我講過乾脆整個花嶼村賣給國防部，不然就坐下來好好講，看是要怎麼談，我們該死嗎？人家說好的沒有，壞的全在我們這裡，望安有保育類的鳥和綠蠵龜，希望中央來規劃一個觀光據點，都沒有，空軍我行我素，炸彈一直在投射，你要我們花嶼村要如何處理，真的太可惡了，不抗爭一次不行，讓空軍知道望安還有一個人叫做葉明縣。

李議員添進：

請問工務局林局長，我之前有很多建議案，當初是在建設局，很多業務現在應該移撥到工務局，不過我覺得業務好像都沒有交接，要開會了才來給我提醒一下，第一次定期大會就提起過的事情，到現在才提醒說這些事情又要讓給人家看，我記得之前有去看過，之前和許議員有去看過。內垵南港那件事情，那時候也有提案，不過到現在沒有任何消息，從來也沒有接到任何一張公文，什麼事情我都不知道，局長，業務你們只是交接而已，之前不是向你建議的就沒有交接是不是，南港當初提建議案時，照理講縣府也要一張公文給我們，你們做到什麼程度或是怎麼樣，不過都沒消沒息，還是看人大小眼，都沒有在通知我，事實是如此。

林局長耀根：

首先向李議員表示歉意，不過，實際上我們的業務應該是延續性的，不管各位議員建議的是村里道路、港灣等等，任何工程我們的業務絕對會有，向李議員抱歉，可能沒有跟你回報，針對內垵南港這部份，老實講這個是真的，當初申請一直沒有被核准，我們一直在爭取，因為在沒有一個確定……

李議員添進：

我提這個案子，沒有核准我也不知道，包括你們的進度等等，我都不知道。

林局長耀根：

我們一般就是說今天我告訴你沒有核准，那等於沒有答案，我們是希望結果以後才來答覆，最近……

李議員添進：

不對喔！不過這個過程為什麼大家都知道，只有我不知道，在申請的過程，每一次都是漁民告訴我的，我自己都不知道，奇怪，漁民都知道，

大家都知道，只有我不知道，我是提案人結果什麼都不知道，別人什麼都知道，只有我不知道，局長，請告訴我是什麼原因會這樣子。

林局長耀根：

其實是曉得有公文來，但老實講我是不曉得……，因為我們去爭取也透過林立委去爭取，本來是漁業署有意見，我們一直在爭取，到最近他們對圖還有意見，還在修改，所以整個都還沒有定案。

李議員添進：

過程多少我了解，我只是覺得奇怪我是提案人，我卻什麼事情都不知道，別人什麼事情都知道，還要透過別人來告訴我。

林局長耀根：

對李議員真的非常抱歉。

李議員添進：

事情也過了這麼久了，這過程中我也默默的在旁邊看，我原本是要總質詢的時候才要來請教林局長，因為不是只有這一件，是好幾件，到現在都停下來沒做，我也都不講，之前我也私下找過鄭局長，你們那正好在交接，我想你們的業務很多很忙，這沒關係，不過很多事情拖到都沒有了，有可能你們想到了才打電話跟我連絡說之前建議的事情，現在處理的進度如何。

林局長耀根：

應該是有結果才會通知李議員。

李議員添進：

既然你們已經申請三次，也不是只有內坵南港，有很多個地方，到現在也是沒有任何消息。

林局長耀根：

我回去之後會要求我的同仁，針對李議員建議的案子目前進行的如何，包括有沒有准，我會要他們列表來追蹤。

李議員添進：

希望有什麼訊息若可以讓我知道……，我們也是爲了地方，該怎麼爭取就去爭取，我不會隨便亂想，若會，我就告訴你了。

之前也提起好幾次，外坵漁港防舷型碰墊工程，因為我們的船很大艘，

有設了十幾組但實際上還是不夠，每一年都有造新船，新船愈來愈多，每一年倒港的事情都會發生，會倒港的原因第一是我們的船很大艘，所使用的漁港不敷使用，第二是船要靠近的部份，設計有問題，因為我本身遇到的也好幾件，我相信你們也了解，局長，今年度防舷型碰墊工程有沒有列入。

林局長耀根：

上次李議員在臨時會交待，我就有叫他們要列進去，但是現在整個案子都在設計，我記得上次有跟李議員回覆說有列入考量，但還沒設計出來，因為還要看預算，一般我們設計會超出預算，如果說現在跟你保證沒有問題，萬一設計出來有問題，你上次還跟我講包括竹灣、內垵、外垵都有需求，今年的案子是外垵有，所以外垵可以去考量，其它的地方以後有機會，我們再來爭取。

李議員添進：

不是，竹灣已經有了，內垵北也已經有了（有一些不足嗎）？竹灣有一百組，我們的大船才十幾艘，內垵北也已經做好了，一個最重點的地方是赤馬，一個避風港，中心漁港，我們要注重的是這個避風港，結果這個避風港你們做的這麼少，每次要避風大家看到有防舷型碰墊的岸邊才要停泊，旁邊都不停，怕會倒港，赤馬和外垵是不要優先列入考量，有二個重點，1.平時漁船停靠最多的地方，2.有風災的時候，要避風的地方，船損失最多的地方，是在避風港，設計不良，損失最多就是這個避風港，所以希望局長這二個漁港裡面這二個重點，今年度可以列進去。

林局長耀根：

外垵已經確定列入，現在在設計，赤馬部份，我還要再看一下，因為牽涉到整個預算的問題。

李議員添進：

赤馬那邊也是做一部份，問題是它的數量不夠，照理講赤馬是比任何一個地方，除了馬公以外，它是一個中心港，希望局長能多加注重。

陳議員海山：

車船處張處長，我有一個意見想來跟你探討也是個建議，目前車船處的大樓已經動工，它有它的預計工期，你應該從現在開始，將馬公市區這

幾條主要道路做規劃，因為市區道路原本就已經很窄，加上這些自用車、計程車、大卡車這樣去行駛，譬如說中正路、民權路、仁愛路、民生路這幾條比較重要的，到了有節慶的時候，這些車潮讓這些地方都動彈不得，有沒考慮規劃出幾條比較重要的道路，我們公車包括中、小型的車，有沒計畫不讓它們進到這些地方，而且是一個完完全全徒步的商店街，你們有沒這種規劃，當然這些規劃必須要旅遊局、工務局去做，但是我在此建議這些路線包括我們公車都是在通行的，有沒考慮到用一些一票到底的方式，譬如說可以從民生路向這些道路來延伸，用鐵軌的碰碰車，用這種來替代公車的行駛，既然有這種可以坐，變成這些觀光客不必要再去租車也不必要自己開車，我們也不用這樣做，你可以用這種車來代步，我們的公車可以在外沿就搭上這些車，譬如在市區裡面要繞到那一個地方都可以，就只十元、二十元，未來車船處往外移，市區整個主要道路應該要設計出用大眾的運輸系統來減少公車在市區裡面造成交通阻塞，因為我們的道路並不大，公車這麼大一輛就擋在路旁，車內有可能只坐一個人而已，我想這些整個效益的成本，我相信應該由我剛才所講的，第一點減少空氣的污染，減少不必要的交通擁擠，有可能也會減少整個人力的浪費，觀光客要到市區遊逛的時候，可能會坐這種車，因它上下方便，有可能會造成一些身心障礙者的不便，你們要在這種方法裡面去找到有適應他們乘坐的空間，我相信你們提出規劃就和相關單位配合，你們要和建設局配合看要如何規劃，到底可行不可行，我相信將整個市區主要道路來做大眾的便捷系統，我認為這樣應該是好的，來到這個地方人家會講說，澎湖有這種車，上下方便，收費又便宜，但上面一定要有遮棚，萬一下雨的時候當然上面要蓋蓋子，不然下雨要淋死喔，所以像這種研究要怎麼去處理，幾條到底怎麼去規劃，甚至可將一、二條比較重要的道路先行規劃，到底可不可行，先行評估，甚至可以參考別的地方，既然人家都可以做，那為什麼我們不能做，我相信這樣做公車就可以不必跑市區，大車除非必須要或特定的時間它可以進來，其餘它都完全不能進入到市區來，過去我們是日本時代，日本的都市計畫道路都很窄，所以現在已經沒有發展的空間，既然沒有發展的空間，我們必須要合市區的發展，人潮愈來愈多的時代，我們必須要在改變用不同

運輸方法來因應，而不是用同樣的方法去做，有可能會造成相當大的不便。另外一點，我順便在這地方來拜託，到底是工務局還是旅遊局去做的，因為你們單位調整後業務很亂，在四海飯店旁邊這條你們說要造街，商家招牌也沒辦法做，前面也不能整理，這一段不會很長、很大，如果你們今天沒有實施造街，你們怎麼做我們都不管，那麼今天如果你們有編列要去造街，速度一定要快，一個市區也沒幾條道路，就像蝸牛一樣牛步化，還不是辦法，你道路都還沒有做，但是這些門面怎麼去整理、怎麼去做，速度要快，那個不是多大，針這兩點，希望你們如果辦的到的話，應該速度要加快，一個市區也沒多大。

張處長瑞棟：

事實上馬公地區路很窄，現在的公車都是大型的，在市區內行駛也很困難，陳議員剛有提到，有牽涉旅遊局、建設局，甚至工務局的部份，將來內部會來協調，剛講的是一個非常正的觀念，因為現在都市在發展，尤其大眾運輸都延到鬧區的外圍去，所以公車處把總站跟調度中心、保養廠遷到菜園，這是都市發展必要的動作，目前針對車管處將來要做的情形向大會跟議員做個報告，公車新場站設在那裡後，車子要開進現在的總站來載客，說起來是增加很多的成本，增加虧損的問題，對民眾來講也非常的不便，所以會合新場站遷去菜園後，我們有在天祥營區，因為縣政府馬上要開 20-3 號道路，這條道路就是西嶼、白沙要去醫療大樓一條較快的路線，這地點將來就是澎湖四個島裡面交通的一個中心點，所以我們也跟縣政府協調，將來這條道路開好，在路邊縣政府也提供一塊一千多坪的土地，要給車管處來做轉運中心，這轉運中心將來大型巴士就不進市區內，就從轉運中心開車至外垵、通樑、澎南、湖西去，但是來後要去市區內怎麼辦？我們正在規劃新的三條公車路線，這三條新的公車路線，包涵馬公市區內觀光景點、醫院、學校、郵局、銀行、加油站、補習班都會在新的三條路線裡面的站，可能鄉下的鄉親會覺得，我以前要到市區內公車就直接到，真不方便，實際上不會不方便，你想我們若從鄉下來到馬公公車總站，你又不是到公車總站附近辦事情，你可能要到學校或醫院看病，也是要再轉一次車，我們就是把原有的功能放在轉運中心，你在那邊坐車絕對比現在更方便，因要到第三漁港、菜

市場公車都直接到去買東西，買完在那也都有車，將來車班次會規劃在十五分鐘到二十分鐘一班，希望市區內鄉親出門都能坐公車，減輕車量、汽油消費、市容、交通問題，我相信這麼做以後會有改善。

陳議員海山：

你剛講的減少汽油開支，為什麼我剛建議你在主要市區道路裡面，碰碰車不是唯一的選擇，可採取用電的，第一點：它完全沒有污染，但是在保養方面、設計方面，比目前公車更管用，那怎麼去設計比較有造形，讓觀光客不必去動用到別的交通工具，而且每十分鐘、每十五分鐘能夠在市區裡繞，這樣一來應該可以減少很多的不必要浪費，既然公家都把設施變小，既然變小，整個時間又可拉的更緊的話，我想整個交通應該都不會有問題。在市區它的起站可以從民生路，因為民生路剛好就一個地下停車場在那裡，然後從那個地方在繞到另外一個站，可以用這樣去規劃設計，我剛有說碰碰車不是唯一選項，但是另外一種車也不是唯一的，你先將這些東西考量到最低的成本，外圍現在全部都用大型的，內圍的道路還是要中巴還是小巴繼續這樣繞，但是繞到最裡面的心臟地帶，必須要動用到低成本、完全沒有污染的，而且是幾分鐘就可以一直繞，相信觀光客會放棄必要的工具而來乘坐，甚至可以隨時拍照，買東西也可以隨時帶上面，給你們一個方向。當然郊區就像以前我常建議你的，在郊區儘量用大型的，怎樣去接泊、票價怎麼去計算，在新的車站、調度站還沒有完工以前，這些都是縣政府必須要去思考的，未來怎麼一下子就去改變。

張處長瑞棟：

剛陳議員講的也是我們將來的目標、理想，因為牽涉的比較大，將來要在做進一步的評估，包括經費怎麼來、路線怎麼規劃，但是短期針對我們遷到那裡後，新的公車路線我們短期先這樣來做，我們希望將來可以做，但是經費我們也要來做一個考量，我們是朝這個目標方向，希望能解決市區發展的問題，也配合觀光，這很有賣點。

呂議員啓宗：

七美以前有建議要在潭子港內做穩靜性的消坡塊，希望五月能用好，因為再過來就要孵化九孔疫苗，希望會後能去看看，很多打電話還有地方

上在反應，但是都沒什麼動作，有聽到一個消息，是要將南滬港的消坡塊吊過去，是不是有過種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天王星要首航，在議長領導之下，全力來為七美的交通，這對我們七美的觀光發展很需要，這艘可載三百位，所以它的船身也很長，為什麼時間到了才提出這個問題，因為 15 號要首航沒地方可停泊，它下去的時間完全跟恆安輪衝突，它十點半開到那差不多十一點半，到二點才有再開上來，它每日排的班次就是這樣，今天 11 號只剩四天，首航那天 15 號是禮拜日，所以我現在告知你趕緊去協調鄉公所，因為你是行政單位，跟他協調看如何解決這問題。

還有我肯定處長這陣子對我們 350 噸的事，前陣子我與議員有談到恆安輪員工制服問題，什麼時候要行動？因為觀光期到了，其他觀光船都穿的很漂亮，只有政府機關穿得讓人看的不是很舒服，希望趕緊去做，一個碼頭一天好幾百人，最起碼船長也要有頂船長帽可戴，才知道那位是船長，才不會找不到船長。希望恆安的歲修能像今年一樣，去年我的建議你覺得效果如何？以前每次歲修就是一個月，每次都排在夏天，你看三月時歲修，現在行駛的很順暢，事情不必訂死，政府訂一個月就要上架一月，修理好還要放在那裡一個月，這是很無理的事，我們要去改進，所以這陣子你所做的我很肯定，剛 350 噸你也報告的很詳細，我也不再問，希望竭盡所能在六月底能把它發包出去。

最後一在此向同仁宣佈一下，在 15 號 1 點我們有包船去七美，七美這次是迎王大熱鬧，在座同仁若想去，是 15 號 1 點；16 號 10 點 20 分，我沒辦法一位位去講，請議事組電話通知，我在此在式宣佈了，有要去在與議事組洽商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處長，剛剛呂啓宗議員在關心七美輪進度如何，你稍微重點說明一下。

張處長瑞棟：

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都審查結束，也報縣政府，縣政府也轉去交通部，目前就是經費問題，經費我們也簽出來，縣長也同意，總金額是一億七千萬，一億一千萬部份，可能由建設局來辦理墊付案送議會審。

劉陳議長昭玲：

墊付案什麼時候要拿出來？

張處長瑞棟：

通過後，我們就根據這個來辦理計規跟整體發包。

劉陳議長昭玲：

墊付案是不是在這個定期會提出來？

張處長瑞棟：

可能會補過來。

劉陳議長昭玲：

建設局。

張處長瑞棟：

我們當時有一個分工協議，執行部份由車船處來做；經費爭取跟編排由……。

呂議員啓宗：

建設局是有說墊付案要送進來，來不來得及不知道，希你趕緊送，縣長已經批准了，但是還沒送進來。

葉議員明縣：

還會不會叫我們開最後一次會？發包前還要開會嗎？

張處長瑞棟：

可能還會一次。

葉議員明縣：

我的認定是叫我們議員去開會沒什麼用，裡面細部設備最基本要叫船長、輪機長這二位去，這船是他們二位要行駛的，不是我們議員要開的，從頭到尾有叫過船長跟輪機長，我有問過船長跟輪機長，他們說這艘船怎樣，他們內部活動空間怎麼做比較好，這是最重要的。

張處長瑞棟：

這就是設計的部份。

葉議員明縣：

我最近也跟他去天王星，水漲潮退潮出去是樓梯是怎麼自己油壓，不是用人去推，這細部的東西最基本要叫船長跟輪機長去開會，好幾次都不曾見過他們兩位。

工務、車船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張處長瑞棟：

那時是不一樣，將來設計部份……

葉議員明縣：

到時發包要再來變更，都是需要錢。

劉陳議長昭玲：

這次定期會墊付案可以送進來。

## 建設、兵役部門

葉議員明縣：

最近空軍跟海軍對我們花嶼特別照顧，可能你的報告會寫很多，那你聯絡的結果如何

陳局長友志：

在接覆旅遊局轉到兵役局的質詢內容，以及我們葉議員親自打電話給小弟本人親自來做一個聯繫，聯繫結果我在此做一個大概的報告，當接到電話時間差不多中午十二點時候，我就直接跟空總作戰組長聯繫，但是一直聯繫不上，到了一點二十五分才聯絡到作戰組胡組長，當我電話跟他做接觸的時候，他口氣一直不是很好，他說這事已經委任澎防部來做處理，然後我就覺得胡組長本身的語氣及態度不是很好，我說花嶼現在正在炸射，那澎防部是要負這個責任嗎？他說沒有錯，國防部已經委任澎防部來做處理，接著我就打電話給澎防部作戰處的處長報告這件事以後，他說要轉請司令官做整個當初花嶼生空射的問題，目前要遷村與否或整個配套措施為何，請他們做一個聯繫，但現在為止，以及中午我要來之前，打電話結果是聯繫不上，但是我在電梯口好像有看到司令官跟幾個長官有跟葉議員做一個解釋，但是我問起作戰處的處長那裡去，他說到台北去開會，目前我接獲的消息、內容跟我處理的事務，到目前是這樣的一個結果。

葉議員明縣：

作戰的是那一個單位？

陳局長友志：

是澎防部的作戰處。作戰組是空總。

葉議員明縣：

局長，你認為空軍「鴨霸」嗎？

陳局長友志：

口氣不好，可能我的口氣也不好，我說：長官需要用這種口氣講話嗎？不知是不是中午還沒睡飽被我吵醒，所以口氣不是很好。

葉議員明縣：

所以有時我會認為空軍「鴨霸」在此，這職務已經送給澎防部的司令，

司令說他這二天看了報紙想了二天、研究了二天，今天叫他們主任陪他來，看如何回應我，所以每個單位像司令官一樣來協調、溝通，今天就不用再在議事堂批判，他口婆心叫我不要用政治來干預，我說你放心，你稍微打聽一下，他說他了解，我說我不會用政治來介入選舉，這是一而再再而三，你若認定花嶼那麼好用，我們就整塊賣給你，房子一間換一間，那人就業看你怎麼賠償，我把意見給他，他說下個禮拜要回國防部開會會把意見反應上去，那空軍是叫王八蛋，他只會大聲，他們下去花嶼協調說沒聽到聲音，他們飛機來轟炸，他站在花嶼；說炸彈丟下去都沒有聲音，確實是沒聲音，因為從水裏去當然沒聲音，為什麼這一、二天都聲音會這麼大，因為訓練熟手了，每顆都往山上丟，當然就會聽到聲音，這真是要不得，我知道你這幾天很辛苦，我會把這意見在總質詢時再跟縣長來探討。

陳局長友志：

這些天接到葉議員的訊息，我很慎重把以前的資料都調出來，包括如何通知、協調、賠償我整套資料都有整理出來，我在此向葉議員建議，以前處理的方式都是公事公公事回來，好像就沒了，所以我想拜託葉議員，若我們要是有意願，是不是協調地方鄉民把同意書蓋出來，有這個當依據要來講也較有依據，你說的有意願只是你一個人表白，其他的村民是否有這個意思，所以現在進一步要來和國防部或空總談，是不是比較沒依據，所以我在此要向葉議員拜託，若有這種東西可讓我們當依據，可能處理上……。

葉議員明縣：

這兩天招手在進行，我準備十七號剛好禮拜二學生也請好假，全村要上來，我說你們不上來，就沒有房子賠你們，所以整村只剩警察跟阿兵哥守著。

請問建設局長，離島水電是不是屬於建設局，你知道最近三級離島那裡沒有電？

鄭局長明源：

鄉公所沒有跟我們回報。

葉議員明縣：

一件這麼嚴重的事到現在已經十天了，西嶼坪我算算剛好我下去隔天，我下去參加理事會開會要選理事，包括今天剛好十天，所以十二天前，若我沒記錯，還沒半個月我去參加，你們給他們的經費是如何使用的？一個西嶼坪十多天沒有發電，所有冰箱裏的東西，包括冰廟裡在使用這些肉、魚，都已經去用鹽醃和曬乾了，這是小事情；住沒有幾戶人家，全部算一算，就住十多戶的人家在那裡，那東西壞了就用鹽醃，以前的人都這麼做也習慣了，可能我們年輕人就比較吃不下去，老人家是都習慣了。我想不到一件這麼重大的事情，十多天沒發電了，你們身為建設局的機關竟然不知道！我今天要如何對百姓來交代？早上理事長跟我說，我剛才又確定了，現在有一台新的發電機在那裡，我不知道他說是真是假，說現在縣政府有補助一台新的發電機還未發包，新發電機就已送到那裡了，是否真有其事？這是如何產生的？

鄭局長明源：

西嶼坪在去年我們就有核定要發包了，應該去年就發包了。

葉議員明縣：

有發包嗎？

鄭局長明源：

有發包，鄉公所發包的。

葉議員明縣：

是發電機發包好送去還是如何？已經有一台新發電機在那裡，為什麼還沒有運作？

鄭局長明源：

這個我們要與鄉公所來查證，為什麼現在還沒有裝。因為去年就是說，望安有四個島，它是統一來發包，包括花嶼和西嶼坪都再各買一台，所以我們會後馬上去瞭解一下，看鄉公所現在為什麼還沒裝好。

葉議員明縣：

我的意思是，像理事長對社區的人說，是還未發包，發電機就已經在那裡了，可有這種情形？

鄭局長明源：

他去年就已經發包了。

葉議員明縣：

去年就發包的，爲什麼到現在一部發電機放在那裡都還未安裝？這後續追蹤下去，百姓冰箱裡那些腐壞的東西需不需要賠償？我想不到這些工作沒有對你們建設局來反應；不敢反應啊，意思就是丟臉，丟臉就要追查責任，爲什麼一部發電機標出去那麼久，放在那裡任其生鏽、腐壞，卻不安裝？讓那一部舊發電機你知道的，這機器要壞是一定的嘛，不然什麼叫做「破機器」、什麼叫做老人；機器舊了就一定會壞，一個多月前先壞一部，無法修理，另一部也跟著壞掉，結果新的卻放在那裡爛，你叫我如何不要說話？百姓前天有來服務處找我，我昨天還一度以爲是工務局的工作，一問之下結果是建設局的工作，這種事我要如何來對百姓交代？

鄭局長明源：

這部份我們會馬上要求鄉公所趕快把它接上來；西嶼坪總共有二部，另外一部舊的，我們今年也是有補助他們換，總共是二台都要換新的，去年已經補助他們一部了，其實這幾個離島，因爲供電，每年他們若有需要，我們都會編給他們，所以這部份我們會馬上要求鄉公所趕快去處理。

葉議員明縣：

我想不通從去年補助的那台新發電機爲什麼放到現在，五月份了，爲什麼都沒整理？標好放在那裡都不安裝，內部問題是出在哪裡？是出在包商嗎？標出去的四部機器是同一個人標的嗎？還是分次？

鄭局長明源：

二部機器，就一個花嶼、一個東嶼坪。

葉議員明縣：

這種機器在標的時候，你們有沒有限制要用什麼牌子？

鄭局長明源：

這是鄉公所在標的，沒有經過我們這裡。

葉議員明縣：

據我所瞭解，機器還是要日本製的比較好，都用那些亂七八糟的，說好是標到 100 馬力的，隨隨便便拿一部機器來有 100 馬力的嗎？常常都會壞，我們討海人在船上，若是照這種邏輯，我們船上的主機，若是像這

四個島上的發電機這樣，用這種亂七八糟的機器，我們包死無疑！一定穩死的，爲什麼你們沒有一定的規格？就像車船處一樣，明明知道這種機器不能用，偏偏要用這種機器？你知道在離島不比在本島，只要機器隨便一樣東西壞掉，一個人下去修理的工資都要至少一萬以上，沒有以下，因爲來回的交通費，再加上工人去一天要算二天的工資，最少都要一萬以上沒有以下，所以離島，有時說起來鄉公所要如何處理的了？那你們怎麼不叫他們用該用的機種，老是用那種什麼牌子的，大部份在標的差不多都是什麼牌子的你知道嗎？你能夠馬上調內部資料跟我報告嗎？標出去的機器這幾年大部份都是什麼牌子的？這幾年裡，不用太多年，就五年內，在離島所標出去的這幾台機器，是差不多都什麼牌子的？

鄭局長明源：

我現在手邊是沒有資料……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你現在沒資料，所以要你馬上打電話回去問問看，看標出去的機器是什麼牌子的；我打聽到的，每個月都有一個村發電機壞掉，每個月都有，這讓我想不懂，在陸地上的機器又不比在海上的還要爭風奪浪，這種是靜止的，又沒有負荷多少、爲什麼會壞？如何使用壞的？我拜託你等會幫我連絡一下，看是什麼牌子的；不要機器每次要標都是標這種亂七八糟的牌子。

陳議員海山：

我請教二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在四海飯店的這一條街道，現在是你們的業務，我記得好像從 3 月份就已經發包，到現在一直都沒有動工，這些標到的營造廠，到底是什麼情況之下把這工程一直延宕？造街計劃本身有什麼特色？如果是用一般的把路面上挖一挖，再重新做個整理，如果是這樣的話，乾脆你們就別做；若是要讓這條街道能夠活絡、製造商機，因爲這個地方在巷子裡，不是太大，應該規劃讓它本身有個特色，這特色一做出來時，我相信也會連帶使得中正路、城隍廟附近這一帶，會活絡起來。因爲你現在既已經發包，那麼商家也一直在等，而商家也不知道你們後續、整體的規劃是什麼；最基本的這東西要做一下去，那麼你們應將這些設計，就是這附近的看板也好、整條路要如何做，還有店面

要如何擺設等，做成藍圖或是部份改裝平面圖，送給商家看，最起碼在整個打造當中，他可以隨時提供意見，這就是一個負責任、成功的政府，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去做，不能夠說將這工作劃定之後，就丟給包商，包商到底做得如何卻不知道，完全都不知道。

接下來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先要瞭解一下，這個問題有可能以後會牽扯到刑責，包括行政上的疏失而牽扯到刑責。國軍澎湖醫院我想要瞭解，目前的使用執照已經發了沒有？那麼是在什麼情況之下，你們發了使用執照？你們有沒有違法發放使用執照？這個要釐清，因為那一天我相信發照單位有看到本席在現場說的，一個正常的樓梯，因為這個是公有建築物，不是像一般百姓住宅的樓梯，是不一樣的；公有建築物要根據建築法規，一分一毫都不能差，局長你也在現場，你想想樓梯的設計，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樓梯最下面那一層，與樓梯高度的最上層，整層樓梯高度最少不得低於 192.72 公分，如果它低於這個標準，就會跟原來的建築法規不相符，那你就不能發照，已發照了就是違法發照，這點你們自己要注意，你們別在這個地方答覆我，都是像議長說的，隨便就「唬弄」過去

，這樣對我們建設局來說不見得是好的；我先跟你們把話說在前頭，因為根據我側面了解，這東西你們已經明顯的違法，像這種情形，你明知一個供公眾使用的公共建築物，必須要合乎法規，如果沒有合乎法規，第一點你一定要叫他改善，才能發照；我們已經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來，我身高只有 176 公分，我都開玩笑說最近年紀大了，身高萎縮可能只剩 174，174 公分站在樓梯的階梯上面，要往下走的時候，我一隻放在我頭頂上，剛好碰到樓梯的仰角，我就說我身高 175，加上我的手臂 5 公分，那就是 180，而規定最低不得低於 192.72 公分，那麼你 180 公分就發照，所以像這種供公共使用的違法發照，你建設局一定要負起完全責任。我是希望你們儘量保護你們自己，希望你們針對目前的這些問題，看是要採取何種方法，讓他們不能繼續使用；若是沒有，像專案小組已經成立了，但是我們內部還不承認專案小組，我是覺得說有部份的成員必須要調整，我現在是有一步一步在追查，別人沒有在追，現在七個成員沒有人追，只有我，因為我在負責任，雖然議長命令我做召集人，我不承

認，因為不是我們互推的，是用指派的我不承認；現在就是這樓梯在建築法規裡已經是明顯的違法，樓梯的上下階梯供公共使用的，尤其是醫院，這樓梯的階梯必須要做往上的高度要低，往下的寬度要寬，才能讓病人很舒服的爬樓梯、上下走動，結果你們卻不是。那天建築師說最低不能小於 190 公分，根據我看的資料是，最低不能小於 192.72，你們想想，已經是很明顯的違法、缺失，我們建管單位竟然還發照，還沒有發現到這個問題；你們今天要發使用執照的時候，是不是有去現場看，是不是用像在檢查老百姓這麼嚴格的方式，一層一層去量，連一個窗戶都不可以，一個窗戶還要先用紅磚塊堵著，然後在你們看過之後，再去把紅磚塊拿掉；檢查老百姓的房子是用這麼嚴格的放大鏡去看，而這些供公共使用的建築物，竟然是用這麼籠統、不負責任的方式去發照！所以我今天就是說，雖然我們大家來監督縣政府，是一個很正確的方向，我也一方面希望說，你們做得任何事情，站在我的立場，我不希望你們發生任何問題；但是就是在當天很多人都不認錯，我們建設局、工務局，包括衛生局，還有廖金德建築師事務所，大家都沒有錯，錯是錯在哪裡？是錯在澎湖人眼睛已經瞎了，將這些重大工程來交給你們做監督！你們什麼事情都是依法，都是根據建築法規，想想看，在當天建築師說：「不得低於 190 公分。」我請教你們，許文東局長他身高可能有 180 幾公分，他撞到樓梯；而我身高 170 幾公分，連我都快沒辦法從樓梯正常大步的走，像這種已經不合乎規定，尤其是一間醫院，要供公眾使用的，今天若是公家場所說人少也就算了；我記得我們海軍醫院有 200 多床病房，所設計的這種電梯，一位病患若是要急診，想要送進醫院電梯的時候，是分秒必爭的，結果要進去的時候，還要將病床二邊的欄杆先放下，才能送進電梯裡面，所以我不知道當初是怎麼審查的，從這個病房要送到加護病房的時候，是分秒必爭，坐這個電梯是要相當快速的，你們若是無法在二、三秒鐘之內，甚至是一、二分鐘之內送達，而使這個病人死亡呢？醫院它的設計應該是要通行無阻的、快速的、便捷的，從這個病房轉到加護病房，不是用這種方式，醫院不是這麼蓋的。所以如果是有良知的，身為澎湖縣的一份子，大家都認真的用放大鏡去看這家醫院，不能馬虎，不能說會期要結束了，大家就隨隨便便。我如果還有一口氣

在，我絕對不會這麼輕易地就放手，這件事情我會在總質詢時再跟縣長做一個討論，我希望縣長眼睛目前要看這個地方，而不是天天看著東方，沒有用的。

我不再說了，我再說下去會激動起來，會把很多缺失繼續說出來，在這邊講沒有用，因為你們執照也都發了，因為我剛問說執照發了沒？局長回答我說已發了。我是認為建設局每一位同仁都很好，我不願意因為這件事情而打擊到你們的士氣；你們想想你們對百姓的審查是非常的嚴格，而對這個公共使用的醫院，你們的審查卻是這麼馬虎，這麼不負責任就使用的醫院，你們的審查卻是這麼馬虎，這麼不負責任就發給使用執照。我要請教局長，剛剛我講的第一點，與目前的第二點，尤其是第二點，你們使用執照已經發了，那你們有沒有權利再拿回來重新做個修正？或者是你們承不承認你們的錯誤？你們是別到這個時候在這裡，爲了要掩飾錯誤、推卸責任，都說沒有我們的事，如果是這樣的話，等時間一到，大家就沒有什麼情分可講。

鄭局長明源：

針對這二個問題做一個說明。

第一個，陳議員所提到的永興街、光明街的改善工程，這工程的定約是在去年 93 年的 11 月 4 號，開工是在 93 年的 11 月 14 號。在 93 年的 11 月 14 號，因為這個案子裡除了鋪面工程之外，上面還有做遮棚；這條路我也親自去看過二次，因為這條路本身就很窄，大概只有六公尺左右，還不到八公尺，二邊也相當的雜亂，但是我去接的時候，原來已經發包了，在設計的時候，二邊有補助做可移動式的遮棚，爲什麼做移動式，因為它本身下面沒有人行道，所以只能做移動式；但移動式的遮棚對這些住戶來講，他們不太接受，所以我們縣政府曾經與這些住戶開過一次協商會議，當場是有幾位住戶在日本看過很多商街，後來里長也召集一些代表，私底下跟我們談說，如果做這樣他們是沒辦法接受，希望能像高雄的商圈，譬如有一些造街是上面做頂蓋，他們希望能夠活絡，以後的市集能跟中正路一樣；如果說要整個做頂蓋的話，我們又再去看一次，因為做頂蓋所以我們有召集消防局等單位來看，可能在空氣的流通，還有就是消防，萬一頂樓要救災的時候，會有困難性，而且當時的經費也

不容許整個做遮棚，後來我們有跟里長大概研商，里長是希望說：「這遮棚能不能這樣做，你們以後自己去研究、去規劃，希望我們能到高雄市或是其他地方看一下。」在舖面的部份，我們要先來做，剛好我們要去做的時候，裡面有三戶的裝修有佔用到我們的道路，我們依照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27、28 條，我們要公告三個月要來拆除，公告的時間是從 93 年 12 月 28 號到 94 年 3 月 28 號，已經公告期滿，我們最近要來執行，包括材料的選定，我們都已經選好了，事實上我們也很急，因為現在已經開始要進入觀光季節，施工要儘量把它縮短，希望不會影響商家的營運；材料部份廠商是有跟我們講，大概是 5 月 30 號材料會進來，廠商是預定 5 月 15 號要先做測溝……

陳議員海山：

那個是什麼東西到 5 月 30 日才要進來？是相當特殊的，還是進口的？

鄭局長明源：

是那個磚我們有選，他有很多磚讓我們來選色。

陳議員海山：

那就表示那些磚原本就已經有了。

鄭局長明源：

那個顏色不一樣，我們是希望選比較自然的顏色，因為以前有選過紅色、黃色、綠色的，太鮮豔不是很好。

陳議員海山：

但是如果沒有這種東西你們怎麼去選？

鄭局長明源：

他有，但是要做，因為廠商不見得馬上訂就馬上有貨，他也是要去做。原來以前是有做沒錯，他有樣本，但是要那麼多的量，他還是要去訂；5 月 30 號他會提供過來，但是……

陳議員海山：

廠商當初來標到提供給你們的東西，你們就照這些東西去做，除非你們要把原本標到的這些東西推翻，不然你就要照這樣去做，是不是？如果他今天對你們所挑選的材料取得不易時，那這工期是不是就遙遙無期？

鄭局長明源：

不是這樣的，顏色是我們可以選，當然規格是一樣的；但是顏色當然就是選我縣政府需要的，還有業者……

陳議員海山：

這個顏色是在你們已經標完、報開工、一段時間停止後，再公告時，你們才開始選顏色嗎？（對）所以在當初你們開工、標的時候，應該那個時候就要選好了，為什麼會到你們公告截止時，你們才去挑選東西？然後又讓他們延到 5 月 30 號呢？

鄭局長明源：

在我們要復工的時候，我們就主動找廠商進來，廠商當然有拿好多種顏色讓我們來選，我們選完以後，有跟他們溝通過，本來在選完後是可以做側溝，但是如果側溝做完以後，材料還沒有進來的話，變成會一直放在那個地方，對我們商家不見得是好事情。所以前幾天里長來我也有跟他報告，他他同意，也瞭解說希望我們在側溝做完，材料進來馬上鋪上去，對我們商家影響的時間是最短；這一部份我們也跟這二條街的商家有做一個說明，他們也充份的瞭解。

陳議員海山：

既然已充份的瞭解，為什麼後續還有意見呢？你們在去年就已經把這工程完成發包了，完成法律程序了，照理講你們是要即刻去做，不可能說一直拖嘛，這工程你不能說因為他要到 5 月 30 號才會有材料，那最基本的在五月中旬這些側溝一定要做，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動工？

鄭局長明源：

是 5 月 15 號側溝才開始做，我們是希望時間要縮短……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你們建設局發包的任何工程，你們要進行的時候，第一點你們要以實際上的，而且包括在後續施工當中，你們要嚴格地去把關，不是一件工程劃定，標出去，就隨便丟出去，什麼事情都不管。就看你們怎麼做，讓這些商家比較能夠接受。

鄭局長明源：

謝謝。第二件關於醫療大樓使用執照部份，上一次我在 5 樓就有做一個說明。這個醫療大樓，我們也有看過它的設計圖，是淨高 192.7 公分，

所謂的淨高圖是怎麼標示，就是它有一個階梯，階梯垂直上來到這個頂的距離要 192.7 公分，陳議員也是專門在蓋房子的也瞭解，因為二個樓梯本身是斜的，所謂的 192.7 公分是從任何一個階梯上去，這個叫 192.7，那 192.7 公分是結構體的 192.7 公分，外面還有粉刷，這個圖上有標示，我們那一天有做一個確認，它還會有粉刷。所以所謂的 192.7 公分，是不含粉刷、粉刷以後會減少；那這個垂直距離假設是 190 的話，如果我們一個身高 185 公分的人走在前面，或許頭頂是 192.7 公分，但是我的額頭可能會擋到前面這裡，就好像說前面有一個樓梯，它的上緣是這樣，我這邊是 190，但是有可能前面這邊就是 176，所以會感覺上我的頭要去撞這個斜板，就是樓梯的樓板，大概是這樣子。這個我們也有做一個確認，上一次建築師他們也再重新去量一次，也是這個樣子，狀況有 190 的，也有 191 的，但是，不是以結構體來衡量的，所謂結構體是沒有含粉刷，他們原來的設計圖上是有標示。在我們的技術規則裡，就是不能少於 190，當然以技術規則來講是相符，為什麼他會這樣設計，因為那一層樓本身有四米多的高度，所以樓梯它是轉二折；如果說是我們住宅的樓梯，或是一般的建築物轉一折的話，以四米來講，最少都有二米，就沒有這個問題了，但是它是轉二折，就是轉這一折再轉一折，所以它的淨高就會減少，這些就是我目前瞭解的。第二個部份，我們在使用執照核發的程序，第一是主要結構符合，第二是主要設備，這些都符合的話，當然依照規定，我們是要核發使用執照。這醫療大樓的設計是以前衛生局他們去委外設計的，整個設計完以後，當時設計的也確實就是這個樣子，我想這設計就如同以前衛生局長所提到的，「設計或許是有符合技術規則，但是使用性卻是不良」，就是比較差，這是事實。

陳議員海山：

我看這當然是你們用來做為你們核發使用執照所做的辯護，但是到時候當我們查出是你們有問題的時候，局長，你到時可別說：「平常大家在這感情都很好，為什麼一定要走到非這麼做不可的地步。」醜話我們先說在前面，你說的技術規則，包括高度的測量是用垂直線的方式，那麼等到我們經過研究、請教專家時，結果卻不是這樣，局長你今天用這種方法來答覆我，我會要求連帶處分！因為若你的承辦課做些事情，局長你

要背書的，背書就是要連帶處分；剛剛我說的這些話，如果是在你們的合理範圍之內，我所講這些來反駁你們的話，當然我就收回，因為我的專業性不夠，我會認為我今天所問你們的問題，都是因為我本身的專業知識不足，所以我的問題問的不好，是這樣的話我會承認；但是若是你們所解釋的，與現場所做的和建築法規裡規定的，還是有偏差的話，那你今天所講的這些話，我一定會叫你把話吞進去！雖然我瞭解你的行事風格，我相信你也知道我的個性，有錯，要怎麼去補救，當然我們講的每一件事不見得都對；有錯你不補救，卻一直在為你的誤政策做辯護的話，我相信對你們來說絕對沒有好處。一個人站在樓梯上緣、它的斜度是這樣的，底下的樓梯階是用這樣，後續就不可能用後腳跟垂直去測量，你一定要以最前面的前緣去量，人踩在這個地方，才不會撞到；你今天知道它是挑高四米，但是看它整體的走道，還是非常寬的，前後它都可以退，當然這是以前的，你們說以前的設計可能有錯，但是在這個時候，你碰到這個問題，就如同我那天說的，我今天拿一件衣服給你穿，你的身材有 60 公分寬，我拿一件 50 公分的來，因為在 50~60 的容許範圍內，我是合理的，然後在你不知道的情況下，經你同意，我設計出來的 50 公分，難道我有錯嗎？沒有錯呀，我也說過這沒錯的。所以你講的是垂直 190，要怎麼走路？是不是要用彎腰的？若是像我彎不下去呢？我要如何去彎腰？樓梯再設計成 100 公分，他一樣有辦法用彎腰的，用駝背彎腰的，用爬的也可以。一個醫院的設計不是這樣子，不是像住宅，自己家裡的樓梯再怎麼陡都好爬。

你們認為你們對，但願是如此，是你們對，你們是可別被我逮到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話題，是變成你們不對；你們不對的話，就變成違法發照。現在是只有講到樓梯而已，若是我查出還有一些是違法發照的，局長你要連帶處分。

## 人事、政風

陳議員海山：

最近醫療大樓的問題吵的沸沸揚揚的，我們政風室應該去瞭解；因為經過議長的指示，我們議會也成立專案小組，我相信這案子你們應該是有著手去調查，但是你們是不要讓專案小組調查出來的結果，跟你們的不一樣，而且又更加勁爆的時候，我看政風室所有同仁都會顏面無光的，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像這種類似問題，你們應該早就要主動去偵查，而不是到最近你們才去調閱他們的相關文件；當然我在這裡也不便要求你來公佈細節，但是我想以專案小組成員的一份子，希望你在任何一個階段發現到有疑點，能夠主動地與須要相關訊息的專案小組成員做一個說明，好讓我們能跟你們做雙向溝通的研究；如果是你們查你們的，我們查我們的，這樣會造成時間和金錢上的浪費。基於這一點，主任，你的認為是如何？

李主任靜平：

有關醫療大樓的問題，本次完全依照大會的決議，對於專案小組有關的調查，我們全力地配合。

陳議員海山：

那麼像醫療大樓這種問題，們現在是不是也開始著手進行調查？

李主任靜平：

這個案件目前我們已進行大概 50% 左右，對於相關的整個流程過程我們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在適當地機會，我一定會向專案小組提出比較完整的報告。

陳議員海山：

這個醫療大樓對我們旅外鄉親，包括在美國的、台灣的，都非常關心，在東森電視台或其他電視台等強力放送下，他們已經打電話到這個地方來關心澎湖人所需要的醫療設備，是不是就像我們所講的，與媒體所報導出來的這樣子不堪使用，他們也非常關心，我才在這個地方，要求、希望政風室先將手邊比較不重要的工作擺在一邊，而將醫療大樓列為澎湖縣歷年以來最重大的工作，我相信在主任的任期內，尤其你是從法務部出來的，應該有這個信心，讓真相還原。我們先把醜話講在前面，你

是不要讓我們發現到某些更勁爆的弊端，而你們卻沒有查出來，到那時我想主任你會比較不好意思，要怎麼去面對這些強烈想知道真相的慾望。因為大家在相繼偵查，我也不便在這個地方再透露些什麼事情；在整個過程當中，所發現到的這些疑點，包括當初這些遴選小組，是如何產生的？和後續的審圖；及為何在進行當中卻退出的，是什麼原因？而在評審當中，為什麼會出現這麼大的落差？這些都是偵查的重點，當然這是可以公開的秘密，為什麼這棟醫療大樓本身的電梯，它可以採取中高標準，在施工之前沒有做內部所有相關設施的專業整合，為什麼沒有？而這些籌建委員會，包括這些相關人員，為什麼睜一眼、閉一眼，讓他用這種方法去施工？這是我們都要去偵查的重點；譬如說所設計的這些病床的進出，照理講應要在新設大樓之前，先與醫院及使用單位做一個整合，所設計的與你們預訂的規格是否相符合；因為根據瞭解，他所設計出來的可能是採病床的最低標準，而且他也沒有告知醫院，他就採用這個設計的規格。你現在要查的重點是，你為什麼不用中高標準來買低標準的東西，卻用最低標準的，只有某些特定人才有的這些東西？為什麼你一定要設計這樣，讓這些人有機會？這些都是偵查重點，我是希望還給澎湖人一個公道，就像「澎湖時報」早上所報導的一樣，還給澎湖人一個公道，澎湖人殷切盼望了這麼久的醫療大樓，殷切盼望的博弈，全都毀在目前的執政黨的手上。所以這個問題，等一下我相信有很多議員，會針對今天「澎湖時報」所報導的這些問題，來提出一些相關的疑問。

主任，再來請教你一個問題，釐清一下；當然在責任上我一定要釐清這個到底是什麼情況。那天我有請教主計主任，我說若是正常的公務人員的薪資、及一些必要的費用，當然是由我們人事室來掌控；我再請教她說，如果是臨時人員的工作津貼、薪水是由誰主管？她說是由業務單位主管；這個不歸屬人事室，也不歸屬於主計，變成三不管；如果三不管的話，若是今天這個首長認為說主任的表現不錯，那就可以隨時隨地叫你簽報上來，可以給你十萬、二十萬，這樣的話就變成整個制度上已經踩空了。我現在是要瞭解，這些相關的臨時人員的工作獎金，最後的把關是在主計，還是人事的系統上在做管理，我要先釐清到底是誰的責任。

劉主任丁乾：

有關臨時人員的工作獎金審核的機制，是要看當時進用的情況而言，比如說我們臨時人員的狀況非常多，有各單位製編預算進用的臨時人員，也有上級補助款所進用的臨時人員，包括就業工程的部份；屬於這一部份的話，最先把關者就是他們主管的業務部門要做把關，因為主管部門有他依循的法令規定，怎麼來核發、怎麼來做計算、怎麼來做審核。

陳議員海山：

他的層級是到局長？課長？還是秘書？他的層級是大概到哪裡？

劉主任丁乾：

大概一級主管都會核章。就是主管部門、局室的一級主管，他一定要核章。

陳議員海山：

譬如政風室，最後的核章是主任，還是政風室裡這些課長？

劉主任丁乾：

一般薪資審核的話，都會到一級主管，但是必須還要會主計單位做審核，等於是主管單位與主計單位……

陳議員海山：

像這些臨時人員就不歸屬我們人事室就對了。所以那天我在這個地方問許主任，她說這個有分類，她講了很多，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也就沒有繼續再請教。她說在整個人事薪資，包括工作獎金，是由我們人事室及業務單位掌管，她只有講這樣而已，所以我也不瞭解到底臨時人員的這些工作獎金、年終獎金，譬如說年終獎金，年終獎金是一個有規定的年終獎金，不是一般的工作獎金，譬如說工作三天，我就給你多少錢，不是這樣的。年終獎金的歸屬到底是在業務單位，或者在人事室，還是主計這邊？這到底是歸何人管？

劉主任丁乾：

我們人事室審核的對象，就是屬於正式編製，包括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就是屬於各業務單位。

陳議員海山：

縣政府內部的一些問題，你們自己應該平常要去瞭解，絕對不可能離譜

到，一個承辦人員有這種職權，要給一年的年終獎金也可以，給三個月的年終獎金也可以；主任，你會不會認為這樣太離譜？然後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到現在大家都不聞不問，你想想只有做三個月，並沒有超過法定時間六個月，是不能領走整年的年終獎金，如果真有這種情形的話，那我們政風室鐵定在睡覺！都沒有人跟你們檢舉？第一點，這是涉嫌圖利跟瀆職，這不是那麼簡單跟輕易，同樣都工作三個月，一個發了一年，一個給三個月，那這樣都不算明顯違法，怎麼樣才算違法？所以我就要追查到底這個責任是屬於人事室，還是屬於業務單位，還是屬於主計室？所以我那天才說，若是讓我查到哪一個單位，或者是哪一筆預算，最後的決算，等決算通過後，我再來跟審計室洗臉！在這個地方我要請教主任的是，到底它的責任是在哪裡？如果是在業務單位，我會在他們的時間裡，再請教這業務單位，到底為什麼會這樣？絕對不可能大膽到，同樣地工作三、四個月，一個領了三、四個月的工作獎金，一個有辦法領到整年度的年終獎金！那這樣算什麼？我剛剛所舉證的這些算什麼，你來做一個解釋。

李主任靜平：

這個如果在行政執行的程序上來講，一定是有一個規範來處理這件事情；在原則上來講，應該主計室有一個相關的方式來處理；一般來講，是不是構成貪瀆或者是瀆職，或者是損害員工權益這一類的，在法律上面來講，應該還不會很明顯；在行政的決定上面來講，是有相當的疏漏，據個人瞭解是，有關臨時人員的一些薪給制度後來的改變是，好像上一次審計部來查帳以後，對於本府臨時人員發放的獎金這一類，他們好像有一份糾正的函，所以才有後來的改變，那至於剛才陳議員所提出，為什麼有人發三個月和一年的這種情形，可能也許是有一些誤會在裡面，個人在這事上面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海山：

這些職務代人也好，臨時人員也好，若是工作未滿半年，那是以按日或者按月這種方式來發放年終獎金，如果超過半年，是以整年度來計算是不是？應該我說的這樣是沒錯吧？

劉主任丁乾：

我想臨時人員年終獎金的核計，大概大它的一套基準，不過就我們正式人員來講，正式人員要領前年的年終獎金，他必須從一月份任職到十二月份，等於是在十二月二號離職，整年度的還是可以領；那如果是按月這個比例的話，就是按照你任職幾個月，然後核發你幾個月的年終獎金，如果說以正式人員的核計方式，目前應該是這樣子。我想臨時人員適用的應該是比照這樣子的基準來做，除非是他們有另外一套計算的標準。

陳議員海山：

我們縣政府應該沒有二套的標準吧？

縣政府沒有兩套標準，臨時人員任職 3 個月那當然領 3 個月，如果類似這個情形，本來元月 1 號才要晉用，我可以把你簽在 12 月 1 號就讓你晉用，這樣就領 1 年的年終獎金是不是這樣，我如果記得沒錯的話，本席曾經有推薦過臨時人員包括這些職代，那些人現在有部分沒在做了，那麼他們沒有超過法定的天數那他可能會領取只有部分的年終獎金而不可能計算整年度，我記得是這樣，那如果今天同樣的如果是一前一後的那沒有關係，那麼今天如果問題發生在同一天進到縣政府，而且兩個人的年終獎金是不一樣的，那麼如果說不一樣的，比如說你是 3 個月我給你 3 個月，那另外一個我給你 2 個月，那麼可能是短少的這種，可能是在剛剛主任所講的是只有行政上的疏失，而沒有這些貪瀆的這種問題所在，沒有這種圖利的問題所在，但今天問題不是這樣，你同樣的進駐只有 3 個月，但是另外一個可以領到整年度的年終獎金，一個只有領到 3 個月，那麼這樣不算是圖利的，不算是瀆職，那我跟你說，今天我說一句難聽的，我就不用來簽到，我也不用來出席，那我還是照領，甚至這臨時人員我請一個月就好了，對不對？那比如說元月份請了一個 month，那我就可以領整年度的年終獎金，是不是這樣計算，根本就不可能這樣，所以我現在，因為我了解是有限所以我想請教你們，到底這些問題他們違法處置在那裡，到底像他那樣的情形有沒有違法，如果你說沒違法，那未來年終獎金，如果待 1 個月也可以發 1 整年，待 11 個月也是發 1 年，待 6 個月也是發 1 年，就把整個程序上搞亂了，尤其這是同步的，同一天進去的，有的領一年，另一個就領 3 個月，如果這樣不違法，他沒有瀆職，他沒有利用公款來圖利個人，那這算什麼？如果這種情形我怎麼想也想

不懂了，主任；是不是這樣？我們姑且不把他設計為正式人員或者臨時人員，我是打個比方，正式人員比較沒有問題，有問題的就是這些臨時人員，那臨時人員當然他有一套規範標準，我是希望說在工作報告當中你們跟我講清楚以後，那說不定我可能不會在總質詢當中我再次提出向縣長來請教這個問題，那麼如果我提出來時間到的話，那個人穩死的，不可能沒有問題，同樣3個月你給了1年的工作獎金，另一個領3個月，難道這樣都沒有問題，那如果沒有問題，我跟你說縣政府沒有什麼叫違法的。

# 詢 質 總 政 縣



## 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月里：

主席、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同仁、記者先生、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今天本席總質詢的時間，有大聲的地方，希望縣長多多包涵，先請問黃局長昨天有沒看新聞！

黃局長維民：

我有看新聞！

許議員月里：

爲了蠻牛、維士比、保力達B已被千面人下藥，衛生局有什麼動作出來？

黃局長維民：

現便利超商或一般商店有關蠻牛都輔導他下架，所以現在在市面上是看不到有販賣這種食品！

許議員月里：

維士比和保力達呢？

黃局長維民：

只有蠻牛而已！

許議員月里：

但已報導保力達也被下毒，討海人和工業社會的人都靠維士比、保力達提升體力，攸關生命問題，局長採取什麼動作？

黃局長維民：

現都有輔導他們把這些下架，都依衛生署的指示來辦理，今天早上衛生署又來電指示相關的食品和可疑的藥品我們都輔導下架，所以這請議員放心，我們會持續來注意這件事！

許議員月里：

這是關係我們生命問題，局長有重視下毒的問題，表示珍惜縣民的生命！請坐。

黃局長維民：

謝謝！

許議員月里：

自縣長就任至今快八年了剩 7 個月就卸任了，我給你肯定，你在地方光一個青青草園就做了 3 百多處，對地方是不錯很美觀，但俗話說「捉龜走驚」！

賴縣長峰偉：

捉龜走驚意思是顧到這個，那個卻沒注意！

許議員月里：

對，重點就是你只顧到這個沒顧慮那個，你就是沒顧慮到這個醫療大樓，請問醫療大樓已建了四、五年，縣長是否到過醫療大樓？

賴縣長峰偉：

有！

許議員月里：

你有去過？看設計成這樣，自己不了解！

賴縣長峰偉：

我向議員報告一下，醫療大樓，我有要建設局長每個星期都要去看它的品質，所以我可以告訴你醫療大樓的品質絕對沒問題！但是今天看表現，我感覺建築師台語一句話：很笨，但他有沒及格，六十分，他有及格，因為他都說照規定，規定從 95 公分到 115 公分都可以，我就設計 95，才會讓病床要進門的時候不好進去，甚至護架要放一邊才能進去，他沒有違法，他依規定，但規定有……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這樣回答不對，怎麼說他有合格，那床都不能進電梯了，你現在還要另外加設兩座電梯，這樣不對，這些錢要誰來付呢？這樣還對！

賴縣長峰偉：

我剛才說他很笨，但是他有合乎的規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筆錢以後誰要來付？

許議員月里：

建築師你說他 60 分及格，不過我看他還不及 25 分，這就是吃三把甕菜，就要上西天，今天醫療大樓是中央好不容易撥 7 億 7 千萬給我們蓋，我剛才說「捉龜走驚」意思就是縣長顧青青草園不顧醫療大樓，縣長是澎

湖縣的大家長，等於是一艘船的船長，要開往那裡，伙計就跟我到那裡，縣長今天就是開錯了！

賴縣長峰偉：

醫療大樓中央、地方定期大會，每一個月都在台北開一次會，我都要副縣長代表去開會所以開會結果，公程會審議，以後交給建設局去看施工的狀況，我剛還特別問他們有沒有違法，他們說一切都合乎法令的規定，所以我說這個東西，今天合乎規定是合乎規定，但是很笨，確實不好用，那樓梯也是一樣！

許議員月里：

縣長，不是不好用，你可能去一、兩次就沒有再過去看，鄭局長都有去看，但我們是外行，不過那位建築是給我們設計 35 年代的醫療大樓，那間醫療大樓根本不能用，聽說 9 月就要落成，在縣長任內要落成，縣長，不可以！

賴縣長峰偉：

落成不是我講的，那是中央的意思！

許議員月里：

我們可以反映上去，因為這間醫療大樓都不符使用，那天副縣長有去，一部電梯，按不到電梯門，議長不見了，記者照不到相，報紙刊登了一大篇，如果沒有兩部緊急電梯給我們，要用原來的電梯改善，絕對不可以，太便宜建築師，太看不起澎湖人！

賴縣長峰偉：

兩部緊急的電梯，黃局長給議員報告一下，許議員所講兩部緊急電梯是不是有準備要做？

黃局長維民：

現有的電梯的確較小，但要將電梯放大，可能要花很多時間，向中央建議在主體建築物的旁邊可以蓋兩部比較大的電梯，這有一個好處就是他對院內感染的動線不會影響，所以中央目前在評估這樣做好不好！

許議員月里：

這是要改的一部份，還有病房、病床推不進病房的門，這病房的門一定要改，縣長那天沒去，沒看到這情形，但應該有看到媒體報導了一大篇，

縣長，我給你報告，這是關係到澎湖人的生命問題、醫療問題，澎湖人好不容易才爭取這間醫療大樓，外面也有人家說；你們議員是否都被人家溝通了，爲什麼都沒有聲音出來，這一間是不能用，縣長，你若看到會很寒心，今天就是實況轉播才要給縣長解釋，才不會讓外面的人說一大篇，這間醫療大樓是澎湖爭取最多的七億多經費來蓋的，在中央是不算什麼，但一個小小的澎湖我們就感覺很溫馨，我剛說捉龜走鱉就是說縣長沒注意這間醫療大樓，建築師不知是否給人借牌或是怎樣來的，有經過評審，這些評選給他的都是一等的，大家眼睛都瞎了，比我這個女人還不懂，最小的限度，也要去看榮總、長庚，還是各醫學院，那也蓋了好幾十年，這間醫療大樓，要向中央報告，如果沒有改善好，絕對不落成？沒有緊急成那樣！澎湖鄉親有說過，不用急在這時候落成，如果沒有一間完整的醫療大樓給我們，不需要接受！縣長回答我這問題，9月份落成，可以嗎？

賴縣長峰偉：

醫療大樓要檢討起來，當然建築師當初是怎麼進來的，怎麼介紹進來的，評審委員爲何評他第一名，後來會設計成這個程度，我側面消息也有了解，他設計完，每一個月台北三總、軍醫局、縣政府很多單位，大家在審、在看，到最後生出這個小孩，這實在感到很遺憾，因爲縣政府不是設計者，我們是監工和進度和一些招標的工作，所以我在報紙，我今天還在問到底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澎湖醫療大樓施工瑕疵，設計師認錯，我問他們設計師有沒有認錯，他們說不曉得有沒這回事！

許議員月里：

那天設計師來，他也還沒認錯！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每一個設計師把一棟建築物設計好了，這棟建築物縱使沒有違法，按建築法規來，讓人家不能住，那這是一個合法的建築師嗎？這房子設計成讓人家無法進去住，想到電梯他也是依規定來沒錯，但明明病床無法進去，現在旁邊又加蓋兩部電梯，這我不反對，但是我要請問，加這兩部電梯費用誰要出來？你們都設計不能用，都不能用，好，再另外蓋一間，不要光弄那兩部電梯！這裡面瑕疵太多，不光是電梯的問題而已！他也

是合法的，設計師也沒錯，都按照合法來，不能用，就再另外蓋一間醫療大樓！怎麼說設計師沒有錯呢？還要替設計師辯駁說，報紙這樣報有錯嗎？

許議員月里：

這個設計師都沒認錯！星期一變更議程請建築師來說明都沒認錯，他說他設計很多家，他如果設計很多家，請他拿出設計圖給我們看，看他設計那一家，結果評審都評他第一名，這雖是中央補助我們的錢，縣政府來監督，但縣政府監督不週，我們是外行，現是什麼時代都在太空生活了，我們還在地底十九殿過日子，這間醫療大樓可以用嗎？最好去做民宿，請縣長再向中央爭取，蓋不能用的醫院要給我們，那天那位建築師說都照設計，我如果是男生一定把他拖出來揍一揍，很不簡單澎湖爭取一間醫療大樓，卻蓋成這個樣子，許局長也去看，走下來要彎腰，否則一定撞到頭，還要寫一張牌子小心撞到頭，那位建築師可以用嗎？就是那些評審的問題，現在不知道評審是什麼人！要去調查，揪出來，那些人若能當評審都 100 分，那 10 位豈不變成 1000 分，我讀沒畢業不怕人家笑只讀 5 年多，這間醫療大樓說要改善到好才交給我們，首先就是電梯，第二病床無法進入病房，第三停車場下坡陡度 90，一定要翻車，那天現場解釋車上去紅燈亮，要綠燈另一輛車子才可以下來，縣長，停車場有這樣設計的嗎？有沒在設計 90 度的斜度！

賴縣長峰偉：

這是技術上的問題，應該可以解決，黃局長兩部電梯的錢將來是誰付的！

黃局長維民：

現在在評估相關可行性和費用，這部份中央還沒決定錢誰付，這個責任歸屬是在建築師上面，當然是建築師要來負責這個費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建築師就誠如你們所講的，建築都按建築法規來！

許議員月里：

如果他要改善緊急電梯就要用大的，澎湖人不能讓他當做是小矮人！

賴縣長峰偉：

現在我了解這個問題！

鄭局長明源：

病床部份按照醫療規定包括框是 1 米 2，他也是按照 1 米 2 米來設計，淨寬扣掉那個框是 1 米 05，這位建築師以前設計病床是以 95 公分來設計，衛生局在採購時病床也是三總提供的標準，衛生局來採購的，95 到 1 米 1 多，結果我們買的床是最大的床，所以才不能進去，這給大家報告！

許議員月里：

鄭局長講這種話對嗎？買的床太大，才不能進去！

鄭局長明源：

床有大有小，但以前採購 95 到 1 米多！

許議員月里：

要買小的病床要像鄭局長那麼瘦，如果像我這麼胖，那種病床還不能放！

鄭局長明源：

但是以前設計這平面圖就有了！這平面圖已有，要買床的時候是不是要參考設計圖去買多大的？如你把房子蓋好了，你要買床是要買適合能夠進去的床還是要買比現在的門還更大的床，要考慮這個問題，第二使用的問題，那天我們又另外試一次，要推出來一邊推出來是可以，床的淨寬 95 公分每一邊加 8 公分，放一邊出來沒有問題，如果要改病床的出入口只有拆門後都不能用了，那些都要重做，那些經費其實也很多，第二會影響 9 月……

許議員月里：

經費還要縣政府出嗎！你現在在考慮經費的問題，要考慮澎湖人醫療問題，你是監督單位，不說不氣越講越氣，還講經費的問題，你不必考慮錢的問題，考慮澎湖人生命問題，病床買太大？是要門來就病床，還是病床來就門，這門要做的夠寬，這合格的病床才能進去！

鄭局長明源：

這門的設計，以前設計也經過三總確認符合他們的需求才設計出來的，縣政府照這規定來發包，施工並沒錯，有錯的是，在 80 幾年公程會在審查，經過使用單位確認，三總也是確認這規格，照這規格來處理，至於在 90 幾年來辦理病床採購時，有沒有按照當時的方式來採購，這要去探討！

許議員月里：

你講這樣我們能接受……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他這樣回答，你怎麼可以接受，衛生局都知道現在的病床都已經比較先進要設計 110 公分的病床，這位建築師還停留在 30 年前！整個建築物是要越設計越進步！

許議員月里：

人家已上太空，你還用 30 年代的病床、門來做病房門，煩惱他要再花很多錢，難道要縣府出嗎？難道要鄭局長拿錢出來，你不必煩惱，那個門不改也是不行，要改病房的門來就病床，因為現在的醫院都設置的很寬敞，沒有一家醫院還有醫療大樓那種門和電梯，那種門和電梯是以前公寓的電梯，而門就像普通房的門，那種怎麼進去，還是那護欄放下來才能進去，那天明明是這種情形，你不要再說那種話，那是推卸責任之詞，我們是外行說內行話，局長也是不知道，因為我們是外行的，那天說他是建築師設計過什麼醫療大樓，才來建我們這間醫療大樓，相信這位建築師不是內行的，比一般在建房子的建築師還不行，也許他的牌是給人家借的，我們有去調查嗎？

賴縣長峰偉：

綜合一些意見來回答陳議員，這位建築師看起來確實很笨兼外行，當然這位建築師現在設計最大的問題是電梯和病床要進去的問題，所以我剛才看大家的反映，我們做一個結論，兩個應急的電梯錢一定要中央來出，房門一定要修改，不要急著讓中央 9 月要開幕就一定要開幕！

許議員月里：

對，不急在一時！

賴縣長峰偉：

因為今天這件事是操之在中央，開會都是中央在開會，中央在決議，但是縣政府可以給中央建議，可以採取不必急著開幕，一定要把議員去看電梯的問題、病床進入這兩個大問題一定要把它解決，所以我們可以向中央反映，這兩個問題沒有解決，建議不要 9 月就開幕！當然我很了解，這位建築師的是要遭受一點處罰，所以我們也準備把他移到懲戒委員

會，要讓大家了解，懲戒委員會我們來討論建築師的問題，不然這建築師以後又到別的地方蓋的時候，也是這種問題出來，這是對大家都很不好，在前幾年這位建築師開始在設計時，我給他講：澎湖人一個寄望就是醫療大樓，我給他千拜託、萬拜託，你一定要把他做好，他也答應一定會認真做，顯然我感覺這位建築師在騙錢，建築師是怎麼進來的，我也知道，有一些人推薦，我希望那些人摸摸自己的良心，因為我聽衛生局長說：這個人其實就是有問題的一個人，但是我們還是把他引進來，介紹他的人，請你自己捫心自問，澎湖難得有這醫療大樓，爭取這不容易的錢，搞到現在電梯和病房不能進去，所以我接受你的建議，這兩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中央再不付錢來給我們解決的話，我們不必 9 月就開幕，我們告訴中央我們不歡迎 9 月就開幕。

許議員月里：

還好這次有媒體替我們的打拚，不服，之前甚至人往生要送太平間要經過餐廳，看到報紙刊登那麼大篇，才設計往外的路線，這還可接受，不只這位建築師要處分，這八位評審也要捉出來，這都有問題，縣長不知有沒有參與評分，也不知有任何人？什麼人介紹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誰介紹的？誰要捫心自問？介紹的人公佈出來！

賴縣長峰偉：

8 個委員我不知道能不能送懲戒委員會？但是我認為建築師一定要移送！

許議員月里：

什麼人介紹的？縣長不能講嗎？

賴縣長峰偉：

我想就不必再談了，把事情解決就好！

許議員月里：

這間醫療大樓很多缺失，不只是電梯、電梯病床、地下停車場都要改善到可以使用！

賴縣長峰偉：

提到的問題都逐項看要怎麼解決！

許議員月里：

我要再提醒縣長，醫院要有大型的發電機，他如果認為澎湖很小用小型的，發電機當時是怎麼開標的？發電機又放在那裡？如果是放在地下室，那是絕對不可以！

鄭局長明源：

發電機是在屋頂、頂樓！

許議員月里：

現在的設計都知道要設在頂樓，這發電機在開標時不知是多大，就依開標所要的規格去買！

鄭局長明源：

發電機已設好了，也照規定來設，設完還要經過三總測試，三總測試可以了，當然他們才能接管，他們現在也在測試！

許議員月里：

這個我們比較外行，最重要就是這部發電機，這發電機如果放在地下室，雖然澎湖未曾淹過水，有一天若遇到颱風下大雨，說不定地下室也會淹水，這醫醫療大樓一定要抗爭到不能讓中央說什麼時候開幕，就什麼時候開幕！我今天會說捉龜走驚，就是沒注意這間醫療大樓來造成這個困擾，縣長過年來在外面打拚，這一年多來有很多鄉親推薦縣長到高雄選市長，看能否被提名到高雄當市長，鄉親都拭目以待，縣長有如一艘船的船長，若因這間醫療大樓沒弄好，這間醫療大樓都解決不了了，還有辦法去高雄當市長，大家眼睜睜在看。樓梯是沒辦法解決，一、二、三、四樓這些都沒辦法改善，要改善樓梯都要打掉，鄭局長說當初設計！

鄭局長明源：

一米九！

許議員月里：

一米九是以前小矮人在走的，他設計一米九，不是在此給縣長讚美或漏氣，這幾年縣長打拚醫療大樓，造成這個問題，今天每位鄉親都有在看，每位縣民都有在看，醫療大樓蓋成這樣，縣議會和縣政府都默默不語沒有什麼心聲出來，只有媒體在報導，今天還好有這些媒體為澎湖出一口氣，不然我們還不知道，別人把話說出來，那就枉費我們近年來的打拚，

旅台鄉親、同鄉會都給縣長肯定，這間醫療大樓再沒弄好，什麼都白費了，縣長一定要用心在這間醫療大樓，一定要弄好才可以開業、生命、醫療問題，縣長施政報告內十幾個醫師，這架飛機如果故障請再好的機師都沒效！縣長要監督，一定要做到完善可以使用，縣長要監督，不能用就不能開業，這要叫建築師、評審賠，談到評審就生氣，還不能說出推薦的人！這人對澎湖縣民很惡質！

賴縣長峰偉：

對許議員關心醫療大樓的熱心非常敬佩，今天剛好有這轉播的機會說給鄉親了解，這醫療大樓在民國 87、88 年左右，行政院蕭院長，衛生署長是詹啓賢，我記得那天詹啓賢有點情緒不大好，打電話給我說到底澎湖醫療大樓要不要蓋，我說要蓋啊！他說要蓋，地點到底選在那裡，因為點有兩個，一個在台電營業處對面，一個傾向在國軍澎湖醫院，那時他有一點在逼我們，地點決定沒，第二中央不接手，由地方自己去蓋，地方去監工，這兩個條件能接受，他們錢才要撥下來，所以那時我當機立斷，馬上就同意他，第一我跟署長保證，地點絕對在國軍澎湖醫院，不會在台電對面，因為那邊太複雜了，還要收購土地等，第二個沒問題縣政府來監工，所以詹啓賢說好，這你講的，於是他就下定決心把這錢撥下來，還好那時有決定這樣，不然那時民進黨接的時候，錢就不見得會下來了，因為體育館 1 億 5 千萬還是拖很久，所以我也很慶幸那時馬上決定！

許議員月里：

那也不一定，也許民進黨接棒現又蓋一間和長庚一樣那麼大的醫院！

賴縣長峰偉：

從過去對澎湖的照顧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當然這個就不再提了，這醫療大樓雖是縣府監工，主導權還是在中央，所以中央每個月副縣長都要坐一次飛機去向三總、軍醫局、國防部、衛生署很多單位，每個月都要開會，那時我也認為有鄭明源、林耀根兩個人在監工，有副縣長去開會和他們來審，這醫療大樓我想是沒什麼問題，但我們不要忽略，最大的問題，還是在設計、建築師的問題，這個不是我可以掌控的，今天我不能講說我要給誰就給誰！所以是有人來競標，委員也是大家把他選拔出

來，委員去投票給他，這個都不是我能控制的，所以今天要了解，縣政府今天來爭取，但是上游的設計和一些問題，不是在縣政府，我問鄭明源和林耀根，你們憑良心講兩位去監工，到底有沒盡到責任？他們兩位都告訴我，真的每個禮拜都去看，我們要求的，該說的、該做的，都做了，我很相信，加起來不到一百歲兩個的小伙子，我認為縣政府施工絕對沒有問題，所以有副縣長和中央這樣協調，今天還產生出這種畸形兒，這是我感覺得痛心的地方，但是今天亡羊補牢，兩個電梯我們來補救，不能進去的病床，把門擴大，至於樓梯 190 公分，要再給它提高，其實長谷建設我也去看了，長谷建設還不是 190，是 185，所以我想那個比較不是問題，但是你今天講的這兩個問題，我們一定要去解決，這兩個問題沒解決，我們給中央講這兩個問題沒解決，因為不是我決定的，還有地下停車場這三個問題跟中央反映，在這三個問題沒有解決之前，我們不希望……，如果我能夠決定，我馬上就斷然不會開幕，但我們建議他們拜託就不要再剪彩，剪彩也沒什麼意思，把問題解決以後，大家歡歡喜喜的，高高興興的來剪彩，不然去剪彩時開幕，人家會說裡面都還沒有解決，剪什麼彩，所以你今天提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好好確實去做，會跟中央好好來反映、建議！

許議員月里：

我希望縣長給澎湖縣民有一個交代，我今天在此就是為澎湖，不光是我，是澎湖縣的人大家都很希望有這醫療大樓。

賴縣長峰偉：

醫療大樓問題，很謝謝議長帶領大家去，然後把問題全部找出來，讓報紙去批判，批判完了以後，我們也希望，這個建築師，我也呼籲全國鄉親大家要去注意，不要再變成像澎湖有這問題的產生！

許議員月里：

觀光方面，春節機票問題，本席去年就建議過，你們告訴我，沒問題來縣政府登記就有，我和每一位議員為這些機票奔波的半死，議長也帶我們去找縣長，縣長也打電話給交通部，鄭局長去年十一月告訴我，機票要到縣政府登記，機票困擾縣民，全部都被旅行社買去了、要去、要回都沒有，大家都要去買票，連我都坐不到飛機，大家都沒飛機票還說澎

湖要觀光，今年觀光辦的不錯，人潮湧入，澎湖人痛不痛苦，一張機票都買不到，都被旅行社買走，交通機票不解決，澎湖永遠痛苦，拜託你去爭一張機票，觀光人潮來是很好，但澎湖人卻沒機票可以搭乘，怎麼辦？夏天可坐船、冬天呢？復興、立榮、華信都用小飛機在飛，拜託遠東在春節期間從高雄到澎湖多飛幾趟或從那裡多飛幾趟，台中可能較沒辦法，因為機場可能較小，春節本來就應該用一些大型的飛機來飛，為什麼都用小型飛機，造成民眾的困擾，推展觀光是很好，不過澎湖人沒有一些尊嚴，買不到機票搭機位往返台澎，縣長也很頭疼，這次去找林立委，林立委也很痛苦，爲了追春節的機票！

賴縣長峰偉：

現在是觀光旺季，確實旅客比較多，我們當然不能拒絕旅客不要來，就是旅客多，機票才不好買，旅客不多，就好買了！

許議員月里：

是說澎湖人沒有尊嚴，連買一張機票都沒有，全都被旅行社買光！

鄭局長明源：

兩個禮拜前我有去拜訪過民航局澎湖的主任，我有給他反映過這個問題，每家航空公司我都有去跑過！每家航空公司在 5 月份都有加班，遠東每天台北來回 4 個航次就是兩班 1 號加到 3 班，多 1 班、立榮加最多、復興也有增加，到了 6 月他們還會再增加，現台北市是 21 班，這我都有去看過，現最後一班是下午 8 點多左右，大概下個月還會機動調整班次，7、8 月會調整更多，目前載客率，高雄立榮給我們的比較保守是七成，平均載客率，遠東和復興是九成，目前他們給我的資訊，爲什麼立榮說七成？

許議員月里：

局長不要講那麼多，夏季坐船還好，就如欣賞風景，現是要過年時，你去年告訴我來縣政府登記，你也是推到林立委那裡去，結果縣長也有打電給航空公司拜託，他說沒問題會加班，結果我們那邊一律去坐船，坐回來小孩哭、大人吐，這沒辦法，過年的機票是重點，看能否過年時和遠東協調，拜託大型的飛機，台北還有高雄、台南、台中來回都沒有機票，今年去找林立委，縣長也說要儘速推動，但還是有好幾百位都沒票，

交通問題若沒解決，要如何推展觀！

賴縣長峰偉：

你的問題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平常時間，希望建設局和航空公司談好要保留起碼百分之二十給澎湖鄉親買，不要全部被旅遊公司訂走，這點我們來努力、希望保留一些票給澎湖鄉購買，第二過年期間，其實每個國家都一樣，耶誕節也一樣，很多人都要回去，但飛機沒那麼多，所以儘量協調大型的飛機，所以年底時我們儘量來協調，去年其實我們也有協調，立榮等也有開加班機！

許議員月里：

也是不夠，好幾百人也是坐不到飛機！

賴縣長峰偉：

一定不夠，我們儘量盡力！你說遠東，我們再協調。

許議員月里：

問題出來了，年底就要追這些機票，追到人都昏了，這縣政府也要稍微負擔一下，大家來登記看全部有多少，這樣才可行，但卻不是來登記，剩下的推給林立委，很多鄉親都在那邊，整個澎湖縣都在林立委那裡！

賴縣長峰偉：

大家來研商！

許議員月里：

時間把握一下，年底也是可幫忙！

賴縣長峰偉：

心在故鄉！

許議員月里：

心在故鄉沒錯，航空公司絕不跑單程絕不可能，只有單程客滿，他一定不會飛，因為會賠錢，要想辦法補助！

賴縣長峰偉：

我們才來協調軍方，軍方有的要回去看要怎麼配合，阿兵哥有的是台灣的！

許議員月里：

飛機將鄉親載回澎湖將空機返台，過年載回來空機回去，縣政府要補貼

航空公司，不然人家不會飛啦！都回答好，但都沒有，這是重點。

胡局長現船的油在補助，這幾天天氣很好，漁船都沒出海，就是因為油漲價，討海所賺還抵不上油錢，要造船要十噸以上的船才有大陸漁工可用，要船長有錢造大一點的船，才能僱用，但沒錢的只能造小一點，沒大陸漁工可僱用，能否突破法令或制定自治條例！

胡局長流宗：

十噸以下漁船不能僱大陸漁工問題，這個月五月二日，行政院農委會才下這道公文，以命令下這道公文，五月三日才轉給漁會，一方面五月五日將我們的情形，因為澎湖確實都是十噸以下很多，我們也了解實際需要，現在漁民各方面還沒反映時，我們就先把公文轉上去給農委會，希望這法令對澎湖十噸以下，澎湖地區能排除在外，澎湖能夠繼續來用，我早上要出來有看到一則新聞，報導大陸漁工要總量管制，將來要變怎樣，事實上是不知道，但許議員談到是否縣府自訂自治條例，但要訂自治條例，訂可以訂，但不能抵觸中央法令，抵觸中央法令無效，這方面我們可以做的，一方面向中央爭取，不管其他各縣市如何，但澎湖實際的情形比較不一樣，是不是澎湖可以繼續讓我們用，一方面我們可以拜託立委，和各位議員的力量，共同來推，這情形比較特殊，澎湖地區可以繼續來用！

許議員月里：

我們有去行政院，謝長廷院長有也說，他們坐在那裡，不知道澎湖人的心聲，不知道鄉下離島的痛苦，胡局長，我們有否報上去確實是討海人，沒有這些大陸漁工是不行的，要僱台灣的請不起，沒錢的要僱兩個大陸漁工來幫忙，也被法令限制，漁民的心聲是不是應傳達給上位的人聽，他們沒在想漁民任何的痛苦，法令是他們訂的，我們不可自訂自治條例？由縣府自己來管嗎？有什麼事情縣長承擔下來！大陸漁工自己管好就好，中央不要干涉太多，沒船造大艘船，也沒大陸漁工可僱請！

胡局長流宗：

依地方制度法我們可以訂，但訂出來和中央法令抵觸是無效，現有二十四處可以開放大陸漁工靠岸，現還有十三處正在爭取，所以署長來我也親自向他報告這個問題，縣長一直交代，大陸漁工的問題，一定要趕快

來解決，但問題牽涉兩岸人民關係法條例訂死的，我曾和岸巡總隊長聯絡，希望縣政府下一道公文，縣長不是沒魄力，他也有批，就是行政院這辦法未訂以前，我們漁船有大陸漁工，本身外垵籍的就可靠外垵，風櫃籍就可靠風櫃，但下這公文，昨天望安也打電話上來吵，他說你們下這道不算，他不敢轉，他們認為將來有問題，還是他們負擔，雖然縣政府公文給他，但他們不敢執行！

許議員月里：

澎湖人確實很痛苦，討海人連一點自由都沒有，我小時候，有漁船要到馬公、望安，可以跟船去，現在法令漁船不可載人，如魏議員是船長，我搭個便船也不可以！這種法令是亂來，不知漁民疾苦，應當縣長也了解，你是成年才去唸博士，這對澎湖能交代嗎？不能交代！

賴縣長峰偉：

許議員講這問題是很大的問題，大概去年中央說漁船不可載人，這影響很大，所以海岸巡防署有請他們來，我說你們依法行政沒錯，但現縣政府來給你們背書，這問題從以前就是你小時候就有了……

許議員月里：

幾百年就是這樣在搭的！

賴縣長峰偉：

問題是沒問題，結果現在說漁船不能載人，中央說得很好聽保障安全什麼的，但造成不方便，如公共汽車班次不夠，人家坐三輪車、騎腳踏車或私人轎車，那樣也不行，昨天我也將這問題講給謝院長聽，但現在我們可以載，現為什麼可以載？我們跟他已經有默契，中央也不會說好了啦，可以讓你載人，他不會講，但現不能載，大家私底下運作有個默契，所以現載人沒有問題，我感覺很多問題中央有中央的看法，但我們將問題解決就不必叫他白紙黑字，你知道我的意思，不用叫他白紙黑字同意澎湖漁船可以載人，他絕對不會寫這種公文，所以我們將這問題解決就好，就不用再講了，因為你越講中央就愈注意！

許議員月里：

不講也不行，因為法令樣訂，代表判死刑，我們不趕快去抗爭，不只我小孩時就這樣，從我祖、父母那時代就這樣！

賴縣長峰偉：

現漁船可以載人，你們現在有不方便嗎？現可載人就好了！

許議員月里：

載人要開證明，還要開村里辦公室的證明才可以搭！

賴縣長峰偉：

從不可載現可以載，他要一個證明……

許議員月里：

不能什麼事情都要推給中央，我們自己要站出來！

賴縣長峰偉：

我沒有推給中央，因為漁船就是我背書，我現在是背澎湖人，漁船發生責任我來擔，海岸巡防署才同意，現縣政府賴峰偉來擔怎麼可說不顧這些漁民！

許議員月里：

對。

賴縣長峰偉：

我也不講，因為人家在注意！

許議員月里：

話不能說，我們也是要你好，你今天講出來，澎湖鄉親會感謝你，事情都縣長承擔。

賴縣長峰偉：

這件事現在是我擔，所以大家都可以載，當然你說的有什麼不方便，以後我們再研究看看！

還有十噸漁船僱用大陸漁工的問題也是一樣，這也成漁民的不方便，中央有很多規定，你這問題當然現在在請示，我看中央絕對也不會說好就讓你們去做，昨天立委和我給謝長廷院長說要因地制宜。

許議員月里：

沒有用這廳舍問題來擋，他們也不讓我們這樣做，所以有反映就有救，沒說就沒救，今天縣長來擔這個責任是應該的，縣長是澎湖的大家長是他該要擔這個責任！

賴縣長峰偉：

我卸任後也不一定有人會擔這個責任，胡局長，十噸以下我們去反映，如果不行的話，我們還是要採取漁船的模式再和他們私底下談，談完了以後，還是縣政府來背書！這問題大陸漁工有發生什麼問題，你們要和我們去加油，不能害我們！

許議員月里：

不會，我們一定給你們加油，做你們的後盾。

賴縣長峰偉：

我相信你們絕對跟縣政府配合，配合才能雙贏，你們好，我們也沒事，對不對！

許議員月里：

我們年底選不上也是會挺縣政府，身為縣民就有一份力量和義務，議會全部挺縣長，做你的後盾，你還怕什麼？

賴縣長峰偉：

所以我絕對會挺你們！

許議員月里：

是我們挺你，不是你挺我們！

賴縣長峰偉：

漁民這問題，大家互相挺！

許議員月里：

不是相挺，是應該要這麼做！

賴縣長峰偉：

如果這個問題答覆是負面的，我們再循漁民的模式好不好，我給你背書，一定會給你滿意的答覆！

許議員月里：

不是給我滿意，是給澎湖縣民滿意！

賴縣長峰偉：

問題是你提出的，當然要你滿意。

許議員月里：

我是為縣民爭取權益，不然都沒有權益。

東台已進行好幾年，為什麼都不開放，進度如何？

許局長文東：

東台公共設施的問題，從去年就開始規劃，因為內政部看案件的性質在期中報告時他就有意見，加上目前整個古蹟中央預算和業務移交的問題，所以在審查後，古蹟要開放應當是古蹟主管單位的事情，但週邊將來要結合觀光方面的聯外道路或週邊旅客服務中心，因為期中的政策認為這有問題，所以要求我們將這規劃案和原有的規劃案的單位解約，所以這問題對於週邊有設施的問題，短期內古蹟單位無法來進行，但是沒有外面設施要來開放內部，目前和軍方已有一個默契，應該……

許議員月里：

東台古堡放在那裡很久沒開放，因為現要進入軍方還是有管制，那條路沒開放，怎麼開放古堡！

許局長文東：

路不是沒開放，是要把它鋪好一點！

許議員月里：

遊覽車沒辦法開進去，到赤馬那邊拓的很寬，但要進入東台裡面路還沒有拓寬，放在那裡一、兩千萬很可惜做那條路做到那邊，東台卻沒拓寬，現扔在那裡，對嗎？

許局長文東：

所以這問題……

許議員月里：

已經好多年了。

許局長文東：

那時有在規劃！

許議員月里：

有可能現在都有去推動！沒和軍方協調到底要不要開放？否則現在人家要進去，還是被阻擋的！

許局長文東：

開放問題目前軍方沒意見，但就如許議員所說，這條道路裡面拓寬的問題目前有一點問題！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說的就是這條道路，這條路縣長也有經過，這條路沒有拓寬，裡面整理一、兩千萬，做何用途？枉費那些錢！我們開車進去也是被軍方阻擋，顯然政府沒去和軍方協調，有去協調，為什麼這條路的問題到現在縣政府還沒……

許局長文東：

這條路是經費問題，可能還要想辦法用其他的經費來完成！

許議員月里：

為什麼沒有想到這段路為何沒拓寬，遊覽車開不進去，就如剛所說醫療大樓門太小、病床推不進去，這古蹟已投下幾千萬，不推動怎麼可以？

許局長文東：

本體用好了，就是聯外道路！

賴縣長峰偉：

聯外道路，現遊覽車已經開始在開了也開進去！

許議員月里：

還不能進去！

賴縣長峰偉：

可以啦，有兩條道路，一個是澎管處，澎管處若有錢，儘量請陳處長把週邊想辦法，如果他們那邊有問題，縣政府……

許議員月里：

已放在那裡好幾年了，應當有在推動是一個時間而已，就不必擺在這裡那麼多年，表示沒有在推動，有在推動，那條道路不會放在那裡，要趕快發展觀光！

賴縣長峰偉：

你現在是說遊覽車，普通能不能進去？

許議員月里：

遊覽車不能進去！

賴縣長峰偉：

所以要拓寬，把這問題來討論！

許議員月里：

怎麼討論，要趕快去做，才能發展觀光，不然做那個古蹟在那裡要做什

麼？古蹟整修兩千多萬要幹嘛！

許主任秘書萬昌：

有關東台的道路，我們已和澎管處協調，道路部份軍方原則沒問題，所以這次撥用來就可拓寬，現在是公用設施的停車場和旅客服務中心，內政部還有意見，所以這個部份我們可以分開來處理！

許議員月里：

很多人都在問東台已經要拓寬給人家觀光，結果到現在放在那裡都沒下文，這已經很多年了。

許主任秘書萬昌：

所以我們現在可以路先做拓寬、公共設施的部份……

許議員月里：

軍方也要協調！

許主任秘書：

軍方原則上同意道路拓寬！

許議員月里：

因為我車子要開進去，說不可進去！還有限制！希望縣政府要去推動！推動好才不會花了幾千萬擺在那裡沒個成果出來。

許主任秘書萬昌：

我們也是要趕快來開放！

許議員月里：

應該的，四年多快五年了，不能做在那裡就不開放，枉費那些古蹟放在那裡，要推動觀光，這就是對觀光方面有些幫助，這條道路和停車場儘量提早推動好，縣長要拿出魄力！

燈塔餌炮，每天觀光客都在照相，不只是這兩隻假炮，四周圍也要讓人賞心悅目，我們那裡有個地方叫四角池在古炮旁，有村民買三萬多尾的魚要投入四角池，每一天差不多四點半至六點有很多村民和觀光客去看魚，四角池旁四周圍做一小公園，四角池也要予以保護，四邊用欄杆圍起來，以防止小孩子跌入，大人在看也是危險，會後希望洪局長有空和我去看，這是一個很有特色的地方，晚上觀光客看西嶼落霞和兩支假炮，還有魚，大家都在那裡照相，真的很好的地方，要推動觀光，新官上任

三把火，一定要推展好，希望會後洪局長到當地去看！

洪局長棟霖：

感謝許議員寶貴的意見，西嶼四角池周邊的土地，如果土地取得來做沒有問題，許多部份會照許議員意見規劃做觀光景點，但要在此拜託許議員，景點由地方來做是沒問題，但將來維護管理希望鄉公所、社區大家能共同配合，做好了社區包括鄉公所能夠好好維護管理，這景點出來才有它的意義！

許議員月里：

你做下去一定有人給你管理，不必煩惱，現村民自己用的很漂亮了，兩支假炮是日據時代時，縣長應還沒有看到，有造兵營，兵營塌陷裡面很多魚，不知那位專家說外垵西邊走山，是那窟水的問題，把那窟水填掉，現很多村民也在反映，看能否挖起來恢復原狀，觀光是你的職責，可以更努力推動。

西嶼落霞、燈塔每年吸引很多觀光人潮在照相，兩支假炮、魚、四角池裡面有三萬多尾大的小的都是村民自己購買去放的，水不曾乾涸，那天有很多村民在反映，許議員你為什麼不撥一些經費做些欄杆，讓小孩去看魚不會造成危險，我說發展觀光應該請旅遊局長出來看，看到底要設置怎樣，假炮裡面土能清除就加以清除！

洪局長棟霖：

會後我們再現場了解！做整體規劃。

許議員月里：

觀光事業發展是縣長重要政見，縣長做了三百多處的青青草園，我不知道你一年做了多少，全部報出來是三百多處，將近三百三十，也不知道一處青青草原做多少？有牽涉在四池旁射擊，但沒在四角池裡面，縣長有一天我會帶你去看，那麼漂亮的地方，你要推展觀光，結果西嶼只有一個地質館也沒有大型的公園，古堡要發展成公園，沒錢可徵收土地和墳墓，縣長也說這是最漂亮但也沒辦法，觀光方面西嶼落霞和四角池，洪局長要極力推動，我們會後再去看，縣長也去，時間已到，感謝電視機前的鄉親、縣長、副縣長和縣府團隊，記者先生、謝謝大家。

魏議員長源：

在此要恭喜縣長，這半年以來爲了自己的政治路線走得十分穩健，每個禮拜都渡過黑水溝，去摸打狗山，這半年來，根據我的觀察，高雄市從基層的村里長及各團體，由點到線到面，我們賴縣長走得非常勤非常好，所以打狗山，我相信我們賴縣長指日可待，在此表示祝賀之意。

縣長！俗話說，煮熟的鴨子要看好，不要讓它飛走了，請問縣長這句話作何解釋？

賴縣長峰偉：

可以完成、垂手可得、接近成功，不要因爲稍不注意而功虧一簣。

魏議員長源：

縣長不愧是博士縣長，顧名思義，一點即通，此意就是要把握機會，機會一失，什麼都沒有，就如縣長這半年來走高雄市一樣，把握機會，相對的，澎湖爭取 20 多年的博弈事業，同樣要如此，打鐵趁熱在 5 月 12 日，平面媒體報導，行政院有意在金門設置觀光特區博弈事業，類此問題，本會上次會也通過編列 7 百 20 萬給你們辦理博弈事業推動委員會基金，但是目前爲止，本會甚至於全縣的縣民都不知道進展爲何。5 月 13 日我們議長出面了，照理說議會已授權由你們辦理，不須再由我們議長出面，爲什麼到現在你們都不聞不問呢？俗話說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像這種問題，大家要和諧團結共商大計，以求澎湖的發展，像昨天多位議員所說，我們是民意機關，如果你們行政機關不去執行，我們如何去推動呢？所以事情不要推得一乾二淨，該由誰承擔負責，應拿捏分寸，我們議長比較會運籌帷幄，懂得如何召集大家團結在一起，如果不是議長帶頭的話，17、18 日要爲博弈事業去立法、行政院拜訪可能會無疾而終，而兩天拜訪的結果，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表示支持啊！行政院很支持啊！幸好有我們議長這臨門一腳，否則昨天行政院長已到金門去了，昨天未在電視上看到宣布，但是未來有可能會宣布，所以我們要捷足先登，籌備 20 多年，再放手飛走，我想縣長要去高雄市也是難啊！可以說是很難啊！那天到台北，全省的同鄉會理事長，總幹事都到場聲援，足見力量之大，議長也想不到，縣政府、議會、同鄉會及各團體都來聲援，如此只要踏出第一步，工作就成功了，不用一拖就是半年，所以你要感謝我們議長，沒有我們議長在你背後推動，你做起來會很辛苦，以

後要在高雄市，並不是那麼簡單，雖然縣長你任期只剩 6、7 個月，但是要好好的為澎湖盡心盡力，無形之中對縣長助益良多。縣長做一件事要有魄力和決心，像台南縣長蘇煥智，為了台灣博覽會，他不惜到行政院絕食靜坐抗議，因此台南縣百萬鄉親都支持他，我相信為博弈事業一個動作做下去，你要去選高雄市長就會得心應手，人家看到你這位縣長的魄力了。縣長你是否不贊成博弈事業？因為你根本不積極，都是讓別人在背後拿根棍子催趕，才往前跑，這段時間若不是我們議長在主導，你們縣政府也是不聞不問，對吧！當杓子不要怕湯燙，應該由我們做的事，應該對鄉親有益的事，就應該勇往直前，不必怕，在此請教縣長，如果我們的博弈事業，在你的任內無法設置，你對澎湖未來的觀光有何抱負？

賴縣長峰偉：

有關 CASINO 一事，過去大家都了解的，諮詢性公投以後，有一個決議，不管投票率是多少，只要贊成的多，當然盡力去爭取，我們有實現我們的諾言，我們爭取的東西，也可以像蘇煥智一樣去抗議，我們和議會以及同鄉會一起去爭取，雖然方式不一樣，道理卻是一致的，剛剛還在和副縣長打趣的說，蘇煥智如此認真，怎麼會是全國民調最後一名，爭取的方式不一樣，但是要以最有效的方式為之，而不是說坐在那邊抗議，由報紙發表出來，是否比較有效？我的看法是不太一樣，我們雙管齊下，除了去爭取 CASINO 以後，另外澎湖的好山好水也盡量去宣導，如此去做是比較健康的想法，而不是把所有的雞蛋都放在一個籃子裡，這樣的結果，不是盡如我們所想的。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這樣說就錯了，以你的見解，蘇煥智的民調最後一名，才需要這樣做，其實人家是有用心的，縣長！我常在說的，人就怕有心，現在澎湖的民調第二，為什民調不去調查不好的方面，澎湖最貧窮，最後一名有列入嗎？沒有嗎？澎湖的經濟差，台南縣會比我們差嗎？不可能嘛！民調不能吃、民生問題可以吃，縣長是不是這樣子？我認為蘇煥智雖然目前民調差，但是一定會漸漸好起來，縣長！不能一概而論。平常我對鄉親們所見所了解的事情很多，我有彙整 10 點的問題，就教於各位，以輕重緩急而言，縣府常在說要發展觀光業，我覺得欠幾十年，澎湖只

有三好而已，海岸景觀好，空氣好以及澎湖人老實，根本像縣長剛剛在答復我的時候，沒有一些大型的建設讓旅客流連忘返，這兩天的報紙有報導，澎湖在幾年前有一位潛水專家黃加進先生曾提到，要未雨綢繆，打撈澎湖縣附近海域的古沈船，蓋一間沈船博物館。台北潛水協會謝新曦理事長他很熱心，他爲了澎湖古沈船文物館到處奔波，不管中央、澎湖，他都不遺餘力，澎湖縣政府目前的進度是如何呢？沒有魚還有蝦啊！博弈事業未成定局，我們配套措施要做出來啊！我們縣府到底有沒有在爭取呢？同樣的工作，古沈船文物館的工作，你們做得怎樣呢？有在關心嘛！有在做嘛！縣長！我要請教你，別人那麼認真的爲我們打拚，我們自己做了什麼？這麼重要的事你不了解嗎？

曾局長慧香：

有關沈船博物館，這一次因爲馬公港的疏浚，又發現一些古文物。我們已經函教育部，教育部預計在今年辦理打撈相關事宜，所以目前我們密切與教育部連繫，教育部目前委託歷史博物館辦理這項工作。

魏議員長源：

如此的話，就不用辦了，縣長！如果像局長所言，各部會拖來拖去，推來推去，最後都是無疾而終不了了之，縣長！你不妨跟蘇縣長一樣去爭取，不要說你任內無大型建設，你的心目中只有青青草原而已，對博弈事業不要，對此也不關心，至少也要有一樣你要的，做給澎湖人看嘛！我常說報紙所言，有好與壞的面，不只是正面的影響，有時候負面的影響也很大，旅台鄉親可能有向你投書，爲的是我們白沙鄉公所所屬之白沙之星，同鄉會也有，鄉親也有，相信縣長都知道，但是中國時報卻報導「渡輪白沙之星早鴨子，建造過程疑雲重重，三次下水三次拋錨，赤崁吉貝難通航」，不過目前有在航行，地方報澎湖日報：白沙之星 49 噸變成 79 噸不加價，報上的報導你可能有看到，鄉親向你反映的你可能也知道，鄉親質疑的是，白沙之星原先設計 49 噸，奇怪的是開回來以後變成 79 噸，鄉親到目前爲止滿頭霧水，完全不知道、縣府是鄉公所的上級監督單位，鄉公所之招標情形，縣府一清二楚，縣長或是主管單位，應將招標的來龍去脈告之鄉親，讓鄉親們釋疑。

鄭局長明源：

以我手上目前的資料，魏議員任鄉長任內，也有發包過兩次，原來補助的經費是 2600 萬，在魏議員擔任鄉長任內，第一次設計的時候是 2900 萬，當時以噴射引擎的方式設計，在 90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一次招標，91 年 2 月 19 日辦理第二次招標，都沒有人投標，魏議員也卸任鄉長之職了，卸任以後，鄉公所有感於兩次都沒有人投標，所以重新辦理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變更設計以後，將噴射引擎改為傳統的螺旋槳引擎，預算也從 2900 百萬變更為 2600 萬。鄉公所在 91 年 7 月 10 日重新辦理第 10 次招標，第一次招標未達三家廠商，以致於流標；在 91 年 8 月 13 日辦理第二次招標，是以超底價來決標，決標後，鄉公所依規定於 91 年 9 月 4 日辦理訂約，91 年 9 月 10 日辦理開工，開工以後，廠商有提出履約的爭議。廠商可能認為，按照施工後，可能會超過 49 噸，所以廠商預估大約有 70 噸以上，因此，白沙鄉公所在 91 年 9 月 27 日召開履約爭議的協商會議。研商多時，鄉公所並未通知縣政府參加，只有通知設計單位、造船公司以及鄉公所之相關人員研商，研商結果，鄉公所決議由承包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如果經過港務局測量超過 49 噸，鄉公所同意接受。廠商也是按圖施工，造成港務單位測量後，就是 79 噸。

魏議員長源：

你如此解釋，鄉親可能聽不懂，在我任內招標兩次沒有成功。我在 90 年 12 月份招標一次，在一月份又招標第二次，兩次都未招標出去，之後我即卸任，在宋鄉長的時候，有無改變設計。

鄭局長明源：

他有辦理變更設計引擎部份，由原來改噴射式引擎變更為傳統式引擎。

魏議員長源：

裡面的設計呢？

鄭局長明源：

預算的部份由 2900 萬變為 2600 萬。

魏議員長源：

裡面的設計還有沒有再變。

鄭局長明源：

其他船體空間都是一樣。

魏議員長源：

宋鄉長上任，第一次招標未標出去，第二次招標，招標出去了，船從 49 噸變為 79 噸是什麼時候變的，招標前或是招標後變的。

鄭局長明源：

兩任鄉長的招標須知都是 49 噸，但是招標後廠商按圖施工，認為有質疑會超過 49 噸，所以提出大約有 70 噸的量，因此，鄉公所在 91 年 9 月 27 日召開履約爭議研商的會議，剛才有跟魏議員報告，當時鄉公所有做決議，如果承包商按照設計圖施工，經過高雄港務局大量的結果，如果超過 49 噸，鄉公所同意接受。

魏議員長源：

招標以後，廠商覺得不妥，於投標後才改變的，是吧！

縣長！我任議員有三年多了，在鄉長卸任後，我從來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因為鄉公所的事有代表會可以監督執行，有鄉親檢視，所以三年多來，我在議事堂從未提及鄉公所任何事情。但是今天為的是我的聲譽，我的清白。澎湖日報 4 月 13 日有刊登，我常說這是報派的，報派的就是人說的。宋鄉長在報上有說，宋鄉長鄭重表示，當初在建造中，曾派人前往瞭解，從 49 噸到 79 噸沒人知道，鄭局長！像這種情他知道嗎？他在報上說完全不知道，根據你剛才的報，有召開一個協調會，如果超過 49 噸鄉公所同意接受，是否是如此呢？

鄭局長明源：

本來兩任鄉長都是要求要 49 噸，事實上，廠商提出異議以後，鄉公所就有研商，當時廠商有提出如果照這樣施工就會超過，由此表示，當時鄉公所應該知道未來經過丈量以後，超過了就會接受。

魏議員長源：

對啊！當初協調的時候，鄉長的立場就要站穩，堅持原來 49 噸的設計，我們北海海域礁石密佈，適合的是 49 噸的船，為什麼要去建造 79 噸的船呢？協調會當時，你宋鄉長就應該踩住 49 噸的門檻，協調會的結果，同意超過 49 噸以上也接受，廠商當然就建造了，現在才在報上稱說不知情。有時候，做事情要責有擔當，像這種報紙如此的報導，豈不是都要歸咎於我嘛！我未吃黑豆，要拉出黑豆屎，這怎麼可能呢！縣長！應該

如此，對吧！我剛說過，報上所報導的事有加溫，妨害他人聲譽。在此希望平面媒體以後，要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報導，不能以單方面的說法來報導，根據宋鄉長的說詞報導出來，影響我的聲譽，影響我的清白，我可以提出告訴的，但是我保留法律追訴權。我可以提告訴毀謗，對吧！今天我把事情說出來，希望以後媒體能有公正性的報導。

昨天許議員為醫療大樓提出質詢，對於缺失方面，縣長的答覆，我的質疑很多，縣長說設計公司設計的合乎法令，沒有違法。我覺得如果這樣的情形沒有違法，縣府是否有包庇之嫌呢？有包庇設計公司的嫌疑，對不對？縣長又有說，設計醫療大樓當時，有人介紹引進，叫那個人要捫心自問，像這麼差的人也介紹，可見這就是黑手在幕後操縱，今天衛生局長有要事去開會，他說派蕭副局長代理，我說沒關係，今天若是蕭副局長有辦法答覆我的問題，在那兒坐沒關係，如果沒辦法答覆的話，是否副局長要出去？你如果無法回答請先出去，否則等一下無法答覆，被我趕出去是比較難看哦！你們局長認為開會比較重要啊！我們的總質詢不重要啊！副局長你要先在這裡坐還是出去，我的問題縣長答覆即可，蕭副局長以前是醫政藥政課課長，對醫療大樓的承包設計都很在行。請教蕭副局長評選委員陣前換將，換了幾個，為什麼要換？

蕭副局長靜蓉：

在評選的前兩天，有接到兩位評審委員因有無法前來，其中有一位是法律，另一位是冷凍空調專家，當時的法令規定，法律專家是必須要有的，我們依據醫療大樓採購的專業性及平衡性按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相關規定，上網截取名單，由機關首長圈選，然後聘簽。

魏議員長源：

假如在戰時，陣前換將，絕對是全軍覆沒今天如果沒有陣前換將，我們的醫療大樓絕對會蓋得很完善，準時完工落成啓用，選出來的這些委員，學經歷無話可說，但是在藍圖出爐的時候，人家委員的建議，設計公司為何不採納，這做何解釋，我們衛生局腳步沒有站穩，又做何解釋。

蕭副局長靜蓉：

當初興辦這個工程，府裡面有成立兩個小組一個作業小組、一個籌建委員會，當初審查設計師的設計，是由籌建委員加上專家的意見。經過每

一次籌建委員和專家的意見，我們都會轉給建築師參採辦理。

魏議員長源：

建築師有無參採辦理。

蕭副局長靜蓉：

那……。

魏議員長源：

建築師根本就不採納，對吧！是不是這樣子，對喔！點頭表示了，這樣的建築師也去聘請，你們衛生局如何自圓其說，議長啊，如此的話衛生局本身就有曖昧不明。草圖送出來，不採納學者專家的版本，設計公司我行我素，到最後一些專家退而求其次，走人了，包括連出席費都寄還給你們，有無這回事。

蕭副局長靜蓉：

因為專家的一些意見很多，我們做行政上的整理，再轉給建築師去修改。

魏議員長源：

有修改嗎？專家都生氣了，把錢寄還給你們。你們不是也一味的聽從設計公司的話，很明顯的，衛生局官商勾結。

副局長！昨天縣長說了一句話，有人引進介紹這一家設計公司，誰介紹的，你知道嗎？

蕭副局長靜蓉：

回答魏議員，我不清楚。

魏議員長源：

回答說不楚，照理說該出去了，我是覺得你對問題回答得還不錯，否則你早就出去了，不清楚，你進來幹嘛！縣長都知道，你會不知道，應該是經由衛生局推薦給縣長，不是這樣嗎？

縣長！你昨天說有人介紹這家公司給你認識，這個人要摸良心，這個人你不便說吧！要告訴我嗎？不便說沒有關係。這件事情到此已很明朗，我們議會也成立專案小組著手調查、絕對可以水落石出，調查到最後，設計公司可能都沒有事情，追查委員會，每位委員都沒有意見，專家的建議，設計公司並不參採，最後衛生局只好默認，罪過都歸於衛生局，要成爲一位公務人員不容易，要身潔身自愛保護自己，這才是最重要的，

所以這個案子我談到此。

我常說澎湖人很可憐，澎湖人憨厚善良，再加上悲哀，又悲哀又悽慘，每逢年節，機位一票難求，縣府要如何做，有無因應措施，在觀光季節買不到票，縣府是否應設置一個窗口，專門處理買票，不要再讓縣民到航空公司乞求，我們澎湖人多沒有尊嚴啊！縣長！如何來辦理，讓我們的鄉親在假日或是節日有事前往台灣，可以順利買到機票。

賴縣長峰偉：

目前有四家船公司加入澎湖對外交通線。

魏議員長源：

大家都要坐飛機，不要說船的事。

賴縣長峰偉：

很多人都是要坐飛機，不只是我們，其他地方的航線，在旺季時，都是如此，最近有向立榮鄭董事長表示，希望他們加開大的飛機，他也同意所以我們希望現在趕快實施。

魏議員長源：

我剛才說縣府應成立窗口，方便民眾買票，有辦法嗎？

賴縣長峰偉：

我認為買票應該在航空公司。

魏議員長源：

但是鄉親真的不方便，到航空公司買不到票，這種問題縣長要為民處理，否則叫鄉親何去何從？

賴縣長峰偉：

我覺得這樣沒有道理。

魏議員長源：

沒有道理，誰有道理啊！難道鄉親就活該嗎？

賴縣長峰偉：

台北市民買不到機票，難道請台北市政府去買票嗎？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這樣說就沒道理。

賴縣長峰偉：

我們可以協調，但是不能開窗口賣票。

魏議員長源：

不是！是開窗口幫他們交涉訂票，這是服務縣民嘛！不是要你們賣票。

賴縣長峰偉：

我們協調加開飛機，這沒有問題，但是不能叫我們從事那個嘛！

魏議員長源：

這個並沒有違法，只是服務性質。

賴縣長峰偉：

你當鄉長的時候，有沒有在賣票？也是沒有嘛！

魏議員長源：

縣長！如果有人要求，我也會這樣做，開窗口是服務性質，像過年，難道林立委就該幫忙買票嘛！

賴縣長峰偉：

我們可以盡力去協調。

魏議員長源：

沒有啦！這種不必協調。

賴縣長峰偉：

沒有一種票每一個人都可以買得到，旺季的時候，美國也是一樣，不能說縣政府沒有去做的事，我們也有去協調啊！

魏議員長源：

不要說是鄉親，連我們要去買也都是沒有。

賴縣長峰偉：

我們去跟他協調大飛機，這種事我們來做。

魏議員長源：

我的建議你要去思考你要認為是有理的事，服務鄉親怎會是無理的事呢？這不是賣票，縣長你說是賣票就不對了，台北的情況和澎湖不一樣，澎湖是水路，台北坐車即可到達，像高鐵花了 5 千多億，或是縣長你有辦法爭取到一條海底隧道，鄉親就不必坐飛機了，路就可以到達了，還坐飛機幹什麼。縣長！這樣對吧！我常說，做事情要用心去做，絕對沒問題，我們都買不到票了，航空公司早在四月份初還醞釀漲價，還好有

林立委和民航局及業者協調，等觀光旺季過後再漲價，縣長！這並非一勞永逸的辦法，政府有誠意徹底解決離島交通問題，應從行政院大眾運輸補貼方案來做，否則從澎湖離島建設基金支應，也不失為一個方法，像這樣漲價，反映到縣民身上，我們情何以堪啊！我們是離島地區，澎湖小孩被看扁，是這樣的情況，縣長！你身為一個縣長，對此不會覺得鬱卒嗎？我們被看得如此不堪。人家台北有大眾運輸工具，我們沒有。

賴縣長峰偉：

我們可以來協調，希望航空公司按比例，盡力而為。

魏議員長源：

盡力就對了嘛！不能都不去做。

我覺得中央政府都沒有照顧到澎湖，一條高鐵，5千多億，這是以BOT方式進行，4千多億由民間投資，假如澎湖爭取一條海底隧道，就不必坐飛機也不用搭船，以車子就可以到達，我希望縣長腦筋要轉一下，對澎湖的觀光發展，交通建設要多加關心。

我們政府都是推動觀光業，沒有均衡發展，常聽縣長說，無論觀光或建設，都要均衡發展，但是我卻覺得縣府所做的事都沒有，像這兩年的海上花火節，今年從4月9日到6月18日，一個多月的時間都在觀音亭施放，不能都由馬公市來做，總是要輪一次由我們鄉下來做，縣長是馬公人，什麼事都是馬公為主，像花火節，好幾萬的遊客都來，澎湖各鄉市的人也都來，像這種情況，日本的花火節，四處施放。澎湖的島都不大，可以選擇在各鄉市大據點的地方，輪流施放嘛！讓鄉下的一些未見過煙火的老人家，見識見識，如果在馬公施放，一下湧入好幾萬人，擠來擠去，車子在外圍無法進入，須徒步，老人有辦法走路嗎？我認為花火節應輪由各鄉市施放，我的構想，縣長覺得如何？

賴縣長峰偉：

魏議員的意見很好，可以讓各地方帶動生機，請旅遊局對魏議員的意見，慎重考慮，希望明年，鄉下地區可以重點式的施放。

魏議員長源：

明年也沒關係，你選上市長後，再撥一些經費就行了，由高雄市政府贊助，意思都一樣，在此也要感謝賴縣長對教育的用心，在上次定期會，

縣長很有誠意，有時候，能讀到博士學位也是不簡單的。烏嶼鄉親向縣長感謝，他們有幾位智障生，須到本島來學習，很不方便，我在總質詢有建議，為他們成立資源班、家長和烏嶼村民讚不絕口，說你很有魄力，所以請我在總質詢時特別向你感謝，縣長！謝謝你，相對的，在設班之初，教材教具沒有那麼充實，希望縣長在下學期，對資源班在師資、教材各方面予以充實。

縣長！這兩天是否有接到一封烏嶼鄉親致縣長公開信，內容我簡略向你報告，烏嶼國中小合併已經3年多了，當初顏局長承諾只是試辦的階段，效果不好馬上分開，並時常到烏嶼來關心，也答應4千萬建新校舍。賴縣長也在縣長室告訴烏嶼魏村長確實的數目3200萬，其二目前烏嶼國中小的情形，縣長你知道嗎？第三所有的承諾沒有一樣兌現，我們是傷心又痛心，縣長在連任選舉的時候，烏嶼村的八成選票你也拿去了，怎麼只是欺騙我們的伎倆，第四國中小合併是失敗的試驗，不要讓我們當澎湖縣唯一的白老鼠，不幫我們改善，就是全澎湖縣的國中小都把他們合併，不要只讓烏嶼村的孩子受苦受難，烏嶼國中小學生這樣的情況上學，完成看不到光明，也是沒有一個快樂的童年，烏嶼小孩沒有受到正常的教育，烏嶼村人就沒有未來。第五離島校長的遴選，每次都派剛考上的儲備校長，不可能有遴選有經驗有好的新校長，而校長的遴選又沒完全依據遴選辦法，剛考上的校長經過一兩年，他要走了，這種情形如何來領導學校，第六烏嶼國中小、國小8班、國中3班，卻只能派國中校長，這是什麼法令？國小教育失敗，到了國中會好起來嗎？所以不一定派國中校長，其實烏嶼國小的廁所已經不能使用了，爭取了三年，還是沒有人理我，教育局長也來看，我也去看，縣長！你還沒有去看，三年級的教室地板腐爛潮溼，北邊窗戶無法打開，根本無法上課，也是讓他們受苦受難，無人關心，國小校園內沒有娛樂器材、溜滑梯、盪秋鞦，讓孩子沒有快樂玩耍的活動空間，第八賴縣長求求你可憐可憐我們，到烏嶼來一趟，告訴我們要怎麼辦？連署人在這裡，縣長！你做何感想！

賴縣長峰偉：

聆聽魏議員對烏嶼國中小合併的看法及家長的反映，如果試辦階段，反映切實不如預期，可以再來討論是否讓他們各自獨立，審慎研討，剛剛

你所說的，請教育局長說清楚，爲什麼連廁所都會有問題，如果所都還要縣長看，教育局長在幹什麼，教育局長說明一下。

胡局長中鎧：

在去年定期會結束以後，我有和魏議員參訪了國中小學。

魏議員長源：

局長請簡單說就好，什麼時候幫我們蓋。

胡局長中鎧：

廁所的問題本來是列在 9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會分配盈餘，可是現在經建會有問題，所以我們現在……

魏議員長源：

廁所要多少錢？

胡局長中鎧：

大概 80 萬。

魏議員長源：

縣長啊！80 萬而已，還要到經建會。

胡局長中鎧：

在今年的追加減預算，我們會提出。

魏議員長源：

讓縣長報告，80 萬而已，還要中央同意。

賴縣長峰偉：

這個問題我不知道，我知道以後，請教育局廁所，兒童遊樂器材、盪秋千、溜滑梯、馬上可以處理。

魏議員長源：

縣長剛才說不好就分嘛！但是最重要的還是校長的問題，萬丈高樓從地起，所以我認爲烏嶼國中小校長，還是由小學校長來做基礎，國中、國小校長的概念不一樣，小時候打好基礎，到國中他自然就好，所以我認爲教育局在遴選國中小學校長，應以國小校長遴選爲主，如此對國中小比較有作用，這個問題爲時已久，教室的問題，講說 3200 萬要蓋啊？到現在都沒有，而且縣長下台在即，如何向烏嶼鄉親交代呢？

胡局長中鎧：

有關烏嶼國中小學校舍改建，記得上一次有去看，因為一年中央只有補助 5000 萬，如果說烏嶼國中小學將來經鑑定為危險教室，我們會優先予以處理，但是如果不是危險教室，即依照順位排定，也就是以目前而言……。

魏議員長源：

局長坐下，遙遙無期，答應的承諾，沒有一件兌現，別說 3000 萬或 4000 萬，連 80 萬都不可能，早知如此，就運用我的建設經費，現在也早就完工了，否則也不必延宕至今，徒留話柄。做事情要有擔當，我說過，教育局長很認真，但是很可憐，身為一位局長手無寸鐵，縣長！實在很可憐，學校一條水溝壞掉，一面圍牆倒掉，沒有錢讓他修理，許主任，教育局軟體設備沒有編，硬體設備有沒有編？

許主任金珍：

縣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一向都很重視，都是每年預算正式分門別類的第一順位，每年投資教育經費都是最大宗的，而且每年都有實列一筆硬體設備經費，給教育局做適當調配。

魏議員長源：

有編嗎？

許主任金珍：

有。

魏議員長源：

水溝，圍牆倒塌，隨時要整建都有錢嗎？

許主任金珍：

都有編列一筆硬體的設備，今天編列到六百多萬，有請教育局統籌支配。

魏議員長源：

局長！硬體設備有嘛！

胡局長中鎧：

這是學校教學設備改善經費。

魏議員長源：

學校教學設備改善經費，水溝壞了，圍牆倒了，也可以修理嘛！對嘛！有哦！該做就要去做，不要怕嘛！水溝壞了要做，圍牆倒了要做，學校

老是在講，講得我都不好意思。我覺得你很認真，很好嘛！做事情要積極，提出你的魄力，不要說做一條水溝還要某一個人首肯，不要這樣子。自來水公司爲了提高澎湖人的高品質飲水，所以在3月23日成立一個菊島加水站，將澎湖地區的飲用水分離工程，這構想非常好，讓澎湖人，可以飲用優質的好水，但是，他的水要用錢買，1公升1元，想問縣長的是，菊島加水站設置是飲用分離，那我們以前和現在喝的水，是否不能再喝了？是不是不可以喝？澎湖鄉親生病的很多，尤其是我們白沙鄉親，罹患癌症的很多，我懷疑是不是自來水公司製造不乾淨的水，給我們鄉親飲用。否則自來水公司現在要推出飲用水分離，爲何要如此做呢？製造好的水給我們喝是應該的，是其職責，現在卻要做來賣給我們？我認爲自來水公司要負責完全的責任，對我們的鄉親沒有照顧，縣長！這要如何處理？

賴縣長峰偉：

水公司將飲水和用水分離，在過去自來水必須煮沸才可以飲用，現在提供的水馬上可以喝，大概是酌收工本費。

魏議員長源：

縣長！不是這樣的，菊島加水站是飲水，用水是以自來水，在未成立菊島加水站之前，我們的飲用水都是用自來水，如今成立菊島加水站，表示其水質有問題，自來水公司是要爲澎湖人的建康把關，我們澎湖人是白老鼠嗎？

賴縣長峰偉：

是否請環保局把水質檢測分析一下。

謝局長瑞滿：

這次水公司設立菊島加水站，我本身有跟水公司表示一點意見，水公司設立的目的是朝飲用水分離示範，由澎湖先做，現在的水都是經過環保局的檢驗，大致符合飲用水標準，誠如縣長所言，爲了安全的顧慮，自來水飲用還是要用煮沸的方式處理，他的出發點，是將在未來朝向飲用水分離的制度來做，澎湖是示範地區。

魏議員長源：

自來水公司是一隻牛剝兩層皮，製造不好的水給我們吃，卻要我們花錢

去買他製造的好水，不是如此嗎？自來水公司如果行的正，就製造好水給我們吃，又何必如此做呢？還與民爭利，與民爭利還是小事，沒有用好水給我們喝，對得起我們嘛？縣長！我們不要再默沒有聲音了，也是要……。

賴縣長峰偉：

我們對縣民的健康，事實上大家都一起在把脈。你剛說的問題，有時中央政府要覺得慚愧，因為比較先進國家他們都是生飲。前一陣子我們看到高雄的水可以生飲，但高雄人覺得是「騙肖」。在電視上我們看到當時他們的試飲也是煮沸的水在喝，這是天大的笑話，所以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要加油、地方政府也加油，大家一起來為我們健康加油。

魏議員長源：

要向水公司反映，他們做出來的水品質很好，大家都稱讚，但是好水要給我們飲用，水質好含礦物質，又符合標準，不要用賣給我們的方式，這樣不合理。

我們政府官員，如我常說的，不見棺材不掉淚，中正橋和永安橋在 86 年 8 月份重建通車，但是在中正橋和永安橋的涵洞是內外海小漁船出入頻繁的地方，永安橋在去年有發生漁船翻覆事件，還好無人員傷亡，只是船翻覆，公路局賠錢了事，否則後果堪慮，但是橋底下涵洞下面的礁石，到現在為止還未清除，我上次有請林局長給第三工務段問問看，因為中正橋這個涵洞特別不一樣，橋下的水流很急，互相往來的船隻，看不到對方，有時候會發生碰撞，像這種情形都沒有改善，不知林局長你連絡得怎麼樣，什麼時候要改善，以利漁船行的安全。

林局長耀根：

有關中正，永安兩橋涵洞，我們有去了解，工務段說原則上不在他們的範圍，另外有跟鄉公所聯繫，需要清理的話，錢的部份由我們來負責，初步結果，鄉公所先裝設警示燈；礁石部份有初步勘過，以前聽說有清過，現在底下有電纜線，有挖斷了，最近將請鄉公所及我們府會同台電公司，實地現場勘查，未來我們會做處理。

魏議員長源：

公路局做一做就不管了，當初做的時候好好的，一些石頭、砂子丟在那

裡，現在卻說不是他的權責、縣長！有時候，這些中央單位不用太配合他們，他們要挖，我們要掌握原則，不能說想挖就挖啊！還是要把關嘛！做一做卻不承認，還要縣府為其擦屁股，這不合理嘛！局長！什麼時候可以清理完畢。

林局長耀根：

如果實際會勘後，整個清理情形要考慮到電纜線，因為聽說上次有挖過，挖斷了。所以這一次鄉公所也很慎重，待整件事明確以後，再跟魏議員報告。

魏議員長源：

既然該我們去辦的，趕快去做，不要像公路局一樣推卸責任。

請問人事室劉主任，我們澎湖縣所有機關單位，那一個單位年終獎金領的最多？

劉主任丁乾：

據我們了解，應該是公營的事業機構。

魏議員長源：

那一個單位知道嗎？公營機構？人民團體也有可能哦！

縣長！根據漁民的反映，這幾年來，屬人民團體的漁會經營的很好，當然是任總幹事的領導之下有此良好績效，他們向漁民會員收錢，他們今年有多少年終獎金知道嗎？4個月，縣長！公務人員是一個半月嘛！漁會有4個月，績效好是理所當然，但是吸漁民的血汗錢，一年還收費400元，漁民反映無效，漁會應感到慚愧，拿漁民的錢來做為獎金，若是漁會經營差，快要倒閉了，有需要漁民繳納一千元都不要緊，但是，事實卻不是如此，績效那麼好，還向漁民收繳400元，剝削行為嘛！縣府是漁會的監督機關，胡局長你對於漁每年向漁民收取400元會費，你認為怎麼樣？有在把關嗎？

胡局長流宗：

這個問題我們跟漁會討論過，這是他們理監事會議通過的案子。

魏議員長源：

那些理幹事都在睡覺的，代表大會代表的建議為何不聽呢？

局長，農漁會受縣府監督的嘛！有些事情要跟他們溝通，不要老是剝削

漁民嘛！自己又不是沒有賺錢，無法發薪水。

胡局長流宗：

我們盡量溝通，降低一點。

魏議員長源：

對嘛！不要老是讓漁民大小聲的表達不滿，老說是政府無能，其實這是漁會的事，屬於人民團體，都說是縣政府的事，如此不合情理事實，為鄉親服務是好事，也不是說掩護何人，是非曲直有一定的標準，讓對就是對，錯了就是錯。

在4月15日報紙有報導，澎湖的海洋有海洋弧菌的產生，現在有朋友過來找我，都說你們澎湖的海產不敢再吃了，我回答為什麼？你們海鱺死很多，海鱺有海洋弧菌，縣長！這對我們澎湖的漁業，造成很大的傷害，農漁局防治課的郭所長在電視上讓記者採訪，澎湖有海洋弧菌，這不能一概而論啊！海鱺是感染海洋弧菌是沒有錯，根據澎湖的平面媒體報導是正確的，海鱺是因受不了酷寒凍傷，所以皮膚起變化，和人一樣嘛！太冷了，皮膚乾燥會癢，發生病變嘛！郭所長在電視上的談話很不妥，事後又沒有導正過來，害我們澎湖的漁業都停滯，一些大宗漁業，如海鱺、石斑，人家都說有毒，其實海洋弧菌存在所有海洋之中，不是只有澎湖有，所以報導應要正面，身為防治所所長，怎麼可以如此信口開河呢？胡說八道，海鱺最怕冷，他又不是不知道，局長！我們外行人都知道，何況是他呢！漁民吵鬧不休，要縣府負責他們的損失，希望胡局長回去後，跟郭所長講一下，不要再這麼做。有時候，身為一位民意代表，常會被罵，被指責，但是我們心甘情願，誰叫我們是民意代表呢？民意代表是代表人民，但是沒有用啦！像去年縣府發布禁捕章魚的保育令，一禁就是兩年，事實上，你們只開過一次會，報農委會之後就禁止了，就有人說了，這是議會通過的單行法規，其實不是，是行政命令，對吧！縣長，我們議員的黑鍋背的太大了，禁捕的成效如何呢？是否應該開放了吧！我認為明年不要再禁捕了，要開放，我們禁捕章魚是不合理的，章魚的棲地都是在坑或洞，但是潮間帶地區都被沙掩蓋住了，還禁什麼章魚呢？應該是清理潮間帶，讓它有棲息之處，再沒有的話，就來保育。禁捕章魚，讓水試所實驗，水試所一天到晚吃飽閒閒都在試驗，試驗好

幾年，可有成果？根本沒有嘛！不要再如此綁手綁腳了。在一定日期內可以採捕，自3月15開始再禁止到媽祖生日時，因為這個時候章魚的產卵期，這個時間有一個半月，局長！你研議看看，可不可行。

在這裡要特別感謝文化局，因為本席在上次定期會當中有建議，菊島海鮮節在下個月要辦。

胡局長流宗：

我們已經在上網公告了。

魏議員長源：

什麼時候要辦。

胡局長流宗：

大約在七月份。

魏議員長源：

去年一個失敗的例子，大家有目共睹，由規劃公司來辦，今年不是說要結合產業、觀光、文化以及地方共同配合嘛！產業是農漁局，觀光是旅遊局，文化是文化局，地方是鄉公所，是否四個單共同辦理，應該不會再委外辦理了吧！

胡局長流宗：

狀況跟議員報告，現在中央政府和我們的想法一致，由各鄉市公所提出構想，經過委員評審覺得不錯，正式發包後，由其想點子如何帶來人潮，或坐船出去看捕丁香魚等，主導權放在鄉公所，後續配合活動，由我們來配合。

魏議員長源：

局長！丁香魚曾是澎湖的大宗魚貨，如今快要沒落了，丁香魚有其歷史價值，幾百年來，先民都是捕丁香魚為業，我不忍心看到丁香魚逐年沒落，最後可能會結束，所以要特別拜託文化局、旅遊局、農漁局共同來規劃。文化局要如何承辦呢？請曾局長要特別注意如何的辦理？要設展覽館，讓人知道捕丁香魚的過程，旅遊局要負責行銷的工作，帶動商機，局長！七月份快到了，媒體未見報導。辦事情不是這樣辦的，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不是一蹴可幾，沒有宣導，那有成效，要負責協調工作，遊客是要來體驗捕丁香魚的樂趣，不要讓他有受騙的感覺，讓人誤解如

此就不好了，今天感謝縣長不厭其煩的解釋，我們接受選民的付託，在議事堂內就必須這樣做這樣說，這都是選民的付託，絕對要爭取到底，有得罪的地方請包涵。

#### 顏議員重慶

考察澎南地區書面建議事項（94年5月20日）

- 一、風櫃國小後面至風櫃西港段柏油路面嚴重損壞，影響行車安全，建請重鋪。
- 二、風櫃洞至三官廟段柏油路面嚴重損壞，影響行車安全，建請重鋪。
- 三、風櫃西港碼頭部分龜裂，影響漁船泊靠、人員魚貨起卸安全，建請整修。
- 四、風櫃漁港旁涼亭已獲100萬補助將加以整修以利民眾及觀光客休憩，不足款30多萬元請加以補足並請縣一併規劃其四周環境，成爲一新景點和風櫃洞互相呼應。
- 五、風櫃漁港旁涼亭前請縣府設置一處公車招呼站，以利民眾搭乘。

以上所提建議事項請縣府籌措財源於94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執行。

#### 吳議員政杰：

已經過三年，以大學來比喻已是期末報告，剩下短短一年的時間，這次定期會結束之後，也只剩不多時間，縣長的任期應該接近尾聲，過去三年，個人有關縣政問題，提出了一些問題，利用此次將過去的議題做一總合，在往後的半年，希望把過去的工作做整理，也希望在短短的半年內，將要提供縣府參考的建議，藉此機會提供出來給大家參考與討論，這一次我將所有的建議案訂成一冊，約有二十幾項，這麼多議題無法在這次說完，希望比較重要的在此先提出，其他的再做成提案提供縣府參考。

有關道路跟交通問題，首先要跟官局長討論的是，目前澎湖的幾條路都出現問題，包括在交通事故以及通行上，請問局長，目前澎湖交通事故最多的路段在那裡？

#### 官局長振哲：

交通事故最多的是在 203 號線，在市區裡一些較輕微的事故也蠻多，203 號線以 93 年而言，交通事故有 6 件，94 年度有 1 件，有關交通事故較頻繁的道路、路口，我們都有列入未來改進的方向。

吳議員政杰：

根據局長的報告，92 年度、93 年度交通事故以及人員死傷有降低，203 號線東衛到中西這一段，92 年有 8 件，93 年有 11 件，有提高。澎湖的交通事故在局長的管理之下有降低，但是東衛到中西這一路段，從 92 年的 8 件，到 93 年的 11 件，提高 3 件，這個路段目前有 3 架測速照相，表示這個路段的交通事故有比較多，請教局長，對於這個路段交通事故提高的原因，有無分析過？

官局長振哲：

這個路段可能路線較直，另外駕駛人比較疏忽的是在速率以及距離的控制。

吳議員政杰：

這條 203 號線，從東衛到馬公是四線道，過了中正橋以後到西嶼這個路段，也是雙向通車四線道，唯獨東衛到中西這個路段，只有一個慢車道與快車道，這個地方是通往西嶼或白沙與馬公匯流的地段，上班與下班時間，這個地方都是打結的情形，這個地方路有比較窄，從馬公到西嶼的路程有比較長，所以在這個路段，大家都在趕車，官局長，縣長或是縣府官員，應該都有開車經過的經驗，在東衛這個地方還是四線道，在此要切入東衛的時候，大家會開始搶，而且東衛上坡有一個死角，是交通最差的地方。這個地方是西嶼、白沙往馬公或馬公通往白沙、西嶼最重要的路口，這個路段為什麼現在還維持在快車道和慢車道，許家村的許村長，建議很多次了，也未拓寬，那個地方的道路已經徵收完畢了，根據許村長的說法，在 70 幾年就完成徵收，而且當時也已經拓寬，這幾年他看到交通事故這麼多，所以一直爭取把這個路段拓寬，為什麼一直無法拓寬呢？請教工務局長跟警察局長，這個路段這麼大的交通量，有無拓寬的必要性呢？

林局長耀根：

其實在 203 號線東衛到中西這一段，當初省政府未精省前的公路局，我

們有向其爭取過，評估結果，交通流量不足，沒有必要拓寬。

吳議員政杰：

你說爭取了很多，是因為交通量不足，我提出一個看法，為什麼交通量不夠？白沙過了中正橋，白沙、西嶼的車輛到馬公，到了這裡湖西地區，安宅、東衛的車輛都匯集在一起，車輛更多。什麼道理，203 號線過了中正橋以後是四線道，這個地方這麼多車流量匯集以後，會變成二線道，這麼窄的路線，兩旁都是路燈，為什麼會發生車禍，許村長說明很多，都是在超車或相互閃車時發生的，你剛有說過，公路段的評估，級數不夠，這些報告資料我們聽過，想要質疑的是，白沙、西嶼的車流量，從這裡要進去馬公，到湖西的這個地方為什麼量會變少？這個地是否應該要拓寬，應該不是這種邏輯思考的判斷，那個路段車輛應該比較多，你覺得有無必要拓寬？

林局長耀根：

我們是認為有拓寬的必要，縣道現在歸縣政府管，我們已經在簽今年的追加減預算，常望能夠先做拓寬細部設計評估，在 4 月底到公路總局去開會，也希望爭取列入 95 或 96 年度，進行拓寬，他希望先由我們提出評估設計。

吳議員政杰：

我認為有太大評估的問題，以前就已經完成徵收，表示有留的空間，如果財務問題，我希望儘快編列預算去做，林立委在其問政說上也答應幫忙並爭取經費，因為這個從 92 年的 8 件，到 93 年的 11 件，慢慢在提昇，包括以後觀光客增加，這邊都是觀光客必經路線，前往白沙吉貝、西嶼，此地是必經之地，以目前白沙吉貝、西嶼，此地是必經之地，以目前縣道言，這是比較窄的，這件事就請局長多費心一下。

第 2 條道路就是 202 號線，龍門經菓葉到湖西，202 號縣道，比很多村里道路都還窄，目前大概 5 米到 6 米左右，這應該是目前澎湖縣最窄的一道縣道，局長！你覺得合不合理？有無拓寬的必要？

林局長耀根：

省政府在的時候，有爭取到預算並也編列了，但是地方有意見，所以取消，現在是沒有經費。同樣的在公路總局的會議中，我們也有爭取，希

望在明年列入，在今年年底前，對 202、203 號線這兩條道路做整體評估細部設計，去爭取明年的預算。

吳議員政杰：

當初地方是有反對，但是這條路有其必要性，尤其湖西村是湖西鄉行政以及商業中心，那裡車輛很多，南寮、北寮、菓葉及龍門都由此經過，都在湖西村塞住，那裡又是行政及商業中心，沒有道理做比鄉道還窄，當初也是因為縣府或是公務段的評估其車流輛沒有那麼大，我不了解的是，他們評估的標準為何？根據什麼樣的專業在評估，這條是縣道，還有這麼多村莊在使用的道路，車流輛會不夠？我們去看一下，目前鎮海國中的白沙海園那條路，都比這個縣道還寬，有幾輛車會經過那條路呢？那只是以後一個遊樂區的入口，那條道路比我們湖西的縣道還寬，對地方人士而言，是說不過去的。這兩條路，麻煩工務局長趕快去推動，因為任期屆滿，不知是否監督的到，或是政策變更，沒有去做，下一任又是四年，等下任議員注意到的時候，又是最後一年，一拖又是好幾年。根據這兩條道路，要和縣長討論，為什麼那麼巧有兩條最窄的線道，都是在湖西，其實還有一條，就是隘門到林投的那一段，去看一下澎湖所有的縣道，201 號線澎南那一條是四線道；202 從東衛到中西要經過湖西的這一段，卻縮成兩線道，過了中西中正橋要進入白沙的時候，又變成四線道；204 號線就是馬公經過機場到龍門這條路，從馬公經烏坎到隘門，都是四線道，要進去機場也是四道，從隘門機場過了要進入隘門、林投就是兩線道，這條路是否因為馬公人要使用，所以開闢為四線道，為何要進入湖西隘門的時候，變成兩線道，提供給賴縣長做參考，澎湖所有的線道都是四線道，有三段是唯一的兩線道，都是在湖西，在東衛到中西這一段是兩線道；在菓葉、龍門到湖西這一段是兩線道；隘門過了機場，要到林頭這段也是兩線道，不知縣府是有心或是無意，之前有害的公共設施在湖西，不知是否是巧合，三個最窄的縣道路段都在湖西，是不是比較不重視湖西的一些建設，請教縣長，有無注意到湖西一些比較欠缺的地方？

賴縣長峰偉：

吳議員所說的 3 條路，從東衛到中西這個路段有比較小，每次我經過那

裡的時候，不禁感到很擁擠，尤其觀光季時候，往白沙，西嶼的觀光客很，萬一發生車禍，整個動線都會停頓，所以，我剛剛也問林局長，他告訴我，徵收還有一些雜七雜八的費用，可能要上億，詳細情況請林局長再說一遍。另外，你提到隘門，還有龍門，菓葉到湖西，我經過時，也認為太小，這兩條我都有表示我的看法，而林投這邊也不是故意的，可能當初計就有考慮流量的問題，因為機場一出來，往馬公的車應該比往隘門、林投的多，所以這可能是他們當時的想法，應該不是故意。

吳議員政杰：

沒有關係，隘門、林投這一段可以再討論。

賴縣長峰偉：

剛剛說的這兩條，優先順序，當務之急 203 號線東衛到中西這一條應先做。

吳議員政杰：

過去一些不公平的地方，不是要去責備，但是要請縣長稍為注意，對湖西多關心一點，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就是獨缺這個地方，我們不願意在此質疑政府單位，但是很多證據拿出來確實就是對湖西不公平，麻煩稍微注意一下。

請教警察局長，隘門機場通往外面的路口，是一個 T 字路口，有些路口的方向，紅燈的時間會停到將近 95 秒到 100 秒，綠燈有的只有 35 秒，但是要等將近 100 秒的時間，機場出來往馬公或隘門，這個路口要停將近 100 秒的時間，綠燈時間只有 35 秒，從隘門要往馬公的地方，停紅燈要 95 秒，馬公要去機場的地方，綠燈只有 25 秒，紅燈一樣要停到 90 秒左右，這是鄉下地方，以前沒有規劃過，但是要停那麼久。一些大都市像台北市，馬公市區，大的路口很多，這些路口是因為都市發展的問題，因為是舊的道路，交通路口，所以號誌必須那樣設計，但是在台北市或馬公市區，如果紅燈停上 100 秒，大家就會哇哇大叫，馬公市區也未見停上 100 秒的紅燈，為什麼在隘門這個地方，幾乎都是空地，公有地，可以好好規劃的地方，為什麼會停到 95 秒，綠燈只有 35 秒左右。在設計上是否有缺失，必須改善，這是入口設計的問題，才會造成號誌這麼多，這個地方的交通號誌有 11 個之多，如果再以雙向的號誌算起來將近

有 20 幾個之多，這麼多的交通號誌，車子通過會眼花瞭亂，以後造成事故的機率會提高，問題是在於路口的設計，縣長！你常經過那裡，會造成那個路口的設計，應該是那個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的地標，是否有移走的必要，把這個路口淨空，做一個簡單的 T 字型或 J 字型的路口，因為這個路口只有機場出來往馬公及隘門兩個方向，應該只有三個方向，在設計上不會太困難，希望把這個路口改善停等紅綠燈的時間，另外一條就是澎管處要往興仁，興仁要往石泉這個地方，有關單位麻煩彙整一下，澎管處到興仁，菜園到興仁這個路口，一樣全部都是空地，沒有道理把路口設計成這樣子，那個地方發生事故應該很多，從那裡經過，常看到車禍。從澎管處要轉到菜園，這個路口狹小，大巴士幾乎轉不過去，若是停有車輛，大巴士必須要閃避，而且有可能跑到對面車道去轉，這個地方若是再停車的話，動線上幾乎都是死角，麻煩那個地方要做修正、那個路口附近還有很多空地，像營區、水源區、澎管處，可以修正的空間很大。

如果從東衛到案山，醫療大樓所在地，車子要如何行駛，假如東衛或安宅地區發生車禍，救護車或是一般車輛要往西文或案山，車子要怎麼開呢？有那幾條路可以開？

官局長政哲：

這邊的路我比較不熟悉，醫療大樓落成後，其週邊對外交通動線應通盤規劃。

吳議員政杰：

從東衛路口開到天人菊，工務局你會開嗎？

林局長耀根：

以目前而言，從東衛過來的話，就從大同倉庫，再從東衛水庫，經由中正國中接石泉國小 25 號線，而直接到達醫療大樓。

吳議員政杰：

一般車輛可以這樣開嗎？

林局長耀根：

現在是這樣。

吳議員政杰：

救護車會不會比較麻煩嗎？

林局長耀根：

是比較麻煩，所以我們目前正在積極辦理 203 號線，就是天祥營區那一段，有將近 20 米。

吳議員政杰：

何時辦理？

林局長耀根：

因為軍方營區遷建問題，目前刻正積極協調，南段和北段今年發包施工，軍方部份已發文國防部。

吳議員政杰：

今年會施工。林局長耀根：

對！前後段會先施工，中段再和國防部協調。

吳議員政杰：

我認為速度有點慢，營區在溝通上應該不會那麼困難。

林局長耀根：

就是有困難，溝通好幾年，在醫療大樓計畫興建前就開始溝通。

吳議員政杰：

賴縣長應該可以出面了，這是澎湖的事，很重要的事。因為在東衛或安宅一般的車輛繞一下無所謂，若是有意事故發生，救護車是在搶時間，為什麼還要去繞羊腸小徑，救護車是分秒必爭，另外一條道就是走新的法院這邊，同樣也是繞道，目前這兩條路，尤其是砂石車很難行駛，在馬公國中要左轉，東衛的方向行駛到馬公國中，要往西文或案山的路口，幾乎轉不過去，只能走中正國中那裡，造成砂石車的不便，新法院附近有兩條路，都很小，大卡車行駛也不方便，整個交通動線都出問題，應重新規劃，天祥營區的事，是澎湖的事，我們應該有主導權，如果營區使用範圍沒有那麼大，地方有需要，難道不可以爭取嗎？

有很多縣市已向台電公司爭取，道路使用費，澎湖何時要對這些公營事業徵收道路使用費？

林局長耀根：

今年開始徵收，明年就徵收進來。

吳議員政杰：

徵收的費用如何分配使用？

林局長耀根：

原則上納入縣庫一個基金裡面。

吳議員政杰：

在分配上是否應對湖西多加考量，撥一個固定的比例給湖西，有可能嗎？

林局長耀根：

我想要做通盤考量。

吳議員政杰：

有關公營事業公司，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中油公司，全部都在湖西，以後管路都會從湖西牽過來，這些危害阻礙湖西發展的設施都在湖西，目前很多地方人士都在和這些機關抗爭，都是爭取一些敦親睦鄰、回饋金或補助，是否可以對設置的公營事業位，徵收稅款，因為是設置在湖西地區，是否湖西可享有分配較高比例的權力，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林局長耀根：

未來看視情況而考量，那一條道路管線多，如果這條道路在湖西轄區內，當然會去考量，並且以其他縣市的做法為參考。

吳議員政杰：

尖山電廠的抗爭，大家應該都知道，另外成功水庫之前也是因為用水問題，居民爭取用水的權利，成功水庫位在成功村，但是本地鄉民用水也未受到優惠，所以他們也會不平衡，之前自來水公司把用水權阻斷，也引發村民的抗爭，當初我也有參與協調，雖然以前一些設施的設置是一個政策，事後是否應該去檢討如何彌補地方，這些設施的設置，阻礙地方的發展，應否給予多一些權利。以前用回饋金、敦親睦鄰的方式，也許規則上會比較亂一點，沒有標準，現在如果徵收道路使用費，或是針對這些設施收稅，這些財源對湖西鄉鄉民而言，是否應分配較多的資金。

林局長耀根：

我們做評估考量。

吳議員政杰：

游泳館的經營，之前的預估可能會虧損五百到六百萬，面對這樣虧損，

經營上有其困難，面對各方的要求，是否會因此停掉？請教教育局長將如何去經營？

胡局長中鎧：

澎湖游泳館會在今年年底落成啓用，針對今後游泳館的經營管理，目前是朝公辦民營的方向評估，但是據我們了解，台灣的廠商來經營的意願不高，所以最近有和澎湖技術學院院長以及海洋運動技術管理系的吳主任做了解，希望以 3 個月的時限請澎湖技術學院做評估，將來是否將經營管理交予澎湖技術學院。

吳議員政杰：

我想委託澎湖技術學院管理較適當，澎技現在有運動管理系，他們也缺游泳館，需要做教學上使用，同時也可以減輕澎湖縣政府的負擔，以目前預估會虧五百到六百萬，是否考慮以補貼的方式委託管理，至少不會虧那麼多，而且澎技可以使用這個游泳館，他們也比較專業，委外不太能，我們都很清楚，虧五、六百萬，沒有人敢接，除非縣府補貼人家去管理，如果澎技有意願接管，應密切去配合，他們除了可以做為教學費用，並可運用其專業技術利用游泳館對全民推出比較好的軟體，像一些教學，包括潛水、游泳、浮潛以及跟海域有關的教學，可以利用游泳館來推廣，發揮其功能，否則的話，游泳館在那個地點，距離那麼遠，幾乎沒有人會去，大家會選擇體育館的游泳池，所以委由他們管理，可以減輕你們的負擔，又可發揮他們的專業，在大城北游泳館週邊之前有推出一個免稅購物中心的構想，那個計畫工務局林局長應該相當清楚，應該是不太可行，在這裡順便建議，重新規劃那個區域的使用，澎湖目前在找第二校區，而且以後要升格大學，他們的招生數、科系數以及人數都會擴充，目前的校區不敷使用，欲找第二校區，第二校區的校址在西嶼地區，他們最傷腦筋的是距離太遠，而且冬天風太大，他們有對學生騎車、開車安全上的顧慮，所以游泳館附近規劃的免稅購物中心，應是澎湖技第二校區最好的地點，請教育局可否積極與澎技接觸，若是其有意願，針對土地徵收問題，大城北也不反對，是否重新考慮將澎技第二校區設在這個地方，不但可以救游泳館旁邊的棒壘球場，並有利於整個區域的發展，因為馬公的發展已經過擁擠，可以把一些設施往外移，除

了活絡地區以外，可以減輕馬公市的負擔，建議與澎湖密切接觸，將其第二校區設置在游泳館附近，優點除了減低你們的營運負擔以及管理上的困擾，同時也是對那個區域發展最好的方案，尤其現在馬公經東衛到大城北的道路都很寬闊，而且那個地區的居住品質相當好，成功水庫的週邊，目前也在推動休閒園區，以後其休閒功能會非常好，利用這麼好的居住品質，居住人口會越來越多，整個大城北，包括游泳館，澎湖第二校區對整個區域的帶動有相當大的助益，以澎湖地區不到十萬的人口。……擁擠到這個樣子，我想在短短的五年十年以後，馬公會面臨過度發展過度擁擠的問題，是否現在馬上要做一個計畫，該往外面移的設施，趕快移出去，早期的貿商十村和文光國小都是以前比較差的措施，以前監理所的對面，還不是蓋那麼多，早期的人就有那個遠見，知道馬公市會過度發展，把眷村往郊區移，移出去後，整個石泉、中正國中週邊就發展起來，居住密度提高，商圈往裡面移，距離馬公又近，目前的新政府，應該趕快做這個計畫，把這些設施往外移，縮減馬公市區過度發展的壓力跟問題，貿商十村 7 百多戶，以後進住可能好幾千人，會造成馬公市區過度擁擠的問題，設了貿商十村以後，文光國小又設下，去馬公市區到處都是國中國小，隨時都是人，鄉下地區國小一直廢，人口又一直往外移，馬公的設備越好，人口就一直往外移，拉大城鄉差距，小小的澎湖城鄉差距那麼大，國小都招不到學生、大倉、成功國小都要廢掉，這些城鄉差距都是縣政府造成，計畫擬得好，應可紓解城鄉差距問題。我想提供解決城鄉差距的方式，澎湖的第二校區，設置在大城北是最適合的地點，希望教育局趕快去推動，第二我想建議的是，馬公市區過度發展，在往後的 10 年或 20 年，馬公最難解決的是人口過剩的問題，包括郊區一直往馬公擠進的問題，順便提供一個建議，趕快把澎湖的行政區，可以往外移的趕快移，這些行政區包括縣政府、縣議會，之前縣議會有在考慮縣黨部那個地方，我是不贊成，我是覺得不適合，舊的縣黨部、觀音亭附近，那個地方太漂亮了，如果設置公務機關有點浪費，應該是設置觀光區飯店，休閒區，商店以及觀光景點，不適合設立行政機關等辦公廳舍，趁此機會建議縣政府，趕快擬定計畫，一些行政機關，包括縣府、縣議會往郊區移，澎管處、菊苑這個地點不錯，應該

比較適合為行政區域，目前很多大都市，像台北市就是一個成功的例子，台北市把市政府往信義區移出去之後，信義計畫區因此發展起來，台中市目前市政中心規劃在七期重劃區，七期重劃區目前發展的很不錯，以後也是台中市最好的一個地段，包括台南市、高雄市也都打算把行政中心往外移，縣政府應加快腳步，往後的 10 年 20 年，澎湖馬公市區將面臨擁擠的問題，所以趁現在趕快做計畫，把行政區往外移，如我剛才所提，澎技第二校區，包括縣府、議會及警察局這些行政單位，都是佔用馬公市最好的地段，讓馬公市要發展觀光都很難，行政區沒有必要設在市區，應往郊區發展，往郊區發展地也比較便宜，菊苑、天人湖這個地方是澎湖的中心點，在地圖上可以看得出，澎管處位在澎湖的中心點，從北邊或是從東邊湖西過來或是南邊澎南區要往這個地方，都是大家洽公最好的一個地點，或是由馬公過來，四面八方最好的中心點，管理也較容易，而且公車站也移到中正國中這個地方，由中正國中到澎管處這個地段，目前有很多空地，都是公地，最好規劃的地點希望縣府趕快去做這樣的一個計劃，讓這個地方趕快發展起來，我想縣府等這些辦公室的公務人員在交通上應該沒什麼問題，經濟應該也不錯，從馬公到澎管處短短的距離，應該對公務人員不會造成困擾，而且縣政府的業務是針對全縣，而不是只有馬公市，馬公市的辦公，就留給馬公市公所就好，縣政府應兼顧北中南各地區域的管理，不是只在馬公市地區，大家進來洽公，而且又那麼擁擠，希望縣府趕快擬定這些計畫，做通盤的檢討，趁現在還來得及，把行政區域規劃出來，包括鄉下、都市，各個區域所要發展的特色規劃出來，還有功能上做密切的配合，以上是對澎湖的行政區做一建議。

還有很多建議要和縣府探討，但是我選擇目前對澎湖來說，在往後發展上比較重要，牽涉比較遠、比較重的拿出來討論，剩下的我會做提案，這些建議案有三十幾個，比起我的同仁其實不多。這些建議案，我並不擔心，以後總是有人會想到，經費不夠或財政有困難，以後明年就會編進來，再慢後年就會編進來，道路不夠寬，6 米沒有關係，有財源的時候就會變成 8 米，還沒開的，可能過幾年就會開，總是會慢慢改善，所以我不擔心，這些建議我可以提，以後也可能有人會想到，我比較在乎的

是澎湖整個政策是對還錯，如果是錯的，再多的財源也沒有用，搞不好是更大的破壞，目前澎湖以後要發展的方向為何？目前澎湖現況如何？是否如縣府發布的新聞，包括縣長要去高雄市選市長，拿出來的都是很好的政績。私底下大家談話，還是對澎湖有很大的問題，澎湖如果真的沒有問題，為什麼縣民及外面一些學者，他們在擔心什麼，為什麼會有所謂的菊島智庫，大家不是閒著沒事幹吧！並非閒著無聊湊湊熱鬧，發發牢騷而已，有那些組織團體，那些縣民、人士在抱怨，對整個發展有不滿的地方，我想可能不是像報紙或媒體發表的那麼美好，把澎湖捧得那麼高。目前澎湖的現狀好，好在那裡，問題在那裡？請縣長談一下，這幾年的施政，覺得有信心，藉此機會向我們縣民說明，賴縣長就是把整個澎湖管理的那麼好，那些地方是管理的政績，請簡單說明幾樣。

賴縣長峰偉：

你談到很多的做法，像澎湖的行政中心，這點我們在縣政府有討論過，舉個例子，中央沒有錢，縣政府沒有錢，我們也知道應該外移，但是沒有錢，每一個時空有每一個時空的產物，如果從小孩要談結婚，這個時機當然不成熟，可是小孩子遲早要結婚，因此，我們要規劃，道理是一樣的，這幾年來澎湖人其實不能自傲，稍微有一點成就感的，就是感覺有一點自信，因為過去我覺得我們鄉親自信心不夠，最近所有的民調，在光榮感也好，在別人到澎湖的感覺也好，我覺得澎湖人不再有島民情結，比較有信心，這一點，我認為很重要的，人如果沒有信心，縱使給你很多錢也沒有用，我覺得澎湖人比較有自信，我想每一個人都會有這種感覺。

吳議員政杰：

我本來是想請賴縣長說明從政這幾年，對澎湖的政績，以及目前推動澎湖的現況，你在媒體上說的蠻多，包括青青草原，撿骨入塔，三層網等，這些都是政績，都沒有錯。

賴縣長峰偉：

我想我們是身在福中不知福，當發生事情以後，才知道早知如此何必當初，我們澎湖現在也是一樣，有很多台灣來的觀光客說，你們要煙蒂不落地啊！這很不容易，但是我們澎湖認為沒有什麼，青青草園一做，人

家也是認爲很不容易，我們也是認爲沒有什麼，做得太多了，應該不用做這麼多，很多事情都是見仁見智，尤其當你耳濡目染的時候，會忽略珍惜身邊所擁有的，我這八年的時空，就是把澎湖的亂象，把地基基礎打好，不要認爲這八年要把摩天樓 100 層樓蓋好，不是這樣，我們心靈改革，不要再濫採、毒電炸，不要再三層網，不要再墳墓濫葬，這很多台灣都做不到，我們澎湖做得到，表示澎湖有自信。

吳議員政杰：

這方面我也很肯定，縣民也肯定，我們不否定賴縣長這八年來的施政，剛說的那幾樣，都是很不錯。

賴縣長峰偉：

所以將來從海洋音樂祭開始，從花火開始，從一些活動開始，現在又有一些基礎，而這些基礎就是將來觀光活動或者招商的一些小投資，乃至於將來的 CASINO，這都我們下一步開始要做的動作，不能說爲何 8 年前總是爭取不到 CASINO，因爲中央無意，中央政權輪替了，阿扁總統在學，每一個人都在學，到這個時機，似乎日本以及新加坡也有意設置 CASINO，潮流就是這樣，每一個時空有每一個時空的產物，而不說這個時空只能談 100 斤的問題，卻要談 500 斤的問題，如此就失焦了！

吳議員政杰：

留一些讓我稱讚你。

賴縣長峰偉：

我們只是在論政，因爲你剛才講到行政中心，其實我們也很想外移，到縣政府來的很多人，我都跟他們說，縣政府將來會變博物館，如果時機成熟時，我們就會移，但是顯然現在中央政府真的沒錢，我們縣政府也沒有此預算。

吳議員政杰：

行政中心是長遠計畫，並不寄望明年就可以實現，是一個方向，一個長遠的政策。

賴縣長峰偉：

所以你的看法是對的，像澎技第二校區，你想到大城北，是很好的看法，澎技第二校區有此想法，也是因爲體育館的問題，體育館當初也是因爲

對湖西都沒有照顧，而且離馬公比較近，所以選擇在大城北附近。

吳議員政杰：

行政中心以及澎技第二校區，那是長遠的計畫，現在不推，以後還是有人去推，只是建議加快速度，絕對是對澎湖一個好的政策，正確的方向，澎湖的政績，縣長也說的很多，面對縣民，我也可以幫你講。我本身也肯定縣長的政績，包括青青草園、花火節，以及以後的海洋音樂季，這些我們都很肯定，縣民也很肯定，縣民沒有否定這些東西，包括民調也是肯定的。但是要提醒縣府及賴縣長，這些功能在那裡？事實改變了澎湖縣，讓澎湖縣更美，可是他的功能是否如我們所說的那麼好，我們還是要認清有幾分的事實，否則一些謙卑自我檢討的心態會不見了，自以為我們澎湖縣就是那麼好，而滿於現狀，像你剛才所說的要知足，如果澎湖真有那麼好的程度，為什麼到現在還是那麼窮的城市，並不是批判或否定澎湖縣的努力，我們確實做過努力，縣長的政績也值得肯定，但是肯定的功能在那裡？不要過份的誇張。青青草園是縣長你自國外引進的觀念，我很肯定青青草園，但是青青草園和國際島嶼海上明珠是接不上線的，青青草園是美化我們環境的功能，不致於讓澎湖走向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紐西蘭會那麼美，不是只有那一大片草園，人家還有古堡，斜頂屋及最好的民房，互相輝映，民房的前面，整理出一片草園，就是最好的青青草園。馬公市的青青草園如果處在一些亂象之中，像廣告招牌，破舊的房屋，那他的功能就不強。像美國、新加坡都是整片的整理，不是像澎湖這樣一金撮一小撮，青青草園我不否定，但是他的功能效果可能值得商榷，並不是像賴縣長所說的那麼大的政績。

賴縣長峰偉：

吳議員你很有一些理念，所以有一些觀念我要跟你交換一下。不要把澎湖一個小縣跟澳洲、紐西蘭及美國比較，澳洲才叫做青青草園，紐西蘭、美國的才算是，你澎湖這個算什麼青青草園，不要這麼想。澎湖只不過是台灣省一個小國家裡面的小縣，所以能夠有創意的把私有土地，創造出這樣的效果，就是一個基礎，而這個基礎就要產生自信，以後再去發揚光大，你不能說，這種不能跟新加坡比，不能跟美國比，你們還在自滿，我們沒有自滿，所以我們應該把觀念溝通一下。

吳議員政杰：

我剛才有說過，我並不否定青青草園的效果，但是他的效果到什麼樣的程度，大家會做一評斷。青青草園我不是沒有概念，國外我待過，該怎麼讓青青草園美，我有概念，等一下有時間，我可以提供你怎麼讓他更美，我之所以討論，並不是質疑他不好，而是質疑為澎湖加了幾分的效果，有多少的功能，這是你們縣府送給我們青青草園第二集，說了你對青青草園的努力，目前有幾塊，以及如何再成長，在後面的地方，有提到對澎湖的功效，包括招商、對經濟的提昇。招商的部份，你有提到麥當勞、屈臣氏、7-ELEVEN，這些的進駐是因為青青草園的美化，是一個成功的招商。這點我提出一個看法來討論，澎湖這些商店進來，不是因為澎湖變美了，不是因為青青草園，而是因為企業走到一個程度，就會進來澎湖賺錢，沒有所謂招商的問題，不是因為青青草園才有招商，這是你以青青草園為主題出版的書，另外，在裡面有提到，青青草園創造就業，減低失業人口，可能是青青草園擴大就業方案，一些失業人口可以去整理青青草園。在此有幾個問題跟你討論，在經濟學裡有一個笑話，他說要解決 200 個失業人口的方式，叫 100 個人去挖 100 個洞，再叫另外 100 個人去填那個洞，如此就解決 200 個人的失業及就業問題，但是對地方的發展，沒有功能，只是叫 100 個人去忙了一場，再叫另外 100 個人去白忙一場。青青草園有他的功能，這是造成擴大就業方案的人，暫時有工作，但是你有沒有想過，這些工作人員，這些失業人口，他們去做其他工作，可能造一條橋或做一條路了。這是一個真正在發展，真正建設一個比較大的問題，而不是如你所說，解決失業人口的就業問題，所以經濟學裡面有提到這樣一個笑話，叫 100 個人挖洞，再叫 100 個人去填平，我想在整理青青草園，有可能發生這樣的現象，順便建議澎湖青青草園最好的地點不是在馬公市，目前都在馬公市，鄉下地方有無發展的空間，如果真正要做，提供你一個好的地點，案山、石泉、城前經過興仁到井垵，再過青灣到風櫃尾，這個內灣是很好的資源，縣政府你有眼光的話，有心要把澎湖的景觀做得更好，這個內灣是很好的地點，把他整理好，該鋪草皮的不用花很多錢，連樹都不用種，也不用做什麼雕塑，光是整理出一大片青青草園，沿著內灣整理出一片草原，這是一

個很好的休閒空間，若再增加人行步道，自行車車道也無妨，做休閒園區也可。這個內灣就是所謂澎湖灣，是我們最好最美的地方，你如果盡力把這個內灣整理好，只要做一個，做這一片就好，比你在馬公做的三百多個的功能還大，包括推動觀光及經濟，都會有其成效。觀光客到澎湖是要看海、看海岸線，這些海岸線才是澎湖最大的資源，如果把這些整理出一個園區，再做一條自行車車道，這是台灣觀光客想要看到的。至於馬公市的青青草園我不否定，他的功能美化環境，讓大家有一個好的去處而已，不要過分誇張這些幾坪大的青青草園，能為澎湖帶來幾分的效益。如果要和國際島嶼海上明珠來連線的話，絕對不是這三百多個青青草園，像國外新加坡那些，我們不是做不到，包括香港或是他一些比好的景點區，琉球、峇里島或普吉島等都是發展海岸線。若要跟新加坡、紐西蘭一樣，內灣這個地方才是真正發展我們的景觀海岸線及觀光資源最好的地方。剩下半年的任期，賴縣長你還有心要推動青青草園的話，麻煩去注意，將這些計畫趕快去擬定。剛剛縣長有提到，以後的計畫，包括那些觀光活動，之前我都有跟洪局長討論過，賴縣長我也跟你討論過，那些觀光活動我也不否定，的確為澎湖帶來活絡的機會，但是那些觀光活動只是餐廳裡的一些小菜而已，人家到海鮮餐廳，要吃的是海鮮大餐。同樣的，觀光客到澎湖要看的是觀光大餐，不是觀光小菜，很多地方都在辦活動，活動結束後什麼都沒有。未曾看過夏威夷在辦大型活動，包括普吉島、峇里島，他們真正招攬遊客的，不是靠這些活動。澎湖有澎湖的海鮮大餐，之前我有提過澎湖的一些觀光大餐，可能我一直否定你們辦的活動都是一些小菜，你們也許會覺得不公平，待會兒，我提供一些所謂澎湖大餐，什麼才是澎湖推給觀光客的內容，第一個大餐我提供給你的，可以真正招攬觀光客，觀光客到澎湖真正要吃的觀光大餐是什麼東西？如果是活動的話，找出三個人，關在一個房間裡兩天，至少可以想出 100 樣具水準的活動，只要三個人關兩天就可以。不只花火節，在觀音亭辦一個水上看電影，用一個布幕，讓一面划船一面看電影也是可以，或是利用觀音亭海域，辦一個類似胡瓜主持的百戰百勝節目，也是可以，絕對有人參與。如果借用林投、隘門、蒔裡及山水沙灘，辦一些沙灘活動，趣味競賽，也絕對有一些很好的活動。借用這些海岸

線、這些水、海域，要辦一些海上活動絕對很多，所以三個人湊在一起二天，絕對可以幫你想出至少 100 樣具有水準的活動出來，但是這些活動過以後，什麼都沒有。人家去夏威夷並不是去看活動，大家都知道夏威夷就是海島海岸及海域漂亮；大家去普吉島，峇里島也不是爲了看活動，普吉島、馬爾地夫有什麼活動，也沒有人知道，但是大家就知道那個地方海域美麗。要真正的造就國際島嶼海上明珠，要跟人家一樣，這些觀光大餐才是真正要推的。第一樣提供給你的就是「山海關」所謂「山海關」就是三種和海有關的觀光，第一個是海島、第二個是海洋、第三個是海岸，這三個是澎湖所謂真正的觀光大餐，好好的整理這三種東西，澎湖才有辦法跟別人一樣。海島澎湖有，夏威夷、普吉島他們都有，他們島嶼跟我們一樣，但是我們有一些被破壞掉了，目前吉貝人不少，觀光客推的也不少，但是險礁那麼美麗的地方，做了一條海堤碼頭，我們擁有漂亮的海島，我怕澎湖縣政府、澎管處把我們的最好資產破壞掉，海島我們有，所以希望好好珍惜。第二個是海岸，澎湖的海岸線跟人家一樣很漂亮，像夏威夷、普吉島這些觀光地區的海域，那些水上活動，如水上腳踏車、渡輪等等水上活動一大堆，看看我們澎湖的海域，林投海邊、隘門海邊、山水及蒔裡海邊，看不到任何海上活動，現在只有吉貝有，比較活絡，這些是我們真正資源，但是我們卻推不出來，澎湖的觀光大餐就是這些，像普吉島的海島、沙灘，這是人家最好的資源，我們也有，這個地方是林投沙灘，吉貝的島嶼，相片拿出來都很漂亮，澎湖的沙灘、海邊其實都很漂亮，這是人家將海邊沙灘整理出來的景觀，海洋、沙灘、海岸及整個休閒園區規劃得那麼漂亮，這是人家海邊的規劃方式。我們也有漂亮的海岸線跟沙灘，這是林投的排水溝，我們造成的。祖先留給我們和別人一樣的條件，海邊這麼漂亮，人家規劃的這麼好，就是有人要去休閒、去做日光浴，在那邊乘涼。這是我們澎湖的海邊，是縣政府整理出來的，因爲做防風林，把我們自己的海邊阻斷掉，這是我們的海邊和人家的海邊，人家海邊的規劃有辦法做到這個程度，是景觀砌石生態工法，這是我們海邊的消波塊，同樣的條件，在我們管理之下就是完全不同，這樣的東西如何拿出來當觀光大餐，台灣觀光客來澎湖要看不同的是海岸線，我們把他做成這樣，這是我們的海岸線，

這是中正橋，中正橋的護欄後面的景觀被設施阻斷掉，這就是我們的管理能力，這張照片是蒔裡的河堤，河堤後面的景觀相當美麗，但是我們卻把他擋在外面，讓觀光客來的時候，看不到這麼美麗的景觀。這張照片是風力發電廠，發電廠後面的景觀也很漂亮，造林隊種植防風林，把整個海岸線阻斷，這也是我們的管理。這張照片是鎖港到烏坎的馬路旁邊，這邊的景觀也不錯，是祖先留給我們的資源，旁邊都是一大片山坡草原，這片美麗的資源，最差的是政府的管理，一條海堤還有一些消波塊。這是我們原有的海邊大餐，但是我們做不出來，自己又把他毀壞掉，不要再怪他人，怪中央資源不下來。中央從以前三、四十億的補助款到現在的七、八十億，其實中央沒有虧待我們，是我們自己把資源破壞掉，而且拿越多錢，破壞的越厲害。另外要送給縣政府第二樣觀光大餐是內海風帆，澎湖有這麼好的一個內海，像一些沒有靠海的縣市，例如高雄市拚命做一條愛河出來，要做渡輪，又如台北市淡水河也是要做渡輪，把他規劃出來。澎湖有那麼漂亮的內海，推了半天推不出內海風帆，這是觀光客到澎湖真正想看的東西。之前建議縣政府趕快去推這些渡輪，這是澎湖真正的觀光大餐，並不一定會賺錢，但是台灣觀光客來就是要看這些東西，觀音亭是澎湖的內灣，看不到渡輪，就不要談所謂的觀光，表示我們還沒有那個水準、眼光，沒有那個能力跟人家談觀光，這些照片都是渡輪，一些簡單的漁船都可以可做渡輪。第三個要提供給縣政府的是新加坡有一種水陸兩棲的觀光船，這艘船可以載觀光客在陸上跑，也可以在水面跑，這種船在美國波士頓也有，可以推動這些東西，才是澎湖所謂的觀光大餐，再由觀音亭坐船到西嶼，上岸看看當地的風景區，像東、西台古堡；如果往南邊到風櫃也是很好的景點，曾跟公車處提過觀光巴士，觀光巴士不會賺錢，但是有加分的效果，這是別人的觀光巴士，而我們的觀光巴士是什麼？這些才是真正的大餐。我們有沒有園區嗎？有！別人的園區整理出來是這樣子，我們的觀音亭看看那些委外的，其實是亂七八糟，我們園區條件都跟別人一樣，但是整理出來的，就是跟不上別人的，這是新加坡的河岸，人家就以整理出這樣子，這才是觀光客來了之後想要再來的地方，不是來看看活動就走，像花火節，台北有比這種活動更大的地方很多，還有商店街的招牌、道路，我們都

無法和別人相比。提供這些，之前我跟洪局長也討論很多次，澎湖所推的都是觀光小菜，觀光小菜不是台灣觀光客來澎湖要的東西，來澎湖想看的就是要跟台灣不一樣，我們有很多好的觀光大餐，要是說你推的是觀光小菜，你可能覺得心理不平衡，所以提供給你這些觀光大餐，真正可以推動澎湖的地方，提這些建議，沒有其他的用意，對澎湖的建設不是只有縣政府的工作，身為議員也有責任，在此跟各位討論，不是責備，也非質疑縣府，每當有質疑的時候，我們也同樣要擔這個責任。現在在這個會議室中，包括我們，對澎湖鄉親都有一份責任在，在質疑你們的同時，也是在質疑自己，我是認為對澎湖一些比較重要的東西，提供給各位做一討論與分享，祝福澎湖會發展得更好。

賴縣長峰偉：

聆聽吳議員談到後面這些海鮮大餐，個人很佩服，因為你觀察的很透徹，也希望各位主管朝此方向去努力；我也一直在推動玄武岩，主要是有其島嶼的特殊性，又是世界一流，所以同樣有此觀念，但是我們觀光客的水準是否如國外的觀光客的水準，是有待商榷，雖然認為是小餐，不過多少還是要做，源於整個水準問題，我們應該雙管齊下，我們活動還是要辦，你剛才所說的海岸、海島、海洋，尤其是渡輪，我認為時機成熟了，應該去做，所以希望將來雙管齊下，能具國際水準，提昇其競爭力，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願望。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政杰的縣政總質詢，提出非常多對澎湖的觀光發展提出寶貴意見，希望同是年輕人的政杰議員和棟霖局長多溝通，這對我們澎湖的未來是有好處。

陳議員海山：

澎湖父老鄉親，大家早安！尤其是篤定連任下屆漂亮的議長，下屆高雄市有可能獲得國民黨提名，鄉親支持的縣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先生，大家早安！

在這段期間我一直觀察，不論媒體、所有的澎湖縣民大家都非常肯定縣長對我們澎湖縣的縣政，施政滿意度提升很高。我講了這些話，可能有人會認為我在捧縣長，但這些應該大家都有目共睹的事實，我們不能將

事實掩蓋。我相信縣長在澎湖縣的施政，如果是一塌糊塗，就不可能得到這麼多鄉親的認同，幾乎 5 鄉 1 市大家都力拱，強力動員拉票，為縣長轉戰高雄市長而做一分的努力、回饋。包括在這次的定期會中，議長率先為澎湖縣民這麼踴躍支持縣長，相對的澎湖縣議會也不能落人於後，所以在會中獲得大多數議員共鳴提案支持縣長入主高雄市政府，為高雄市民，包括廣大的旅外同鄉服務，尤其是針對以後的澎湖縣，希望高雄市大力來支持，這對澎湖縣是正面的。好人我們要予以肯定，相信每人出一份力量，應該有辦法讓澎湖人在台灣擁有一席之地。不要像最近的博弈，我們台灣沒有人，旅外同鄉無法凝聚共識來強力的推動。我雖然是無黨籍，但由我來力拱縣長，相信公正、客觀性一定比較高。我從政 20 幾年，從來不依靠任何一政黨，是愛護我的鄉親父老希望我能留在澎湖縣議會為他們來打拚、出聲，這是我唯一覺得自己相當滿意、滿足。我不知道我們五鄉一市、包括澎湖縣議會這樣全力在支持縣長，尤其最近旅外同鄉回到故鄉，曾經向我提醒，你不要看縣長最近利用星期假日他自己的時間前往高雄，他不是不關心澎湖縣，他有那麼好的團隊來作為他的後盾，讓他到高雄推銷澎湖，再利用這機會來拜訪旅外同鄉和高雄市民，他說賴縣長最近在旅外同鄉心中的分量是愈來愈重。縣長有希望代表國民黨到前線，希望我們澎湖的鄉親能作他的後盾。我今天不是為了政黨，我曾經在這裡說過天下就是有黨才會亂，天下如同我一樣沒黨籍的很多，那就不亂了，不會成群結黨。雖然縣長有黨籍，但不能因為他加入政黨就不對，是看了他的施政，對議會提出的建言都聽的進去。

縣長，我給你幾分鐘時間，你對這麼多的人…，是因為你對澎湖的建設、對澎湖的好，這些人出自內心來感激，全力擁護、支持你。你的看法、想法，你內心在想什麼，我們不知道，只是傻傻的一直在推，所以給你幾分鐘時間，針對剛剛本席所談的這些，談談你的看法。

賴縣長峰偉：

首先感謝議會大部分同仁連署支持「阿偉」前進港都，在這裡感謝議長所帶領的議會。

這次高雄的選舉是在明年底，如果沒有被提名就不講了，所以被提名是

最重要，提名方式是百分之 30 的黨員和百分之 70 的民調。以我現在的看法，國民黨現在失去政權，所以爭取的人不像過去那麼多，過去也比較複雜，有施明德、張博雅、親民黨、國民黨，那時很渾沌，當時黃俊英到剩下 36 天才提名，所以種下輸了 2 萬多票，很可惜！我們早一點講，事實上也很好。以我的認知現在大概有 3 人，是黃昭順立委，前議長黃啓川先生、還有我，目前大概這三人在爭取。

我特別要感謝同鄉會前理事長莊吉雄先生帶了 10 幾位理事長，包括黃啓川前議長來到澎湖，我與黃前議長互動很好，雙方都互相鼓勵。昨天他也大聲呼籲，在縣政府當著大眾面前提到如國民黨提名賴峰偉，希望大家都支持他。這出自於一位議長，尤其這麼有分量的人，我覺得很不簡單。

剛陳議員所講的，澎湖同鄉的支持，議會支持，還有澎湖在高雄的同鄉，這些同鄉會包括台北、桃、竹、苗、台中、嘉義、高雄市、高雄縣、台南縣、屏東縣，還有中鋼、中船、澎水、馬中，幾乎所有外在的團體大家都一致支持。我想這是很好的現象，這可以展現出澎湖的大團結，這次只要澎湖的鄉親大團結，我相信這一戰並不是想像中那麼高難度。

高雄讓我感覺，其實也不見得都是民進黨的天下，我們藍、綠最好不要去區隔，深藍、深綠大概各佔三成，所以中間選民的 4 成，將來是決定性。

我們澎湖縣的鄉親，我覺得是最有智慧，在 80 年戒嚴時期，我們也是可以支持少數民進黨員。我一直跟高雄市的鄉親提到，不要任何一個黨的阿狗、阿貓或不分青紅的白就選他，這不是民主政治進步的狀況。將來如我代表國民黨出來競選，對方照目前來講陳其邁出線機率很大，現在民進黨也把我當作他們的假想敵，當然我也把陳其邁看成未來的對手。我一再呼籲高雄的鄉親，不怕貨比貨，只怕不識貨，我們也希望超黨派選人不選黨，高雄市這次民主政治的選舉在明年底可以作為全國的模範，我們深深期盼，也希望澎湖鄉親大團結，相信未來澎湖的建設還有很多成長的空間。在這邊謝謝陳議員給我幾分鐘的論述，謝謝！

陳議員海山：

在這裡代表支持我的選民對你鼓勵、加油，希望經過這段期間，你不斷

的努力、不斷推銷澎湖縣、推銷你個人，展現你個人的魅力，在高雄市能為澎湖打出一片天，這是我代表個人及支持我選民在這裡你向你祝福！

希望縣長在最後幾個月的施政能有始有終，而且要臨去秋波將澎湖最重要的建設勾勒出較有願景的場景。不要因縣長一方面要爭取澎湖人的權益，及代表國民黨轉戰高雄市，而我們的一級主管就將平常這麼認真、努力打拚的成果毀於一旦。在這 7 年當中縣長的施政，我相信正面的大於負面，在這裡希望相關單位，雖然有些權責不在我們縣政府，但還是要努力替老百姓解決困難。

我服務處接到在石泉這地方，以前黃前議長所興建的住宅附近常常在缺水，為什麼會這樣？剛好昨天我到朋友家聽到一些觀光客所講的一些話，他說其實澎湖缺水沒有這麼嚴重，大家如節省一點、珍惜一點，相信澎湖不缺水。

導遊們告訴他們，澎湖有「五星級」，表示澎湖有五缺，我聽不太懂，只知道缺水、缺電……，還有「三等」……，為什麼我們這些旅遊業者、導遊不宣導澎湖之美、澎湖的優點，卻對觀光客宣導缺點，這些缺點到底是真是假，我們要不要很認真去研討、探討到底有沒有這回事。這三等是等車、等船、等吃飯。縣長，這些事對我們澎湖縣不是正面，是負面。這些觀光客告訴我，照理進入機場澎湖的大門，必須要有導覽手冊讓他們不用任何代價可以拿在手上，能一目了然知道如何在澎湖遊玩，知道吉貝在那裡，七美、望安在那裡。馬公本島長的怎麼樣，但在機場根本無法拿到導覽手冊。這是他們對我吐露的心聲，雖然是小事，但對整個澎湖的觀光是一非常大的諷刺。我不知道我們為什麼會這樣，為何不從最基本的做起，而讓這些人來宣導澎湖的「三等」、「五缺」說成「五星」，澎湖到底缺了什麼東西？澎湖目前最缺的是錢、是「博弈」、「競爭力」、「向心力」、「中央對地方的關愛力」；澎湖沒有缺什麼，澎湖要水、海水一大堆，要風，風很大，要太陽，陽光很充足，澎湖那有缺什麼東西，所以這「三等」用澎湖風大、太陽大、海水多來替代，「五缺」就我剛唸的。

澎湖人為什麼不會推銷澎湖，我們縣長領導所做的是非常完整，但缺乏

推銷、缺乏對這些人觀念的誘導。

你說不缺水，為何這地方三天、二天的缺水？我們水庫都滿滿的，甚至現在自來水公司都在賣水，惟獨有部分的地方，到底是水壓不夠或是怎樣，不知道！等下答覆。

再來我檢驗一些尚未完成的工作，最近陳光復縣長候選人提出幾個地方必須要改進的，這些作業也是我們縣府目前已接近完成階段，也都是開會時我們在這裡大聲疾呼希望你們去做的，但你們在整個過程、流程裡沒有報告也沒有宣導，所以才會造成這些誤解，讓他帶一些日本人來到這裡看到很多地方必須要改善的。

縣政總質詢的時間有限，我要談的一些問題相信是非常廣泛的。

「雙湖園」，打從我踏進議會一直要求儘速將污水還原為原來的清水，目前整個作業已拖了兩年多，不知何時能將雙湖園清澈透底，而不是臭味熏天。

山水的離岸堤，記得在 90 年時我在議會強力要求縣長撥 1 千萬改建山水海堤，後來被這些環保團體大力阻撓，結果轉變要做離岸堤的規劃，最後山水動用 6 百萬規劃費，其餘送到時裡去。現在這離岸堤如果不儘速編列預算讓其完成，我相信在今年夏天第一個颱風侵襲之下，山水的海岸，尤其是東邊的海岸，你想要看這麼美麗的美灘，我相信有可能見不到。

我們的行政部門因為預算關係、整體作業腳步的緩慢，而讓山水整個沿岸的沙灘慢慢、慢慢的流失，到時我們想要再去挽救已來不及了。

山水的溼地公園目前臭氣衝天，我說你們承辦單位做的都違背縣長用意，他是一個主政者，他下達的命令你們到底有沒有認真的去貫徹；我們在這邊講的，俗話說：講到喉嚨乾、嘴巴痛，你們是否有聽進去，認為有需要要趕快去做。我們是想要一自然的溼地公園，不是用人工打造的溼地公園。

照理以 6 百萬的經費，應該在規劃中先植栽，包括先改善裡面的污水、臭水，將這些污水處理後再來做園區，這樣才對，結果因為預算關係、建設、觀光局改為工務局，業務上的轉換造成非常混亂。

幾個地方，到現在我還不知何時才能定案，山水的簡易自來水水管，縣

長曾經在這裡答應 2 千多萬，後來變為 3 百萬，現在不曉得到底何時才能讓這些在年度預算表一次來解決。

照理講我今天應該盡力說縣政府的好話，縣政府認真在打拚絕對是有，但有時牽涉到預算、作業的流程，但我不得不在這裡重新再提出，我提出不是說縣長都沒在做，你答應的任何事情，我相信各單位都會去做，但因牽涉到預算、作業程序。我在這裡大聲疾呼希望你們加速，不要讓縣長離開澎湖縣政府以後會造成遺憾，在我任期內規劃的工作都沒有完成。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加速，如山水的溼地公園，應該要先解決裡面的污水，如先將外面做好，但後續預算還沒有，已有人前往觀賞，但真的臭氣衝天，像這種工程顛倒去做……，坦白說，縣長這不是你的錯，最近你真的很忙，一個人要顧兩方面，現在不讓你去高雄推銷澎湖縣，不是每個人都誤解你是為了選舉而去，其實你去高雄是推銷我們澎湖，到台北推銷澎湖，為鄉親在打拚。當然兩方面都兼顧，到了那地方一定會說如有機會，我澎湖建設的不錯，是否讓我為高雄服務、打拚，兩方面都兼顧。這不能怪你，大家都在怪你，說都看不到你本人，我不會這樣想，如果每天看見縣長在這裡坐，表示他懶惰躲在裡面不打拚，那澎湖縣的經費要從何而來，要避免造成外界的誤解。

剛剛我談的雙湖園，還有這些問題，縣長你不用答覆，因為是各單位在做，我想他們的機器也要修理，也不能都由你這火車頭來這邊代打，針對這幾點問題，誰要答覆。

林局長耀根：

針對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這部分原則主、幹管都已埋好了，有關污水處理場部分，我們細設都完成，現在報到營建署，還沒核定下來，一核定我們馬上就可以發包。

陳議員海山：

如果他們不核定呢？

林局長耀根：

經費由他們補助，所以他要審查，初步已經跟我們提供修正意見，現在我們再叫顧問公司再做修正，修正出來應該就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事實上縣政府有在做事，經過議會的建議，縣府認真在做，但你們在雙湖園沒立告示牌告知進度。目前準備要做的工作。不要讓一些有心的人，他會利用雙湖園這動作而來讓他加分，變成是他建議，全部都是他的功能，而縣政府卻做的要死。

當然縣長你對你們國民黨下一任提名的候選人，你也要為他加分，你看人家民進黨這麼拚命。我希望你們針對任何工程的準備工作及進度，要隨時隨地告知議會，議會充分了解之後，能告知不了解的縣民；如你們不講，我們不知道，你們送到營建署要到何時，三年下來你們也沒辦法，怎麼去追，如何讓速度加快。我向你保證到年底還是沒有著落。

林局長耀根：

應該不會，因為他已經初審……

陳議員海山：

不然何時？10月份可以嗎？

林局長耀根：

應該可以發包。

陳議員海山：

這沒有什麼叫「應該」，10月份能否如期發包？

我們被政府…，本來議員選舉是在元月26日，現在改在12月3日，現在大家不拚不行，要開會、要審預算、還要選舉打拚，叫我們如何是好。

林局長耀根：

中央補助經費是每一季作檢討，這一季是到6月，我們6月份預算確定後，下一季在9月份以前，他預算願意給我們，我們在10月份就可以發包。

陳議員海山：

10月份沒有問題吧！

那山水問題呢？

林局長耀根：

山水部分，我們的規劃報告都完成了，當初的確定是屬離岸淺礁的方式，現在整個定案，第1期的規劃報告已完成，現在到中興大學做水工模型試驗，一般至少要8個月，我們訂合約預定到今年11月可以完成，完成

後剛好配合明年爭取經費來辦理，其實都有進度。

陳議員海山：

如果碰巧沒機會讓我連任，讓我服務，到時這事又放掉，而山水的離岸堤如沒做，裡面的海砂……，如縣長去做高雄市長回來澎湖玩，去那裡就看不到海砂，到時他會流著眼淚說你們怎麼做成這樣，你們會害縣長嗎？

這水工模型試驗，希望他們加速、加快，在那地方距離不是很大，在實驗中可以提前3個月就完工。我不相信這試驗1天就只試驗1次，要試驗那麼長時間，不可能嗎？他有可能將我們的CASS擺在最後，到9月、10月才要試驗，不然為何要8個月……

林局長耀根：

我說明一下，所謂水工模型現場測過以後要現地照這模型去做，這沒辦法誰先做，因為只能做一個。如山水和蒔裡我們是兩個案子。現在山水的模型已做出來了，根據他測的數據，假設每一年整個海岸……，他要輸入這數據，要整個做出來，所以我想應該急不得，我們跟他訂合約是10月之前要完成。

陳議員海山：

所以你們在合約中就訂太久，那時你們明知我們要在2月3日選舉，(我們不知道)，到時要問你已來不及了。

山水這些人就眼睜睜的看，看著這海堤無法改建，海砂愈來愈少，每一次到颱風他們住屋就淹水，海砂跑到屋裡。今天如果這淺層的離岸堤可以做不破壞生態，我相信這是救山水沙灘的一大福音，還可以讓山水漁港就此不會再淤塞，就不用常常清港還要花錢。

雖然他們是照合約，是否能讓他們的整體試驗能加速提前。

林局長耀根：

山水應該可以提早完成，因為是兩個案子。全國的水工模型試驗只有幾個學校在做。

陳議員海山：

這是以山水為主，這些經費也是我辛苦爭取的。

林局長耀根：

所以山水會優先，現在的模型山水已經做好了，蒔裡的還沒有，這要撤掉才做蒔裡。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你們能將進度提前，因為下一次定期會可能會提早於 9、10 月召開，不然 12 月選舉，大家都在拚選票，如何審預算。對山水溼地公園的顛倒作法，你說現在才要向環保署爭取經費，現階段已有人去那邊遊玩，那天我也向你報告過，縣長夫人帶朋友去山水玩，走到溼地公園，問這是那單位做的，有人說社區、有人說澎管處……，碰巧遇見我，請教我，我說是你「先生」做，她說怎麼做成這樣，我說他不知道。對於棧道、樹木，進入蚊子很多，晚上連一點燈光都沒有，而且臭氣衝天，我才去注意這工程，不然我都認為縣府會有事前規劃，不會走到每件事都要我注意。

一個問題，讓縣長夫人到這地方看了認為不合理，那我們縣府還不重新再調整如何做。局長，我爲了這些事已浪費很多時間。

鄭局長明源：

有關山水溼地部分，污水處理已經跟顧問公司有一計畫書，目前我們已簽出要請環保局向環保署爭取人工溼地的經費，如經費下來我們馬上就可以做。位置在溼地公園的最西側的地方，選址已選好了，以後施工會從北側的道路進去，原則上不會破壞現有已經施工完成的部分。

有關綠化植栽部分，前陣子有跟林務課陳高樑課長協商過，陳課長之前有要求我們造林工作隊將植栽綠化部分列入今年度辦理。綠化部分未來農漁局和造林工作隊會先來處理；另外安全護欄，我們會在人工溼地部分，包括有一部分海堤要打掉做綠化，會在這部分做處理。

陳議員海山：

我相信縣政府會做的相當好，一個建設局要統管全縣所有的建設，我在這地方不是在責罵你們，是一工作要進行必須要有詳細的規劃，要按部就班，如果當中有點規劃不妥當要做修正，這是是正常的，不應該急就章，爲了要消化這預算就先從簡單的部分做，不是這樣。先將活水改善，縱然這地方還沒整理也不會產生臭味，遊客就敢去遊玩。

對這問題我也被縣府擺了一道，在 94 年度的預算明明收支對列就 2500

萬元要做這溼地公園，93 年就開始了，到現在只有 600 多萬，那時要編預算時，我在這裡與林局長說，無論如何你要編 2500 萬，你預計是 2500 萬就要編 2500 萬，一毛都不讓你少，因為山水的鄉親也要檢驗我對他們的承諾爭取的是否足夠。我四年又快要結束了，又開始緊張了，我最近跟胡局長說我們可能會跟余天一樣得到「恐慌症候群」，你沒做、我會緊張，我一緊張不知對這些鄉親說什麼，也不敢拜託他們，這樣變成縣府間接將我趕下台。你既然在整個預算裡編了 2 千多萬，在年度進行當中要用任何方法來爭取這預算，讓其不中斷的執行，這樣才對：不可以每次浪費很多時間來討論此事。等一下還有很多問題，我看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心中就很難過，我沒很多時間來跟你們討論，讓很多鄉親了解這些議員真正是為他們打拚、為他們來爭取福利，不是時間到才到外面說。剛剛我提的這幾個案子，也是我長年一直爭取盯著不放的，希望你們加速度、重力加速度提前，讓我對鄉親有一交待。

縣長努力在打拚，所以讓縣長有機會解釋，因而打亂我質詢的方式，我代表鄉親對你的好。相信你所做的有人在看，「人在做、天在看」，很多事情無法讓人滿意，包括我講的話也是一樣，我講話的態度就是這樣，有人說我臉臭、很兇，沒關係，最主要我心不壞就好，臉臭沒關係，最怕的是笑哈哈，笑裡藏刀的人。所謂面惡心善，不要認為我在這裡對你們一級主管兇，而到選舉時讓我落空。少講一些沒有用的話，盡力去為大家爭取預算。

縣長你家住在那裡？

賴縣長峰偉：

住在火燒坪，光榮里。

陳議員海山：

住在光榮里的一級主管有那些？共有 8 人，縣長，你快到卸任了，在這裡恭祝你，讓高雄市民能認同你、肯定你，讓國民黨提名你。但在這前題之下，希望你儘速搬離光榮里，你們這些一級主管……，我講這樣縣長你不要生氣，我是為你在打拚，不是為我，我限定你 10 天將戶口遷走，因為你們這些人沒有資格住在那地方。「朝仔尾」，是因為沒地方放垃圾，最後你才去復育，當然這是縣長你的政績，目前還有 8、9 個墳墓在那裡，

這毒瘤還差這些，我們要用盡方法將剩下的墳墓遷移；接下來，光榮里最需要的是大型的活動中心，人家說內舉不避親，不可以說這麼多一級主管住在這裡，我們就不為這地方來發聲，我在光榮里才拿 50 多票，拿多票的人不知在那裡？我也不是因為選舉才替他們講話。我們澎湖風大、陽光強，必須要有一室內大型的集會場所，讓這些里民在白天有地方活動。我限定你 10 天，是因為你們不重視這問題，我就公開要求你 10 天搬離，你們可以賴著不走。希望在我今天提出，你們要認真考慮這問題，可以利用活動中心的名義，在二樓可以做多元化的用途。

光榮里如同一口井，是會出泉的井，讓你們吃了幾十年足夠了。目前縣政府、所有的馬公市民應該對這地方作回饋，不可因為這些大官住在那裡，提出要蓋人家會說話，會講什麼話？你們說沒土地，可以在原來的火葬場用地蓋一大型活動中心，上面可以作為圖書館，可以鳥瞰整個觀音亭的內海，在那裡看書，看是否每一位書讀的都與縣長一樣，為什麼我們不這樣做？這些問題還要讓我在這地方提出，其實也可以讓光明、光榮共同擁有一間大型活動中心，減少一些不必要的浪費，當然會遠一點，總比沒有好。

我在這邊率先作一政策性的買票，如果有需要，縣政府願意推動光榮活動中心，那我願意在這次追加（減）預算裡的 1 百萬無條件來支持光榮里興建活動中心最基本的費用。這件臨去秋波，希望縣長表示你的意思，也是你對光榮里算是一種回饋。我想大家有在看電視的話，相信縣長作這麼重大的宣誓，他們會更加疼惜你、全力來支持你。

縣長，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海山議員的大聲疾呼，很佩服你對山水這些問題來督促縣府，我們回去會好好將這些工作做好。

至於光榮里大型活動中心，其實可以跟光明里一起。目前光榮里的活動中心有否 30 年？（20 多年），回去我們評估一下，如果確實有改進的必要，地在那裡、經費多少，我們來好好規劃。當然要好好謝謝你的 1 百萬，我想光榮里的里民聽到，應該也很高興，當然也希望還有其他議員呼應，拋磚引玉，多幾個 1 百萬，縣府再來添加，應該這活動中心就可

以蓋起來，在這邊謝謝你的拋磚引玉，感謝你。

陳議員海山：

縣長，以你這種答覆在以前，我是完全不能接受，現在考慮的是縣長好不容易建立澎湖人對你的肯定及形象，我不便在這裡講你。以你過去的作風會強力要求相關單位在一星期要完成可行性評估，評估完後編列預算下年列 95 年度即刻興建。土地，地政局長在這裡；錢，財政局長也在、控管單位，主計主任在這邊，甚至副縣長你的副首也住在光榮里，他以前是財政局長，可不可做，他在你旁邊提供意見，不是用這種不確定的說法。縣長，你不用擔心，只要你交待相關單位，他們絕對會去做。你用這種比較模糊的……，你讓他們評估，土地在那裡，這樣他們不會去做，再拖下去，時間就又過去了。

我在這裡是要縣長肯定的要求地政局長找地、要求市公所找地、要求財政局籌措預算，我已經 1 百萬，如果我再有機會連任，相信我後續再加進去的……，我對一件事想要完成時，我絕對會鍥而不捨，一直努力下去，我爭取不到，達不到目的，絕對不會輕易放棄。相信我為你們做到這樣，我不是要求你們對我回饋，我認為應該先回饋給光榮里，在整個落後的地方先給予建設，雖然有文小四蓋的富麗堂皇，但附近呢？你們去那邊不會覺得緊張嗎？

我選的地點火葬場，雖然是軍方的土地，一講到軍方我肚子就一把火。我想要再聽聽縣長對我剛提的光榮里活動中心，要以何種方法在很短時間內一定要得到確定的……，我不要求你今年一定要興建，但確定既定的方針，以後在下年度或短時間內要去編列預算，一樓是活動中心，上面要如何使用，相關單位牽涉到圖書館的文化局、教育局要互相配合，不能互相推拖，一個團隊不應該這樣，要相互相容、支援的團隊，而不是各自為政，所以希望縣長再做一指示，如果你忙，請副縣長代打，他可以替你擔憂解勞。

鄭副縣長長芳：

非常感謝陳議員對我們光榮里包括光明里在內的關心。有關活動中心興建的問題，首先牽涉到的是用地問題，你也提到火葬場這地點不適當，我們請社會局、地政局這兩個單位和馬公市公所共同研商來找那塊地比

較適當，地找到以後，我們來籌措經費，比照其他社區，縣政府補助最多的經費是多少。希望光榮里能比照辦理，也包括陳議員的1百萬在內，希望朝這目標。

另外希望社會局評估能朝向剛你講的多功能方向來努力，一樓是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做其他多功能使用，我們再做評估。

陳議員海山：

我還是不滿意，如果光榮里比照所有澎湖縣的社區，我強力的反對。因為別的社區沒有火葬場、沒有垃圾掩埋場，而光榮里有，單獨對這點你要以特別關愛的眼神、回饋的心去蓋活動中心，其他的村里絕對不會反對。以前垃圾掩埋場是市公所和環保局去做的，今天最基本的這些經費，照理講環保局應該向環保署爭取一些經費，用以專案來興建光榮、光明的活動中心，而不是比照別的村里方式興建，如果這樣我不同意。你們的解釋讓我浪費很多時間。

賴縣長峰偉：

你剛說的問題，我大概在1、2年前就已想到這問題，但我想的不是只有活動中心，我很希望光明、光榮、西衛、紅木埕這麼大的里，而且現在眷村改建也在那裡，那邊等於小朋友最多，我曾經很希望縣府……因為要向中央爭取恐怕不容易，所以想借錢來蓋如「誠品書店」這樣的圖書館，然後你的活動中心可以考慮在裡面附設會議中心或在旁邊蓋都好。在火燒坪草席尾那塊地，我想要做就要做好，不要只是一活動中心來開會，因為那塊地很難得，而且有一好處很好停車，將來不管是花火節等很多活動，那地方是最漂亮的地方，甚至將來還可以讓人走到垃圾山上面看西嶼、很多地方。我覺得那是澎湖人的天堂，所以我很希望那塊地一定要好好規劃。我的看法也跟許萬昌、副縣長談過，希望能做有「誠品書店」的感覺，但他們說沒有錢，後來就算了，今天你又提起，所以我將我的構想跟你一下。

目前澎湖借貸的比例最低，不到1%，我們是否可以借貸到3%，多1、2億，我們就將它蓋起來，我如用這種想法去想，這活動中心就比較好蓋。否則一個活動中心蓋在那裡只是給大家開會……，我覺得有一點可惜。如果要的話，我們就好好整體規劃，活動中心變成附帶，然後像「誠品

書店」級的弄好，讓我們小朋友將鞋子脫掉，進去就是三小時，我相信出來的小朋友會愈來愈有氣質。

這點，你加速我們的決心，我們就好好來規劃這地方，錢不夠，我們借錢來蓋起來。

陳議員海山：

我已率先……，這間接放棄我的 1 百萬，我寧願為這地方犧牲，難道縣府不值得去犧牲嗎，因為這地方提供馬公市好幾十年……，當然經過縣長大力的掃毒，這地方才會有這麼乾淨的草園，光榮里應該要大大的感謝你，但在感謝中，後續他們的需要，相對的我們要認真去看待。如同我說的樓下是活動中心，上面可以做多元性的。其實環保局可以以專案去爭取一些經費，因為這些土地因垃圾掩埋場而成這樣，這地方的里民實際上需要什麼，我們可以專案向環保署爭取經費，我相信謝局長爭取經費是相當厲害，他也相當認真，賦予他重任，以專案向環保署爭取 1 或 2 千萬。首先要先規劃出來所需經費，然後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以不同管道同一時間去爭這些預算。讓光榮里……，美其名是活動中心但是是多元性的，能讓光榮里里民……；雖然縣長在 7 年前對光榮里的「關愛」沒有做到盡善盡美，但在最後任期終於真正用眼睛看這地方，而且認真想完成心願。相信你們幾個單位應會這樣做才對，我犧牲這麼多時間，因為還有很多問題，包括醫療大樓。

賴縣長峰偉：

今天的質詢你剛好談到光榮里，如有鄉親在看，也請他們記住，胡俊傑的父親胡榮宗在我選第一任時，他有拜託我；萬一我當縣長，請我一定要在光榮里解決三件事情，這些事情我與副縣長一起努力都將它完成。第 1 件希望火葬場拆除遷走；第 2 是停止再倒垃圾將這地方美化；第 3 將墓遷移，我已很盡力，現在只剩下 9 個。所以火燒坪 3 大毒瘤從清朝末年、日據時代留到現在，我們終於完成，將精華地段延伸到觀音亭，變成大家的樂園，我在這邊借用這機會給火燒坪鄉親了解。

下一階段，我剛談到澎湖需要 1 縣立圖書館，目前的圖書館在文化局太小，而且大部分都是去讀書的，所以澎湖沒有縣立圖書館，我想將來……當然我沒機會了，如果以後還有機會，希望縣立圖書館蓋在草席尾這地

方，停車場規劃好，在圖書館裡附設像小孩子誠品書店的感覺，另外多功能如開會，小型的資訊等方面，如果將這蓋好，那澎湖除了開拓館以外又有一文化氣息的地方，那澎湖除了開拓館以外有一文化氣息的地方，可以跟澎南圖書館相互輝映。這點剛好利用這機會，謝謝你給我闡述。

陳議員海山：

我希望你能成立一專責機構，甚至賦予兩位參議重任，希望他們努力以赴！

我找時間再提出來，當然我要針對博弈問題，我也搜集很多資料包括謝長廷他所講的，余政憲以前講的及最近這些部長所講的，我已搜集相當完整的資料，前後對照，但是時間快到了，還有一重要的問題我要提出來！澎觀光業注重品質，但最重要就是安全，如果沒有旅遊安全，澎湖縣發生一個重大旅遊公安事件，相信澎湖已經相當脆弱的旅遊業絕對會沈沒大海，幾乎崩盤，所以旅遊安全的管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相關單位怎麼去看這個問題，我順便在此也建議，縣政府相關單位尤其是籌錢的單位包括業務單位，在整個旅遊動線海域，能夠打造幾艘快艇，能夠定時或不定時在海上巡邏，那天在業務報告我也要求旅遊局跟警察局共同研商對策，怎麼去籌措財源？在一、二海湮沿岸穿梭在這地方巡邏，如果發生任何問題，你第一時間就有辦法將人救起來，尤其可以將目前過剩的警力可以分配到快艇上面讓他們去執行，甚至在付予他們的責任專門對縣長所重視的毒電炸包括三層網不法行爲都可去做有效的救援遇阻第一時間可以有效去處理。

醫療大樓是相當重要對澎湖等於是救命的地方，同仁對醫療大樓已講得相當多，當中我提出幾點讓你們做研究，在整個徵選當中那天縣長有說這推薦的人要摸摸良心，我不在這個地方強烈要求縣長，衛生局長公布這個人的名單，你們既然在這裡講，我會找時間逼你們，把他講出來，把這害群之馬揪出來，甄選這個建築師原本他一開始要以專業的角色向業主縣政府提出共識確認，基於全數病床相關基本尺寸是不是合理！這是我畫出來的重點，再來就是所有相關進出口的尺寸應該比實際需要的再預留更寬裕的尺寸，這才是醫院設計的經驗，才確定在整個設計足夠

才能到設計的作法，最基本病床包括護欄 112 公分，但病房的門寬和病床同寬，是 105 公分，病床 112 公分，設計才 105，真的是混蛋透頂，相關單位還認為是合理，病床電梯出入前寬才 110 公分，電梯出入口前寬 110 公分，病床 112 公分，急診大樓的電梯門是 110 公分，病床是 112 公分，多了 2 公分，要怎麼進去？天啊！這樣叫合理？說設計是對的！建築師沒有錯！錯在澎湖人的眼睛裝沙子，瞎眼，其實這個問題實在是專業的審核出了問題，今天建築師如果是專業，他絕對會將實際需要病床也是建築師提供的尺寸，在開始要進行時在整個醫療的整合一個醫院的整合已經出了問題，各自為政出了問題，醫院是供公眾使用的建築，計畫標準符合技術規格，這是公用建築物，不是設計標準訂在符合技術規則最低尺寸，不可能是這樣！一般百姓的販厝因為設計較不用心，所以和實際實在有困難，才，有樓梯淨高設計 1 米 9、190 公分勉強在使用，因為醫院是公共使用的比方，在你的空間比率上，要比一般的樓層要更高，但在 2005 年現代化澎湖的醫療大樓，不應該有這種現象，這醫療大樓還在用 190 公分做標準，這實在很好笑，在 2005 年現代化選用 190 公分，你們說合法、合理，這現代化的醫療大樓是用這樣的嗎？大部份都用 2 米 30，公有建築物一般是 2 米 50。車道是壓迫性的，要進出車道會讓人產生恐懼、緊張，像我最近一樣有可能得到精神恐慌症，同時，忽然間恐慌，緊急救護的醫療大樓的大門電梯，應該是要用 2 噸的，就如海軍醫院那座電梯 2 噸的，是 2 噸的，目前這是 1 噸的是最便宜的，最低級的一般標準型的，用這種設計方法來設計澎湖醫療大樓，建築師不能說存在 6 年前的設計方式，現在一個患者他心肌梗塞是 5 分鐘就要掛掉的，5 分鐘在醫院門口發生心肌梗塞要進入醫院急救，要進到開刀房，這座電梯要出入都沒有障礙，要速度很快的，因為救命嘛！可能差一分鐘，他可能四分鐘抵達，可以救得活，超過四分鐘到六分鐘，在五分鐘在電梯死掉了，那有一個病床要進到電梯裡面還要把護欄通通拔下來，才慢慢推進去，要進入房間也是這樣的，這樣的設計沒有錯，澎湖人該死，當然這些罪不能歸咎縣政府，我們要歸咎澎湖人不夠團結，澎湖人不夠細心！澎湖人只關心自己個人而已！只有選舉到，想到什麼人給我好處，只有關心這樣，而且他不關心這些議員的問政，背後所受到的壓

力有多大，為老百姓爭取有多艱苦，一個醫療大樓的電梯不是你現在要求中央來做任何的改善，原本的急診要進出的必須要用最大，規格最特殊的運輸裝備，要進急診室要做緊急開刀，時間上才有辦法，不然突然間發病，急救要進車道，要慢慢彎去，要進到病床、電梯，台灣是一個病患要推進急診室要緊急開刀時，家屬就趕快去按電梯、怕別人按掉了，澎湖不是，澎湖要坐電梯，預測有病人要來，先將病床旁邊的護欄板下來，趕快放入電梯內，病患放到病床上趕快推進去，是要用這個方法，縣政府、衛生單位，所有相關單位，你們認為這樣合理嗎？不是剛才為了光榮那些事講那麼多，我會針對醫療大樓在這裡公然和你們辯看看，我就公開和你們相關單位來做辯論，那天鄭局長告訴我：合乎標準，1千塊和1百塊，我拿1百塊給你也合乎標準，拿1千塊是最高標，你要針對整個澎湖人的需要，當初遴選的作業是有錯的，在審圖當中評審當中第一個和第六個是有問題的，為什麼第六位忽然間打給第1個是第五是最差的，而且後續在變動的給最後的第一名，他第一次打給人家第5名，同樣第二次打給人家第一名，所以這些評審當中，過程是相當有疑問的，當然我不敢講是誰！但是根據我側面了解，國軍澎湖醫院是最高領導單位，有可能要負最大全責，因為有可能這票是他跑掉的，他們本身出了問題，縣政府還替他揹黑鍋，你們一直解釋沒問題，你們都沒問題，誰有問題？到底問題出在那裡？我很苦心，我不是在這裡討人情，我今天不是希望你完成光榮里的建設，讓我浪費這麼多的時間，你以前儘速去做，我今天就不必講了，我會對澎湖醫療大樓救命方法，我繼續和你們討論，就讓我亂了方寸，在整個質詢當中的配套亂掉，所以才無法一一在這裡和你們討論，目前我們的設備是多麼的落後，任何醫療大樓，國軍醫院問題叢叢，光一個高壓氧已壞掉好幾個月，很多病患必須藉重高壓氧才能讓他們傷口復元，而且已壞這麼久，醫療單位有沒介入去了解，有沒有去協助他們把高壓氧儘速看是要用租借的方式還是去修理，高壓氧已壞了好幾個月，一些皮膚有問題的相關病患，到目前已超過三個月，沒有高壓氧的治療，要叫澎湖人去死嗎？我一想到這個就非常痛苦，很多病患都向我投訴，希望能請縣長和衛生局，我說縣長不是萬能的，叫衛生局督促希望將高壓氧儘速修完成，不然看還有沒有可以替代的，這

是政府給澎湖的一個這麼大的福利嗎？高壓氧壞這麼多月沒辦法去修理它！大家都不聞不問，這高壓氧是一個非常重要，尤其是夏天大家都會去潛水，如果潛水得到潛水病，必須要再送到台灣，這邊已經沒有高壓氧設備，澎湖人不死也半條命，我們是要邁向國際的一個島嶼，我們是準備迎接 CASINO 的島嶼，準備要和金門爭的一個島嶼，我們基本條件是這樣的，國軍澎湖醫院是這樣的，署澎是這樣的，這些種種叫澎湖人去接受，情何以堪！大家不要爲了等待時間的來臨，大家不要認爲時間要到了，海山還在喊，馬上時間就到，我如果有機會連任，要投議長這一票，他再勉強也要主持下去，我今天真正的語重心長，國軍醫院變成今天這樣，署澎是這樣的，這大家有目共睹，那天局長一個好朋友媽媽摔斷腿，還要轉到國澎，不是外科也去開刀接骨，接一接斷好幾次，斷三、四次，斷三四次，現在才開重度，其實很多問題我都不願意講，我們不是專業，但是我們常常用一種傷害的語言去傷害別人，去傷害救命的醫師，我也不願意，我們不願把你的事情講出來，但最基本的這些你都要把他做的非常好，我就質詢到這裡，要求議長給縣長一分鐘做個解釋，像高壓氧，我剛所談的這些，你的看法怎樣？非常感謝大家這麼耐心的讓我超出幾分鐘！

賴縣長峰偉：

高壓氧的問題應該是醫院，我們會跟院長談一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會跟他反映。有關改善的問題衛生署和公共工程委員會和三總都派人下來，已經也開會了，至於這兩個問題電梯和門的改善，他們開會時有做出怎麼樣去改善，現在已送到衛生署去，詳細狀況，鄭局長比較了解。

鄭局長明源：

有關電梯、門出入部份可以增加 10 公分的部份，由原來的 1 米 1 變成 1 米 2，這在 A、B 兩個電梯可以先這樣來做，D 電梯的部份就是以客梯來做處理，另外再找醫療大樓裡面其他可以再增設電梯的地方，目前請建築師再提一個可以再增設電梯的地方來設。至於病房門的部份，淨寬是 1 米 05，但病床是 1 米 12，這部份那天跟三總，國澎及衛生局、衛生署大家在醫療大樓開過一次檢討會，檢討時當然有很多方式，第一去改病房

的門，第二衛生署和三總也提到病床不可能再換掉，當時我有請衛生局的課長，副局長來出席，請他們跟原來的廠來協商，廠商說有可能可以改，改的方式，這未來是三總在使用，三總有講說目前病床床板沙發部份是 95 公分，跟廠商有協調，廠商另外一種是 92 公分，就是差 3 公分，事實上這都符合原來採購的規定，衛生局原來採購是從 90 公分到 110 公分，這個尺寸裡面都可以，床板只差 3 公分的話，兩邊扶手是直立上來，總共加起來是 100 公分，如以 100 公分，來換，事實上床板踏的部份是差 3 公分，這在病床的出入 1 米 05 是可以過的去，甚至未來電梯也可以！

陳議員海山：

你說的這兩個方法澎湖人不接受，你要接受你去接受，你瘦嘛！你接受，我們不接受！射擊都會歪了，甚至你今天有辦法那麼準 105 公分，你把它修成差 3 公分，那麼準的就能推進去嗎？時間關係我也不要占用太多，時間已到，後續還有很多時間，我會針對這些問題跟你們討論，我們完全不接受你們目前用這種改的方式，要就一勞永逸讓他大大方方的進去，大大方方快快樂樂的推出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醫療大樓相關單位真的要好好去省思，我常常也跟縣長，縣府團隊一直在建議，只要對澎湖鄉親好的、正面的、福利的，無論是貸款、無論是借錢，我們還是要來做，我要呼應陳海山議員在跟縣長提的光榮里建一棟活動中心，我還是要讚許縣長不愧是一個博士縣長，他剛提到一個誠品書店，引起我的共鳴，我在這裡希望不要因為借錢，我在這裡要拜託許金珍主任，不要說到錢，你就說沒錢，不要摳的太緊，該借錢我們還是要借錢來建設，剛縣長也講全台灣省借貸的還是我們澎湖縣最低，剛大前提只要為澎湖鄉親好的，剛縣長提的構想我覺得非常好，不要說一億、兩億三億我們議會都支持你，希望縣長會後趕快要著手去計畫去做，希望這次縣長要入主高雄市政府，對澎湖鄉親最後一大項禮物，希望能夠實現！

## 湖西鄉考察（日期：94年5月24日上午）

歐議員陽洲：

- 一、本縣湖西鄉龍門漁港泊地沙石淤積，建請縣府盡速辦理疏浚工程，以利船停泊。
- 二、湖西鄉青螺、紅羅共用航道，砂矸迴淤，請縣府疏浚，俾利船隻進出港作業。
- 三、湖西鄉東石村泰靈殿周邊公共設施，請縣府盡速完成，以嘉惠村民。

## 白沙鄉考察

方議員榮一：

- 一、白沙鄉後寮國小教室破損嚴重，有潛在性危險之虞，請縣府速研議整建，以維師生安全。
- 二、通樑北港碼頭原有功能已失，建議轉型並朝多元化發展。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在我總質詢時間，大家能以最誠懇的心來和我探討縣政，也希望你們回答我的都是「真」的。

縣長，先請教你一個問題，你現在在推動一個政策「煙蒂不落地」，你平時有在抽煙，我也有，現在我向你考試，你現在身上有否帶煙蒂盒？

賴縣長峰偉：

我沒帶。

陳議員百川：

那你自己對自己的政策沒有落實。

賴縣長峰偉：

因為我不會亂丟。

陳議員百川：

但你要刮別人的鬍子要先刮自己的，有沒有道理。

賴縣長峰偉：

沒錯。

陳議員百川：

再來與你探討一小小的問題，但也是百姓的大問題，是機票問題，長久以來是百姓的痛苦。縣長你有否想過我們鄉親有錢要買機票，但有否機票？在平時就這樣，在過年、過節就更加難買。縣長你平時坐飛機有否買不到票？劃不到位？

賴縣長峰偉：

應該是沒有，但也曾經……

陳議員百川：

你不說我也知道，就我們上次要到台北，你說幾點我們就能去，幾點回來就有機票，所以我希望你站在老百姓、鄉親的立場，多替他們想一下。你當縣長也快 8 年了，但空中的交通一直都沒改善，你認為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賴縣長峰偉：

主要是觀光客的問題，像在 SARS 時期沒有觀光客，機票就很好買，……

陳議員百川：

你話不能這樣講，今天你要推動觀光不可阻擋觀光客不能來。

賴縣長峰偉：

我們都有與航空公司協調，這是各國都存在的事實，我們將來協調請航空公司不要全部都讓旅行社包，希望預留 20% 的票給我們鄉購買，這應該是比較合理的想法。

陳議員百川：

我現在和你探討這問題會不會太晚，因為你任職的時間快到了，所以希望這些主管都還在時，要徹底落實這工作。我們住在這三級離島，好康的都沒我們的，核廢料就想放在這裏。相信縣長你是在地人，我想你心裡也會覺得難過，我看到爲了機票到處拜託，千拜託、萬拜託，沒有就是沒有。所以希望這問題大家要特別注意。

縣長，縣府裡不管那一局室有否交錢或募款來支付自己單位業務費？

賴縣長峰偉：

應該是沒有吧。

陳議員百川：

警察局長，請教你貴單位有否這情形？

官局長政哲：

有些派出所因為夏天用電量激增，尤其因為勤務員 24 小時在那裡服勤，現有基層辦公費都是按人頭計算……

陳議員百川：

有否應該這樣做？

官局長政哲：

我認為是不應該……

陳議員百川：

不應該，這行之有年，不是在你手中才發生的，8 百、1 千在收，有這回事嗎？

官局長政哲：

有這回事，派出所的辦公費不夠，所以同仁自己也同意分攤。

陳議員百川：

俗語說一句話不知有沒有，是否「官大屌就大」，會不會這樣？

官局長政哲：

應該不會。

陳議員百川：

那為何某一分局，我不指出，有這情形。你對問題有一些瞭解，電錢不夠，電費是分局裡的，不夠派出所員警要分攤，你知道這情形為何沒制止？

官局長政哲：

這問題我是了解也曾制止，一定要向馬公分局……，因為他們和派出所合署辦公，所以電錶共用，在分攤工作上有……

陳議員百川：

我剛說「官大屌大」，這雖然不是一句很好聽的話，但事實……你剛也指出馬公分局。馬公分局上面有一台影印機，為何派出所不能借用？這是什麼原因？問題出在那裏？

官局長政哲：

我想如果影印的量不是很多，應該不需要分的那麼清楚。

陳議員百川：

對啊，但你們分得很清楚，親兄弟明算帳，現在派出所用租的，因為分局長不讓他們使用，上面的官較大，所以他們只好用租的，有否這事？

官局長政哲：

這我們來了解。

陳議員百川：

你比我還不了解，你是博士，我才高職。

你剛說的水電部分也是這種情形，業務費不夠嗎？向縣長報告，請議長支持，這樣就有了。這種作風，局長你認為要讓它為續下去嗎？

官局長政哲：

這問題之前我有了解，發現馬公分局這問題，後來我有叫他們改進，現在對水電、辦公費如何分攤比較清楚。

陳議員百川：

大部分上面的比較吃虧，他們要自掏腰包拿錢出來分攤，你問分局長，他們幹部有否分攤過？你坐下馬上了解這問題。

縣長，請教你沙灘車適用在什麼地方，那些地方可以行駛？

賴縣長峰偉：

沙灘車用在沙灘。

陳議員百川：

但我有不同意見，沙灘不能行使沙灘車，這是政府規定的，現在澎湖最大的觀光資源就是沙灘、海水，人家推展觀光都利用這些資源在推展，而我們不是，反而禁止它在沙灘上行駛。我們的沙灘都是特別管制區，如山水、風櫃、林投、吉貝，湖西也有一處。山水的沙灘不能行使沙灘車，這是我們偉大的澎管處規定的，法令上規定：違反本風景特定區之特別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所規定之禁止使用機械動力車輛。縣長，以這字面來讀，沙灘車有否含在裏面？

賴縣長峰偉：

照你說法應該沒有包括在裏面。是否那邊有特別管制，所以才不讓沙灘車在那邊……

陳議員百川：

很奇怪，澎湖縣是靠這些沙灘在生活，吉貝、林投、山水、北寮、風櫃都是管制區，反其道而行。像我們山水是軍事用地已被控制好幾十年，現在又換澎管處來控制，這樣合理嗎？

賴縣長峰偉：

這我們了解一下，請旅遊局跟他們溝通協調，看到底是……。

陳議員百川：

旅遊局不夠分量，沒有縣長親自出面，旅遊局不夠力，局長你有去溝通嗎？

洪局長棟霖：

有關陳議員提的山水沙灘是不是能夠容許從事沙灘車，最主要目前山水沙灘是澎管處在整個澎湖觀光發展計畫裡劃設為特別保護區。誠如陳議員所提的特別保護區目前有限制規定不能有機械動力的車輛在上面行駛……

陳議員百川：

縣長剛剛有解釋，他是我們一縣之長，也是博士，所以他剛解釋的是不包括在內。

洪局長棟霖：

陳議員這部分是希望沙灘的活動儘量能夠多元化……

陳議員百川：

縣長，請教你沙灘車他會破壞地形、地質景觀嗎？

賴縣長峰偉：

理論上應該是不會。

陳議員百川：

對啊！那為何他們認定會。

賴縣長峰偉：

現在林投是不是也有。

陳議員百川：

林投也有，吉貝從事沙灘車活動這麼久，沒聽過有取締，而我們山水就這麼「顧人怨」？

賴縣長峰偉：

我們再了解一下，因為是澎管處的權責，我們沒辦法替他答覆，你剛講的我們了解你的看法，所以我們來跟澎管處協調。

陳議員百川：

這不是我的看法，我們凡事照情理，我說的如果沒道理，你可以糾正；但問題是我覺得很奇怪，他反其道而行，為何在發展觀光上沙灘是最好的資源，卻處處在限制？

沙灘車林投可以、吉貝可以，就獨獨山水不可以，難道是要大財團來才可以，是你們招商的才可以嗎？

賴縣長峰偉：

我們再跟澎管處研究，你這樣問我，我也不能……

陳議員百川：

還很惡極，前面寫請即予改善，到後面說明第 3 點要人家收業不能做。拜託，人家的營業執照是在你們縣府申請的，你們也准了，為何到這關就不可以？

賴縣長峰偉：

我們再了解。

洪局長棟霖：

有關營利事業登記証是工商單位核發的，核發項目是在沙灘車的經營和出租，縣府這部分是……

陳議員百川：

你這樣講，那我請教你，說破壞地質、地貌，那破壞在那裏，有相片証物嗎？數據？

洪局長棟霖：

這部分，過去在理論上是說沙灘車長期行使對沙灘造成的壓迫，可能會對沙灘整體地形造成影響，不過那部分是理論上的。

陳議員百川：

那人也不能行走，長久也會造成破壞。

那天你去我那裏，我覺得你去協調，無效。因為你心不放在那裏。

營業執照核准了，他錢就花了，現在澎管處的官員卻告訴他要他收起來將東西賣了。縣長，你也多少關心一下，這到底是何原因？

前面准了，後面才禁止，那叫生意人要如何？

洪局長棟霖：

我們工商登記核准的是沙灘車的出租，至於出租以後使用的地點應該在那裏，仍然有地點管制的限制。就像我們今天的業者他雖然取得縣府工商……

陳議員百川：

公文都沒有寫這些，是寫禁止使用機械動力車。

洪局長棟霖：

目前山水沙灘確實是有特別保護區禁止使用機械動力車的限制。

陳議員百川：

爲什麼他要特別保護區？

洪局長棟霖：

那是澎管處在訂定澎湖觀光發展計畫時……

陳議員百川：

好，我接受。那爲何吉貝可以、林投可以，而山水不可以……

洪局長棟霖：

就我了解，吉貝也是特別保護區，如果吉貝也有沙灘車使用，我認爲澎管處要行政標準一致，山水不可以，吉貝也是一樣不可以。

陳議員百川：

你說謊，那天你在我那裏說吉貝也有，我問有幾輛，你說不知道。

洪局長棟霖：

如果有的話，那我們要請澎管處……

陳議員百川：

根本就有，我們山水「較小」，「顧他怨」。

縣長，關心一點，艱苦人要討一口飯。

賴縣長峰偉：

我剛剛聆聽，事實上要請澎管處說明，爲何林投、吉貝都可以，而山水不可以。如果他們沒有充分的理由，我想應該不能禁止。

特別保護區是保護什麼東西？（沙灘……）

陳議員百川：

特別保護不僅山水而已，林投、北寮、風櫃、山水、吉貝都是特別保護區。

賴縣長峰偉：

那都是特別保護區，為何將山水除外？

洪局長棟霖：

如果都是特別保護區，那行政標準都是要一致的，這不能例外。

陳議員百川：

那一致，以你的看法要怎麼做？

洪局長棟霖：

有問吉貝特別保護區裏面如果也有沙灘車，那澎管處應該要採取跟山水一致的標準。

陳議員百川：

林投、吉貝都有，他們這些業者都知道。你公務人員說要一致性，今天我退而求其次，不要與你爭執、計較，你比照吉貝、林投，這樣好不好？這樣有否過份？

洪局長棟霖：

我們可以請澎管處這樣來做。

賴縣長峰偉：

今天我們在電視轉播，澎管處陳處長也在看，如沒有看，同仁也會告訴他，所以今天我們充分表示的理由，如果大家都是管制區，為何他們可以，我不行？只要讓他們提出這點的說明。

陳議員百川：

這是第 1 點，第 2 點為何我們最好的東西「沙灘」要劃定為保護區？要保護什麼，人家台灣、世界各國，澳洲的黃金海岸他們有在保護嗎？

洪局長棟霖：

有些沙灘車基於地形、地源，確實對沙灘使用有限制。

陳議員百川：

你如果要這樣講，我拜託你會後將這些資料蒐集給我，看山水是破壞那裏？軍方在演習戰車從那邊上去，你們為何不講呢？紅樹林還是一樣，車子就壓過去，沒看見你們發言過，有那一位縣府官員起來發言，絕對

沒有，小百姓爲了掙一口飯，去你們那裡辦完手續，錢就花下去，竟然叫他收起來，將沙灘車賣了，這樣合理嗎？

你們這些穿皮鞋、吹冷氣的應該要到現場看看。

洪局長棟霖：

這我們理解，民眾來申請事實上也沒辦法注意到同樣的營業項目會有那麼多相關法規在管制，所以他領了營利事業登記証後去採購設備……

陳議員百川：

洪局長，這難道是民眾的錯嗎？要講的是你們要發照前是否考慮這問題，有什麼限制，有那些可以，那些不行，難道你們只負責發照而已？

洪局長棟霖：

因爲申請沙灘車的工商登記，他本身不是特許行業，所以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陳議員既然提出來，會後我們連絡澎管處看大家如何來……

陳議員百川：

你今天回答的這些我聽不下去，那不就是老百姓本身要會辦理這些手續、會處裡，他這麼內行。說了你們都沒責任，老百姓自己的責任，意思是他們自己死活該。將別人的錢當做不是錢，叫它收起來賣了。

官局長你問到了沒？

官局長政哲：

這問題當時光明派出所影印機壞掉到馬公分局各組去影印資料，後來彼此之間溝通不良，所以造成一些誤解，現在光明派出所他以租的方式……

陳議員百川：

轉的不錯。要員警自掏腰包支付業務費是事實，這責任是否要追究？

官局長政哲：

我們來查究這問題。

陳議員百川：

局長，我覺得你是一公正不阿的人，但在前幾個星期有一波人事調動，聽說你很清高一概不參予。縣長，你有推薦人嗎？有關心？議長，你有關心此事嗎？縣長沒有回應表示有。包括議會的同仁有去關心的都漏氣，你在搞什麼「飛機」，你都不關心放任下面的人坐大，你要將讀第二

個博士的時間抽一些在警察局，多了解深入一點，不是只有這樣，凡是有透過關係來關心的人，我們不要說關說是關心，聽說要造冊列管，有否這回事？

官局長政哲：

應該沒有列管這情形，我所謂的列管是對議員關心的事情，我們會關注在適當的機會會作調整。

陳議員百川：

缺已沒了，還造冊做什麼？或許我表達能力比較不好，我直接說列管。

官局長政哲：

我們所謂的列管是不只人事問題，其他事物上的問題也是一樣都要管制來……

陳議員百川：

你一來就用這方法，我們澎湖子弟比較好欺負嗎？你清高、你都不參與，你讓手下的人……，等一下我再詳細說明。聽說本縣籍的是你們警局的核心人物一個一個被架空，有否這回事？

我到目前為止說的問題只有這件你還沒回答，其他都有。

官局長政哲：

沒有這回事，所有警察局任何的重要會議都按照他職務的需求來討論，絕對沒有你所講的狹隘的地域觀念。

陳議員百川：

你就只想讀書，一個博士就夠了，就頂尖了。我所指的造冊列管，你回去了解看看。

縣長，你也要關心，問看看當初你所關心的人，來印證警察局有否這樣做。

你從危險中跳出，放給人事單位、督察單位處裡。等一下再與你探討。

縣長，這問題我很想不問，但我不說不行，我們醫療大樓，我發覺縣長對這些事好像不是很關心，我個人所知，署澎要原地重建的問題，包括爭取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還有這棟醫療大樓，在這次大會發覺很多問題，你可能有苦難言，你不說可以嗎？這 3 件事情，我沒看到你公開意見陳述。署澎醫院原地重建，澎湖醫療人員已做過民調，也超過半數；

博弈條款也做了公投也超過半數；醫療大樓這問題是存在的，也是不爭的事實。

縣長你曾回答許議員說……，我個人是較偏責任歸屬的問題，但你一直沒碰觸這問題，你只回答有人介紹，介紹的人捫心自問。縣長，請教你你叫他捫心自問，我說較不客氣的話，拜託你將這人說出，還給議會清白、還給縣府清白，因為我們都是無辜的。你認為如何？

賴縣長峰偉：

署澎的原地重建，當時你是反對……

陳議員百川：

我沒有反對，我只代表鄉親反映聲音而已。

賴縣長峰偉：

我是覺得因為是門診對我們鄉親還是有益，所以 6 千多萬投資在那邊，這是中央的補助，假如我們拒絕那 6 千多萬也就沒有。

陳議員百川：

是 1 億 6 千多萬，本來是 2 億 3 千多萬。

賴縣長峰偉：

醫療大樓的問題，我們的設計也是當時的建築師因為有很多缺失，我們現在也移送到懲戒委員會，希望他給我們明確的交代。

陳議員百川：

懲戒委員會是什麼單位？

賴縣長峰偉：

是建築師的懲戒委員會，這對他來講處罰也是很重，我想以後他想設計其他的會是很困難的一件事，這算是雙輸，他輸、我們也輸。

當時我也跟他講一定要好好設計，難得的澎湖醫療大樓，他也答應我要好好設計，結果現在是一大問題……

陳議員百川：

設計部分我不懂，你說這麼多我也聽不懂。

賴縣長峰偉：

我們都是事後諸葛亮，大家都認為設計不好，因此我們開始追究他，其實他當時進來……

陳議員百川：

你說到這裏我多少了解，你說事後諸葛亮孔明，你在怪我們議會嗎？我們如沒去那趟考察事情就不會發生嗎？我們沒有說設計不對，只是這東西好像不適用。

賴縣長峰偉：

沒錯，是不夠好用，你說他錯，事實上他也是有一些照法律規定。

陳議員百川：

我現在再直接請問你，監工是我們縣政府，也是縣府發包，這問題難道都沒責任？

賴縣長峰偉：

施工品質的控管，管理……

陳議員百川：

縣長，這跟品質沒有關係，我們現在所探討的是東西明明設計不行，為何當時要蓋時都沒聽人家說起，也沒聽到你們監工說什麼。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請副縣長來回答，他每個月都到台北開會……

陳議員百川：

但你重點還沒回答，你知道這人要說出來。

賴縣長峰偉：

這個人也沒錯，他是介紹，是事後……

陳議員百川：

不然那天，他沒錯，你說要捫心自問。

賴縣長峰偉：

是事後發生這狀況，才說你當初介紹的人或是怎樣，你們要反省一下，不是……

陳議員百川：

這個人見不得人嗎？你可以說。

賴縣長峰偉：

我有不回答的權利。

第 3 問題 CASINA……

陳議員百川：

你請坐，不回答請坐。

你要宣導你的政見嗎，你自己明明在議事堂說：這人要捫心自問，你現在說不重要。你們縣政府有否在查、在了解？

賴縣長峰偉：

主秘和副縣長有提到，現在議會有組專案小組，……

陳議員百川：

笑死人，議會是議會，你們縣政府本身不去了解……

賴縣長峰偉：

縣政府的單位是政風單位，我相信他們有在調查。

李主任靜平：

有關醫療大樓的案件，我們現在正在了解，而且有一初步的概念，有關內容，我們會向大會的專案小組……

陳議員百川：

這不是我與縣長有不合的地方，今天你們的說法，包括我、社會大眾能否接受嗎？你再說都是你們沒責任，設計師沒違法，那棟大樓會自己長在那裡嗎？

我看縣長的臉色不好、氣氛不好，我很害怕，我看不要再問下去……

張處長，你們車船處現在臨時的司機有幾人？

張處長瑞棟：

目前臨時的駕駛有 8 人。

陳議員百川：

最近不是有再增加？

張處長瑞棟：

今年有再增加 1 人。

陳議員百川：

這些臨時的司機任職多久？

張處長瑞棟：

在 92 年進用，到目前差不多有 2 年。

陳議員百川：

將來這些人要如何處理？

張處長瑞棟：

我們請臨時駕駛，主要是採開源節流的措施，原先計畫是利用臨時駕駛，占有所有駕駛的 5/1 或 6/1 的數目，將來正式的如果有出缺，以這些臨時的來遞補。

陳議員百川：

正式的如出缺後，你說這話就有語病，為何說正式的出缺後，那為何請臨時的。你們當時就是因為有出缺才會請臨時的。原來又有缺，只是你們不願意以正式來聘請，以臨時工較便宜，正式的一個月有 3 萬多元。

張處長瑞棟：

正式的有 3 萬多；臨時的加獎金有 2 萬 2 千到 2 萬 4 千元。

陳議員百川：

2 萬初頭。

縣長，這問題我希望你能作決定，這些人已經任用 2 年，是否應該給正式名份。這 2 年替車管處省多少錢，沒功勞也有苦勞。你們不要將來請新的進來而將這些臨時工辭掉，千萬不能這樣做，如果這樣做，我會與你拚命。

賴縣長峰偉：

臨工司機的問題，我們需要人而沒有缺才進用的嗎？現在有否駕駛員的缺？

張處長瑞棟：

現在缺都滿了。

陳議員百川：

處長，你說沒有，我剛說你們請這些臨時的是因為沒有出缺才補他們進來，現在說沒有。目前沒有是因為這些臨時在駕駛，剛好。

張處長瑞棟：

我們今年預算的編列是照現有的人數，正式的現在有 40 人，所以編列正式 40 人，另外 8 個臨時。

陳議員百川：

如果我沒記錯，幾年前大約 7、8 年前有 50 至 60 人，一下子少了 20 人，

這樣有沒有缺？開源節流也不是這樣，你要給這些人交代，他們也替你們做了 2 年苦工，當然是有領薪水，但 1 個月差了 1 萬多元，難道要他們當一輩子的臨時駕駛嗎？

賴縣長峰偉：

陳議員講的話是有道理，我們回去好好的規劃，到底需要多少司機，如果還需要幾位我們就來編。司機，我們也是正式公開來招考，過去就有這例子。

剛剛陳議員指出，臨時太長也不是辦法，所以我們好好再去評估，到底需要多少人提出來。

張處長瑞棟：

好！

陳議員百川：

不夠錢向縣長說，你都不說。縣長，謝謝你！

白沙永安橋和中正橋北面有一圍牆，有人反映希望建議縣府將這面牆予以美化、彩繪，我不知道這意見能不能實現？

林局長耀根：

中正、永安橋旁邊的胸牆部分，我們跟工務段協商，關於彩繪方面，有些人說好、有些人說不好，我們進一步來評估。因為彩繪久了油漆會脫落，這部分我還沒聽說有這構想，原則上提出，我們來研究。

陳議員百川：

彩繪都會剝落，因為是澎湖的天氣。

林局長耀根：

以前我們經常彩繪，但最後感覺景觀反而變差了。

陳議員百川：

憑心而論，彩繪後有沒有比較好看。

林局長耀根：

短時間來講是比較好，我們可以來考量，不一定繪，可用其他方式，如浮雕等，有這構想我們來研究看看。

陳議員百川：

官局長，你們單位裡所謂高階警官，名字我不要講，一個月電話費超過 2

萬元以上，你知道這件事嗎？

你們警察局公家手機有幾支？

官局長政哲：

詳細數字我了解一下。

陳議員百川：

我剛說的事情你有否了解，有事實嗎？

官局長政哲：

個人使用電話費超過 2 萬多元……

陳議員百川：

是公費才會有人講，個人要打 3 萬、5 萬是他個人的事，誰管得到。他的電話我是不知公費或私費，是在他自己辦公室打不夠還跑到別單位打，我想局長應該多少有聽說吧！

官局長政哲：

我了解這個人。

陳議員百川：

你有做適當處理嗎？

官局長政哲：

我知道他有時到別單位亂打電話。

陳議員百川：

我聽說有的單位爲此將長途電話鎖起來，有否此事？你知道都沒處理。

官局長政哲：

我只知道他四處到別的單位打電話，別人不讓他打這情形，我再詳細了解。

陳議員百川：

我剛所問你的問題，你都無法回答。

現在再跟你說一個問題，組員代理組長，他所能拿到的福利有那些，你知道嗎？

官局長政哲：

代理主管有主管加給。

陳議員百川：

只有這樣嗎？

官局長政哲：

一般是這樣。

陳議員百川：

我唸給你聽，我讀的不一定全對。

超勤加給可以領嗎？

官局長政哲：

要看是否外勤單位，照事實來報。

陳議員百川：

刑事加給呢？

官局長政哲：

如果是刑事人員有在領。

陳議員百川：

定期獎勵呢？

官局長政哲：

看在定期間有辦業務拿到獎勵標準，當然也會有獎勵。

陳議員百川：

那這幾項獎金都有，但他是否全部都領，你不知道、不了解。

很奇怪，為何這人代理後福利變好了，以前的組長為何都沒這些福利？

局長，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所以我剛說你將人事權下放，這些就是後遺症。聽說這 2 位較有權的，一不是他的人不用、二不喜歡的就無法升陞和調動，這幾項事項，希望你會後徹底了解，3 天後讓我知道。

縣長，討海人真的可憐，我們澎湖就真的很奇怪，以前說花嶼沒花、虎井沒虎、烏嶼沒鳥；現在我說別的，漁港不能停靠漁船、沙灘不能做沙灘活動，這就很奇怪，為何漁港漁船不能靠？有大陸漁工的漁船不能停靠，縣長，我沒胡亂講，這些要如何處理？

我有一艘漁船不能靠港，只要有請大陸漁工就不行，要如何處理，你教教看，我才能向老百姓說明。

林局長耀根：

漁港，我不曉得你指的是那一個港，一般漁港漁船都可以停靠，當然有

一些比較特殊的如第三漁港，以馬公漁港來講，我們有劃定有正式公告，包括七美漁港也是一樣，我們有公告，有一些交通船……

陳議員百川：

局長，這是你的務嗎？

澎湖縣劃定 24 個漁港，你剛才要說的是這些，很奇怪又將我們山水漁港漏掉，山水、風櫃、烏坎、通樑等都沒有，縣府和中央是要對付我們山水嗎？這項沒有、那項也沒有，這不行、那也不行。

胡局長，這問題縣長不知道，縣長最近的功力退步了，以前的口才真的很好、反應很好，是不是最近常跑高雄而澎湖事較容易忘記。

胡局長流宗：

這案當初不是特別對山水、風櫃不好。目前農委會核定的有 24 處，當初要核定這 24 個漁港時，山水和風櫃那時沒有漁船停靠，……

陳議員百川：

為何山水和風櫃沒有列入在這裡面？

胡局長流宗：

那時他們的漁船沒有大陸漁工，所以在核定時他們有需求，現在核定後開始請大陸漁工……

陳議員百川：

那現在有大陸漁工，有否要開放？

胡局長流宗：

有啊！上次在議會也報告過，我親自電話跟保七隊長連絡，現在行政院農委會正在訂這辦法，我有親自跟郭總隊長電話協調，希望在辦法還沒訂定以前，是否風櫃、山水，還有特定比較多漁工的漁港能暫時先讓他們停靠，他也同意，我們簽給縣長批了，有正式公文給他。

陳議員百川：

簡單講既然同意了，你在這裡講給山水、鎖港的漁民聽看看。

胡局長流宗：

現在山水和風櫃應該是可以停，不會取締，因為總隊長有做這樣的確定，縣政府也有正式公文給他，在辦法還沒定之前可以……

陳議員百川：

你不用解釋那麼多，現在你就說可以，大陸漁工在船上也可以停靠，簡單這樣講就可以了。

胡局長流宗：

公文也給他們就是可以進來。

陳議員百川：

可以進來就好。

局長，我專程去照相，在觀音山做了一涼亭和一些設施，你去看過嗎？

林局長耀根：

有，我去過好幾次。

陳議員百川：

多久時間？

林局長耀根：

從 91 年施工時我就去過，包括 92、93、94 都有。

陳議員百川：

涼亭完工多久了？

林局長耀根：

92 年完工。

陳議員百川：

這些相片等下再給你，現在簡單說明，你們路燈是在地上，涼亭和濠溝（是排水路），從這裡還有一條路，路面可以行駛車輛嗎？

林局長耀根：

實際上在 91、92 年向澎管處要了 600 萬，另外再縣籌 200 萬共 800 萬，但那時沒有完成，所以我們再等 3 期在今年向環保署要 1 千 2 百多萬。實際上那條道路本來不讓車子上去管制的，因為經費不夠，所以現在……

陳議員百川：

你說那條路是管制的，但起碼要有路型出來，都是些石頭，上面的平台也都不能看。

林局長耀根：

因為現在做一半，先交給山水管理，但後續還……

陳議員百川：

你也要做一項讓縣長卸任前能剪彩的。

林局長耀根：

我們今年再爭取經費趕快來施工。

陳議員百川：

何時？有沒有著落。

林局長耀根：

現在在設計，預定在7月發包，已有經費，在預算裡有墊付案。

陳議員百川：

等一下照片提供給你。(謝謝！)

目前馬公市的人行道在縣長任內換過幾次？

林局長耀根：

人行道，以我們權責除了有特殊道路如中正路，當初是我們造街活動，其他現在是由馬公市公所來改善。有1、2條路段是我們來做，其他是……，現在施工的部分都是馬公市公所在做。

陳議員百川：

市公所有錢。

林局長耀根：

市公所也是向營建署要的。

陳議員百川：

我感覺沒幾年就換1次。在王市長就職後有超過2次吧！

林局長耀根：

我了解的結果不會說1個路段2、3年就換1次，絕對不會。錢都是營建署補助，他們都會來審查。

陳議員百川：

這沒有年度限制嗎？(有！)幾年換1次？

林局長耀根：

一般是壞掉才換。

陳議員百川：

錢要節省一點，我不怕他知道，有時要做什麼都說沒錢、沒經費，都縣府緊縮，但說出來他們很有錢，壞了就換。

林局長耀根：

其實最近幾條的道路包括治平路、光復路，人孔、道路、溝蓋全部都壞掉，影響到交通安全，所以當初我們要求他提計畫向營建署爭取的，這些道路我們都有審查過。

陳議員百川：

路名的問題。有一天，這張紙的人告訴我，這西文里文全路 230 巷幾號我不要講，它是一條巷子，它叫文全路 230 巷，但是現在你們是更改為什麼我不知道，這是他寫的我也看不清楚，明明是一條巷子，但是在巷口出現變成文全路，我在文澳國小西南的這個地方查看也出現文全街，現在出現 3 巷、街或是路搞不清楚了。他們的門牌又變成文全路，像這樣應如何處理。

許局長文東：

答復陳議員的問題，有關道路命名在自治條例中所謂路多少符合標準，我們就以路來命名。

陳議員百川：

等一下我把這一段讀完；再就文全街乙名來看，取名的大官們，大概是因為用這條路在文澳國小的前面所以取名為文全路，是不是要求這樣，是要求取一個文雅的名字。

許局長文東：

我想剛剛所講道路命名的自治條例是有一個規定，依據路的寬、街的寬、巷的寬來命名街、巷、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名字如何來命名的時候是由戶政事務所負責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究以後來命名。

陳議員百川：

不要講這麼多，這是他們寫的，我沒有去現場查看，我不是了解很多。等一下這張再交給你們，給你們去了解。但是我要給你們一條路就是在馬公國小西邊，這條路叫做信義路，一直來到市黨部，市黨部再下去叫做什麼路，是叫做文化路，文化路再下去叫做重慶街。重慶街再下去通中山路我就不清楚，聽說又是一個另外的名字，主祕你知不知道。所以你說什麼街、路其標準不一樣，所以一條路有街有路的名稱都不一樣。這樣通稱雜種路就好了（不好聽的話）。像這樣的問題，你們要想辦法去

改善，像重慶街還沒有到，在那新連發是民生路幾巷，一條路分三四個名字。

許局長文東：

我想剛剛陳議員所講，是因為文化路是在最後才開闢，當然要不要作一個整合的處理，我們會作研究，不過一個道路或街道的改名牽涉到很多的戶籍還有各項證件的問題，我們會審慎來評估，如果有真正需要的部份，作一個改善。

陳議員百川：

會後這一張紙我會給你。現在替澎湖的鄉親向縣長您要求一件事情，澎湖人鄉親在台灣，或朋友在台灣，在休假日來澎湖，想要去釣魚，例如我自己有船，難道不能載他出去釣魚。胡局長，像這樣要親自載他去釣魚可以嗎？

胡局長流宗：

陳議員這個問題，釣魚本來是可以，但是安檢單位出海應該要報關。

陳議員百川：

對呀，我拿身分證給他登記，可以嗎？

胡局長流宗：

就歷年來，一般身分證登記在港區內附近應該是可以。

陳議員百川：

這個問題應該要問許局長，去年許局長當農漁局局長，有一件行政罰三萬，身分證登記完後放他出去，回來後叫他們去拿照片，大家都照像最後移送。有這樣的事情嗎？

許局長文東：

回答陳議員問題，其實出港安檢單位依照相關規定處理，陳議員所講這個問題是有，以前也曾經發生過，在東吉的時候，也曾經有一村民回來以後再出去釣魚，結果發生海難，家屬要求：岸七追究責任，為什麼沒有身分可以放他出海。

陳議員百川：

他有身分登記。

許局長文東：

這本來是不行的，除非他是乘座海釣船的方式才可以，如果一般的是不可以的。

陳議員百川：

這本來是不行的，是對的。但是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公民，這身分證就是證明其身分，這個人不是作奸犯科，爲什麼不能自由活動呢？

許局長文東：

他不能夠乘坐漁船出去釣魚，他乘坐漁船就是依照規定就是要有船員證。

陳議員百川：

局長你是不是有出海過嗎？取締三層漁網你有出去嗎？

許局長文東：

有，那是執行公務。

陳議員百川：

執行公務人員比較不怕死？

許局長文東：

不是這樣子的。

陳議員百川：

因公死亡領的錢比較多，一般老百姓領不到你們的多，爲什麼一般老百姓，他也是我們的國民。

許局長文東：

以前在東吉事件發生以前，岸七在檢查的時候就比較通融一點，但是在那一次事件以後……。

陳議員百川：

局長，現不是你的業務，如果發生海難，全部禁止不能出海。

許局長文東：

不是都不行，只是按照規定來，我剛剛所講的就是比較嚴格執行。

陳議員百川：

法令部分我是講不過你，以此類推。你今天發生事情有人跟你麻煩，你就不能出去，那是漁船發生海難，全部禁止你們都不能出海。

許局長文東：

他如果是船員身分當然是可以出海，絕對沒有問題，就是一般民眾。

陳議員百川：

我現在就是說發生事情，今天一般老百姓跟船出去發生海難，發生意外，今天討海人發生意外，同樣禁止起來。

許局長文東：

家屬現在就變成反方向的要求。

陳議員百川：

颱風天你要叫他不要出海去釣魚，他還是照樣出海去釣魚，回來發生事情，他還是找你。

許局長文東：

所以像颱風就是要切結等等，這些程序做好以後才能夠出海作業。

陳議員百川：

這不是你的業務了，講了一堆，請胡局長你判斷一下。

胡局長流宗：

當然照規定，你要坐漁船出去，你要有船員證，但是你是坐海釣船出去，你用身分證登記當然是可以的。當然我們也了解事實的需求與法律的規定是沒有辦法完全符合。剛剛許局長也談了那麼多，事實上法律的現況與事實是不相吻合。

陳議員百川：

那你照著他的話再講一遍。看你有沒有辦法。

胡局長流宗：

你要出海作業，你一定要有船員證。

陳議員百川：

許局長說就是因為有發生漁船出海發生海難才會追究責任，那漁船出海發生海難，禁止出海，家屬也會追究責任。

胡局長流宗：

許局長的意思不是這樣，家屬回過頭來，本來是好意，又找岸巡單位。

陳議員百川：

不好意思，法令我不懂，我只知道比較，比較嗎？

胡局長流宗：

事實與法令還是有差距，這方面我們是可以研究看看，是否有建議的地

方。

陳議員百川：

沒有時間了，區域排水？局長，非常髒亂，你都沒有去現場看過嗎？

林局長耀根：

在什麼地方？

陳議員百川：

在鎖港。在鎖港。這根本不像排水溝嗎？都已填滿了。一個形狀在那裡，可能還在排水，但是我認為如果沒有去整理，去處理的話，會滋生蚊蟲，這個是不是有沒有辦法去處理。

林局長耀根：

等一下是不是相片提供給我們，我們馬上去查勘。

陳議員百川：

可以呀，如果你們馬上去做，我都能贊成。警察局局長，我請教你，我們警察局執行公務如果遇到非法集會遊行，你們要去取締，你們的程序是如何？

官局長政哲：

集會遊行的處理，一般來說，係依據集會遊行法來處理，但是在集會遊行當中，如果不是與集會遊行法相關之違法行為，例如現行犯或現場暴力，當場即可處理，不一定按照集會遊行法。

陳議員百川：

像烏坎瓦斯場，他們是不是有違法？

官局長政哲：

你是說烏坎怎樣？

陳議員百川：

烏坎瓦斯場，烏坎的老百姓去那裡靜坐，是否有違法呢？

官局長政哲：

因為烏坎那邊在道路來講，那邊是公眾通行的道路，在阻斷道路方面來講，是違法。

陳議員百川：

那一條是主要道路嗎？

官局長政哲：

就是把整條道路阻擋起來。

陳議員百川：

道路那一條不是公眾在使用，每一條都是。那我請教你，他們是不是違法。

官局長政哲：

如果說，他們之集會遊行有正式申請，而且在申請的時候，規定的時間。

陳議員百川：

我就是說以烏崁的案例嗎？有沒有申請你們應該了解。對不對。他們有沒有違法。

官局長政哲：

看當場的行為的事實。

陳議員百川：

他們自己捆綁坐在一起那違法，但你們要捉人呀，要捉人之行為，表示有違法嗎，你們的認定，那你們捉人之前要有怎樣的動作。

官局長政哲：

如果按照集會遊行法，如果聚眾集會，按正常程序應該先舉牌，制止，制止不聽後……

陳議員百川：

但是你們現場指揮官，是否有舉牌呢？

官局長政哲：

這個是說，看現場的行為是否在集會遊行法所規範的範圍。

陳議員百川：

那你們都已經要捉人了。

官局長政哲：

不是，那現場的違法行為，不是在集會遊行法規範的範圍，其實不一定要舉牌。那因為法律來講。

陳議員百川：

你是不是說非法集會，他們也沒有衝撞，也沒有撞。

官局長政哲：

那種行爲，已經不是集會遊行的行爲，而是已經涉及刑法的行爲。

陳議員百川：

我跟你說，我要強調，我不聽你說那麼多那就是說，你們現場指揮官很笨，還被老百姓教，那一隻警告的牌沒有拿，才在那找尋那一隻牌，違法行爲四字。是不是。是被老百姓來提醒呢？

官局長政哲：

事實上，我跟陳議員報告，集會遊行，如果是集會遊行，違反集會遊行法行爲當中有很多種，有一種違反集會遊行在驅散前，要叫他解散，經過舉牌制止不聽以後，然後才算違反集會遊行法。那集會遊行法的規定來講，就是要照著那個程序，但是如果現場的行爲不是屬於集會遊行法行爲，因爲集會遊行法是行政法，那現場的行爲如果是違反刑法行爲，例如現場暴力的行爲，這種已經違反刑法行爲，那視同現行犯可以當場逮捕。

陳議員百川：

你所說的我並不一定聽的懂，你請坐。我記得去年我還問你一個問題？官局長，那公務車下班時間可以使用嗎？

官局長政哲：

公務車在下班時間原則上是不可以使用。

陳議員百川：

宿舍呢？有在租、借，不知你是否去了解呢？有這種情形嗎？

官局長政哲：

我有去了解、清查，最後清查是沒有這種情形，但是我有規定如果有這種情形，宿舍一定要收回。

陳議員百川：

你的作法非常好笑，你叫他過來問，他一定會說沒有。你有沒有其他管道去調查嗎？我再請教一個個人的問題，對面問你的話沒有傷害，你去澎湖技術學院上課嗎？

官局長政哲：

那是上學期叫我去上課，但是我沒有時間去上課，這個學期就沒有去上課了。

陳議員百川：

那你那時候的交通工具是用什麼車。

官局長政哲：

那時候是上班時間，上課是法律有規定，一個星期不能超過四個小時。

陳議員百川：

你很聰明，我還沒有問你，你就可以直接回答，那縣政府有多少人在兼課？

劉主任丁乾：

我們縣府目前有立案大概有 5 或 6 位。

陳議員百川：

那我們縣政府之素質一直好起來。主任那他剛剛所講的是不是不能超過 4 小時，一個星期？

劉主任丁乾：

目前兼課的規定是一個星期不能超過 4 小時。

陳議員百川：

吳議員，那對喔！不能超過 4 小時。局長你很聰明，像回答這個問題你就很快。那我一開始問你，你好像不回答。要有笑容，民政局長，現在要換新的身分證，到底是辦什麼手續，收費到底是多少。

許局長文東：

目前身分證換發是從 7 月 1 日開始，只要有舊證，發新證是不用費用的。但是有一個條件就是要去照像，那照像是需要費用的。在上個星期中央已經有協調各縣市照相公會，希望他們如果單純的只是去照像換身分證一張照片 100 元。

陳議員百川：

有規定一定要本人去申請嗎？

許局長文東：

申請的話，不一定要本人，可以委託他人。但是領取的話一定要本人去領取。

陳議員百川：

這張身分證就貴了喔？如果我在台北工作回來澎湖蓋那手指印模，來回

飛機票錢及來回計程車之車資，要費用好幾仟元，不像你所說 100 元。

許局長文東：

所以說這個問題還有爭議，目前還在協調中，不過到目前為止還是需要用指印。

陳議員百川：

什麼相片不能外流，還要再加蓋手指印，這像這樣還有什麼道理。我們離島來回，在高雄、台北工作來回澎湖為領取身分證要需要的費用要花費多少？

許局長文東：

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反映很多次了，尤其還有三級離島部分更複雜，但是到目前為止，他們認為要發身分證，用身分證作為犯罪的工具很多，所以還是要慎重。

張副議長再扶：

今天是我總質詢時間，我足足二十年，今天是這屆第 7 次定期會總質詢，縣長 8 年了，時間很快過去，青春一去不回頭，很快就要更上一層樓，下任不知何去何從，未知數。每次我跟你當面一個人一問一答的機會，或請教的機會是相當少。尤其近年來，近幾個月來，你自己在忙你自己的事，要有機會面對面與你作溝通協調是不容易的。我每次看到你，我心裡也就很高興。從問政開始，每次總質詢時間，我都湊足 10 分鐘給縣長您作政見報告，承如您所說的我們改變一個方式，那我就針對醫療大樓，醫療大樓是我們澎湖人的恥辱，講到醫療大樓是我最傷心的時間，醫療大樓在民國 91 年游錫堃院長 1 月 13 日在澎湖縣政府簡報的時候，我記得議長和你，半年了，幕後功臣，縣長你大概忘記了。我記得游錫堃院長視察澎湖的時候，在縣政府簡報，輪流至我發言的時候，我提示二個對縣長不公平，對澎湖不公平的地方，我直接當場發言，你如果有印象回想看看，你每天處理政務上萬件，可能這件事你已忘記了。有這件好的事情貢獻給澎湖是天職，也是你應該要做的。當時我記得，我跟游錫堃院長提出，院長你是宜蘭人，你是農家子弟，苦幹出來的。宜蘭人：好山、好水、好人文，那我們澎湖也不錯，陽光、太陽、老船長，那剛好駝背、孕婦正好一對合合。那三巨頭總統、副總統、院長帶領中

華民國二千三萬人，為中華民國拚經濟，我們澎湖是由賴縣長、議長、林炳坤立委三巨頭為我們拚飯吃，他說副議長作學問比較好，拚經濟與拚飯吃是一樣的，但是我說是不一樣的。拚經濟是要讓經濟起飛，富裕及更富裕；拚飯吃是要能吃飽，相差很多。我們澎湖胃口不大，澎湖人的需求不大，希望能夠糊口就好了。這是因為在這沒有資源的地方發出去的心聲。既然他說沒有關係，那相同就相同沒有關係，大家都是為了這三餐在拚。那再其次，在醫療大樓視察的時候，好像縣長在簡報中有提過。醫療大樓若沒有建立，在後送上很麻煩，那我的說法，那澎湖人享受二十年，枉死城那一些人幾乎是澎湖人，因為澎湖醫療的設備不夠，那一些後送人員在飛機上就死亡了。這是事實，不是在講故事，在說笑話，當時游錫堃院長在現場說：公共結餘款有一億四仟萬，這由那一個單位解答，好像由交通部部長起來講的，公共工程結餘款，我們這裡是依法規定，是不能留下來應該要繳回去。但是為了議長、縣長的提出來以後，澎湖亟需要這樣，一億四仟萬全部留下做醫療大樓的經費，那幕後功臣沒有人知道，我今天說醫療大樓，為什麼會很傷心呢？縣府這個責任也脫不了關係，90年開始到現在，三、四年了，所花費的經費超過6億元。現在由三軍總院統籌，一至二億的儀器設備，幾百項的設施，為什麼還會鬧笑話，病床推不進去，第一個時間，建築師來這裡說明時，我根本不聽，那你已經做很多次了，為什麼做那病床剛好與電梯合合滿滿的。這是在鬧笑話，你把澎湖人的生命當作什麼，當作兒戲。你沒有違法，你沒有珍惜地方的訴求，等於公務人員是比違法，比貪污更淒慘，我們現在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我想要叫議長，我為什麼不去參加，我人有在，我為什麼不去參加，在醫療大樓，眼前我去國軍海軍醫院二次，我聽到很多風聲，我現場的看連水電都沒有，這怎麼能夠啓用。顯示在裡面主政的人已經很焦燥，醫療大樓是不能使用，只是沒有說出來而已。這作賊勢要敗，議長規劃一個案，因澎湖醫療大樓要啓用，要去看看，抱著一個很大信心，這賊勢要敗。這沒有議會帶著議員一批人去看，及媒體記者刊登，大家當場發現這個問題，至9月13日啓用以後，終於，第一個時間發生生命問題出來以後，不知道誰要負這個責任才是大冤枉，這個時候來發生還有補救，建築師說他沒有違法，當然他說沒有違

法，這沒有違法，如果說具有違法的這是見仁見智，這內行，這七八間的東西；這第一個時間你連病床都沒有辦法搬進去，這怎麼能夠急救。這鬧笑話，這餐廳，須急救的還須經過餐廳，那裡人在那裡吃飯，那血淋淋從那邊經過，在那邊哀，例如車禍發生骨折血流如注，在那邊哀，那頓飯如何能夠下嚥，這怎麼會設計這種建築。笑話。這不管什麼人有錯誤，將軍殺人之罪歸屬主將，最後監督單位要負起責任。實際上，縣長不遺餘力爭取結餘款，爲了澎湖醫療是否能夠進步，今天走到這個地步，縣政府的團隊必須要討論，鄭明源局長是縣政府第一個拿關刀，是縣長的左右，那一個將我還沒有說，替縣長在省錢，好像我有跟局長曾經見過，曾跟他說，你和我一樣瘦瘦的煩惱多，你在煩惱什麼，是怕業績作不好，怕愧對縣政府的行政，都在吃泡麵，那種精神世界上沒有人能夠跟得上。但是你忽略縣長給你的權力，對某一項工程的需求，你不能用你的個性來做事，最後工程之實施會很辛苦，你不要讓它浪費是天經道理，你如果太過於四方（閩南語的話），你本來在縣長前面的第一線司令官走到最後工程有時候就會偏誤。當然這精神，每一個人都會尊重，會讓政府省錢，不濫用。這是全民應該尊重的精神，那我請教縣長，財政劃分法落實以後，你對財政劃分法對我們是好還是壞，利與弊你簡單的回答，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

賴縣長峰偉：

財政劃分法，是中央制度的規定，我想是針對各縣的需求，來統籌的分配。我想最近中央主政與過去最大的不同是爭取經費是比較困難，因爲他們認爲統籌分配已經給你了，你們應該要好好的善用，但事實上，裡面人事費用很多，所以有些額外建設還是需要向中央爭取，我想就這樣先答覆。

張副議長再扶：

財政劃分法實際上在落實以後，不是像林全部長所說這樣，林全部長是中央的一位劊子手，我們貧窮的縣可說是上下刷。因爲分配沒有進步，用一個離島建設基金來塘塞，縣長我跟你報告一件事情，昨天的訊息來了，所有編在離島建設基金之漁港維護費、產業道路、鄉道路，4億多元全部都要刪除。縣長，他說要刪除的意思是離島建設基金不是給你做一

些鄉道路，不是維護漁港，不是給你做一些什麼東西等等。是要給你做一些生產用的建設，我請教縣長什麼是生產用的建設設施，我莫名其妙我自己也不清楚。

賴縣長峰偉：

離島建設條例，最近在過去，澎湖的預算不夠，所以儘量爭取我們該要做的事情，現在中央也把這條根又斷掉了。所謂斷掉了是指離島建設條例要做有關於在生態、環境或永續經營方面，我想這些觀念是很好，我們可以從這些方面去爭取經費，但事實上澎湖縣有特殊的情形，例如漁港的維護，還有一些基本設施我們怎樣去因地制宜，所以顯然中央是忽略我們這一方面的想法，當然這一點我們可以繼續跟中央反映。

張副議長再扶：

現在已經 94 年通過，而且已經阻斷了。95 年還是很遙遠，不知道會有什麼情形。離島建設基金編下去，等於是中斷。一個蘿蔔一個坑不能更換，我要看對縣政的預算的輔佐到什麼程度都是騙人的。所以生產設施、生產建設。可以跟各位報告，去做具有誘因，可以使一些觀光客來澎湖觀光，這就是具有誘因的生產建設，那我們有達到目的的 CASINO 博弈，他又不給我們。所謂離島免稅，說說三百七拾幾項免稅項目都沒有，連一些商品進入也都沒有，最後以加值百分比，作為離島免稅。劃一個餅給你們澎湖人，並把你們澎湖人頭抹一抹，那我們縣政府財經人員那麼多，那頭抹一抹，及剔除。最後剔除，沒有辦法維護漁港，沒有辦法來做這些公共設施，我請教你，最後漁港沒有維修，整個快倒塌，颱風的時候漁船靠岸不幸壓死人，請問縣長這國賠應由誰負責。不是不會喔！你去問中央這國賠要由誰負責，編這條預算但中央不給我們用，我縣政府也是一個蘿蔔一個坑，總共 7 拾幾億預算，這樣的預算還不夠高雄市一個區的大的錢，也沒有什麼生產設施，同樣是向中央伸手，他劃一個餅說離島建設基金 10 幾億給你，以前澎湖窮的原因是因為未凍省之前有省府官員議員有需求時前往通融給予輔佐才能夠通過，那澎湖你有什麼條件，縣長，我們澎湖真的沒有什麼條件，我們沒有生產收入，這幾億算什麼，百分之 95 都靠中央伸手，那今天我們在這裡論政，心理會很痛苦，因為時間漫長，我們覺得一步一步來，政治牽涉縣市預算是非常不適當。

我記得上個月遇見民進黨一位委員助理，他說：藍色執政縣市，中央全部隔離。昨天訊息來了，延伸問題，我們沒有用這些錢沒有關係，現有一些損壞道路，漁港維修等等其他建設，如果他規定要有生產性建設才可以，但如果我們向他要求 CASINO 博弈給我們，看他能不能做得到。我當初好像說：縣長你的創舉，突破 40 年地方自治法，觀音亭是我們精神堡壘，是我們的聖地，你公然把那彩虹橋設置，我今天不是讚美縣長你，我是用眼睛在看，我比別人選較多次屆，幾十年來沒有人想到要建觀音亭彩虹橋，直到 3、4 年前我跟你建議一個案說：第一漁港已經廢港了，應該來整理看看，去議長的沙港生產海豚，你請一位專家訓練，就像日本小琉球一樣，作一個表演場所，這是我們觀光景點，觀光客如果蒞臨觀光，我們不用帶他們去孔子廟，不用帶他們去看三級古蹟，這就可以做了。然後建一條纜繩，你看大陸一小段就用纜繩，因為纜繩去澎湖四角嶼，我們用海上明珠，國際島嶼這對聯是非常好的，最好應該把這門面豎起來，這豎起來是天天地地，人家會懷念，然後這虹橋已建置起來，空中纜車連接到觀音亭，站在虹橋，從西邊的西嶼，至東南，我站在橋上非常思念造橋的人。如果百姓們都說你的好話你就當選了。因為眾人嘴巴是很毒，如果都講你的不是，你就很難選了。如果很多人都讚美你，你的氣勢就起來了，說你在澎湖為澎湖做了很好，第三漁港在那裡就有聲出來了，道路晚上在那裡跑步，在那坐時就會懷念，這是馬公南甲人賴峰偉縣長建造的。這些的建設澎湖人都在看。所以我感覺今天，不是像這醫療大樓這樣。這中央昨天犧牲，我為什麼要去前寮碼頭要求整條碼頭快爛，請市公所估價 23 萬元，我去跟工務局局長說，像這種小錢應編編，才不會給百姓危險，這我也知道縣府的經費拮据，大筆的經費無法支用。結果林耀根局長來說明，這不能支用。這中央在虐待澎湖也不要這樣，明知澎湖沒有生產設施是很嚴重的，如果像金門酒廠一樣，有一定的收入來源用自己的經費來作設施，這樣也是一樣很好過。縣長我不但在這裡跟你論政，我和中央接觸時，我跟他說：你要注意澎湖的版圖內所示，澎湖的定位是比台灣早 400 年，400 年前祖先帶著孫兒們一步一腳印，走過一條道路比台灣更早的 400 年的坎坷的道路，賴縣長在全國施政方面，用很少的東西，比較僅輸台北，名列前矛第二名，難能可

貴，我今天是說實話，並不是對你好而說好話，而青青草原因為各人的角度不同，有人說沒有大型工程要施工，而要做一些青青草原，青青草原沒有什麼可以稱許的，我說你有什麼錢可以讓他去做大工程，我說CASINO 博弈給二個總統欺騙了。李登輝的愛將，他現在不論是什麼黨，他現在指點什麼，總是起頭是國民黨，為了收回澎湖縣政府縣長的頭銜，我放一個素質很好，剛好你回來，就叫你來選，收回執政權，但是我在電視上有認真的看，CASINO 給你沒有關係，但是投票的結果是不是阿偉當選，如果阿偉當選我給你沒有關係，這第一件。所以我沒有去檢驗後面，我也沒有在說故事說笑話，我說岳飛距離現在剛好一千年，岳飛出世他父母在他背上寫 4 字精忠報國，岳飛 39 歲死亡，人在懷疑這武將對國家貢獻這麼多，為什麼英年早逝，要翻開背上所寫的 4 個字是什麼情況，這不是故事，這是實際情形，結果翻開一看少了一點，現在我們要檢查賴峰偉縣長當時李登輝總統所簽的是不是少一點，CASINO 博弈在當時藍軍執政，立法院藍軍過半，為什麼胎死腹中，大家在懷疑一定是有什麼地方不對，第二個陳水扁總統於 93 年 2 月 23 日來澎湖當時林炳坤立委和大家一同迎接，迎接的同時說要去七美，阿坤說，你們要向他爭取 CASINO 給我們，當時他回答說他當總統不能說要不要給，要全民超過半數以上我才有機會給你們，我順從民意，說這樣是很有道理，阿坤馬上就作民調，民調作出來為百分之 79，隔一天內政部部长余政憲馬上反映，諮詢性投票不具法律約束力，行政院又馬上發布，CASINO 民調應該以全民為基礎，台灣人作基礎，那時候剛好有一個笑話，你干涉我澎湖內政。澎湖主流民意超過半數就可以決定了，再包括澎湖旅外同鄉參與這意見，這是有道理的。但是用台灣全部人的民調來決定澎湖的事情，這根本沒有情理違法，亂。我們這次拜訪謝院長他就說過，用台灣全部人的民意來含概澎湖，這沒有道理。有建設的院長他就給你論斷說出來，我們今天抱著戰戰兢兢的心理，尤其是領軍前往拜訪其效果很好，如果不說話，他把你當作傻子。一輩子都不給你，你澎湖人都沒有動作，我們雖然前往拜訪，但這個案子是審查小組已經要凍結。凍結之後還要經過 4 個月，在院會一定會否決。謝院長也正式的說是民進黨要否決的，如果是政治因素參雜在裡面，那澎湖人一輩子固定要貧窮，那百萬人

什麼用，不能團結有什麼用，只有住在澎湖那 8 萬人影響不到什麼，這是政治說政治，那前仆後繼由頭到尾一直去拚。這二十年來，一次沒有成功再來第二次。應該李登輝當時給你簽字時就成了，但牽涉到賭博之罪，那時藍軍在立法院之人數佔一半，那機會喪失了，就遙遙無期。這是澎湖人心理感慨的因素。澎湖縣造林始祖是李玉林縣長，他那時候沒有經費，是請軍人協助種植，前仆後繼走到現在人民投資多少心血，投資多少金錢，結果今天澎湖能夠綠化，做得這麼完美，李玉林縣長，是泰山始祖，賴峰偉縣長是綠色的終結者。因為成果呈現出來了。你替澎湖蕪除疾病的溫床，替澎湖把衛生優質提高，在無經費的情形下，難能可貴，造就了臨時工，使澎湖失業全國最低，這是都有相關的。這是你值得驕傲的地方，你應該對的就應該給你。當然每一個人看的角度不一樣，有人說你作這麼多幹嗎？每個人見人見智不能說他所講的話是錯誤的，比較來我跟你接觸，中央那每一個縣市，每一個觀光客，那是怎麼做到的。我說這是難能可貴，本地草席尾與電廠這二點是我們澎湖的毒瘤。住在海埔路居民每天早上起床後挖鼻孔時都是黑灰，我講的不是錯誤，到最後搬移走了，草席尾幾十年來都是痼疾有多少人對那個地方有多麼不滿，當然到現在有人在那裡運動，這是很好呀！我才說你的創舉大多是成功的比較多，為什麼四角嶼的建設為什麼格格不入，為什麼？我有問過建設局局長，建設局長說要評估花費 12 億，離島建設基金 12 億有效運用，如果是 200 億也是要用，因為這是你的創舉，你要運用，為什麼不可以。這是生產大道，生產建設，如果建設完成後觀光客來了。你中央不是叫我們這樣作嗎？那為什麼叫我們不要去修道路，去修漁港，如何去做有意的事，我們的預算全部在那裡，我記得曾經跟你報告過說縣長我們現在負債有多少，你說二億多，我說你是不能夠負債嗎？別的縣市負債 200 億你不要去羨慕別人，我們澎湖負債二億以上，你就會很淒慘，因為我們沒有回收，我們經不起負債，別人可以，你看台南負債 90 幾億，那我們沒有辦法還債，CASINO 博弈如果來那應該自給自足，中央生一個敗家子，但最後變成孝順孩子，因為到最後不但能夠自給自足而且能夠繳回去中央、縣政府。新加坡總理去國會演講，是鼓勵新加坡人要走進先進行列，如何去賺錢，我們不是基層人員每天在為經費問

題煩惱，希望澎湖的條件已經達到。CASINO 博弈讓澎湖設立，澎湖道路自然平坦，但走到最後，可憐。現在如何一問一答，除非我將意見反映，你的心聲在那裡。澎湖人很伶俐，應該要做的已經做了，有成就與沒有成就是留一個歷史給澎湖縣的人去做比較，該自有認同他就會發自內心去懷念，也會表現其心聲出來，你如果需要，澎湖人很容易回饋，澎湖人是很團結的。有一件事情我是在報章雜誌看到的，全國珊瑚礁協會理事長鄭明修，他發現山水里有一個大珊瑚林，請問胡局長大珊瑚林住那裡？

胡局長流宗：

在山水外海東邊出去範圍。

張副議長再扶：

那個地方早期勘查過稱為紅樹林，俗名為烏嘴尾，自台北、高雄、台南至澎湖空中航線都有亂流，高雄飛往澎湖至烏嘴尾，因為親潮、熱潮結合在一起產生亂流，如果坐船至山水那裡會震搖那裡稱為烏嘴尾。紅樹林早就有人評估出來了，胡局長我是希望紅樹林不要成為歷史，山水漁港在解嚴前，那時只有我一個在那裡奮鬥，那裡是演習最優良的港口，為突破軍方花費好大的精神，今天王金平院長在當時帶著我至省府，當時省府有 13 個委員，林淵源縣長屆退在那裡當召集人漁港經費都是他在安排，王金平院長帶著我去向林淵源拜託，然後邱創煥主席來到澎湖視察時，我們山水二百多人來澎湖縣政府當場下跪，為了山水漁港不遺餘力到那時候歐堅壯當縣長袁純一當建設局局長突破軍方才能順利建設，當時建設一期縣府配合 5 仟萬你配合一成 5 百萬，我說這不嫌少，但這要等 10 年，但到現在後續工程到現在已全部完工。雖然事業凋零，但是行政分配整個澎湖地區都很平均。山水才不會枉費據以力爭獲得 4 席議員，這也是我們本身有努力。現在山水由東到西二個山頭天然棚障，長 1 仟 2 百公尺，寬 80 公尺，高 2 米半。縣長你如果有到山水海域看看，那天然棚障全部沒有了。因為大風起來，民國 59 年有一個颱風將沙一半沖上山上，然後盜採，用的目前剩下一半，去年又飛走了，我現在要建議建設局局長，在不是私人地，用怪手集中沙製造一些天然棚障，今天我是知道山水人的需要，你們不是住在那裡不知道那裡的海域，那裡海域

如果颱風在澎湖整個漁港因風雨而霧濛濛，我們受苦數十年，最後要突破軍方防線，才做海堤，那海堤才 9 百萬。當然我們有 4 個議員，現在剩下 3 個，大家互相禮讓，沒有人要建議，海堤如果海浪拍打很容易損壞，若天然屏障沒有了，那整個村莊將淹沒了，我想有機會建議這條海堤不是經費很多，重新評估、重新再造，每一件事情都是需要預防才不會有損失。若等事情發生再亡羊補牢就太慢了。但在事前我建議請逐年編列，若一次沒有辦法完成，我會配合到中央要求，做一個舒適一點的。山水村是數一數二的，我們也沒有以選票來要求建設什麼，我們都是利用個人交情，地方的需求及請首長去看結果發現應該去做的，現在因為沒有颱風，及山水供奉玄天上帝很靈驗，所以颱風沒有到澎湖來，我們要居安思危，這是這屆縣長你當選要向你建議的是不是能夠再評估一下，將山水海堤再改建，如果經費不是很多而能夠保護村莊保護子民，也是一件公德。當時山水港要建立時，我突破多少的困難，我是從村莊來的我所投資的資源是沒有計算成本。因為四位議員選舉出來，我的選票是最少的，我沒有感覺到感慨，因為故鄉的事情應該回饋給地方，地方多一票給你就是對你有交待。我有一件事情向縣長說，我有一件事和顏重慶議員去馬公分局三組，有一個毒魚的由他保證出來，出來之後顏議員說請張議員載他回去，那個人也是我們村莊的人，我要載他的時候，他不給我載，我問他這是為什麼，他說我的票也沒有投給你，我說沒有關係，票有沒有投給我沒有關係，因為我有當選就好了，如果陳議員海山是你的伯父或叔父，你就沒有辦法投給我。這不能以選票作為衡量事情的標準，心胸要寬廣，選輸了就輸了沒有話講，不能夠說你今天爭取很多就認定選票會全部投給你。做一個漁港 12 億還不如在他家廚房磚瓦損壞時補修好，那一些票一輩子都是你的，做一些公共設施當事人不會感覺得出來。當事人還會說那是政府給我們的，不是再扶去爭取的。所以聽到這些我以笑置之，這是鄉親的心聲。紅樹林我還是要拜託農漁局局長要有規劃。我記得澎湖有二個古蹟是全球性的一個是望安中社古蹟，另一個是山水紅樹林珊瑚林。東吉那個找不出來，我家有一棵珊瑚林海樹是從東吉那裡拿起來的。我們的海底資源有很多還沒有去發現，東吉那裡有二百米有沙魚、惡物守住沒有敢下去。另外外垵西台古堡海

堤工程不知道那一單位建管，為何公告之後又收回去，請建設局局長、工務局局長回復，等局長回來之後再向他請教。警察局局長有一件事情，望安、七美一個月連續破獲毒案二件，有這回事嗎？這件事我向你建議獎懲要分明，如果應該給人家的應給人家，該記功就記功，該升遷就升遷，該獎金就獎金，局長我有時向你拜託、溝通時，你自然行事我不勉強，但是替地方努力辦事應該獎懲分明，你才是好局長，這不必回答。有時候好的事情表揚是一件好事。澎湖是一塊淨土，局長你今天能夠到澎湖視事將來有可能高升。這是一個好地方，你成績優良及縣長推薦，將來升遷到什麼程度，但是你要記住你今天有這機緣是澎湖人這塊淨土及人緣才能獲得。我看歷任的警察局局長，你這位博士局長大家比較不會問，因為你比較斯文，但是我希望你做事能夠學習縣長，因為你們是博士對博士。縣長的做事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當然你是行政首長，做事情學習縣長是一件很好的事。局長回去該給人家獎勵的應該給人家獎勵，我們這裡在問問題都是不好的，你好的事情應該多做些，鄭局長我剛剛問你的問題不知道你有沒有困難，就是海沙堆積及防波堤。農漁局局長我問你一個問題，澎湖的樹木自李玉林縣長開始種植的那麼多，為什麼其存活率那麼差，你知不知道這個原因請你回答。

胡局長流宗：

澎湖樹木因鹽份比較重，這是一個基本原因，另外土壤不是很肥沃，有一部分是岩盤，四週都是海，在海岸邊造林是比較困難，目前這幾年，縣長上任以來其所種的存活率都相當高，因為這幾年雨水相當豐富，所以這幾年樹木成長相當不錯。

張副議長再扶：

基本上我同意你的說法，澎湖四面環海，鹽份重，東北季風強，土壤淺較深的為石頭，在強風的吹襲及沒有雨水，所以就枯竭，基本上就是這樣，為什麼叫做造林，因為我們不遺餘力的造林。李玉林縣長是開山始祖，你是終結者，你終結的相當好，你有感覺牡丹花，花開滿山野，非常美麗，但缺少綠葉相襯，這樣才能相得益彰。俗話駝背和孕婦剛好一對，這樣是有配對的。我們今天在論政，有關獎勵和指責兩相比較我還是傾向於給你獎勵，確實你還是有做事情，當初我給你的建議案，是抱

著半開玩笑的心理，縣長你有一天一定會卸任，縣長你還是要走你的人生道路。但是這段時間你能夠作一些對澎湖百姓有意義的事，應該要做。如果沒有經費就困難做，有一天就有成就出來。當黃昏漁船進港的時候一些年長及婦幼在岸堤上走路於第二漁港道路上會閒談這條道路是誰做的，會有人說是南甲人縣長賴峰偉做的，現在在高雄市當市長，這些事情一定會尋找歷史背景，今天能夠在這裡做行政首長，當然對的事情一定要投資，但是我那時因為一個案子做到一半不能去完成是我覺得遺憾是我覺得很好的案子，最後我看到觀音亭的虹橋出來我感覺你的頭腦非常好，有辦法去突破數十年來沒有人輕易動而做出來，那條虹橋做出來以後，我常常騎腳踏車去那裡運動，其運動人員大都是一些退休老師、老人比較多，因為空氣新鮮，看到虹橋及配合地理環境覺得剛剛好。我們的定位在那裡，我好像跟陳光復報告這件事，你既然要選縣長，綠色在執政一個 CASINO 都不給我們要如何競選你們都是用政治來向澎湖人設施建設用政治來比較，謝院長也說過 CASINO 不給你們是民進黨在反對，這他自己說的，不是我們說的。說什麼賭博之罪法沒有過不給你們，我說要過要拜託你們，因為我們版圖在民進黨黨旗沒有，民進黨要把我們澎湖放棄了，你要自生自滅，但在事實上也是這樣。我們自己的出生地是一個很貧窮的地方，但是澎湖人的堅忍度及忍耐度我們永遠不輸全國 2 仟 3 萬同胞。副縣長常坐著如果退休，領其退休金，開南甲的船出去釣魚，將其好的擱置，叫他出來選就不敢選，代表親民黨出來拼。澎湖如果要發揮光大由你來接任是最好的，當然這些不是屬於縣政質詢內容，但是這是在向你鼓勵，也是為整個澎湖好。當初鄭烈到澎湖來整個事情也都你在處理，你好像縣長一樣，他來的時候人生地不熟任何事情都不知道你幫他做得相當好，你輔佐縣長很整齊，剩下 15 分鐘，沒有話題了，講了太多閒話，但該講的也講了，我希望你這屆要做的已太慢了，我如果幸運再進來議壇我這個案子會繼續完成，想當初我跟你建議沒有完成的第一漁港通至四角嶼，我會將你的「海上明珠、國際島嶼」豎立起來，然後橫批為通統痛通，通痛一樣都通了，然後到觀音亭來看你建設的虹橋，最後閒話很多，我學習你講的願上蒼保佑澎湖鄉親很平和和平安和健康。

蘇議員文佐：

歡喜工作，甘願承受，縣長今天我利用 82 分鐘來與你共享。請問縣長你今天喜歡聽的議題是什麼，比較不會生氣，請縣長你回答。

賴縣長峰偉：

問政是大家有什麼問題大家提出來互動，比較喜歡聽的議題是下雨，如果雨多一點，就不會缺水。

蘇議員文佐：

三、四年來，議員的心聲也是我的心聲，想盡腦汁想要和縣長你套交情，好像有一層圍牆擋著無法與縣長你直接對話，議員無法直接與縣長你直接對話，不用說一般的百姓更是不可能，今天我一個良心建議，議員今天如果要找縣長都是安排等候通知，例如急診看病一樣都是等候通知，無法直接。所以我在這裡給縣長建議，改天你要前進高雄市時希望這一點要思考。要親民、要開放，這是我良心的建議。我有一天晚上我跟縣長共勉，有一天晚上 2 點，有一個台南的朋友過來澎湖去 KTV 撥電話叫我過去，但是在二點介紹我這個某某人是一位議員，他在問如果是議員你與縣長的互動是好或是不好，我說我要找縣長無法直接對話，都要等候通知。他說怎麼可以這樣，那位姓陳在台南開設一家自助餐，全國自助餐的老板，他說怎麼可能這樣，我現在撥電話給添財兄，我說吹牛現在 2 點多怎麼可能撥電話給市長，他說有我現在撥電話試看看，結果電話鈴聲不到 5 聲是市長親自接的，他說市長市長我現在在那裡，他說我怎麼知道你現在在那裡，他說我現在在澎湖與一位蘇議員喝酒，他說真的喔，蘇議員之澎湖縣是我們姊妹市，他說蘇議員聽，我說市長你好，不好意思給你吵，他說蘇議員這個是我的朋友請儘量灌，灌到他醉，如果沒有醉我要找你算帳。你說 2 點，做一個市長能夠接到百姓的電話，給我深深感動他在選舉確實不簡單，你說一個市長晚上 2 點能夠接到一個百姓的電話，而且不必經過侍衛，而且 2 點能夠把他叫起床，這點實在不簡單，這點我希望以這個例子希望縣長你能夠親民、便民這樣高雄市才有希望，不然的話是很遙遠，這是給你一個良心的建議，今天以共勉有一對聯和縣長共勉，橫批請縣長填列，一句壞話不敢講，說一半句壞話要原諒，這對聯要怎樣橫批要怎樣接比較適當。

賴縣長峰偉：

要說儘量說。

蘇議員文佐：

以我的理解為合情合理，情理法的範圍內。請問縣長人事安定和安定人事有何不一樣，請縣長解釋。

賴縣長峰偉：

我跟蘇議員報告，如果說性感和感性這當然相差很多，但人事安定和安定人事應該還好差不了很多。

蘇議員文佐：

差很多，副縣長請你解讀一下，有什麼不一樣，好了請主任秘書回答，主任秘書是看顧裡面的，人事安定和安定人事有何不一樣。

許主任秘書萬昌：

這要從各方面的解讀，人事安定是傾向於解釋為沒有什麼狀況時去尋求人事安定，安定人事就是已經發生狀況，怎樣去取得人事安定，大概是這樣的解讀。

蘇議員文佐：

人事安定是沒有移動、安定人事就好像縣長這幾年都在安定人事，不是人事安定，我請問縣長，在你在卸任之前 7 個月，你這幾年都是安定人事，但是你下一波是人事安定或安定人事，安定人事是安排你的人，你要離開，那支持你的人一定把那位置安置好，人事安定就是沒有動，大家都不用動。以我的解讀是這樣，我想請問縣長下一波剩下七個月，政務官八個包括副縣長九個，這副縣長要如何安排，你要對這些有所交待。還有三個局長，我們現在政務官局長有那幾位請舉手，任用二位，有五位機要人員，那五位機要人員內有幾位公務人員，請問人事主任。

劉主任丁乾：

大概五個機要職缺沒有用吧。

蘇議員文佐：

有幾個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必與縣長同進退。

劉主任丁乾：

目前機要職，都是沒有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蘇議員文佐：

要和縣長同進退，對不對。縣長我說人事安定和安定人事的差別就在這裡，這些一定要和你同進退，第二點支持你的人，你沒有安插好，你要卸任了，你對他們不公平，支持你的會感慨，但是如果人事安定對這些不公平，安定人事會引起反彈，我這些說法，請縣長思考一下，你要前進高雄市我只有祝福。這些也是你頭痛的地方，我說人事安定與安定人事，應該是縣長第一次聽到，是不是比較模糊，縣長是不是，不是給你考試。這是你的人事權，不是干涉你的人事權，是事先關心一下。說到醫療大樓不說一下不可，因為大家舛募很深，所謂內行看門道，外行看熱鬧。但是我認為這次考察團勘查澎湖醫療大樓，以縣長的解讀這個考察團是外行的還是內行的請縣長回答。

賴縣長峰偉：

考察團就事論事，我們並不是專業，但就看的一些問題找出來，倒是有一點專業，我是感覺這樣。

蘇議員文佐：

但是，縣長是說出心理的話。應該不是很內行也不是很外行，但是這次我們確實去看門，全部去醫療大樓看門，外行的外觀看起來美美的，內觀以我的形容為不勘使用。今天對於醫療大樓有深入了解，優點缺點很多，公共設施不符合現代，經過電視台的報導無形中對澎湖是一大傷害和諷刺，有他們的報導全縣及全國都知道今天興建這棟醫療大樓很漏氣，這是我的解讀。縣民的小事情就是縣府的大事情，不能當作沒有事情，但是真正事情一定要解決，我請各位政府官員作一裁判，那天有參加考察團有去考察的請舉手，大約五分之四前往，那天考察了解內部設備，以你們的見解，縣府承辦這件事對得起縣民嗎？能夠過或不能夠過，有完整嗎，對得起自己嗎？我要拜託那天參加考察人員說出內心的話。如果符合現代化拜託你們舉手，沒有符合現代化大家都承認。縣長哦！今天不是議員所講算是，而也是你們縣府同仁默認。所以今天要面對現實探討這個問題，重點之一，我要了解，全部九個，扣除局長一個剩餘八個甄審委員，這八個甄審委員是如何產生的，我要了解這點，這八個甄審委員是誰聘請的，是誰指點的，我想請縣長在這向縣民說明，這八

個跟局長一共九個，局長為當然委員八個委員是如何甄選出來的。

黃局長維民：

這九個審查委員是依照一份名單，這一份名單約有二百多人，依照不同的專長分類大概刪減出三十位左右，由縣長勾選，當時是這樣辦理。

蘇議員文佐：

不是你承辦的，當初醫療大樓有六家，這是衛生局的資料。有六家參選，但是這八個審查委員共九個為何獨愛這家廖金德事務所，甄選委員優缺點於甄選後一定會給縣長報告，簡報說明，為什麼要選這一家，這點我要請縣長提出說明，今天是針對事情喔！我是要了解當初甄選委員是否有向縣長簡報，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

賴縣長峰偉：

醫療大樓委員九位的產生，一般來講我是以他們的專長來勾選，勾選完及開會的結果就直接評選，沒有經過我這邊還要報告怎樣，怎樣，事實上委員有他們的事業，後來選出來的建築師中間的過程是沒有向我報告及說明。

蘇議員文佐：

說衛生局局長說送給你，而你現在說沒有經過你，中間的差誤就很多，所以今天不要你回答就在這裡，當時醫療大樓不是你承辦的你當時還在高雄，今天我所講整個醫療大樓議會炮聲隆隆舛訛很深，我在這不講，硬體設施縣長要改善已經胸有成竹，今天我套縣長一句話，被關說了才採用廖金德建築師事務所。所以縣長說了一句話，我要證明我們縣府所有工程每一件都被關說，醫療大樓被關說才採用廖金德，我就認為縣府所有工程都被關說，沒有一件逃得掉。縣長有說明知廖金德這個人有瑕疵，你還是大膽使用，會好也不一定。你抱著這個心態，這是我的解讀。我說縣長，有時用人慧眼視英雄，之前採用衛生局局長幫你掌管衛生局，這個人有問題，他和八個甄選委員共謀規劃這間不符合現代化的醫療大樓，使縣長的人格破產，這點是縣長你前進高雄市之致命傷。所以我今天建議縣長你使用一個人要思考，他有瑕疵這些甄選委員八個起先六個於開始就有預設立場，甄選委員裡面就有三人，有一個李懋華、韓揆、尤全柱這三個一開始就綁在一起第一輪和第二輪依評分看起來就知道，

所以今天你採用他們，你局長、縣長就應該負起政治責任，今天第二輪再評分你衛生局長的票也一樣的跑至給廖金德，給六號。依甄選圖看整個走向就綁著和預設立場在裡面，目前這內幕你們自己也是一樣清楚知道。不說也是不行，再說電梯，不說覺得怪怪的，說了比較輕鬆，說了縣長也會不高興，但是縣長也是要接受，因為大致上有什麼透過私下大家都是好朋友也不要責怪，醫療大樓應該是無障礙空間，出入一定要順暢尤其是醫院，你看澎湖醫院、海軍醫院他們的電梯能夠容納一張床推進去，裡面五個護士或五個家屬也可還包含醫療器材，如氧氣桶什麼等醫療器材全部都可以容納進去，看要前往第幾層樓都很方便，幾十年代以前的設計就是這樣又寬又大。我現在是比例，這是重點，我們這間醫療大樓真正設計是一流，病患要到照X光也好要去開刀也好，要去做什麼也好一定要在病房內換小張的開刀床，剛好一個人躺下去剛剛好的推出來才能夠進入電梯。所以今天我所講的是落伍的設計，今天如一個病人病痛已經很嚴重，你能夠隨便的更換床這樣任意換床如生病沒有死亡就被換床折騰到死，我們說到電梯，病床推不進去，一定要換小張床才能推的進去，換一個人的開刀床才能推得進去，病床如果推的進去其手把一定卸下，一個往生的人，死亡已經很辛苦，他都沒有尊嚴，今天如果在五樓也好，四樓也好要推往地下室沒有半個親人陪同，因為電梯沒有辦法進入，還要叫往生者親自起來按電梯樓層，另家屬再坐另一電梯到地下室迎接，這樣連一點自尊都沒有，這個部分，縣長要改進已經胸有成竹，要如何改進已全盤了解，我不要揣摩很多，今天我們要聘請一個專業建築師，是因為有他的遠見，要設計要具備符合人性化的設計這是最基本的。第一點最基本的要舒適方便美感這點都沒有辦法符合談什麼建築師，審圖委員有預設立場，就是要給這家廖金德事務所，依我看他是隨便拿一家飯店的設計圖，拿這一張設計圖隨便改一改，連一些規範也是一樣照抄，今天這間要達到三星的飯店也沒有，五星的飯店也沒有，五星的飯店電梯還比那電梯還要大，其他是外行，以電梯來看出入就很不方便，所以做一個設計師他基本上有其理念，但是這間是作鞋子來硬套腳，鞋子設計多一點，有一號二號三號每隻腳的尺寸不一樣，由他自己來試穿。不是削足適履，今天聘請廖金德建築師事務所是很優秀、

設計剛剛好、滴水不漏，漏洞百出，好不容易衛生署以感恩的心，撥付這筆七億多經費給澎湖，回饋澎湖，興建這棟醫療大樓貢獻給澎湖，但是我們縣政府可以說技不如人，設計圖設計、審圖、發包監查、發照等全部都在縣政府，今天跟縣長說，縣長應負起監督不週之責任和後果，這是我的看法，我利用這個機會勸告縣府承辦單位爾後有任何工程應以良心辦事，才不會臭名留世，萬事流芳。像這件爭議很大，針對醫療大樓請縣長表示一下意見，你要如何改善，你那天說要做一支電梯從外面出去，為什麼要變更設計，這樣種種可能的事情，一定不符合，因揣摩很多所以也不用講。今天我要給郭院長肯定，因為醫療是專業的，今天他提出他自己的看法，他常說這不符合使用，不符合使用等等，他都有意願承擔後果我感覺他的勇氣可佳，值得鼓勵。利用機會請縣長就剩餘七個月的時間向中央反映，澎湖的健保是否能夠全免或減免，這點應該向中央反映，因為澎湖醫療大樓跟不上，這次要照顧澎湖，但是醫療大樓興建的零零落落這是我的看法。我說一下方言，給大家輕鬆一下：有一個商人，這不關縣政開玩笑，有一個商人，他很喜歡說謊，他每一句謊言是這樣講，今天是大出倉、大虧本，這件是我最後一件你如果沒有買就可能絕版，你如果買了穿了就很好看，但實際上是很難看很不適合但他也說很好看，說大清倉但實際裡面還有很多，以量制價，還是賺很多錢，這是他的謊言。第二件我要說我們主計主任，一個女孩子常對一個男孩子說那一句謊言。

許主任金珍：

我不會說謊言，我對我先生始終如一。

蘇議員文佐：

一個女孩子常對男孩子說我第一次給你，見到每一個男孩子都說我第一次給你，其實他男孩子一大堆，很喜歡說謊。第二謊言是一個男孩子常對女孩子常說謊言，說我只有愛你而已，其實他是劈腿一大堆，第三謊言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時常講謊言是那一句，請議會總連絡人回答。

胡局長流宗：

我記得應該沒有謊言。

蘇議員文佐：

其實有些公務人員於百姓前面動頭動腦，有的要拿業績的或拿考績的給百姓栽贓有的沒有的，這點。有的很用功我們給他肯定，有的亂七八糟，這裡提這些謊言和大家輕鬆一下，不然看大家氣氛不太好，在這八十分鐘請以輕鬆的心情面對。縣長什麼叫做商圈。

賴縣長峰偉：

商圈就是商人圍成一圈，也就是作生意者聚集在某一區域，我們稱為商圈。

蘇議員文佐：

今天我有一個疑問，我們中正路是一條路也稱為商圈，我覺得奇怪，中正路也稱為商圈，中正路內橫的路的中興路、光明路、惠民路。今天一個商圈，就縣長所講要有一個圈子，才叫商圈。一條路怎麼叫商圈，今天一條中正路 24 小時都能夠擺桌椅，你在中興路、光明路、惠民路今天為了商圈是不是鼓勵他們擺出來外面，但你卻去取締，那邊能夠擺桌擺椅，這邊晚上你警察出來取締，我今天在這裡向縣長爭取，希望縣長你要取締白天沒有關係，晚上你要開放並配合中正路，今天中正路如果沒有中興路、光明路及惠民路的配合就不能成路，就不會熱鬧。今天說一句話轉角擺兩桌，警察大人就來開單，說桌子不能擺設，因為我家就在這裡，為什麼那條可以擺我為什麼不可以就要開單，說要清道，專案。縣長你現在思考一下，希望你在白天取締沒有關係，晚上開放配合可以在外面擺桌擺椅，不管橫的或縱的要配合，一條路是不可能成為商圈。今天我要講縣長表態，有些市民同樣在這裡為什麼這條可以擺設，那條路不能擺設我覺得很奇怪，很不服氣，警察在取締也很辛苦，執行這項任務也很辛苦。我希望縣長在這裡作一表態。應該取締就取締，應該開放就開放，這個時間應該開放配合。

賴縣長峰偉：

這個問題我記得在好幾個會期前有討論過，最主要在商圈有一個商圈委員會，所有事情應該都經過商圈委員會的共識，假如他們有共識，事實上商圈委員會同意的話，公文上來我們也會考慮讓他們去擺。主要是目前管理是由商圈委員會管理，所以目前要透過這個管道。

蘇議員文佐：

商圈委員會之成員均是中正路的居民。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馬公市商圈有三個協會，一個是中央街協會，中正商圈協會、水垵商圈協會。事實上這三個商圈，這些業者事實有提出要擺在人行道上，事實上有要求這些協會應協調商家。

蘇議員文佐：

今天要如何協調是他們的事情，他們要擺設也不能說不要給他們擺設，今天是警察人員去在取締，說是清道專案，今天要不要給他擺設及要不要取締是縣政府的責任不要踢皮球，應該要開放晚上配合，我是利用在這裡向縣長說，不要經過商圈委員會，為什麼中正路可以擺設，其他隔壁為什麼不可以擺設。

鄭局長明源：

商圈本身有一個委員會，商圈要由他們委員會管理，今天如果民眾我想擺就擺，以後商圈怎麼管理。

蘇議員文佐：

中正路是一條路不是商圈，我剛剛有問縣長商圈是什麼意思，他說……。

賴縣長峰偉：

我剛剛講的是望文生字是指商圈就像一圈一樣，但是事實上是商業的活動聚集在某一區域，中正路就是某一區域。

蘇議員文佐：

區域的週邊來帶動，一條路能夠熱鬧嗎？一條路旁邊也要給人家設攤。

賴縣長峰偉：

蘇議員我想剛剛他們有講由商圈委員會去決定，但事實上就事論事，比如他所要擺設的東西也就是商店他也要賣的東西，商店賣的東西要繳稅，但是路邊賣的不要繳稅，這樣就不公平了，所以我們要看他們賣什麼東西。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說這句話就嚴重了，商圈擺在外在的是沒有稅金的，那開收據就有問題了。

賴縣長峰偉：

你的意思就是路邊要擺嗎？

蘇議員文佐：

因為我剛剛所說商圈仁愛路那間阿華滷菜就好了，他開店晚上擺張桌子出來不知道有何妨礙，應該可以擺設，今天我們來講那個攤位就好了。

賴縣長峰偉：

你是說本來已經有商店了。

蘇議員文佐：

對呀，他擺設出來外面，配合整條路比較熱鬧，為什麼不能擺設。

賴縣長峰偉：

沒有錯，在情理法方面來講，我剛剛以為沒有商店。

蘇議員文佐：

沒有，隔壁轉彎處，我是說那路晚上要開放配合整條路開放，縱的能排，橫的也能排，這樣大家才能互補，好嗎？

賴縣長峰偉：

這個，我們個案處理，情理法兼顧。請警察局長說明這是怎麼回事。

官局長政哲：

有關商圈與非商圈的道路，現在目前狀況是說，在商圈裡面縣府有一個公告，在商圈人行道上可以擺放桌椅，那是在商圈裡面主要觀光道路裡面，現在問題是非商圈以外的道路因為沒有公告可以擺設桌椅，所以就提出要求。

蘇議員文佐：

你們在說是有理，我現在是說情理法，你們不要給我說法理情，我是說商圈週邊，你們可以白天取締，晚上因為人多給商家配合擺設，今天我是在這裡給縣長要求，今天如果講法理情，我待一會兒說道澎湖人是吃飽等死，對不對，縣長。只要縣長一句話情理法嗎？對不對，不要只要用法，用法的話今天大家都站不住腳，為什麼要清道，有的從十年來大家都沒有清道，縣長十多年來都沒有清道，占據，都以一些有的沒有的開刀、修理。今天我所講的是在這裡，情理法要過，清道，為什麼有一些沒有清道占據十多年，今天我所講的是要符合人性，商圈只有那一條路，旁邊阻止只有那一條路中正路就不會熱鬧，今天中興路、惠民路、

光明路都阻止四週通往，這樣會熱鬧嗎？你說依法依法，以前宣布商圈車子不能進入，到目前如何？車子照常進入，有沒有達到要求，沒有。這是情理法嗎？今天我給你們要求，這三條路晚上要開放配合，這樣中正路才能成爲一個圈，晚上給商家擺設，白天取締，這樣才能熱鬧，要雙管齊下，縣長好不好，你答應一下嗎？

賴縣長峰偉：

我請問局長清道是怎樣，中正路兩邊都要清道嗎？都不能擺設嗎？

官局長政哲：

清道是說，有關道路障礙影響交通通行，現在中正路縣府公告可以擺設桌椅，上一次道安會報有作一個決議，是不是要取消，是不是要規格化，擺的桌椅，面積有多少要有一個規範，不要影響行人交通情況。

蘇議員文佐：

你今天說不要影響到行人，那中正路都不會影響到行人嗎？我今天說有一個店晚上配合熱鬧擺一塊桌子給客人坐，在人行道給人家坐，在商圈週邊那裡不對。

賴縣長峰偉：

我們再個案處理一下。

官局長政哲：

剛剛所講是有關中正路商圈的部分。

蘇議員文佐：

週邊嗎？中正路週邊。

官局長政哲：

道安會報有個決議，要相關單位一起去會勘才做決定。

蘇議員文佐：

今天說爲民服務，政府開源節流不是動在人民頭上，處處給人民開罰單，以勸導方式嗎？都是澎湖人嗎，賺錢很辛苦，政府法令都綁手綁腳應該給人賺的，天上掉下來的禮物都不給，今天說一句話人在衙門好修行，你們當官的，我們是在爲民眾爭取福利，不是爲自己爭取福利，給人家方便，沒有影響的地方無可厚非嗎？縣長，好不好面對，這些都是你的子民，不是爲我自己爭取，我講這樣對不對。不是爲我自己爭取，今天

說十幾年、二十幾年，你們去看一大堆也都進去了，你們也沒有說一句話。人行道、騎樓下占據了二十幾年你們有沒有去取締，去勸導，你們知法犯法去取締也是這幾家，我怎樣講，那你們眼睛是沒有看到。縣長，我說這樣你應該聽得懂。你們眼睛在看有沒有占據人行道，有沒有占據騎樓下，你們有沒有取締、有沒有開立紅單，有沒有勸導。今天要開立紅單、勸導單要改進改進，這樣也是睜一眼和閉一眼的通過，今天所說依法，應該是情理法，若是應該法理情時就法理情，今天不是發生事情，違法的事情為什麼要用法，我在這裡呼籲，縣長，都是你的子民，不要硬梆梆，今天套用魏議員的一句話，去年漁會領了 4 個月的獎金，人民團體那裡會有那麼好的福利。今天再談到直銷中心，製造那艘直銷中心的用意在那裡，用途在那裡。

賴縣長峰偉：

菊島之星這艘船，事實上是宣導澎湖海鮮特產，希望澎湖漁業有關產品，能不能把品質提升精緻化，所以當初的用意是在這裡。

蘇議員文佐：

你施政報告與正確的都不符合，你這次施政報告都有說，不要說一套，做一套，我今天說直銷中心，現在說菊島之星，它的原意是作海產品運銷，縣長你去看看你應該了解，它現在都是租給作手工藝，以前的價錢是二萬多元，賣魚的人沒有辦法生存，大家退租，已經背離此行。變相行銷，掛羊頭賣狗肉。縣長，現在為什麼會這樣，這一些與當初的政策不一樣，都背離主題，漁市場鹽庫租給人家二十萬，咖啡店也租給人家接近二十萬，公開招標。標到的人都接近二十萬左右。縣政府造一架接近二億租漁市場十四萬，一個鹽庫將近幾十年的建築的危樓，還標二十幾萬，現在在做撞球台。現在建造一億多將近二億，才租給漁市場一萬四千五百元。縣長，我在上一個會期有說，今天我看看裡面二十二個攤位，五分之二留給自己用，精華段留給自己用不用租金，漁會自己促銷漁產品今天我們給他肯定，後面三分之二攤位租給別人二十二個攤位，水電自己負擔，一萬三千五百，甚至裡面一間高級房間裡面沒有冷氣，你如何節省都沒有關係，但一億多元的建設沒有冷氣，你如何吸引觀光客，水電也要各攤位自己負擔，今天你如何變相營業都沒有關係，但應

吸收觀光客為主，我那一天進去參觀發現我怎會滿身大汗，結果有人告訴我說沒有冷氣，我問說這座建造一億多元，怎麼會沒有冷氣，結果是沒有冷氣，沒有冷氣就安裝或打修嗎？有錢什麼東西都要賺，今年這艘是會下蛋的母雞，金雞母。明年我看會超過八個月的年終獎金，去年就有四個月的年終獎金，還說會倒會倒。今年有這隻金雞母的下蛋應該會有八個月的年終獎金。縣長你常說開源節流，是怎樣開源節流，為什麼不用一條管線將其至縣府金庫裡面，讓它流到大海去，這開源節流是用嘴巴講，我對這一點。另二樓租一半二十二萬元，日本料理店，租五分之一，租一半裡面租金就有五十萬元，含二十二個攤位，二十九萬三千多元，樓上租二十二萬，合計五十一萬多元，那我們每個月租十四萬多元。那還租一半還留三樓、五樓及二樓的一半。縣長，我在這裡建議，他違背我們的初衷，違背我們的原意，我向縣長建議是否能終止我們的合約，收回我們縣政府自己經營，公開招標，或公辦民營，違反合約是否能處理？

賴縣長峰偉：

蘇議員這個問題，真的很棘手，因為當初漁會來找我時一直講說租不出去，當然那時盡量能夠幫忙或幫忙，所以如果，簽約當然有一個期限，當期限完後我們會討論，比如第一次租給你的時間都沒有賺錢，如果照你這樣講是賺了一點錢。再來就是營運的策略目標是否符合當初想法，我想不要中途就叫他們遷走，遷走對澎湖也是一項損失，我想一段時間以後我們會研究。

胡局長流宗：

這部份我先報告一下，當初這個案子，租給他是租給他，但是他本身也訂一個澎湖縣馬公第二漁港管理辦法。

蘇議員文佐：

這辦法我是知道，我是說原意是促銷澎湖的漁產品，這間的意思是在這裡，但是現在是違背我們，是掛羊頭賣狗肉，我是問他已違背我們的原意，我們有沒有辦法收回自己經營，這是我問的意思，我不是叫你們把他趕走的意思。

胡局長流宗：

因爲漁會它自己訂一個管理辦法，而這管理辦法是送農漁局核備的，所以在地方小吃各方面等。

蘇議員文佐：

我不要你說這麼多，我是說違背原意，我們有沒有辦法與他。縣府目前財源欠缺，現在沒有菊島之星年終獎金就能領四個月，今天再給他金雞母，每年賺幾百萬元，就可以領八個月的年終獎金，我在說的是這一點，應該我們要賺錢的，因爲縣政府無法開源節流，這應該照分嗎？我請你五十萬租給我，你們就不要，如果你們每個月五十萬租給我一年就六百萬元。那你租給他們一年才十幾萬與六百萬之差距爲三、四百萬元，如果公開招標可能達每個月一百萬元這樣也不一定，我是說以這個數字與縣長探討，爲什麼已有開發爲什麼還丟棄，我覺得縣長是嘴巴講的，不是實際在做的。我是知道人民團體每年有四個月的年終獎金，我昨天再問魏議員，魏議員說有。有那麼好嗎？撿到的。這點請研議，違背政策，看是否收回自己經營，或公辦民營，或公開招標。不然以一個月五十萬元租給我，租給我那別人又會講話，那也是不可以，所以也應該公開招標。縣長，想辦法收回，不然今天年底有有八個月的年終獎金。你們公務人員每個人每年才領一個半月，是有不公平的地方。這點你們應該要思考。第二點，我要強調海豚，紅鬚魁蛤（生蚶）黑石蜆（灘）等保育，保育的成果，請農漁答復。

胡局長流宗：

鄭明修老師及一些教授來澎湖就保育生蚶、黑石蜆（灘）等作研究稱爲保育的很好，現在有造三艘海底的船來看，海底美景，是希望不要去破壞了。

蘇議員文佐：

在澎湖內海，造那艘船去看海底，不要給我騙那麼多，我是討海出身的。我給你說的內海海水混濁看不清楚，如果要看就要去墾丁看，去年縣長有答應黑石蜆（灘）保育我沒有話講，但文蛤一定要開放。保育海豚，保育結果那麼多，但是對漁民是一種慢性謀殺，我在這裡大聲疾呼澎湖的資源都沒有了，四週資源都被海豚吃完了，越保護越多，這樣是對捕魚的人士一種慢性謀殺，結果是討海人無語問蒼天。你們坐在辦公室的

人，都不知道討海人的辛苦，你也可以問在座的議員他們的感受是怎麼樣，討海人士無語問蒼天，本人是為漁民爭取。今天又說到章魚，我要問局長，聽說農漁局發了八張許可證，這是怎麼回事。

胡局長流宗：

這不是所謂的許可證，這是因為當初農委會有一個計畫，是因為章魚要禁捕，但是要培育是否有下一代，所以就有一個計畫研究將來繁殖，在那情形下水試所……。

蘇議員文佐：

季節性的東西，它就會自生自滅，這不用保育，有辦法的人就不會受到限制。縣長請你思考一下。這隻是什麼？縣長？局長？這隻是章魚，別人就有辦法去抓。這是學術研究用的，其實這隻是小章魚，不是章魚。這是重點，小章魚沒有拍打，腳垂下來，如果腳縮起來是章魚，怎樣看都分不清楚。小章魚沒有拍打前就跟章魚一樣。我現在說保育是沒有用，是指季節性的，希望縣長對於季節性的要解除禁令不要保育，剛剛胡局長說過要取締毒、炸的及電的，像這樣自生自滅的生物三個月沒有捕捉就會自然消失，明年也是一樣空空的。今天我呼籲紅鬚魁蛤（生蚶）、海豚、章魚要開放，縣長你的看法。

賴縣長峰偉：

剛剛聽蘇議員所講是很有道理，季節性的東西你保育，它還是會自生自滅，剛剛所講的那三種生蚶、海豚、章魚請農漁局長再評估。

蘇議員文佐：

去年已經評估，但還是把章魚限制未開放。

胡局長流宗：

蘇議員你如果參加會議，各村村長、理事長和那些村民大都是反對的，目前我們有配合在取締。

蘇議員文佐：

縣長，研究章魚開放，這是季節性的東西，馬公這一些人損失好幾千萬元，保育下去一個資源變成沒有了。因為我看不習慣，像這種資源白白浪費我心會痛。

賴縣長峰偉：

回答蘇議員的問題，你說今天每個人都有吃到章魚，但是我說沒有吃到。

蘇議員文佐：

我炒一盤給你吃，我炒小章魚你也是當作章魚在吃。

賴縣長峰偉：

你剛剛說白沙冰箱滿滿都有章魚。

蘇議員文佐：

每天都有電話叫我去捉。

賴縣長峰偉：

胡局長你要去看看，如果每個都是滿的，你要考慮開放。

蘇議員文佐：

本來就要考慮開放，一個有能的政府，是對於毒、炸的去取締。一個去取締人，另一個去捉取締有章魚的人，但現在是禁止去捕捉那些是季節的東西白白浪費資源，紅鬚魁蛤（生蚶）和章魚一年白白損失至少一億元。縣長，你要思考，你如果沒有開放以後會被人感慨。現在田裡的工作沒有進步，海的魚獲量沒有增加又價錢低，其結論是坐以待斃。我每天與捕魚的人接觸才知道。我們常常在說中央不知民間疾苦，其實是縣政府不知民間疾苦，一年犧牲了一億元的資源，你們應該了解這是應該保育或是不應該保育，如不應該保育的也保育的很好。現在有一個重點為因地制宜，縣長有說過，同樣是船，船有大小，10噸以下，中央不知民間疾苦。縣府不知縣民的民間疾苦，一張命令下來限制10噸以下不得使用大陸漁工。今天如果說是杉板船或船釣不得使用大陸漁工另外一回事，你可以用多寡來限制，不能說不可以用。這點我是提醒縣長你要注意。這都是你的縣民，你的子弟，你要大膽使用，該自己成立一國與大陸通，並使用大陸漁工，船有大小為什麼不可以，應該以大船用較多的人，小船用較少的人，不能夠說不可以。小船不能使用大陸漁工是坐以待斃。今天我還要問縣府團隊效率是好還是壞。我問環保局局長今天為什麼有人要去告你，我現在不問留給湖西地區的議員再問，自從你上任環保局局長你公開招標的重機械及垃圾車有幾件。

謝局長瑞滿：

重機械大概有二年到三年。

蘇議員文佐：

我說給你聽，重機械給一個登永實業有限公司有一個叫「吳董」，每一次都是他在承包，但是他不忌諱，還給沒有標到的講。他還在環保局三課上班，還鬧到環保局長那裡去，我希望環保局長要避嫌，聽說那個是白沙人，重機械一招標都是那家得標，登永實業有限公司，請政風人員注意一下，我拿一些照片等一下請你們看一看，垃圾場、堆積場。我簡單描述一下，你看環保局可以使官方放大，百姓無法點燈，你看一個新興的砂石場隔壁堆積一些什麼東西，縣長你等一下可以去看看，是工務局或建設局的管轄，在那裡廢棄物很多，看你們如何處理。現在一個政府應該要情理法，為何你們要法理情，小事情擺一塊桌子就要取締，等一下你們這些政府官員去保七海巡單位和保八海巡單位看看，我有照相等一下你們看一看，才不會說我冤枉你們，你們常說垃圾不落地，但那裡是垃圾落滿地，垃圾車從那裡經過看到垃圾都不去撿，局長那裡我照了很多張，那裡垃圾堆很多。

謝局長瑞滿：

那些都是施工中工程現狀。

蘇議員文佐：

你們自己去看一看就知道了。那天我從農漁局經過十多袋的垃圾堆在那裡，都不去載走，你問胡局長看是不是這樣，我是有照相拿來給你們看的。另外有公開招標的重機械之所有資料歷次都送一份給我。我在這裡所講的希望你們會重視。

葉議員明縣：

縣長，在還未質詢之前，先鼓勵你一下，因為你如有機會當市長，我們就有機會當市議員，因為高雄市澎湖人最多，我們的希望就是這樣子，你把你這八年來的績效拿到高雄市來用，感覺很好，因為我常去高雄，我感覺他們錢那麼多，不知用到那裡去，我看他們的街道是否沒有人在清理，那種如果讓你去取締，以後就沒有了，我希望你如果去參選能夠當選。如要選時，有機會我們會去捧場，因為我們有很多鄉親在那裡，戶口都遷不回來，那都是你的。過去澎湖十成有八成是民進黨的，現在反了，也許還不只，因為這些鄉親這一陣子我常和他們接觸，他們有在

講，再不好還是澎湖人，選人不選黨，要選澎湖人當縣長，我們是從澎湖來的。

縣長，我常常想不通，我有承諾望安所做的工程，我都不會在議會講，我會交隔壁「紅門」的，在這裡講太多顧人怨，讓人家不知道我是在質詢縣政府還是鄉公所，望安的工程不是只有鄉公所在爛而已，上至中央，你看上個禮拜中國時報和澎湖時報報那麼大篇，中央可憐望安沒水吃，包括你縣長伯，來幫我們做一個淨水廠，那也是偷工減料，有的被收押，那死是應該的，驗收的人是瞎子嗎？那種東西叫他挖深他不挖深，水退潮之後，就浮上來了，有一艘船去振動到，那時不知道去申請補償，澎湖的漲潮和退潮是相差好幾米的，驗收的人都不知道嗎？一個大工程難道他都不知道？課長級的我覺得不能交保，檢察官你如果有聽到，連第二攤的都要收押，讓他知道監獄內的苦是怎樣，坦白講那些要收押關一陣子，不能以二十萬交保、十萬交保，那不會痛啦！不會怕啦！搞不好他現在二十萬交保，就開始要申請退休了，像以前縣政府那四、五個一樣，申請退休了，然後官司再慢慢打，搞不好知道要被抓去關了，船很方便，一開就到大陸了，他在大陸也是在生活啦！那不會怕啦！一筆錢六、七百萬他領了就過去大陸了，別說做生意，如放在銀行，他也不會死，他悄悄的花，那沒有用嘛！局長，那種沒路用啦！希望你如有機會，那種貪污案要一起收押，讓他在獄中才知道什麼叫做關，不然沒效，都不怕死。第一中央的工作，第二縣政府的，想不到縣府疼惜我們將軍澳，一個漁倉叫做捕網場，到現在，局長也在此拍胸脯說四月二十日決定要開工，拆掉了，但今天是五月二十六日了，還是放在那邊爛，等一下局長你如果沒有辦法回答為何還沒開工，那你就準備去外面面思，如果你講的能讓我接受，你就再在那邊坐。現我請問你，為何你答應我的，至今還沒開工？是何原因？

胡局長流宗：

謝謝葉議員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一下，本來是答應葉議員一定會下去做，因為那天早上我要來開會，廠商剛好進去，說好。

葉議員明縣：

今天喔？

胡局長流宗：

沒有，那天啦！上次會期啦！他向我保證，說再賠錢也要下去做，但是他要下去做，我也是同意，我也是很高興，所以我有答應葉議員一定會下去做，結果我說要下去做沒關係，因為是地基嘛！四周圍都打掉了，但是地基已放那麼久了，如填上來，是否地基頭就會有問題，所以我叫他們再下去鑽心，鑽三個拿去試驗，我們的設計是 3000 磅，結果這三點送去試驗，才 1000 多磅而已，……

葉議員明縣：

這是什麼意思？是厚度不夠還是怎樣？

胡局長流宗：

強度不夠！

葉議員明縣：

和鹹水沒關係了嘛！

胡局長流宗：

沒有，強度不夠是因他做的品質沒那麼好，假如現在再繼續做下去把它蓋起來，將來如從柱頭爛掉，整間塌下來，就演變成不但是良心問題，也是責任問題，所以我都要求他全部打掉，要打掉，他就不做了，那我就終止合約，把它廠商的牌照公告上網，就是不良廠商。

葉議員明縣：

不良廠商，下次可……

胡局長流宗：

不可以。

葉議員明縣：

你那麼聰明幹嘛？我又沒有向你檢舉叫你把地基拿去驗，可能是我們將軍的王爺有靈，向你托夢，說局長那裡有問題，不然你怎麼會那麼聰明。

胡局長流宗：

因為放那麼久了，要做總是要去試試，因為我不知道當時填的，既然牆有問題，是否就是地基有問題啊！

葉議員明縣：

你是讀建築系的嗎？

胡局長流宗：

不是啦！

葉議員明縣：

不是你會想那麼多。

胡局長流宗：

因為這是一個程序，我的想法是應該……

葉議員明縣：

那現在它一支標沒做，那有沒有要再繼續做？

胡局長流宗：

有，所以我把這個計畫報給農委會，希望這些剩餘的錢，能夠讓我們繼續發包。

葉議員明縣：

他是有領一部份去嗎？

胡局長流宗：

他第一期款已經有領了。

葉議員明縣：

你看看，縣長這種事情我常常在想，工程在進行中我就已經檢舉了，但他錢還是照常領，現在望安的工程也是這樣。

拜託你那筆錢不要被收回去，要繼續做下去，至於廠商以後可不可以標澎湖的工程，那和我沒關係。身為民意代表，人家說杓子不要怕燙，那你可以坐下了，你這樣解釋我聽得懂，我可以原諒你了，不然你今天答應我二十日要開工，我還靜靜的在等你，你今天是好夠命。

望安的工程後來所做的，我都不檢舉了，我都到隔壁去講，現在有兩件事了，因在這裡講，大家都知道，那樣壓力會很大，自從你來的這三年多來，望安鄉發包的工程驗收不通過的送法院和調查站的到目前有幾件？

李主任靜平：

有關望安這幾年內有花嶼村內的聯外道路工程已經法院判決，另外將軍環島道路的給配料偷工減料也已經法院判決；東吉環島道路工程是正在偵查中。那目前五個擴大公共工程建設方案內只有二項付款而已，是望安鄉各村里道路的改善工程，另外是將軍環島道路的拋石工程，還有三

個在履約爭議中，就是有關將軍環島道路的續建工程，以及各村排水的基層建設工程，另外一個就是東吉環島道路的工程。

葉議員明縣：

將軍那條環海道路七百多萬驗收了沒有？

李主任靜平：

在驗收中，因為他在履約爭議，因他的品質，規格不符。

葉議員明縣：

為什麼都會這樣？

李主任靜平：

他們監工方面可能有些狀況。

葉議員明縣：

這件工程在去年就做好了，為什麼到目前還沒辦法驗收通過呢？有沒有領到錢啊？

李主任靜平：

還沒有付款。

葉議員明縣：

為什麼？

李主任靜平：

因為他環島道路工程有關護欄石，還有一些氯離子含量過高，所以目前有履約爭議。

葉議員明縣：

其他的工程據我所瞭解的像東吉，去年我在議會質詢之後，明明知道不會通過，也是讓他把錢領走，說可以領一半，有這回事嗎？

李主任靜平

沒有，我們目前瞭解是沒有。

葉議員明縣：

你不瞭解嘛！東吉環島道路也是領一部份錢去啊！

李主任靜平：

應該是沒有，他們還在履約爭議，因為他那預拌混泥土的問題好像要罰他的款。

葉議員明縣：

有啦！東吉那條，檢察官有叫我去問，我有坦白跟他講。

李主任靜平：

那一條還沒有完工。

葉議員明縣：

發包有問題！施工也有問題啦！我想起來真的是……

李主任靜平：

檢方在瞭解的是有關發包方面的問題。

葉議員明縣：

現在鄉公所的做完，有換社區和村裡的道路、水溝，那些怎樣？

李主任靜平：

那個正在履約爭議，因為他們的驗收不通過。

葉議員明縣：

那這幾天重新打掉，已經把錢領走了嘛！

李主任靜平：

將軍有一條排水溝的道路，大概九萬五千元左右，他們已經同意打掉重做，因為他的品質不符。

葉議員明縣：

太小條了啦！你們認定九萬多的是小條啦！那錢已領去一、二年了，調查有二、三人下去，是我帶去的，我放帶就敢負擔啦！我不是檢舉的，而是在此正式公開講出來的，為百姓行走而講的，百姓最近都對我鼓掌，說就要這樣子做，我說怎樣做，這要感謝政風室、調查站。原諒一次之後，後面還有很多件那就不可以原諒了，錢要賺就是要賺那九萬多的才嚇死人，九萬多是做不到三、四萬在那裡，光水溝蓋上面填而已，下面的水泥照樣是沒鋪，水泥未隔模板就放下去，下面也是沒做，你去把水溝蓋掀起來看看。雨來也是照樣塞，不是要看表面而已，望安鄉親啊！這並非是我愛講，但如我再不講，那問題就大了。縣長，你知不知道五月二十四日時，東吉發生命案？

賴縣長峰偉：

不知道。

葉議員明縣：

警察局長，我請教你，五月二十四日東吉差一點發生命案，你知道嗎？

(知道)。是什麼原因？

官局長政哲：

因為那一天正好有一輛車子有糾紛……

葉議員明縣：

沒有啦！我是說東吉，不是七美。

官局長政哲：

那一天是好像有人要上東吉島，但村長不讓他上去。

葉議員明縣：

有人要上東吉島幹什麼？

官局長政哲：

聽說是電力公司的員工要上去勘查。

葉議員明縣：

那你沒失職，縣長這種事情不用找你講，你想想看，抗議是抗議，漢昇兄市議員說他明天要總質詢，說他有一個鐘頭的時間，叫我將核廢料的新聞傳真給他，說他要替我們澎湖人出聲，因為他是望安鄉水垵村人，他有要拜託代理市長要去行政院代他抗議，說他們明天也有現場直播。台電還是不死心，差一點就發生命案，第一次拿番刀，第二次拿一支秤，說你不怕就叫他上岸，在那裡僵持下半點鐘，耳朵摸一摸，鼻子摸一摸才走，但他是說村長，拜託你也讓我上岸一下，因為我們是公務人員拿公家的薪水，而上司派我們來是要勘查地形、水深的，他們台電現在還是不死心，竟然派了十個人下去，村長連生病都不敢來本島看病，昨天上來是利用晚間八點多上來，隔天一大早就又回去了，我說你那隻腳要醫好再下去，他說不行，沒有看緊不行。他台電說：讓他們有口飯吃，因他們是領薪水的。村長就回答說：我也是村民選出來的，我也是在領薪水的，你也可憐我。他說：村長你何時回台南？村長說：你打聽我何時回台南，是準備要殺我，還是要綁架我？他說：沒有，沒有，要和你談一下。有啊！台電也有跟我談啊！他們的公關費都不用報帳的，這樣一個一個在收買。村長說：那塊島他如果沒有顧著，不行，他現在又多

派一位他的兄弟來幫忙顧著，怕他們利用晚上偷偷從後山游上來，這夏天從後山他們可以上去，他們還不死心，說要用遙控的，局長、安檢所，你們要給我聽好，我希望安檢的也有聽到，他們要利用晚上以小艇要從後山上去，再用遙控的，洞挖好、填好，人才下船後用遙控的去試，這已經試去了，那試去了怎麼辦呢？改天再找時間去看，看那個地方好不好。這已經不是新聞了，縣長我告訴你，鄉公所、代表會如果早發出聲音，就不會發生這種情形啦！代表也有人在出聲，但也有人同意啊！同意台電來沒關係啊！這講話是要負責任的，以前是反核，但現在卻是在擁核，為什麼可以讓台電來鑽洞，以後如果鑽完了，要做不做是你縣長的事情，不負責任的話講得出來，說一洞三千萬，二洞六千萬，台電說：你也可憐你們望安鄉公所那麼窮，那五千萬給你們花。他是沒有告訴我是公關費啦！是東吉的鄉親打電話告訴我的，說公關費才要分給東吉的鄉親用，但這五千萬不行分他們用，但可以給他們建設。在二十四日那天，那些工作人員要走的時候又問了村長一句話說：村長，縣長如果換人，你同意嗎？我現在就要問你，縣長如果換人，你同意嗎？我希望你那時是以市長的身分帶動我們去抗爭，那才有力，因為你那時可以每個禮拜去和行政院長談，你想，那種話他也問得出來。村長說：你就要去台灣找人把我暗殺死。我叫他去報案了喔！第二，把他綁架，他如失蹤了，後面才有忠心義氣的人，被綁架才有第二個村長再上任，第二個村長照常是當選啦！不會去中計接受台電的好處，到現在才在不能收拾，報紙還報的那麼大篇，說他們也是反核，鄉親啊！你們還接受台電的錢做什麼？一角錢也不能接受，什麼敦親睦鄰，望安代表會副主席說台電以前每年都在敦親睦鄰，我說那很奇怪，我葉明縣當了七年多的議員，光是向他要一輛車給學校，他就回答說：現在沒有那種敦親睦鄰的錢，那現在怎麼有敦親睦鄰，有啦！八年前一樣有敦親睦鄰的錢啦！那時台電也是一樣要放核廢料，也是撥一筆四、五十萬來讓他們辦活動送獎品。台電是何時來敦親睦鄰啊！有啊！兩年多前也是撥了一筆經費給望安鄉公所啊！說這叫敦親睦鄰啊！因台電有一座電廠在那邊，有黑煙飛到家裡，拜託要帶去台灣應要全村都帶去，但卻叫他通知代表會、村長、社區理事長、地方人士，那我是白士嗎？鄉親啊！我是民意機關最大的，

爲何我「明縣」會不知道，不就幸好那些民意代表沒有人敢去，村長也才一、二個人，敦親睦鄰那筆錢撥下來之後，到底是拿到那裡去？而去參加核三廠卻不敢讓我葉明縣知道，你看這悲不悲哀？什麼叫做敦親睦鄰？你就不要接台電的錢就好了，爲什麼要走到今天用喊的？縣長？你的看法怎樣？你要怎麼做？

賴縣長峰偉：

一、我覺得台電他也知道在九十二年尖山發電廠開幕的時候，阿扁總統在當場告訴台電說：東吉絕對不可以放核廢料。這句話是從台電董事長到下屬員工大家都有聽到的，所以今天台電明明總統都這麼講了，台電現在是在欺負總統，他看總統不上眼啦！現在總統支持率才百分之二十七，所以台電就是你阿扁這麼講，我就故意要這麼做，所以我們這個心聲要讓台電知道，你不要老是要欺負總統，總統雖然是這樣，但是我要給他鼓勵，讓我們的總統支持率能高一點，不要到時又縮掉了，所以我是覺得台電真的是陷總統於不義，這樣子的天下不應該，讓我感覺政府……，一個總統，等於是以前的皇帝，而一個地方的首長來違背皇帝講的話，使皇帝失信於民，而你才半夜偷偷摸摸來在做，所以我覺得台電的這些主管都該換了，因爲這些對總統實在太不禮貌了，這一點我們應該請陳漢生議員要告訴代理市長，不要欺負阿扁市長。

二、我佩服村長，因爲聽說那天村長是拿一支鐵鎚要趕他們走，手無寸鐵，所以看到鐵鎚才拿鐵鎚，那種護鄉的情懷是讓我們敬佩的，但是警察局長不要忘掉，我們有望安分局、東吉派出所，請他們加入村長的行列，好好守護我們這個家園。

葉議員明縣：

這就對了。

賴縣長峰偉：

三、我們也要勸大家的心要團結起來，不要東吉這麼團結，而望安還有人說：沒關係，讓他去探勘啊！那台電就會存有一個希望。

葉議員明縣：

本來就是這樣子。

賴縣長峰偉：

所以那邊的人，今天如果有看到電視，大家就要團結起來，一致來對外，那才會成功。

四、這是假設性問題，萬一讓我選上高雄市長，我就帶你們一起去抗爭，好不好？

葉議員明縣：

好。我請問警察局長，如果沒有我們的允許，公文到派出所和安檢單位，他偷偷的利用晚上上去爆破的時候，這有否違法？

官局長政哲：

如果他們運輸炸藥或到工地晚上偷偷摸摸去探勘或爆炸的話，我想炸藥運輸都要經過警察機關同意，如果未經過同意或偷偷運輸上去，那是可以處理的。

葉議員明縣：

你要處理誰？

官局長政哲：

可以當場……

葉議員明縣：

你要處理誰？我告訴你，你都沒注意聽，他們會利用晚上從後山上去先裝妥，再回到船上用遙控一按就爆炸了，那你要抓誰啊？反過來就要開始調查了，這就很簡單，看那時候有幾艘，是從那一個方向來的，是台灣或馬公，但那種船他可能也不會報，因為報關就知道是從那個港出發的。反正我希望你們能替我們保家園，稍為加油一點。東吉現在有幾位警察？可能只有三位吧！要多派幾位，否則一位休假，一位他家有事的，那就只剩一位，要做什麼好，要派兩位下去，反正馬公還剩很多。

縣長，從去年十一月份就有問過你，花嶼要遷村，你的看法如何？你說：好。那有沒有做？

賴縣長峰偉：

我大概在一個半月前有帶司令官去高雄拜訪一些花嶼的鄉親，詢求他們的看法，這是司令官告訴我的，假如大家有共識要遷村，國防部也樂觀其成，那遷村的細節，國防部應該會繼續來討論。

葉議員明縣：

他們不是在擲草嶼，而是在擲另一塊漲潮沒看到，退潮才有看到的那一塊，鄉親若同意，他們都樂觀其成，因為那些房子本來就是我們鄉親的，一間換一件嘛！國防部說你們縣政府如果要提供土地，也是要賣給他，因要個三、二元都得拼命了，我們那可能要無條件給他土地，叫他們吃壞一點，而第三澳港的土地最多，就蓋幾排房子，一間換一間嘛！才一百多間，那很簡單嘛！第二、我剛才查到有查到共二百二十人，小孩子不算，他們是跟大人的，有幾十個不住那邊，也還有一百七十人，照以前宋楚瑜任內遷村，一個三百萬元，也才五億一千萬而已，所以有很多工作是看你做與不做而已，真的很灰心，不是說那間房子是我叔公還是伯公或是姑婆在住的，也是他的房子啊！那我「明縣」去借他，那現在變成錢他們在領，在地生活的人卻領不到，所以司令官想想說那樣也可以啊！

賴縣長峰偉：

他們如果有共識，國防部想要遷村，細節可以去協調，雙方面都有共識就好。

葉議員明縣：

想不到望安的土地這麼有價值，要賣沒價值，但政府要用就有價值了，向東吉那塊就要買五十億了，我是要當很多島的議員，而不是做到剩望安四村和將軍村的議員而已，那是情非得已。副司令官那天去也說：為什麼那天海軍去炸射，我們澎防部不知道。打靶和去炸彈是會死人的，海軍一去好像是他最大，在那釣魷魷魚的船全趕走，才去在打靶，那是阿兵哥在打的，如打歪了，打到船那怎麼辦？所以軍中的心裡，我搞不清楚，要就一次，我是很捨不得的，縣長，以後那些人上到馬公來，花嶼村是否還屬於我監督？

賴縣長峰偉：

心態是有，但是實質是沒有。

葉議員明縣：

投票就沒了嘛！（對）。你看我損失有多大，那全都是我的選票，但沒辦法，人家說當爸爸卻沒辦法照顧兒子，他要脫離也沒辦法，意思就是這樣，我是逼不得已，不替那些鄉親拼不行，那三百萬拿的不過分，因為

他們採紫菜、海菜，還有捉小管，那邊有一個就小管干可晒一千多斤，一斤 600 元就好，你看他就可賣多少？那四、五個人都有辦法晒一千斤以上的小管干，那是他們的漁場，門口出去就有了，所以那些女人一天撿螺絲、採紫菜一年也是賺好幾萬，所以說那你趕走他們怎麼辦，我說你們如果有一筆錢給他們，讓他們自己去安頓，到馬公他們有去幫人家洗碗都有工作，對不？所以在此講之後，國防部如果有意思，我希望縣政府要稍為推動一下。而你去高雄問誰我知道，但你沒講一些細節的東西。當然我在這裡講下去，鄉親很高興，不像東吉要放核廢料，他們就不高興了，因為我們人貧歸貧，還有一點骨氣，他們說：他們不願讓下一代講說他的上一代把那一塊島賣掉了，今天才造成澎湖人觀光和漁業衰退，人家說窮雖窮，有的還住在台南、高雄、台北，但我不會一個人拿五百萬嗎？台電現在是跟人家講一個人是五百萬而不是三百萬了，因有五十億了，那裡住二百八十人了，最近又遷十幾個進去，因現在已不敢遷選舉的進去，都是遷要領錢的，因為這兩塊都是在拼人頭，一方面要領空軍的錢，另一方面要領台電的錢，所以望安要不出名，我也不相信，一定會出名的嘛！所以我當望安的議員覺得很光榮，因為不報我的名字也不行，所以我對望安的鄉親才有交代。為什麼我會計較呢？因為那天隔天我們才去七美，我們望安鄉親有三百多位去七美參加廟會，我才會稍為有意見，縣長，我希望要加油好不好？（好）。在你任內要畢業時還要高昇，我肯定你，上一屆是比較不瞭解你，那時批評的比較嚴重，但這幾年來澎湖是有在進步，要叫我再批評你也沒資料了。望將大橋在港內又再建港，是誰准的？不要到時又說縣政府准的，葉明縣同意的，我那時是反對的。鄉親請注意聽，並非我「明縣」沒路用，我從大橋開始建造時就已經在抗議了，就要做到像我這樣，不要隨便要叫我老母、妻子、兒子去吃大橋的頭路，頭路是民意代表大家都可以吃的，但是要吃頭路有很多，不用去吃那種頭路，吃到沒人敢講話，而最近報載為何大橋施工的亂七八糟，一些道路、漁港撞的亂七八糟，向你們反應都不理睬，那種聲音並非去年才講，早就要講了，坦白講，望安鄉長的兒子已經沒在待了，我剛才就有公開講，他現在吃飽閒閒，等著喝燒酒，去法院告我，害我那時都拿著拐杖出庭。真的事情，就不怕別人講，而現

在沒在做，意見就來了，我要問你局長，是誰准他的？誰准他在港內建港，才會將一個後港的避風港做的亂七八糟，還有道路，是誰准他的？

林局長耀根：

據我瞭解他那時有提出來申請，但因為他做的那個沉箱太大，而那港口太小，所以同意他在裡面做好，因而他那個港口有稍為打掉，等將來沉箱全部運出去之後，他那個港口要再恢復。

葉議員明縣：

那個港口我知道，那是後半段的，要施工之前，公文先給縣政府沒准，那後來是誰准他的？現在是要追究責任，讓望安鄉將軍澳的鄉親知道，後港是誰准他施工的？

鄭局長明源：

當時他是申請要施工沉箱，是把東西運出去而已，誠如林局長所講的，他是把缺口打掉一塊，運出去之後就沒有在用了，有和鄉公所會勘之後，確定看要如何修復再修，就以後會修就是。

葉議員明縣：

我是說誰准他在後港又建一個港？

鄭局長明源：

我們縣政府沒有准他。

葉議員明縣：

縣政府沒准，那不就是从天上下來的、那種港不就是縣政府的權利嗎？不然現在推到我身上說是我准的，我的權也沒那麼大。來向你們申請一次，你們不准，第二次廠商就直接去找鄉公所了，而鄉公所叫將軍社區開理事會准他，事情不是這樣嗎？

鄭局長明源：

第一次鄉公所要准他的時候，我們有把鄉公所糾正，因為漁港不是你鄉公所主管的職責，所以我們也不同意啊！第二次他運出去……

葉議員明縣：

運出去那不要講，那是後半段，是前半段要施工時，港內又建一個港在那邊，你們都沒准他，那他為什麼可以做？反正社區蓋章通過的，因為有二位社區理事在問我，我說你們要自己檢討，他們說他們也不知道，

那不知道就要追蹤，同意之後不是要送縣府嗎？

鄭局長明源：

鄉公所第一次有准他，我們就駁回了，說你鄉公所沒有這個權責。

葉議員明縣：

那後面准的呢？

鄭局長明源：

後面是叫他重新提計劃，看他要怎麼改，他擬出來之後，我們才核准他出口部份要打掉。

葉議員明縣：

出口是去年才一次打掉的，二年多前就施工了，那時是誰准他的？你們沒准他嘛！

鄭局長明源：

沒准他。

葉議員明縣：

那沒准，何以裡面會多一個港？所以當事者做事情自己要負責任，不要都推說不知道，連你縣政府也不知道，那不就只有我葉明縣知道而已，所以我勸你們民意代表的聲音要說在前，不要在後，後面知道才要收尾那就太慢了，像核廢料一樣，五月十幾日才報那麼大篇，那是因為東吉鄉親已連署一千人了，我也有連署，才知道吞不下去了，不趕快持反對也不行了，所以我希望在此如果他的鄉親有聽到就要勸阻他，不要在繼續搞下去，再搞下去望安就沒前途。不就幸好由於縣長伯聰明，漁港的經費未撥到望安，你們自己發包，但也不用太高興。我在想以前就不會，何以這幾年望安所做的工程，沒有一件不偷工減料的，從中央到社區的。像現在中社在清港，我今天坐船上來時碰到他們的鄉親，說現在那邊的土堆的像草蓆尾一樣高，那颱風是快到了，你不能把那些東西老是堆在那裡，那些到底是你們縣政府的財產還是鄉公所或是社區的？

林局長耀根：

那是縣府的。

鄭局長明源：

那你現在全堆在望安。

林局長耀根：

第一部分是要讓第二期的填，第二部份是我們現有窪地要拿來填，我們已找到公有地了，最近應該就會處理了。

葉議員明縣：

颱風是喊到就到，夏天已經到了。

林局長耀根：

有一部份如果鄉公所垃圾場要用，我們會給他，就是一定會處理。

葉議員明縣：

百姓有在反應，就要稍為處理一下。

縣長，你有把握在你任內，能將這一艘恆安輪開標嗎？350 噸的望安至七美那一艘。

張處長瑞棟：

350 噸交通船，車船處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已經請縣政府報至交通部了。

葉議員明縣：

報交通部作什麼？

張處長瑞棟：

因為這是交通部補助的經費。

葉議員明縣：

我們不是已經先籌備六千萬了？那後面的一億一千萬要從何處來？

張處長瑞棟：

這經費的部分建設局較清楚，因為當初有分工，可行性評估和將來的規劃設計發包是由我們來辦理，經費的爭取由建設局負責。

葉議員明縣：

我請問你，現在虧損較多的是車還是船！

張處長瑞棟：

目前是都差不多。

葉議員明縣：

目前公車有幾輛？

張處長瑞棟：

車有比較多。

葉議員明縣：

有多少？大型的巴士有多少？

張處長瑞棟：

48 輛大巴士。

葉議員明縣：

那一輛多少錢？

張處長瑞棟：

如果是新車大巴士差不多要四百多萬左右。

葉議員明縣：

一輛四百萬元，十輛就四千萬元，四十輛就一億多，那幾年淘汰一次？

張處長瑞棟：

根據規定大概十二年。

葉議員明縣：

四、五十輛的車子，中央一次下來就好幾億，而你們告訴我，這艘恆安輪建下去就賠錢，政府就須花多少錢，我們是兩個鄉的，而你們又說要民營化，要民營化可以啊！連公車也要民營化，時機不大好，阿兵哥計程車沒辦法載那麼多人了，連那些公車都民營化，一個村里派給他們兩輛計程車，縣長，這不是不可行，你內部還有人在反對說這評估下去會賠錢，你當作你是朱秀吉嗎？公家的法令訂死死的，八級風不可以開船，難怪那艘恆安八級風就不開了，如果我當船長七級九我就不敢開了，壞機器了，那天我坐下去，開到半海卻停掉了，我問是怎樣？結果是發電機故障，也沒手動的，並非車壞掉喔，是發電機稍為故障，船就不能開了。難怪如八級風要駛入望安彎角處就停了直接撞上去，就說是船沒路用，如車壞掉，就是大輪機故意把它弄壞的。所以那都是一些不懂的在說，所以你們內部在反對說評估之後恆安會賠錢，你澎湖縣政府都知道你們本來就應該由中央補助，那我們望安和七美光是為了爭取這艘船，從 500 噸爭取到 350 噸，縣長，聽說已簽到你手上了，這一億一千萬有沒辦法再追加出來？

賴縣長峰偉：

這個問題我和議長在白沙時也已經討論過，他是要追加七千萬，但是招

標可能會再降低，差不多是一億三千萬，我想如要向中央爭取也是很困難，張處長，中央是補助多少？

張處長瑞棟：

中央沒有。

賴縣長峰偉：

你剛才不是說中央有補助？

葉議員明縣：

是請求補助，求字就要自己做啦！

賴縣長峰偉：

規劃是誰補助的？

張處長瑞棟：

我們有登記離島建設基金來補助，但是聽說明年的一億一千萬已被刪除了。

賴縣長峰偉：

我想現在要找中央都沒辦法了，但是這艘船是很重要，所以我想追加也是沒有什麼問題啦！因為議長也一直在跟我講，招標以後也不會要那麼多錢，所以我們再多花三千萬也沒關係啦！許金珍主任我們就多借一點錢，因為民眾的行，我們還是要多注意，所以我想答應呂議員和葉議員的事情，我們還是去做。當初是講一億，後來好像再追加，當然我們還是以民眾的利益為依歸，請處長加快腳步，在我畢業以前看能不能做一下。

葉議員明縣：

要速提墊付案出來，以便盡速辦理發包。

賴縣長峰偉：

這點我們盡量加快腳步。

葉議員明縣：

否則到十二月三日時換人，剛好他開標，那就變成沒你的名字了。高雄很多的鄉親要等你這艘船，因為旅高人士很多在高雄，這一艘以後他們就搭得到，所以我為什麼說這一艘有需要呢？上個禮拜五，我從望安要上來，禮拜天我也是從望安要上來，都是客滿，望安本島的人知道是假

日就事先去買票，而將軍的民眾二點才坐渡輪過來，讓我在那邊爲了沒事而奔走，他們是要坐這二點半的船到馬公坐四點的台華輪，那你叫他們怎麼辦？我本來是要建議，星期五、日不可搭載外地人，但這樣也是不對，因爲也有老師和台灣人的公務人員，否則我是想那艘是我們望安和七美的交通船，卻讓一些觀光客坐光了，下個月會更嚴重，那天我叫那些阿兵哥通融一下，但這只能做不能說，你不能叫他們違法，大隊部也多少有在配合。縣長，這艘船在你任內有決定要建嗎？說給鄉親聽聽。

賴縣長峰偉：

這艘船絕對要做，請處長加快腳步。我剛問過鄭局長，他說這艘船最快要一年才能好。

葉議員明縣：

沒錯，但只要是發包出去在造了，那歷史就會寫你的名字。但我再三奉勸你們，不要再用那種俾，德國的俾不是不好，而是在駛港內無風浪的。

賴縣長峰偉：

請處長多斟酌專家的意見，但專家不一定要教授級的，像這種專家和呂議員也諮詢一下。

葉議員明縣：

要問我們這種的，不要像現在的中央政府那樣，討海也要訓練一個禮拜，訓練三天，訓練那個幹什麼，是訓練綁釣鈎，還是捕網、游泳，都不是嘛！什麼討海也要訓練，中央政府都沒想到是我們這些打赤腳的投給他們的，爲什麼卻愈來愈叨，要把這些漁民叨死，像蘇議員所講的，十噸以下的漁船不可僱大陸漁工，那我們嶼坪有四、五十艘，都是十噸以下的，他們的反應何以會那麼少，因爲他們只僱一年，且四季都有在討海，不像本島有的是冬天，有的是夏天，他們可能都沒看到報紙，不知道十噸以下不可僱大陸漁工，我們是去得罪行政院長嗎？他沒考慮到下屆他要選中華民國的總統，你當作漁民的票很少是不是？一百噸以上的就不用向你中華民國去申請大陸漁工了，就直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載了，不然就有專人在那邊叫一叫直接坐專機到新加坡了，他都不用讓你政府去操煩。現在是缺大陸漁工，再十年以後，就缺大陸船長了，我請問你，就我兒子就好，他要討海嗎？不要嘛！我兒子的兒子更不用說，十五年

後，你們有考慮到船長嗎？現在利息這麼低，政府又可以給我們貸款，當然不識字，讀個國中畢業要找什麼工作啊！做工也沒工可做，想想，他們的雙親就說那三百萬給你去討海，不然叫阿扁的小孩，謝長廷的小孩來討海，看他們要不要，爲什麼法令越改越嚴，漁民得罪你多深，第三漁港大陸漁工可以進來，草蓆尾大陸漁工不能進來，車子可以到還不要緊，規定將軍，望安規定潭門港大陸漁工可以進來，中社漁港那麼好，卻不可進來，進來違規，花嶼不是要開上來望安，要開放一個法令不能全省都適用，建議也沒用，我私下有給局長建議，可行不可行？花嶼、嶼坪、中社大陸漁工可不可以靠岸？

胡局長流宗：

目前是有這個需求，但是花嶼只有一艘船一個大陸漁工而已，所以……

葉議員明縣：

那是夏天，冬天到就很多大陸漁工。

胡局長流宗：

中社船比較多，大陸漁工也比較多，中社部份已經在協調，中社可以讓他們靠泊！

葉議員明縣：

和誰協調？和大隊長嗎？

胡局長流宗：

對！

葉議員明縣：

這比較有魄力，縣長，請繼續讓他當農漁局長，他任農漁局長這對時間和他溝通真的很深入，他敢，上面的母法，我們用子法破，你有魄力，很多事情，你敢做很多事，替縣長去處理，功勞不是你的，人家會說縣長，你們當部屬要多做一些事，中社港政府花了幾千萬，第二期又要清港，清個港那麼漂亮，爲什麼漁船不能進去，我昨天到望安，請問望安遊艇碼頭有沒有決定要做？還是不做了，如果反對做遊艇碼頭，要給我們做一個漁港，望安港本來是漁船的港，縣觀光船、砂石船、快艇、光正、恆安，那不是漁船的港，我剛說過，現時機不好，單望安這一、兩年有買了幾十艘的船，現那些無處停泊，我昨天到望安參加一個廟會，

我說過等我議會開會，六月一日才來開一個座談會，他們說遊艇碼頭不建拜託縣政府建一個漁港，政府現要建一個漁港是不可能的事，要整修的才有可能，遊艇碼頭七年前就有這筆經費，拖到現在沒開工是什麼原因？

林局長耀根：

這部份好像當時有協調澎管處要處理，澎管處在 92 年有一個答覆望將大橋完成後，他才去評估才要去做！

葉議員明縣：

要評估什麼？是猜想我們將軍港，你不要想，除非我議員不當了，將軍一個後港，突然問要做到那裡！搞不清楚，將澳現在的漁船是越來越多，大艘船都泊在後港，以後變成遊艇碼頭，遊艇一開聲音很大，風浪也大，把船撞壞，誰要負責！

林局長耀根：

他那時的答覆，不是說一定是將軍港！

葉議員明縣：

大橋是遙遙無期，破那個洞可以修補，補越補越大，水抽不完，補下去，不是日本技術，到最後就跑路了，會跑路，再重標，就遙遙無期，那些船長拜託我開臨時會，我會邀請縣長，我拜託你們稍微加油，縣長錢很多，即將卸任，要進軍高雄市，看能否給我們發包，你們找個風大的時間下去，看那些船現泊在那裡？都泊在航道外面整排的，快艇開過旁邊引起的海浪讓漁船碰撞，現要做漁港是不可能！連一年一億多元要給澎湖縣政府補修的都被刪掉了，還猶想要政府建港，有這遊艇碼頭最好，拜託你們要觀光沒有一個遊艇碼頭，一個港口兩盞標誌燈，光一艘恆安要進要出和一艘快艇要進港就要在旁邊等了，是不是要等到發生問題才要處理，若從北邊上去另外一條航道，天下無白吃的午餐，不可能做一件工程，都沒有破壞的，拜託野鳥協會，幫幫忙拜託你們，不然望安你們不要去，要去望安觀光，你們也是坐快艇下去，一個遊艇碼頭現技術那麼發達，以前航道口要多大，現縮的那麼小有浮動碼頭，破壞也很小，北邊上去裡面四個珊瑚礁，珊瑚礁都是死的，外面這些是活的，你們一天到晚保護，我還要在此呼籲，你們若有辦法來保護，有能力就像本席

一樣，空軍將貓嶼炸成這樣，現剩多少野鳥，你們應該起來喊，都沒看到野鳥協會的人在抗爭，有看到那一次會報紙報導你們爲了我們在拼命沒有？你們來反對我們的遊艇碼頭，要帶動觀光沒有一個遊艇碼頭要做什么？我有想出一套辦法，乾脆都不要，這個會如果開不成，六月初開不成，我要叫那些漁船每艘都泊在遊艇在泊的地方，叫他們去進出，這樣會得罪那些在開大卡車沒有職業的人，就只有這麼拼，不然要怎樣，那是政府建給他們的漁港，不是要給觀光船停靠的，政府有能力要給我們建一遊艇碼頭，你們卻怕野鳥協會，保育協會，那怎麼不去保護，學世界潮流在走，蘇議員說：在保護海豚，海豚是害人豚，不是保護豚，害人的豚，那是比人還要聰明，吃魚都吃土魷，那都很不容易入網，入網就死了，要漁民拋入海，那對玉皇大帝是很過意不去，一尾魚養那麼久，好幾年，你抓到卻拋入海，讓牠腐爛，海豚不會去吃，當然我們要捉回來，一些漁民不知道大搖大擺進馬公港，所以有時保育工作農漁民要反映給上級，海豚超多了，海豚聰明到什麼程度，遠洋捉鮪魚的漁船魚具下去也被破獲，漁船要讓牠們走，卻跟著漁船跑，比人還會游，還在保護牠，日本敢，我們爲什麼不敢？鯨魚世界各國都在抗議，日本照捉不誤，網被鯨魚吃是應該的，見到什麼東西都吃下去，不像海豚那麼聰明，要吃小管、墨魚、高價位的魚，所以這種要稍微發聲，從澎湖開始喊，喊到中央政府。

西嶼坪漁港需不需要做！

林局長耀根：

是有必要，要去修復！

葉議員明縣：

我私下和縣長講，本來照片要給你看，編幾百萬要做！

林局長耀根：

450 萬！

葉議員明縣：

想要做了嗎？去年還不想做，建在那裡不整修現已裂了一個大縫，現才甘願要做，替嶼坪的鄉親給你們感謝！我很感謝縣長，林局長讓本席很欽服，我有問過，農委會有來開會這種評估性看一看不必做了，說那裡

沒有船，就是那裡沒有漁港才沒有船，最少它有一條碼頭，也有一間廟，王爺很靈驗，一年熱鬧時下去兩三次，也還有一個發電廠，碼頭每個月有油船載油去發電，還有掃墓的，中央政府說評估不必做，想到這種政府真會心痛死！不然乾脆遷村，那也只不過 207 個人，一個三百萬給他，一勞永逸，要遷全部遷完，離島全部遷，遷完那個賣給台電，花嶼賣給空軍和海軍，謝長廷說的一句話正確，下一屆我這一票投的下去，做官自己批評自己，政府要替百姓解決事情，不要從台北的眼光看天下，看到我們澎湖來，在冷氣房不知澎湖有幾塊小島，說你們漁港那麼多，你們怎麼不說台灣高速高路那麼多！高速公路建那麼多要幹什麼？建不夠還建到地下去，不要當做離島都沒有在繳稅金，我們繳的比他們還多，因為我們那裡大部分是遠洋的船長，替國家在拼外匯，台灣省遠洋船長望安鄉占三分之二，我們都在拼外匯賺錢，不要當我們都沒在賺錢，亂搞，我代表望安鄉親致謝，漁港的問題很多地方都在做，感謝縣長，明年東吉那個港不要漏掉，因為天王星有要進東吉靠，上個月去評估，太淺，我講過了，縣長認為東吉港有必要整理嗎？

賴縣長峰偉：

東吉漁港，我們已申請 95 年的離島建設基金 1 千 7 百萬，現在經建會核定，有核定就做，沒核訂我們再想辦法。

葉議員明縣：

謝謝！才不會說我每次爲了望安漁港在大力爭取，中社、水垵都已在進行，就要讓他發揮功能，不要讓它們五不全，這「不」字不要，將軍澳的港明年、後年都沒關係，我們那邊還有一些未完成，再此拉拉雜雜說了一小時二十分鐘，有得罪的地方，大家多包涵，你們做對是應該的，做不對要給你們批評，不然你們不會進步，感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葉議員，在此也要請教張處長，剛縣長也同意了，七美輪 350 這艘船縣長也答應了 3 千萬還是由縣庫來支應，縣長已經答應了，不必向中央爭取了，那你什麼時候可以辦理發包？

張處長瑞棟：

如果總經費是 1 億 3 千萬，我們馬上可以進行規劃設計！整個船的細部

設計！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現在都還沒有設計。

張處長瑞棟：

因為要經費確定才能設計！我們會趕在六月底七月發包！

劉陳議長昭玲：

六月七月就可以發包？

張處長瑞棟：

對，我們盡量趕在一個月，因為可行性評估已經有初步的設計圖！

劉陳議長昭玲：

細部一個月就可以了，那在六月七月發包，六月就是再過幾天，今天已是五月二十六號了，再四天就六月份了！

許主任金珍：

議長我解釋一下，處長的問題在法令上可能有一點困難，因為現在所有的預算數只有6千萬，如果還沒提追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以前！

劉陳議長昭玲：

可以提墊付！

許主任金珍：

因為它不符合墊付的處理要件，是不是請財政局說明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要用的都符合，不是你們要用都不符合墊付要件，以後你們提墊付案出來，墊付這次的幾千萬不通過，以後你們拿墊付案出來通通都給你們退回去，看你們符合或不符合墊付，這交通船是民生最必需，最急迫，剛葉議員已講多久了，它的重要性，你們還在說不符合墊付要點！

葉議員明縣：

如果真的六月沒有動靜，觀光期到了，我一定阻擋一些散客不讓他上船，七美就看呂議員，除澎湖媳婦，澎湖嫁出的女兒，都不能讓他上恆安輪，這樣就對了，那這一艘就可以不必造了，冬天沒必要，夏天有需要這艘船，再要評估，那還得了！

劉陳議長昭玲：

這墊付案，你們自己再拿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要件出來好好讀一讀，就七月份，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墊付案這次拿出來，七月份辦理發包，不然十月份的預算就看著辦。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團隊、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長輩大家早：

首先輕鬆一下，我看這幾天縣長心情不是很好，這幾天常提起一個問題，機會是給有準備的人，這句話不僅縣長在講，議長也在講，相信在座很多人對這句話都有相當的認同，如這次爲了爭取 CASINO 的問題，澎湖已爭取這麼久了，結果中央給我們的消息有可能給金門或別的縣市，所以我們常給中央建議，機會應該給有準備的人，縣長，相信你對這句話絕對很認同，假如今天我們這地方準備那麼久了，也準備差不多，結果這機會不是給我們，縣長的心情會如何？你有沒認同這句話？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機會給有準備的人，我認同！

李議員添進：

請問議長有沒認同！有，我在這裡問教育局長，對這句話認不認同？贊成吧！請坐！我相信澎湖縣共同爭取的，是我們的技術學院升格爲海洋大學，在九十二年的時候，陳校長曾經多次到西嶼勘查土地的整合，想要設科技大學的分校，我相信西嶼付出的包括土地的整合，鄉親的說明，包括鄉親的意願度，大家都很高，在這裡已經爭取這麼久了，準備那麼久了，我也知道議會同仁大家都想爭取在自己的故鄉，我相信這是不適當的，局長你的看法呢？

胡局長中鎧：

澎技第二校區到底是要放在那裡？上一次澎技的主任秘書和相關人員跟教育局做意見的交換，他們現在還在做整體評估，主要還是經費籌措的問題！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很多都在等機會，包括我們澎湖縣都在等機會，包括西嶼也在等機會，分校的設置第一我們要考慮它的適當性，今天在馬公市區有一所

本校在了，結果一所分校設在附近，適當嘛？乾脆 A 棟 B 棟就好，既然分校要設立，一定要有相當的距離，要設在周圍，那設分校做什麼？小孩子要唸書，乾脆到本部來念就好了，設分校絕對要優先設在西嶼，第一它的距離適當，第二以後如果有機會再爭取到經費，風帆船訓練中心也在附近相輔相成，我相信這是一個適當的地方，第三西嶼的民生營區軍方也同意，這是土地又多一項的利用，有這麼多的好處，大家都知道機會要給準備的人，我們都準備這麼久了，你們現在還在考慮別的地方，同樣的心情，縣長也認同，縣長也說應該是這樣，縣長你的看法呢？別的地方還有需要考慮嗎？考慮沒意義嘛！

賴縣長峰偉：

跟李議員報告，你剛講都沒有錯！要依鄉親的意願，但決定權還是在行政院！

李議員添進：

我們要討的決定權都在行政院，總統府，但我們要討的，決定權在教育部，當然今天我要發出我的意見，你既然要設，就不能設在週圍，要有相當的距離離本校，才有適當性，而且西嶼以海維生，海洋大學設在那裡相輔相成，才是最適當的，各位同仁都會想爭取在他們那裡，爭取如果沒有意義的，不適當的，縣府也要做適當的反映。

另外一點也給胡局長提醒了，92 年中央會發一張公文，這張公文又是中部拿給我看到的，92 年所有公家機關包括學校日光燈，照明設備、冷氣空調設備老舊汰換，尤其對學生、縣長眼鏡戴多久了？相信你也會體會到戴眼鏡會造成很多的不方便，你是因為書讀的太多學歷高造成視力問題，我們是看漫畫的，原因都是光線的問題，舊的日光燈容易造成暈眩，如電視廣告那樣，螢幕和字看不清楚反光，既然中央有這機會，要給我們爭取日光燈的汰舊換新，縣府爭取多少？縣長報告一下，為這些學生爭取多少？

胡局長中鎧：

在 92 年度行政院有個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有關學校汰換效率燈具的專案，我們縣裡面有報了 3 個學校，菓葉國小，小門國小，外岷國小，爭取了 113 萬，因為這是一個試辦的計畫，擴大公共建設專案結束了以後，

部裡面就沒有再繼續推動這案！

李議員添進：

文裡面也寫的很清楚，是到 96 年為止，既然有這機會我們就主動去爭取，有沒主動？縣府有沒主動？為這些學生們我們不能主動跑一趟台北？

胡局長中鎧：

應該有，我看這公文部裏面是講……

李議員添進：

應該是有，那全部幾個學校！

胡局長中鎧：

他公文上面有註明，就是每個縣市推薦 5 個學校，我們報了 5 個學校，部裏是核定 3 個學校！

李議員添進：

對啊！那我們還有沒有再爭取？那這 3 個學校換的如何？是全部教室都換，還是換 5 間教室，7 間教室，你有去了解嗎？我知道不是在你的任內是前局長，問題現在你接了，這責任就要你去負擔，為這些學生，你看現常在強調的，學生們的視力，現多少個小朋友在戴眼鏡，你也深受其害啊！是不是，我們以前的處境是沒辦法！現在既然有這較新的設備第二又省電，如果一年以內省的電費是不是有機會來換新的比較划算，你有沒有去算過，有去了解嗎？

胡局長中鎧：

這個案子我們還是可以再跟教育部做一個聯繫，因為擴大公共建設專案這案子已經結束了，是不是可以重新做個調查，根據我們縣裡面各校如果他們需要燈具做個汰換，我們可以擬定計畫來跟部裡面做爭取！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今天他的鼓勵不只針對學校，包括鄉市公所、所有公家單位，這個專任要縣長負責，因為縣長要負責要這筆經費，西嶼鄉公所我也給他們請教這個問題，他們也說：沒辦法，沒經費。沒經費，縣政府有沒去爭取？沒有嘛！縣長有爭取過嗎？學生應該要重視了，都沒有去爭取，還提公家單位，所以常喊沒錢，有時要主動，被動怎麼會有經費，高雄要走，有十台北也要走，縣府八年了，這麼多人要和你同進退，大家當

然就放鬆了，放鬆了，縣長你的腳行動就越來越不方便了，我做個簡單的調查，縣府申請退休的全部差不多有多少？目前有沒有？幾個準備要退休！縣長任滿，全部七、八個一級主管和你同進退，這部機器慢慢會生鏽，生鏽，沒有錢下來最好都不必做，這是最好的理由，縣長剩這半年的時間，有機會你也要跑台北，要去台北要一些油，回來給這部機器斟一些油，不然，每個局室拜託他要做什麼，都說不好意思沒有錢，沒經費一句話，經費沒下來，沒辦法，我們有主動去要嗎？沒有，在此問教育局長，相信這一陣子包括縣府和議會共同都在爭取博弈條款，爭取CASINO 的設立，相信各位多少有些鬱卒，有做過民調，當然有贊成也有反對，昨天內政委員會委員有來也做些說明，其中提到一點，真的我感覺要重視，假如我們爭取到 CASINO，要對下一代，我們的學生，我們的教育，要如何讓他認知 CASINO，教育界的態度你要怎樣來教育，因為我知道很多軍公教都反對，如果爭取到，我們對下一代要怎麼教育？老師對學生說澎湖要設賭場！局長有沒想過這問題！

胡局長中鎧：

昨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到縣政府來，當然我有參加，CASINO 是不是在澎湖設立，當然這個可以再經過討論，當然正負面都會有，致於對我們下一代有沒有不良的影響？我想一定會有的，我在想怎樣去做一個教育，當然是教育單位責無旁貸，我想這也是長長久久的，要不斷的跟下一代做一個教育，我們一再強調其實 CASINO，也不單純是一個賭博！

李議員添進：

重點是我們要準備，既然我們要爭取了，我們就要準備，我們不能說爭取到了，才開始要來教育下一代，以後的眼光我們要怎樣看，包括 CASINO 的設立，甚至學校裡面要教，甚至要爭取一個學校，一個學院上次說要到澎湖設立的麗晶斯，他包括旅遊等，還要再爭取一個學校，我們對下一代的教育，要讓他認知這很重要，因為這是一個永續的事業，以後每一代每一個有小孩的人一定會影響，有影響我們就要教育，教育要先準備，包括今天要跟中央爭取，中央提這問題，我們有沒準備，縣長我們對這方面沒準備，沒有嘛！我們有準備只有這些人而已，對下一代的教育根本沒準備，是不是這一項我們也要準備，如果確實這個會期沒有，

下個會期也沒有，該放棄我們也要放棄。

另一點和縣長討論，相信這一陣子中央對我們漁民政策可以說非常惡質，縣長也在此大聲疾呼縣政府負責，縣長要用什麼方式來負責？10噸以下之前我提過，文到隔天就是不能申請，這已是立即性的問題，也牽涉法令的問題，也去向行政院陳情，也向立法院陳情，包括行政院長也當面講一句話 CASINO 先爭取，漁業政策沒辦法放給你們，聽到這句話，我本來要起來發言，爲了顧全大局我常閉嘴了，這些放捆的小船，怎麼辦？大陸漁工不能申請了，他自己一個人無法出海，縣長常說你要負責，縣府負責，到底怎麼負責？法令的問題有辦法負責嗎？胡流宗已經答覆過，他說他也不滿，他也不認同，不認同他也陳情過了，陳情也到漁業署了，有效嗎？不知道嘛！包括漁船載鄉親的問題，也是不放啊！這以後要僱大陸漁工要怎麼辦？也沒有配套措施，包括局長也說中央若不准他要帶頭去抗議，帶頭去漁業署抗議，縣長如果要抗議，你要不要去？既然縣長要負責，縣長是不是要帶頭去抗議，已陳情過了，沒效啊！下一步就要抗議了，我沒看過縣長抗議，看縣長能不能帶頭？

賴縣長峰偉：

漁船不能載鄉親的問題，我們在上個會期也先訂正過來，但後來這個問題事實上法令是可以坐，他們可以坐，我們知道法令是不應該，不過我們去溝通過理由應該是可以讓他們搭，所以儘管他們這樣的規定，但是如果我們因地制宜的話，你們喊越大聲，他們會說你們都違規，所以有很多事情中央不了解，包括離島建設條例，剛主秘開會才回來，張景森開到一半就離開了，因爲他不爽就離開，政府官員在主持會議開到一半不爽就走了，中央政府的官員都是這樣的一個態度，你去跟他們喊沒什麼屁用！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用自治條例就自己來做，中央如果還要來干涉，請問你，我們的鄉親要到離島，是不是要作一些交通船給我們，假如沒給我們連一個七美的船都不給我們的話，你就少開口，所以現在要我去抗議、示威，告訴您，越去抗議示威，到最後他越給你看得緊，所以我剛要舉那個例子就是說，漁船不能載鄉親，現在這問題解決了，爲什麼解決了，我想你應該很了解，所以不要在這邊大聲疾呼說去抗議或怎樣！

李議員添進：

我現在要問的不是這一項，是二十噸以下小船！

賴縣長峰偉：

二十噸以下的問題和鄉親不能搭漁船是同樣一個問題，但這個問題我們可以解決，相對這個問題我們也可以解決，但是我們解決，中央是不可能解套的，所以我們自己去做！默默的做，這樣就好了，如果整天在那裡喊！要去抗議！

李議員添進：

這不是默默的做，今天要怎麼做？現沒有大陸漁工沒法出海，縣長說可以默默的做，我去載一個大陸漁工，沒有辦法申請合法的證件！

賴縣長峰偉：

你要不要聽一聽胡局長講一下漁船載鄉親是怎樣辦成的！

李議員添進：

我現在是針對 10 噸以下的！既然沒問題那就不要再提！第二個問題，縣政府到底要用什麼方式？

胡局長流宗：

這問題事實上李議員也曉得，他 5 月 2 日來公文，我們 5 月 3 日轉給漁會，5 日我們就陳情上去了，把這建議案建議上去，上去後漁業署因行政院的決策是大陸漁工的公司總量管制，所以從 10 噸以下就不能再用！答覆後昨天我們看到這公文，馬上跟立委聯絡過，由我們公文給立委，由立委負責協調漁業署到澎湖來，大家做一協調會，怎麼做比較恰當，或者是到台北去，看要怎麼來談，澎湖的部份怎麼來做！已經有跟立委協調了，是不是這部份等我們協調以後，結果再說，現在這件跟交通船都是不一樣的情況！不然漁業署電腦關閉你沒辦法申請，你沒辦法上網去申請。

李議員添進：

你協調當中，這段時間要怎麼辦？這段空窗期要如何？協調多久了，到現在還沒辦法決定！是要二個月、三個月、五個月！

胡局長流宗：

事實上李議員也知道，小船有僱人的幾乎都僱用了，現在不是僱了就可用！

李議員添進：

僱了用到到期！

胡局長流宗：

對！用到到期！

李議員添進：

現因為你臨時發布，有的剛好到期要換的，他發布的時間剛好是所有海底生態在排卵的地方，現在的時間魚最少，很多大陸漁工就是趁這時間回去休息！

胡局長流宗：

回去休息的大陸漁工幾乎都回來了，這個時間幾乎僱用的都僱了。

李議員添進：

剛好都在這個時間，你只要這兩個月有真正到漁村走走，你就會看到，為什麼現每艘船都泊在港內，拖網沒出去，放網沒出去，什麼原因？第一油漲價，現在的魚價格低。

胡局長流宗：

這個月在放卵，這段時間是在放卵的時間，申請是在農曆過年後，大陸漁工都回來了，過年那一段時間大部分回去休息，回到大陸，所以這一段期間鄉親僱請的都請完了，我們有遇到一件，因時間差的問題，我們還是同意他辦！

李議員添進：

如果協調的時間3個月、5個月不知道！

胡局長流宗：

應該不會很長！結果應該是很快。

李議員添進：

希望局長這件要爭取，多用點心，這已經有前例可循，就照這方式來走，縣政府來修自治條例。現國際油價上漲，中央政府漁業署對漁船包括對漁港，澎湖以海為田，以後要漸漸被中央束死，瘦身計畫，這不儘是瘦身計畫而已，這是要讓漁民餓死，油開始不補助，油一粒兩千多元，沒補助差不多要三千多元，兩千多都沒辦法出海了，怎麼捉都不敷油錢，等於出去在為中油賺錢，今天出去捉一萬元的魚剛好替中油賺錢，這些

漁民怎麼生活，那些大陸漁船也侵入非常嚴重，縣長每天都在喊取締毒、電、炸、沒效啦！現換成大陸來毒、電、炸，縣府知道嗎？有時到南淺了解看看，為什麼這一陣子「紅條」不見了，老鼠斑也不見了，為什麼龍膽台灣也看不到了，不是沒有，都被大陸毒完了，現在他們的漁價比我們的好，捉完不是賣給香港就是載回去賣，台灣人買不起，現時代不同了，現要把魚賣給大陸，不是賣給台灣，賣台灣不賺錢了，沒錢可賺，現他們的魚價生活水準比我們更好，所以我們這些漁民真的叫苦連天，保七的漁民告訴他們，大陸漁船在這邊拖網，「照火」，他們也沒辦法到，漁民自己在投訴，為什麼會這樣？我們的漁業政策在那裡？已經講那麼久也沒辦法，上面的政策，那我們的政策呢？也是沒做好！這要怎麼取締，法令用法令把我們卡死，包括「照火」的前一陣子「三腳虎」很好的時候，在這裡照，附近全是大陸漁船在照，我慢慢要收火，要圍這些魚的時候，他火不開，因為他們沒道德觀念，因是台灣船就不是這樣，在這裡照，會有相當的距離，你的火不會影響到我的火，知道你在照了，該開我就開了，大家會互相，大陸漁船不是這樣，跑入我們的海域二十海浬以內，你照你的，我照我的，你火關掉，我火開亮一點，把你們那些魚用到我這裡，那我們哪裡捉的到魚！縣長，這有什麼辦法，還是沒辦法，唯一又是海八，報告海八，有時也沒看到船過去，有時我們的漁業政策，真的我們要重視，要發出我們的心聲，每次提都說沒辦法，去台北爭取福利，這些再繼續下去，中央若再這樣做，澎湖就死定了，一個漁港就好，爭取那麼久，來該吃的也吃了，該喝的也喝了，經費該編也編了，石斑吃了說回去一個星期馬上處理，到現在一年了，結果答案呢？也不知道？這就是中央的政策，一天光坐在辦公室，吃大碗公，做事情閃西風，要做沒錢，真的吃兇、睡重，做事情變貓相，中央政府現在就是這樣，吃知道坐在辦公室，坐在餐廳裡面好吃好喝，吃完就忘了，有時光要糟蹋漁民，糟蹋的太過份，縣府到底做多少？還不夠！現在的重點已經不是只在我們裡面的海域保育而已，要重視到外面去，這才是永遠的對策，對策絕對要想出來，沒出來，我們保護的要死，有效嗎？昨天蘇議員在講，章魚到底須不需要保育？當然這見仁見智，胡局長昨天的說明和解釋，要不要？是什麼原因要保育！到底是什麼原因不必保

育？

胡局長流宗：

剛李議員提到大陸漁船問題，在此還是要說明一下，事實上李議員比我更了解，以前澎湖船要給大陸船買魚，就近可以買得到！現在就近能買到嗎？越跑越遠，我記得魏議員給我打過兩次電話，那邊有大陸漁船，人家保八馬上就到，這是事實，人家確實有在做！

李議員添進：

越跑越遠是什麼原因，你知道嗎？

胡局長流宗：

漁民馬上進來，有一艘，馬上派附近的船去捉，最近我們也捉了十艘！他們負責捉，我們負責收這些網具、漁具！

李議員添進：

捉這麼久，捉這麼多，還捉不怕，為什麼捉不怕！你知道現大陸漁船不是以前簡單的光滾輪式而已，現不一樣了，現一艘大的出來帶了一大堆小的竹筏，一艘竹筏上面一兩個人開始釣魚，釣到晚上，用潛水的潛入三、四十米，針對大的包括大石斑，龍膽、紅條、尖嘴鯛在捉，而且捉活的，毒也毒活的起來，台灣想要買，不好意思，價錢好要戴回大陸賣！

胡局長流宗：

是有這樣的情況……

李議員添進：

已經很嚴重了。

胡局長流宗：

但事實上現取締的狀況越來越少，等於海底覆網一樣，第一年清的時候幾萬公尺，然後一直收一直少，事實上有在執行有差！昨天我們在開會一通電話進來，魏議員的電話，貓嶼一艘，海八馬上到，事實上馬上就到了，吉貝那邊一發現馬上通報，我們馬上就上去！

李議員添進：

這種天氣我相信隨時都到，為何上次我們那邊的鄉親打去，直接通知報紙，怎麼叫也叫不到，問題……

胡局長流宗：

對！沒錯！

李議員添進：

最裡面，最少五次，還沒辦法到！

胡局長流宗：

漁民往往有一個觀念，我遇到，他也告訴我那裡一大堆，我親自去看的時候，連影子都沒有，我去問他，為什麼這樣子，他說他聽人家講的，聽誰講的，這以前的觀念，事實上都不是他親眼看到的，晚上我親自坐我大哥的船出去看！

李議員添進：

為什麼大陸漁船捉不怕！是什麼原因？他捉那麼多魚，你不捉他，有捉，為什麼捉不怕！

胡局長流宗：

打一個比喻，規定不能偷不能搶，也是有人在偷有人在搶，但是你只要去做這些違法的行爲，我們就強力配合海八來取締，我們做的就是這樣，他要過來都不怕了，我們捉他我們也不怕！他一侵犯我們就捉，不客氣，相關的儀器就把他拆了，全部拆掉到時再處理！

李議員添進：

船上有預備的你不知道嗎？

胡局長流宗：

我們會下去看。

李議員添進：

引擎給它吊起來不要割斷，引擎和鐵板順便吊起來，現在鐵又漲價，引擎順便吊起來，下去招標，不要怕沒有人要，現鐵很搶手，那引擎兩部給他收起來，不能拆儀器，嚴格執行！已經講白了，捉不怕嘛！在你們的海域隨便拖一拖，賣個三、五萬還怕你們捉，他們不怕，所以那兩部機器，以後給它切掉，吊起來，不能罰錢，這兩部價值好幾倍。

胡局長流宗：

這個問題我們會配合保八朝這方面來做。有關章魚的問題，事實上章魚是元宵節過後開始像小孩一樣慢慢在長，長到媽祖誕辰前一個月時公和母的才會交配，交配後母的就會孵卵，公的就慢慢死亡，水試所研究出

來是這樣，母的章魚才生六到二十個卵而已，所以孵這些卵的時候他會自己吃自己的爪，牠不能走了，吃到最後牠就沒體力了，所以牠爪吃了一些的時候，食物鏈變成「大狗」來吃牠的爪，吃剩下那顆頭，孵化到第二年元宵節前後，牠又出來了，所以一般捉章魚，從北海那邊下來都是小隻！

李議員添進：

到底要不要禁，數量會減少，我個人的觀念應該要禁，但禁的時候要講清楚，禁一年，開放一年，和大陸一樣，單打，雙不打，我相信一個生物的物種，一定有牠的食物鏈，對生態的平衡一定是相當的，不可能一個生物在那裡，減掉沒差，那和禁不是一樣的意思，禁也是要讓牠沒有啊！今天會造成牠數量銳減，不是自然的毀滅，不是被食物鏈所淘汰，是人為的，捉完的、毒完的、電完的，所以才會禁，要禁，禁一年，開放一年，要有一個時間給牠孵育，沒禁繼續捉會絕種，因在排卵時把牠捉完，就被捉起，今年捉、明年捉、後年捉，繼續下去，五年以後就絕種，因為那些卵沒有時間孵化，不信你去看，澎湖的小管，一年會比一年還少，因為頭腦好會進步，以前捉小管都是晚上才能照才能捉，結果現在不分白天，晚上，反而白天才知道在那裏排卵，一群在那裏排卵，白天開始要釣、要拖，所以這一兩年你的感覺小管特別多，因為大家都知道，原來小管白天也可以釣、也可捉，以前的觀念小管要晚上火開了才有，所以以後小管也會漸漸和章魚一樣，會越來越少，因為這個時間整群都要排卵，同樣全部掃上來，牠還不夠大隻，這是個人的經驗！上次媒體也炒一陣子的新聞，連主席和宋主席去大陸訪問，訪問時大陸爲了要送他們禮物，開出一個條件，同意台灣水果免關稅進入他們的市場，收到這個消息，才可憐，我們這些討海人要怎麼辦，有人要幫他們爭取嗎？在議會也已經講過很多次，是不是縣長要來爭取這項，我們的漁產品要來直銷大陸，之前和兩位局長討論很久了，漁價不是如以前，說大陸魚吃不起，向各位報告，大陸高經濟魚比我們這裏的價格還要好，鱈魚一斤十七、十八元，尖嘴鯛在餐廳要吃一斤至少要五千，時代已經不同了，我們要爲漁民爭取福利，漁產品直銷，有可能是澎湖的第二春，若再不去做，我們要失掉這先機，相信縣長若透過關係，應該有辦法和

大陸高層聯絡，我相信你應該有這能力，是不是我們有辦法爭取，大陸也會禁，他過來、也會捉，縣長，爲了漁民，而且這條是一條很好的路，是不是要走，能不能爲漁民爭取這條？因爲要你爭取用油補助，如狗吠火車，再吠也沒有！

賴縣長峰偉：

- 一、日光燈，假如學校有問題，這不必去中央爭取，馬上請教育局去處理。只要學校認爲日光燈或是那些地方燈光不足，教育局馬上去處理。
- 二、十噸以下漁船，剛農漁局長講得很清楚了，我們請立委幫忙，儘速開會，闡述縣裏的因地制宜辦法，請農漁局長要注意一下，數據一定要寫出來，到底有那些船，多少條船！現十噸以下僱用大陸漁工到底有多少人，不要一直在講，把數據拿出來，目前僱用的怎樣現在臨時要這樣做不妥當，開會到中央去好好的陳述一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其實我們真的是無辜的，這真的是中央政策自己要去講好，不然他們每次來，我們捉不勝捉，每個力量都花在捉來捉去，破壞來破壞去，我們建議如果總統有到大陸去，這一點要講一下，免得胡錦濤放他們來我們……

李議員添進：

這一句話多餘的，等到何時總統要過去？

賴縣長峰偉：

不然他們老是要來！過去來的時候，我曾提議一個措施，兩條船過來，我們禁他一條船，後來這條船慢慢自然讓它消失以後解體，中央並不同意我的看法，我那時就是採取嚴格的作法，中央說不行，只要把儀器拖出去還是要回去，不然法律問題太多了，所以中央硬不起來，我們地方怎麼去做，所以因此他們隨時會流竄，流竄以後，保八就捉不勝捉，所以最好是中央跟對方拜託，以後不要過來了。

李議員添進：

這我沒辦法接受，因爲要等到那個時間，是白等的！

賴縣長峰偉：

那你要怎麼辦，要採取嚴厲的措施，中央不同意？

李議員進：

不同意，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賴縣長峰偉：

所以就變成胡局長的意見了，就開始捉，捉了以後還是放，放了以後，他又來，就是惡性循環，所以中央沒有想起來怎麼治本的方法，他就來，我們捉，也只能扣船，人還是讓他們回去，回去以後，他們不怕，還是再來，胡流宗又再捉，捉不甚捉。

另一個漁產品直銷大陸，我們先看農產品怎麼樣，因為阿扁說農產品銷大陸、台灣就變農奴，那我們漁產品，就漁奴，所以我們看阿扁怎麼做，因為農產品，大家都很歡迎，可能很有希望外銷到大陸去，所以漁產品我們去爭取，我很怕中央說，那我們就變漁奴了，我想整個中央亂七八糟！所以說我們地方政府無力感，所以才會有全國民調百分之二十七，總統二十七，那不是好事情，我今天如果縣長二十七我就辭職，憑良心講以我的個性辭職，因為澎湖縣的民眾不歡迎你就二十七，所以現在阿扁要去想，雖然你是總統，我是小縣長，但是你要想為什麼二十七，要不要提高，為什麼會二十七，這個你要去想，所以今天討論的整個問題，衍生這麼多，都是來自勇氣，所以我們希望總統硬起來，好把二十七提高！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用政治來控制我們的生活，這是不正確的，昨天內政委員會其中有委員說出一句話，心裏真的刺一下，怎麼說這句話，澎湖人怎麼會認同，你們要爭取什麼條件，下一次選舉，你們就要支持我們這一黨的，我頭就痛了，若這樣做，縣長就不適合當縣長了，應該早就要讓民進黨，澎湖縣民就什麼都有了，是不是！縣長就要犧牲，這樣適當嗎？我相信，有時中央雖然政策不對，對地方造成很大的損害，我們地方是要自己爭取，你常說等陳水扁過才要拜託請求，太慢了、來不及了，到那時，不是大陸漁工，那時是台灣漁工，那時候就變「台勞」了，不是向陳水扁說的農產品到大陸就變成什麼？不是這樣，讓這些農民生活較好一點，不好嗎？我們是要賺他們的錢，東西賣過去，是要賺他們的錢，你有看新聞嗎？台灣的水果到大陸就四、五倍，大家都搶著買，漂亮又好吃，

澎湖的魚也是一樣啊！既然有這傾向，澎湖人也有這意願，我們是要賺他們的錢，捉魚後拿去賣你，去賺他們的錢回來，這有什麼不好，有時不必管他們的政策如何！觀念如何！我們要自己去做！

這一陣子爲了 CASINO 的問題，縣府包括縣長，我們也爭取那麼多了，我們的機場真的能容納那麼多嗎？假如我們爭取到，那機場要怎麼辦？國際觀光客要來，不好意思飛機不能停，因爲飛機太大了，跑道那麼小，三兩天又破個洞，一架大型的飛機下來又一個洞，同一個地方，這個問題若沒辦法解決，以後空難又在澎湖發生，澎湖又要開什麼 CASINO，什麼都不用了，觀光也沒了，交通是我們澎湖的命脈，這條跑道是澎湖的命脈，同一個地方已破三次，局長，這我們要重視，這影響不僅是我們的觀光，包括鄉親，所有遊客的生命安全，開放多久的時間，同一個地方破洞破三次，破一次就不得了了，還破到三次，縣長剛才從你的休息室進來，我昨天一直看你的頭，你知道什麼原因嗎？我想你頭可能會包一包，昨天你的休息室整個東西掉下來，可能你不知道，你剛才要走進來，這走道，議會也是縣府幫我們做的，你出去看看，整個又下陷了，這就是我們的品質，這不是縣府發包的嗎？

劉陳議長昭玲：

發包也是你們找的，所以你們要去督促建築師來監工啊！怎麼不是你們……

李議員添進：

一個簡單的問題，到機場跑道，不要到出事情才要來緊張，有時給縣府暗示，這部機器久了生鏽了，發條要上緊，我感覺這個會期要向百川那天對你的態度才正確，因爲你未來要參選高雄市長，筋要絞緊，絞緊對你絕對比較有機會，如果你再繼續像我們以前和你互動，你高雄市長得機會越來越少，你腳步越來越慢，因爲你心態還沒辦法調整，在這裡做一建議，上班時間絕對你要好好做澎湖縣長，下班時間心裡要認同是高雄市長的參選人，因爲縣府已經放鬆下來，像那天到七美，你明知道到七美的原因是爲什麼！你也了解，很多高雄的鄉親要過來，你也有準備東西去找高雄鄉親，你的原因是什麼，大家都知道，鄉親來，你拿帽子來搖，有什麼用，人家不知道你是誰，你要大聲喊出來才對，有官員要

和你同進退，剩幾個就要退休了，明年就要退了，輕鬆的做，有問題以後的事，所以問題會越來越多，越來越多，我看這一陣子剩六個月，你皮要撐緊一點，原因是什麼！因為這樣，你才會好好整頓，好好去做，對你的高雄市，絕對比較有利，三國時代劉備能三國鼎立，不是光一個劉備就可以，他需要諸葛亮，諸葛亮是誰？縣府團隊嘛！關公、張飛、趙子龍又是誰！你的團隊在那裡！你高雄市這一戰，你的關公、張飛在那裡？在那裡你知道嗎？以後你縣長卸任了，沒有人要理你了，這點你要認同，你的關公和張飛是我們的澎湖縣民，是要這些幫你做，你已經疏忽了，我們去看醫療大樓，同樣又是一個問題，醫療大樓我在去年拿那麼多資料給你，結果在這裡吠有效嗎？沒有一個人要理，已經說了設計師有問提，東西設計都不合，也沒人要重視，沒有，在這裡說一說就過去了，隔天就算了，那天去參觀全台灣都在看新聞，縣長難道不知道醫療大樓有這麼多的問題，要自己出來講，還要議會來給你質詢，時間已經到了，你自己要出來講話，你要自己出來先講，醫療大樓這麼多的問題應該檢討，縣府要檢討追究誰的責任，該怎麼改善？不是要議員來給你問你來答覆，大家才來翻臉，太慢了，若沒議會來要求，台北這一趟有可能走嗎！內政委員會有可能來開會嗎？這麼多的問題縣長想要解決嗎？機場的跑道，如昨天委員講的，澎湖若爭取到 CASINO，政府能有多少的配合款下去做這公共工程，有沒這能力，這條跑道能用嗎？不能用嘛！我們能不能爭取第二條的跑道嗎？當初也給副議長講過，副議長說困難，那這樣，CASINO 爭取要怎麼辦，這些遊客四百萬人，澎湖有辦法嗎？撐得住嗎？做得到嗎？第二條跑道怎麼處理，有需要性嗎！你的容納最多多少，安全性到哪裡！

鄭局長明源：

機場跑道問題，上次李議員建議在反映的時候，馬上就跟民航局反映，民航局有跟我們回答，目前民航局有近程和遠程，近程是從五月八日到七月七日目前在施工，破洞最多的已經發包在施工，交由軍方施工，到七月七日以後，在這段時間，民航局也在辦理承載率比較差的那一段整體的翻修及發包，在設計最近就要發包了，遠程來講，現在也在做評估第二跑道！

李議員添進：

這條跑道在做的時候，議員很多人都知道這條跑道材質有問題，也是做下去，做完有沒有出問題？真的還出問題！在鋪的時候就已經知道，這種跑道水泥不行，我就聽人家在講了，結果真的發生了，爲什麼在之前施工時知道水泥承受力不夠，爲什麼要下去做，要做到出事情嗎？

機票問題，今年過年前很多議員和議長去找縣長，希望對鄉親的過年返鄉的機票能夠做個整合，包括服務我們的鄉親，上面連絡也沒問題，建設局長也在那裡說好，協調處理，過年一到要找機票也找不到人，這叫協調，我大年初三去機場接人，機票怎麼辦，我過年都待在機場，航空公司的人都在笑，要弄一間辦公室給我，每年都在機場過年，因爲以前我是出門在外，了解這種心情和體會，一年才要回來一次和家人團聚，有時在機場等從四點就坐車到機場開始排隊排到晚上，那時是一個人，很多人有妻兒，一家人都在機場等，怎麼忍心，縣府有這能力，第一人多，因爲林主委付出很多，但畢竟他的人手不足，場所不夠，變成他服務的無法那麼周到，他服務那麼多，已經一、兩萬張的機票，每次都忙到寸草不留，因爲人手確實應付不來，縣長是不是做一個機制，以後過年就公開接受鄉親的服務，趁這機會請3、5個工讀，看那一局室要負責，拜託他們幫忙處理，我們可以輕鬆，不必那麼辛苦，一年給鄉親甚至回來澎湖找親戚團圓的爲他們服務一次，不過分嘛！畢竟我們想服務，但能力有限，有很多我們做不到，需要縣府給我們做後盾，叫縣府盡量推，過年有辦法找到的，只有洪棟霖，這事實很感佩，最基本打電話過去會通，雖然無法處理，但電話能通心情很好，找縣長找的到嗎？一天去機場兩百多個要去高雄，都沒機票，因爲那天天候不佳，坐船過去，要找看縣長身邊的人，是不是要拜託縣長來處理，還好立委要出來處理，不然兩百多人早上就在那裡等，有的中午就回去了，下午還兩百多人怎麼辦？那天全部三、四百個，我們要體會到這種痛苦，服務是很簡單，並不複雜和困難，也不涉及法令，對你以後市長的選戰也有幫助也有加分，對旅外鄉親以後澎湖有什麼重大的議題要拜託他們來支持，他們也會認同，何樂而不爲，兩年前我在總質詢也曾提起，澎湖應該要爭取一個大型仙人掌的公園，呂秀蓮上次來也曾提起，爲什麼澎湖不設一個仙人掌

公園，外國設置的很漂亮，澎湖應該很適當，這問題我也提了很多次，別人是狗吠火車，我是啞巴壓死小孩，因為沒辦法受到重視，你們若要最職業性的，一年花三、五萬買一些特殊的仙人掌種看看，看要在那個地方試試看，看有沒那效果，提過後，全文無文。

再一次請求縣長，在赤馬五孔山做一個仙人掌公園，因為它的腹地夠大，而且又是公地，鄉親對這座山又很愛護，他們自己種花、澆花、除草、維護整理，他們都有辦法自己做，縣長，我們有沒有想要做。

賴議長峰偉：

李議員這個意見很好，仙人掌可以從小的開始試驗，請農漁局林務課到五孔山去做評估。

李議員添進：

局長，經費有沒有問題。

胡局長流宗：

仙人掌公園澎管處原來有要做……。

李議員添進：

經費有沒問題，這筆經費要向中央爭取有沒問題，有還是沒有，一句話就好。

胡局長流宗：

向中央爭取一定有問題。

李議員添進：

一定有問題。

胡局長流宗：

向中央爭取經費可能有問題，不要說一定有問題。

李議員添進：

澎管處也算中央嗎？

漁會的年終獎金，農漁局一年補助多少。

胡局長流宗：

年終獎金我們沒有補助。

李議員添進：

怎麼會沒有補助，那菊島之星這艘船的電費，縣府有沒有補助。

胡局長流宗：

我的意思是年終獎金沒有補助。

李議員添進：

沒有就沒有嗎？我也沒說一定有，沒有就好，菊島之星的電費，縣府一年補助多少經費。

胡局長流宗：

我們沒有補助他們電費。

李議員添進：

去年有協調過，局長再想一下，我記得總幹事有來協調過，菊島之星外面燈光的電費。

胡局長流宗：

菊島之星外面的廣場和道路這屬公共設施，公共設施本來就是縣府負責範圍。

李議員添進：

是不了解一下，我們有補助他們這筆電費，不要又說沒有，雖然是公共設施，外面的電費他們有沒向這些包商來收取。

胡局長流宗：

電表是分開的。

李議員添進：

電表分開的這我知道，不過有人再反應一個月的電費是多少錢，因為包括裡面的承租戶也要分擔，是不是要了解看看。

胡局長流宗：

外面的電表是我們在付，他們不可能拿收據去向承包收錢。

李議員添進：

我們有審查到這筆預算，有協調過。

胡局長流宗：

那個沒有准，那條是外補費。

李議員添進：

光一個池西補網場，我不知道要怎麼稱呼，上面只有一塊木板蓋著，下面幾支柱子，北風來的時候，人都沒辦法站，更何況是補網，這只有三、

四十萬的經費，拜託你們用磚塊旁邊蓋起來順便做二扇窗戶，北風的時候，可以讓我們在這裡補網做事情，三、四十萬而已，你們也是說沒錢，去年拜託你們看能不能快一點，你們還是說沒錢。

胡局長流宗：

這個部份向李議員說明，因為中央還沒有核定，今年底一定完成。

李議員添進：

中央還沒有核定，三、四十萬還是要向中央核定，縣長，中央如果沒有撥錢，縣政府就輕鬆了，什麼都不用做了，三、四十萬還要等中央，不用了，既然有建設經費，自己來做比較快，你跟我說三月份，現在已經幾月了，去年十月份向你提起，三、四十萬的經費真的這麼困難，只要築個圍牆，阻擋個風，也要等中央，縣長，這就是你的不對，中央你又沒有去走一走，連三十萬都要不到，所以有時候我們真的很辛苦，三十萬也要中央，五十萬也要中央，那我們在這裡幹嗎？我們根本就沒有這種功能。

竹彎外面航道現在有很多船停在那邊，居民都在反應，大型船一次十幾艘停在航道上，影響船隻出入安全，晚上有時候又沒有開燈，請縣府多加注意。

我在這裡有一張報案三聯單，這張報案單已經過期了，發生一件毀損及妨礙自由的案件，受害者一月十二日去報案，報案的過程一直向我反應，派出所、三組都已經問過筆錄，一個禮拜之後受害者追著我問，這件事情什麼時候會送到地檢署，我就拜託白沙分局三組組長，這案件若處理好，雙方沒有意思要和解就直接送地檢署，若有意思要和解，那就再多等一、二天，又過一個禮拜受害者又來問我，我又拜託所長幫我問，結果還是沒消息，又過了好幾過禮拜，拜託到最後我只好跟局長和分局長拜託，是不是該送了，已經好幾個月了，雖然時間上還沒超過，事情已經結束，雙方已經和解，我也贊成他們和解，重點是這件事情還未和解前，你們不移送，我反應很多次，我做議員的人，我被人家笑，做一個議員反應一件事情拖了七十幾天，沒有誠意，你們警察和議員根本就串通好的嗎？他們的意思是強迫要和解，要不然就不移送，我反應這麼多遍，人家對我還是產生誤解，這要怎麼處理，我也問有沒報案三聯單，

他說有，怎麼會拖這麼久，我跟議員講過了，議員沒辦法處理，我不去和解，人家不給我送，我只好和對方和解，和解之後警察就送了，處理事情的方式要改進一下。

縣長，我們西嶼有一個水庫叫什麼名字，你知道嗎？

鄭局長明源：

小池水庫。

賴縣長峰偉：

大池水庫。

李議員添進：

到底是大池還是小池。

賴縣長峰偉：

應該是大池。

李議員添進：

這個水庫沒辦法叫大池水庫，它是離大池比較近，但它叫做小池水庫，我昨天經過看到，我頭一直搖，這也叫做水庫，難怪沒辦法叫大池水庫，要叫做小池水庫，旁邊寫著小池水庫，我們看到之後真的是很小，二年前爭取經費爭取的要死，給建設局長講了好幾次、拜託好幾次，水庫在漏向中央要一些經費來整修，有啦！准了，壹仟多萬要來做了，有沒有做，有啊！今年把水抽掉，沒有人去關心、去看一下，水抽掉的時候，是不是要趁這個機會把旁邊的積沙、淤土挖掉讓這個水池大一些，難怪不能叫大池，要叫做小池，一個窟整理的四四方方，我看之後比我桃園一個朋友在養魚，向水利署租了一個池子，那個池子十甲，他租來要養魚的，一個備用水池十甲，不是水庫，那個水庫租來養魚剛剛好，那個也叫做水庫，我們的公共工程有時候要注意一下，水庫的水已經抽掉了，趁這個機會多花五十萬或壹佰萬，水庫水容量能多大，載幾百車的土去，這個水庫就很好用了，為什麼不做，我也感到很懷疑。

這份自來水水質抽驗結果的公文，是環保局發的還是自來水公司。

謝局長瑞滿：

我們是定期把全縣檢驗結果送給貴會參卓。

李議員添進：

我想要了解的是這公文是你們發的還是自來水公司發的。

謝局長瑞滿：

我們發的。

李議員添進：

你們發的。我手上有一份公文，我把內容唸一下讓大家參考，大腸桿菌群 68、總菌落群 68、濁度 68、硝酸鹽氮 68、氯鹽 67、總硬度 68、總溶解固體量 64、自由有效餘氯 68、PH 值 67，這和我們去參加運動會、參賽隊伍經過司令台前要讓主席評分看那一隊團隊精神最好，67，67，68，68，67，68，這是什麼數字，它的合格數是多少，不合格數又是多少，公文送來的時候尊重一下議會，雖然我們的學歷沒有你們的高，知識也沒你們的高，但也要尊重一下，這水可以喝嗎？這種數據；這個水可以喝嗎？這種數據如果標準這個水若可以喝要「鑽石嘴、鐵胃」，不然喝下去就死了，你知道原因嗎？你對議會根本就不尊重，這種數字可以嗎？這數字是什麼單位，PH 值 67 代表什麼？標準值是多少。

謝局長瑞滿：

向李議員報告這一點就是因為我們把……

李議員添進：

慢點報告，這不用報告，我們知道這是你們的疏忽，以後要多加注意，這是一種尊重，因為平時我們的互動都很好，造成隨便有就好，抽驗水質數量全部有 68 件，項次 606 次，這些水是從那裡抽的，知道嗎？這是作業上的疏失，PH 值可能是 6.7，結果寫成 67，這數據是以什麼做單位，像這種情形以後要注意一下，以什麼為單位，水在那裡抽的，它的合格數到底是多少，不合格數值是多少，要讓我們知道。

謝局長瑞滿：

那個是件數，是這一季檢驗的件數。

李議員添進：

好幾個重點都沒有，地點及水源處到底在那裡，這裡也沒有寫，如果你們水龍頭開起來或用 RO 逆滲透水，自己在家裡檢驗，那每一件都是合格的。

謝局長瑞滿：

下一次我們就詳細將各個檢驗項目用表列出來。

李議員添進：

到底有沒有及格，檢驗項目有沒這麼多，你現在拿這張數據給我們也沒用啊！

縣長對過年時的機票問題要如何處理，包括我剛所講的幾個問題及救難浮力袋，要向縣長來爭取經費，縣府團隊對各個缺失要如何來改進，尤其跑道問題，砸下來可能不會死，要送去國軍澎湖醫院住二天而已，以後施工品質要注意，還有審圖作業，我了解好幾件到最後，之前我們外行，現在了解原來設計師很多好像涉嫌到綁標，以後對設計師的審查要特別注意，時間上的關係，有很多問題都沒談到，縣長，對我以上所提幾個問題請表示一些意見及看法。

賴縣長峰偉：

感謝李議員剛對環保局的水質檢驗報告，以後數據要嚴謹，尤其合格的指數要講出來，我想謝局長回去之後會好好檢討，把這件事情做好。另外談到仙人掌公園，我們會請林務課和當地評估一下，假如是很適合，土地也沒問題，將來的維修我相信赤馬村民會很願意來做，希望用二至三年的時間，分年一樣一樣的補充，我們會好好的做整體評估。另外農漁局講到圍牆的問題，因為這圍牆中央有一個項目可以互補，能用到中央的錢，我們就不用用到縣府的，剛剛農漁局的意思是四十萬已經核定了，但錢還沒有下來，所以他們還沒做，而不是連四十萬都要去爭取，大概不是這個意思。

機票的問題我們還是會盡力，儘量協調大型飛機，當然是沒辦法盡如人意，我們也希望改善您剛剛所提到的一些問題。

李議員添進：

機票購買服務希望縣府來整合，以後就有一個機制，往後每一年就照著這個機制走，希望在縣長任內將這個機制訂出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每一年都會面對的問題就是機票購買的事情，上一次的會期魏議員也談到，是不從明年開始，我們好像在二年前爲了春節機票問題，到縣長室拜會縣長，我們就有提到澎湖縣政府是不是在每年春節這段時間設立一

個平台，我們仿照衛生局辦理後送事宜的窗口，老百姓直接對衛生局，不要再找這些議員或找其它人要來幫忙，現在已經做的很好了，我希望從明年開始建設局要設立一個對外服務鄉親的一個窗口。

另外我剛聽到教育局長回答李議員說要爭取 CASINO 設與不設還有討論的空間，這句話我聽了坦白講真的非常遺憾，我們這些議員大家爭取的要死，這十幾年來不遺餘力的在爭取，你們到目前為止在設與不設之間還有討論空間，難怪中央政府，難怪陳水扁他不開放，你們地方政府目前都還在設與不設之間尚有討論空間，那我們為什麼要現在開放給你們做什麼，縣長和縣府團隊爭取博弈不要只有洪棟霖局長一個人在那裡做，我們昨天到會議室參加內政委員會，坦白講那個專案我看了真的很感動，那個報告做的真的非常完整，我們整個團隊都要動起來，為爭取博弈要動起來，不要光他一個人在做，教育局長到目前為止還在設與不設還有討論空間，我不曉得這博弈業還要不要再爭取下去。

蘇議員崑雄：

今天是這屆會期最後一次總質詢，十一月份大家都在忙，時間上大概不是很充裕，今天我也希望讓縣長在這八年來你的政績有一個整體的說明，這八年來縣長的民調幾乎都在一、二名之列，但也有些部份民調可能不盡人意，那是天然環境使然，所以也不能歸究於你，但這八年來你的政績不是你一個人能夠獨得的，你要感謝縣府各局室主管和縣府團隊努力的工作才有今天的成就，所以這個成就不是你一個人獨自享受的，這是縣府團隊整體的表現，這幾年來某一方面大家的表現都不錯，我給縣長幾分鐘時間講講這八年你最遺憾的幾件事情沒有把它完成。

賴縣長峰偉：

我簡單回答蘇議員的問題，其實這八年來我們比較遺憾的，雖然小投資是有但是整個 CASINO 的方向讓我們五星級的飯店裹足不前，這一點是比較遺憾的，其它的我就不再贅述，我特別用這個簡單的案例來回答蘇議員。

蘇議員崑雄：

這是你最大的遺憾，外來的投資沒辦法成功，基於 CASINO 的問題大家都了解，這幾年來縣長對 CASINO 的推動並不積極，自從去年公投完以後你

才轉為積極，但我認為你的積極度也不夠，到了謝院長講說要把 CASINO 放到金門以後，議會的反彈，縣長才第一次帶團到行政院和立法院去陳情，之前從來沒有過，所以這個遺憾是你自己本身的努力不夠，上一屆在縣長任內你最大的成就就是引進梅鐸外國集團進來風櫃開發五星級飯店，整個縣府團隊付出多少人力、精力和時間去整合風櫃里的土地要將它開發為五星級飯店，但已經幾年了，這幾年來縣長有沒有再去幫這開發案繼續推動呢？請問風櫃這些土地變更完成了沒。

賴縣長峰偉：

梅鐸的土地從去年他們先付百分之十的訂金，據我了解目前現在全部要買下來，好像已經在進行了嗎？已經在進行之中，土地百分之百全部要收回。

蘇議員崑雄：

準備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收購。

賴縣長峰偉：

八月以前大概全部可以收購完成。

蘇議員崑雄：

從梅鐸到澎湖來爭取這塊土地開發整理已經幾年了。將近七年了，從他開始來接洽，整合的時候這七年來，他當初的計畫說三年要將全部都買下來，但拖了七年，這七年並不是他個人的問題，還有當初我們變更土地的時候，當初我在任內的時候，我就同意縣政府的一塊土地合併變成遊憩區，但遊憩區變更完成了沒有，遊憩用地變更完了沒，還沒有，對嗎？地政局長說還沒變更完，以離島建設條例的精神不是說二年就可以變更完嗎？那為什麼沒有辦法變更呢？

洪局長棟霖：

針對這個問題我向蘇議員做目前最新狀況的報告，有關風櫃湄京渡假村這個案子，整個用地變更的情形，最新的進度是在三月底由交通部觀光局的賴副局長率領有關審查委員會到澎湖來進行審查會，目前整個用地變更就是在等交通部觀光局這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通過就可以來據以申請用地變更，目前興辦事業計畫之所以還沒有核定下來，是因為湄京渡假村他們最近又有二筆土地，因為原本的地主過世所以有繼承，或是沒

有過世有贈予給其它人，這二筆土地的同意書還在取得，所以交通部觀光局請他們這個案子可以先等，這二筆土地解決了，興辦事業計畫當然可以核准就可以來申請用地變更，至於土地的價購也跟蘇議員報告，之前是先付百分之十的訂金，從今年四月份開始他們已經陸陸續續在發放全部的土地價款，風櫃有關地主已經陸續收到土地所有價款，對於風櫃所有鄉親地主縣府為他們的權益已經做最好的保障，整個投資案也逐步進行之中，在此特別做一個報告。

蘇議員崑雄：

縣府當然要為地主保障權益，但是縣府也有責任幫梅鐸這個公司趕快進行開發，他們在這裡心血已經花了八年，為什麼當初我們整合土地的動作很快，但後續為什麼又拖了呢？這幾年來遊憩用地土地的變更照理講以離島建設條例的精神應該二、三年內就要完成，可是到現在沒有，這個可能到縣長二任任期結束還看不到它的動工，縣府團隊大家要知道這個是賴縣長當初上任的時候最大的願望，但是他含恨沒有終，結束他的任期，縣府團隊的作業方式實在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三年前澎湖有一位旅外鄉親來縣府接洽第三漁港那二塊觀光用地土地，但到現在為何無疾而終。

洪局長棟霖：

二年前本縣旅外鄉親想要回來到第三漁港新生地這裡投資，當時他們的建議是縣府是不能在土地提供成本的部份能有一些優惠的措施，當時我們有和財政單位來計算過，如果第三漁港的旅館區按照出租的方式提供給民間設定地上權，那我們要收取的開發權利金將近二億五千萬，而且土地只是租給民間而已，他還不是完全取得整個土地的所有權，投資人是認為說這樣子土地的開發權利金的成本過重，他們認為會比較困難，事實上也有感於投資人有這樣子的一個看法，我們馬上研討本縣的公有土地究竟是不是能夠優惠的提供給有心到澎湖來投資的投資人來進行投資，因此我們在去年定期會的時候提出了一個縣有非公用土地提供優惠招商的自治條例，這自治條例的原由就是這個案例給我們一些啓示而來的，目前這個案例也蒙大會支持通過了，縣府在上次臨時會也提了幾個土地處分方案到議會來，我們馬上著手進行招商。

蘇議員崑雄：

當初權利金要二億多，那現在權利金要多少。

洪局長棟霖：

如果按照我們新的優惠自治條例，那以第三漁港旅館區這個案例來看，以四千坪估計，每坪市價十五萬，總土地地價成本大概是六億元，一次繳交的開發權利並是百分之十五。

蘇議員崑雄：

六億元，百分之十五，也將近要一億，對不對，九仟萬啊！

洪局長棟霖：

如果以四千坪的土地來看，每一坪估價是十萬元，總地價成本應該是……，抱歉，我們應該是以土地公告現值來計算，不是以市價，四千坪的土地以土地公告現值每坪以五萬元來計算，土地公告現值的總值大概是二億元，按照自治條例的標準來計算應該是三仟萬。

蘇議員崑雄：

從二億多變三仟萬，這個路走了多久。

洪局長棟霖：

大概一年多。

蘇議員崑雄：

不只吧！應該超過二年，我提這二個案子來給縣長做個參考，今年要發展澎湖的觀光，我們的步伐走的太慢，我想縣長一直得意的青青草原，他只是做一個表面上的工作，真正要永續經營就是要把澎湖開發出來，這才是我們永續經營的方式，這是縣長八年來最大的一個遺憾，沒把澎湖的觀光產業帶出來，自從去年底議會通過所謂的觀光旅館推展小組和經費，但實際上我們進行的程度到多少，第一次開委員會的時候，縣長不在，請副縣長代理，請問副縣長，你是委員之一嗎？（是），是嗎？後面補的，姑且是，這委員會有經費、有組織，為什麼縣長不參與，這是第一，第二，這委員會有外包給顧問公司，但顧問公司的作業方式，縣府到現在沒有開過委員會做報告，第一次開完會，到這次大會的時候爲了謝院長的一句話我們才開始動起來，可是動了那一次以後呢？就是昨天內政委員會到澎湖來，來關心我們澎湖的 CASINO，這 CASINO 的遊說，

顧問公司遊說到什麼程度，到現在沒有一個答案，這幾天從謝院長拋出那句話以後，很多電視台的政論節目很多人在談，包括汪笨湖的節目也有在談這個事情，趙少康的節目也有在談，其實坦白講昨天開會的時候，國親聯盟包括台聯，對離島建設條例及 CASINO 條並沒有很大的反對，最大的反對力量在那裡，在民進黨，昨天內政委員會講的很清楚，因為民進黨阿扁總統和謝長廷院長並沒有很明白的指示下來，八年前我上過一個節目民視胡婉玲主持的，當初就爲了和內政部營建署一位處長還有謝啓大，我一個人對他們二個人一直辯論到現在，後來內政部長張博雅和余政憲二位部長，他們都沒有反對，可是我們澎湖地方的反應到中央的聲音有多大，沒有嗎？不能說我們十八號去了一趟，下次沒有了，要有後續的動作，我們有編預算，縣長可以學民進黨所謂的置入性行銷，往這方面思考，縣長可以去參加每一個政論性節目，去闡述新的正確的觀念，昨天有一個委員講的很清楚，CASINO 成立不是只有我們澎湖縣有利，是中華民國二千三百萬人口，每一個人都有利益可得，不是單單只有澎湖縣而已，這聲音要把它擴散出去，最好的代言人就是賴縣長，多參加幾次政論性節目，多打開一些知名度，對你以後到高雄市是有很大的幫助，因為澎湖小，坦白講澎湖的新聞佔不了全國性新聞的版面，你要找機會，這機會就是用一些觀念，用置入性行銷趕快去做，我記得前年有一個電視節目叫做「海豚灣戀人」，是在澎湖拍的，那部片子播出以後，澎湖去年的觀光人口增加很多，但是今年，我問了一些旅遊業者到目前五月份比去年五月份差很多，爲什麼，就是一個宣傳嗎？現在都擠在假日，禮拜五、禮拜六、禮拜日，禮拜二至禮拜四變成觀光人口往下降，因爲沒有刺激，這是置入行銷的一種，所以縣府要努力去爭取一些電視節目到澎湖來，我們可以給他一些幫忙、一些支援，讓很多的製作人和劇本以澎湖爲藍圖，以澎湖爲背景。六月份的時候我們有一位旅外鄉親，當製作人要來澎湖拍片，對，趙舜先生，我希望縣政府團隊盡量能夠支援他，讓他能把這部片子拍的很美，拍的很成功，再吸引台灣觀光客到澎湖來，我們澎湖的條件不要很自大，我們條件不見得比人家好，中部九二一大地震，他們已經爬起來了，已經恢復了，我們澎湖只因爲受了災難財，中部九二一地震無法去，所以才到澎湖來，等到人家再爬起來

的時候，我們澎湖就無法吸引人潮來觀光，這思考方向要永續經營不能只看表面，花火節是一個很棒的節目，沒有錯，但也有很多人在講，八點放十分鐘，九點放十分鐘，所施放出來的煙火比起國慶的花火差的很多，這個刺激有限，沒辦法做為長期的政策，我希望縣府團隊還不到一年的狀況下能夠把賴縣長沒辦法達到的事情，趕快讓它能夠有一個結果，坦白講一句話，這個成績對你進軍高雄市是個很大的助力。

請問教育局長，最近大倉小學廢校問題，事情鬧的很大，你對是否要廢校，往後要如何處理，請簡單說明。

胡局長中鎧：

大倉廢校問題，上個禮拜有大倉的民眾到議會來陳情，下個禮拜一有另外一批的大倉民眾也要到議會來陳情，二次的說明會我們都會到現場和民眾做溝通，但到目前為止我們在三月份已經把大倉廢校的公文報到教育部，上個禮拜議會有一個初步的決議，希望我們再請大倉國小再調查一次，如果大倉國小還有學生願意就讀，希望縣政府來接納，這要等到禮拜一大倉國小另一批人陳情以後，我們再來做決定。

蘇議員崑雄：

廢校之前有沒感覺到大倉民眾會有反彈情形，有沒事先溝通，(有)，有事先溝通為什麼現在……，你們去溝通他們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胡局長中鎧：

去年十一月和今年二月我們教育局都有到大倉國小去跟民眾當面溝通，當初會廢校主要是因為沒有學生在就讀，所以是很自然的廢校。

蘇議員崑雄：

自然廢校，你們已經溝通完了為什麼還會反彈呢？還會到議會來陳情呢？

胡局長中鎧：

後來是因為有幾個在本島的一些子弟又把戶籍遷回大倉。

蘇議員崑雄：

為什麼又遷回去，什麼時候遷的，之前有沒去做評估，今年只剩一個學生是不是。

胡局長中鎧：

三月份的時候是沒有學生，畢業五位，有二個是在籍學生，一個要到高雄，一個要到馬公，二位新生他們都願意到馬公就讀，當初我們決定的時候是沒有學生在大倉就讀。

蘇議員崑雄：

沒有在大倉就讀，爲什麼訊息一出去，三月份公文報出去，人家把戶口遷回來你怎麼辦，他們要在大倉小學就讀，你說你要怎麼辦。

胡局長中鎧：

議會做成決議之後，我們還要再做調查，是不是要在大倉國小……，我想將來可能會朝設立分部分班的方式來進行。

蘇議員崑雄：

朝分部分班方式，那大倉居民同不同意。

胡局長中鎧：

他們上禮拜來，他們也願意朝分部分班方式來進行。

蘇議員崑雄：

大倉國小廢掉損失多少教育經費補助。

胡局長中鎧：

如果正式確定大倉國小廢校，中央分三年來補助縣政府經費，三年大概有一仟二百萬。

蘇議員崑雄：

這三年大概會少補助一仟二百萬。

胡局長中鎧：

額外的補助一仟二百萬。

蘇議員崑雄：

另外額外再補助，我記得有一位校長曾做過一個調查，中央補助澎湖縣的教育經費是以全校數爲主，不是以學生數爲主。

胡局長中鎧：

教育經費是在統籌分配款裡面，好像不是按照全校數或是學生人數來做分配，他有很多基本……。

蘇議員崑雄：

基本是以學校爲主，現在少一個學校，教育部補助會減少，這個你有沒

去考量到。一個學校在當地不只是教書而已有很多社教功能，大倉也有很多外籍新娘，當地有一個學校這些老師課餘時間可以教他們中文、教一些風俗習慣，讓他們很快融入我們台灣的生活，廢校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怎麼可以為了一個學生就勸他趕快離開，把這個學校廢掉，往後也有小孩出生，今天他們為什麼會留在大倉，就因為他們本身以大倉為生活中心，今天他如果有能力，有辦法可以遷到台北市、高雄市、馬公市，就因為沒有辦法離開那個地方所以才會永遠在大倉生活，要考量到他們的生活環境，經濟能力，一個學生到馬公來就讀，一個學期補助四萬元，可是補助這四萬元對他們來講增加很多負擔，不是錢的問題，這個事情我希望局長對下次的問題要有一個妥善的處理，今年沒有學生，明年有學生，你的說法是可以當分校或分班來處理，是不是，(是)，這可行不可行。

胡局長中鎧：

本來我們在今年二月份決定大倉國小廢校，是因為沒有學生就讀，廢校的問題是勢在必行，因為沒有學生就讀，今天重新再做調查，如果大倉國小有學生要來就讀，我們會朝分校或分班方式來進行。

蘇議員文佐：

在法令上可行嗎？

胡局長中鎧：

應該是可以，以往也有這種例子。

蘇議員崑雄：

什麼時候可以設分校，明年如果有三、五個學生要入學或是有很多要回大倉就讀的學生呢？有可能是四、五年級的學生要回大倉就讀，你們要先去統計包含旅外鄉親，就像這次調查沒有學生來就讀，可是有旅外鄉親把戶口遷回來，要回大倉小學讀書，很多啊！尤其現在經濟不景氣，很多年輕人在外打拼就把小孩子丟回澎湖老家給阿公、阿媽照顧，所以這個問題可能發生，今天不能說廢校然後等有學生再準備分班、分校，現在就應該把這分班、分校的動作準備好，才能說服人家，等到有學生再來做準備那就來不及了，上次的陳情，議會的決議是暫緩，可不可以暫緩，有沒有困難。

胡局長中鎧：

上次有大倉民眾來陳情，我們也希望議會能夠早一點把書面決議給我們，下禮拜一又有另外一批大倉民眾要來陳情，我們可能會綜合的再做考量。

蘇議員崑雄：

陳情是反面的還是和上次一樣，同樣意見還是不同的意見。

胡局長中鎧：

陳情書我沒看到，我只是收到議會的通知。

蘇議員崑雄：

議事組有收他們的陳情嗎？贊成廢校。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件事情牽涉到學童來馬公就讀的交通補助款，禮拜一的陳情案我們不知道要怎麼做，本來是不想講，原本是要等蘇議員縣政總質詢結束後再講，當初針對大倉國小要不要廢校開公聽會，如果有請民意代表參加，今天就不會搞到要廢校的也來陳情，不廢校的也來陳情，弄的我們議員不知道要怎麼來做這件事情，當初開公聽會為什麼不請當地的民意代表參加呢？公聽會不是都要請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相關單位及當地鄉親參加嗎？為什麼獨獨要把我們民意代表排除在外，公聽會如果有民意代表參加，當下就會做出決定，現在就不會你們要廢也廢，不廢也不廢，弄到現在民意代表沒有參加，他有機可趁，你們沒來參加我就是要去找你們，這一批四、五十人爬山涉水坐船來，都是一些老鄉親他們一直極力反對不廢校，你能說一定要廢校嗎？也不行啊！那就做決議暫緩廢校，禮拜一又來一批，又贊成廢校，搞的我們不曉得要怎麼辦。

蘇議員崑雄：

局長，你讓我們議會像什麼東西，你知不知道，像豬八戒，這邊也不是，那邊也不是，裡外不是人，一個政策搞到議會都被你拖下水，這決策是不是太粗糙了一點，你之前說有辦公聽會，對，議長剛才也有講，魏議員，你有沒去參加教育局辦的公聽會，假如廢校成功，你說二、三年後再成立一個分校或分部，這校舍沒人住、沒人整理，三年後成立分校的時候要再花多少錢去整理，你有沒去考慮到這個問題，搞不好要整理還

不如再蓋一間新校舍還更快、更便宜，整修總比新建的貴，下禮拜一同意廢校的和不同意廢校的都到議會來陳情，我們議會怎麼去決定，之前已經建議縣府暫緩，下禮拜一來陳情我們同意廢校，我們議會變自掌嘴巴，這件事你們怎麼決定，正反二種意見你怎麼去把它弄好。記得好幾年前就在談併校的問題，都沒有辦法成功，併校和廢校有些相似，前幾年嶼坪國小廢校，那時你不在教育局長任內，嶼坪在當地居住的居民並不多，十幾個而已，可是在大倉居住的居民大概有一百多人，這個問題會比嶼坪廢校的問題大，我希望局長對這件事要好好思考一下，假如不廢校要怎麼補救，假如堅持廢校往後要成立分校的時候後續問題要先考慮，是不要留一個人或僱用一個臨時工看著校舍不要讓人家破壞，整理環境不要讓它荒廢掉，等到往後要用的時候馬上可以用，這要好好做好配套措施。昨天報紙有報導國小老師介聘已完成是不是。

胡局長中鎧：

第一次縣內介聘。

蘇議員崑雄：

第一次介聘已經完成。國中有沒有介聘。

胡局長中鎧：

國中縣內介聘也做完了。

蘇議員崑雄：

縣內介聘都做完了，縣外介聘還沒有。

胡局長中鎧：

縣外介聘要等到六月上旬。

蘇議員崑雄：

整個介聘完以後，會不會出缺。

胡局長中鎧：

目前國小教師的缺額現在還是超額，目前把公保生算進來還有六位超額教師，這是國小的部份，國中的部份到目前為止大概有十三個缺，扣掉公保生。

蘇議員崑雄：

還有十三個缺，小學呢？

胡局長中鎧：

小學我剛講過還超六個。

蘇議員崑雄：

這意思是小學就沒有甄試老師。

胡局長中鎧：

小學要等到縣外調動完以後，澎湖縣的老師調出去有多少到時候才知道。

蘇議員崑雄：

一般小學老師的甄選都是由教育局統一辦理。

胡局長中鎧：

四十個小學全部由教育局統一辦理。

蘇議員崑雄：

國中呢？

胡局長中鎧：

國中也是一樣。

蘇議員崑雄：

我記得去年好像也有各校自行去辦。

胡局長中鎧：

去年就收回來了。

蘇議員崑雄：

去年就收回來了。全部都收回來了，這個是對的，你也知道我以前也很支持這個所謂的聯合甄選老師，這對比較迷你的學校減輕他的負擔也可以統一處理，也比較沒有人情壓力。

我今天看到地方報報導章魚的問題，今年開始禁採章魚，爲什麼要禁採章魚，原因在那邊。

胡局長流宗：

章魚按照水試所試驗的結果，每一年元宵節左右章魚慢慢開始大，剛開始孵出來的小章魚慢慢在長大，長至媽祖生日前一個月左右，就好像成年以後才開始交配，一隻章魚才生六粒卵至二十粒卵，最多不超過二十粒卵，母章魚抱著卵所以就吃自己的腳，吃到最後牠沒有體力剩下的腳變成螃蟹吃掉，原本都吃螃蟹長大的，公的和母的交配，公的就慢慢死

亡，所以我們也曾經檢討過是不在那一個點開放是最恰當的，但是小隻的未成年都還沒有卵就把牠抓走，或是放卵之後被抓走，怕將來會絕種，因為章魚是澎湖的特有種，到目前為止生物學家還沒有命名，所以我們才附圖公告，這個案子經過水試所研究的結果，而且章魚卵見到光就死掉了，這些卵就不會孵化，因為這比較特有又稀少怕將來絕種了，所以水試所研究報告給我們，建議我們無論如何一定要先禁捕二年，階段性禁捕二年，看繁殖量會不會比較多，多了以後看情況再開放。

蘇議員崑雄：

當初有沒宣佈禁捕二年，(有)，外界知不知道。

胡局長流宗：

知道，我們找白沙……，以前有章魚的時候，是從白沙一直下來的甚至到前寮這個海域都有，目前前寮、草蓆尾這個海域已經絕跡，已經沒有了，剩下白沙這個海域有，我們重點就請白沙的村長、社區理事長、漁民大家來開說明會，大部份都一致贊成一定要先禁捕二年，我們就用電視跑馬燈及報紙來宣導。

蘇議員崑雄：

其實我不同意禁捕二年，因為這是自然生物鍊的循環淘汰，就像前幾年禁採的灘(黑煙)、生蛤(紅鬚魁蛤)、掃帚仔三種，到現在有沒開放，(沒有)，為什麼不開放。

胡局長流宗：

灘(黑煙)，這就不用講了，要拿灘，一定會破壞砵砵，灘是長在砵砵石裡面，尤其生蛤(紅鬚魁蛤)，大部份都長在珊瑚礁的縫，看的到也拿的到，但退潮之後，這些生蛤你看的到就撿拾起來，但你不知道這些生蛤是撿拾的還是用潛水下去撿拾的，還是會破壞。

蘇議員崑雄：

這一陣子你有沒發覺這些砵砵石都散裂掉，為什麼會這樣。

胡局長流宗：

不過鄭明修老師他們現在有在五德頂仔山附近，那邊砵砵石特別多，他們在那裡研究的結果，現在長的很漂亮。

蘇議員崑雄：

灘、生蛤、掃帚仔是長在潮間帶的珊瑚礁，不是長在比較深的珊瑚礁，潮間帶的珊瑚礁為什麼會散裂掉，因為已經禁捕三、四年，那些灘太多了，沒有消耗掉，愈長愈多，愈來愈深，砵砵石就散裂掉，自然生態環境改變了，所以你們實行一個政策要思考一下，不是一昧禁採就可以了，要考慮到整個自然環境生態的循環，你說灘不能抓，整個珊瑚礁愈長愈多，愈長愈深，珊瑚礁就一直散裂，而且我們現在所謂珊瑚礁的砵，它每一年的成長速度你們有沒考慮到，不是你們宣佈禁採，它就會長的很好，違反自然生態。

胡局長流宗：

灘是長在砵砵礮裡面，不是礮，是砵砵裡面。

蘇議員崑雄：

對啊！我們在做砵的那種，(不是)，是。

胡局長流宗：

你說的那種是一支一支的。

蘇議員崑雄：

礮斷掉的。

胡局長流宗：

對！但是灘是長在砵砵裡面，一定要把砵砵破壞才能拿到的灘，但是生蛤是長在砵砵和礮的中間，有縫它就會長，到某一種程度它自己會死亡，死亡後就剩下空殼自己就會脫落。

蘇議員崑雄：

所以你要了解，現在鄉下的鄉親，並不是他們要去抓灘的問題，是他們有去看，整個環境改變了，因為禁採後整個自然生態環境，沒有讓它自然消耗，所以我認為最好的政策是在產卵期的時候禁採，等到成熟期可以開放幾天讓它有自然損耗，你想灘、生蛤、掃帚仔、章魚，我們幾百年來都這樣在捕捉，沒錯！現在觀光客多，需求量多，不能殺雞取卵，所以要有一個政策也要有一個時程，就像大陸有禁漁期是一樣的意思，要有禁採期，禁捕章魚，但今年捕獲的章魚也很多。

胡局長流宗：

我向大會報告過，我們規定不能偷、不能搶，還是有人在偷、在搶，當

然這是我們執行上的困擾，他白天去照章魚苗，你實在無從去防止，每一天潮汐都不同，有時是三更半夜就下海，有時天未亮就下海，白天也可以照章魚苗，我們禁捕的目的的一方面是希望水試所試驗能否孵化成功，若孵化成功，我們就會盡量放流，二方面是希望禁捕以後，生態能夠盡量多繁殖一點，種量多了以後我們再來開放。

蘇議員崑雄：

現在是階段性先禁二年，那灘呢？你也要有一段時間來開放，這是自然環境的生態。

胡局長流宗：

這個問題也討論過好幾次，開放之後還是有人不會那麼老實，因為沒辦法分辨，退潮的時候生蛤看的到，你把它撿拾起來這沒關係，但有些人不是啊！有些水比較深的地方就潛水下去，把整塊砵砵礮拿起來敲。

蘇議員崑雄：

我告訴你，那是自然的損害，以前草蓆尾在燒那個，你知不知道（我知道），那個就是砵砵礮，那個就是自然的淘汰，若沒有，整個自然生態會改變。

胡局長流宗：

現在比較嚴重的是我們澎湖四週……，尤其後寮以前碼頭港口外面的砵砵礮長的很漂亮，現在都沒有了，有幾個颱風的因素也有關係，大自然的元素也有關係。

蘇議員崑雄：

灘已經禁捕三、四年了，如你所說的為什麼後寮沒辦法恢復。

胡局長流宗：

後寮那邊生蛤本來就很少，我的意思是，因為大自然的關係，颱風把礮都掃斷掉。

蘇議員崑雄：

沒錯，但是大自然環境還是有一些人為的因素做自然的淘汰，七百年來澎湖沿岸的鄉親常常都撿拾灘及生蛤，為什麼以前不會，因為以前是有限的取得，它能夠保存它的生態平衡，現在大量取得，所以你要控制它的量。

胡局長流宗：

生蛤部份我們可以再和水試所研究看看要採用什麼方法，因為時間到不取得，它還是死亡。

蘇議員崑雄：

還有放流的問題，沒錯，放流的用意是讓海底生態趕快復育，其實放流你要小心，你今天用什麼魚苗，放在那裡，這要考慮，不是所有的魚苗放在所有的海域。你們有沒去評估、調查放流出去的經濟效益。

胡局長流宗：

有，像內埤人工魚礁這部份，水試所已經有做出影片，那個很清楚、很明確看的到連鐘螺數量都慢慢增加。

蘇議員崑雄：

這個若沒有評估變成浪費……

胡局長流宗：

我們放流魚苗，當然要看魚苗大條或小條，也要看是什麼樣的魚苗，譬如說我們放流是五、六公分的魴魚，拿去四角嶼放流一定不會活，因為太深了，那只能在師公礁附近，慢慢放流讓它長大再游出去，我們會選擇地點，我們若要放流梭子蟹，不可能會放流在礁石上，一定放在沙地上，這我們會考量，但若放流太小的魚苗很有可能被大魚吃掉，所以為什麼內港禁止拖網、禁止任何網具類採捕，就是這個原因，以圍網來說，探魚機放下去之後，連這麼小的「埤美魚」，都會被抓起來，放流的魚苗當然會慢慢長大，但是有些還是會死亡。

蘇議員崑雄：

死亡當然會死亡，不可能百分之百成功，箱網養殖都不可能百分之百，何況放流的，你要了解放流延伸出來一些其它問題、經濟效益，其實放流放錯了會改變當地的環境，(對，這我們知道) 所以你們要考慮。

胡局長流宗：

看地區，這個地區什麼魚類比較恰當，我們就放什麼魚。

蘇議員崑雄：

我們澎湖現在魚苗變那麼少，近海漁業枯竭，當然和毒、電、炸有關連，但最大因素在那裡，你知道嗎？

胡局長流宗：

棲地幾乎整個都沒有了，礁石都被破壞掉。

蘇議員崑雄：

其實最大的因素在於防波堤。

胡局長流宗：

這可能也是因素之一。

蘇議員崑雄：

現在所有的海岸線幾乎都是防波堤，我們應該生長在春雨的時候，像現在梅雨季節，下雨但水跑不出去，生長環境水質改變，PH 值改變，所以產卵和孵化就有問題，這要從長計議，現在有很多縣民已經有這個共識，在這海岸線要做不要去破壞，做防波堤不要去破壞海岸線自然景觀和自然生態，現在有很多所謂的生態工法。

胡局長流宗：

工務局現在在做防波堤，大部份都朝生態工法這方面來做。

蘇議員崑雄：

用生態工法，所謂的滲水率比較大、比較高，對於自然生態的改變應該比較好。

胡局長流宗：

這是一個配合的問題，現在所有的內港都是稚子魚長大的地方，大尾的魚產卵後孵化出來都是小的魚，為什麼內港不讓人家……，所有的碼頭只要有洞，半夜都起來潛水用漁槍來打，現在連內海都不能，你可以去觀賞但不可以下海用漁槍來採捕，這樣有種魚和稚子魚，那內港魚就會愈來愈多，我們也希望將來有一天觀光客一來，不要坐船出去，在碼頭就可以釣得到魚，那他一定會想要來，所以我們希望內海大家能夠共同來維護，不管燈火漁業或是其它的，只要是破壞性的都不行，除了一支釣，因為現在漁業署也鼓勵船舶盡量朝著一支釣和延繩釣，其它任何網具類的通通都不要，要不然就會像我剛報告過的，用圍網的方式不管大小尾魚全都死掉了，現在我們從跨海大橋以東算起從西嶼東邊至歧頭涵蓋雞籠到風櫃，整個內港網具類我們通通把它禁掉。

蘇議員崑雄：

禁的了嗎？

胡局長流宗：

絕對禁的了。

蘇議員崑雄：

有沒人偷偷在用拖網作業。

胡局長流宗：

當初開協調會的時候，大家有取得共識，94年和95年，這二年的9、10、11、12這四個月可以放一層玻璃絲網，但要三公分以上大網目的，那時候「按美」期，所以同意他們放，96年元月1日開始，任何網具類通通不行，因為這時候的魚剛好要產卵，所以現在殺掉的魚裡面全都是卵，所以這段期間都不能放，這二年9、10、11、12這四個月可以，96年元月1日就全面禁止，他們也都同意，認為這樣做是對的，這都有開過會。

蘇議員崑雄：

這樣做是對啦！沒有錯，但是海洋的文化不是以吃海鮮為主，像屏東的鮪魚季、東部的飛魚季，其實這種都以吃為主，這是錯誤的，以澎湖來講，海鱺可以，為什麼，因為海鱺是養殖的，它不是野生的，像鮪魚每一年都在撈捕，沒有去做所謂的復育，飛魚也是一樣，這是觀念問題，我們不要一昧去學人家在辦什麼季，我們推銷海鱺，因為海鱺是養殖的，是以人工提供出來的生物，像這種方式的禁魚，我希望你再考慮一下，要有一個時段，不能全部都沒有，要有一個讓它自然淘汰的方式。

胡局長流宗：

這個我們會考量，觀光如果有農漁產業來配合，尤其澎湖四週都是海，魚產如果豐富，講句難聽話，光釣魚他就很高興了，我們一直希望內海周遭的範圍之內把它界定清楚，不是反對你抓，你從雞籠或四角嶼出去這都無所謂，但這內海裡面被這些燈火漁業用燈光照射之後魚苗都死光了，都沒有東西了，所以我們還是配合觀光。

蘇議員崑雄：

你也知道這燈光太強不行，要出去多遠才可以……，（這都有限制），有限制但你抓不到。

胡局長流宗：

可以啦！在觀音亭就看的很清楚了，我們晚上會出去查。

蘇議員崑雄：

照理講應該是要 12 海浬以外，讓你看到再去抓已經來不及了。

胡局長流宗：

燈火漁業的限制是在內海不行，外海其實都可以。

蘇議員崑雄：

其實還是有很多超過它的亮度，(這是事實)，這在於漁民教育的問題，希望局長對這幾個方面多思考一下。

請問衛生局長，你答應縣長到澎湖來當衛生局長，做到和縣長任期期滿，任職時間有多久。

黃局長維民：

我是一月十日來報到的。

蘇議員崑雄：

一月十日，縣長任期到十二月二十日，那還不到一年嗎？

黃局長維民：

對，到十二月底，我們借調到十二月底。

蘇議員崑雄：

十二月底，是十二月二十日還是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局長維民：

十二月三十一日。

蘇議員崑雄：

借調，你不是機要職任用，(不是)，那下一任縣長也可以再繼續用你。

黃局長維民：

我跟學校有約定，我有答應要回學校。

蘇議員崑雄：

到十二月底，那這一年來你可以發揮到多少權利。

黃局長維民：

我會盡量。

蘇議員崑雄：

盡量，你一年就可以表現出來你的專業嗎？有那麼快嗎？

黃局長維民：

時間有時候不是問題，我會盡我所能然後把一些我能夠做的做好。

蘇議員崑雄：

我不會否認你的專業，但我質疑你的時間可不可以發揮，因為要推動一個政策最少要二年，但你來一年只能做一些很淺的事情，沒辦法做一些有建設性的政策，我建議你多待一年，這樣才能發揮你的才能。

黃局長維民：

謝謝蘇議員的關心，做事是天時、地利、人和，不是只有時間的問題，我是事務官，我們能訂的政策範圍有限，還是要依照中央機關的政策，時間上當然是有些急迫，不過基本上我會努力。

蘇議員崑雄：

努力，努力沒有結果出來，你做到年底，新的局長不可能照你的計畫、政策走，他有他的思考方式。

黃局長維民：

基本上衛生的政策都是一直接照中央既定的政策在執行，當然地方有地方的特色，我不會改變太多，我來這邊的工作；很重要的一個問題是把現階段我能夠做的事情做好，即使繼任的局長來，我想也應該是依照既定的模式會做下去。

蘇議員崑雄：

不見得，我認為個人有個人的風格，個人有個人的思考方式，中央的政策是一定要執行，但地方上有地方上的特色，衛生局不是只有醫療大樓而已，醫療大樓的問題前任局長弄成這樣子，你要收拾啊！假如他延續下來，他就要扛他自己政策責任，現在不是啊！你也扛不了，因為不是你做的，你現在要幫人家收拾，怎麼補救，不是只有醫療大樓還有很多公共衛生問題。

黃局長維民：

是，沒錯，衛生局的工作是公共衛生和醫療相關業務，當然不是只有一個醫療大樓的事務，過去或許有一些決定，現在會有一些需要補救或改正的地方，我想這不是時間的問題，是人的問題，我剛向議員報告，做事情是天時、地利、人和，在目前我來這邊工作很重要一個重點就是把

現階段有一些問題急待解決的部份，我們趕快把它解決。

蘇議員崑雄：

現階段要解決的事情趕快解決，你來是替人家收拾的嗎？就是要解決的事情趕快解決嗎？那就沒有你的願景了嗎？

黃局長維民：

這無關於收拾與否的問題，基本上來這邊是為鄉親服務，這邊有很多公共衛生的業務要推動，這些公共衛生業務推動是延續的，我來這邊有一個很重要的使命就是醫療品質的提升很重要，醫療品質的提升裡面有一個環節就是醫療機構的設立，因為這裡有一個醫療大樓興建工程，正好我本人是學醫院管理，來這邊剛好是發揮所長，我剛報告過，發揮所長無關時間上長短，而是理念上的問題，我會把我的專長發揮在澎湖這個地方上。

蘇議員崑雄：

你是學醫院管理的，現在這醫療大樓你怎麼去改善。

黃局長維民：

向議員報告，醫療大樓目前在工程上已經接近尾聲，當然在驗收及整個完工階段會有一些缺失，這些缺失我們已經列出來，盡可能在最短時間把它改善，目前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有一些工程已經無法再改善，但是有很多工程是上至再透過中央的協調再來改善，應該是可以改善的。

蘇議員崑雄：

除了醫療大樓以外，醫療院所的興設，現在還有幾個離島衛生所沒有蓋。

黃局長維民：

目前離島的衛生室的功能，目前經建會視為它所提供的醫療功能會慢慢的不是那麼重要，會用轉診來替代，衛生室的重建目前大部份都已經蓋好了。

蘇議員崑雄：

桶盤衛生室工程發包了沒。

黃局長維民：

桶盤目前我們規劃要……

蘇議員崑雄：

你不能說全部都蓋好了嗎？嶼坪蓋好了沒，(還沒)，對嗎？不能說衛生室沒有功能，就是只剩一個居民在那邊，也還是有功能，不能說沒有功能，你所謂要提升醫療品質，就是要有人能夠知道這需不需要後送，你說醫療體系，這需要後送，醫療功能，大病要開刀的話，這些衛生室是沒有辦法做的。

黃局長維民：

所以我們會用遠距醫療來補救這個缺失。

蘇議員崑雄：

所以醫生不一定在場嗎？是不是(是)，但要不要護士，(當然有需要)，對啊！衛生室有沒必要。

黃局長維民：

我剛跟議員報告的，衛生室功能會漸漸式微，但是……

蘇議員崑雄：

衛生室沒有醫生就沒有功能，就是護士功能嗎？除非醫生有巡迴醫療器材，沒有的話，臨時怎麼辦。

黃局長維民：

我們還是有公共衛生的功能，我的意思，它的醫療功能會漸漸式微，我們會用轉診或其他方式替代。

蘇議員崑雄：

本來澎湖衛生室就是做這種工作，功能就是這樣子而已，你要提升什麼功能，除非每一個離島都有一位長駐醫生。

黃局長維民：

在提升功能部份剛有跟議員報告，可以透過現代化的遠距醫療。

蘇議員崑雄：

遠距醫療不能的話，那就後送了，(對)，現在後送的機制呢？是不是全部都由中央管制。

黃局長維民：

目前後送機制是透過國家醫學中心也就是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指揮調度，所以是由中央指揮整個後送作業。

蘇議員崑雄：

動作很慢。

黃局長維民：

目前看起來整個情況還蠻能接受的，衛生局會做很好的相關行政配套措施。

蘇議員崑雄：

我認為作業很慢。

縣長、副縣長、主秘、各局室主管感謝各位坐了一個多小時的冷板凳，希望下次最後一次見面可以輕鬆一下，謝謝各位，祝福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蘇崑雄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剛剛衛生局長談到時間不是問題，希望和縣長有約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這裡我還是希望衛生局長，你自稱是醫療管理專才，你剛也一直談到天時、地利、人合，你來，我想應該就是要整合這醫療大樓，時不我予，這醫療不知道要何時何日……，本來是六月份就會落成，現在一拖，不曉得要拖到何年何月，你不要一直強調要和縣長同進退，我和蘇議員的看法是相同的，希望能夠繼續留任，如果下任縣長他能夠考慮到要以專才來替澎湖鄉親服務，局長，你也要考慮留下來。

另外要請縣長表達一下看法，因為禮拜一大倉鄉親要到議會來陳情，到底廢和不廢，請縣長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指示，禮拜一要來陳情的這些鄉親，他們不一定就是說不要廢。

賴縣長峰偉：

謝謝議長，回答蘇議員大倉廢校的問題，大倉廢校問題有開過好幾次會議，我也看到教育局給我的一些建議，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尊重學生的意願，如果學生他認為他還要在大倉讀書，我們要尊重學生的看法，因為每一個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既然大倉有學校，他們要在那邊讀，我想我們就應該在那邊給這位學生一個很滿意的教學環境，假如沒有學生或是他也不願意，因為他考慮到沒有競爭性只有一個人，沒有群性的競爭能力，他想要到馬公和大家一起來競爭，從小養成這種挑戰，我想對一個學生的人格教育也是非常好的去處，都有好處也有缺點，先決條件就是尊重學生，這個學生如果要留下來，我想大倉應該要繼續存在，假如

學生沒有了，我們也不希望大倉這個學校就沒有了，我們希望大倉這個學校將來扮演的角色，譬如蘇議員剛提到的外籍新娘，這些事實上也蠻多的，將來學校是不有一個夜間的教育，或是馬公的小孩，他們想要享受一些海洋的教育，像將軍國小或像其他一些海洋學校，我們也可以安排馬公的小朋友到那邊去享受海洋的教學環境，所以基本上這個學校，我們所謂廢，不是諛它無疾而終，有學生我們繼續，沒有學生我們繼續營運它的功能性，我想教育局應該朝這個想法，而不是廢校這個學校就沒有了，至於詳細的狀況，我還是覺得要尊重大倉居民，除了學生以外，大倉居民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假如他們認為不能廢，因為這個學校的存在對大倉是個契機，對大倉是個希望，因為這個學校不只是學生，事實上整個社區來講它也是一個象徵凝聚的向心力，所以我們尊重學生、尊重大倉，只要大倉過半數認為要廢校，我們也尊重大倉居民的決定，不過我想我剛提到的前提就是學生和大倉居民的意願，還有將來扮演的功能性，我做以上的陳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現在問題來了，不廢校，現在有六、七位學生要到馬公來就讀，轉學手續也辦好了，大倉國小不廢校，這六、七位學生領不到離島交通補助款，那現在怎麼辦，這是有礙於法令的問題，剛才休息 20 分鐘的時候和副縣長及魏議員就在討論這個問題，如果不廢校，又有礙於這幾個學生的權利，現在要怎麼辦，所以這個還是一個難解的問題，我也要提供一個訊息給縣長和教育局長做參考，剛剛陳雙全議員告訴我，大倉國小如果要廢校，澎湖技術學院有意思要把他們一個運動管理學系到大倉設系，這對大倉鄉親也是個利多，當前要解決的問題正如縣長所講的，大倉國小只要有一個學生在，就不要廢校，那天那麼多的鄉親來議會陳情，就是他們有學生要留在大倉國小，所以我們才做這個決議要暫緩廢校，現在問題是禮拜一，又有六、七位學生家長，已經來找過一次了，他們這次要正式向議會陳情，會後請縣長、副縣長及相關單位研究一下，大倉國小我們也不要廢，因為有學生在那邊讀書，這幾個學生他願意到馬公來，才有競爭力，有人際關係，他們要有好的學習環境，這交通補助費是不也能來補助，會後你們去做這樣的研究，上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

謝謝各位。

呂議員啓宗：

首先感謝縣長對我們這艘船這麼支持，因為上一次所回答說六月份要完成，這些一級主管都有聽到，沒辦法在六月底發包，大家都要檢討，這是我還沒質詢先向縣長提醒一下，六月底要發包的事也是你在議事會說的，希望這次不要再黃牛了。

請問縣長，你知道七美華信十月中要停飛，在雜誌、報紙、電視都有報導，聽說德安也不願意接，這消息你知道嗎？

鄭局長明源：

德安部份是預定六月份要來接，那最近德安要到望安跟七美向鄉民做個說明會，這個目前已經在聯絡了，那第二個部份，事實上雖然是華信由德安來接手，但是飛機、人員都一樣，只是公司改由德安來接手，那服務的班次都一樣。

呂議員啓宗：

局長的訊息有點錯誤，德安告訴我們鄉親說五月底要來試飛，但是電視民視有跑跑馬燈，他根本沒意願去接這個航線，目的是這飛機已經十九年了，他最多只能飛一年，他沒有財力去買新的飛機來飛，這是第一點。不是他不飛，是因為他要接這些十九年的飛機，飛一年又要買新飛機，他的財力有問題，這是我所了解，在十月中至十月底中間華信一定會停飛，這不是今天才說，已經講了二、三年了，二、三年要讓你們去準備，你們都沒準備，縣長，我們要把這責任擔起來，整個冬天都靠這個航空，航空一斷什麼都沒了，所以以前八人座沒有預警停飛，就是這種問題，飛機二十年了，民航局就說飛機老舊不讓你飛，所以一天有八班一下子停到一天只剩二班，所以才會叫恆安趕快行駛高雄，引擎才會那麼快壞掉，問題就在此，我在此提醒你，因為最慢在十月中或十月底一定停飛，希望會後有關單位快去處理，若是德安沒有意願，是不是有別的航空要來接，要去協商，不要老是要靠德安，空窗期誰要負責，問題就產生出了，那時有三家航空公司來標，不知怎麼評選德安第一名，他告訴我們鄉親五日要來試飛，不要說試飛，連德安的櫃台都沒動作，怎麼試飛，這都是在騙我們，因為時間很急迫，不可以棄之不顧，航空公司我們是

問不到，但是鄉親針對議員，議員一定針對你，一層對一層，不要到時候沒飛，才要來追究責任，才要來罵，罵才要來改善，那時就太慢了，這是一點。

第二點：南滬港港內補牆、疏濬什麼時候要完工？是不是五月底？

林局長耀根：

對！

呂議員啓宗：

到現在我看五月底是不會好，可能要到七月，這也不能怪你，可能是作業上有些問題，但是冰廠地方儘快做好，因為下個月是我們抓小管跟臭肉鯧大宗，現在又不能打冰，因為這邊又多出六米來，造成漁船無法靠近來加冰，所以漁船就不能靠近加冰，現在加冰真得很辛苦用推的，現在釣秋哥魚跟鱸仔魚冰加一、二支就可以，要是要抓臭肉鯧，一次是加好幾百支冰，你叫漁民用推的是很辛苦，希望你靠訴包商，當初標的時候是五月底完工，現在不管怎麼解釋，都已經超過預算數了，儘快冰廠前面做好，可以讓我們二間冰廠下個月想要建設起來時，有基礎可以建設，裏面又牽扯一點，縣長你也知道，你這次下去考查有看冰廠，二間冰廠絞冰的機器就放在路中央，因為礙到路，要移出一些是不合法，雖然那兩間冰廠是不合法，政府也沒責任去幫他做，這個我都有問過了，但是在道義上，你若沒做這些碼頭，這二間冰廠就不需要花那麼多錢把冰廠打掉再做新的，最起碼要有一點補償，雖然你不合法，但是我就是爲了做些港，所以才會把你這二間冰廠打掉，打掉了你去做，我們不去阻擋，寫同意書讓他們做，但是他遷冰廠也花了好幾百萬，縣府最起碼也要有一點補償費給他，因為業者都是賠錢在經營你也知道，縣長這趟下去考查是不是有要補償他。

再來是上次那個港是二千七百多萬，二千七百多萬的餘款是六百多，那時有說要報中央把結餘款留下來做補網場加強工作才能疏濬，我們去年發包出去到現在快一年了，結餘款有沒有下落？

林局長耀根：

七美港全部結餘款是六百七十八萬多，我們有報上去是沒核定，等於是標餘款沒給我們，當然我們有考慮在東碼頭有必要來做改善，我們在明

年度照常列九百一十萬，九百一十萬改善包括有的港要清全列進去。

呂議員啓宗：

雖然時間有較慢，不能接過工程，假如結餘款可以馬上下來繼續做，現在被這些工程托到又要下來可能會較慢，本來是六百多萬就可以做，現在要九百多萬，這我可以諒解。第三點：中華電信的事我也不喜歡在此講，因為這是地方的事，下面是地方管；上面我們又管不到，為什麼我會在此說呢？因為正月時我們東湖村的電話差不多有一半都不通，不通的原因是施工程，議長有打電話去問到底是不什麼原因，不知是自來水公司還是鄉公所或者是做什麼工程挖壞掉，從正月挖壞到現在應該去追究是誰做的工程，不能電話壞掉有人反應，卻說不知道誰用壞掉沒辦法修理，用這話來搪塞很不合理，因為我們那村住的都是一些七、八十歲的老人，年輕人都在外工作，若打電話回來，電話是通的卻沒人接，心裏就會緊張，一直反應到現在，本來我也不想在此說，但是不說也不行了，村長陳北川、村民都打電話向我議員反應，都已經好幾個月了，怎麼也沒建議也沒改善，所以才會在此說，看是那一個單位管的，還是我們管不到，要反應讓他們知道，看是到底什麼問題，你現在不講寥寥無幾，什麼時候要修好不知道，他們也是有繳基本費，雖然他們較偏遠，但我們也不可如此，看是那一個單位管的，我希望你們去了解一下。

再來自來水公司自從做水庫後，這水庫四週都很不乾淨，東邊是土葬區、西邊是第一公墓區、北邊是養豬戶，所以水產生很多污染，自來水公司也想改善，因為十幾年也投資幾千萬了，但是地方在想，投資這麼多錢為什沒去運作，水抽上來應該就要去過濾，十幾年前過濾是小型的，現在大型的做好幾千萬為什麼不過濾，原因是在那裏？做了十幾年了不用放在那曬太陽，水完全都沒在過濾，抽上來還用舊的在過濾，新的花那麼多錢也不用，希望自來水公司看是要如何處理，錢都花了要使用，讓七美用戶喝好一點的水。

縣長，馬公市綠化做的不錯，所以我跟議員想法相左。在第四期會我有講過七美的綠化要多做一些，是有做，但是拿下去的品種椰子，我們七美鄉民反應，椰子長長的又沒風可遮，小顆的時候不怕風，但是長大的時候，風一吹就倒了，所以有向我建議是不是可以種想思樹，這種樹是

亞熱帶的品種，它的樹根、樹枝都很韌，它的優點樹葉不容易掉落，第二是它不怕颱風，它的樹枝怎麼折都不會斷，而且它在長很平均、很茂盛、又不怕鹹水，所以本席在此建議縣長，希望拿一些相思樹品種去我們那裏種，因為你種的品種較不適合七美，而且種的也不夠，你這趟下去七美考查也有看，七美道路圍牆做的很好，就是路邊都沒樹，公園也很少，希望能改善七美的綠化，因為七美也是個觀光區，要有綠化才好看，這是本席在此的第二次建議，希望在縣長卸任之前，綠化可以延續下去。

再來是抓貓、狗的事，我們那邊的貓、狗跟你們馬公不一樣，馬公貓、狗是在菜市場，我們的貓、狗都在漁港，因為就是有東西吃貓跟狗才會在那邊，現在最怕就是貓跟狗有狂吠病，牠們都在碼頭區域跑，下個月學生開始放假就會來七美玩，大部份就會騎摩托車，貓、狗就會在後面追，萬一不小心跌倒被咬到，得了狂吠病回去，七美整個觀光就沒了，上次叫你們去抓，農漁局是有派人去抓，但是都抓不到，都躲在迎合歡裏面，本會同仁也提起在迎合歡裏面抓不到，所以我想了很久看要怎麼抓，像張錫銘就是躲到樹林裏你就沒辦法抓，但是陳進興為什麼會捉的到，因為他喜歡去按摩，才容易被抓到，所以七美人就建議我，你們要下去抓貓、狗就牽一隻母狗去，在用鐵籠把母狗關在裏面，全部就會靠過來，這樣就會抓得到，不然你們每次下去都抓不到，你們今年有下去嗎？抓幾隻？

胡局長流宗：

今年有下去，事實上都抓不到，就像呂議員講的，要抓牠們就躲了，剛呂議員講的方法我們可以來做。

呂議員啓宗：

我有一點問旅遊局，現在有一個 case 要來振興我們七美的觀光事業，就是 LANEW 的事情，這是七美有始以來最大的投資案 15 億，不要講講又沒了，這個投資案我很有信心，他不是為博弈而來，而且他來七美十幾趟，他有講希望公家單位來徵收土地，因為公家單位來徵收他較沒困擾，第一：價格才不會哄抬，才不會開始一坪徵收三千，後面喊到一、二萬，第二點：你要徵收一百筆土地裏面有二筆、三筆不讓你徵收，你要怎麼

辦？投資案就泡湯了，希望土地徵收用官方的名義去徵收，徵收的時間要縮小，人家說打火要趁熱，地方急上面不急，這投資案要是泡湯就全沒有了，問題就是牽扯到土地，他是很有興趣投資，土地已經一年多還沒解決好，這是什麼政府，我向銀行貸款要投資，一年多利息要賠多少，要他有興趣時趕快推動。

賴縣長峰偉：

LANEW 董事長有找我，他是非常積極，而且他全都規劃好了，變成我們要追他的腳步，我相信澎管處應該做的到，因為風櫃我們協調一百七十四個地主都沒有問題，我們花了一、二年的時間，現在土地也開始收購了，我想在澎管處陳處長領導之下應該沒有問題，中央長官有很多都會到觀光局去，我想這個案子大家一起來關心。

第二個：貓、狗問題，剛剛農漁局長已經回答了，呂議員的方法我們可以考慮一下。那地方如果要綠美化，我是希望地方一定要有維修的想法，就像李添進議員有提到仙人長是不是可以在赤馬的地方，我同意，為什麼？因為赤馬的社區媽媽美化很認真，最近有人給我建議要在一個地方蓋一個公園，我不同意，因為那邊有一個公園荒蕪叢生沒有人管理，所以他要再來爭取一個我就不給他了，因為無心嘛！而且整天又想做新的，一定要有維修，所以我也很希望假如七美我們投資下去，鄉公所、社區大家要一起來，那個地區才會進步，我會請人下去評估相思樹是不是適合，不要再重蹈覆轍。

中華電話在東湖村的問題，我剛請建設局好好去了解一下，可能是施工時去破壞掉，所以電話有問題。

那麼另外水公司願意繼續投資下去，我們會再跟他聯繫，但是我們也希望養豬戶、土葬當地要加油，將來儘量可以撿骨納塔，養豬戶是不是可以遷走要倆方面一起來努力，而不是說自來水公司一千萬、二千萬投資下去，那也不是治本的方法。

另外冰廠的問題我剛也了解，這是私人公司投資在公共用地，所以能不能補償我們還要再研究一下，明明不能補償還要補償，最後都要到法院去問，請建設局再去了解適法性的問題。

德安的兩個訊息不一樣，我們會再注意，也請鄭明源了解一下，你剛的

資訊爲什麼跟呂議員的資訊不一樣，事後再好好了解一下。

方議員榮一：

第一點：迎合歡建議那麼久都沒實施，也是我在議會建議，在上上次大會建議，到現在都沒實現，我被人吵死了，你們迎合歡到底有沒有要除掉？陳高粱很辛苦下鄉到鄉公所跟村長談，大家都願意讓你們做，到如今也都沒有，後寮我也有去，後寮現在大部份田地都讓你們用，像現在毛毛蟲、蝸牛很多，這都是從迎合歡來的，以前是蝗蟲，現在是毛毛蟲，你要訂個時間表出來，迎合歡到底什麼時候要拆除，還有一點，縣長讓你當農漁局長是要你去整理，但是我希望裡面不做事的可以把他們調走，我們有一位農民種的楊梅有殘留物，衛生局多無情叫他認了，他沒那東西卻要叫他認，罰了4萬，最少4萬最多20萬，已經開始罰了，你們的不負責是什麼東西可用什麼東西不可用，白粉客民國八十九年禁用，那天我帶他去罰錢才知道已經禁用，外面怎麼還會買的到這種東西，你們農漁局到底是怎麼管理的，錢是農民在賠，這種東西可用就可以用，不可用就不可用，尤其是通樑的大榕樹已經十幾年了，支架都已經在掉了，那天不知是掉2支還是3支下來，萬一去打到觀光客看誰要負責，告訴你們，卻叫我去找澎管處，那有這樣子；縣長，這棵大榕樹是農漁局保育的，怎麼叫我去找澎管處，本席也幫你們爭取了很多經費，但是那支架都爛掉了，是小錢嘛！農漁局長，你自己要出門了，在叫屬下是難了，我希望你要不要再如此了，不能用就換掉，我支持你的，不要坐在裡面不動。我帶他去罰四萬分四個月，錢繳了收據還沒給我們，你看衛生局真無情，你們應該要去輔導，老百姓種瓜是很辛苦的。

胡局長流宗：

農藥會後我們會去了解，按正常來講那些農藥禁用農委會公會公告，公告以後農委會會通知藥廠不得再製造這個藥，但是他可能已經製造一些在農藥行販賣，我們會把公文轉給各農藥行，那澎湖農業行有登記的只有富農這間，我聽他這個是在農友行買的，事實上農友行沒登記，我向方議員報告，假如八十九年禁用現在這沒有下架還在賣，要罰應該罰農友行而不是農民，因爲他不能賣，爲什麼還賣給他，這個案子應該是有討論的空間，既然是八十九年禁用就應該下架，雖然我們會將農委會的

公文轉給鄉公所，但是不可能每一個農民都會知道，這部份我們會後會來查，這位農民什麼時候買的，有沒有收據，八十九年以後他還在賣的話，第一點我們會出去查，第二點也應該去罰賣農藥的。

第二點：迎合歡的主導權不在我們局裏面，是在造林工作隊，那我們以協調的方式，各鄉市公所的說明會也都辦完了，後寮可以說最熱絡，現在有兩處比較大的，一處是後寮，一處是林投下坡左邊的山坡地整個迎合歡要剷除，我們現在是做二、二處大的讓百姓看，才知道做了是不錯的，因為不是我們發包，要屏東林管處同意發包，所以這是造林工作隊負責要做的，因為我們縣政府沒那麼多錢，所以農委會有答應在九月份才會統一發包，當然不可能為了我們這一、二塊地下去發包，我們一直有拜託他快一點。

第三點：這個月中甸方議員有提醒我通樑有幾支柱子都爛掉了，有一部份已經完工，有一部份還沒完全做好。

方議員榮一：

會後我會帶你去看。

胡局長流宗：

那是百年老樹，我們會上去了解。

方議員榮一：

我問你要是掉下來打到人看誰要負責？已經爛掉了。

希望農藥的事情你要跟衛生局配合，這可不可以用要告知農民才對，罰是罰農民，什麼可以用什麼不可以用你們要說，害死這些農民。

胡局長流宗：

我們來查看是什麼時候買的。

方議員榮一：

我是希望你們要負責、要有擔當，什麼東西不可用你們都知道，叫農民跟你們配合。你們裏面有幾位不能用你也知道。

胡局長流宗：

我們裡面都很勤勞，可能有一部份摸魚。

方議員榮一：

你不要講好聽話。縣長，我們白沙現在有三個公園，一個林加由公園、

一個方思溫公園、一個葉茂霖公園，那天我有帶你去看林加由公園，很漂亮嗎？漂亮對不對！你們看方思溫公園差很多，現在有公園也要有經費補助，公園有人去坐等等。還有一點，我昨日去派出所，茂霖公園你們設計錯誤，也沒路燈、樹也沒幾顆，小孩子的遊樂設施很少，你也點頭了，真的太少了，講了才去多增加一組，那小孩遊樂區也要有設步道，下雨踩的亂七八糟，樓梯有泥土，滑梯也很多泥土，又沒路燈，坐的椅子太高。縣長，你常去白沙又跟鄉長那麼好，有空去看看，真的很簡陋，還有樹也要標明樹名，我孫子有向我考試這樣叫什麼名字，我也不懂亂講，他說我胡說八道，我希望這要去改進。

中屯綠能源公園至今還沒有廁所，我希望觀光期到了，要上廁所沒地方，看到車子到了，觀光客往山上跑要去那裡？你們知道的，建議的你都沒做，尤其今年觀光客那麼多。現在員貝、吉貝派出所要蓋，員貝真的都不能住了，我希望你們要蓋能把消防局蓋在一起，反正都是縣政府的錢，以後才可以互相照顧。

東衛到中西路段台電蓋好至今都沒有去鋪，很顛簸，連老百姓都在說這路段是沒人的嗎？

蘇議員文佐：

我請問縣長，民生跟通往觀音亭這條路有一個紀念牌，到府是在紀念什麼？

賴縣長峰偉：

西瀛勝境裏面寫著當時有關二二八事件，澎湖沒有發生。

蘇議員文佐：

是在紀念什麼人？

賴縣長峰偉：

它是紀念事件不是人，就是二二八事變的時候。

蘇議員文佐：

是二二八事件，應該我們澎湖沒受害，是旅台來紀念我們的烈士，我們縣政府常說要清道，但是這牌樓有符合嗎？已經被撞壞好幾個月了，將近一年，局長，被撞壞多久了？

林局長耀根：

這是在三月時發生的。

蘇議員文佐：

不是去年。

林局長耀根：

不是。

蘇議員文佐：

我們政府的效能，已經撞壞那麼久了，至今都沒修復，目前觀音亭每天都放煙火，來澎湖貴賓或遊客也好，都會到觀音亭一遊，那個東西擋在那裡，現在是觀光季節，我們的效率很差，我想利用這機會拆掉找一個地方重建，看是要相對論公園或忠烈祠重建，用的較有意義的，兩個牌到底是國徽還是黨徽？縣長，那雙邊的兩顆到底是國徽還是黨徽？

賴縣長峰偉：

我覺蘇議員的看法是不錯，我曾經也向主管講過動作那麼慢，因為委員是希望五月觀光客來之前把它做好，但是林局長有他的苦衷，後來他也跟我解釋很多，所以才會延到現在還沒有做好，事後林局長也跟我發洩一些苦衷，因為真的很不可思議，一個東西放這麼久，然後觀光局又那麼多人，怎麼會弄的這樣子，但是他解釋以後我就不在講話了，那這個東西文化局是所謂的歷史建築，是歷史建築我也不能說要拆掉，不然我也很贊成你的看法，要紀念你到別的地方紀念，那把它拆掉。

蘇議員文佐：

應該是請示一下，然後在做決議，不用再請示內政部文縣紀載，我們縣裡自己決定，這是我們澎湖的門面，現在觀光季節卻擋住，一些觀光客要去觀音亭路都擋住，一點點工作為什麼做那麼久，我們縣府的效率到底在那裡？可以重建嘛！像我們舊有的加油站做一個小公園，那個要怎麼稱呼？是在紀念誰的？

賴縣長峰偉：

紀念馬公國小。

蘇議員文佐：

紀念馬公國小音樂班，這個都可以做的這麼漂亮，再延伸出來，一個二二八是很冤枉被殺，讓人很於心不忍，我們可以來做漂亮一點，這個是

很不符合現代紀念，所以我建議不用請示上頭，縣府自己做決定重建，做一個較輝煌、較有紀念性的，你們要清道，開到那有一個牌樓很不起眼，好像有一個障礙阻擋住，我希望會後不必請示內政部，自己做決定，路邊什麼都處理的很好，青青草園、清道什麼都做，這個門面好像不合時宜，這是一點。

第二點：在台電後面的下水道開工沒？那墳墓到底遷移了嗎？

林局長耀根：

台電後面是馬公污水處理廠，那馬公污水處理廠適用土地目前已經徵收了，那墳墓現在在辦理查估作業，那另外一個 BOT 民間投資案子也委託顧問公司在做規劃，目前的進度就是如此。

蘇議員文佐：

現在重點就是那些墳墓，你有通知他們家屬嗎？

林局長耀根：

有，都有通知，都有到現場看，自五月中就開始，都有排時間。

蘇議員文佐：

我們公告到六月十六止，我們從三月公告到六月十六日止，有的不知道該怎麼辦？

林局長耀根：

所以我們在清明節前就有貼公告，包括有新聞、包括我們有查到的有通知、包括村里都有，我們現在了解的結果有二百多個墳墓有向我們登記，我們都有記電話號碼，很多都已經在現場有量過看要補償多少，都已經全部查過了。

蘇議員文佐：

我的建議，一個工程都會牽涉私人墳墓遷移，我覺得縣政府不要只用公告跟新聞，你要跟家屬開協調會，有的家屬目前還不知道，最起碼要通知他們來開一個協調會，看如何遷墓、賠償是如何，一一跟他們說明。

林局長耀根：

我們現在的作業是現場墳墓多大我們直接量，就像拆路查估一樣，現場會更清楚。

蘇議員文佐：

你的意思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通知他們來開個說明會也好，協調會也好，告知他們我們處理方式，現在有的是清明節回來掃墓才知道此事，幾乎都是離開澎湖的較多，一件事要做不要引起民怨，這是好事不是壞事，有的家屬沒通知，有的是回來掃墓才知道，大家都一頭霧水問東問西，我們一件工程要實施是好事，但你要大家配合最起碼要有協調會，像澎管處常有遇到這種事，但是他們都開協調會，以一戶來說，你們到了現場才說明很費精神，縣政府今天是好意，要做就不要引起民怨，我的重點是在此，縣府要怎麼來做，希望通知來開的說明會或協調會看要怎麼賠，利用這機會電視機前也有人在看，希望縣政府拿出誠意說明，有的不知道，公告到六月十六日。

第三個問題，在海巡隊那裡有新設一個廢土堆置場，我叫環保局去開單是因為目前都是廢土跟廢棄物，你有沒有去看？

林局長耀根：

我知道。

蘇議員文佐：

那到底是有人在施工還是廢土？

林局長耀根：

那是挖養殖池把那些石頭放在那賣，我們有去抓，當然廢棄土不是歸我們，是有養殖業者挖那些要去賣，結果被我們抓到，現在東西放在那裏，打算叫他恢復原狀，然後又要跟他處分，髒亂、廢棄物不是我們，我們是針對石頭部份。

蘇議員文佐：

那個是新設。

林局長耀根：

那個不是，我們有公告。

蘇議員文佐：

卡車開到那裡一些廢土全倒在那裡，因為最近我晚上常去第八海巡隊隔壁散步、拜拜，看到卡車開到那裡倒了一大堆，我叫環保局長去看，局長你有沒有去看，到底是什麼？

謝局長瑞滿：

蘇議員指教後在星期六、日有組成一個小組去了解，原則上就如我們林局長所講的，就幾個工程臨時堆置一些有用的建材暫時放置在那裡，我們會依照相關的規定來清查。

蘇議員文佐：

你講的那些我知道，那另一部份卡車倒的空心磚等等。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會來做清查。

蘇議員文佐：

我要問有沒有？

謝局長瑞滿：

有。

蘇議員文佐：

我們要爲了馬公市市容，有規定七個地方要讓人倒，你不去倒腳倒在那裡，我認爲那是新設的，不然你也用個公告寫出租，也多個財源收入，我們不可以隨便讓別人亂倒，縣長，是不是如此？我們可以用出租的方式，雖然財源不多，但也可以掩人耳目，你若不出租，大家隨便亂倒。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會結合。

蘇議員文佐：

我今天鼓勵你又出租的也是好意，幫廠商解決一些問題，要出租就照抽籤或公開招售，那塊地那麼大放在那裡也沒開發，誰要來標，一個月多少也是收入，不然我們也是正當性，甚至那些廢棄土倒在那裡一大堆，我們環保局要向縣政府開單看看意思就在此，希望會後就去清理，應該出租就出租，不然很難看，砂石部份我們不要講才不會得罪人。

陳議員雙全：

縣長當了七年多澎湖縣縣長，你有沒有覺得我們旅外鄉親要辦事情都很不方便，因爲我們在澎湖居住的差不多只有八萬人，有四、五十萬鄉親現在分佈在全台灣各地，尤其是高雄市最多，你在這幾年是不是有碰到一些問題，而且你現在幾乎有二天一夜左右的時間在高雄，我們望安鄉鄉長現在在高雄都有一個辦事處，他爲了要服務望安鄉高雄鄉親，在地

方上做服務，現在有很多人都在跟我反應，有些旅外鄉親要辦土地分割、地目校正、戶政登要遠從台灣專程回來蓋個印，然後再回去。鄉都做了，是不是我們一個縣有必要在台灣設一個辦事處，我們不止要服務澎湖鄉親，應該旅外鄉親只要是澎湖籍的都算是澎湖人，我們有沒有必要設一個窗口，就近讓他們得到應該的幫助，不然禮拜六、日回來又沒辦法辦事，禮拜一到禮拜五又要專程請假，來回飛機票蓋一個章至少要花五千元，當然我們也希望旅外鄉親回到故鄉走一走聯絡一下感情，這是很有必要的，可是也是增加很多鄉親的困擾，這個有沒有必要去做？

賴縣長峰偉：

因為我最近在跑高雄的時候，事實上也替我們鄉親也解決不少問題，但是這是我個人在跟他們接觸的時候，他們反應問題我請秘書把他記起來，然後回來馬上要各單位聯絡，所以當問題解決鄉親都很高興，你剛提到的點來服務，我想這是很好的一個想法，不過最近也很難得我有一位朋友提供一處四十萬租金要讓我變成旅遊資訊站，旅遊資訊站也是非常好的想法，也有人要幫我的忙，但是縣府的主管還是有意見，認為這個投資將來會演生一些問題，所以你剛講的我以前也是在想，如果你認為有必要的話，我是覺得我們現在可以去做，我也希望我們主管做事採取積極的態度，而不要怕做這些事情以後會有那一些後遺症，而且這些後遺症把他想好了，是就反過來說最少就不要去做，我想這種觀念是很好，我回去再跟我們主管來討論，如果有必要的話，以後在高雄有一個服務處來解決鄉親的問題。

陳議員雙全：

不能因為有後遺症就不做，爲了要服務鄉親就可以設，像望安鄉財政那麼拮据，都有辦法設一個辦事處在那裡，何況是服務整個澎湖縣縣民跟旅外鄉親，我認爲縣長也應該排除你認爲的困難，然後積極去爭取，替澎湖地方還有澎湖鄉親做進一步服務，這是我對你的期許，希望你能在做的更好，有機會能進駐高雄市。

第二個：我們現在國中小的學校幾乎算是一個補習班，現在很多澎湖鄉親師專學校、大學畢業後，要來澎湖考甄試老師時候，幾乎都沒辦法就地取材取到我們澎湖鄉親，很多都是台灣人來到澎湖甄試，甄試之後變

成一個跳板，我取得資格然後就回到台灣去，我們澎湖學校變成老師升級的跳板，我們應該如何多錄取澎湖在地的子弟，因為他對澎湖有一份愛、一份情，他可以長期留在澎湖而且可以終身，我們是不是朝這方向去努力，如何多給他們加分，考試的試題多考一些澎湖地方的史記，甚至考試時間與台灣同一天，讓台灣的考生沒辦法到澎湖來，我們澎湖子弟錄取率變的比較多，他才會留在澎湖，不然每一次甄試完畢在地錄取率沒有十分之一，每年我們都要辦甄試，每年都要換新的老師，學生都還沒適應，老師還在實驗如何教學，學校剛出來還要去摸索；好了，我功成名就了要回台灣去了，我們變成台灣的一個跳板，縣長跟教育局如何去訂定一套更有效的方法，能留住更多的子弟在澎湖，我們都希望人家能回鄉服務，我們不希望……。

我們都希望能回鄉服務；不希望離鄉背井，我們澎湖需要人才，希望好的人才繼續留在澎湖，這是我對縣長的一個建議，你們自己再研究還是你想回答？

再來我針對縣長你們去年組團去濟洲島考查博弈事業，可是你們考查回來，在這一次我們跟中央、立法院、行政院的拜帖、說帖，根本就沒有談到你們濟洲之行，難道濟洲之行你們都沒有一點心得，你們去考查，難道就是我有公費然後去走一走、逛一逛，去賭場賭一下，回來就結束了，既然我們在跟中央爭取博弈事業設在澎湖縣，你們縣政府各科室的主管都已經到韓國濟洲島考查，可是你們回來到現都沒有提出一份書面或專題報告，讓澎湖在地鄉親了你們這次去韓國濟洲島考查回來所有相關情形。再來我也聽說，新加坡也要成立賭場，可能縣政府甚至我們民意機關也會到新加坡去考查，我希望在行前能好好的研擬一下，跟那些單位好好聯絡，我去考查想要得到什麼，才有辦法取經回來，不要造造蕩蕩的去，三、五天又浩浩蕩蕩回來，可是沒有一份心得，我們希望既然要出去，就是要取得他的專長，然後借由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讓我們去的時候有一個好模範，可以讓我們學習，像我們在四年前，以前的蘇前議長有帶我們議會專程去拉斯維加考查，我們那時候就去了解他們人口有多少，為什麼五十年後進步到現在，警政廳的設施跟 CASINO 連線，每個人只要進入到 CASINO 裏面就直接錄影到警政廳去，只要有前科就不

能進入 CASINO，甚至去看他們的公共建設、展示室，所以我們去的考查要有這樣的成績回來，我希望人民的血汗錢，每一分都要花在刀口上。我也認為警察局去的考查就是要針對他的治安、警政單位，他的所有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治安，黑道是不是會介入，我覺得他們更應該去考查，然後取經回來做我們的資料，甚至建設局、工務局這些相關重要局室更應該派人去，我是認為未來有新加坡之行，應該要好好的去規劃、去取經回來。

賴縣長峰偉：

我們二級主管到轉國濟洲島主要跟澎湖一樣也是個島，我們不止看 CASINO，當然有觀光、管理，我們每一位主管都有把他的心得報多方面寫出來，你如果上網都可以看到一個人寫的心得報告，所以不是你講的，只是去看看，回來一點交待都沒有，絕對不是如此。CASINO 的問題我們主管去看過以後，他們會有個改觀，因為有很多人沒去過，所以 CASINO 是什麼東西他們不了解，現在看了以後，原來在旅館附設，他們對這樣子的一個印象，回來他們就去講，所以我們不止純粹 CASINO，如果今天是專程的 CASINO 研究，我們那份報告非常詳細。

陳議員雙全：

所以很多事情要講出來才知道，像你在網站上有這些相關資料，可是我們澎湖鄉親沒有一個人知道，你是不是有必要向大家公佈，才知道你們去韓濟洲島考查回來的資料在網站，我們才有辦法去瀏覽你們的心得，你們這趟之行是不是真的有取經回來，很多事情還是你要去公佈，不然我們完全不知道你有沒有在做，我認為你既然沒在做，而且還有下一趟之行，很多人要考慮，當初我們所通過的經費有七百萬，是不是花完了？我也要替蒔裡的里民爭取一下，縣長當縣長七年了，在你還沒當縣長之前，我們蒔裡就有一個漁民住宅，可是已經七年了，你也快下任了，只剩半年，這個漁民住宅名字也登記了，可是都無疾而終，害我們蒔裡鄉都一直不敢買房子，因為他當時有登記，只要登記漁民住宅，我另外買房子，就沒辦法享有漁民住宅的優惠，所以現在已經七年多了，鄉親也一直在報怨，到底這件事什麼時候才能辦好，有人想住新房子盼望十年了，到現在還沒有一個結果，是不是這件事要好好趕快去實施，我還沒

有當議員之前就有這件事了，我已經做二任了；也快下任了；縣長兩任也做完了，剩下半年而已，希望縣長在未來只剩半年的時間，是不是可以把蒔裡漁民住宅辦好。另外一個是在龍門，我也順便幫龍門講一講。

李議員添進：

二崁的聚落保存，內政部每年都有逐年編列整修房舍，為什麼他們這些住戶要提出申請時，有申請有做，他們要自己交百分之三給協進會，我想每一個工程的發包都應該有工程款，那協進會沒錢，照道理局室發包單位要撥經費給他，因為他們收這筆錢是要用在文書費、行政費用，據住戶給我反應，第一：他們沒有經費，他們要送文，必須要經過協進會，所以協進會有跟他們溝通，每一戶要交百分之三，你想一間房子若翻修二百萬來說，百分之三要交六萬，他們現在有十戶要做，有好幾戶就不願意來交這筆錢，為什麼政府要做還要百姓來負擔這筆費用，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當初工程與住戶打契約時是一百八十天，既然你要翻修房子，我就去外面租房子，我租七個月，時間應該就可配合，結果，現在到底是什麼原因？而來延期、停工，讓這些住戶沒有地方可住。

許局長文東：

二崁聚落的保存，政府投入的經費十分龐大，一般政府都沒有百分之百的補助，因為二崁是全國的首例，而且也是一個專案，才有百分之百的補助，至於剛剛李議員所講的，為什麼還要拍百分之三，其實一個人民團體、一個協會裡面，它本身的一個維持經費，必須要受到全體協會會員一些經費的贊助，那二崁協進會本身的居民就不是很多，為了一個單位的維持，譬如：他們要聘任一個專業的秘書長，他們的經費要從那裡來呢？當然是協會自己要去籌措，那籌措的部份就以他們的決議方式，希望接受政府這麼大的補助，是不是也能回饋一些經費給協進會去運作，不然將來要協助聯繫……。

李議員添進：

局長，時間有限，第二個問題。

許局長文東：

第二個問題，目前有很多這個事情，我們也在檢討。政府先去爭取錢來，

當然我們也希望整個二崁聚落不要零零星星的，能夠大家一起來做，現在變成有一些工程都已爭取經費來了，但是三戶有，其他一戶就是還有意見，那同意書就一直沒辦法趕出來，因為他們所有權就是有三個人共有，那同意書沒辦法提出來，我們工程都已經發包出去，就是停頓在那邊沒辦法去做，這是延誤執行的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在我們發包以後，住戶才提出跟我們地方習俗不一樣，那些工程要變更設計。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在這十戶裡面，其中有一、二戶有變更設計的問題，你可先停過一、一間沒有關係，這是你本身的問題，其餘的七、八間可以先做，不需要一、二間而來延誤這七、八間，今天若是九間有問題，另外一間也可以先做，是不是？你說這百分之二，一個工程的工程款是做什麼用的？為什麼要住戶來負擔這個錢。

許局長文東：

我剛所講的，這不是工程款的一個負擔，這是他們繳給協進會做……

李議員添進：

今天就是有不同的聲音我才會提出，大家都認同，為什麼我還是在此提出，今天就是有很多不認同所以我才會在此提出，為什麼協進會沒經費，縣府讓協進會在處理，是不是主管機關來補助他們經費。

許局長文東：

一個人民團體成立，由政府百分之百補助，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李議員添進：

不是百分之百的補助，就是他們的行政費用由主管機關負擔。

許局長文東：

他們辦活動時候，我們都有經費來補助他。

李議員添進：

但是今天我要翻修要找誰申請，也是要協進會來幫忙申請，我們講坦白一點，一個社區裡面一定有時會有意見問題，你今天意見跟我不合，我不幫你辦，你要怎麼辦？

許局長文東：

不可能啦！

李議員添進：

不可能就是發生，就是預防萬一發生，所以我們什麼事都要稟公處理。你說這百分之三要住戶來負擔，我不能認同，每個工程裡面都有工程費用，這筆工程費就是要讓你做雜項支出，這筆錢就應該撥出來用，不可以再從住戶身上收工程費，來做這些行政費用，這不合理嘛！

許局長文東：

我們該給協進會的經費都給他，至於額外的百分之三，就是他們要維持協進會的運作，他們自己開會決定，由會員大會裡面大家共同籌措而來。

李議員添進：

你去了解這個會成立時，有經過大家同意嗎？

許局長文東：

有啊！

李議員添進：

你私底下再去了解看看，今天就是有問題我才會在此提出。

第二點，在前衛生局許局長他剛到時我就一直爭取，爭取在西嶼設一個復健科，也很不簡單，爭取這麼久，有一位健科陳師來，他來的時候西嶼鄉親真高興，不過有聽說他要離開、要退休，我當初有拜託縣長、局長向陳醫師慰留，最基本要有配套措施，看那裡的復健師要來接，拜託他晚一點退休，縣長，我有向你拜託此事，你有去處理嗎？

黃局長維民：

陳醫師他要自己去開業，我們要尊重他的意願。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他自己要開業，所以我就拜託縣長，爲了西嶼的鄉親，因爲復健是要持續的，我拜託縣長要慰留人家，包括要有配套措施，看有那個單位的醫師要來接，拜託陳醫師晚二個月才離開，縣長，你有去做嗎？回答我有或沒有。你有去慰留嗎？

賴縣長峰偉：

我有跟衛生局長講，也跟陳可文拜託。

李議員添進：

這跟他沒關係。

賴縣長峰偉：

這是公務，公私雙管齊下，私下我也可以以跟他講，但是他如果要去開業，也是擋不住。

李議員添進：

我要了解縣長有沒有去做？

賴縣長峰偉：

有啊！我有做，除了我跟他講，陳可文也跟他講。

李議員添進：

是跟陳醫師。

賴縣長峰偉：

陳醫師本人我是沒有跟他談。

李議員添進：

當初爲了鄉親我拜託你，每天復健很不方便要跑到馬公惠民。

賴縣長峰偉：

我們再來想方法。

李議員添進：

到現在還沒有復健師。

賴縣長峰偉：

有些人鐘鼎山林，有他的想法，有時箭在絃上不得不發，你叫他不要發，我想沒有錯，我們要看效果，如果跟他講實也知道沒有效果，我們反而可以透過其他的。

李議員添進：

你沒講怎麼知道沒效果，這都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什麼時候有復健師？已經拖這麼久了，自從他要走前我就拜託你，不要斷，不要斷，因爲復健就是要持續，不能間斷，到現在是一個月拖過一個月。

黃局長維民：

現在大概是這樣，署立澎湖醫院在上個禮拜有新加一個復健科醫師，上個禮拜他來申請，另外，我們目前是用接送方式，先接送到惠民醫院跟通樑復健。

李議員添進：

這不用說，接送都沒人。

黃局長維民：

這是暫時的，我們要採委外辦理，署立澎湖醫院答應要去接辦。

李議員添進：

之前你也答應我要委外辦理，但是到目前都沒有復健師，我們鄉親爲了復健，因時間關係常覺得不方便，就近沒有就沒辦法去。

黃局長維民：

委外辦理有一個程序，要公開上網。

李議員添進：

希望局長要注我們西嶼鄉親醫療問題。

黃局長維民：

我們是很認真。

李議員添進：

另外一個問題，以前我們看到媒體說：高雄某一間醫院，他外包的葬儀社在搶往生的大體，但是這陣子我也常聽澎湖發生這個事件，爲什麼國軍澎湖醫院外包的葬儀社常會發生這種糾紛，到底他客戶內容是什麼？我常常看到，他的契約裡面就是只要在國軍醫院裡面過往的，這些遺體必須都由他們處理，有這種強制規定嗎？爲什麼每次都會發生這種葬社的糾紛，這到底是什麼原因？爲什麼澎湖會發生這種事情？我看到好幾次報紙有報導這種情形，有誰可以解釋？

許局長文東：

有關葬儀社的問題，我們在殯葬條例裡面規定的很清楚，那上一次陳海山議員也提出來，我們對這事情做一個處理，同時我們也把相關的規定再通函公會以外，每一個葬儀社都講的很清楚，將來如果在造成這種情況的話，那我們就依照殯葬條例來做。

李議員添進：

前陣子媒體也有報導，有兩間葬儀社爲了搶大體，爲什麼發生這種事情，如果家屬親人往生了，爲什麼家屬沒辦法去做主要讓誰處理，這是一種尊嚴，又發生這種事情，對家屬傷害很大。

另外再一點我請教胡局長，流浪費的事我也常常與你聯絡、討論，之前

有向你反應過，西嶼前陣子野狗很多，每天都侵入羊舍吃羊，我最少也打過三至四次電話給你，隔二天就要跟你聯絡一次，這些野狗都沒辦法處理，結果羊的人每天都要損失，到底我們有沒有能力來捉這些野狗，因為已經威脅到生命了，連人都追，到現在都沒辦法處理。

胡局長流宗：

其實五月份我們在西嶼部分就抓十八隻。在二崁抓二隻、竹灣抓九隻、內灣三隻、池東抓四隻，所以目前送給我的資料，五月份在西嶼總共抓十八隻。

李議員添進：

局長，我前陣子私底下問你最少超過 4 次，你說真的沒辦法，奇怪！現在卻在大會說抓了十八隻，不要等一下又不同了。

胡局長流宗：

這資料不能亂寫。

李議員添進：

我自己本身也有去看，你也說會要求去抓，你自己也去看過，真的有十幾隻，時間一到就進去咬，一天咬個一、二隻，而且都還從大隻羊開始咬，我跟你反應，你說有去，他們去了，可是都抓不到，可是今天在會堂說有抓到十八隻，我覺得數字有問題喔！

胡局長流宗：

絕對沒有問題。

李議員添進：

以後有什麼問題都要在議堂較清楚。

胡局長流宗：

一部份會用麻醉槍打，像二崁抓二隻就跑光光，它會從二崁跑到別的村里去，到處亂跑，我們就像李議員建議的，搞不好用母狗去吸引也說不定。

陳議員百川：

縣長，前些天我問了你不愛聽的問題，你回答我一句話，爲了這句話，我回去不能睡不能吃，我當時是給你面子，叫你坐下來，你說你有權利可以不回答，你還記得嗎？我希望你就這句話，看要如何來跟我解釋。

賴縣長峰偉：

對話之中有時會比較沒有經過大腦的思想，我那時是純粹是想到尼采的一句話，受苦的沒有悲觀的權利，所以我才馬上想到這件事，我也沒有說的權利，大概沒有什麼用意。

陳議員百川：

但是你可以在議事廳回答我這樣嗎？我不是針對你其他私人的問題，今天是針對縣政、有關的建設。

賴縣長峰偉：

那件事情是因為他介紹，事後如果他當時不介紹，那可能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事實上他們當時都是合法的，所以我就脫口而出，意思就沒有想要回答。

陳議員百川：

雖然你是縣長，我小小的一位議員，我今天都會替你想，今天我若強制把你請出去，縣長，你的面子要擺那去。

賴縣長峰偉：

謝謝！

陳議員百川：

人之間要互相，我希望這個例子不要再發生。

剛蘇議員有提起西瀛勝境，我有聽到前面，後面沒聽到，這西瀛勝境為什麼撞壞在那裡，怕危險一直將道路封閉起來，有百姓在跟我反應，這到底什麼時候才能修復？

林局長耀根：

西瀛勝境撞壞後有文建會專家學者來問過，也開了幾幾次會，本來有好幾個方案，有些是要拆掉，有些是拆掉遷建，但是到最後，它俱有歷史的紀念性，所以希望就地整建，那我們也有向文建會要了整個經費下來，目前我們已經上網，預定在六月十五號可以開標，那整個工期預定八月底可以來完成。

陳議員百川：

這樣子最好。但是變成你們縣政府影響交通問題，現在那裡封閉起來，然後你們又辦大型活動在那裡，是不是較不洽當。

林局長耀根：

這個當初也考慮過，所以我們當初有跟專家學者建議，以縣政府立場是不是要拆掉，也跟他反應影響到活動，他們認為安全圍籬做好，而且也做一個宣示，針對歷史建築壞掉，我們政府還是要去做整建。

陳議員百川：

既然能在八月完成就好了，事情已經造成事實，事後再講都沒用了。

警察局長我請問你，澎湖縣有所謂的三大案，我不知你了不了解，這是澎湖縣有始以來最轟動的，那三大案你知道嗎？

官局長政哲：

這三大案有一個是銀樓搶、有一個殺人案，另外一個我不是很了解。

陳議員百川：

以往新的局長到，包括刑警隊長、分局長都拍胸脯保證，在他們的任內一定可破案，現在這些案都還在查嗎？是不是。

官局長政哲：

這些還有繼續在了解。

陳議員百川：

在你的任內可以破案嗎？

官局長政哲：

因為刑案要破，都要有一些破案條件，如果這些條件俱備當然就可以破，如果條件不俱備宣告破案，那也是不負責任。

陳議員百川：

你是博士，你要有信心，我眼睜睜的看，看在你任內的進度有沒有比較提升，當時也是拍胸脯說快破案了，結果也都沒破，我希望在你的任內可以破案。

官局長政哲：

我們來盡力而為。

陳議員百川：

你們警察局權大勢大，本席在此質詢你的問題，既然你有辦法擺平，叫他們都不要寫，記者先生我在此拜託你，這樣就比較不客觀，我也當場告訴你，假如今天我反應出來的問題是假，你可以當場反駁我，我還給

你三天的時間，結果到今天已經是第幾天了，你有回覆我嗎？

官局長政哲：

陳議員質詢之後，我第二天就有到府上向你說明。

陳議員百川：

局長，那叫說明嗎？你有講到什麼重點嗎？

官局長政哲：

如果說明不夠我們可以補充。

陳議員百川：

我是要你給我一個答覆，不是要請你去坐，當然你去我是很歡迎，但是我講的是事實，你必給我一個答案，明顯是你們警察局管理上出問題，最近白沙分局員警與主管打架，有此事嗎？

官局長政哲：

烏嶼派出所有爭執。

陳議員百川：

你們有去了解前因後果嗎？為什麼處分的是警員，沒錯！可能是警員先出手的，但是問題是前因為什麼他會先出手、會那麼生氣，局長，你了解嗎？

官局長政哲：

我有了解。

陳議員百川：

現在只處分警員主管沒事合理嗎？

官局長政哲：

這件事是主管在處理冰箱裡面一些雜物時候，可能事先不知道是他的，所以把他丟掉。

陳議員百川：

局長，他丟人的東西已經不止一次了，這樣當主管未免太認真了，連小冰箱內的東西你都看不過去而丟掉，這樣合理嗎？而且你們調查完後，你都沒事。

官局長政哲：

這是溝通的問題。但是這位警員事後處理態度也不對，他不應該對主管

來動手動腳。

陳議員百川：

我強調一點，先出手打人不對，但是問題他不是只丟過一次，分局長向我解釋是他有潔癖，但是你要丟東西要告訴人家一下，我希望會後你們可以做個合理的解決，不要官官相護，這些基層員警不就活該，局長，聽聽基層的聲音。

縣長，你當時當應我文光國中體育館現在進度到那裡了，還有四維路、樂群街路段的加壓站、水塔現在進到那裡了？

鄭局長明源：

四維路這部份在今年三月八號水公司的總工程師有來拜訪主秘跟縣長，那當天縣長是不在，他大概跟我們主秘有談過，原則上水塔跟用他的總共經費是要一億二千多萬，那興建經費二千五十萬，我們是要爭取離島建設基金，用地的部份有九千多萬水公司要來負責。

陳議員百川：

那文光國中呢？

鄭局長明源：

上一在我們局裡已經有辦過初部規劃報告，初部規劃完後，請他要進入細部設計。

陳議員百川：

已經兩年了。

鄭局長明源：

我們剛接手，他現在已經完成初部規劃，初部規劃我們有去找文光國中校長還有相關的老師大家來審查，審查完以後，原則上可以的話，我們現在已經請人來辦細部設計。

陳議員百川：

你們的做法，我個人很不能認同，二件事情都托兩年了，縣長快卸任了，你們都是在應付，進度到那裡都沒人知道。

鄭局長明源：

文光國中那部份是我們幫教育局代辦，我們收到這個案子馬上就辦委託規劃設計。

陳議員百川：

你爲什麼不拿出你們監工的精神，九月份要開幕。

鄭局長明源：

不是，我們一收到教育局這案子就馬上辦委託規劃。

陳議員百川：

縣長答應的，你現在是說沒經費，局長，有沒有經費？

胡局長中鎧：

在九十四年度文光國中已經編了三百萬的設計規劃費，在今年度要來做規劃設計，那明年度會來編工程經費，在九十五年度。

陳議員百川：

那明年縣長的卸任了，這縣長答應的，縣長交待主計室沒錢我們自己找，主計室找到沒。

許主任金珍：

關於經費的問題，我們在九十四年度預算審查的時候，就已經決定今年是設計規劃，明年就會把工程費編足。

陳議員百川：

明年肯定有嗎？

許主任金珍：

有了。九十四年度預算審查的時候就有決定細部規劃設計完了，九十五年度時候就編工程費。

陳議員百川：

建設局長，四維路、三多路、樂群街的水塔你若再拖，你放心，若我當選會用這問題針對你，我不積極都沒有一個結果出來，你現在是看縣長要卸任了就不理他。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我們每次會每次都爭取，但水塔本身就是要自來水公司去投資。

陳議員百川：

是水公司的問題嗎？縣長，你也出面一下，都拖二年了，還水公司的問題，你也簡單的向鄉親說一下到底是什麼情形。

賴縣長峰偉：

體育館經費九十五年開始工程設計，九十四年我還在任內請你放心。

陳議員百川：

那水塔部份呢？

賴縣長峰偉：

水塔的錢是自來水公司，他現在的困難是原本要編離島建設經費，但是離島建設經費，中央將來可能有幾項重要指標才有辦法編，所以我們還要跟自來水公司協調。

陳議員百川：

那照你這麼說不就沒有了，沒希望了。

賴縣長峰偉：

不會，我們繼續再來跟自來水公司協調。

陳議員百川：

你們協調能力我沒什麼信心。

賴縣長峰偉：

如果是我們可以決定的，我們都可以很有效率去做，那麼操之在別人的時候，我們會去盡力。

陳議員百川：

文光國中、水塔都拖兩年了，都沒有成果，你說有效力。

賴縣長峰偉：

不是拖二年，中間必須有一部份是規劃、細部設計、工程，不是馬上講就開始算，要開始蓋了你還沒蓋，於是時間我就開始算，不是這樣子，還有預算問題，我想這些你也很了解。

陳議員百川：

這個會期若沒有一個答案，我想就「艱苦」。

葉議員明縣：

這次國代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鼓勵百姓去投票，才不會投票率低，鼓勵投票是一件很好的事，順便還有摸獎，我請問縣長這種有違法嗎？

賴縣長峰偉：

沒有違法。

葉議員明縣：

接著講到我們望安，年底可能會三合一選舉，縣長，議員跟鄉長，像花嶼有交通船沒關係，那東、西嶼坪沒有交通船，要如何設法，我們候選人本身要僱船讓他們去投票，叫做違法要嚴辦，縣長，這二個島縣政法要怎麼處理？

賴縣長峰偉：

基本上應該是可行。

葉議員明縣：

可行是縣政府僱船還是我們候選人？

賴縣長峰偉：

應該是縣府，因為個人時，別人又會說：你叫他們去，就會投票給你，我們還是避嫌，但是我們還是要把民眾去投票時運輸做好。

葉議員明縣：

因為東、西嶼坪有七百多張的選票，冬天到了交通船很多，船很方便，一村保證有一艘船，跑一趟載不夠就跑二趟，這樣我們就沒困擾，要叫我們出個二、三萬很簡單，你們沒錢，私底下向我拿也沒關係，又不全都是我的選票，為了公平、公開，不要有把柄在人手上。

許局長文東：

這我們來研究，應該是一個很好的點子，再跟中選會來研究。

葉議員明縣：

像花嶼有交通船無話可說，像住在台灣東吉人怎麼處理？

許局長文東：

所以細節我們還要在研究，到底是可以到什麼程度，或者跟其他他法令有沒有衝突。

葉議員明縣：

像望安跟將軍的交通船很多，一定要想辦法提早下去，有的離島沒有交通船，我們僱船你們又說違法。

許局長文東：

候選人當然不行。

葉議員明縣：

還沒就任就先被抓了。像這次總統大選，東吉那不是候選人請的，他的

椿腳請一艘交通船回來，我跟警察局說：你還在睡，人家都當選了，你們才要辦，我叫他隨便問問，隨便把他結案，那些人又不是吃飽沒事跑回來投票，那些人也是候選人請的，可能也不是阿扁請的，也是他身邊的人請的，誰要承認，這些離島車子騎不到的，沒有船可坐的，我拜託你們，這件事要一勞永逸，現在設了，以後就這樣進行了。

許局長文東：

我們在跟中選會來聯繫看看。

葉議員明縣：

縣長，垃圾不落地是一件很好的事，你可能較沒時間去碼頭走動，現在第三漁港觀光客特別多，不管在望安、觀光船地方，你叫我針對環保局說不過去，一個觀光地點沒有垃圾桶。

洪局長棟霖：

有關第三漁港要到望安旅客等船的地方，這個部份要來設服務設施跟垃圾桶的問題，上次工作報告葉議員有提起了，我們也馬上將葉議員的建議處理，葉議員建議有二點，第一點：遊客服務中心光正部份開放時間是否可以來延長。

葉議員明縣：

已經解決了。

洪局長棟霖：

另外第二點：是設垃圾桶的問題，我們將這個問題反應給澎管處，澎管處同意來設置。

葉議員明縣：

是很為難嗎？沒錢買垃圾桶，先拿我的錢去買。

洪局長棟霖：

他們馬上會做。

葉議員明縣：

工作報告到現在多久了，你還說馬上，多久了？丟臉，那是我們澎湖縣的門面。

賴縣長峰偉：

旅遊局今天下午就開始做，跟澎管處講沒有錯，如果他們今天下午開始

做，就讓他們去做，否則旅遊局去做沒有關係，因為垃圾桶沒有多少錢。

葉議員明縣：

農漁局叫阿兵哥來清垃圾，一天是可清多少，那是從海底鑽上來還是從天上飛來的，還在反應，這種叫官僚的反應，我在此大聲喊給阿賓聽，處長你若有聽到要覺得慚愧，已經一個月的事，到現在還在反應，反應到今年夏天都過了，像縣長說得若不做，我明天早上在去看垃圾桶有沒有放在那裡，若沒有，我們軍將澳的垃圾桶很多，在拿兩個來借你，真的是很慚愧。

洪局長棟霖：

今天下午就會處理完成，向你報告。

葉議員明縣：

縣長，有時很多事情不想在工作報告時執詢，為什麼現在大家都爛，爛的工作報告都不想質詢，一件小小的事情，還要等到縣長說下午做，就可以解決，這不是很難的事。

賴縣長峰偉：

我想利用這個機會在電視機給我們鄉親做個報告，現在台灣鄉親來澎湖觀光愈來愈多人，常常有些人跟我反應邀些事情，包括你剛講的這個也是，如果我們澎湖鄉親沒辦法，自己該做自己的事情，或者單位沒辦法劍及履及去做，我們澎湖事沒有希望的，愛自己站起來，大家都要縣長講，若縣長要是離開了怎麼辦？所以大家要養成習慣，我希望我們主管也是一樣，像環保局垃圾不落地，煙蒂不落地，要常常去看，每位主管要常常去跑，然後看到什麼問題要去把他管理好，不要人家講了才要來做，後知後覺真得是有愧鄉親。

歐議員陽洲：

今天湖西鄉來了許多村長跟地方人士，就是要關心 203 號路，從東衛到中西，中正橋這段，你了解這段路什麼時候要拓寬嗎？你知道這條路什麼時候徵收的，他在民國七十五年徵收的，徵收是要拓寬十八米道路，現在才十三米而已，你知道這條路枉死多少條生命，尤其要經過這條路才有辦法道湖西鄉西溪這邊跟白沙、西嶼，這條是主要幹道，白沙跟西嶼這些路，要經過這條才可以到，結果是白沙、西嶼先拓寬超過十八米，

爲什麼這條主要幹道道現在還是十三米，當初徵收到現在二十年了，爲什麼還沒有拓寬？

林局長耀根：

203 號縣徵收是十八米，但是實際上是開十八米半，這部份因爲二年前還是公路局在管，我們有建議，他們沒有開，那現在縣道交給縣政府，議長也曾告訴過我，這條路有人建議，我們今年四月份以去公路局開會，提出說這條路要來開，原則上他要我們整個評估出來可行性如何。

歐議員陽洲：

那爲什麼你們拖到現在。

林局長耀根：

以前不是縣府辦，現在縣道是在縣的，但是經費照樣是在生活圈，在九十五年初部協調結果，九十五年度生活圈他同意給我，不是離島基金，但是他要我們提出規劃案，現在有考量到路樹問題，所以我們有三個方案。

歐議員陽洲：

路樹比較重要還是人的生命比較重要？

林局長耀根：

路樹已經種了十六年了，我們是希望能夠取的平衡點，所以爲什麼我們要進一步來評估，我們要在今年評估完成。

歐議員陽洲：

評估要多久時間？

林局長耀根：

原則上是今年底前要做成評估，要不然明年就沒有辦法爭取經費，我們今年一定要評估。

歐議員陽洲：

今年一定會評估好。

林局長耀根：

對，今年會評估。

歐議員陽洲：

那經費來源？

林局長耀根：

我們有簽今年要追加預算，要縣府自籌款，中央不補助，縣府要自籌款二百五十萬，不止 203 包括 202 我們都要評估，然後明年度我們在提出跟中央爭取經費。

歐議員陽洲：

我希望這條路你能向我們鄉親有個交代，觀光期又到了，如果有兩輛遊覽車或一輛遊覽車跟一輛小客車會車，真的很危險，你在此承諾年底沒有問題。

林局長耀根：

如果我預算編的進去，然後有通過。

歐議員陽洲：

像剛是葉議員講的還是陳議員講的，縣長要卸任要換誰做，縣長你講較有公信力。

劉陳議長昭玲：

現在這條是 203 號線，現在還有一條是 204 號線龍門到湖西，以前也是公路局的，現在歸還到我們縣政府，202，203，204 這三條，202 是西文到東文，203 是東衛到中西，204 是龍門到湖西，這三條路希望在這一次追加減預算二百五十萬夠嗎？

林局長耀根：

當初沒有考量到 204 號線。

劉陳議長昭玲：

你連 204 也要讓他上去，這是我補充歐陽洲議員的，已經一、二十年了，每次我們回湖西跟問政說明會，每一回都談到 203、204 號線兩條道路，是不是可以請縣長在這一次追加減預算列上去，今年要規劃好，在九十五年的生活圈預算能夠著手來進行。

賴縣長峰偉：

203 從十八米變成十三米這是過去，不過我們現在又把它擴充到十八米，這是當初就有的規劃，這不是無中生有，本來就有，而且今天議長又追加了一條 204 龍門到湖西，這兩條請建設局好好去規劃，然後該補助、該多少經費，我們都在這一次追加減時候把它補上去，我想時間也不容

在拖延。

歐議員陽洲：

縣長有你這句話就夠了。

第二個問題請教旅遊局長，沙港中社東邊的公園就我知道，當初設計不種花草，爲什麼你們接手，是你們設計的頭殼壞了還是什麼原因，這是北風的地方而且還是海邊，整遍種草種花是設計這個做什麼？

洪局長棟霖：

中港濱海環境區域改善是歐議員當時提出的建議，在歐議員提出建議的時候，那個地方環境是比較亂，所以確定是有改善的必要，後來我們去看，也把這地方列爲環境整理區域。

歐議員陽洲：

你重點說一下，爲何要種這些花和草。

洪局長棟霖：

那草籽是在十五天前種下去的。

歐議員陽洲：

我是在問當初爲何會這樣設計。

洪局長棟霖：

因爲環境地區是客土來整地的，所以上面還是要有植栽綠化景觀會比較好看。

歐議員陽洲：

問題是那邊植栽綠化能活嗎？是不是每年都要去種？

洪局長棟霖：

目前只有種草而已，那草我是有仔細在觀察，十五天前灑的草籽。

歐議員陽洲：

不用觀察，冬天還沒來就死光了。

洪局長棟霖：

是因爲客土上去的，是新來的土。

歐議員陽洲：

所以說你們當初爲何要設計這樣子，你鋪一些倍力磚上去就好了。

洪局長棟霖：

因為濱海地區不透水的鋪面應該還是要減量減少。

歐議員陽洲：

那個地方根本就不能活，縣長，你幫他回答一下，為什麼海邊又北風地方要種花草？

洪局長棟霖：

草種一共三十六萬，不過這部份有孵育期四個月，他剛灑下去十五天，我們會來觀察，到時後種不起來的話……。

歐議員陽洲：

你設計發包有叫他要維護草活著。

洪局長棟霖：

有。

歐議員陽洲：

幾年？

洪局長棟霖：

孵育期四個月。

歐議員陽洲：

四個月而已，四個月完剛好冬天就死光了。

洪局長棟霖：

不會。

歐議員陽洲：

根本不能種，還是一樣死光了。

洪局長棟霖：

這草子剛灑下去十五天。

歐議員陽洲：

我們讓你們整理環境，是告訴你們讓你們去設計，但是你們不可亂設計，整個沙港村的人都說設計這個做什麼，種那些草做什麼，要讓人笑死，而且高不比路還高，下雨一些水都道路來都積水。

賴縣長峰偉：

洪局長說會活，你是說不會活。

歐議員陽洲：

我問過，只有他說會活，沒有人說會活。

賴縣長峰偉：

我想再過一段時間看到底誰對，因為他堅持他對，你堅持你對，你現在問我，我也不知道誰對，那如果是洪棟霖輸的話，那表示你見解是對的，那我們馬上照你的話去做。

歐議員陽洲：

怎麼做？

賴縣長峰偉：

你剛講的倍力磚。

歐議員陽洲：

還有一些路肩你叫他去看，現在路肩比路還高。

賴縣長峰偉：

如果他輸全部都聽你的。

歐議員陽洲：

不要說聽我的，設計你們較行。

賴縣長峰偉：

就是你剛講的要怎樣的變更，我請他在跟你研究。

歐議員陽洲：

縣長幫你背書了，我再給你四個月，我看他是不會活較多。

第三點：去年五月份大會你有答應，湖西消防局的土地跟消防大樓經費在你任內一定要完成，我想了解土地跟經費處裡好了嗎？

黃局長怡凱：

湖西分隊的現址我們已經找在油庫跟尖山電廠的路上。

歐議員陽洲：

土地確定沒問題：

黃局長怡凱：

確定沒問題：

歐議員陽洲：

那大樓的經費呢？

黃局長怡凱：

大樓經費必須要編列預算。

歐議員陽洲：

那要編列幾年？縣長是答應他任內沒問題。

黃局長怡凱：

我們是準備在年底編明年的預算，跟搭配吉貝的一起編。

歐議員陽洲：

有沒有問題。

黃局長怡凱：

我努力。

歐議員陽洲：

努力就是還有問題，縣長經過你答應的。

賴縣長峰偉：

局長，土地找到了沒？在那裡？

黃局長怡凱：

在尖山電廠跟油庫半路上。

賴縣長峰偉：

土地沒問題，我們今年就編明年的預算，設計規劃都好了嗎？

黃局長怡凱：

要有預算才能規劃設計。

賴縣長峰偉：

那我們就先編開始規劃設計。

歐議員陽洲：

應該沒問題吧！

賴縣長峰偉：

應該沒問題。

歐議員陽洲：

第四點：地政局長我請教一下，現在農變建若是夫妻是不是只有一位可以蓋農變建的房子？

蔡局長俊哲：

要算同一戶。

歐議員陽洲：

如果過對夫妻有一方去買了，但是經商失敗，房子賣掉了，是不是丈夫用了，太太還可以用。

蔡局長俊哲：

不行，算同一戶。

歐議員陽洲：

權力應該是每一個人，不能算夫妻。

蔡局長俊哲：

這是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所定條件。

歐議員俊哲：

公平性是每個人都應該有一次機會。

蔡局長俊哲：

他算是同一體。

歐議員陽洲：

不管丈夫或太太某一個有使用過了，但是另外一個沒權利，到時有需要用錢而房子賣掉了，改天要再買農變建，你知道他們現在的做法是什麼？

蔡局長俊哲：

離婚，只能夠這樣做。

歐議員陽洲：

這不是又另外一個方法出來。研究一下，這個權力給一個人，不要夫妻只有一次機會。

蔡局長俊哲：

我們會後在私下研究。

陳議員百川：

在這裏我跟你建議，我們澎湖不是有很多的廢棄營區嗎？爲何我們都不朝著這個方向，看是要像以前那種戰鬥營，或是漆彈場，似乎你都沒有做這方面的考量。很多工作高雄都有辦法做到，我們澎湖縣若是卡到軍方的，就都沒辦法，現在真的還是那麼重要嗎？人家二顆飛彈”咻”的一聲就過來了，軍事方面真的那麼重要？你的頭腦裏可有這方面的打算？是不是利用這裏現有的東西來做發展，我請你簡單回答。

洪局長棟霖：

有關廢棄營區來轉型，融入活動的這個想法是很好的，這個我們會來列入考慮。在澎湖的部份，之前司令官也有主動提到說，像龍門這種靶場的演訓是不是結合觀光，當然這個不可行是另外一回事，但至少代表說軍方對於整個軍事設施，在不影響軍事戰備的考慮下，來配合地方的觀光藝文活動的推展，應該是有配合的意願，所以有關陳議員提的廢棄營區也好，是不是來融入觀光活動的推展，這個我們可以來考慮。

陳議員百川：

我再回歸到一個問題，現在譬如說，金龍頭那裏，以前有一個海水浴場，風景也很好，軍方就霸佔去了，你們都對他們沒辦法，你們都不敢去爭取，澎管處要怎樣時你們也不敢去爭取，海岸邊也都被控制住，這是什麼道理？

洪局長棟霖：

金龍頭那一部份目前是海軍海蛟三中隊的營區，海軍的溝通確實是比較困難，而且那一部份目前的都市計劃是劃設為機關用地，管理單位也是海軍，所以金龍頭是協調起來比較困難的一個地區。

陳議員百川：

這樣說的話可能就陸軍比較好協調囉？

洪局長棟霖：

其實陳議員所提的就是我剛向陳議員報告的，只要在不影響軍方的軍事戰備演訓……

陳議員百川：

拜託，現在都什麼年代了？我們澎湖的海岸邊被他們軍方控制了幾十年，現在好不容易有部份釋放出來，我們縣政府有去爭取到什麼？光是這個沙灘我已經爭取好久了，但是你們都不當作一回事。現在連沙灘都被控制住，說不行，會破壞生態，數據拿給我啊！協調的如何？

洪局長棟霖：

這個山水沙灘開放活動的這個問題，上一次陳議員有提到，會後我也有跟陳處長來連繫，陳處長是提說：「是否有活動的需要，可以通盤來檢討，在還沒有通盤檢討以前，目前的土地使用管制是不適合沙灘車動力機械

車輛的。」當然還要照目前的管制規定來做。

陳議員百川：

這樣就很奇怪了，我重覆一次，今天爲什麼只有山水不能開沙灘車，爲什麼吉貝可以，林投可以，你給我一個合理的說法。

洪局長棟霖：

吉貝也劃設特別保護區，一樣也不行的。

陳議員百川：

那不行爲什麼他們可以做呢？爲什麼只有要取締山水的呢？

洪局長棟霖：

行政標準都是一致的，山水不行的話，吉貝的特別保護區一樣也是不行。

陳議員百川：

但吉貝現行就是有在做啊，你們不能睜著眼睛說瞎話嘛！林投有在做嗎？

洪局長棟霖：

林投那邊是歸屬在都市計劃的沙灘遊樂區，跟特別保護區的性質不一樣，所以情況是不同的。

陳議員百川：

反正這個問題，我一個要求，山水若是不行，其他地方卻可以的話，試試看，你說得那麼好聽。

洪局長棟霖：

這個活動的需求，我們會請澎管處列入通盤的檢討，這個特別保護區容許的活動應該是要檢討……

陳議員百川：

這樣我跟你建議，你怎麼不直接去跟陳處長說，叫他這個澎管處收回去，別在那「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澎湖就是要靠這些海水、沙灘，沙灘卻被禁止了，別說山水，每個地方都一樣。你先跟他商量一下，叫他收回去，有把握嗎？你敢嗎？

洪局長棟霖：

陳議員是指沙灘整個收回去嗎？

陳議員百川：

是啊！我以前對你的印象很好，但是我覺得最近你的魄力一直變差了，你就任都還未滿一年，你剛上任時回答的是鏗鏘有力，個人我是很欣賞，但是才做幾個月而已，卻好像喪失了鬥志。

洪局長棟霖：

因為這個權責是在澎管處那裏，如果是我們縣府這邊能夠來決定的……

陳議員百川：

權責在澎管處，但是你有沒有大力地去爭取？什麼地方可以，什麼地方不行，你不是都有參與到？

洪局長棟霖：

這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是來自於澎管處觀光發展計劃，它的訂定是在大概民國 82、83 年之間，但是……

陳議員百川：

民國幾年我是不知道，我只知道海岸邊，沙灘很重要，你要發展觀光，沒有這些東西，還要跟人家拚什麼？在台灣玩就好了呀！我那天就有說了，鳥嶼沒有鳥，虎井沒有虎，花嶼沒有花，我那天有問縣長，沙灘車是在哪裡騎的？竟然不可以，真是笑死人了，別的縣市都可以，包括金門、馬祖現在都開放了。

洪局長棟霖：

因為山水的沙灘實在有它沙灘地質上的一個價值，所以澎管處當初才會劃定為沙灘特別保護區，那其他如果沒有劃為特別保護區的……

陳議員百川：

不是只有山水而已，我那天有提到好幾個地方，林投、風櫃、吉貝，還有湖西也有，為何都是針對這些海岸邊在控制？你也與他理論一下。

洪局長棟霖：

這個我們可以請澎管處來通盤的檢討。

陳議員百川：

你再怎麼回答也是這樣，檢討幾次了，你爭取幾次了？

再來是市區內的人行道，縣長，我必須要幫這些做小生意的人講個話，今天你們這種做法真的是不合理，在人行道上摩托車的停車位一整排，不管你這排是 3 間、5 間、10 間的房子，頭尾就劃停車格停車，我們的

人行道不是很長，劃完就剩一丁點的空間，在大門口入口處並沒有劃一個空格說不准停車，這樣商家要如何做生意？你們在徵稅時有沒有減半或是減稅？這還是道安會報的一個專案，這樣警察局很好做事，你們各科室都要送到議會來審，警察局不用，透過道安會報，你們怎麼決定就怎麼做。所謂商圈，只有限定中正路才可以嗎？我剛說的停車格這是全面的，商圈就只有中正路可以擺放桌椅等，那仁愛路可以嗎？民生路可以嗎？民權路可以嗎？你們設計這樣，那就做中正路就好了，其他就不用再做了。你的本意很好，做下去之後，你們的限制太多了，這是哪一個單位？

鄭局長明源：

這個問題上次也有提過，馬公現在有三個商圈，那商圈裏的這些街道如果要擺設家具的話，除了有通行的考量之外，另外還有管理的問題，所以這種情形，一般都是由商圈委員會他們主動去評估、提出來，結果大家再來審查。因為這個本身會牽涉到管理的問題，第二個是這些商家本身要有共識，像有些商家是不同意，有些商家是要，所以要有共識他們再提出來。

陳議員百川：

但是不是這樣啊，我聽到的是，除了中正路以外，人家只要一擺出來，你們就取締了，是你們取締的還是警察局取締的，我就知道了，這樣合理嗎？你們錢一樣花下去，為什麼中正路才可以，而且你們辦活動幾乎都著重在中正路，講起來也是不公平呀！

警察局長，你們劃那個停車格，你覺得我剛剛講的有沒有道理？是不是在店門口應該留個空隙？整排都劃停車格，商家要如何做生意？

官局長政哲：

關於整理人行道的停車秩序，機車停車格是劃設，在整理的時候，我們都有跟當地的里鄰長，還有商家都有一些溝通……

陳議員百川：

這就是所謂的道安會報？是不是？

官局長政哲：

也有特別邀他們來開會溝通、協調。

陳議員百川：

像這樣整條人行道都劃設下去，有合理嗎？

官局長政哲：

現在就是在這個地方若是劃設了以後有些問題，譬如說有些機車沒有辦法上去，那劃設的範圍、大小，有些地方當然可以經過他們……

陳議員百川：

它沒有大小，它就是整排劃在人行道上，在人家的店門口前面是不是應該留點空間讓行人走才對，現在是縱的，劃個框框，從 1 號劃到 5 號，就是一個框框。

官局長政哲：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一般來講，人行道嚴格上來講是都不能夠停車的，但是因為考慮到商家做生意的方便，讓客人去他們店買東西時可以在他們的店門口停車，其實這也是提供商家方便，讓客人來買東西時有地方可以停車，不至於停在馬路上。

陳議員百川：

你解釋的角度與我不同，若是摩托車把整排都給停滿了，那客人要怎麼進出？

官局長政哲：

現在客人進出一般都在人行道的部份在走。

陳議員百川：

前面都停滿了，他不就從兩旁走進來？

官局長政哲：

這個我們可以到時候在商家的部份留一些空間……

陳議員百川：

會後我會找你們交通隊長出去外面看一下。縣長，我有聽說這個機票又要漲價了，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的對策？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聽說立榮以前要來申請飛我們這條航線，他們所提的條件與所簽的約，是大型飛機，不知縣長對這件事情有無瞭解？是不是有這個狀況？

賴縣長峰偉：

第一個問題你剛講的有道理，就是機車這樣子排的太滿，人家出入不方

便，我請警察局這個要重視；第二個就是立榮大飛機的問題，跟機票的問題，我想會後我們會跟立榮協調，因為他們董事長有跟我談到說，旺季的時候，他們飛機會考慮派大飛機，而且不只是台北這條線，高雄這條線也是考慮，我想我們事後會再跟他們追蹤；那麼機票的問題我們會再來反應。

陳議員百川：

但是立榮在簽約的時候，是不是有規定說它一定要飛大飛機？我希望你去瞭解看看，因為這個我也是聽說的，大飛機的服務品質與小飛機的是不一樣的，像遇到亂流時，大飛機比較不會晃，小飛機就晃的比較厲害，所以我希望縣長你會後一併瞭解一下。

葉議員明縣：

現在三海哩的拖網業是不是已經開放了？

胡局長流宗：

目前還沒有開放。

葉議員明縣：

但是很奇怪，現在在望安，我已經喊好多年了，望安嶼坪這些地方，不管從南指出去，或是從北指出去，差不多在一海哩多處；百姓也有反應，保七到附近去巡視一下，他們就把網收起來，保七就走了，而且我這次又下去，他們又再反應，我是認為說，那些拖網業我希望有聽到的人也注意聽一下，就像「貓捉老鼠」一樣，保七的大部份要去抓時，都是從望將大橋，拖網業看他們從馬公山水那一方面過來，就會看到船了，你們就不要過去；我希望澎興去抓是最好的，澎興從將軍到望安做大橋的這了方向往我們將軍過來，這樣子他們就跑不掉了，不然距離太遠，拖網業在淺的地方要收網很快，只要十分鐘，網就都收起來了，這樣就沒辦法了，因他不是現行犯啊！所以百姓總是想不通，想說議員我常在告訴你，跟縣長講要去抓，他們一講到就想到縣長，像縣長剛才說的：「這種小事不要常煩縣長。」讓他有心思、鼓勵他去高雄市多拿些選票。這些人真的很可惡，他們就拖網之後，鐵板就拿起來，說我們沒有在拖網，我們只是在拖水面的而已。這地方是我們望安的這些老人在捉紅新娘、魷魚與釣烏賊的，像這烏賊的季節一到，就都被他們網走了；人家說：「做

賊的比什麼都還兇。」利用晚上小管的季節到了，漁船停泊在那裏的時候，就停在漁船的旁邊拖網，請他們麻煩停旁邊一點，他們才不會理你，還要把地方讓給他們才行。

胡局長流宗：

這部份其實我們也瞭解有這樣的狀況，但是就像葉議員所說的，抓不到他們。所以現在就一方面繞大橋這邊，另一方面請保八的，因為他們可以錄影，我們船上也有，我們以錄影來完成，在那個範圍之內，我們儘量來抓。

葉議員明縣：

你若是要抓望安電魚的，比什麼都專業，一件接一件，真奇怪，這拖網的你偏偏抓不到。

胡局長流宗：

因為一過去他們就收起來了，他們遠遠看到船過來就……

葉議員明縣：

你知道離島的百姓都會怕，怕被你們洩露秘密，電話一打過去留下號碼，一查就知道是某某人檢舉的，我也拜託他們將電話給我，都不敢，有一次叫他要來領三萬元都不敢來領。像這種情形，三萬元以後用我的名字，他跟我檢舉，我再向你們檢舉，三萬元用我的名字領，我拿去給他可以嗎？

胡局長流宗：

這部份我們會持續去抓。

葉議員明縣：

我問你三萬元我領可以嗎？

胡局長流宗：

你檢舉的就可以領。

葉議員明縣：

他向我檢舉，我再向你們檢舉，就像那一件一樣，你們叫他拿身份證來領，他會怕呀！以後用我的名字來領，我再拿去給他。我希望你們這些拖網業有聽到的，不要再這樣做了。

胡局長流宗：

應該都差不多是固定的那二、三艘……

葉議員明縣：

電魚不是只有我們望安而已，毒電炸不是只有望安，不然去年北海會有人炸到手斷掉，爲何沒有要去取締？南海七美是用炸藥的，大陸的一顆都四、五十斤，縣長，最可惡的就是七美那幾艘船，那船一艘艘都七、八十噸的，都直接去大陸載炸藥回來炸，一顆炸藥 50 公斤，炸下去浮起來的魚差不多有十分之一，現在都有探水機，南淺地方沒有被大陸漁船的三層網破壞怠盡的，就是被七美那幾艘船破壞的最多；那炸藥一炸下去，在紅魷季時，紅魷浮起來的有十分之一，沈在地底的有十分之九，所有的石頭、水草，和廢船也都粉碎了；往年在高旗津那裏，一年光買我們將軍澳的烏賊、魷魚，晚上去釣紅魷，一個晚上可以抓二十多隻，現在都沒半隻了；爲什麼呢？因爲那些東西已經被破壞了，那種才是真正的大尾流氓！縣長，這種大尾流氓就要去取締，因爲在那艘船裏沒有半樣東西，直接開到高雄去賣魚。你們不要說只有望安在電魚，這是叫小流氓，是看一尾抓一尾，這講起來還合情合理，不會破壞到生態，在望安是背一塊電池在身上，頭上戴盞燈，都在晚上趁魚睡覺時，看一尾抓一尾。最可惡的就是南海？七美那幾艘大船，這種要請高雄的安檢所配合一下，不然南海的一些魚被抓完了，你們一天到晚只取締望安，還有三層網，這種東西你們不要等到有人檢舉才要做，有時候議員不怕死的就像我。

胡局長流宗：

事實上，前陣子他們確實有跟大陸買大顆炸藥，整個往船上滾去，那種相當的大……

葉議員明縣：

你也知道啊！

胡局長流宗：

但是因爲提供炸藥的那個人已被抓走了，所以現在目前……

葉議員明縣：

是大陸那個人被抓去，還是……

胡局長流宗：

是大陸提供的那個人已經被抓走了。

葉議員明縣：

已被抓去多久的時間了？

胡局長流宗：

差不多有將近三個月了。

葉議員明縣：

就是這樣最近……

胡局長流宗：

所以最近七美這就比較安靜，可能還有一部份，他們都從高雄報關出來，不是從我們這裏報關出去，有一部份從高雄報關出來的船跑來我們這裏抓，所以說這部份要抓，有時候要包抄他們，事實上也包不到……

葉議員明縣：

沒得包的，拜託，那船在海裏，那要從關口去攔。

胡局長流宗：

澎興因為是老船跑得慢，所以我們現在已申請同意，等新船造好，配合保八與警察局這艘警用的，來杜絕、取締。

葉議員明縣：

第二個問題，已經二年多了，望安東安村的潭門港，包括代表會建議的，與我在議會所建議的，已經二年多了，要蓋一個魚倉為何到現在還未完成？這個結是在那裏？為什麼都沒有做？

胡局長流宗：

因為這個案子報二次公文，我們在第一次公文有通知他們……

葉議員明縣：

通知哪裏？

胡局長流宗：

通知望安鄉公所，因為織網場等於是漁業公共設施，漁業公共設施一定是蓋在不會影響到漁船的相關作業，所以那時工務局也同意說，他們要在那裏蓋，應該是不會妨害，問題是這土地連登錄都還沒有，所以希望鄉公所辦理登錄，到目前為止他們都還沒……

葉議員明縣：

他跟代表會說已經辦好登錄，是局長你錢不給他。

胡局長流宗：

沒有，登錄完了以後還要撥用，撥用以後土地取得，才有辦法編經費。不然經費一撥下來，結果無法執行，因為你土地也沒有登錄，也沒用撥用……

葉議員明縣：

那不就是只有我做頭，代表會做尾，鄉公所中間沒做？問題是不是這樣？

胡局長流宗：

對，他起先只是報一份公文而已，也沒有圖，地點在哪裏都不知道。

葉議員明縣：

你們是已經連繫他二次，他都不做是不是？

胡局長流宗：

所以他到目前是都還沒有辦登錄，這些手續都還沒辦，所以說這方面我們來輔導，輔導鄉公所儘量趕快……

葉議員明縣：

我們望安的鄉親，東安村的鄉親，你們若是有在電視機前就要注意聽，是我們望安鄉長不幫你們做，不是縣長沒錢，不是胡局長不幫你們計劃，這種工作本來就是這樣啊……

胡局長流宗：

還沒有登錄就沒有辦法做。

葉議員明縣：

當然你土地沒有登錄，沒變更好，中央怎麼可能把錢給你們，你們拿了錢沒做，你們不是會有事？

胡局長流宗：

對呀，有預算不能執行啊。

葉議員明縣：

所以身為一位鄉長不要時常欺騙老百姓，我是認為說登錄又不用鄉長去做，底下財政課長就會做好了，為什麼不做？

胡局長流宗：

可能財政課長不是很瞭解……

葉議員明縣：

何樂而不爲？爲什麼不做？登錄是要花鄉公所的錢嗎？

胡局長流宗：

登錄是要花錢。

葉議員明縣：

要花多少錢？

胡局長流宗：

這部份可能要請工務局回答，比較瞭解登錄的費用。

葉議員明縣：

登錄的經費要花多少？

胡局長流宗：

四仟而已。

葉議員明縣：

四仟萬啊？

胡局長流宗：

不是，是四仟元。

葉議員明縣：

四仟元不是四仟萬吔！像這種事情爲什麼不做？我一而再、再而三已經建議二年多了，不管是私下講，或是公開講，他不做，卻騙老百姓說是縣長錢不給我。我再三拜託你一次，會後說我在這向你質詢，看他是要做還是不做，不做的話就像上次民政局長，當時他是農漁局長一樣，不做我們就自己做。這樣可以嗎？與將軍的補網場一樣，不做我們自己做。

胡局長流宗：

可以，若他沒有處理，當然就我們自己來做。

葉議員明縣：

你問他看要不要做，不做就我們自己做，不要說錢下來了，他又要做。

胡局長流宗：

像花嶼那個吊桿，鄉長說要接收，要保管，但是鄉公所承辦的他不要啊，所以花嶼那支吊桿我們不可能去干涉他如何使用那支吊桿，已經教他們了，他們就要維護，我們不可能派一個人去那裏管理那支……

葉議員明縣：

這個問題要解決，等到會開完後，你發公文給他，打電話問他，看他做不做，不做我們自己做！不要等到錢下來到我們縣政府時，他才說要做，那時我就會反對，我要叫你們做，與上次將軍的補網場一樣，叫他們要做不做，硬逼著還不做，局長他才接受去做，錢才一下來，他透過同事說要討這筆錢，說他要做，當然我就反對了。不是我要控制預算，我希望你說的出，做得到。

縣長，我是認為台電還不死心，情形不是像台電所說的這些記者先生去問他的這樣，說我們只有下去溝通，我不甘願，當然記者要負責任把新聞刊出來，我們在這裏說完，當然他們還要打電話問台電求證，台電說沒有呀，我們只有跟他們溝通，我說那種是叫「不負責任的講話」。我早上不甘願，還去問村長，村長說：「說與我溝通是叫我山上的水要讓他測。」他後來說不可能，一步都不准踏上去，台電說好，我可以一步都不踏上山去，但是你們門口也要借我過一下，村長說可以，村長他們家的門口剛好在碼頭，但是你要到我村長後山去是不可能的，台電說：「不然這樣，你們漁港讓我們測。」村長說不必了，明年縣長已經有準備離島這筆經費要來幫我們做，我們不需要你們來幫我們測漁港。所以記者問他時，說是與我們溝通而已。是有說要溝通，如何溝通的知道嗎？要去台南與這位村長溝通，要溝通什麼？是準備將村長安撫收買去之後，剩我自己一人在議會講就講不動了，他們就可以大方地上岸，等測量完成，伍仟萬拿了之後，澎湖人就準備遭殃了，所以我希望你像那天總質詢時講的一樣，拜託警察局，警察多派一些人，聽說是要多派一個，一個人還不夠，村長他偶爾也要回台南去，在他回去當中，我希望安檢與警察配合，晚上都有在巡邏嘛，偶爾到海岸去巡一下，才 5 分鐘而已，看那些地方有沒有燈光。我很擔心的，台電是無所不做，不達目的是絕不罷休！在去年 11 月時，有些同事在說，台電是來測一下而已，錢要給你們望安用還嫌不好；我有說過我不講了，我會再講是看台電這次動作那麼大，這還不打緊，包括我們東吉的鄉親這次連署近千人，我今天才敢又站出來講，不然地方上已有二個人被台電收買了，怎麼收買的我也不知道。所以我要站出來為我們澎湖的鄉親來拚這塊土地，不是只有為東吉。所以

這種東西只要讓他測成功，非做不可，那一切都完蛋了。

賴縣長峰偉：

在報紙上看到台電說：「我們不會這麼做，我們沒有那麼小人，我們會半夜偷偷去測量嗎？」有嗎？

葉議員明縣：

他說的不就有算數！他說他沒這麼小人，但是地方已有聲音傳到我耳裏，當然我就要說話。

賴縣長峰偉：

說他們準備晚上要……

葉議員明縣：

對呀！說他們是準備晚上，白天沒辦法，現在準備晚上做，就像突襲一樣。很簡單，看沒……

賴縣長峰偉：

據你瞭解是有多少人被他收買去了？

葉議員明縣：

有二人，最具有份量的，八年前，都在檯面上嗆最大聲的，現在嘴都摀住了。

賴縣長峰偉：

我跟鄉親呼籲，如果不能團結，最後就會被分化，所以望安、東吉，澎湖大家要團結，如果不團結，被收買去的話，他們就會見縫插針，所以就變成本來大家都有空閒，現在警察局還要派人，村長還要拿著榔頭，大家都付出社會成本。我在這裏呼籲大家要團結在一起，當然若是有人不團結時，就勸他要團結。

葉議員明縣：

真的坦白說，我在這裏可以代表我們澎湖人向陳漢昇市議員說感謝，他27日總質詢時，他也爲了澎湖這塊土地在打拚，他說一小時的時間，光爲了核廢料的事情，就付出了很多的時間，他也拜託市長向行政院來爲澎湖說這件事情，市長當然答應，他不敢說不，因爲下屆他還要與你競選，他怎麼敢說不，有沒有就看他是否有說話，不能說在大會裏說：「可以的，我沒問題。」結果到了行政院去開行政會報時，卻嘴緊閉著不說

話，同一黨的就安靜一說話，這樣所說的話都不算數，百姓可是眼睛都有在看，耳朵有在聽。

魏議員長源：

我們鄉親坐縣長這艘峰偉號的船，已經坐將近要八年了，剩半年的時間。我們鄉親常在講，到底縣長要將你峰偉號這艘船，是要開往蓬萊仙島，還是枉死城。剩將近半年的時間，我們拭目以待。請問縣長，我們母親節剛過，「母親」這條歌你會唱嗎？意思是如何？

賴縣長峰偉：

「媽媽請你也保重」這首我是……

魏議員長源：

不是，「母親」這條歌是：媽媽的眼淚，滴滴都是愛，點點是關懷，母親疼子是天安排。這幾天與我們的旅外鄉親都在抱怨，因為中央長期漠視我們澎湖縣，把我們澎湖當作棄兒，不聞不問，可以說讓我們的旅外鄉親怒火中燒，我們旅外鄉親都在說：「為什麼這個博奕事業，我們爭取 20 多年來，不聞不問。」你看中央這種心態，地方自治實施到現在，我們澎湖人有辦法自給自足嗎？沒有，也都是受到中央的束綁，離島建設條例的精神又沒有落實到，處處遭受中央的抹殺。我們澎湖人是很堅強的，情何以堪？縣長，中央既然不疼我們，我們澎湖是不是就去讓別人疼？我們澎湖是不是就來獨立？這可行的，我們澎湖有我們澎湖的先天條件，我希望縣長在你卸任之前，12 月 20 日之前，中央若是再沒動作的話，我希望縣長要一肩扛起來，只要你帶頭，我相信澎湖百萬鄉親一定支持你，你要選高市長一定沒問題的。這二天我們葉議員都在說東吉島核廢料放置的問題，我覺得這不是只有望安、東吉的事情，這是我們全體澎湖人要關心的，蘇聯車諾比的外洩事件，我相信這個大家都知道，今天我們澎湖是要走觀光路線，核廢料貯存場若是放置在東吉，我們澎湖穩死無疑，所以要共同來關心，共同來呼籲，不能只讓葉議員獨自唱獨角戲，大家都沒意見。縣長你說要派駐警力來巡防，是什麼時候要派去？不然東吉只有村長一人在那裏，看守那麼大一塊島嶼，台電三天兩頭就要來探勘、水測，什麼時候可以派警力過去？

官局長政哲：

有關東吉島的警力加派，我們隨時都可加派。

魏議員長源：

你現在就要派人在那裏看顧了，你不能說隨時，你若說等到電力公司過去你才要派人過去，遠水是救不了近火的，村長有時候有事也要到本島去呀！希望大家要正視，我們不能讓葉議員獨自一人叫喊，我們就只有聽而沒有動作，不能這樣子，我們要共同來關心。在我 520 總質詢的時候，烏嶼鄉親致縣長的公開信，有沒有看過？什麼時候要去我們烏嶼國中、小學來關心？

賴縣長峰偉：

6 月 15 日畢業典禮。

魏議員長源：

要不要我與你一同過去？一起去呀，時間到再通知一下，共同來關心，教育的事很重要。

在這裏感謝縣長、建設局鄭局長、工務局的林局長，還有港灣課的「松哥」，赤崁漁港的疏浚工程，你們幫了很大的忙，我常常在說，我們政府有時候都做一半，另一半就不做了；現在已將疏浚的廢土都遷往通至牛罩尾的路邊了，現在也不知道有沒有標出去，好像都沒有，下雨道路都是泥濘，要上山下海的人，騎摩托車的人都跌倒，什麼時候可以賣掉？

林局長耀根：

因為鄉公所有幾次都標不出去，現在在降底價，我知道最近在降底價後要繼續標，我們是不是再與鄉公所討論看看……

魏議員長源：

我是認為說，既然標那麼多次都標不出去，乾脆送人。

林局長耀根：

我們現在也是說，若是真的標不出去，我們來處理……

魏議員長源：

是啊，乾脆送人，不然放在那裏也是不行的，刮風下雨道路都是泥濘，無法行走，乾脆免費送人趕快把它載走。

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救人一命值千金這是名言，西嶼、湖西、白沙通往海軍醫院這條路，可以說九彎十八拐，有聽局長說這條路已經要

開闢了，不知這條路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林局長耀根：

這條就是 20-3 號線道，天祥營區旁邊這條，這條路全段，我們已徵收南北兩段了，因為最近都市計劃在變更，原來是已經設計好了要發包，因為道路中間要做分隔島，我們現在在修改設計圖，修改完以後我們就發包了。那在中段的部份，現在營區還在裏面，我們已經行文給國防部了，它還沒答覆，希望這部份也能夠讓我們同時來施工。

魏議員長源：

現在這條路是從哪裏開到哪裏？從東衛這邊要如何切？

林局長耀根：

在台電前面，還沒到台電那裏就切過來，切到剛好在文澳派出所這條連接起來，這是都市計劃裏原本的計劃……

魏議員長源：

今年會完成嗎？能夠配合醫療大樓要落成啓用嗎？

林局長耀根：

今年可能無法完成，但是我們應該在七、八月時……

魏議員長源：

醫療大樓不會那麼快就完工，希望可以配合的起來。

林局長耀根：

最快可能要到明年才有辦去……

魏議員長源：

到明年 6 月哦？那醫療大樓要到明年 6 月才會完工囉？腳步要快一點。縣長，警力有限，民意無窮，我相信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尤其是我們的一些義警、義消、鳳凰志工隊、婦女宣導隊，長期為我們警察局、消防局默默地工作，我覺得像今年要過年時，氣候很冷，這些人可以說不分晝夜的，晚上協助冬防，但是我們政府給人家什麼東西？根本什麼都沒給，本來是要建議縣長，你既然只剩半年的任期就要卸任了，我是建議在冬天時，做件短大衣給人家穿呀！花個幾仟元而已，沒多少錢的。縣長，您意下如何？局長無法決定，你要做決定，看你是要還是不要，不能推給局長呀！

賴縣長峰偉：

這衣服好像都有在做，但是它有一個期限，比如幾年……

魏議員長源：

冬天總不能只做短袖的，一件也不過一佰多塊。

官局長政哲：

義警民防的部份，今年冬天的短大衣正在辦理採購。

魏議員長源：

消防局有沒有？義警有沒有？

賴縣長峰偉：

今年在辦理採購，已經有這個經費了。

官局長政哲：

義警民防已經在辦理了。

魏議員長源：

那消防局有沒有？

黃局長怡凱：

消防局今年沒有編這個預算，我們就年底……

魏議員長源：

一起編下去，既然我們警察單位都有了，消防局應該也要有，我們的主計要特別注意，當消防局有編給義消、鳳凰志工隊、婦女宣導隊的預算，你不可以刪掉。

縣長，我們澎湖警察的生命，我常在說，都是走在水溝邊緣，你聽得懂我意思嗎？我們澎湖這些基層的警察，每日生命都在水溝邊打滾，什麼時候會死不知道，什麼意思你知道嗎？不是有壓力，因為我們警察局的巡邏車已不堪使用，一百多輛的巡邏車已有 2/3 不能用了，要如何打擊犯罪？如果遇到警匪追逐，警察只有在一旁乾瞪眼的份，還要如何來與匪徒對抗，是不是到了該汰換的時間了？你已將要卸任，有時候該要解決的事還是要解決，全部的巡邏車一百多輛，2/3 都已經不能用了，還在行駛，情何以堪？我們澎湖這些基層員警的生命都不值錢嗎？希望縣長要正視這個問題。官局長，你是一位博士局長，全民拼治安，機車還來加大鎖，很諷刺你們警察單位，你們若是拼治安，就不用鎖了，還要加

大鎖？「全民拼治安、機車不用鎖」，這樣才是在拼治安。我覺得你們用這個標語，很諷刺警察單位，局長，你說是不是？

官局長政哲：

魏議員的指教非常的好，這一部份我們再來研究用什麼方式，我們目的是希望機車使用者能夠注意、維持機車的安全，因為現在澎湖地區的竊案，很多都是機車失竊……

魏議員長源：

我們澎湖的機車不用鎖，你放心，你若是這樣宣導，讓觀光客來看到會感覺說，澎湖的治安還要加大鎖，有夠”漏氣”！應該說「全民拼治安，澎湖機車不用鎖！」這樣大家會說警察局長有夠厲害，大家都需要機車上鎖，我們都不用鎖。

陳議員海山：

在前幾次會議裏，一直要求我們衛生局，在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澎南衛生所，這個護士的問題。我記得在黃局長一到任，我就當面要求局長，希望能夠加速澎南第二衛生所人員的補齊，他也很認同我的說法，因為這是前任局長的推動，當然我不能將此事怪罪於你。從你就任至今，也好幾個月了，到目前也不知道狀況是如何，這件事也是在議會裏，經過縣長首肯；因為當時是五人，在整個澎南地區，將近一萬多個鄉親，在醫療服務方面，必須與大馬公地區平等。縣長當時答應要增加至六人，我說因為澎南區有很多個議員，是不是能賣個面子給我們，加到七人，縣長也就點頭同意，這是不能否認的，可能因為你公務繁忙，所以你忘了；當初你交待的是楊禎祺局長，到後來是許耕榮局長，現在換黃局長。連續三任局長沒有辦法去處理這個問題，就像一般老師在對學生說的，應該要打屁股，為什麼你不做，這事是縣長答應的，你不能說今天縣長答應的事情，然後又要他自己全部記住，不可能的事嘛！他答應、要求的事情，當然你們一定要想盡辦法去把事情完成。澎南衛生所的人員增加、復健中心，這都是我們衛生局對澎南地區的最基本服務，連最基本的服務到目前還是沒辦法去完成；當然我對縣長的施政滿意度、期許是很高的，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對你的期待、認同這麼高，在你要卸任之前，還要我用這麼強烈的語氣來批判你，我是覺得我做不到，我這人就

是這樣，他好就是好，那我現在反過來罵他，那不是就把他前面的好都推翻掉了？我不是這種個性，我做不到。所以澎南衛生所必須要增加 2 人，你可以先做個調整，讓澎南第二衛生所能夠有正常的人員編制，好服務整個大澎南地區，這麼廣大的地方的醫療系統才能運作；你叫澎南衛生所既要辦行政，與馬公衛生所一樣，行政業務都要做，然後平常也要看診，說有支援，一個禮拜支援一個，才支援一天，這樣有用嗎？像這種常態性的，又是縣長當場答應的事情，大家都可以不做，都可以黃牛，那我說難聽點，縣長在這段時間，他真的有辦法再上一層樓，那他應該的事，後面就全部不要做了，這次質詢是最後一天了，12 月 3 日要選舉了，希望你們別將你們的權利忘記了，有可能在 11 月開大會，那時大家也無心問政，所以這時若沒辦法再聽聽縣長的意見，也沒辦法得到衛生局的認同，那我們今天的質詢都是做白工。

前幾天我在媒體上看到我們台電準備從嘉義，或是台南，要做一條海底電纜，他花七十多億要做海底電纜；目前我們是處於用水的驚慌期，我們現在用水都會怕，怕夏天到了，觀光客一多，又愛又怕；一方面是歡迎觀光客過來，一方面是怕觀光客來沒水讓人家用，如果台電有這麼強烈的要讓澎湖供電無虞的話，那麼自來水公司應該要仿照台電，用海底輸水管；台電一口氣花七十多億，那麼自來水公司爲了澎湖未來的整體發展，也要仿效台電設海底輸水管，對我們澎湖縣來說是個利多，今天不管 CASINO 有沒有過，我們的玄武岩有沒有列入世界遺產，這是一個長遠的目標，必須要去做的；既然有這種技術，可以將台灣的電輸送到澎湖縣，我想沒有什麼不可能的。今天大陸可以從上海接到小洋山與大洋山的跨海大橋，將近 32.5 公里，不管他是否有辦法去做，相對地澎湖人也要求在行的方面要暢通無阻，當然這個目標是很大、很遠，若是地方上的稅收財源也夠的話，我相信政府一定會做，我們也不能因爲這些問題而強迫一定要這樣做，但是最基本的海底電覽，包括海底輸水管，我想政府應該要重視。到底政府對澎湖縣是愛，還是將澎湖縣當作痛的地方，還是將澎湖縣完全就棄之不顧，不然哪裏有一個離島的建設基金或是經費，都是照既定的政策去編，我聽說明年度的離島建設基金，只有核定二億！這樣的話我們什麼都不用做了。我們的總預算七十幾億，那

中央給我們二億多，在我們原本的預算上，有將近達到八十幾億，那在下年的預算，我們是不是一定要再縮減，因為我們的離島建設基金最少12億，現在扣掉十億剩二億，那麼我們十億要從何而來？這就是一個政策反反覆覆，讓我們無所適從。

再來是一個小問題，我時常從監獄那邊經過，為什麼我在上一次會期裏，說希望這個監獄能儘早拆除，你們也在這裏說的富麗堂皇、口沫橫飛的，最後監獄依然在那個地方，這個監獄旁邊有一條小溪。縣長，你可知道我們澎湖有縣山和溪流？你應該是不知道，我想出來的東西不見得你會知道，因為你不知道我心裏在想什麼，我心裏想的是選票，不然我那麼緊張的在這裏拼命做什麼，也是為了爭取鄉親的認同。縣長若你有空從那裏經過稍停留一下，那裏的水就是家庭生活廢水的排放，全都排到看守所旁邊那條，如果可以在上游的源頭，做自然沈澱，到出口時水都變清澈的，清水流往第三漁港，淡水流入，海水湧出，那個地方魚會很多，那是不是就變成一條溪流，再把它加以擴大拓寬，把它整理好，兩旁再種樹，週邊綠化，就變成一條人工溪流。其實這是一個小問題、小方向，如果我們今天用心的話，澎湖沒有溪流，但是利用我們平常使用的廢水，而使用技術方法使它變為清澈的溪水，雖然水不能夠用，但是最基本看到的水都是清水，可能人家經過還覺得奇怪，澎湖怎麼會有溪水，其實那是我們平常的生活廢水。所以我希望我剛提的這幾點問題，我相信如果有心去做，應該是很簡單；如果你們不想做，問題會永遠放在那裏，你們會覺得很困難，就好像讀書一樣，讀書若是不用心去翻、去看，你永遠都不會；你如果認真去看，想盡辦法去理解它，就會記得住；你們若是不去做，我今天在這裏說破嘴，到最後依然是不可能的事。最後我想要再聽聽縣長的意見，我從來就不喜歡去誇讚人，但是我覺得縣長做得真的很好，歷屆縣長以來，除了過去我接觸較多的王乾同，實際上是遇到事情在拚命的，剩下的歷屆縣長，我沒看過有一位縣長像目前這位縣長，真的是很用心，所以我是希望縣長，在你剩下最後短短的任期裏，你想要上一層樓時，你要回頭看，看你以前的施政，你站在前端回頭看，以前你所做的政績，還有沒有美中不足的地方，必須要加以改善的。我在這裏當然是百般的祝福，願你為澎湖出一口氣，去那個地方出人頭地，

蘇貞昌都可以在南部拼到北部去做台北縣長，謝長廷也有辦法拚到高雄市來做高雄市長，沒有什麼不行的，最主要的就是你努力，你看你努力奮鬥，從你不識字開始到現在你是一位博士，當然我們是不能跟你比的。所以我剛才提的這幾點問題，希望縣長能夠誠心的做一個肯定答覆，不管是在下一任的縣長也好，還是你剩下短短的六個月裏，能不能把它完成？

賴縣長峰偉：

衛生所的人事問題，請局長評估一下，然後快馬加鞭地去完成。

再來是剛剛在他們給我的資料裏，澎湖在 99 年前，會完成 108 座的風力發電，這是台電那裏的評估報告，現在海底電纜也在考慮之中，因為將來多餘的風力發電可能會轉移到台灣去。另外看守所旁邊那裏，我覺得是很好的想法，因為澎湖現在是缺水，所以我們在舊的選委會，我們也儘量用水來表示，有水流的地方才有生氣，所以今天提供這個小溪的點子，我想我們評估可以做的話，希望在半年之內把它做好，讓澎湖又多一條小溪出來。

許議員月里：

剛才聽到陳海山議員說縣長做得很好，是沒錯，我也認為縣長做得很好，不過看他現在似乎很累，可能是昨天有應酬的關係，好像很疲倦。

縣長要到高雄市參選高雄市長，是大家鄉親都拭目以待的，希望可以推動縣長到高雄市去做市長。有個問題與縣長探討，我們澎湖人口是外流，我們也都是呼籲旅外鄉親要回來我們澎湖，可以增加人口數，而且澎湖免營業稅，汽車 1800c.c 以下也不用燃料稅，但是我聽人家說，若是有人口遷進來，警察單位就會去盤查，說是地檢署交待的，不可以遷移戶口進來。縣長，你將來要到高雄去參選市長，你要用什麼方法將戶口遷到高雄去？我們縣民竟然沒有遷徙的自由，蘇貞昌都有辦法到台北縣做縣長，胡志強也能夠從台北到台中去做台中市長，只有他們有辦法，我們人口都不可以遷移嗎？若是遷一個人口進來，警察單位就會去調查，說不可以，須將戶口遷出去，我請問縣長，這是我們縣府規定的，還是戶政規定的？還是地檢署規定的？還是內政部規定的？人民應該是有遷徙的自由，要遷去哪裏是我的權利呀，怎會連這點權利都沒有？人民有

遷徙的權利，連這點權利都要向人民剝奪，叫人民何去何從？

賴縣長峰偉：

憲法有規定，人民有遷徙的自由，就是說可以隨意遷移，但是我希望我們的百姓，遷移就要有居住的事實，別只遷戶口，而沒有居住，因為過去一到選舉，你也知道就會有幽靈人口的問題，所以警政署有個規定，就是戶政都要定期去查核……

許議員月里：

台北、高雄、台中都是這樣遷來遷去，都沒什麼事，就唯獨澎湖不行，我十句話做一句話說，因為我支持你，我戶口遷移就沒關係；不支持的，遷一個進來就有問題，警察就到家裏來了，就好比支持縣長，推動縣長到高雄市參選市長；若是不支持你的，我就向縣長檢舉，現在遷了多少人過來。人民應該都有遷徙的權利……

賴縣長峰偉：

我知道你的意思了，我們現在就是遷徙要有居住的事實，我相信把握這點應該就沒問題。

許議員月里：

對，因為從台灣遷過來需要六個月才有投票權，在我們澎湖縣遷是四個月，今天警察單位若是要調查人口，看是否有居住事實，人是有來報到，但是一早必須出外工作，若是要找人回來報到，在星期六或星期日時一定會去報到，這樣是沒錯；但是在工作時間裏，才要來調查，還要人回來才可以，縣長，這樣對人民公平嗎？不公平的……

賴縣長峰偉：

請警察局注意一下，在查的時候，情理法要稍微注意一下，我們有居住事實，應該都沒有什麼問題。

許議員月里：

像現在從台灣遷回來要六個月，假如警察單位通知說在星期六或星期日，請人來報到，或是請他利用空閒時候來報到，證明人真的有在這裏居住，只是出去工作，這樣對人民是一種尊重，不是像警察單位這樣，是地檢署與戶政叫我們去調查的，這是我們人民的權利。

賴縣長峰偉：

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這個應該要尊重。

許議員月里：

他們台北縣可以到高雄去參選，高雄、台中也可都可以四處去；我昨天有聽到一個消息，只要是戶口遷來要來參選的，就像縣長要去參選市長一樣，這種才可以，若是有 800 人，800 人都要回來選，可以嗎？

賴縣長峰偉：

你也要選嗎？

許議員月里：

是呀！大家都要選。

賴縣長峰偉：

要去哪裏選？

許議員月里：

到高雄與你競選。這樣爲什麼不可以？

賴縣長峰偉：

可以的。

許議員月里：

只要警察單位給個時間，看是週末假日或是利用空閒時，叫這人來報到一下，就會知道他在哪裏工作。人民若是連遷戶口的權利都沒有，真的是連什麼都沒有了。「千稅萬萬稅，什麼稅金都要徵收，戶口遷到澎湖較不用徵收那麼多稅，老人坐飛機還半票，縣長，我這麼說對嗎？不能再讓人口外流了，可以多一點，不可以再少了，澎湖大多數都是老人呀，想要將戶口遷回來可以免稅，這樣沒錯啊！這個要替我們澎湖人設想，別綁手綁腳的。

賴縣長峰偉：

我只強調要有居住的事實，沒有這個事實，事實上遷這個也沒有意思。

許議員月里：

對呀，這就是我現在說的，縣長說不定也已經遷了好幾千人過去高雄了，因爲你要競選市長。

賴縣長峰偉：

沒有的事。

許議員月里：

這是假如說。假如人民有遷徙的權利……

賴縣長峰偉：

現在外坵是有人遷嗎？

許議員月里：

外坵沒有遷，連我妹妹現在要遷都沒辦法了，我也不要遷，可以就遷，不可以就算了。說不定我選完議員之後，再遷到高雄與縣長競選高雄市長，但這是不可能的。

賴縣長峰偉：

你來幫我加油。

許議員月里：

只有候選人才可以遷戶口，選民就綁手綁腳。

官局長，對於交通的問題，應該要用宣導的，別一看到有車子違規停放，罰單就急著開。從你就任之後，你有沒有覺得紅單成績開的很好？

官局長政哲：

在警察的交通執法方面，我們還是以勸導為主，除非有嚴重的違規，才會開單子告發。

許議員月里：

但我聽說，都說是官局長在講：「怎麼紅單開這麼少？」你可別讓人家這麼說，那就枉費你是一位博士，這是我聽到從你們警局流出的傳言，不然交通隊的，一看車子一停，就過去開單，並非是用宣導的，只要一看到車，車主臨時停一下去辦事，紅單就開出來了，就是違規停車的單子已貼在車上。官局長，這要用宣導的，你說有宣導，但是外面並沒有宣導，今年罰單開得特別多，從官局長來就任後就罰單不斷，你別頂著博士頭銜來到澎湖，結果一世英名，毀於一旦。三件澎湖發生的重大案件，一件都沒辦出來，只會開罰單而已；銀樓搶案、老兵命案等三件重大案件都未破案，只急於開紅單子。那天，我說要跟縣長要 30 元會丟臉，沒說又不行，說到這裏我就激動起來。縣長，我那天爲了建設局要開會，原本要到地下室，看李議員的車子剛好在那裏，我才剛停好車而已，那一位”警察大人”叫我過去，我說：「給個五分鐘就好，我馬上要出來。」

結果他說：「難道你沒看到禁止停車這二塊牌子嗎？不然牌子是在放假的嗎？」我說：「這是什麼人說的？」他說是縣長講的，我說縣長說這樣是沒錯，因為在廣場停車是比較難看，但是我五分鐘後就要出來了。官局長，那天你也有處理，不過處理的那位”警察大人”過來說：「別生氣，不要計較那麼多。」我並沒有計較，我限他五分鐘內將李議員的車調走，他說：「他停在那裏我沒有看到。」我說：「你是在站假的嗎？」停車場的費用是30元，說到這30元，我說要跟縣長要30元就覺得丟臉；大案子沒辦法破，只有針對小案子一直來，只會開單子、欺負澎湖人而已，官局長，你別以一世英名來澎湖毀了你的名聲，都聽說是局長在講，怎麼紅單開這麼少？你有這麼說過嗎？

官局長政哲：

我絕對不會講這個話。

許議員月里：

我今天就是藉著實況轉播來讓官局長澄清這些耳語，說你並沒有講過這些話；以前也有傳過說是縣長講的，說縣長講：「怎麼最近稅金繳納的這麼少？都沒有在開罰單嗎？」事實上不是，說是官局長說的，我這一次就是讓官局長你澄清，以後的違規停車，請用以宣導，請車主別把車停這樣，以免妨礙進出的車輛，及有礙市容。我從來都不曾得罪警察，我怕得罪了”大人”，得罪了警察有時會無法收拾；30元我會找縣長要，因為我在地下停車場停十多分鐘，這30元我會向縣長要。希望以後警察單位不論是交通，或是站哨的，都要先宣導，竟然會不認識議員，真是很沒有尊嚴，我自己也覺得很丟臉，只有陳海山、顏重慶大家才知道是議員，今天出席的都沒人認識，如呂啓宗議員、魏長源議員、吳政杰議員，我們這些比較小牌的，警察單位都沒有人認識我們，希望官局長加強宣導，別分大小牌，不要說顏重慶、陳海山一去的話，就拿椅子讓他們坐，泡茶給他們喝，我們去還以為我們是從哪裏來的；別說官官相護，就是照顧一下，別祇有顏重慶、陳海山議員打電話去就什麼都沒有關係，許月里的話就紅單子開出來了，照辦！說什麼沒辦法，事情已經發生了，只有照辦。人家說手下留人，別把人欺負的這麼徹底，我只要想到那天讓我繳30元，我就一肚子火；說到廣場我現在才想到，說廣場不能停車，

我每天已經用數位相機拍多少張照片了，那警察都可以停，大家都能停，只有我不能夠停，我現在說的是用宣導，別像那個”大人”口氣那麼差，說：「你沒看到禁止停車，不然這二塊牌子是擺假的啊！」說那二塊牌子是擺假的，縣長，那二塊牌子有一天我會搬到縣長室去，大家的車都可以停，只有我的車不能假，我力氣很大，我真的會搬上去！議長常告誡我要溫柔問政，我就不會溫柔，我溫柔只能維持三秒鐘而已。

洪局長，我們池西有一個沙灘，有人上網說很漂亮，我在這裏提案，向縣長要經費，這個沙灘很漂亮，希望洪局長去看看，規劃一下，我們若有經費，就要把這個地方做起來，那個沙灘每年夏天有很多觀光客去那裏游泳，那個地方叫學仔尾，池西學仔尾，這個你要重視哦！再請教一下，西嶼之光你有沒有辦法幫我做，至今已快二年了。

洪局長棟霖：

西嶼之光目前採統包的方式，已經要發包了。另外池西這個沙灘，這應該是算網垵口，我們已經列入私房景點，排名算是第一、二名的，有機會再與許議員到現場去看看。

許議員月里：

我希望你要與我去會勘一下，這個觀光景點很漂亮。縣長，你要發展觀光就要用這個方式。希望縣長跟我報告一下。

賴縣長峰偉：

剛才許議員所說的，實在是都很好，因為雖然你不溫柔，但是我覺得你是剛中帶柔，確實讓我很佩服。關於取締違規車，說實在的可能是「上面講的」，而不是「縣長講的」，因為這種事情我都授權給警察局長，所以說不會是縣長去干涉，要注意聽，是「上面說的」，不是「縣長說的」。官局長，以後要注意一下，警察局不能「大小目」，最好是拿相片去考試，看這個是什麼人，答不出來的人，叫他們再寫字，名字再寫一下就都知道了。洪局長已經準備要跟你到西嶼約會，所以可以去。30元再商量看看。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不是把「上面講的」誤聽為「縣長講的」，我還再問一次那個人說是縣長嗎？他說：「對呀，是縣長說的。」這是希望我們警察單位都是用

宣導的，不要這樣兇巴巴的。我昨天有向議長要求過，話要讓我說到盡興了停下來，不能跟我按鈴，議長也答應我了，答應讓我講。官局長，應該是講不聽的，今天講會記得，明天又忘記了，說也是沒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許議員，我們要保持風度，柔性問政，因為你已經超過五分鐘了，等下我的總結時間再讓你講。

許議員月里：

因為話一講就忘了，我還有很多事情要商量，希望議長的時間再給我。

吳議員政杰：

第一件有關昨天下午林投社區帶著村民來抗議，林投 AC 廠的問題，幾位有當場參與過程的局長，我想該都有瞭解，但是我利用這時間要再來探討是因為，我想只有幾位局長在探討，各個單位各行其事，可能在整個事件的處理上，不是那麼完美，所以要藉這個機會與縣長探討，對幾個局室他們各行其事，在各個單位無法連絡的情況下，想請縣長在這個地方做個公平性的裁示，跟一個較完整性、全面性的討論；有關林投這個 AC 廠，它是位在林投風景特定區裏的林投沙灘旁，離沙灘北邊大概幾百公尺而已；昨天與幾位局長也探討過，如果以環保局來說的話，它基於它的權責單位，只負責污染有無達到一定程度的標準，有無危害，在監督上有這個責任；建設局的鄭局長，他的工作只是去審核這個 AC 廠，它的設置在法令上有沒有通過，有沒有符合標準。在昨天的說明與討論會上，沒錯，各個局室都有它的道理，在法令上它都站得住腳，但是要請教縣長，我們在縣務會議的時候，各個局室有沒有去探討說，我這個單位與另一個單位，在配合上有沒有什麼問題？有沒有衝突的地方？這是一個林投的風景特定區，是劃定為國家級的一個風景特定區，也是澎湖以後要推展觀光很重要的資源；不曉得在縣務會議裏，是縣長在主持的，或是比較高層的主管，包括副縣長或是主秘，你們這些在各單位的上層，有沒有去協調各單位、局室他們所面臨的一些困難，所以旅遊局是否有去探討，這個風景特定區，在設置 AC 廠以後，對環境有沒有影響？對觀光客是否會造成卻步？台電電廠的三支煙囪在那裏，在它的周圍 500 公尺至一公里以內，那個沙灘大概就很難去發展，這個錯誤早就討論過了，

之前我也跟你們說過，以前的政策我們就不要再去討論，以前的政策我們拿出來檢討，不要去責怪，讓改的去改，才過沒幾年，還在我們的任期裏，那邊現在又要多一支煙囪了；昨天建設局與環保局，他們依據法令來說，只要符合低污染、低妨害的一些工廠，他就可以在丁種用地設置工廠，但是以我所瞭解，這工廠之前要在工業區設置的時候，是被你們劃定為不符合而被趕出來，所以在這要請教縣長，面對這些邏輯思考、判斷、分析，麻煩你們講個道理，讓我們村民和我們瞭解一下，這道理我們不太懂；為什麼這 AC 廠在工業區被認定為不符合工業區的設置標準，卻可以在風景特定區、住宅區的旁邊，所謂的丁種用地，它就又符合是低污染的工廠，可以來通過設置，請解釋一下，這低污染的判定標準在哪裏？

許主任祕書萬昌：

有關於 AC 廠設置的地點，第一個它不屬於風景特定區的範圍內，所以是排除在風景特定區的範圍以外……

吳議員政杰：

這點我先回應一下，不在風景特定區內這個我知道，風景特定區在哪裏我也知道，但是 AC 廠離風景特定區只有四、五百公尺多；大概五百多公尺左右，我要說的是，到底影響有多遠？若剛好位在風景特定區的北邊，吹北風時，會影響到海岸沙灘。我剛有提到，沒錯，在法令上你們都合乎道理，但是在情理上，整個判斷上，和一般基層的民眾都完全脫節！一般的基層民眾，沒受過教育的都知道，風景特定區的旁邊，這是一個很好的資源，我在這邊提議，也不是說因為只有我們林投社區的居民或是村民在跟你們爭取，而是對這塊土地，到底澎湖縣政府，一直說要推觀光，做建議、拚經濟，這個資源為什麼我們自己不去珍惜、去正視？若是自己不去珍惜，那澎湖比較有價值的地方，我們又是用什麼樣的態度去看待？若是要這樣自己破壞，我們以後要發展的未來在哪裏？我們也看不到。雖然不是在風景特定區裏，但是距離並不遠。

許主任祕書萬昌：

沒有錯，所以我們土地的利用當然是依照我們分區使用的目的，來做土地的利用。第二個它是屬於丁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基本上它就是

做工廠使用的，那我們要做工廠使用之前，一定要透過低染防治計劃來做審核，那基本上審核低污染防治計劃是由我們專家學者，跟我們當地提供的意見來做審核的依據；低污染防治的相關審核，它有一個標準，就是說只要是達到審核的依據標準，就是符合低污染防治計劃。

吳議員政杰：

第二個回應，昨天我們大概都已經討論過了，我提供我自己個人的看法，跟一般基層民眾的看法，給你們做一個參考。剛才你所解釋的，以法令上來講都合理、合法，但是我剛有提一個問題，是什麼樣的工廠在工業區被趕出來，說是不符合工業區的設定，又可以在丁種用地用所謂的低污染性，去審查合格；昨天和建設局長、工務局長還有環保局長都已經探討過了，澎湖是有一個委員會在審核沒錯，什麼叫做「低污染」？醫療大樓也是一個委員會在審核，夠標準、專業嗎？沒人認同啊！參加過很多次的會議，包括林投那些風景特區，還有澎管處的會、旅遊局的會，一些比較專業的，還有建設局的工程也好，在你們的制度、組織上，是都有一個委員會在監督，但是到目前為止，這三年來我所參加過你們的會議，包括海淡廠也好，從來沒有看過什麼叫做專業的東西；到目前我還不知道澎湖縣政府及這些所謂的專家，來澎湖討論這些東西，所有計劃皆錯誤百出；在制度上你們是都沒錯，都解釋的過去，這個委員會你們都有審理，但是我們要質疑的是，到底這個委員會水準在哪裏？專業在哪裏？有沒有達到一定的水準？若是有達到水準，醫療大樓的缺陷又會在何處？那些風景特定區，全都是你們評估規劃，這幾年來，我參加過你們縣政府的會議，包括這些規劃案，每個規劃案都是一、二佰萬，到後來這些規劃案幾乎都是錯誤百出，是規劃的不夠專業，還是這委員不夠專業，這都是我們要探討的，那這些問題我們昨天都已經討論過了，這邊就不再與你們做討論，只提幾個建議，麻煩縣長、副縣長，請你們高層做整合性的裁示，在建設局、旅遊局，環保局各有各的考量，在考量時，如果這地方你們覺得有價值存在的話，是澎湖的一塊寶地，是我們值得去珍惜的觀光景點，你們就要注意一下，今天不是因為我住在那個地方，那天我們開村民大會，我有跟我們村民講，煙囪是離我們最近沒錯，移到哪裏就是有人會受害，如果在法令上沒有其合法性，他們自

然會去考量；我也不是在質疑縣政府，這些官員我也滿熟稔的，我不會去質疑他們在做事的公正度、嚴謹度，但是要建議的，這塊風景特定區，如果你們覺得還有價值的話，麻煩你們對這個案子做整體的考量，把幾個單位局室做個整合，旅遊局得去保護這塊土地以後要發展觀光的價值性，所以請你們在縣務會議時，做個公平性的考量。在這裏是建議說，那個工廠既然符合低污染的標準，以後你們會去審核，麻煩你們輔導他們往工業區去設定，風景特定區那個地方確實是不適合，再增添一支煙囪。昨天我們大概做了一個決議，第一，那個廠商到目前為止還未出面與村民溝通過，這個廠的設置，規模如何，運作如何，污染程度如何？到目前都沒有，我想環保局也一直在催他們，希望他們跟我們村民做協調，從第一次抗爭到第二次抗爭，我們也開過二次會，都不出面來協調，這個誠意不太夠，希望能先碰個面，做個協調，由縣府來做主導，讓我們與他們先碰個面，談一下未來要如何運作，如果可以與地方溝通協調，是不是能讓地方可以安心，這支煙囪設置之後，真的不會影響到地方。第二點，麻煩縣府輔導這個工廠，如果這 AC 廠不算高污染的話，不曉得澎湖是什麼樣的工廠污染性會比較高；AC 廠與電廠都是屬於高污染的，為什麼還會判定為低污染？以後既然有工業區，都市計劃已有在做了，這種有污染的，就把它們集中在一起，讓它們彼此去互相陷害，那些村民住在那裏，就是十年、百年就會住在那裏，以後的子孫都不要算，這種污染下去是都好幾代，讓那支煙囪在那裏危害那麼久，要移就移到工業區去，工廠移來移去，即使有危害，反正他們又不住在那裏，工廠工作做完回去，住在住宅區，這樣就不會影響到人家的生命安全及健康；要不然設在軍營旁邊，因為軍營裏阿兵哥來來去去，並不是要陷害他們，不是說阿兵哥都該死，而是他們有在輪替，在這裏只有一年多的役期，受到的危害不會像一般居民那麼多。一個村里居住下去是都好幾世代，我想這樣對地方來講，非地方之福；這個地方對我們澎湖人來說應該是很深的情感，及用珍惜的態度去看待。昨天有做了建議，希望縣府對這二點趕快去執行。請縣長先做回應，對這個建議是否能夠推動？

賴縣長峰偉：

這幾個問題，就是你們昨天的結論，我想廠商溝通的誠意，就誠如吳政

杰議員所講的，請環保局還是要請廠商與當地的居民要面對面；當初烏崁的互斯場也是一樣，他們也是面對面溝通好幾次，最後還是把它建立起來。縣府的輔導，剛剛對於專家學者的不相信，我們應該要怎麼去取得他們當地居民的信任度，我想這幾項結論，我們回去會與他們溝通。

吳議員政杰：

我想最後的重點，應要輔導他們往工業區去設定，不然廠商也是有廠商的立場，他們也沒錯呀，當初他們也是照著法令走，才會走到今天這個地步，所以也不是他們的錯，但是政府你們要輔導他們往正確的方向與地點去設置。

第二件，有關尖山和龍門這個砂石碼頭和貨運碼頭，這個碼頭設在尖山龍門，若是在早期的話，我可能會質疑；有關湖西不公平的地方，我們也探討過了，在這就不再追訴了。但是這砂石場既然設在那個地方也沒有關係，設定了就設定了，但是以後的措施希望可以做得比較完善一點。以前在那裏有遇到，包括路面的那些髒亂，交通安全等都要幫我們考量進去。至於那碼頭以後要爭取回饋，或是地方的一些建設，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最重要的，進出的安全，我們現在就會面臨到，譬如說你從這邊出來，之前我也有質詢過，湖西現在幾條最小的馬路，澎湖縣的縣道最小的馬路都在湖西，有三段，在林投往隘門方向，這是上坡，以後的砂石車，可能你們沒有開過砂石車不知道，我小時候開過卡車，開卡車與開轎車不一樣，轎車可以很平順的就開上去，大卡車與砂石車在爬坡時，要上不上，是用衝的，你們有開過大概就會知道；林投要到隘門有個上坡，以後砂石車絕對會衝，所以這交通是不是會有問題。第二個，在隘門圓環轉隘門國小要到太武那個地方，那以後也是砂石車的必經之路，他們若是要往白沙、西嶼，絕對會從這裏經過；這必經之路，過往隘門是上坡，過西溪那裏都是轉彎，從湖西要轉西溪國小，轉白沙那條路，也是轉彎和上坡，這幾條都是上坡；還有另外一條，成功水庫成功橋過了之後，要往東石、往西嶼，也是以後砂石車的必經之路，那條路現在才 4-5 米而已，那條橋和整個動線，包括那個死角，之前也跟工務局林局長討論過，那些全部都是缺失，都是死角，所以有時候會懷疑所謂的專業程度不懂，公路段也是中央級的一個單位，水準夠嗎？整個專

業度夠嗎？真的讓人很質疑。所以以後成功水庫與成功村這條馬路，千君殿旁邊這條，這條也是過一個轉彎，又是死角，又是上坡、下坡，還有一條寬才五米的路，麻煩林局長，這不是說只有一條馬路的問題，而是這問題不解決的話，看長遠一點，等砂石車開始運作之後，以後都是一些交通的問題，我們不希望在看到車禍事故的時候，我們才要來檢討，這些我都事先跟你們提醒了，以後絕對會遇到，請先做未雨綢繆。另外就是這個砂石碼頭移到尖山龍門後，移過來是沒關係，但是以後地域漁港這個地方，是不是有辦法整理的好一點，以後這裏就不是貨輪、砂石碼頭，既然這個地方要推觀光，馬公沒有幾個好地方讓你推展，要推觀光馬公沒有什麼好條件，除了觀音亭沿海、漁人碼頭這些地方，除了這些靠海的地方，就沒有什麼資源了，像中正路的造街，不要說跟國外的不能比，那個沒有人要看，還是來地方逛逛走走比較有趣，那個地方沒辦法跟人家談所謂的觀光，那是連談都談不上。以後你有價值的，就是這些內海內灣，我們以前討論過了，這些內海內灣以後要走渡輪，走遊憩區，觀音亭已做一個起來了，菊島之星也完成了，漁人碼頭也做起來，第一漁港的整個動線，你若有去考慮到觀光客怎麼玩，來澎湖要玩什麼？麻煩把這個地方規劃一下，第一漁港這個地方面向南邊，是一個很有價值的觀光景點，也是以後交通出入，包括你若是要做內海渡輪、郵輪，或是做夜航，還有現在的玻璃船，那個地方你要做漁港，或是海邊的園區，那裏腹地都夠，以後絕對不會比你的漁人碼頭、菊島之星來的差。以後這個地方要遷走，麻煩趕快再把這個地方做規劃，這是你們推觀光的一個價值。

顏議員重慶：

讓議會這一屆 18 席議員，包括議長，過得很有尊嚴的領導者—英明的劉陳議長，我用這句話來送給她。陪縣長與縣府團隊，我剛算了一下，總共 2738 個日子，賴縣長、鄭副縣長、許主祕還有我們的縣府團隊，創造了澎湖經驗。在電視機前我敬愛的鄉親父老兄弟姐妹，剛剛還接到你們的電話，說顏重慶跑到哪裏去了，怎麼這次總質詢沒有看到他的蹤影？剛剛〇六八的老闆也打電話過來，應該你現在看到我了。很感謝在我總質詢 80 分鐘的時間，縣府團隊陪我回到我的故鄉—風櫃，我們接受了顏

永陸里長的 3 項建議，一個馬公市公所的涼亭建議案，我想當天縣長的裁示，縣府團隊應該都記得很清楚，我已經請示過我們議長，由議事組做成紀錄，總質詢雖然是下鄉考察，還是要做成紀錄，送到縣府團隊，希望在下一次你們的預算當中，能夠看到對縣長的承諾；也是我在這第十五屆四年來唯一一次帶著縣長下鄉考察，對風櫃鄉親的一個交待，我想你們選出的議員，不會讓你們失望的。雖然有許多的風風雨雨，可是今天在 15 屆最後一次的定期大會，甚至可能也是賴縣長最後一次在電視機前，和議會同仁透過現場轉播，讓老百姓知道，縣長在做些什麼？議員在講些什麼的最後一次機會；在 11 月的定期大會，可能已經進入緊鑼密鼓的競選活動期間，可能到時候也沒有現場轉播。所以我今天要與縣長論政的前頭，等一下還要借用議長的時間來跟你溝通縣政；我想縣長在你主政的這七年半，我剛算了 2 千多個日子，很多鄉親都這樣地認為，澎湖變了，你使得澎湖旅外的鄉親對澎湖持著一種非常樂觀的態度，展現出澎湖一個小縣大志氣的輝煌格局，讓澎湖縣成為最幸福、最光榮、最整潔、最美麗、最安全的縣市，就在最後的一次定期大會當中，我想讓縣長你講講，澎湖鄉親他的一票投給你，一張票一世情，這七年半來，你的施政除了我剛講的以外，這時候我給你三、五分鐘的時間，讓縣長你跟澎湖鄉親說，你要卸任了，告別澎湖的縣政，因為你不能再連任了，你也應該有很多話要對澎湖鄉親講，媒體總是只佔一部份的格局，今天做現場轉播，縣長，你起來講講，你應該要對鄉親說些什麼？

賴縣長峰偉：

顯然剛剛要講的話有音樂響起，聽起來好像是離別歌。我在這邊要特別感謝澎湖鄉親，因為我從民國 84 年回到故鄉以後，到今年 94 年的年底，剛好整整 10 年，那麼 10 年剛好是三千六百五十個日子，在三千六百五十個日子裏，我最要感謝的除了鄉親們給我這個機會以外，其實我也很感謝我們各位議員，因為我等於是學者從政，一開始可能不是很瞭解，所以議員們之間的批判也好，建議也好，或者是制衡也好，那麼都讓我在逆境中成長，所以以以至於能夠愈冷愈開花，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經驗，而這美好的經驗，是大概我這一生裏所有經歷過的事情，下到基層，上到總統，是一個非常好的挑戰。我尤其要特別謝謝我們劉陳議長，

以及蘇前議長，二任的議長，都在他們卓越的領導之下，尤其這一任我們劉陳議長，使我們縣府能夠大力地跟議會來配合，讓我們雙管齊下，所以我們的建設顯然是有比其他的縣市，因為制衡的問題而停滯不前；那麼府會的溝通這點非常重要，當然我們因為經費有限，所以沒有辦法顧慮到全方位的施政，我也很希望將來有機會能夠入主高雄市，我想我對家鄉的照顧和關懷，會比過去更加而甚之。當然人生如果不能預期，來者難悟，但是只要我們好好去努力，我想一步一腳印，應該都可以達到成功卓越的高峰。我這十年來，其實我剛講的就是，這樣子逆境中的成長，其實是源自於我們澎湖人的個性，我們澎湖人的個性在過去東北季風，走三步退二步，百風盡，或者是我們游泳向海浪挑戰，這一些都是台灣沒有辦法跟我們一起來比的條件，所以澎湖人只要條件是相等的，澎湖人絕對會出人頭地；雖然現在我到高雄市，一個禮拜只有去二天，行政資源都在民進黨，所有高雄的在地，我們算是外地，雖然是有許多不利的條件，但是我都咬緊牙根，所以自由時報的記者，已經算過我最近這樣子坐飛機，路程已經可以環繞世界一週了；所以我為什麼會有這種想法呢？其實我也很希望我們的縣政能夠繼續延續下去，我也很希望將來我們有人在中央能夠替我們澎湖講話，顯然這是個機會，如果這個機會不能把握的話，我相信以後的機會，雖然不能講絕後，但是機會恐怕不是很大，所以我們從過去到現在五十年，我們也很希望這五十年，大家已經「鬱卒」很久了，希望澎湖的鄉親能團結在一起，我相信這一戰是大有可為。因為時間有限，紙短情長，無法讓自己一抒情感，還有最後一句就是「天佑澎湖」。顏副議長一直要我一定要講「天佑澎湖」，事實上這句話我常常在講，我覺得這八年來是有天佑澎湖，因為我們一直種樹，一直尊重大自然，大自然也回饋我們一樣，回饋我們與天齊長。

顏議員重慶：

縣長，我讓你利用寶貴的 5 分鐘時間跟澎湖鄉親說出感恩的話以外，我還要再問你下面一個問題，你對於現在浮出檯面的下一屆縣長候選人，你有些什麼樣的建議？忠告或是期許的公開談話，或藉著今天在電視機前，告訴我們縣民要如何爭大眼睛，慎選下一屆的縣長，來創造澎湖的

幸福，你有些什麼看法？

賴縣長峰偉：

跟鄉親報告，二位縣長候選人，都是澎湖的子弟，只要是澎湖子弟，我想大家都會很認真，這點是我對我們澎湖子弟有這種看法，就是每一個人都是「愈冷愈開花」；但是我要提醒這二位，因為權力有很多名利，當一個縣長事實上抗壓性要很夠，如果沒有抗壓性的話，我相信有很多事會做不起來，就像台灣的火葬場蓋不起來，焚化爐蓋不起來，納骨塔蓋不起來，很多取締的東西都沒辦法做，所以抗壓性是很重要，這一點我希望二位候選人一定要有這個認知。當然我們每一個縣長的要求不能說要一樣，也許我們將來對縣長的要求就是說，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的縣市長，因為卸任而要走法院，或者是還在任期內的時候，就在走法院；看看現在有很多，包括雲林的也好，台南縣的也好，台南市的也好，過去的，現在的，包括台北縣的尤清當縣長的時候，那個地政局長被關了10年，台南市長張燦鑒現在有好幾十個弊案還在審。我講這一點的意思就說，我們很希望未來的縣長，不要把澎湖的臉、將來也賠上去；所以現在出事的這一些縣市長，其實民眾都是無辜的，所以澎湖縣既然有這麼好的基礎，我們也很希望未來二位候選人，不管哪一個當選，我們都希望不要有這種齷齪的事情發生；不要說工程有弊案，或者是像台灣，我最近跑高雄也知道有些縣市長，調一個老師都需要紅色，校長是用標的，這些我聽了以後都覺得是天方夜譚，但是他們都告訴我說：「縣長，這是真的。」所以在澎湖縣我們已經走到另外一個境界以後，就不要倒退。所以二位縣長候選人責任非常地重大，只要你一倒退了以後，非但損壞你個人，澎湖整體形象，還有貴黨的利益，二個黨的形象，全部都毀壞了。

顏議員重慶：

縣長，這是我們二人之間的開場白；讓你對縣民講感恩的話，讓你對下一屆二位縣長候選人的一份忠告和期許與建議，還有讓老百姓好好去選擇這神聖的一票。

我不再歌頌你這縣府團隊的政績，就我這幾天在議會所聽到，本會同仁所講的一些建議，我覺得縣長你的團隊都沒有在這裏，能夠肯定的給議

員們一個滿意的答覆，甚至老百姓在電視機前，能夠清清楚楚的看到縣府團隊的魄力，是什麼事情？二件事情；第一件事情，那麼多人要你開放捕章魚，不要讓老百姓因為去抓章魚而觸法；第二個，你無法讓老百姓能夠心服口服的，認同今天縣府的政策是合理的，但是這麼多的議員跟你建議，保育是要，但你就是沒有辦法在電視機前靠訴鄉親們說：「好，就今年禁捕一年，明年我開放看看。」很爽快地答覆這些議員，明年看看章魚是不是復育了，會不會多一點了，如果明年的章魚還是像大家所跟你建議的，不去捕捉，一樣會自生自滅的話，你何嘗不去開放它？為什麼？你在議會曾經講過，64 個島嶼，就像是神仙撒在我們澎湖這塊西瀛勝境的 64 顆明珠，請問縣長，章魚、煙，難道牠們不是上天賜給我們最佳的禮物嗎？哪個觀光客到澎湖來不喜歡吃上一盤香 Q 好吃的章魚頭、章魚腳？色香味俱全，很多鄉親回到澎湖不希望吃到很好吃的海鮮嗎？如果說縣民對於這個海養的海洋生物，他是用毒、電、炸，那你就去抓。章魚是你不去抓，它也會自生自滅的，老百姓是憑著運氣，去從事海洋休閒活動，抓幾隻章魚來吃吃，你禁幹嘛？因為你不去抓，有人會去抓；你不去抓，它自己也會蠶食掉，請問縣長，你讓上天賜給澎湖海洋的禮物，你幹嘛讓它自生自滅？今天一個海洋的復育，是當老百姓用非法的手段、不正當的手段去破壞海洋生態的時候，你政府就要拿出公權力來禁止他，這是合理的；但是今天老百姓是提著一只竹籃，到海邊去，運氣好的話，可能抓了 8 隻，說不定運氣不好，才抓一隻而已，你何嘗不如同意讓他們去抓呢？可以禁，今年禁，當澎湖縣的民意代表，代表民意說縣長，請你開放的時候，你怎麼說：「好，我今年禁止，明年再開放讓你們抓抓看」？明年在「媽祖生」之前，發現章魚變多了，百姓們就會感受到，去年縣政府禁捕一年，今年章魚就大豐收了。明年就大放送一年，讓大家可以抓一年的章魚，然後縣政府再宣佈，我們再禁一年，讓章魚去繁衍，看會不會再多一點。用這個方法，實施禁一年，開放抓一年；那你現在一口氣禁二年，它們也是自相蠶食掉了，不是你禁止百姓去毒、電、炸，因為這樣會絕種，像這樣子去禁止，我會贊成；你沒有禁捕章魚，它們也會自己把自己吃掉，所以我要在這裏，讓你在電視機前，跟你說百姓想要去抓章魚，觀光客想要來吃章魚，縣長，

這麼多議員跟你建議要開放，你的看法呢？明年要不要開放？那時縣長已不是你了；這觀念你一定要有，你的看法？

賴縣長峰偉：

我們剛剛講到天佑澎湖，那麼天佑澎湖的前提，就是澎湖要敬天地、尊重大自然，當然我們澎湖人都在拜拜，但是拜了以後，還是有一些做了很多危害、令人傷心的事情，包括毒、電、炸都有，那麼當初胡局長的用意我想也非常好，他請專家學者來評估，認為至少應該要禁二年，當然現在議員、大家都有一個看法，就是說禁了一年，明年是不是考慮開放；但是因為這是專家學者他們的決策，所以我們把這個意見反應給專家學者，我們也儘量看明年是不是可以開放，請胡局長再跟專家學者反應一下，把議員的心聲、大家的看法，然後讓他們做出一個明確的決策。

胡局長流宗：

這個問題當初就是因為專家學者研究，我們一年抓的總數差不多一萬九仟隻……

顏議員重慶：

抓了一萬九仟隻，專家算得這麼準？你們連澎湖一年抓一萬九仟多隻的章魚都算出來？

胡局長流宗：

這是概略數，所以才去算若我們禁一年可以抓多少，禁二年可以抓多少，這是一個原則。另外二個因素提供給顏議員做個參考，基隆現在也行文過來了，他們也從二層網以上通通都禁止了，也跟著我們澎湖這樣做；大家都知道大陸有禁魚期，大陸現在也在檢討，漁船被禁止二、三個月都無法出港，但是一到開放期，不出一個月，所有完成禁捕的區域，所有的魚類全部被一網而空。所以他們也在考慮說，究竟禁，就是找區域性的禁，一次就從頭到尾的禁，而不是說階段性的禁，環島沒有效果，因為一開放之後，全部漁源又都枯竭了，這是一個困難點，所以剛縣長也指示，因為明年的章魚期還沒有到，我們會再找這些專家學者，和當地的民意代表，我們再共同來討論看看，再來做處理。

顏議員重慶：

基層其實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專家當然是針對富裕海洋生態來研究，但

是他們不了解澎湖章魚的特性；很多人現在在跟我反應說，你們縣政府、縣長是不知道這章魚不抓也是會自己死去，章魚是如何排卵的？

胡局長流宗：

不是的，章魚的特性我有報告過了，就是說章魚……

顏議員重慶：

好，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們下午審查議案時，再來討論。

我今天在電視機前，是提供縣長一個思考的邏輯，縣民若不是用毒、電、炸非法的手段，去讓海洋生態絕跡的話；章魚是一種會自生自滅，依據大算然的原理，所產生出來的生態，老百姓沒有使用非法的手段，去撈捕海洋生態，你就不要禁。你瞭解嗎？你可知道你今年禁這一萬九千多隻的章魚都沒人吃？

劉陳議長昭玲：

接下來的時間是議長總結時間，那我想很多議員同仁他認為說議長跟縣長的溝通管道非常的暢通，他們希望在縣政總質詢的時間縣長在議事堂能把握更多的時間跟縣長有面對面的溝通，希望說能夠把我自己的時間能夠挪出一部分給議員同仁，讓議員同仁跟縣長來做溝通，不過我在這裡我也綜理了各科室主管的業務報告跟縣長縣政總質詢的這一段時間，議員同仁提出了非常非常多的寶貴意見來跟我們各科室主管跟縣長來做探討，那在這裏我綜理了 12 大項的意見，希望我們縣政府各單位能夠視財源的狀況還有輕重緩急及全體的利益為考量，分輕重緩急來確實落實，我這裡有 12 大項，我們議員同仁在這次會期幾乎每一個議員都有提到的醫療大樓，那這個醫療大樓本會也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希望我們在這個專案小組還沒有完成之前，還有我們有關單位這個醫療大樓還沒有改善完善之前不能移轉給三軍總院。這是一點；那第二點是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那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我們在本(5)月份的 12 號那天也組團到立法院跟行政院去拜會兩位院長，這兩位院長也都樂觀其成，那我想在上個禮拜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也到我們澎湖來做一個考察，在那當中他們委員也提出了非常多的寶貴意見，要我們去找那幾個單位去做遊說，我想是不是等會後我們縣長能夠在跟立法院幾個相關黨團，還有是不是我們要上達到陳總統那邊，我們再去做陳情跟表達，是不是請縣長

一併作考量，希望說在這次的會後我們縣長能夠在帶領我們到中央去做一個強烈的表達。那還有一點，就是剛剛我們會後幾位議員同仁在談到關於章魚是否要開放，那我們是不是今年已經禁採了，那明年我們建議縣政府來開放，開放給鄉親去捉，那如果產量多，那就證明說今年的禁採是有效的，所以就如那天李添進議員所講的，單捉雙不捉就用一年抓一年禁採的這個方式來實施幾年看看，看到底是那一種方式比較好，我想也不要一下子就宣佈禁採，不曉得這兩年三年遙遙無期，鄉親也提出非常多的意見，那還有就是這邊也做成了一個 12 大點的書面資料，我會送請有關單位，包括飛機票漲價及飲用水的問題，其實我綜結的這 12 大項，這個都是我們縣政府可以即時做的，希望送到相關單位的手中能夠趕快去做，希望我提出的這 12 大項能夠在縣長解任之前能夠有效的成現在各位鄉親面前。那我接下來的時間要給各位議員提出意見與縣長做溝通。

顏議員重慶：

縣長我剛剛還在吵章魚的問題，就是有些問題，不是說今天兩年了；讓老百姓一個目標都沒有，用一個變通的方式，一年禁一年採，剛剛議長也做了這樣的總結，希望縣府團隊謹慎的思考，那麼東吉島我也贊成魏議員來力挺葉明縣議員，你要東吉島不讓台電去放核廢料，你縣政府除了道義上的支持、行動的支持，你甚至要辦一些露營之類的活動都在東吉島舉辦，縣府要扛起這個責任，而不是讓葉議員在這邊孤軍奮鬥，所以我剛剛講的兩個問題在議事堂上，我們要看縣府團隊很肯定的、很鏗鏘有聲的讓議員說「好」；那就禁抓一年，然後在抓一年，「好」；東吉島既然愛這塊土地，縣長；64 個島，我們 64 個明珠是你的，你就要說「好」，我們要來維護這個島不讓他淪陷，我們就要力挺明縣，我們縣政府辦一些露營、海釣、辦一些活動在東吉，政府要來扮演催生的角色，讓台電別覬覦這塊土地，這塊土地是我們縣府的，我們要使用，不可以放核廢料，用具體的行動來力挺葉明縣，第 2 個問題；縣長，5 月 24 號高雄有沒有叫澎湖辦事處發出一份公文，說有澎湖籍的漁船新海山 2 號跟廣十億 3 號的漁船，在四角嶼東北風 0.3 海哩的地方相撞，現在新海山 2 號沉在那邊，它的位置在北緯 23 度 13 分東經 119 度 32 分，該船恐有危及他船

航行安全之疑，請轉知航經該水域時注意避讓，以維航行安全。公文是發出來的，請問縣長有多少人知道那裡有一艘沉船，誰該負起這個責任去把這艘漁船打撈起來以免影響到航道的安全，我深深體會到我的天王星必需要繞道行駛，要讓旅客多顛簸 20 分鐘的時間，到今天為止公文發出來了，但是一個浮標都沒有、一個警告標誌都沒有，所以我今天在議事堂大聲的急呼誰要去做這件事情，誰要在這個沉船的船上綁一個浮標，一個警告標誌讓船經那個地方的一些船隻要注意，如果讓大艘的商船，這些遊船在經過四角嶼我剛才說的失事地點，撞到了要怎麼辦，到底是縣政府主動去設標去聯繫，今天一張公文出來了卻沒有人要做這件事情，我就把他講出來讓你們知道，等下總體的答覆我，第 3 點，請縣長看這段影片，縣長這是你所謂告訴我的把它要選為澎湖地標的港務大樓的一樓的安檢門，你看看兩個安檢門，這個還有旁邊這個，這個港務大樓的一樓，它的硬體容量只能夠容下 200 個旅客，但是每到禮拜六、禮拜天的時候，這裡將近聚集了 2000~3000 的旅客，就由這兩個小門像是犯人一樣在那邊進通關，這就是我們海洋的大門，旅客進出的海洋大門，這一個月來旅客罵安檢人員，旅客在那邊吵架的，旅客在那邊擁擠的推擠的，旅客在那邊說以後不來澎湖了，就在這裡，每天都日復一日、月復一月，請問當整個澎湖的對外交通，你縣長的團隊要吸引觀光客到澎湖來的時候，這些旅客要回來的時候在那邊罵三字經說不要來澎湖了，在安檢那邊吵架，甚至擁擠推擠，多少人已經發 E-mail 給交通部長，多少人說以後不來澎湖了，請問這個狀況什麼時候能夠改善，好；我也參加港務局的大會，聽說他們要求縣政府能夠在他的動線裡面可以逐步的開放，而不要受法令的一個限制，縣長；每天都爭執不休，希望你們縣府團隊星期六、日去看看，200 個人的空間，2000~3000 人在這兩個門像犯人一樣的在那邊通關，誰在來解決這個問題，雖然高雄港務局澎湖辦事處到目前還想不出個對策，但是發展觀光口口聲聲中間這對澎湖是一大的諷刺，一個機場幾十億蓋，結果一個海洋大門，一天 2000~3000 人在那邊爭執不休，在那邊罵，縣長我有跟你反應過了，派個人到港務局講一下，不然這對我們澎湖的觀光是一大諷刺，你們禮拜六、日有空去看看，旅客是罵著三字經推擠著步出這個大門說：澎湖我再也不來了，

我幾乎禮拜六、日天天都聽到這種聲音說：澎湖下一次我不來了，所以我今天把這個片子給你看，2000~3000 人的旅客就通過這兩個小門進來，很可憐；像犯人一樣，這個問題你們要趕快解決，會後趕快去跟高雄港務局的人開會協調，該誰來負責、該誰來負責改善，不要禍貲下去，我告訴你這個問題如果不改善的話，今年暑假 7、8、9 這 3 個月，這個港務大樓一定會發生吵架、打架，甚至旅客會暴動，因為人擠人推擠的狀況，還有汗水味還有三字經通通在那邊，我把第 3 個問題提出來，等一下你們去思考，因為等下同仁還有很多問題要問的，龍行新城就是叫貿商十村，聽說在中秋節前後要搬進去，請問縣長你們有跟軍方談過澎湖二村、篤行十村、隘門新村將來這些住戶搬到貿商十村以後這些老舊眷村要做什麼，是要像順承門旁邊那一棟留下來的髒亂就丟在那個地方嗎？任它去養蚊子破壞景觀，讓旅客到現在；你看講了多久順承門那個軍營區還在那邊養蚊子，在破壞景觀，破破市容，那如果貿商十村在中秋節啓動以後，原來的這些眷村你們有跟軍方談過嗎？這一點我會把這個問題拋出來趕快去做，也許等下沒有時間答覆我的話，我們下午審查議案在來談這個問題，好；我在為湖西，這裡有幾個湖西的議員，聽說隘門那個沙灘，澎管處要接管回去，請問隘門沙灘有今天的風貌，是隘門的村長李天易先生他一步一腳印，我都親自看他在沙灘上推著車子，在那邊把沙灘整理的美侖美奐，為什麼今天隘門社區有意要經營這一塊海上樂園的時候，澎管處堅持要拿回去，當然以法令的權責單位是由澎管處來管，但是不能由隘門社區的人好好的去經營嗎？因為那個地方有他們的汗水，有他們的腳印，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這麼好的一塊地方人家弄好了，澎管處你就要接管了嗎？不對的，你可以做為權責單位，但是你就讓隘門社區去經營，怎麼可以把隘門沙灘收回給澎管處說我要了，那麼好的事哦，好；這個問題也讓他浮上檯面，那個單位那個科室要去跟澎管處談的，對不對？權責單位你的，幹嘛要你來經營，對不對？要交給隘門社區去經營，好；以上隆隆雜雜的講了很多，就讓議長寶貴時間，還有很多議員要談，我還是語重心長說這 2 萬 7 仟多個日子來，大家對於議會、府會之間的互動在我們英明的議長領導之下，說真的這屆議會的議員當的很有尊嚴，一些風風雨雨都讓他過去，因為那是以前

沒有一個法律制度讓議員去遵守，這屆議會、縣府團隊我們都層經一起走過這一段路，今天我要縣長去發表幾分鐘的臨別感言，不是說在電視機面前讓觀眾說你在拍縣長馬屁，不是；凡事莫出頭，演戲那有看戲好，這是陳老師時報記者陳可文的爸爸送給我的對聯，說凡事莫出頭；演戲那有看戲好，為什麼，很多人問我要不要競選市長？很多人問我，好多市府的員工問我說顏議員聽說你要選市長，很多人關心我這個，今天我在電視機面前告訴所有的澎湖鄉親，凡事莫出頭；演戲那有看戲好，這是我最近在天人交戰在思考、在焦慮的一個問題，後面呢？為人需顧後；上台終有下台時，縣長 8 年也要下台，我總有一天也要下台，在下台的此時此刻你就回顧歷史，回顧你走的路，所以我要讓縣長有 5 分鐘的時間去告訴縣府你這 10 年來你給澎湖締造了，除了我不再歌功頌德傳真得讓澎湖變了，你將澎湖的經驗帶去高雄，我們今天衷心的祝福你，縣長你把澎湖的青青草原、你把澎湖的富裕、你把澎湖的一些爛帳，今天旅外鄉親回來都看到澎湖變了，但是我們今天在電視機面前告訴鄉親，澎湖縣議會絕對不是外面想像的那麼黑金，那麼的一個無所為，我也算了一下 9 千 6 百分鐘，這一屆我們議員用 9 千 6 百分鐘跟縣長做縣政總質詢，探討縣政我們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那澎湖縣變了，不是我、劉陳議長、張副議長、所有在座的議員，我們都盡了心力了，也許有些人要繼續競選，但是我們的選票絕對不是用政黨來抹黑，來污蔑我們，今天我也在面前告訴風櫃的鄉親父老，我是做的不夠多，但是我絕對不像外面給我污蔑的說顏重慶他一無所做，一個地區一個鄉里有一個議員，總比沒有議員好，一個鄉里有老人總比沒有老人好，我到現還在想，如果我爸爸還在的話，我開旅行社，我應該要帶他去週遊世界，但是子欲養而親不在，今天也是一樣的道理，澎湖風櫃的鄉親，我不是在這裏要你們的選票，所以我在利用 80 分鐘沒有總質詢帶澎湖縣府團隊到風櫃去，顏重能先生你如果有在看電視，你要求我當天向縣長取一個牌樓，你放心好了我會做，我絕對不會說你選票沒有給我，你建議的我就不採納，雖然說里長當天提出三條路一個涼亭，縣長都答應了，給足了我面子，議長也交代了議事組列入這次的決議案，但是顏重能先生，你向我要那個牌樓，我利用我議員經費 50 萬，在去規劃這個設計費，那如果有

幸再當選的話，我在我下屆任內一定把風櫃這個牌樓建好，因為我估算了一下，我問了一個澎管處的人，可能要 500 萬那就不是這屆縣長能夠把錢通通給我的，很多議員爭取那麼多的經費，這是我這一屆可能也最後一次在鄉親面前，告訴我們的鄉親們都盡力了，我們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15 屆議會在劉陳議長英明的領導下，我們過的很有尊嚴，我們已經善盡原則了，謝謝；那麼我剛剛講的話，縣長要不要做綜合的答覆，議長再借我 5 分鐘我就結束了。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簡單答覆，一禁一採還是請專家學者再作最後的確認，那麼東吉力挺我想也討論很多，請警察局多派一點人，5 月 14 號兩艘船相撞的問題，請農漁局去協調，至於標示警戒區域，後續也請農漁局協調看要去怎，那麼港務大樓趕快請港務局，該怎麼做你們跟他們一起商量，怎麼樣把過渡時間把他解決，真得有兩、三千人嗎？以前兩百現在變兩千。

顏議員重慶：

台華輪禮拜六、日 800 人、天王星 300 人、滿天星 300 人、遠翔公主 300 人，然後再一個明日之星 300 人，都在同一個時間。

賴縣長峰偉：

那麼請他們在過渡時間彈性解決，這個比較重要，另外貿商十村這個問題，我想他們遷進去以後，因為篤行也好，在澎防部附近的社區，那土地有縣有的，也有國有的，我們會跟他們釐清以後，然後儘量看那個地方應該要怎麼樣的去做後續的動作，我想我們會有一個詳細的規劃，謝謝；謝謝顏議員。

吳議員政杰：

感謝議長借我這段時間來質詢，還有一些問題還沒探討完，在此在與縣府共同來探討，第一件，一件比較簡單的有關村民大會，之前也討論好幾次了，縣府給我的回應都是說村民大會已經沒什麼功能，再另外；現在溝通管道很順暢，所以不需要村民大會，沒關係；我想說縣府你們都有你們的考量，一些長官有長官的一些想法，那往往都跟實際一些基層的勾結，這們也不用回應，之前的回應理由我大概都聽過，只是提供出

來大家做探討，那大家看看有沒有道理，村民和一些基層他的看法怎麼樣，目前一些村民在反應，一些意見他們沒有辦法反應給長官跟一些上級來做一個溝通，沒錯；也許你們會說溝通管道很多，網路跟一些其他管道，但很多鄉下老年人也不懂電腦，也沒有過電腦，更別說是網路，溝通管道到底有多順暢，那個基層他最清楚，很多次的會議他們都說現在目前唯一能溝通的，可能是林立委；阿坤問政說明會，他們有機會去反應，村民大會到底有沒有功能，那我們可以討論一下，目前警察局要推動一些治安宣導，環保局要推動垃圾不落地、廚餘等，他要跟地方宣導，還是衛生局一些防治 SARS 的宣導，那這些不是都最好的管通，跟地方做一個溝通，那其實村民大會，你如果去看裡面的條例，村民大會的功能不止是聽聽村民的意見，有時候你們要宣導一些你們的政策，包括防治詐騙都是最好的機會，但你們都沒這個機會去跟村民做一個溝通，目前你們縣府自認為目前的施政效率有多高，我不覺得高到說現在一個最基本的一個溝通管道，連一個村民發表意見的機會都沒有，連一年一次的村民大會都開不成，沒錯；可能村長他自己要去決定，他自己去判定要不要開，但是目前的村長他有沒有那種水準，是不是那麼認真每年都要開一次，那如果沒那個能力他如果不敢開，他如果沒那個水準開的話，他就不會去開了，那變成所有的管道全部都阻斷掉，變成現在政府的政策也宣導不下去，縣民的一些意見也沒辦法做一個溝通，之前就建議你們，沒錯；村民大會很多實施上有很多問題，他沒辦法運作的好，是因為運作上有問題，不是說功能不大，那早期為什麼要有村民大會，由其在說縣府效率有多高，高到連一個村民大會都開成的話，那我也不覺得縣府的施政效率高，是高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是否要跟村民做一個交代，而且現在村長薪水越來越高，之前只有一個辦公費，一個勞動費，村民大會開的很轟動，而且大家都有時間發言，有機會跟縣府做反應，那現在薪水越高事情越做越少，這種東西怎麼講都講不過，這地方先提出來作一個探討，大家自己去判定有沒有那個道理，那功能不好是我們要加強，人家以前設定所謂的村民大會有他的用意在，尤其民主社會大家都要反應自己的意見，那如果運作不好，是要檢討說怎麼樣讓大家運作的更好，要輔導比如說村幹事要去輔導村長要如何去運作，不是說沒

功能就把他撤掉，不去檢討說自己爲什麼沒把他做好的地方，這是村民大會這邊提出，不用回應，是村民在反應。第二件；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有跟縣長討論到青青草園的問題，那時候有很多可能縣長不太認同，那我換個方式，青青草園並不是不好，我的看法不是不好，我也沒有否定，但是我的認定是不夠好，我希望他可以做，但是要做的更好一點，本來要跟縣長探討青青草園怎麼做，那現時間的關係，我直接建議縣長，青青草園怎麼讓他做的更好，不是在馬公市區，馬公市這麼亂再怎麼整理還是那個地方，如果那些青青草園拿來做停車場，可能對縣民還較便利，一個停車場稍微綠化一點就是一個很好的開放空間，馬公市做那麼多，你去做沒關係，但是我報幾個更好的建議，包括主要幹道，在機場與馬公這條主要幹道，我們的門面，你們要做也是個很好的地點，我想縣長你也做了不少，另外最好的地點是在什麼地方？如果願意的話，我想我之前有建議過，從案山、石泉、井垵、鐵線尾還是到澎南這幾個地方，這個內灣就是最好做青青草園的地方，找幾個地方，經過大馬路經過主要的觀光動線，最好的動線旁邊有海邊鄰海的道路，旁邊稍微整理一下，只要是一片綠地下去，幾棵樹在那個地方，也不用所謂的雕塑品，不用花很多錢的涼庭，不要幾棵大樹，幾個石頭在底下、幾個步道在底下，一片青青草園，那個地方就是你對觀光最好的積極，所以我不是說青壯草原不好，只是我期許他可以做的更好，那把資源更好也方，我想青青草原的效果會更高；第三點，剛剛顏議員有討論到隘門的沙灘，之前也有來陳情過，我們也有接到這個案子，其實我認爲有一些東西是連貫的，湖西那個地方，其實我不覺得縣府對湖西有些政策上還是有在推，不是說完全否定湖西或是完全忽略湖西，有很多案子我所接觸到的去開過會的，湖西海洋園區、隘門新海遊戲區、大城北一堆全部都是，包括現在沙港的海豚、風力博覽園區，沒錯；全部都在推，這邊想請教旅遊局長及縣長，這邊作個建議以前這些規劃案可以全部停止，不需要規劃案，每個規劃案都 100 萬、200 萬，麻煩這些錢省起來，全都取消掉，實際去做是最真實的，所以剛剛顏議員提到隘門沙灘，你們所有的規劃案如果加起來的話，包括你們的辦公室，包括澎南區，我沒接觸到那沒話說，我想你們的辦公室可能一些規劃案，一大堆可能擺的滿櫃子，那些

全部加起來到底有多少錢，隘門沙灘有沒有規劃過，人家不用規劃，一個村長在那邊顧，一個月 4 萬多元的薪水，一個隘門沙灘比林投公園還漂亮，這國際級的沙灘，人家一個隘門沙灘也不用規劃，林投風景特定區的規劃案也做了將近 20 年，目前什麼東西都沒有，人家隘門一個村長就做起來了，不用規劃案，如果真得要規劃，我想這些錢拿給村長最實際，如果一個規劃案 100 萬，那發給村長 100 萬，成績拿出來絕對是全部都比你們最好的規劃案，所以這些規劃案我參加過很多，我想那個專業度到底在那個地方，林投風景特定區內部也是錯誤百出，當初林局長也在談，負責規劃的規劃師來這討論林投公園風景特定區，來這下午 3 點開會開到 5 點，急著要走，因為要趕快飛回台灣，那種規劃案交給這樣的規劃師，我之前也討論過，澎湖如果一個 10 年、百年甚至 50 年大記，這種規劃是影響以後整個發展，那如果要 2 個小時來討論又急著要走，我想那種心態很難規劃出一個好的規劃案，那絕對不可能不要寄望說，這樣的心態跟這樣的做事態度，會有辦法把一個規劃案做的很好，那澎湖我想大概是沒什麼太大的希望，那剛剛有提到隘門，我想村長上次有跟那些村民有來這邊做一個請願，所以我想在此探討這些風景特定區跟澎管處一些關係，我想澎管處到底在澎湖有多少功能，陳百川陳議員之前也有提過山水沙灘，這些全部都在澎管處的範圍裡面，我請教一下，到底澎管處在澎湖發揮了多少功能，林投是一個最好的例子，讓他管的時候比隘門還差，那現在隘門是他們自己經營起來的，現在澎管處要接收，澎管處接了多少案子，包括目斗嶼會在目斗嶼做一個碼頭，會在險礁做碼頭，他們到底破壞了多少澎湖資源，為什麼這樣的單位我們澎湖縣政府一直把資源釋放給他們，隘門這個區域包括林投這個沙灘，從鄉公所不敢做，推給縣政府，縣政府不敢做；做不來推給澎管處，澎管處做不來最後推給委外推給場商，如果要給場商經營的話，隘門這個也要給場商經營的話，那當初縣政府自己做就好了，縣政府難到沒有那個能力做委外經營嗎？為什麼要交給澎管處，那結果我們缺點是澎湖自己的縣政府自己的資源自己的土地我們完全沒有掌握能力，所以為什麼隘門沙灘最後會委外，由澎管處在主導，結果委外的能力我們澎湖縣政府沒有嗎？如果我們自己有我們自己來經營就好了，到最後我們自己也

管制不到，還放給別人；放給別人現在也沒辦法溝通，包括山水沙灘我們也沒辦法去跟人家做一個討論，全部都是澎管處在開會，澎管處在主導，那澎湖縣政府的主導能力在那裡，最基本最好的資源，所以我想這邊提供一個建議，以後這些資源澎湖縣還是由澎湖縣政府為主導，賴縣長你還是我們的大家長，你出來講話包括國防部澎防部麻煩你出來主導，人家都要看你三分面子，你如果說你一個大家長你要主導的話，澎管處麻煩跟我們配合，這些土地不要在釋放給澎管處了，隘門新海遊戲區現在也在規劃，我建議你們這個也收掉，不要在丟給澎管處的，澎管處所有的案子沒有一個是像樣的，所以說主導權抓回來，不要把隘門這個規劃案再丟給澎管處，這個你等等可以看，林投公園丟給他 20 年沒辦法發展，所以這種東西錯誤的政策，麻煩你稍微停下來，這些東西謝謝。

蘇議員文佐：

關於這個章魚，一定要開放，我們這個農漁局沒知識不要裝有知識，不要製造問題，事半功倍，今天我來問縣長一下，我現在向縣長請命，幫幫忙小市民的無奈，如果這塊地是你的縣長你會爭取嗎？以前有畫那個黑色的部分，這塊地它有分三筆，整個地是整塊，整塊它是圍到路分成三塊，734、735、736；735 那塊是做路，但是 734 那塊是 17，736 剩 4 坪，這個縣民很無奈，請縣長高抬貴手，希望這個路能夠偏東一點，都市計畫委員會應該建設局長跟工務局長也了解很多，但是受人之託；眾人之事，希望縣長能夠跟都市計畫委員會，請縣長手下留情暫緩徵收，昨天才去開協調，但是今天一邊 17 坪另一邊 4 坪，一條路整塊地，地主也感到很無奈，希望縣長能夠手下留情，能夠跟都市計畫委員會再議一下，讓地主跟都市計畫委員會內部在商量一下看能不能再往東移一下，把 4 坪移過來 17 坪這邊，讓它能變成 20 坪來蓋一間房子，這是我在此替一個市民來跟你請命，希望縣長能答應。我再跟縣長請命，有一位吳俊豐先生要申請個養馬的馬場，但是我們澎湖那裡都是水源區，但是我們澎湖那裏沒有水源區，可以讓人設馬場或是養馬，那個地方，知不知道？

林局長耀根：

水源區我們本身在水利署他有公告，原則上是以水庫的週邊，它有一定

範圍根據臨線公告。

蘇議員文佐：

像這位吳先生要申請一個馬場來養馬，他是有犯到何種法條，他也經過縣府申請，縣政府也請農漁局洽辦，到底是為什麼不准，希望在議場裡，這位申請的人也有在看，到目前縣府，好像經濟部裡面都有答覆，是卡在農漁局還是環保局。

謝局長瑞滿：

我剛剛有接到吳俊豐先生，他有請示到環保署，那我也有接到環保署的複本，這樣跟他答覆，吳先生要飼養馬匹，是位在水污染管制區內的指定水體或者沿岸規定的距離以內，依法是禁止飼養，就是這樣的做一個答覆，因為他這個地方是水污染的管制區，那按照水污染的管制法裡面規定，在管制區內是不可以飼養的，吳先生他自己去請示環保署，環保署直接公文給他答覆，而複本有給環保局。

蘇議員文佐：

你這個答覆是沒錯，但是這個答覆還是主管機關的認定。

謝局長瑞滿：

這個認定是不是營利行爲？

蘇議員文佐：

今天我要養兩匹馬，是你們認定爲是要營利，如果營利它裏面有寫，要超過 20 隻，超過 20 隻你們才可以認定以營利爲目的，但是他申請才 4 隻而已。

謝局長瑞滿：

跟蘇議員報告，因爲這是有兩個條款，那是不是以營利事業爲目的，是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用飲用水管理條例，我剛才他有請示環保署，他這個問題是管制區內所指定的水體跟沿岸固定的距離，所以他這個規定是，若在距離內飼養是依法不能飼養，剛才蘇議員所報是這個營利爲目的，是由縣市政府來認定的。

蘇議員文佐：

今天自來水法跟飲用水管理法，這個是主管機關的認定，今天不是以保局跟農委會它裡面的法文，今天環保署用水污染防治法來限制，如果今

天澎湖用水污染防治法來限制，澎湖不要說什麼；貓、狗、羊、豬、牛什麼都不能養，今天只是主管機關的認定，今天要不要開放是你們自己選擇性了，而你只依法律，今日要發展觀光，你不管怎麼請示都是法，今日一個觀光要發展一定要多元化，你說用兩隻馬來飼養，最起碼也要有個馬場讓他們去跑，別說今天要來申請來認定以營利為目的，對不對？而今天澎湖都是水源區，別說什麼；外垵水庫、大池角水庫，他還有一個畜牧改良場，畜牧改良場在水庫旁邊，水庫上面有豬、牛、羊；這不就自打了嘴巴，這是你們認定的問題，不是你說行不行的問題，我做一個比喻，大池角那個水庫，畜牧改良場在那邊養豬、養牛、養羊那該怎麼說，那這誰要來解釋？

賴縣長峰偉：

回答蘇議員，這要進來幾隻？

蘇議員文佐：

4隻而已。

賴縣長峰偉：

是要自己騎還是要給人家騎？

蘇議員文佐：

是他自己要騎的，今天他朋友要騎；縣長要騎，他也可以借你們騎，對不對？

賴縣長峰偉：

那麼原則上是這樣，環保局盡量幫忙讓馬進來，因為澎湖有很多人都沒有看過馬。

蘇議員文佐：

這是我們主管機關的認定，不是以法，今天我講一句話，你今天講這樣就好了，盡量幫忙。

賴縣長峰偉：

我們利用幫忙的立場，幫忙解決問題。

蘇議員文佐：

今天如果要以水污染法，我們那個東衛水庫裏面，今天也不用說什麼，那個火葬場也不行，瀘沙場也不行，那些工場保養場也不行，為什麼他

們可以設，若以水污染法，他重點是依這條來限制，澎湖包括 5 鄉、1 市，貓、狗、豬、牛都不能養了，那澎湖不就只能吃魚；山產就都不能吃了，縣長請你高抬貴手，今天爲了觀光請盡量幫忙，多元化發展，今天要引進 2 匹馬爲什麼不行，盡量來鼓勵用鼓勵的方式，好不好縣長？那我也別佔用別人的時間，謝謝。

顏議員重慶：

各位同仁等一下質詢時，下午審察議案還是可以跟各位縣府主管探討一些縣政問題，除了要縣長直接答覆的以外，你們先把重點挑出來，其他科室的探討可以留在下午暢所欲言。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議會與縣府爲了醫療大樓，真的可以說裡子沒了面子也了，因爲輸的是我們澎湖人，針對這醫療大樓，我相信我們澎湖人的期待，已經期待 10 幾年了，很不簡單一個醫療大樓蓋好了，問題我們沒辦法開始來使用，重點在於大家的方都覺得他的設計不適當，所以阻止他來開放使用，不過我提出另一個觀念，我覺得我們現在要爭取的，即然設計都也蓋好了，你要廢掉那也不可能，你說要在那邊等，輸的還是澎湖人，我覺得現在要來爭取的，內部醫療的專科醫師是否充足，醫療設備是否充足，以核磁共振就好，我之前也說了好幾次了，我們這個核磁共振一定要先來爭取，核磁共振有分很多級，不是只有一種核磁共振，它有分陽春型的，也有 3D 立體的，而且還有更好的，是不是針對這些醫療設備優先來申請，是不是能夠改進的趕快先來改進，別等到電梯改好還是其他地方，問題在於這還沒辦法解決，到底要改那些臨時可以解決的時間要多久，因爲要開放給老百姓使用，不然澎湖縣民如果生病，現在住的也是舊的病房，醫生也沒辦法盡力，新的儀器也沒辦法開始使用，最後輸的還是澎湖人，輸的是裡子也沒了；面子也沒了，縣長；是不是針對醫療設施開始爭取，早點爭取到，能改進的、簡單的先來改變先做，你還是要開放給澎湖人來使用，不要一些小的醫療就要送台灣，因爲很多問題我們澎湖人檢查不出來，沒有這些儀器，包括現在國軍醫院的設備也老舊，很多檢查也查不出來，所以再等下去也不是辦法，再拖下去要拖多久，到底說完全要改到好，這些設定不當要改到好要改到什麼時候，

沒有一個答案，我是在此提出來做個參考，我覺得應該能改進的趕快來改善，應該來開放，讓澎湖人享受到新的醫療，雖然說設計不是太好，問題在於醫療設施跟我們的專科醫生，要趕快要求中央來支援跟這些經費，第2點；澎湖沿海有很多立竿網，現在沿海的資源已經減少很多了，其實這些立竿網它的功能已經減少了，是不是縣府要檢討，不應該讓這些立竿網來增加，因為這立竿網設好了，但抓不到漁，這些主人將網放掉，那這些網要到那邊去？放到海裡；造成另一種的污染，而且那些鐵支插那麼深，人工也無法拔起，一定要用機械去拔，到時開怪手去挖那珊瑚礁又要被破壞了，所以我認為立竿網既然對漁業沒有幫助，我們就要開始阻止不要在讓他增加，到底那些壞掉跟破掉的網要如何處理，是否要研究一道方案，是否縣府既然每年都要編經費，請人在海底尋找那些壞掉的網具，我們可以公佈那些不要、破舊、淘汰的那些網具，縣政府是不是要出面來把它收起來，是不是到時候要租一台小型怪手用鐵船在退潮時將那些鐵條給拉起來，因為這用人工是拉不起來的，會造成沿海資源的破壞，另外還有一點，我們也知道我們澎湖老人比較多，所以我們九九重陽節，我們建議經費縣府都特別優待，也優待金額、也不限制10萬元內一定要公開招標，今年我發覺一個問題，就是在母親節的時候，比如說母親節各鄉里都自己辦，都是整鄉比如婦女會還是一些其他的他聯合辦，一整鄉好幾百人，結果受限於經濟問題，一年一度的母親節好不容易出來吃個飯來聚會一下，他們一個人要繳那麼多錢，我覺得都可以尊敬老人了，為什麼不能尊重一下我們的母親，是不是母親節這天我們各鄉要辦活動，是否可比照重陽節來個優惠，別說有些已經做奶奶了，一年那麼辛苦在家帶小孩、煮飯，一年才要出去外頭輕鬆一次，穿的漂漂亮亮要去唱個歌、吃個飯，結果一個人還要花那麼多錢，有的上年紀了不捨得花，縣長；針對這幾個問題與你的看法，看有沒有辦法對這些福利來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我想李議員有一些問題是不錯，不過像媽媽出去也要經費補助我覺得是不需要。

李議員添進：

但是經費補助是我建議經費。

賴縣長峰偉：

但是那也是縣政府的錢，我是覺得這不好，媽媽出去玩兒子盡孝道，兒子賺錢給媽媽去玩，不要用政府的錢給媽媽去玩，這種感覺是不一樣，賺的錢給媽媽花，媽媽會很感動，如果拿錢給她是縣政府的錢，她會說這是公家的錢，我兒子又不是不會賺錢，我想這一點你是不是稍為注意一下，你剛剛講的地方很有道理，我想這個我們農漁局，農漁局這個要注意，這個我沒有想到很嚴重，因為它釘進去的時候就是一個破壞，釘了以後他本身沒有這個漁業權，他亂釘然後拔起來的時候還要政府出錢去給他拔，天底下那有這種事情，農漁局這個要好好保證一下，不過你那樣思考也是不錯，三總他本來是 9 月就要接管以後，事實上副縣長也跟我講，接管以後他們會針對問題來解決問題，但是現在好像民意慢慢炒成說不能接管，9 月不能開幕我們還要在延，就是一定要把問題決完了在說，所以你在爭取什麼 NMR 爭取這些東西，我想恐怕不曉得是成長之中去求穩定好呢？還是穩定以後再去求成長，我想這個問我們值得去思考，但是你剛剛提的問題，我想我們回去會好好跟中央來考慮一下，那麼至於吳議員的問題我剛剛看到內灣的青青草園，這個構想很好，請農漁局重點可以放到這邊來，剛剛講的內灣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這就是一個門面一樣，跟我們機場出來的門面道理是一樣的，那麼至於停車場，因為馬公的地都太小，其實以前我們有考慮要不要做停車場，但是後來覺得那個地方太小，你看像一個選委會也停不到幾台才 6 台，但是那個地方 6 台我覺得浪費到那塊做一個空間，有流水有什麼，但是你提出這個思想我們會在好好考慮，應該做的我們來做，當然也有一些大遍一點，像明遠路這個我們就做了，我想這個大一點我們就來做，小一我看我們就還是維持他原來的樣子，那麼村民大會我是覺得你剛剛講的有道理，因為過會他們民政局給我反應是說，有一些鄉市他們不願意開，所以民政局就這樣子，願意開的我們就開，不願意開的我們也不必勉強，因為他本身就不願意開，或者要全部勉強你去評估一下看這個到底是怎麼樣，那麼謝謝吳議員這次提供很多很好的想法，尤其是旅遊局跟建設局要注意，像上次講的海岸、賣海岸、賣沙灘、賣什麼這個才是大餐這

個我同意你的看法，我希望我們將來也能夠朝這個方向去做，謝謝兩位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添進：

針對我以前的一個記憶，我小時候都常在二崁，我當時在小孩子時如果下去是沒辦法走下去，一定穿雨鞋，而且雨鞋還不能走太遠，它整片都是瑚礁，一整片又大又遠，到現在去珊瑚礁都死光了，死光的原因當然是村民貝類的採取，這是其中一點，第二點是我們去釣魚在那邊踩，踩一踩整片的珊瑚，因為越釣會越深，越深才越大條數量也越多，踩一踩尖尖的珊瑚礁都踩死光了，所以他們社區也有注意到這點，是為什麼以前的珊瑚礁那麼漂亮現在都不見了，而他們社區也有自己在想，是不是要來推動保育我們的一些沿岸，是不是我們縣府要來注意要來調查，到底有多少社區有這種意願，我也覺得既然二崁社區有這種構想也有想來推動，包括可能這二年我的東邊從那邊到那邊我全部管制，全部管制是包括是釣魚也不行要幹嘛也不行，除非你做驗究可以，到底研究說你復育的情況怎麼樣可以，但是要知會他們的社區，二年以後我開放這邊，而且開放的時間要管制，開放的時間，一天可開放多久，時間超過就開始管制，既然社區他們有辦法提出這個意願，我們縣府是否要主動去了解，到底你們想要管制的內容是如何，是否可行？對這個海域原來就牽涉到自由的問題，雖然這沿岸是歸屬二崁我住在池東但是我要到那邊釣魚為什麼不行，我們的法令能禁止任何人進入這個區域嗎？那他是合法的，比如說我今天去要釣魚，並不是違法是合理的釣魚，問題釣魚就有可能將珊瑚踩死，我今天可能要去浮潛，像外國的珊瑚礁保育是怎樣的，你要浮潛可以但是不能穿蛙鞋，你要赤腳因為他們怕踩壞珊瑚，是不是說我們縣府要注意這點，跟社區做個互動和了解。

陳議員雙全：

時間很快剩下 10 分鐘而已，我直接就問題下去討論，我補充剛剛顏議員的問題，這新凱旋 2 號他今天在馬公港出入港的前面，直接航道上面也沉沒在那裡，我是覺得不是只有標示這個位置區，我是覺得應該是把這條船清除掉，以後才不會有問題，才不會造成以後的船再經過的時候然後造成碰撞還是怎麼樣，到時候是影響整個船道，而且澎湖的航道一天

出入的船有多少，你今天是不是把航道又縮小偏移另外一個警示區出來之後，固定的跑另外一個區域的時候，在這麼多的船在整個擁擠之下又造成更擁擠，我是覺得說這個應該跟港務局連絡，然後請把這艘船打撈出來，不然就是縣政府要盡這個責任把這個航道做障物的排除，不要造成我們所有本縣出入漁船甚至商船的進出的一個安全問題，我是覺得這個應該要這樣做才對，第二個我針對貿商十村的問題，貿商十村差不多在 10 月份就要整個搬入目前澎湖最大的龍行新城這個區域，將近有 500 戶住在這裡，也算是澎湖目前最大的集散區，也是最大的一個住宅區，目前我們整個西邊的聯外道路，所規劃的是 8 米道路而且他們目前新建整個區域，因為縣政府的另外 3 米沒有徵收，他只好做 5 米而已，可是未來整個區域有 500 個車輛，算是這 5 米道路是容量容許最多的車輛在這裡進出，是不是他這樣子的安全上面是不是很危險，我是認為說即然整個營建署目前因為他有補助這條 8 米道路要興建，只因為我們縣政府旁邊的 3 米道路沒有去徵收，是不是我們這個錢早晚還是要徵收，應該是去徵收這塊土地把整個工程讓給營建署來興建，然後整個住宅區的進出更安全也不會造成交通問題，我是覺得縣政府應該是花小錢做大事，我們花很小的錢讓營建署來花更多的錢把完成這個聯外道路，也讓這些所有進出而且這些老叔叔、老伯伯他們的安全上不會有問題，這個是我第 2 點；第三點縣長在三層網的取締是真得做的很好，可是只做前沒有後，我們知道嗎？現在還有人做三層網，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現在三層網所有的船出去，網沒有在船上因為你出去的時候他會去抓，所以說這些網目前所有抓三層網的漁船出入船上沒有網，他們網是衛星定位在海底，然後每天晚上他就船出去取網把魚抓起來，然後魚抓完了之後網再放在那裡，用浮標衛星定位還是定在我們的海上，這樣子我們還是沒有做到如何去根絕三層網，我覺得縣長即然有做我不希望一個有頭無尾的人，是不是應該在農漁局更加緊腳步強力執行然後嚴格取締，不要讓三層網繼續留在澎湖，既然要做就做的更好，所以說這點希望縣長盡量在未來的這半年，真得能根除三層網在澎湖，也希望澎湖沒有三層網，這樣子才可以真正做到保育我們的海洋生態，也讓我們海洋所有的魚類能更好，讓縣長的施政真得能完美無缺，不要留下一個還有最後的

一個污點，正是我所說的，另外一點，我們的廚餘是很好，目前廚餘的地點，我覺得這個地點是不是有必要再去重新考慮，他目前在澎管處林務課的旁邊，他是一個屬於暴曬惡臭算是一個空氣污染，本身縣政府以身作則，他目前沒有做好這個問題，他是一個屬於空氣污染的一個條例，本身就不合格，而且我們縣政府反而身先士卒做著前面給人家看，我是覺得是不是有必要去重新找個地方，因為他周圍區是很多人，目前散步、健身而且還有場邊跟耕區整個範圍區在那裡，你每天產生的惡臭，他是一個暴曬式的方式，是不是應該去找一個比較偏離我們沒有住宅區甚至沒有人住的地方，讓目前的廚餘能好好的去做，不要造成周圍環境的空氣污染也造成影響我們目前這麼的區域，有一個這麼好的環境，結果反而沒有達到盡善盡美，這麼好的地方我們應該這目前林務課這個環境區域是很好的一個區域，是我們目前澎湖縣最適中的一個大型的公園區，而且我們現在的廚餘都放在那裡，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必要重新去考慮，找個地方重新去安置，把廚餘所有的部分移到另外一個區域，這樣會比較好，然後我聽說這次計畫室都沒有人問他，換我問問計畫室，我們時裡軍方有個保護區，然後那裡有一個牛頭山，他是一個很漂亮的風景區，而且往北看是一個內海區；往南看是一個優景的風景觀賞區，是不是目前那裡有很多公墓，我希望說既然計畫室是不是也可以好好去規劃這個區域，讓這個區域真得變成未來的風櫃半島，我記得目前旅遊局也有針對整個規劃風櫃半島一個整個區域，是不是在這個範圍區也希望計畫室跟旅遊局去好好的配合，讓整個區域多一個遊戲區域、多一個觀賞區域，讓這個地方風櫃半島更漂亮、更美麗，謝謝。

顏議員重慶：

好；謝謝，縣長作答覆，好不好盡快，請坐。

賴縣長峰偉：

謝謝我們陳議員的建議，剛剛講的沉船是小船還是大船，在港區跟船道，這個我們會擇呈高雄港務局建議他趕快負責趕快把他打撈起來，所以在還沒有打撈之前我們先做權宜措施，那麼貿商十村聯外道路3米變5米，這個我想做起來不難吧，徵收土地應該不難吧。

陳議員雙全：

變 8 米，他規劃本來就 8 米。

賴縣長峰偉：

我們盡量把這個事情當做一件事情，趕快去協調。

陳議員雙全：

希望在 10 月份搬進去之前，這個事情能做好。

賴縣長峰偉：

我們向中央來爭取好不好。那麼這個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剛剛聽你這樣講，我真得是心在流血，因為縣政府做了這麼多年的保育，那麼我們還是有很多鄉親還是在做破壞，所以也難怪我們胡局長老是要給他禁，為什麼呢？因為大家還沒有辦法全部都自動自發，對不對？所以有時候你唱歌，唱媽媽請妳也保重，改成說做說三層網這些鄉親你實在有夠可惡，鄉親你實在有夠可惡，你看這樣子的一個天壤之別，為什麼不去唱媽媽請妳也保重，為什麼要讓人家說鄉親你實在有夠可惡，這些很可惡的人，如果今天我們法院檢察官，如果有在看的話，希望胡局長抓到一定要嚴懲，一定要把他抓去關，所以我也希望胡局長道高一尺他魔高一丈，我們再道高十丈，那我就佩服你了，以後我叫你胡公公。還有一個廚餘請環保局你要做到沒味道，如果有味道你就要重新考慮把它換遷，盡量把他做到沒有味道。

呂議員啓宗：

我直接切入就好了，我延續昨天的問題，因為我們那邊養豬戶是唯一的一戶，在以前有規定在水庫 500 公尺內要離牧，但是才做到一半才停頓了，有在談價錢也談的差不多了，為什麼會停住，因為時間問題，請有關單位去注意一下，因為在養豬時候，在村的中間又離水庫那麼近，在台灣早就徵收不可能放到現在，希望有關單位趕快處理。第二點是有關殘障，我們殘障手冊，殘障的認定，希望衛生所不要讓我們七美的殘障，他們要到高雄認定，因為他一個人要走也不方便，還要另一個鄉親幫他轉來轉去，轉了一個多禮拜才能回來，希望衛生所因為衛生所也是一個公家單位，是不是能夠用衛生所的主任來認定，他是一個殘障可以領到殘障手冊，這是第 2 點。第 3 點；我們七美的雙心石滬這次辦的很成功，因為長長久久；心連心做的不錯，唯一不足在那個地方沒有廁所，因為

辦活動會會超過 1 個小時，在尿急的時候也沒有廁所，在很久以前我就有叫旅遊局在那邊做一個廁所，做到這個時候還是沒做，在尿急的時候才打電話給鄉公所，派車上來載到碼頭上廁所，真得很可憐，讓一些鄉親回來參加活動都沒什麼興趣，有時候太太去上廁所，老公想拍照都找不到伴，美中不足就是這樣，希望這廁所趕快做，是不是旅遊局要做？還是澎管處要做？

洪局長棟霖：

整個七美風景區應該整體來規劃，那有關公廁的需求我們會請澎管處跟我們這裡來會後評估、照呂議員的一個建議來想來思考，以上報告；謝謝。

呂議員啓宗：

最後一點也是我們七美的大事情，七美輪；你回來啦！你終於回來啦！因為本席在此拼了 4 年，加上張議員已經 5 年了，499 雖然變成 350 但是還是我們鄉親所希望的一艘船，這艘船我建議車管處，把七美輪改成偉哥輪這是本席最後一點建議，感謝。

顏議員重慶：

黃局長答覆一下剛剛呂啓宗議員講那個殘障手冊認定問題，衛生所主任可不可以認定？

黃局長維民：

基本上殘障鑑定，他是以機構為對象，這個牽到後續一些社會福利的補助，所以他有中央相關的法令規定，我回去之後我們再來研究看可不可以放寬這個條件，再跟議員答覆。

顏議員重慶：

縣長；呂啓宗議員說要把七美輪改為偉哥輪你同意嗎？

賴縣長峰偉：

我們過去風櫃有重建 2 號失敗的例子，所以我們就不需要在偉哥了。我還是把他改成……。

呂議員啓宗：

我之前講過峰偉號還是阿偉號，你說不行；偉哥號比較好聽。你都說好了。

賴縣長峰偉：

我是私底下跟你講，你不要出賣朋友。

呂議員啓宗：

你私底下我就當真，我認為當真，因為你功勞很大，第 6 次定期大會，你發聲很大的聲音，你講出重話，這艘輪在你任內沒有做，你下台辭職；處長也別幹了，這句話我聽在心上已經聽很久了，這次第 7 次的定期大會議長發飆，你們的恩情我放在心底，有機會我會報答你們，偉哥號研究看看。

賴縣長峰偉：

不要用那個名字，我們用七美比較，比如說雙心石滬、九孔……等，用那種比較地方性的義意，比較有鄉土的味道，你如果弄一個什麼重慶號什麼的。

顏議員重慶：

縣長、副縣長、主秘、各位同仁、各位縣府團隊，第 15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的總質詢到今天上午圓滿的要結束，我們謝謝電視機前面的鄉親來關心縣政，了解縣府團隊，賴峰偉團隊所為澗湖的鄉親做了些什麼，那麼我們議會的同仁也攪盡腦汁提出很多新的意思，那麼議長因為公出所以由我代理，議長在臨走之前告訴，說他所做的總結會有書面報告給各位縣府團隊，議會議員質詢一些應新應革事項，請會後縣府團文書上的答覆，這次的總質詢，謝謝賴縣長蒞臨本會回答各位議員同仁的意見，我們也謝謝新聞媒體的朋友，從頭到尾一路的採訪，報導我們議會同仁在議會的問政，今天總質詢到這裡圓滿的結束，各位議員有些還沒探討完的，下午還有審查議案，這次總質詢到這裡圓滿結束，謝謝縣長、謝謝各位縣府團隊、各位同仁，散會；下午繼續審查議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 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結論說明(94.05.31)

縣長、鄭副縣長、縣府各一級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屆第七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到今天將告一段落，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論針對局處在業務報告或總質詢所提出的任何一件事情，希望縣府各有關單位能客觀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請均能在最短期間內依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與總體利益，落實執行。

本屆第五次定期會與第六次定期會有關總詢事項總結各列出 12 大項，縣府對各案辦理情形雖然均已答覆但本會將另提出參酌意見，議員提案達 314 案，此三百餘案已經執行完成或執行中或窒礙難行等等，請均能詳實答覆，本會將另函請縣府作一書面總結函復，此仍在檢驗縣府施政對民意的尊重面與執行面的能力。

本次定期會全體議員為本縣親做了二件較具意義的工作：

- 一、全民長期抬望能提高本縣醫療品質的「澎湖醫療大樓」，經本會參訪後，發覺從徵圖到完工為止，問題一大堆，在本會「專案小姐」資料尚未完全瞭解，未向大會作結論報告前，澎湖醫療大樓應暫緩移交使用單位，等待數十年已經過去，不急於一時，攸關本縣民眾醫療品質，必須把所有的缺失改善完成，確定絕無瑕疵，才能移撥。
- 二、觀光特區博弈業推動：本會配合縣府於 5 月 17、18 兩日前往立法院與行政院陳情，目前已有具體回應，經立法院無黨籍聯盟提案初步已獲內政委員會認同，雖然五年來藍、綠對議案的認知與對抗，儼然成了一種法統，但最近行政院謝長廷院長特別強調：地方政府、地方議會和地方民意都贊成「政府不應該去阻擋」立法院執政黨團雖仍有委員持反對意見，但認同與贊成者也不在少數，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有 8 位立委於五月二十六日來澎考察聽取縣府專案簡報，內政委員會委員表示：對澎湖爭取觀光博弈事業的用心與完善規劃高度肯定。本縣爭取博弈業將近二十年，今有如此契機，縣府應把握機會「為所當為」傾全力結合中央民代、旅外鄉親早日促成博弈條款通過。

以下十二項提示請議事組宣讀：

總結第七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彙整十二大項提示如下：

- 一、澎湖醫療大樓雖已完工，但缺失甚多，在未提改善計畫而責任尚未釐清前，請尊重本會「專案小組」職權，其結論在未經大會決議前，請暫緩移撥使用。
- 二、離島建設條例附設博弈業已見曙光，請務必加速積極結合多方力量全力爭取，以提振本縣觀光產業。
- 三、連結觀音亭園區拓展觀光景點，在金龍頭海軍碼頭收回（價購）不易之前，應先規劃收回天南鎖鑰、通信營二地，請專案小組務實辦理。
- 四、澎湖地區的家庭用水能夠飲用，因為縣環保局確認檢驗合格，但有多少縣民購買 RO 水飲用？請主管單位負起應負責任，促使自來水公司確實改善，並應公布檢驗時間與地點，以正視聽。
- 五、空中交通，旺季一票難求，離島地區機票漲幅為何比台灣本島高，請縣府爭取中央補貼並設立平台窗口供鄉親訂票。
- 六、據瞭解軍方已同意釋出天祥營區部份土地，請儘速開闢東衛（202 縣道）至西文（204 縣道）連結道路，以維交通暢流，其他應予拓寬道路也應有前瞻性之規劃。
- 七、本縣新建大城北游泳館，即將於 94 年 7 月底完工，10 月落成啓用，請教育局未雨綢繆審慎研議營運計劃，以免造成縣庫財政耗損。
- 八、觀光事業為 21 世紀最佳產業，更是本縣最重要的財源收入之一，其規劃應具全面性、開創性與突破性始能提振產業價值，諸如雙湖園景區污水處理，海、陸、兩棲觀光船，導覽手冊製作等等。
- 九、海洋是本縣居民生存的泉源，沿岸潮間帶海上資源之維護、外籍漁工問題（大陸漁工）、九孔種苗換種培育、漁苗放流、本縣特有種「章魚」是否採取隔年禁採方式等均應有妥善計畫。
- 十、國軍實彈演練在澎湖地區實施炸射，請軍方能事先告知鄉民，以維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為減少民怨，請能規劃將空軍炸射的草嶼、裝甲兵與各型火炮射擊的龍門靶場與外垵近海審慎規劃其他地區演練，請縣府積極協調反應。
- 十一、本屆第 17 臨時會（93 年 12 月 9 日）提議為解決離島（南海）交通籌建

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350 噸交通船應按計畫於 94 年 6 月底前發包完成，訖今已嚴重落後，請縣府有關單位應儘速辦理。

十二、本縣堅決反對東吉島設置核廢料貯存場，請縣府積極向上級反映，以維本縣永續發展。

# 書 面 答 覆



## 書面答覆

歐陽洲議員建議：

本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夫妻僅能併同申請 1 次，建請放寬為夫妻可各自申請 1 次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 一、本府受理民眾申請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案，係依據內政部訂頒「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上開第 45 條規定：申請於離島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經符合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之條件，並以一次為限。
-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土地主要係供作農業使用，依「非都市土地管制」第 27 條用地變更編定原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得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中央為解決本縣農漁民無住屋者興建住宅土地取得問題，於 82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台(82)內地字第 8286866 號令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6 條：「特殊地區之非都市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由省府另定之」，並由省府研訂「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精省後省府原訂定之「台灣省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不再適用，至 90 年 11 月另依內政部 90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90)台內地字第 9081105 號令修正發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適度放寬本縣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管制，供本縣居民無住屋者，以其自有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申請變更編為適當用地並以一次為限。
- 三、本府所訂頒之「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者，以自有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並以一

次爲限。

陳海山議員建議：

國澎高壓氧設備已損壞並停用數月，請儘速完成修復或研議替代方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國軍澎湖醫院潛水醫學科高壓艙整修案說明：

一、緣起：

本院高壓治療船艙體自民國 87 年使用至今年已屆滿 6 年，依壓力艙使用規定，本院潛醫科於 93 年 7 月 16 日提出定期整修保養及維護計畫案；惟本院切身了解到高壓艙對本地潛水人員的重要性，爲降低整修期間影響本地潛水漁民就診之需求及相關權益，故排定維修期程爲元月至三月份；另爲提高本院服務品質和醫療環境，並將潛醫科加大，增設更衣室、廁所，且增購乙座美國進口的單人高壓氧艙，使重症病患或無法戴氧氣面罩的患者，有更多的選擇治療方式，可無需後送至本島，即得以接受完整的治療。

二、本案經建案、審核後於 94 年 1 月 17 日委由國防部採購中心辦理第一次開標作業，期經 2 次流標，最後於 94 年 2 月 15 日由皇城國際公司以 220 萬元得標，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遂於 94 年 2 月 22 日與皇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訂定契約，依約訂於 3 月 1 日開工，至 4 月 23 日完工。

三、當皇城公司將艙體拆卸後吊離本院後，由於水壓測試及總價決標後減價收售等爭議，未能達成共識，故皇城公司片面要求停工，請求仲裁，期間由採購中心召集承商及本院召開多次協調會議。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本院極力主張應以病患權益爲優先考量，希望承商能本著誠信和救人的心，依約儘快將高壓艙完成整修，並回運本院安裝使用，另本院在不影響安全的情況及兼顧採購需求和公共利益的原則下，作有條件的讓步，其目的係希望艙體儘速完成整修使用，以服務本地居民爲首要目標。

四、本院 7 月 11 日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仲裁通知，前往調解，經 7 月 29 日第二次調解，達成共識，承商同意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調解建議書復工，整修期預計 44 天內完成全案；本案調解建議

書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8 月 23 日函送國防部採購中心，並經採購中心及本院函復後即完成法定調解程序。

五、本案於維修期間造成本地鄉親之不便，本院實感抱歉，然本案本院係遵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承商於得標後因種種因素及承做能力疑慮下，提列合約內容辦理仲裁，導致本案延宕迄今，實非本院所樂見，然現今幸賴各界努力，現已依法達成履約調解，祈承商依約履行，更盼本維修案早日完工回運本，以實質服務鄉親。

葉明縣議員建議：

為維無交通船行駛之離島村民投票權益，建請自 94 年底之三合一選舉起，由縣府於投票日包船接送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有關包船接送離島村民投票案，本府同意由 94 年度預算「各鄉市專款補助」項下補助辦理。

陳百川議員建議：

建請自來水公司於四維路興建高架水塔工程，以解決鄰近住戶供水問題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自來水公司已函請該公司南區工程處列入 96 年度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資本支出經費執行在案，另工程用地本府將協助辦理。



丙、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十時 —— 十二時		三時 —— 五時	
六月十三日	一	議員報到		第一次會議	開審查議幕案
六月十四日	二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三次會議	專案報告 (94年度遠距醫療 計畫說明)
六月十五日	三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六月十六日	四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六月十七日	五	第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八次會議	臨時動議 閉幕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預 留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	--	-----------------------	-----------------------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 畫 室	行 政 室	政 風 室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室	文 化 局	主 計 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 錄 台	法 制 主 任
------	-------------	------------------

建 設 局	工 務 局	旅 遊 局	社 會 局	兵 役 局
-------------	-------------	-------------	-------------	-------------

地 政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	-------------	-------------	-------------	-------------	-------------

報 告 台
-------------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8	7
蘇 崑 雄	呂 啓 宗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4	3
吳 政 杰	葉 明 縣

2	1
	方 榮 一

16	15
歐 陽 洲	陳 海 山

14	13
高 植 澎	

12	11
陳 雙 全	陳 百 川

10	9
李 添 進	顏 重 慶

	19
	劉 陳 昭 玲

18	17
張 再 扶	蘇 文 佐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十時 —— 十二時		三時 —— 五時	
六月十三日	一	議員報到		第一次會議	開幕 專案報告 (94年度遠距醫療 計畫說明)
六月十四日	二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六月十五日	三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六月十六日	四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六月十七日	五	第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八次會議	臨時動議 閉幕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呂啓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吳政杰 許月里 陳海山 魏長源 顏重慶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怡君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縣加強夏季青青草園及公園、綠地、機關環境美化維護工作，暑期工讀人力 60 名，投入市容景觀維護工作，所需經費 100 萬元整案。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 二、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魏長源 呂啓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許月里 吳政杰 顏重慶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第 2 期（96-9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案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整案。

散會：中午 11 時 53 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雙全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吳政杰 魏長源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專案報告

賴縣長峰偉說明 94 年度遠距醫療計畫

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百川 葉明縣 呂啓宗 李添進 蘇文佐 許月里  
         陳海山 吳政杰 魏長源 顏重慶 陳雙全 歐陽洲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自西代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專案報告

討論 94 年度遠距醫療計畫

黃局長維民向大會報告：針對 6 月 1 日衛生局發布一新聞稿造成議員、議會很多困擾，也影響到府會之間的和諧，在此本人表示歉意。

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呂啓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許月里 陳雙全 顏重慶 魏長源 吳政杰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許明質代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怡君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第 2 期（96-9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案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整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呂啓宗 歐陽洲 吳政杰 蘇文佐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辦理「94 年度遠距醫療計畫」計新台幣 423 萬 1,30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散會：下午 5 時 6 分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百川 蘇崑雄  
陳海山 歐陽洲 魏長源

呂啓宗 葉明縣 蘇文佐 許月里  
顏重慶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薛文堂代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1 件

一、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辦理「94 年度遠距醫療計畫」計新台幣 423 萬 1,30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散會：中午 12 時 4 分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陳百川 葉明縣 呂啓宗 李添進 蘇文佐 許月里  
陳海山 吳政杰 魏長源 顏重慶 歐陽洲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薛文堂代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啓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李文祝代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澎湖醫療大樓改善問題等事宜

散會：下午 5 時 23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第 2 期（96-9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案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6 月 7 日都字第 0940002168 號函同意補助新台幣 350 萬元辦理，請准予辦理墊付。

三、檢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6 月 7 日都字第 0940002168 號函影本乙份。

保存期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謝敏文

電子郵件：jasmine@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4000216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支用93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辦理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96-99年）之規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復金門縣政府93年12月16日府研綜字第0930073253號函、臺東縣政府93年12月28日府計企字第0933037991號函、澎湖縣政府93年12月30日府計規字第0930069374號函、屏東縣政府93年12月30日屏府建觀字第0930244193號函、連江縣政府94年1月6日連企研字第0940000323號函。
- 二、本案依據94年5月6日離島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貴府辦理規劃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經費額度如下：（94年5月20日本會財字第0940001948號函檢送離島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諒達）
  - （一）澎湖、金門及連江三縣各350萬元；
  - （二）台東縣200萬元；
  - （三）屏東縣100萬元。
- 三、辦理規劃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應以94年3月28日第9次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通過之「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為規劃推動實施方案之最高指導方針。
  - （二）為利經費有效運用，所同意之補助經費原則應全數用於委託規劃費，若貴府確實無法支應為辦理本案所

第 1 頁 共 2 頁

PHG



需之差旅費、審查費或出席費等，則其支應以不超過所同意補助經費之10%為限。

(三) 本實施方案應於明(95)年三月底前完成，並報送本會提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審議，俾利據以辦理96年度預算編列作業。

四、請儘速依 貴府之補助經費額度及前揭應注意事項，重新修正工作計畫書、工作期程及經費概算表，於文到二週內送本會備查。

五、本案補助經費預計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撥付經費為補助額度三分之二，於 貴府所送工作計畫書經本會同意備查後，請 貴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書及收據送本會辦理撥付。第二期撥付經費為補助額度三分之一，於 貴府所委託之規劃案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後，檢具該期中報告及領據送本會辦理撥付。

正本：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財務處、管考處 電子105/08.44次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辦理「94 年度遠距醫療計畫」計新台幣 423 萬 1,30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4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42800394 號函：核定 94 年度遠距醫療計畫計新台幣 423 萬 1,300 元整（如附件）辦理。

二、因本縣離島限於環境因素，一直處於醫療資源缺乏及不均，交通不便，不易赴台就醫的惡劣環境下，藉由遠距醫療資訊及電信技術來交換相隔兩地病患的醫療臨床資料及專家意見，以克服空間甚至時間上的障礙，使醫師可以相隔千里進行與台灣區域級之醫院醫師（三軍總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視訊隔空會診，透過遠距醫療，可彌補偏遠離島地區居民交通不便、無法至外地就醫的缺憾，乃是改善離島地區居民就醫最重要的任務，不但可以發揮區域內相互醫療資源共享的效益，也可使得需要照護民眾得到更迅速及高品質的醫療服務，使離島地區民眾得到更完善之基層醫療照顧。

三、檢附經費概算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 柒、經費概算：新台幣423萬1,300元整

項目	金額	說明
合計	4,231,300	
經常門	1,550,975	
一、人事費	623,700	
專任助理人員酬金	623,700	29,700元×2人×9個月=534,600元（任期第1年未滿第二年） 年終獎金：29700元×2人×1.5個月=89,100元
二、業務費	927,275	
（一）醫師會診費	256,620	預估會診費約940人×273元=256,620元 以上成大醫院及三軍總醫院連線會診單位：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白沙鄉衛生所、大倉衛生室、西嶼鄉衛生所、望安鄉衛生所、將軍衛生室、花嶼衛生室、七美鄉衛生所
（二）郵電	20,000	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費
（三）文具紙張	20,000	油墨、紙張、文具等
（四）差旅費	18,000	本計畫所需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等
（五）雜支	93,055	專任助理勞保費（1,710元×2人×9個月）30,780元、健保費（1793元×2人×9個月）32,274元、印刷、裝訂、電腦週邊耗材.....等

<p>(六) 網路通訊費</p>	<p>519,600</p>	<p><u>成大醫院：</u>                  設定費：1,500                  ADSL 月租費 3,000                  ADSL 線路月租費 700                  市內電話每月通訊費：1,000  <math>(3000+700+1000)*9 月+1500=43,800</math></p> <p><u>三軍總醫院：</u>                  設定費：1,500                  ADSL 月租費 3,000                  ADSL 線路月租費 700                  市內電話每月通訊費：1,000  <math>(3000+700+1000)*9 月+1500=43,800</math></p> <p><u>國軍澎湖醫院：</u>                  ADSL 月租費 3,000                  ADSL 線路月租費 700                  市內電話每月通訊費：1000  <math>(3000+700+1000)*9 月=42,300</math></p> <p><u>署立澎澎醫院：</u>                  設定費：1,500                  ADSL 月租費 3,000                  ADSL 線路月租費 700                  市內電話每月通訊費：1,000  <math>(3000+700+1000)*9 月+1500=43,800</math></p> <p><u>西嶼鄉衛生所：</u>                  設定費：1,500                  ADSL 月租費 3,000                  ADSL 線路月租費 700                  市內電話每月通訊費：1,000  <math>(3000+700+1000)*9 月+1500=43,800</math></p> <p><u>白沙鄉衛生所：</u>                  ADSL 月租費 3,000                  ADSL 線路月租費 700                  市內電話每月通訊費：1000</p>
------------------	----------------	-----------------------------------------------------------------------------------------------------------------------------------------------------------------------------------------------------------------------------------------------------------------------------------------------------------------------------------------------------------------------------------------------------------------------------------------------------------------------------------------------------------------------------------------------------------------------------------------------------------------------------------------------------------------------------------------------------------------------------------------------------------------------------------------------------------------------------------------------------------------------------------------------------------------------------------------------------------------------------------------------------------------------------------------------------------------------------------------------------------------------------------------------------------------------------------------------

		<p><math>(3000+700+1000)*9</math> 月=<u>42,300</u></p> <p><u>七美鄉衛生所：</u>            設定費：1,500            ADSL 月租費 3,000            ADSL 線路月租費 700            市內電話每月通訊費：1,000  <math>(3000+700+1000)*9</math> 月+1500=<u>43,800</u></p> <p><u>望安鄉衛生所：</u>            ADSL 月租費 3,000            ADSL 線路月租費 700            市內電話每月通訊費：1000  <math>(3000+700+1000)*9</math> 月=<u>42,300</u></p> <p><u>將軍衛生室：</u>            設定費：1,500            ADSL 月租費 3,000            ADSL 線路月租費 700            市內電話每月通訊費：1,000  <math>(3000+700+1000)*9</math> 月+1500=<u>43,800</u></p> <p><u>吉貝衛生室：</u>            設定費：1,500            ADSL 月租費 3,000            ADSL 線路月租費 700            市內電話每月通訊費：1,000  <math>(3000+700+1000)*9</math> 月+1500=<u>43,800</u></p> <p><u>花嶼衛生室：</u>            設定費：1,500            ADSL 月租費 3,000            ADSL 線路月租費 700            市內電話每月通訊費：1,000  <math>(3000+700+1000)*9</math> 月+1500=<u>43,800</u></p> <p><u>大倉衛生室：</u>            ADSL 月租費 3,000</p>
--	--	---------------------------------------------------------------------------------------------------------------------------------------------------------------------------------------------------------------------------------------------------------------------------------------------------------------------------------------------------------------------------------------------------------------------------------------------------------------------------------------------------------------------------------------------------------------------------------------------------------------------------------------------------------------------------------------------------------------------------------------------------------------------------------------------------------------------------------------------------------------------------------------------------------------------------------------------------------------------------------------------------------------------------------------------------------------------------------------

		ADSL 線路月租費 700 市內電話每月通訊費：1000 $(3000+700+1000)*9$ 月= <u>42,300</u>
<b>資本門</b>	<b>2,680,325</b>	
設備費	2,680,325 (含稅金)	增購吉貝衛生所、將軍衛生室、花嶼衛生室、七美鄉衛生所、西嶼鄉衛生所，署立澎湖醫院更新 1. 更新：IP/LAN 視訊會議設備介面 (含安裝工料等) 約 <b>9</b> 萬 500 元。 2. 增購： 384k 多點視訊會議設備 5 組×35,000 元 =1,750,000 元 29 吋全面平面電視 5 組×20,000 元 =100,000 元 DVD 數位錄影機 5 組×20,000 元 =100,000 元 文件提示機 5 組×100,000 元 =500,000 元 DVD 數位光碟機 5 組×3,300=16,500 元 稅金：123,325

辦法：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縣加強夏季青青草園及公園、綠地、機關環境美化維護工作，暑期工讀人力 60 名，投入市容景觀維護工作，所需經費 100 萬元整案。

說明：一、本縣青青草園開闢已達 350 餘處，公園綠地亦達 60 餘處；適逢夏季觀光旺季，為維市容景觀，擬善用暑期工讀生 60 名，執行除草、第三漁港周邊垃圾清理、灌水等戶外現場勞務工作，以實際參與環境改善並培養學生刻苦耐勞之精神，進用時間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為期一個月，屆時分配農漁局及工務局運用。

二、所需經費概估：

工資（720 元/天 x60 人 x22 天）950,400 元。

勞保費（759 元/月 X60 人）45,540 元。

計 995,940 元，共計 100 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丁、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七月四日	一	十時 —— 十二時		三時 —— 五時	
七月四日	一	議 員 報 到		第一次會議	開幕 縣長報告澎湖縣九十四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製情形
七月五日	二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三讀議案一、二讀會 審議澎湖縣九十四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二讀)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議澎湖縣九十四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二讀)
七月六日	三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議澎湖縣九十四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二讀)	人 民 請 願 案	
七月七日	四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議澎湖縣九十四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二讀)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議澎湖縣九十四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二讀)
七月八日	五	第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議澎湖縣九十四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二、三讀)	第八次會議	審 查 議 案 臨 時 動 議 幕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預 留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	--	-----------------------	-----------------------

主任秘書	主 席	副 議 長
------	--------	-------------

計 畫 室	行 政 室	政 風 室	
-------------	-------------	-------------	--

稅 捐 處	車 船 處	人 事 室	文 化 局	主 計 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 錄 台	法 制 主 任
------	-------------	------------------

建 設 局	工 務 局	旅 遊 局	社 會 局	兵 役 局
-------------	-------------	-------------	-------------	-------------

地 政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	-------------	-------------	-------------	-------------	-------------

報 告 台
-------------

縣 長	副 縣 長	主 秘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教 育 局
--------	-------------	--------	-------------	-------------	-------------

8	7
蘇 崑 雄	呂 啓 宗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4	3
吳 政 杰	葉 明 縣

2	1
	方 榮 一

16	15
歐 陽 洲	陳 海 山

14	13
高 植 澎	

12	11
陳 雙 全	陳 百 川

10	9
李 添 進	顏 重 慶

	19
	劉 陳 昭 玲

18	17
張 再 扶	蘇 文 佐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呂啓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吳政杰 許月里 陳海山 魏長源 顏重慶 陳雙全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張美芬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縣長、副縣長、縣府各單住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朋友  
大家午安！

本會第十五屆第 21 次臨時會今天正式開議，本次臨時會最主要目的在審議「澎湖縣 9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從預算書資料顯示 94 年度追加（減）後歲出預算總額達 79 億 8,977 萬 7,000 元，歲入、出差額達 9 億 2,570 萬 7,000 元，加債務還本 425 萬元，需融資調度 9 億 2,995 萬 7,000 元全數必須賒借收入才可彌平財源缺口，爲了廣大民眾福祉，賒借爲地方建設本會絕對贊同，但在此希望縣府能將「錢」用在刀口上，這是我們的期望。本屆會期尚可召開一次定期會三次

臨時會，縣長任期尚不及半年即將屆滿，重大建設似已力不從心，但希望已通過的墊付案能落實執行，議員提議事項能視經費儘量促使實現（府會本應共同尊重，如同本次局室主管附屬單位主管異動，都已經移交完成，本會於今茫然不知），最後祝福各位身心健康，萬事如意，現在請縣長就報告說明澎湖縣九十四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製情形，謝謝！

乙、說明事項

賴縣長峰偉報告澎湖縣 94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編制情形（略）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議員就衛生業務與縣府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

## 二、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4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魏長源 呂啓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吳政杰 顏重慶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一、二讀）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請賴縣長下午列席本會說明衛生局長任用問題，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 11 時 54 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7 月 5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呂啓宗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吳政杰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報告

討論衛生局業務等相關事宜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議員就衛生業務與縣長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 6 時 22 分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百川 葉明縣 呂啓宗 李添進 蘇文佐 許月里  
陳海山 蘇崑雄 魏長源 顏重慶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報告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3 分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陳海山 呂啓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許月里 顏重慶 魏長源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 張再扶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

丙、決定事項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提：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 5 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 12 時 6 分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呂啓宗 歐陽洲 吳政杰 蘇文佐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魏長源 李添進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議員就本縣縣政與縣府溝通，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 5 時 43 分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百川 李添進 呂啓宗 葉明縣 蘇文佐 許月里  
陳海山 歐陽洲 魏長源 顏重慶 吳政杰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決定事項

顏議員重慶提：請賴縣長下午列席本會，請同意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裁示：同意。

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陳百川 葉明縣 呂啓宗 李添進 蘇文佐 許月里  
陳海山 吳政杰 魏長源 顏重慶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修正通過 1 件

一、為本縣 9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1. 衛生局 15-1 頁（歲出預算表）至 15-17 頁（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擱置。（審議未通過）

2.其他照案通過。

通過 1 件

-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175 萬元整重新辦理「望安鄉將軍後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招標案。

議長提議事項：通過 1 件

- 一、本會於第 15 屆第 6 次定期會決議通過：「建請縣府將安檢單位目前所借佔用的縣有廳舍於契約屆滿後全部收回，不得再予續約，以維縣有財產權益案」。經縣府與海巡單位協調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擬以 1 年 1 約方式提供海巡單位無償使用。

議員提案 通過 11 件

丙、決定事項

- 一、蘇議員文佐提：請衛生局黃局長維民離席，請同意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裁示：請黃局長暫時離席。

- 二、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慎重審查 9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擬休息（16：31）研商討論，請同意案。

（同意）

- 三、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丁、其他事項

- 一、陳議員海山提：本席辭「本縣醫療大樓興建問題專案小組」召集人。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裁示：陳海山議員辭去「本縣醫療大樓興建問題專案小組」召集人，本會重新改選小組召集人及委員。

專案小組成員：召集人：劉陳昭玲

委員：陳議員海山 顏議員重慶 蘇議員文佐

李議員添進 歐議員陽洲 魏議員長源

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一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9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明：一、本縣 9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附 94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各 1 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衛生局 15-1，頁（歲出預算表）至 15-15 頁（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擱置。（審議未通過）

(二)其他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175 萬元整重新辦理望安鄉將軍後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招標案。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6 月 20 日農會字第 0940129377 號函自行辦理贖餘款經費保留，並於 94 年 7 月 6 日簽准經費保留在案。

二、原編列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480 萬元整，原設計經費新台幣 500 萬 7,000 元（含相關費用），發包經費為新台幣 435 萬元，經施作基礎已領第一期估驗款新台幣 130 萬 1,868 元，本工程經本局於 94 年 5 月 11 日澎農企字第 09400038111 號函通知光正土木包工業解除契約，並於 94 年 6 月 20 日簽准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不良廠商在案，為維工程之進行需重新招標。

三、本工程贖餘工程款為新台幣 326 萬 9,109 元整，為使本案持續進行，經建築師調裂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502 萬 8,000 元（含相關費用），扣除保留經費 326 萬 9,109 元整（含工務局土木課保留經費補助本案配合款 30 萬元），尚缺新台幣 175 萬元，因業務緊急，所需款項請惠予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期限：

第 / 層 決 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月霞

電話：(02)2312-5870

傳真：(02)2312-5898

電子信箱：abc@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會字第09401293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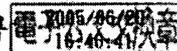
主旨：貴局再次申請重新辦理92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計畫」-「望安鄉將軍後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招標及經費保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4年6月3日澎農企字第09400050501號函。
- 二、本案既經納入貴府預算，請自行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事宜，惟請擬訂「漁具倉庫使用管理規則」，以便日後能妥善管理維護。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漁業署



## (新) 工程預算書

業 主：澎湖縣農漁局

工程名稱：望安鄉將軍後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

項次	項目說明	單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放樣	M2	390.0	30	11,700	
2	挖棄土方(原有 RC 基礎拆除運棄)	式	308.0	160	49,280	
3	施工鷹架(含安全圍籬)	式	479.0	120	57,480	含工作架
4	2000PSI PC	M3	29.0	2,200	63,800	
5	3000PSI PC	TON	422.0	2,450	1,033,900	
6	鋼筋加工組立	M2	47.5	18,000	855,000	
7	普通模板	M2	2,193.0	250	548,250	
8	屋頂磚紅色二丁掛	M2	547.0	500	273,500	
9	外牆：石灰粉刷	M2	465.0	500	232,500	
10	外牆：洗貝殼石子+黑石子	M2	204.0	500	102,000	含石頭面漆
11	外牆：洗宜蘭石+黑石子	M2	26.0	500	13,000	
12	內牆：1:3 水泥粉光刷油性水泥漆	M2	1,102.0	240	264,480	
13	天花板：1:3 水泥粉光刷油性水泥漆	M2	751.0	240	180,240	
14	地坪：整體分光(表面1mm厚金鋼砂)	M2	556.0	150	83,400	
15	綠色陶瓷花格磚 30*30*5.5cm	M2	4.0	3,500	14,000	含柚木框
16	SDI=150*300cm 不銹鋼手動捲門	樘	19.0	20,000	380,000	手 動
17	W1=260*60cm 四扇橫拉鋁窗	樘	20.0	4,000	80,000	
18	點焊鋼絲網 100*100*6cm	M2	556.0	30	16,680	
19	柚木號碼牌 30*30*3cm	座	20.0	400	8,000	字 透 刻
20	1/2B 磚牆	M2	192.0	500	96,000	
21	水電工程	式	1.0	72,000	72,000	
22	W2=120*240cm 橫拉式鋁窗	樘	1.0	9,000	9,000	
23	D1=90*210cm 橫拉式鋁門	樘	1.0	11,000	11,000	
24	工程標示牌及成果牌	式	1.0	6,000	6,000	
	合 計				4,461,210	
	工程營造保險費	式	1	34,429	34,429	
	勞工安全衛生費	式	1	13,384	13,384	
	環境衛生維護費	式	1	13,384	13,384	
	稅捐利潤	式	1	259,593	259,593	
	合 計				4,782,000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12,000	12,000	
	管理費	式	1	134,000	134,000	
	委託監造費	式	1	100,000	100,000	
	總 計				5,028,000	

(舊)

## 陳雄鳴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預算書

業 主：澎湖縣農漁局

工程名稱：望安鄉將軍後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

項次	項 目 說 明	單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1	放樣	M2	390	30	11,700	
2	挖棄土方(原建物拆除運棄)	式	308	80	24,640	
3	施工鷹架(含安全圍籬)	式	479	120	57,480	含工作架
4	2000PSI PC	M3	29	2,200	63,800	
5	3000PSI PC	M3	422	2,450	1,033,900	
6	鋼筋加工組立	TON	47.5	15,200	722,000	
7	普通模板	M2	2,193	250	548,250	
8	屋頂磚紅色二丁掛	M2	547	500	273,500	
9	外牆：石灰粉刷	M2	465	500	232,500	
10	外牆：洗貝殼石子+黑石子	M2	204	500	102,000	含石頭面漆
11	外牆：洗宜蘭石+黑石子	M2	26	500	13,000	
12	內牆：1:3 水泥粉光刷油性水泥漆	M2	1,102	240	264,480	
13	天花板：1:3 水泥粉光刷油性水泥漆	M2	751	240	180,240	
14	地坪：整體分光(表面1mm厚金鋼砂)	M2	556	150	83,400	
15	綠色陶瓷花格磚 30*30*5.5cm	M2	4	3,500	14,000	含柚木框
16	SDI=150*300cm 不鏽鋼手動捲門	樘	19	20,000	380,000	手 動
17	W1=260*60cm 四扇橫拉鋁窗	樘	20	4,000	80,000	
18	點焊鋼絲網 100*100*6cm	M2	556	30	16,680	字 透 刻
19	柚木號碼牌 30*30*3cm	座	20	400	8,000	
20	1/2B 磚牆	M2	192	500	96,000	
21	水電工程	式	1	72,000	72,000	
22	W2=120*240cm 橫拉式鋁窗	樘	1	9,000	9,000	
23	D1=90*210cm 橫拉式鋁門	樘	1	11,000	11,000	
24	工程標示牌及成果牌	式	1	6,000	6,000	
	合 計				4,303,570	
	工程營造保險費	式	1	34,429	34,429	
	勞工安全衛生費	式	1	12,911	12,911	
	環境衛生維護費	式	1	12,911	12,911	
	稅捐利潤	式	1	251,179	251,179	
	合 計				4,615,000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12,000	12,000	
	管理費	式	1	130,000	130,000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250,000	250,000	
	總 計				5,007,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於第 15 屆第 6 次定期會決議通過：「建請縣府將安檢單位目前所借佔用的縣有廳舍於契約屆滿後全部收回，不得再予續約，以維縣有財產權益案」。經縣府與海巡單位協調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擬以 1 年 1 約方式提供海巡單位無償使用，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陳海山議員辭本縣醫療大樓興建問題專案小組召集人，請大會重新公推案。

決議：公推劉陳議長昭玲、蘇議員文佐、顏議員重慶、陳議員海山、歐議員陽洲、魏議員長源、李議員添進為小組委員，並由劉陳議長昭玲擔任召集人。

##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社會

提案人：呂啓宗

連署人：顏重慶 魏長源

案由：建請放寬本縣「中低收入戶老人餐飲服務」以落實老人福利法案。

說明：今日老人不再是其親族次級團體中的一份子，而是跨越原有區域而自成一個次級團體，且已發展出特定的問題與需求，而形成社會學上所謂的顯著團體，成為一群不可忽視的社會人脈潮流。而老人福利中最重要的莫過於保障老年生活，使其免匱乏的恐懼，而保障老年人生活的先決條件為照料每日餐飲為先。「餐飲服務」為老人福利法之福利措施二居家服務一環，也是政府資源提供之一種。

如今本縣老年人口眾多，相對「餐飲服務」需求機率越高。所以在本縣社會福利經費許可下，建請能逐年放寬申請資格，以

嘉惠更多需要之長者。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 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魏長源 呂啓宗

案由：建請 鈞府設置本鄉外垵村西台古堡往燈塔之道路路燈，以利村民行之便捷以及帶動觀光案。

說明：(-)每逢夏季觀光季節一到，外垵燈塔便湧入大量人潮，賞西嶼燈塔及落霞，回程時往往天色已晚，造成交通視線不良。

(二)該道路位在山坡上，路面狹小，轉彎處多，夜間交通危險。

辦法：設置道路路燈，改善交通，帶動觀光。

決議：通過。

## 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魏長源

連署人：許月里 呂啓宗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疏浚白沙歧頭村交通碼頭航道案。

說明：白沙鄉歧頭村交通碼頭擔負通往烏嶼、員貝二村及本島東北海各無人島嶼之交通要道，十餘年來航道未曾疏浚，淤積嚴重，每遇退潮來往船隻常有擱淺之虞，尤以夏日期間觀光客倍增，其航道在不影響潮間帶生態情況下，確應予早日疏浚，以維海上交通暢通及航行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魏長源 呂啓宗

案由：建請鈞府於西嶼鄉池西村關帝廟往學仔尾納骨塔之道路沿岸，建設防波堤岸並設立涼亭乙座，以改善該道路受海水侵襲之

狀況；並豐富旅遊景觀，推動本縣之觀光。

說明：(-)每逢颱風及東北季風強烈期間，海水容易拍打至岸邊，使得道路受損，民眾交通不便。

(二)該道路現為通往西嶼鄉納骨塔之主要道路，實有休護之需。

(三)沿岸之沙灘，每逢夏季，池東地區民眾及觀光客常到此處戲水賞夕陽，設立涼亭可供民眾休憩及帶動觀光。

辦法：依實際情形設立防波堤岸及涼亭乙座。

決議：通過。

#### 五、種類：旅遊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魏長源 呂啓宗

案由：建請鈞府於本縣外垵村西埔頂之四角池四周圍起白鐵欄杆，並改善周邊環境，以維護民眾之安全並帶動觀光案。

說明：(-)外垵四角池坐落於往外垵燈塔道路上，並在三級古蹟外垵餌砲旁，具有開發之價值。

(二)該處為外垵村民眾傍晚散步運動的好去處。

辦法：依實際勘查設置白鐵欄杆，改善周邊環境。

決議：通過。

#### 六、種類：衛生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魏長源 顏重慶

案由：澎湖人引頸期盼的新建澎湖醫療大樓缺失達四十項之多，為維縣民醫療品質，在缺失未改善完成前，請衛生局暫緩發給營業登記證案。

說明：(-)政府斥資七億餘元，目前澎湖醫療大樓已完工，但經本會與各有關單位勘查結果，缺失甚為嚴重，本會曾決議未改善前不得移撥使用單位，有關澎湖醫療大樓施作缺失，賴縣長在本屆第二十一次臨時會七月五日第三次會議中表示「澎湖醫療大樓施工合法但不合理」，又衛生局黃維民局長於本屆第七次定期會五月六日衛生局業務報告指出他是來

「收拾殘局」，在不合理現象未解決前，在殘局未收拾前，如何能使之營業。

- (二) 行政院衛生署施署長六月十七日在澎湖表示，澎湖醫療大樓九月一日如期營運，此為表現其政績但無視澎湖人醫療品質的全國衛生最高主管機關如何對得起本縣縣民，如缺失未改善而又於九月一日開始營運，主管機關（衛生局）應予強力干涉取締，不容中央如此待我縣民。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通過。

#### 七、種 類：衛生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魏長源 顏重慶

案 由：澎湖醫療大樓施工完成後已發覺缺失達 40 項之多，在監造責任未釐清前，不宜以縣府財源支付其整修（建）費用，以減輕縣庫負擔案。

說 明：中央政府無視於新建澎湖醫療大樓施作缺失，為展現其政績宣稱於 9 月 1 日如期營運，令人寒心，其缺失整修（建）應予釐清責任由所負責之機構負責，在縣庫已賒借九億多元之此刻，縣府不宜支付該醫療大樓缺失整修（建）之經費。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通過。

#### 八、種 類：環保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魏長源 顏重慶

案 由：請加強本縣廚餘處理之管理與應用，以維天人湖運動人口身心健康案。

說 明：本縣廚餘處理場設置於天人湖區域內，此處晨昏運動人口眾多，但由於酷熱天氣造成廚餘因曝曬而產生酸臭，嚴重影響該區域運動人口之健康，宜早日設法改善。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通過。

九、種 類：環保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魏長源 顏重慶

案 由：馬公市區人行道刺桐樹病了，請農漁局派人檢視，以維市容景觀案。

說 明：時已入夏，今年雨水充沛，但第三漁港附近與陽明路尾端（縣府新村）部份「刺桐」樹，於今不但未生長出樹葉，且因病蟲害侵入，已有枯萎現象，政府每年斥資億元以上造林，除了不斷造林外更應加強維護，以維市容景觀。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通過。

十、種 類：警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魏長源 顏重慶

案 由：請警察局加強勸導汽車於紅綠燈路口勿佔用「機車停等區」，以維交通安全案。

說 明：馬公市區道路於紅綠燈路口均劃有機車停等區，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停等區每遇綠燈均被四輪汽車侵入佔用，不但影響行車安全，更甚者汽車所排廢氣更讓機車使用人難以承受，實有加強勸導與取締之必要。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通過。

十一、種 類：警政

提案人：呂啓宗

連署人：方榮一 顏重慶

案 由：建請編列經費建造警艇分配各警分局，以利離島警力機動支援及兼具救護任務並打擊海上不法行爲案。

說 明：縣警局轄屬三個警分局，由於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又分佈

在二、三級離島，在各項警政工作連繫支援上都必須靠海上交通往返。而分局本身並無海上運輸工具，遇有犯罪事件之移送及行政支援必須請求海巡署支援，非常沒有行政效率。近期本縣又成立「觀光警察隊」對本縣發展觀光建設注入新血輪。所以為配合本縣觀光發展及有效打擊犯罪提升警力機動性。建請加強海上警力交通，建造新型警艇分發各分局使用，以兼顧離島警力配賦，使其充分發揮警民防護功能。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附

錄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一次 會議	第二次 會議	人民 請願案	第三次 會議	第四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張再扶	○	○	○	△	○	○				
蘇崑雄	○	○	○	△	○	○				
蘇文佐	○	○	○	△	○	○				
陳雙全	○	○	△	○	○	○				
陳百川	△	○	○	△	○	○				
高植澎	△	△	△	△	△	△				
顏重慶	○	△	○	△	○	○				
陳海山	○	○	○	△	○	○				
吳政杰	○	△	△	○	○	○				
歐陽洲	○	○	○	△	○	△				
魏長源	○	○	○	△	○	○				
方榮一	○	○	○	△	○	○				
李添進	○	○	○	△	○	○				
許月里	△	○	○	△	○	○				
葉明縣	○	○	○	△	○	○				
呂啓宗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一次 會議	第二次 會議	第三次 會議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第四次 會議	參 訪 澎 湖 醫 療 大 樓	第五次 會議	第六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呂啓宗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七次 會議	第八次 會議	第九次 會議	第十次 會議	第十一次 會議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第十二次 會議	第十三次 會議	第十四次 會議	第十五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呂啓宗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十一次 會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十七次 會議	第十八次 會議	第十九次 會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二十次 會議	第廿一次 會議	第廿二次 會議	第廿三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呂啓宗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廿四次 會議	資 料 蒐 集 整 理	第廿五次 會議	第廿六次 會議	第廿七次 會議	第廿八次 會議	第廿九次 會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三十次 會議	第卅一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呂啓宗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一次 會議	第二次 會議	第三次 會議	第四次 會議	人民 請願案	第五次 會議	第六次 會議	第七次 會議	第八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呂啓宗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一次 會議	第二次 會議	第三次 會議	第四次 會議	人民 請願案	第五次 會議	第六次 會議	第七次 會議	第八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呂啓宗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 議 案 內 容 分 類	提 案 總 數	議 案 處 理 方 式													
		照 原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廢 止	擱 置	併 案	留 下 次 會 議	緩 議	保 留	退 回	
議長提議事															
縣政府提案	6	6													
縣單行法規															
專 案															
議 員 提 案	社政類	1													
	財政類														
	教育類														
	建設類	2													
	警政類														
	農業類	1													
	旅遊(交通)類	1													
	臨時動議														
	計														
請 願 案															
總 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 議 案 內 容 分 類	提 案 總 數	議 案 內 容												
		照 原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廢 止	擱 置	併 案	留 下 次 會 議	緩 議	保 留	不 列 入 議 程 審 議
議長提議事	1													
縣政府提案	15	11	1								1			2
縣單行法規														
專案														
議 員 提 案	社政類 (衛生、民政)	5												
	財政類													
	教育類	1												
	建設類	4												
	警政類	1												
	農業類	1												
	旅遊(交通)類 工務	22												
	臨時動議	1												
計														
請願案	3													
總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 提案 分類	議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議 內 容													
			決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照 原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廢 止	擱 置	併 案	留 下 次 會 議	緩 議	保 留	退 回	
議長提議事																
縣政府提案		3	3													
縣單行法規																
專 案																
議 員 提 案	社政類															
	財政類															
	教育類															
	建設類															
	警政類															
	農業類															
	旅遊(交通)類															
	臨時動議															
	計															
請 願 案																
總 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 提案 內容 分類	提案 總 數	議 內 容												
		照 原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廢 止	擱 置	併 案	留 下 次 會 議	緩 議	保 留	退 回
議長提議事	2													
縣政府提案	2	1	1											
縣單行法規														
專 案														
議 員 提 案	社政類	1												
	財政類													
	教育類													
	建設類													
	警政類	2												
	衛生類	4												
	環保類	4												
	旅遊(交通)類 工 務	4												
	臨時動議													
案 計														
請 願 案														
總 計														





